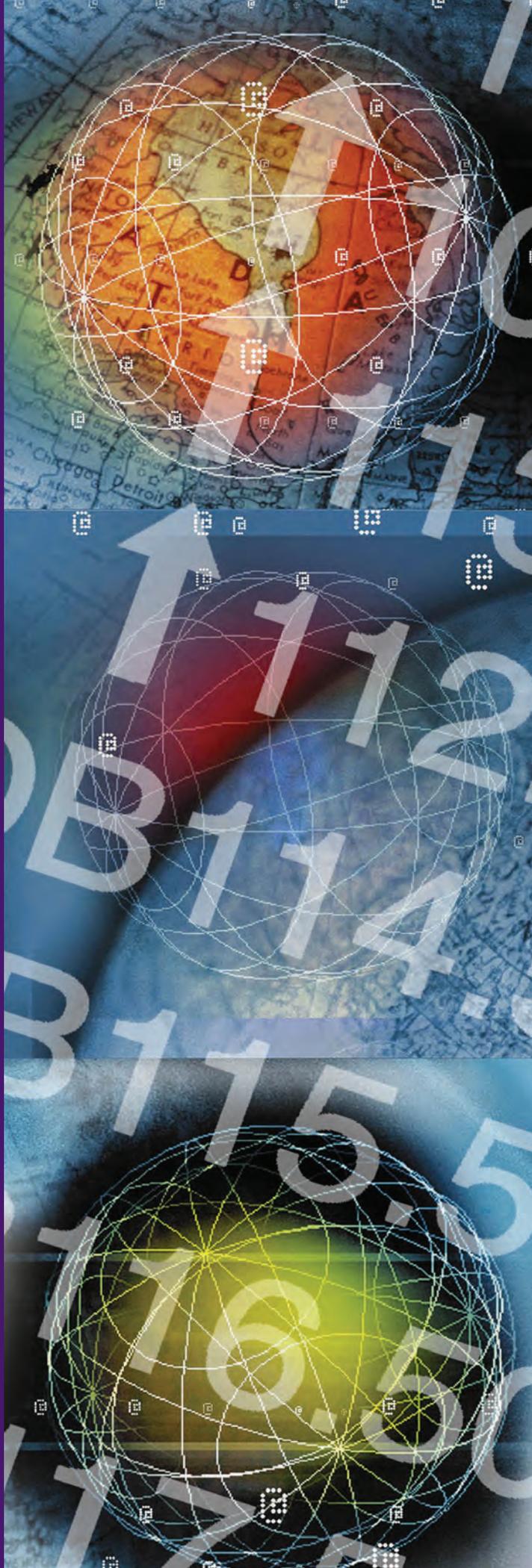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收支 和国际投资 头寸手册

第六版（BPM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收支 和国际投资 头寸手册

第六版 (BPM6)

© 2009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roduction: IMF Multimedia Services Division
Typesetting: Alicia Etchebarne-Bourdin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9.

p.; cm.

6th ed.

Previously published as: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ISBN: 978-1-46230-823-1 (pdf version)

I. Balance of payments—Statistics—Handbooks, manuals, etc. 2. Investments—Statistics—Handbooks, manuals, etc. I. Title. II. Title: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III.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HG3881.5.I58 I55 2009

定价: US\$80.00

订单邮寄地址: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ublication Services
700 19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1, U.S.A.

电话: (202) 623-7430 传真: (202) 623-7201

电子邮件: publications@imf.org

网址: www.imfbookstore.org

目录

前言	vii
序言	ix
缩略词	xv
第一章 导言	
A. 本《手册》的目的	1
B. 本《手册》的结构	1
C. 本《手册》的历史	2
D. 2008年修订本	3
E. 《手册》各版本之间的修订	4
第二章 框架概述	
A. 导言	6
B. 账户结构	6
C. 数据诠释、发布标准、数据质量和时间序列	13
附录2.1 附属账户和其他补充列示方式	14
附录2.2 合并经济账户概览	15
第三章 会计原则	
A. 导言	26
B. 流量和头寸	26
C. 会计制度	30
D. 流量的记录时间	31
E. 计值	35
F. 加总和取净值	40
G. 报告的对称性	41
H. 衍生指标	41
第四章 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居民地位	
A. 导言	43
B. 经济领土	43
C. 单位	45
D. 机构部门	51
E. 居民地位	60
F. 与居民地位有关的问题	65
第五章 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	
A. 经济资产和负债的定义	69
B. 按工具类型划分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71
C. 拖欠	83

D. 按期限分类	84
E. 按币种分类	84
F. 按利率分类	85
第六章 职能类别	
A. 引言	86
B. 直接投资	86
C. 证券投资	95
D. 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95
E. 其他投资	96
F. 储备	97
第七章 国际投资头寸	
A. 概念和涵盖范围	104
B. 直接投资	107
C. 证券投资	109
D. 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109
E. 其他投资	110
F. 储备	113
G. 表外负债	113
附录7.1 与基金组织的头寸和交易	114
第八章 金融账户	
A. 概念和涵盖范围	116
B. 直接投资	117
C. 证券投资	119
D. 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120
E. 其他投资	121
F. 储备资产	122
G. 拖款	123
第九章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	
A. 概念和涵盖范围	124
B. 金融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	124
C. 重新定值	127
第十章 货物和服务账户	
A. 货物和服务账户概览	130
B. 货物	131
C. 服务	139
第十一章 初次收入账户	
A. 初次收入账户概览	160
B. 初次收入的类型	161
C. 投资收益和职能类别	175
第十二章 二次收入账户	
A. 二次收入账户概览	180
B. 概念和涵盖范围	180
C. 经常转移的类型	182
第十三章 资本账户	
A. 概念和涵盖范围	188

B.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	189
C. 资本转移	190
第十四章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分析中的部分问题	
A. 简介	193
B. 总体框架	193
C. 国际收支数据的各种表式	195
D. 为经常账户逆差融资	197
E. 针对经常账户逆差的国际收支调整	199
F. 经常账户顺差的含义	201
G. 资产负债表法	202
H. 补充资料	203
附录1. 特殊融资交易	
A. 导言	205
B. 转移	206
C. 债转股	206
D. 以支持国际收支为目的的借款	207
E. 债务重新安排或再融资	207
F. 提前偿债和债务回购	207
G. 拖欠债务的累积和偿还	211
附录2. 债务重组和相关交易	
A. 债务重组	212
B. 与债务重组相关的交易	318
附录3. 区域性安排：货币联盟、经济联盟和其他区域性报表	
A. 导言	220
B. 货币联盟	220
C. 经济联盟	226
D. 关税安排	226
E. 其他区域性报表	228
附录4. 跨国企业活动统计	
A. 导言	232
B. 范围	232
C. 统计单位	233
D. 记录时间和计值	233
E. 跨国企业活动变量的归属	233
F. 编制问题	233
附录5. 汇款	
A. 汇款的经济概念及其具有重要意义的原因	235
B. 国际收支框架中有关汇款的标准组成	235
C. 有关汇款的补充项目	236
D. 相关数据序列	237
E. 概念	238
F. 按伙伴经济体划分的数据	239
附录6. 专题综述	
6a. 直接投资	240
6b. 金融租赁	242
6c. 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	244

附录7. 国民账户体系世界其他地方账户与国际账户的关系	250
附录8. 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不同	252
附录9.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A. 国际收支平衡表	260
B. 国际投资头寸	268
C. 额外分析头寸数据	272
专栏	
2.1 国际收支统计的复式记账法	8
2.2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13
6.1 在直接投资关系框架下, 确定直接投资关系的示例	89
6.2 在投资者组合情况下的直接投资关系	91
6.3 涉及国内链环的直接投资关系	93
6.4 按照方向原则推导数据	96
6.5 储备资产以及与储备有关的负债细目	99
8.1 与不同债务承担类型相关的分录	122
9.1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概览	129
10.1 转手买卖货物和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加工贸易)示例	138
10.2 全球制造分工的记录	141
10.3 货运服务处理的数值示例	144
10.4 非寿险服务计算的数值示例	149
10.5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计算的数值示例	152
10.6 技术援助	158
11.1 具有所有权关系链的再投资收益	167
11.2 零息债券应计利息计算的数值示例	169
11.3 与指数挂钩的债券——广基指数应计利息计算的数值示例	170
11.4 与指数挂钩的债券——窄基指数应计利息计算的数值示例	171
11.5 直接投资企业再投资收益计算的数值示例	177
A3.1 货币联盟和经济联盟内贸易交易的记录	224
A6a.1 直接投资术语	241
A6b.1 金融租赁数值示例	243
A6c.1 非人寿保险计算的数值示例	245
图	
2.1 作为宏观经济统计框架(包括国际账户)的国民账户体系概览	7
表	
2.1 国际账户概览	12
2.2 合并经济账户概览	15
2.3 工具和职能类别之间的联系	23
4.1 《国民账户体系》的机构部门分类	52
4.2 《手册》第六版的机构部门分类	53
4.3 住户居民地位状况对东道国经济体统计的若干影响	61
4.4 在非居民拥有企业的情况下, 该企业的居民地位状况对东道国经济体统计的若干影响	62
5.1 经济资产分类	70
5.2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收益	72
5.3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金融工具分类	73
6.1 金融资产分类和职能类别之间的联系	87
7.1 合并国际投资头寸表	105
7.2 国际投资头寸概览	106
8.1 金融账户概览	117

9.1	因汇率变化而产生的重新定值计算示例	125
10.1	货物和服务账户概览	131
10.2	商品贸易统计源数据与国际收支统计下的货物总额之间的协调	140
10.3	各类分时安排的处理	147
10.4	知识产权的处理	154
11.1	初次收入账户概览	161
11.2	直接投资收益的具体分类	176
11.3	其他投资收益的具体分类	178
12.1	二次收入账户概览	181
13.1	资本账户概览	189
14.1	国际收支的分析性表式	196
A1.1	部分特殊融资交易的国际收支会计处理	208
A3.1	各类区域合作的相关方法论问题	221
A5.1	编制汇款项目所需的细目及其来源	236
A5.2	汇款定义的图表	237
A7.1	国民账户体系与国际账户项目对应表(金融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	251
A9-I	资产和负债的币种结构(于基准日)	272
A9-II	资产和负债的币种结构(时间序列数据)	274
A9-III	按部门和工具划分的币种结构(于基准日)	275
A9-IV	欠非居民债务负债的剩余期限(于基准日)	279
A9-V	备忘/补充项目:头寸数据(于基准日)	279
索引一(英文字母排序)		281
索引二(中文拼音排序)		318

前言

自成立以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制定和公布用于编写及时、有效和统一的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指导原则一直有着浓厚的兴趣。该项工作为基金组织的其他工作奠定了基础,其中包括:对各国经济政策进行监督,为各国提供资金援助,帮助他们克服短期的国际收支困难。自1948年《国际收支手册》(简称《手册》)第一版问世以来,为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有关指导原则得到不断完善,并被纳入《手册》各版本之中。

我很高兴地向大家推荐《手册》第六版,本《手册》反映了自《手册》第五版问世以来,国际经济中的很多重要事态发展。1993年发布的《手册》第五版首次探讨了国际投资头寸统计这一重要领域。在研究脆弱性问题方面,人们对使用资产负债表数据的兴趣日益浓厚,因此,《手册》第六版将国际投资头寸加进了书名,并在《手册》中详尽阐述了资产负债表的内容。《手册》还考虑了全球化的发展动态,例如:货币联盟、跨境生产过程、结构复杂的跨国公司以及与国际劳动力流动有关的问题(例如汇款)等。此外,《手册》还考虑了金融市场的发展动态,纳入了最新的处理方法,并对一系列问题,例如证券化和特殊目的实体,进行了详细阐述。

鉴于国内和国外经济发展动态之间的重要联系,本《手册》的修订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更新并行。为改进不同宏观经济统计数据之间的一致性和相互联系,本《手册》进一步协调了其于《国民账户体系》、基金组织《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和《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之间的关系。

为编写本《手册》修订本,基金组织统计部与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之间进行了密切协商,其中,委员会由来自各成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专家组成。此外,《手册》还汲取了专业化专家组的意见,以及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在区域研讨会和公众评议期间有关《手册》各版草案的意见。总之,几乎所有成员国的代表都参与了其中一项或若干项行动。《手册》修订工作反映了国际协作与合作精神,在此,谨向所有参与该项工作的各国和国际专家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的大力支持。

我谨向编制人员和用户推荐本《手册》,希望成员国在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时,以及在将这类资料报告给基金组织时,采纳《手册》第六版的指导原则。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

多米尼克·施特劳斯-卡恩

序言

导言

1.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BPM6), 是基金组织统计部和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 (简称委员会) 协同全世界编制人员和其他有关各方数年努力工作的结晶。本《手册》对1993年公布的《手册》第五版进行了更新, 旨在为基金组织成员国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提供指导。

2. 2001年, 委员会决定着手更新《手册》, 因为《手册》第五版 (BPM5) 尽管在总体框架上仍然适用, 但却需要纳入1993年以来在细化、澄清、改进和方法更新方面的众多内容, 还需要加强《手册》的理论基础及其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之间的联系。《手册》第六版的编制与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及《国民账户体系》的更新并行, 以保持和改进这些手册之间的一致性。

磋商过程

3. 《手册》第六版的特色在于编制时进行了广泛磋商。除委员会的监督外, 还向更广大的社会进行了宣传。

附注提纲

4. 2004年4月, 基金组织发布了有关《手册》更新的《附注提纲》, 内容包括有关《手册》修订本文体和内容的提议和可选方案。另外, 还针对具体议题提出了问题, 以征求意见。提纲分发给了各国中央银行和统计机构, 并上传到基金组织网站。还邀请全球编制人员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意见。共有33个国家提供了书面意见。

技术专家组

5. 委员会还组建了四个技术专家组, 组员来自成员国和国际机构, 其目的是细致审议各项议题, 并就货币联盟 (货币联盟技术专家组 (CUTEG))、直接投资 (直接投资技术专家组 (DITEG))、储备 (储备资产技术专家组 (RESTEG)) 和其他议题 (国际收支技术专家组 (BOPTTEG)) 提出建议。为确保处理的一致性, 直接投资技术专家组由委员会和经合组织共同主持, 它与经合组织的基准咨询组 (BAG) 之间有着共同的成员和会议。议题和成果文件被上传到基金组织网站。所讨论的很多议题还与《国民账户体系》的更新有关, 确保了与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之间进行密切协调——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由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组建, 是有关《国民账户体系》更新的咨询和协商机构。

6. 此外, 其他专业小组也提供了意见, 内容涉及服务贸易、货物贸易、旅游、汇款、债务统计和财政统计等。国际组织直接参与了所有阶段的工作, 并作为成员参加了专业小组。

全球审查

7. 本《手册》草案分别于2007年3月和2008年3月公布在基金组织网站上,以向全球征求意见,截止期限为3个月。2007年版本大约收到60份意见,而2008年版本则收到了20份意见。此外,还向委员会成员、基金组织其他部门和其他有关各方分发了有关若干章节和整个文件的其他草案版本。

8. 另外,2008年1月,又请基金组织的退休人员,也就是曾经负责指导《手册》第五版起草工作的统计部前助理主任Mahinder Gill对草案进行了专业审查,以检查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任何不一致或缺漏问题,检查文件是否与《国民账户体系》一致。

9. 2008年期间,举办了9次有关《手册》宣传的区域研讨会,以对修订提议进行解释,并鼓励大家对《手册》内容及其起草工作提出意见。来自基金组织173个成员经济体的代表和一些国际机构一起参与了这些研讨会,其间提供了很多有用的建议。

10. 2008年7月,向委员会成员分发了新版草案,该草案将2008年3月草案的相关书面意见、区域研讨会的建议以及《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一卷的定稿纳入了考虑。在由委员会成员提供另一轮评审意见,以及由基金组织内部进行审查后,委员会于2008年11月一致通过了本《手册》第六版。

推出重大修改

11. 《手册》第六版保持了第五版的总体框架,与之具有高度连贯性。以下是一些本版《手册》对上一版进行的最重大的修改:

- 修改了有关加工贸易和转手买卖的处理办法;
- 修改了金融服务的计量办法,包括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证券买卖价差以及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的计量;
- 细化了直接投资的内容(与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保持一致,主要包括对控制与影响重新定义;投资链和联属企业处理;在资产和负债全值基础上列示数据,以及按照方向原则列示数据等);
- 介绍了与储备有关的负债、标准化担保和未分配黄金账户等概念;
- 介绍了用以计量国际汇款的新概念;
- 更重视资产负债表及其脆弱性问题(有一章介绍了由国际收支交易之外的其他方面所引起的流量);
- 加强了与《国民账户体系》之间的协调(例如,全面阐述了《国民账户体系》/《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对金融工具的分类,采用了相同的术语,例如: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并且
- 增加了很多内容——本次修订的篇幅增加了一倍,因为内容更详细,解释更全面,同时增加了新附录(如货币联盟、跨国企业和汇款)。

12. 本《手册》的附录8详列了其对《手册》第五版的修订清单。

致谢

基金组织工作人员

13. 本《手册》第六版是在统计部 (STA) 的三位主任指导下编写的, 他们是: Carol Carson (2001-2004年)、Robert W. Edwards (2004-2008年) 和 Adelheid Burgi-Schmelz (2008年——)。Lucie Laliberté (2004年——) 是负责该项工作的副主任。

14. 在项目整个过程中, 国际收支处的高级经济学家 Robert Dippelsman 承担了《手册》第六版的编辑工作, 从基本上确保了专家的连续性。他和高级经济学家、共同编辑 Manik Shrestha (2002-2006年) 一起, 是《附注提纲》和《手册》第六版的主要起草人。项目由助理主任 Neil Patterson (2001-2006年)、处长 Robert Heath (2003-2008年) 和处长 Ralph Kozlow (2007年——) 负责指导。

15. 国际收支处的很多工作人员都为项目做出了贡献。高级经济学家 John Joisce (2001年至今) 在整个过程中亲自参与了项目的很多工作。工作人员中负责起草附录的高级经济学家如下: Andrew Kitili (附录1和附录2)、René Fiévet (附录3)、Margaret Fitzgibbon (附录4) 和 经济学家 Jens Reinke (起草附录5)。基金组织战略、政策和审查部 (SPR) 的 Pedro Rodriguez 为第十四章提供了材料。除上述工作人员外, 国际收支处的以下人员在2008年举办了9次区域研讨会: 何旗和 Emmanuel Kumah (均为副处长)、Paul Austin、Thomas Alexander、Antonio Galicia、John Motala 和 Tamara Razin (均为高级经济学家)。为改进《手册》第六版总体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还有——国际收支处的以下工作人员: Simon Quin (副处长)、Colleen Cardillo、Jean Galand、Gillmore Hoefdraad、Natalia Ivanik、Eduardo Valdivia-Velarde、Mark van Wersch (均为高级经济学家); 以及战略、政策和审查部的经济学家 Sergei Dodzin。

16. Carmen Diaz-Zelaya 和 Marlene Pollard 准备了待出版的《手册》第六版草案。除这些工作人员外, Esther George、Elva Harris 和 Patricia Poggi 为委员会或技术专家组会议上的报告文件编制工作提供了支持。

委员会

17. 本《手册》第六版的编写得到了委员会的支持。在整个过程中, 委员会成员的专家意见使本《手册》第六版受益匪浅, 这些成员的贡献是该项目成功的关键。在此, 统计部向2001-2008年期间参与委员会的成员和国际组织代表表示感谢:

成员		国际组织的代表	
澳大利亚	Zia Abbasi Michael Davies Bronwyn Driscoll Ivan King	国际清算银行 欧洲中央银行	Rainer Widera Werner Bier Jean-Marc Israël Carlos Sánchez Muñoz Pierre Sola
比利时	Guido Melis	欧洲共同体 统计处	Elena Caprioli Maria-Helena Figueira Jean-Claude Roman Mark van Wersch
加拿大	Art Ridgeway	经济合作与 发展组织	Ayse Bertrand William Cave
智利	Teresa Cornejo	联合国贸易和 发展会议	Masataka Fujita
中国	韩红梅	联合国统计处	Ivo C. Havinga
中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	Lily Ou-Yang Fong		
法国	Philippe Mesny ¹		
德国	Almut Steger		
匈牙利	Antal Gyulavári		
印度	Michael Debabrata Patra		
意大利	Antonello Biagioli		
日本	Satoru Hagino Joji Ishikawa Teruhide Kanada Makoto Kato Hideki Konno Takehiro Nobumori Toru Oshita Takuya Sawafuji Hidetoshi Takeda Takashi Yoshimura		
韩国	Jung-Ho Chung		
俄罗斯联邦	Sergei Shcherbakov Lidia Troshina		
沙特阿拉伯	Abdulrahman Al-Hamidy Sulieman Al-Kholifey		
南非	Ernest van der Merwe Stefaans Walters		
西班牙	Eduardo Rodriguez- Tenés		
乌干达	Michael Atingi-Ego		
英国	Stuart Brown		
美国	Ralph Kozlow Obie Whichard		

¹ 从2004年起, Philippe Mesny为国际清算银行的代表。

技术专家组

18. 如上所述,委员会设立了四个技术专家组,以便就具体议题为其提供建议。统计部感谢这些技术专家组成员提供的专家咨询意见。

国际收支技术专家组 (BOPTTEG)

主席: Neil Patterson

秘书处: Robert Dippelsman和Manik Shrestha

Zia Abbasi (澳大利亚); Jamal Al-Masri (约旦); Christopher Bach (美国); Stuart Brown (英国); Khady Beye Camara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 Raymond Chaudron (荷兰); Teresa Cornejo (智利); Michael Davies (澳大利亚); Satoru Hagino (日本); 韩红梅 (中国); Januus Kroon (爱沙尼亚); Philippe Mesny (国际清算银行); Pawel Michalik (波兰); Frank Oudekken (荷兰); Carlos Sánchez Muñoz (欧洲中央银行); Ipumbu Shiimi (纳米比亚); Almut Steger (德国); Hidetoshi Takeda (日本); Nuannute Thana-anekcharoen (泰国); Charlie Thomas (美国); Mark van Wersch (欧统处); Chris Wright (英国)。

直接投资技术专家组 (DITEG)

联合组长: Neil Patterson 与Ralph Kozlow²

秘书处: John Joisce和Marie Montanjees (基金组织), 以及Ayse Bertrand (经合组织)

Olga Aarsman (荷兰); Zia Abbasi (澳大利亚); Roger de Boeck (比利时); Lars Forss (瑞典); Christian Lajule (加拿大); Mondher Laroui (突尼斯); Jeffrey Lowe (美国); Peter Neudorfer (欧洲中央银行); George Ng (香港特别行政区); Frank Ouddeken (荷兰); Paolo Passerini (欧统处); Art Ridgeway (加拿大); Carlos Sánchez Muñoz (欧洲中央银行); Bruno Terrien (法国); Lidia Troshina (俄罗斯联邦); Mark van Wersch (欧统处); Carlos Varela (哥伦比亚); Martin Vaughan (英国); Maiko Wada (日本); Graeme Walker (英国); Stefaans Walters (南非); 及Obie Whichard (美国)。

货币联盟技术专家组 (CUTTEG)

组长: Robert Heath

秘书处: René Fiévet 和Samuele Rosa (基金组织)

Gebreen Al-Gebreen (沙特阿拉伯); Olga Antropova (白俄罗斯); Khady Beye Camara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 Miriam Blanchard (东加勒比中央银行); Luca Buldorini (意大利); Remigio Echeverria (欧洲中央银行); Nazaire Fotso Ndefo (中非国家银行); Jean Galand (欧洲中央银行); Rudolf Olsovsky (捷克共和国); Jean-Marc Israël (欧洲中央银行)³; 及Mark van Wersch (欧统处)。

² 直接投资技术专家组是与经合组织基准咨询组 (BAG) 联合组建的特别工作组。在进入基金组织统计部前, Ralph Kozlow是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国际经济学副主任, 同时是国际投资统计研习会 (基准咨询组的监督机构) 的主席。

³ 共同主持了货币联盟技术专家组在法兰克福举行的第二次会议。

储备资产技术专家组 (RESTEG)

组长: Robert Heath

秘书处: Antonio Galicia和Gillmore Hoefdraad

Hamed Abu El Magd (埃及); Koichiro Aritoshi (日本); Kevin Chow (香港特别行政区); Allison Curtiss (英国); Mihály Durucskó (匈牙利); Saher El Sherbini (埃及); Kelvin Fan (香港特别行政区); Fernando Augusto Ferreira Lemos (巴西); Reiko Gonokami (日本); Hideo Hashimoto (日本); Yang Hoseok (韩国); Mohammed Abdulla A. Karim (巴林); Philippe Mesny (国际清算银行); Jean Michel Monayong Nkoumou (中非国家银行); Linda Motsumi (南非); Christian Mulder (基金组织货币和资本市场部); Joseph Ng (新加坡); Ng Yi Ping (新加坡); Carmen Picón Aguilar (欧洲中央银行); Stephen Sabine (英国); Julio Santaella (墨西哥); Dai Sato (日本); Ursula Schipper (德国); Jay Surti (基金组织货币和资本市场部); Charlie Thomas (美国); Lidia Troshina (俄罗斯联邦); 及Yuji Yamashita (日本)。

编写议题文件

四个技术专家组的议题文件由以下人员编写: Olga Antropova, Ayse Bertrand, Stuart Brown, Richard Button, Robert Dippelsman, Remigio Echeverria, René Fiévet, Jean Galand, Antonio Galicia, Gillmore Hoefdraad, Ned G. Howenstine, Maurizio Iannaccone, John Joice, Andreas Karapappas, Andrew Kitili, Stephan Klinkum, Ralph Kozlow, Marie Montanjees, Frank Ouddeken, Paolo Passerini, Valeria Pellegrini, Art Ridgeway, Samuele Rosa, Carlos Sanchez-Muñoz, Manik Shrestha, Pierre Sola, Hidetoshi Takeda, Bruno Terrien, Lidia Troshina, Philip Turnbull, Martin Udy, Mark van Wersch, 及Chris Wright。

此外, 议题文件还由以下机构编写: 澳大利亚统计局国际和金融账务部; 比利时国家银行; 加拿大统计局; 欧洲中央银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日本银行; 卢森堡统计和经济研究服务中心; 荷兰银行国际收支和金融账务部; 经合组织金融与企业事务司和英国国家统计局。

其他致谢

19. 基金组织统计部在此感谢各国编制人员、国际机构和私人部门的相关个人, 他们在公众评议期间为2007年3月和2008年3月草案提供了意见, 这使《手册》第六版受益匪浅。

20. 基金组织统计部感谢《国民账户体系》编辑Anne Harrison的支持和合作。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部主任

阿德尔海德·布基-苏梅尔兹

缩略词

AEG	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
AMNE	跨国企业活动
BAG	基准咨询组
BCEAO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
BEAC	中非国家银行
BIS	国际清算银行
BOOT	建设-拥有-运营-移交
BOPSY	《国际收支统计年鉴》
BOPTTEG	国际收支技术专家组
BPM5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手册》第五版）（1993年）
BPM6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手册》第六版）（2008年）
CDIS	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
CIF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CIRR	商业参考利率
CMA	共同货币区
The Committee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
CPC	产品总分类
CPIS	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
CR.	贷记
CU	货币联盟
CUCB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
CUNCB	货币联盟国家中央银行
CUTTEG	货币联盟技术专家组
DI	直接投资
DITTEG	直接投资技术专家组
DR.	借记
EBOPS	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
ECB	欧洲中央银行
ECCB	东加勒比中央银行
EcUn	经济联盟
ESO	雇员认股权
FATS	外国关联实体统计

FCA	货交承运人
FD	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FDIR	直接投资关系框架
FISIM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FOB	船上交货
GAB	借款总安排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FSM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GNDY	国民可支配总收入
GNI	国民总收入
HIPC	重债穷国
HS	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
IC	保险公司
ICPF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
IIP	国际投资头寸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TS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ISIC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ISWGNA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
LIBOR	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
MFSM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
MMF	货币市场基金
MSITS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
n.a.	不适用
NAB	新借款安排
n.i.e.	别处未涵盖的
NGO	非政府组织
NPISH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FC	其他金融公司
OI	其他投资
PF	养老基金
PI	证券投资
PRGF	减贫与增长贷款
RA	储备资产

RESTEG	储备资产技术专家组
RRL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
SDR	特别提款权
SNA	《国民账户体系》
SPE	特殊目的实体
SWF	主权财富基金

第一章 导言

A. 本《手册》的目的

1.1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BPM6,《手册》)旨在为一经济体与世界其他地方之间的交易和头寸统计提供标准框架。

1.2 本《手册》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提供并解释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的概念、定义、分类和惯例;
- (b) 通过推广国际上采用的指导原则,来促进数据的国际可比性;
- (c) 说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之间的联系,促进不同数据集之间的一致性;
- (d) 简单介绍国际收支数据的用途、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以及作为一个经济体国际账户的国际投资头寸。

1.3 本《手册》为概念性手册,数据收集、其他编制程序以及公布不在其范畴之列。在做出有关这些问题的决定时,应考虑那些需要在每一经济体中做出判断的情况,以及可为偏离指导原则提供依据的情况,例如:现实和法律上的制约因素、相对规模等。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编制指南》提供了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

1.4 本《手册》提供的框架适用于各种经济体,从最小和最不发达的经济体到发达和复杂的经济体。因此,有些项目可能并非适用于所有情况。各国编制人员有责任按照本国国情,适当运用国际指导原则。在采用本《手册》时,建议编制人员根据本国情况,对具体项目的重要性和适用性加以考虑,并不时重新审视这方面的决定,以检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这类决定必然要依靠编制人员的职业水准和知识。

1.5 在决定数据收集项目和所用方法时,需要考虑的因素有:是否有汇兑管制,具体经济活动类型的相对重要性,机构的多样性和金融市场采用的工具范围。此外,对于框架中的某些项目,如果项目微不足道,或者收集数据的成本较高,那么收集相关数据可能不切实际。相反,编制人员可能希望找出对其经济体具有特别经济意义的其他项目,决策者和分析人员可能要求为这些项目提供更多的细节。

1.6 本《手册》与并行更新的《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SNA)保持一致。《2000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和《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相关内容将加以修订,以便与两个更新的手册保持一致。概念上的相互联系意味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编制人员应与其他统计人员协商,确保定义的一致性,在数据重叠的情况下,提供可以协调的数据。

1.7 本《手册》中的定义和分类,并不意味着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的各项规定赋予效力或做出解释(这些规定涉及在有关交易方面官方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定性)。

B. 本《手册》的结构

1.8 本《手册》共有14章和9个附录。介绍性章节阐述了各个账户的共同问题(第一章至第六章),之后的章节分别对每个主要账户进行了介绍(第七章至第十三章),最后一章对数据分析进行了阐述。本《手册》介绍了一般性原则,以求适用于广泛的情况。另外,《手册》这些原则也适用于一些需要提供额外指导的特定主题。定义贯穿全文,以楷体字显示。

1.9 按照这种结构,一个主题的不同层面在不同章节中加以阐述,以尽量减少重复。如,证券投资

分类属于贯穿各个领域的问题(第六章),有关计值和记录时间的问题也是如此(第三章)。第七、八、九章和第十一章分别介绍了头寸、交易、其他变化和收入等方面的内容。通过广泛提供相互引用的所在章节和段落,《手册》强调了各种关联性。此外,关于直接投资、保险和金融租赁,各项附录有助于读者了解该主题下不同账户之间的联系。

1. 介绍性章节

1.10 介绍性章节(第一章至第六章)包括以下内容:

- (a) 第一章提供了本《手册》的背景资料;
- (b) 第二章介绍了会计和公布框架;
- (c) 第三章介绍了会计原则;
- (d) 第四章阐述了与单位、部门和居民地位有关的问题;
- (e) 第五章介绍了资产和负债分类;
- (f) 第六章解释了职能类别。

2. 每个账户的章节

1.11 第七章至第十三章介绍了框架中的账户。每个账户旨在反映一个单一的经济过程或现象,并单列一章加以介绍。各章按惯例排序;在本版本中,将首先介绍国际投资头寸,因为自《手册》第五版(BPM5)问世以来,越来越重视这类数据的编制,这种安排也是为了首先介绍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然后介绍这类头寸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1.12 每章首先介绍一般经济原则。每章还有一个用以显示账户概况的简表。正文为账户各项目给出了一般定义。为说明一般定义的运用情况和澄清模糊问题,列举了具体的示例。对每个账户的全面了解还需要运用适用于若干账户的较宽泛原则,如:介绍性章节中的计值、记录时间、居民地位和分类等。

3. 分析

1.13 第十四章对数据分析进行了介绍,特别提及将宏观经济关系作为整体分析。

4. 附录

1.14 附录更详细地介绍了贯穿若干账户的具体问题,包括:对《手册》第五版(BPM5)的修改、货币联盟、特殊融资、债务重组和标准组成清单。

5. 标准组成和备忘项

1.15 附录9为标准项目清单,用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列示和报告。标准项目包括标准组成和备忘项。

- (a) 标准组成是框架的全部组成部分,用以推算合计数据和平衡项。
- (b) 备忘项是标准报表的一部分,但不用以推算合计数据和平衡项。例如,在标准组成中的贷款采用名义价值的同时,可通过备忘项,提供有关贷款公允价值的补充资料(见第7.45-7.46段的讨论)。

此外,

- (c) 补充项目不在标准报表之列,但特定经济体可能会根据具体情况编制这类项目,编制时需考虑到决策者和分析人员的兴趣以及资源成本(见附录9中的楷体项目)。

1.16 所列标准项目不应妨碍编制人员公布那些对其经济体有重要作用的补充数据。在需要更详细内容以了解特定经济体情况,或分析新的发展动态时,基金组织要求报送的资料将不限于标准项目。有时,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将征求各国当局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提供补充细节。需要为所有标准项目报告重要资料的经济体不多。此外,部分细目可能只有总数据,或者,可能需要将某个小细目与更具有意义的细目结合在一起。然而,应按照编制框架,尽可能全面和准确地向基金组织报送标准项目。如果项目与编报经济体的基本项目系列不完全一致,那么最好由编制人员而非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对这些项目进行估计和调整。

C. 本《手册》的历史

1.17 每次引入新版《手册》都是对经济和金融发展动态、分析兴趣的变化和编制人员所积累经验的反映。

1.18 基金组织对统计方法的兴趣最早始于1948年1月出版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一版。第一版《手册》的主要目的是奠定向基金组织定期提供具有国际标准的报告的基础。它是国际联盟有关国际收支统计指导方针编制工作的继续。很多国家的经济学家和其他专家都为该《手册》撰稿。1947年9月,为最终确定该《手册》第一版草案,大约30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在华盛顿特区进行了会谈。

1.19 《手册》第一版主要包括报告数据的表格,以及完成这些表格的简要说明,没有对国际收支的概念或编制方法进行一般讨论,因此,可以认为《手册》是从标准组成清单发展而来的。

1.20 《手册》第二版于1950年公布,该《手册》大大丰富了《手册》体系中用以说明概念的材料。

1.21 《手册》第三版于1961年面世,该《手册》比先前各版《手册》迈出了一步,它不仅奠定了向基金组织提供报告的基础,而且还提供了一整套可供各国满足自身需要的国际收支原则。

1.22 《手册》第四版于1977年发布,它对国际金融体系中的变化及国际交易方式的重要变化做出了反应。该《手册》更全面阐述了有关居民地位和计值的基本原则以及其他会计原则,并为使用标准组成编制各种差额数据提供了灵活性,但本《手册》不提供任何首选表述形式。

1.23 第五版于1993年9月问世,该版本经过了长时间酝酿,包括由基金组织于1987年和1992年召开专家组会议,以及由两个工作组负责经常账户和金融账户。该版本的特点是与同期编制的《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1993 SNA)之间进行了协调,之所以做出决定对各项指导原则进行协调,是因为人们日益需要将不同宏观经济数据集联系起来,避免数据之间的一致问题。《手册》第五版对定义、术语和账户结构作了很多修改,包括:将经常账户中的资本转移和非生产资产移到新指定的资本账户;将资本账户重新命名为金融账户;将服务从初次收入(以前称为要素服务)中剥离。此外,《手册》第五版为与《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引进了作为微观基础的各种单位和部门,而不是将经济体作为一个单一的单位。此外,该《手册》的内容更丰富了,除国际收支统计外,还纳入了有关国际投资头寸的内容。

1.24 随后,基金组织公布了《2000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和《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这些手册对统计指导原则做了进一步协调,因为人们越来越希望能够将不同统计数据联系起来,尽量减少数据不一致问题,提升分析潜力。

1.25 1992年,基金组织成立了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简称“委员会”),作为与各国编制人员和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协商的常设机构。还制订了在各次重大修订本之间对统计指导原则进行局部修订的程序,正如20世纪90年代后期对金融衍生产品和直接投资方面的修订那样(局部修订程序见E节)。

1.26 自1993年以来,已出版了一些相互关联的出版物。《国际收支编制指南》于1995年问世,该指南就统计数据的收集和编制提供了实用的建议,为《手册》提供了补充。《国际收支教科书》于1996年发布,目的是用于教学,例如通过数值示例说明一般原则。

1.27 针对国际账户统计中某些特别重要的方面,编制了专门指南。这些指南有:《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指南》(2008年)、《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1996年和2001年)、《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指南》(200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2002年)、《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2003年)、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银行统计指南》(2003年)、《国际汇款业务交易: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以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2008年)。

D. 2008年修订本

1.28 委员会在2001年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在2008年前后开始更新《手册》。会议认为,尽管不需要修改《手册》第五版的总体框架,但新版《手册》应纳入1993年以来的众多细化和澄清内容。此外,第六版还应加强理论基础及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之间的联系。

1.29 委员会还决定,《手册》的更新将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和《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的更新并行。

1.30 2004年4月,基金组织通过委员会发布了

有关《手册》更新的《附注提纲》，内容包括有关《手册》修订本文体和内容的提议和可选方案。该《提纲》分发给了各国中央银行和统计机构，并可在互联网上得到。全球编制人员和其他有关各方应邀为《手册》提供了意见。委员会成立了技术专家组，以周密考虑各种问题，并分别就货币联盟、直接投资、储备和其他问题提出建议。本《手册》草案版本于2007年3月和2008年3月公布在基金组织网站上，向全世界征求意见。此外，还向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各方分发了若干章节和整个文件的其他草案版本。2008年1月至9月期间，举办了一系列的区域宣传研讨会，以对本《手册》的修改进行诠释，并征求大家对《手册》内容的意见。这些工作使修订本得以在2008年11月提交给委员会。

1.31 与修订有关的三个主题是：全球化、资产负债表问题的日益细化和金融创新。

1.32 全球化使一些问题更加突出。越来越多的个人和公司两个或更多的经济体有联系，各经济体达成的经济安排越来越多。尤其是，人们对居民地位概念以及有关移民工及其汇款流量的情况越来越感兴趣。此外，全球化生产流程更加重要了，因此出现了各种处理办法，以更全面和更统一地显示货物加工外包（即：用于加工的货物）的情况，以及不涉及实际占有的销售和生产管理情况（即：转手买卖）。对于特殊目的实体，以及那些用以持有资产但没有或几乎没有实体存在的其他法定组织，本《手册》提供了有关其居民地位和活动方面的指南，同时纳入了有关国际服务贸易和汇款的工作成果。此外，还首次包括了对货币联盟的处理的具体指导。

1.33 本《手册》体现了人们为了解国际经济发展动态，尤其在脆弱性和可持续性方面，对资产负债表分析方面日益浓厚的兴趣。为促进联系和一致性，《国民账户体系》和《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更加重视金融工具分类，并细化了该分类。本《手册》就国际投资头寸提供了比以前更为详细的指南，还就重新定值、其他数量变化及其对资产和负债计值的影响，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过去十年中，在国际投资头寸、直接投资、外债、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和储备资产方面的详细工作成果被纳入了新版《手册》。为反映有关交易、其他变化和头寸的一体化观点，《手册》名称改为《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简称为《手册》第六版（BPM6），以突出《手册》的历史演

变，为人们所熟知的以前各版《手册》将简称为《手册》第五版（BPM5）、《手册》第四版（BPM4）等。

1.34 金融创新是指在机构单位中新出现和发展的金融工具和安排。所涉的工具例子包括：金融衍生产品、证券化产品、指数挂钩证券和黄金账户等。机构安排的例子有：特殊目的实体和复杂的、跨经济体公司结构。改进的指导原则涵盖了所有权链条长且复杂的直接投资，这些原则的修订与《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的修订并行。本《手册》对保险和其他金融服务采用了修订的处理办法，还就贷款损失、债务重组、担保和注销项目的处理扩充了内容。

1.35 此外，《手册》纳入了其他统计手册的变化，尤其是《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变化。在表式方面，通过对基本经济概念及其与《国民账户体系》和其他《手册》中对应内容之间的相关联系提供更详细的内容，加强了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之间的协调。还应要求进行了其他修订，以对特定主题予以澄清或提供更深入的细节。

1.36 在本《手册》中，账户的总体结构和一般定义基本上没有变化，因此，相对于第五版而言，本版本在结构上的变化较少。更确切地说，本版本考虑了经济和金融发展动态，以及经济政策所关心问题的演变，提供了旨在澄清和细化这些变化的内容。附录8列出了本版《手册》的变化。

E. 《手册》各版本之间的修订

1.37 基金组织和委员会为《手册》各次重大修订本之间的不断更新制订了程序。这些程序将更新内容分为四类：

- (a) 文句修正；
- (b) 非争议类澄清；
- (c) 诠释；
- (d) 修改。

其中每类更新的协商过程都有不同的步骤。

1.38 文句修正是对措辞错误、显著不一致问题的修正，就非英语版本的《手册》而言，还指对翻译错误的修正。这些校正既不影响概念，也不影响体系

的结构。这些修正将由基金组织工作人员起草，并提交给委员会以征求意见。之后，将列印勘误表，并在网站上公布修正内容。

1.39 非争议类澄清是指在出现新的经济情况，或者《手册》编制时的不重要情况已变得十分重要，但现有标准下的适当处理办法直接明了时，需要做出的澄清。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将根据现有建议，在征求委员会的建议后，起草这些澄清内容，然后通过网站和其他方式公布。

1.40 诠释：在出现《手册》有可能无法提供明确的处理办法的经济情况时，将需要进行诠释。对于这类情况的处理，可能会提出若干解决方案，因为对《手册》的诠释可能不同，在这种情况下，基金组织的工作人员将与委员会协商起草初步文本，送交专家组，而在涉及《国民账户体系》的情况下，还将送交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 (ISWGNA)。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将与委员会协商，为最终决定提出建议。诠释文本将通过网站和其他方式公布。

1.41 修改是指如果框架中的概念和定义显然不能适用于所出现的经济情况，或者因为有误导而需做修改时，需要对框架进行修改。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对《手册》的一些部分进行重大修订，以反映必要的修改内容。对于这种情况，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将与委员会协商，准备各种提议，广泛送交给各专家组、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在涉及《国民账户体系》的情况下）和基金组织所有成员国。委员会将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将这些修改纳入框架之中，以及是否需要通过详细说明《手册》修正内容的小册子，或者新《手册》，来立即发布这些修改内容。这类资料将在编制后，提供给所有国家，有关修改也通过基金

组织网站和其他方式公布。

1.42 基金组织网站将提供有关这些决定的合并文本。

1.43 已为未来可能进行的工作确定了研究议程，其中包括：

- (a) 直接投资中的最终投资经济体和最终东道国经济体（见第4.156段）；
- (b) 除了股权的经济所有权外，是否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实现直接投资关系（如，通过认股权证或回购协议）（见第6.19段）；
- (c) 过手资金（见第6.33-6.34段）；
- (d) 反向交易（包括空头和借出证券期间的应收/应付投资收益）（见第5.52-5.55段、第7.28段、第7.58-7.61段和第11.69段）；
- (e) 对贷款扩大公允价值的使用（见第7.48-7.49段）；
- (f) 如何将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风险和期限结构纳入参考利率，以计算间接测算的金融服务（见第10.126-10.136段）；
- (g) 投资收益，尤其是不同投资类型下留存收益的不同处理，以及股息和股权撤回之间的界限（见第十一章，初次收入账户）；
- (h) 债务减让，尤其是是否应该确认转移部分，如果需要确认，那么应该如何记录（见第12.51和第13.33段）；
- (i) 排放许可（见第13.14段）。

第二章 框架概述

A. 导言

2.1 本章首先介绍和举例说明国际账户如何成为更广义国民账户体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然后介绍统计的重要方面,如时间序列。

B. 账户结构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二章,概述,以及第十六章,账户的汇总与整合。

基金组织,《宏观经济账户统计体系:概述》,小册子系列第56号。

1. 总体框架

2.2 一经济体的国际账户概括了该经济体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经济关系,包括如下:

- (a) 国际投资头寸(IIP)是显示某一时点上价值的报表,包括:一经济体居民对非居民的债权或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金块等金融资产,以及一经济体居民对于非居民的负债;
- (b) 国际收支是特定时期内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经济交易汇总表;
- (c) 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该账户显示的是,用以协调特定时期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其他流量(如:定值变化),即:除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交易以外的经济事件引起的变化。

2.3 国际账户为分析一经济体的国际经济关系——包括其国际经济表现、汇率政策、储备管理和对外脆弱性,提供了一个综合框架。有关国际账户数据运用的详细研究,见第十四章——国际收支和国际

投资头寸分析的部分问题。

2.4 本框架按顺序提供了一系列账户,并显示这些账户之间的联系,其中每个账户包含一个单独的经济过程或现象。在每个账户都有一个平衡项时,账户还全面显示了其细目组成情况。

2.5 国际账户的概念与《国民账户体系》(SNA)保持一致,以便进行比较或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数据加总。《国民账户体系》(SNA)和国际账户中使用的宏观经济统计框架见图2.1。

2.6 国际账户框架与《国民账户体系》框架相同。但图2.1中的某些账户(以阴影显示)不适用。

2.7 设计该框架的目的是让核心概念可用以编制补充数据集(见本章附录2.1的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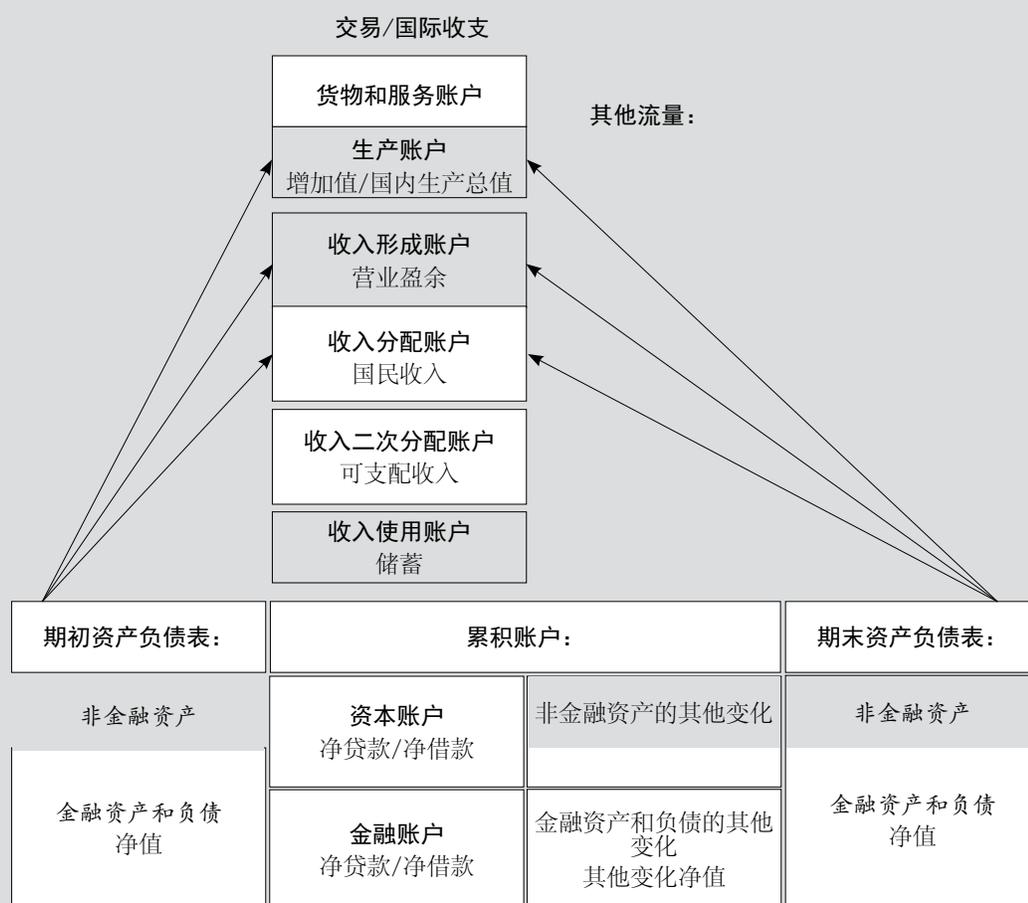
2. 国际投资头寸

2.8 国际投资头寸(IIP)是显示某一时点上价值的报表,包括:一经济体居民对非居民的债权或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金块等金融资产,以及一经济体居民对于非居民的负债。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差额为净国际投资头寸,是对世界其他地方的净债权或净负债。

2.9 国际投资头寸是国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的子集。除了国际投资头寸外,国家资产负债表还包括非金融资产,以及居民之间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第七章对该表做了进一步介绍。

2.10 国际投资头寸与某个时点有关,而完整的国际投资头寸报表反映了不同时间点的状况,即有一个期初值(在期间开始时的值)和一个期末值(在期间结束时的值)。完整的国际投资头寸表通过金融账户(各种交易引起的流量)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其他数量变化和重新定值),来协调国际投

图 2.1. 作为宏观经济统计框架（包括国际账户）的国民账户体系概览



关键

账户名称

《国民账户体系》平衡项

以阴影显示的账户不出现在国际账户中。

箭头指用以生产和产生收入的资产（例如：将非金融资产作为生产的一项投入，通过金融资产获取利息和股息）。

资头寸的期初值和期末值。因此，国际投资头寸期末值是当前和以前期间的各种交易和其他流量变化的结果。完整的国际投资头寸表由第七章至第九章介绍的账户组成，这几章分别为国际投资头寸，金融账户，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

2.11 国际投资头寸、金融账户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中使用的最高层分类为职能分类，

第六章对此进行了介绍。职能类别根据经济动机和行为模式将金融工具归类，以协助分析跨境交易和头寸。这些类别为：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其他投资以及储备资产。《国民账户体系》没有这种类别，而是更倾向于只是按照工具类型来记录金融账户活动（但直接投资是《国民账户体系》工具分类的备忘项）。第五章介绍了金融工具分类。

专栏2.1. 国际收支统计的复式记账法

单个交易的记录

分别在借方和贷方记录单个交易构成了会计体系的基础。国际收支中每笔交易的记录均由两个金额相等但方向相反的分录组成，反映了每笔交换的流入和流出。对于每笔交易，各方都记录一个与之相应的贷方分录和借方分录：

- 贷记 (CR.) —— 货物和服务出口，应收收入，资产减少，或负债增加。
- 借记 (DR.) —— 货物和服务进口，应付收入，资产增加，或负债减少。

示例

简单的示例是向非居民出售100个货币单位的货物，对于卖方而言：

出口	100 (贷记)
货币	100 (借记——金融资产增加)

(该交易包括向非居民提供物质资源，以及从非居民收到金融资源，即补偿性收入。)

只涉及金融资产分录的交易示例是，出售50个货币单位的股份。对于卖方而言：

股份和其他股权	50 (贷记——金融资产减少)
货币	50 (借记——金融资产增加)

(售方提供股份，并收到货币)

涉及资产换取负债的示例是，借款人收到70个货币单位的现金贷款，对于借款人来说：

贷款	70 (贷记——负债增加)
----	---------------

货币 70 (借记——金融资产增加)

(还有一些涉及三方或更多方的更复杂示例，如：专栏8.1中的债务承担。)

汇总记录

在国际收支汇总数据中，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分录为合计数据，而金融账户分录是有关每项资产和负债下每个类别/工具的净值 (解释见第3.31段)。第三章“会计原则”C节进一步阐述了国际收支统计中使用的会计制度。

由于每笔业务都有两个分录，因此，从概念上说，一国国际收支中的贷方分录合计额与借方合计额之差为零，也就是说，在概念上，整个账户是平衡的。如第2.24-2.26段所述，在实践中，计量问题会使它们之间存在差异。

国际收支具有两个分录的这种性质可用不同方式表现在汇总数据中。在表2.1中，分录性质通过列标题 (即：贷方、借方、金融资产净获得和负债净产生) 反映，一般认为这种表式便于用户理解。在另一种表式中，贷方分录显示为正，而借方分录显示为负，这种表式可用以计算差额，但需要为用户做更多的解释 (如：资产增加显示为负值)。

在国民账户体系的表式中，对编报经济体而言，国际收支经常账户中的贷方分录称为世界其他地方部门的使用 (例如，出口是被世界其他地方使用)。同样，编报经济体的借方分录在国民账户体系中称为“资源”的提供 (例如，进口是由世界其他地方提供的资源)。由于《国民账户体系》的世界其他地方账户从非居民角度出发，因此国际账户中编报经济体的资产在国民账户体系中被列示为世界其他地方这一部门的负债。

3. 国际收支

2.12 国际收支是某个时期内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汇总统计表，组成部分有：货物和服务账户、初次收入账户、二次收入账户、资本账户和金融账户。在作为国际收支基础的复式记账会计制度下，每笔交易的记录由两个分录组成，贷方分录合计金额与借方分录合计金额相等 (有关复式记账会计制度的更详细内容，见专栏2.1)。

2.13 国际收支内的不同账户根据提供和获得经济资源的性质加以区分。

经常账户

2.14 经常账户显示的是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货物、

服务、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的流量。经常账户是国际收支中重要的账户类别，以下各章对其细目进行了介绍：

- 第十章讨论货物和服务账户。该账户显示货物和服务交易。
- 第十一章讨论初次收入账户。该账户显示的是，作为允许另一实体暂时使用劳动力、金融资源或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回报，而应付和应收的金额。¹
- 第十二章讨论二次收入账户。该账户显示收

¹ 允许另一实体使用生产性资产将产生服务 (见第10.153段)。相反，允许另一实体使用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将产生租金 (见第11.86段)，而允许另一实体使用金融资产将带来投资收益，例如：利息、股息和留存收益 (见第11.3段)。

入的再分配,即:一方提供用于当前目的的资源,但该方没有得到任何直接经济价值回报。示例包括:个人转移和经常性国际援助。

2.15 这些账户的差额又称经常账户差额。经常账户差额显示的是,出口和应收收入之和与进口和应付收入之和之间的差额(出口和进口指货物和服务,而收入指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如第十四章“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分析中的部分问题”所述,经常账户差额等于经济体的储蓄-投资缺口,因此,经常账户差额与了解国内交易有关。

资本账户

2.16 资本账户显示的是,居民与非居民之间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和资本转移的贷方分录和借方分录。它记录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例如:向使馆出售的土地,租赁和许可的出售,以及资本转移——也就是:一方提供用于资本目的的资源,但该方没有得到任何直接经济价值回报。第十三章对该账户做了更详细的介绍。

金融账户

2.17 金融账户显示的是,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获得和处置净额,第八章对该账户进行了介绍。金融账户交易列在国际收支中,由于它们对资产和负债存量有影响,所以也列在完整的国际投资头寸表中。

2.18 经常账户差额与资本账户差额之和为经济体与世界其他地方之间的净贷款(顺差)和净借款(逆差)。从概念上说,它等于金融账户的净差额。换言之,金融账户衡量的是,对非居民的净贷款和净借款是如何获得资金的。金融账户加上其他变化账户说明了期初与期末之间国际投资头寸的变化。

总额记录和净额记录

2.19 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按全值列示交易。相反,金融账户则按净额分别列示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即:金融资产净交易显示的是,资产的获得减去资产的减少,而不是资产减去负债)。对于进入后又离开一经济体的资源(例如,再出口和过手资金)来说,如果同时显示净流量,那么可能对分析有用。每个账户及介于两者之间的情形在具体章节中有更详细的讨论。

4. 累积账户

2.20 累积账户包括资本账户、金融账户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它显示的是资产和负债的累积状况(即获得和处置),融资情况,以及影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因此,该账户解释的是期初和期末之间国际投资头寸/资产负债表的变化。经常账户所涉及的是作用于当期的资源流量,而累积账户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提供与融资,则是会对未来期间产生影响的项目。

2.21 金融账户显示的是,特定期间内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和负债的净产生。相反,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显示的则是,那些不是由国际收支交易引起的流量。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包括国际收支交易以外的数量变化;汇率变化引起的重新定值;以及其他计值。第九章将进一步介绍本账户。

5. 头寸和交易的合并记录

2.22 正如以前各部分所强调的那样,国际账户包括国际投资头寸和国际收支,该账户由一系列账户组成,这些账户按两级进行合并。首先,各账户提供了大量有关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相互关系的详细资料,而其记录是以复式记账会计制度为基础的(见专栏2.1)。

2.23 第二,该制度要求每笔金融债权、交易和其他流量的双方提供一致的报告。就国际账户而言,这种一致性有助于促进各经济体之间的可比性,以及将对应数据用作数据源或用以核实数据。

6. 误差与遗漏净额

2.24 尽管国际收支账户总体上是平衡的,但在实践中,由于源数据和编制的不理想,会带来不平衡问题。这种不平衡是国际收支数据的一个常见特点,被称为误差与遗漏净额,在公布的数据中应单独列出,而不应毫无区别地将其纳入其他项目。误差与遗漏净额是作为残余项推算的,可按从金融账户推算的净贷款/净借款,减去从经常和资本账户中推算的净贷款/净借款来推算²。因此,误差与遗漏净额为正值时,将显示以下总体趋势:

² 例如:如果根据经常和资本账户推算的净贷出或净借入额为29,而从金融账户推算的净贷出或净借入额为31,那么误差与遗漏净额为+2。

- (a) 经常和资本账户中的贷项值过低; 和/或
- (b) 经常和资本账户中的借项值过高; 和/或
- (c) 金融账户中资产净增加值过高; 和/或
- (d) 金融账户中负债净增加值过低。

(误差与遗漏净额为负值时, 这些趋势则相反。)

2.25 编制人员应对误差与遗漏净额进行分析。其大小和趋势可以帮助发现数据问题, 例如: 覆盖范围或误报。误差与遗漏净额的规律可提供有关数据问题的有用信息。例如, 符号连续不变说明一个或更多分项有偏倚。误差与遗漏净额如果一直为正, 说明贷方分录被低估或有遗漏, 或者借方分录被高估。相反, 净额的波动则表明记录时间可能有问题。但是, 尽管误差与遗漏净额有助于找出某些问题, 但却是一个不理想的衡量指标, 因为方向相反的误差与遗漏相互抵消。不应认为, 误差与遗漏净额是编制者的错误; 这种差异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由其他因素引起的, 例如: 数据来源不完备, 报告质量不佳等。

2.26 如果误差与遗漏净额较大或者有波动, 则会妨碍结果的解释。虽然不太可能对可以接受的误差与遗漏净额规模提出指导原则, 但在可能的情况下, 可由编制人员根据其他项目, 如国内生产总值、头寸数据和总流量, 对其加以评定。在国际投资头寸报表中也可出现统计差异。根据定义, 期末值等于期初值加上交易净额, 再加上该期间的其他变化净额。但如果单独计量这些分项, 那么可能会因为数据不理想的问题引起差异。

7. 国际账户内的各种关系

2.27 国际账户内的某些重要关系包括如下:

- (a) 国际投资头寸期末值等于期初值、交易和其他流量之和。
- (b) 经常、资本和金融账户分录原则上是平衡的。
- (c) 作为(b)的结果, 经常和资本账户之和的差额等于金融账户差额。无论通过哪种方式推算, 这种差额都称为净贷款/净借款。
- (d) 作为(b)的结果, 经常账户差额等于金融账户差额减去资本账户差额。

- (e) 金融资产和负债一般产生投资收益。表5.2显示了金融工具及其对应收益之间的关系。回报率等于收益与对应资产或负债存量之间的比率。(在某些分析中, 回报率还可以考虑持有收益或损失。)

2.28 由于宏观经济统计指导原则的协调, 还可以根据居民之间的交易和头寸, 考察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和头寸。如:

- (a) 国际融资可与国内贷款和借款相比较;
- (b) 国际投资头寸可与国家资产负债表以及货币与金融统计相比较。

有关国际账户与其他宏观经济数据之间相互关系的更详细讨论, 见第十四章——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分析中的部分问题。

8. 与其他数据集之间的关系和一致性

2.29 图2.1将国际账户纳入了国民账户体系框架之中, 这有助于发现各宏观经济数据集之间的联系。例如, 在有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直接投资、外债和国际储备的报表中, 提供了国际账户的特定内容。另外, 在国民账户、货币与金融统计和政府财政统计中, 涉及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各种流量和头寸的项目与国际账户中的项目完全一致。

2.30 以下段落列出了应与国际账户保持一致的数据项目。数据编制人员应协调这些重叠项目, 以消除或解释可能出现的任何差异。数据一致性对于全面的宏观经济分析尤其重要, 有助于将不同数据集紧密地结合起来。例如, 如果数据协调一致, 则可以了解一个政府是如何通过外部和国内资源为赤字筹资的, 以及单个部门的储蓄-投资差额是如何带来国家经常账户差额的。

国民账户

2.31 国际账户与国民账户体系中有关世界其他地方的账户相对应。它们的区别在于: 国际收支是从居民部门的角度编制, 而有关世界其他部门的国民账户数据则从非居民的角度编制。国民账户体系中与国际收支项目相当的项目包括: 货物和服务的进出口、初次收入、二次收入、对外经常性差额、资本账户差额和净贷款/净借款。

货币与金融统计

2.32 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金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可与国际投资头寸的相关部分相比较,尤其是:

- 中央银行的国外资产和负债;以及
- 其他存款性公司的国外资产和负债

应与对应的国际账户项目一致。由于国际投资头寸数据主要是在职能类别基础上组织的,如欲与货币与金融统计相连接,需要将来自不同职能类别的工具和部门数据结合起来。中央银行和其他存款性公司如果有直接投资,则需要用这类数据推算汇总数据,以与货币与金融统计保持一致,因此在有关联的情况下,这类直接投资被列为补充项目。对于其负债不在广义货币之列的任何存款性公司(如:某些情况下的离岸银行),或者被列入广义货币之列的其他公司(如货币市场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其他调整,这类调整项目包括在货币统计的存款性公司这一子部门中。

2.33 在货币统计也包括流量的情形中,这些统计数据可以与国际收支相比较。一定时期的国际收支交易可能不同于货币统计中的国外资产和负债交易,因为国际收支统计不包括居民之间的国外资产和负债交易。另见第14.20-14.22段,该部分介绍了通过国际收支的货币表式将这些交易联系起来的可能性。

政府财政统计

2.34 政府财政统计中的以下项目应与其国际账

户中的对等项目一致:

- 广义政府外债的应付利息;
- 广义政府向非居民提供的捐赠;
- 非居民向广义政府提供的捐赠;
- 外部融资净额;
- 对外资产和负债。

(广义政府部门如果有直接投资,那么需要利用这方面的数据推算汇总数据,以与政府财政统计保持一致,因此,在需要的时候,它们可作为补充项目列示。)

9. 数值示例

2.35 表2.1列示了附有数据的国际账户概览,数据来自附录2.2中的《国民账户体系》框架(数值示例有助于显示各项目之间的相互关系)。

2.36 国际账户的数据范围与国民账户体系中世界其他地方账户的数据范围相同。但国际账户是从居民单位的角度编制,但在国民账户体系中,世界其他部门账户的数据是从非居民单位的角度编制的。在表2.1中,经常账户顺差为13,而在附录2.2的表中,则是有关世界其他地方部门的对外经常性差额-13。同样,国际投资头寸账户中的期末资产1346,而在国民账户体系中,则为世界其他地方部门的负债1346。

表2.1. 国际账户概览

(与附录2.2中的数据一致)¹

国际收支：	贷方	借方	差额
经常账户			
货物和服务	540	499	41
货物	462	392	70
服务	78	107	-29
初次收入	50	40	10
雇员报酬	6	2	
利息	13	21	
公司的已分配收益	17	17	
再投资收益	14	0	
租金	0	0	
二次收入	17	55	-38
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	0	
非寿险净保费	2	11	
非寿险索赔	12	3	
经常性国际转移	1	31	
其他经常转移	1	10	
养老金权益变化调整			
经常账户差额			13
资本账户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处置	0	0	
资本转移	1	4	
资本账户差额			-3
净贷出(+)/净借入(-)(来自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			10
金融账户 (按职能类别)	金融资产净获得	负债净产生	差额
直接投资	8	11	
证券投资	18	14	
金融衍生产品 (储备除外) 和雇员认股权	3	0	
其他投资	20	22	
储备资产	8		
资产/负债变化总额	57	47	
净贷出(+)/净借入(-)(来自金融账户)			10
误差与遗漏净额			0

国际投资头寸：	期初头寸	交易 (金融账户)	其他数量变化	重新定值	期末头寸
资产 (按职能类别)					
直接投资	78	8	0	1	87
证券投资	190	18	0	2	210
金融衍生产品 (储备除外) 和雇员认股权	7	3	0	0	10
其他投资	166	20	0	0	186
储备资产	833	8	0	12	853
资产总额	1,274	57	0	15	1,346
负债 (按职能类别)					
直接投资	210	11	0	2	223
证券投资	300	14	0	5	319
金融衍生产品 (储备除外) 和雇员认股权	0	0	0	0	0
其他投资	295	22	0	0	317
负债总额	805	47	0	7	859
国际投资头寸净额	469	10	0	8	487

¹ 在附录2.2中,《国民账户体系》的各表采用了工具类别,而非职能类别。在附录2.2的结尾部分,国际账户数据是按照工具列示的,并显示了根据工具数据所推算的职能类别数据。

专栏2.2.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本表为截至出版时，基金组织的两级数据质量评估框架。有关国际收支特定方面框架的更详细内容，见

基金组织网站。新版本将在编制完成后在基金组织网站上发布。

质量的几个方面	要素
0. 质量的先决条件	0.1 法律和制度环境——环境能为统计提供支持。 0.2 资源——资源与统计计划的需求相称。 0.3 相关性——统计数据涵盖主题领域的相关信息。 0.4 其他质量管理——质量是统计工作的基石。
1. 确保诚信 在收集、处理和发布统计数据时，严格遵守客观性原则	1.1 专业化——统计政策和做法由专业原则提供指导。 1.2 透明度——统计政策和做法保持透明。 1.3 道德标准——政策和做法由道德标准提供指导。
2. 方法健全 统计方法符合国际认可的标准、指导原则或良好做法。	2.1 概念和定义——所用概念和定义与国际认可的统计框架一致。 2.2 范围——范围与国际认可的标准、指导原则或良好做法一致。 2.3 分类/部门分类——分类和部门分类系统与国际认可的标准、指导原则或良好做法一致。 2.4 记录基础——流量和存量根据国际认可的标准、指导原则或良好做法进行计值和记录。
3. 准确和可靠 源数据和统计方法正确，统计产品足以反映现实情况。	3.1 源数据——现有源数据能为编制统计提供充分基础。 3.2 源数据评估——对源数据进行定期评估。 3.3 统计方法——所用统计方法符合健全的统计程序。 3.4 中间数据和统计产品的评估和核实——定期评估和核实中间结果和统计产品。 3.5 修订研究——跟踪和利用各次修订可能提供的资料，以衡量可靠性。
4. 适用性 统计周期和及时性适当，统计数据一致，并且遵循预计的修订政策。	4.1 周期和及时性——周期和及时性符合国际认可的发布标准。 4.2 一致性——数据集内部以及各时期的统计数据保持一致，统计数据与主要数据集之间保持一致。 4.3 修订政策和做法——数据修订遵循已公布的常规程序。
5. 可得性 数据和数据诠释容易获得，并对用户有足够的支持。	5.1 数据可得性——以明确和易懂的方式呈报统计数据，发布形式适当，公平提供统计数据。 5.2 数据诠释的可得性——提供相关的最新数据诠释。 5.3 协助用户——提供快速和颇有见地的支持服务。

C. 数据诠释、发布标准、数据质量和时间序列

参考文献：

基金组织《公布标准公告栏》，见www.imf.org。

基金组织，《数据公布通用系统：参与者和使用者指南》。

基金组织，《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1. 数据诠释、发布标准和数据质量

2.37 数据诠释是有关数据内容及其组织的系统性描述信息。这类信息包括各种数据基础的概念、来源和方法，因此有助于用户了解和评估数据特点。数据诠释是统计公布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统计编制人员应为其用户提供数据诠释。

2.38 除了良好的数据编制质量外，良好的发布

做法也很重要。良好的发布做法除了提供数据诠释外,还包括:可预计的发布时间表,出版物的可用性,以及那些能在公布前获得统计数据的国内政府名单。最近几年,已编制了有关良好数据发布做法的国际指南,即: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通用系统》和《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2.39 基金组织的数据质量评估框架列出了数据质量的各个方面,包括定义和数据来源,以及发布和制度等方面。专栏2.2列示了该框架的一级标题。

2. 时间序列

参考文献:

基金组织《季度国民账户手册》第八章——季节调整和趋势-周期的估计,第十一章——修订政策以及编制和发布时间表。

2.40 一方面,本《手册》中的各表旨在突出分类和相互关系;另一方面,为用户准备的表格一般使用时间序列。编制用于时间序列分析的国际账户的良好做法有:

- (a) 各时期的概念和编制做法保持一致,以尽量减少序列的“断裂”和“跳跃”。如果定义和方法有所修改,那么应向数据用户明确标明,并将修改所带来的影响进行量化,在可行的情况下,最好有一个并行期;
- (b) 修订工作保持透明。为反映已经修订的方法和更新的资料,数据也有必要加以修订。数据修订应采用可预测的书面政策。应确定重大个别修订的原因和规模。应进行修订研究,以确定以往修订的规模 and 任何偏误。这将有助于改善初始数据和确定最优修订周期。修订周期主要取决于主要数据来源的可得性;
- (c) 现有年度、季度和月度数据保持一致。月度值之和应等于对应的季度值,而季度值之和应等于对应的年度值。

2.41 月度和季度数据的季节调整可能有利于时间序列数据的分析和编制。但有些国际账户项目,尤其是金融账户中的项目可能不适合进行季节调整,因为大规模的一次性交易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

附录 2.1

附属账户和其他补充列示方式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二十九章,附属账户和其他细化账户。

2.42 本《手册》介绍的是标准列示方式,旨在使其灵活运用,并为众多分析提供支持。但是,没有任何单一的框架能够满足所有不同的分析需要,这是公认的事实。因此,还建议采用附属账户和其他补充列示方式。这类方式将以各经济体的情况为基础,因此没有列入标准组成或备忘项中。它们可能包括其他来源的数据,不一定来自国际账户编制体系。

2.43 附属账户提供的框架与核心账户有关,能使注意力集中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某个领域或方面。例如,国民账户的常见附属账户包括环境、旅游和非营利机构。国际账户对于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外债、汇款、旅游和储备有更详细的列示方式。第十四章讨论了分析表式和货币表式。有关跨国企业活动的统计(见附录4的讨论)也是一个相关的数据集。这类列示方式将基本框架作为起点但又有不同,它们或者添加了细节或其他信息,或者对信息进行了重新安排,以满足特定需求。将基本框架作为起点更有助于将主题与经济体的其他方面联系起来,并同时保持国际可比性。其中某些主题已有具体的手册和指南。尽管附属账户一词意味着有一个主要数据集,但仍鼓励采用其他补充列示方式。在本《手册》中,补充项目是指可以提供补充数据的项目,其规模比完整附属账户要小。补充数据的范围很广,可以根据国家情况编制。

附录2.2 合并经济账户概览

表 2.2. 合并经济账户概览(摘自《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生产账户									
使用									
交易和平衡项	非金融公司	金融公司	广义政府	住户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整个经济	世界其他地方	货物和服务	总计
货物和服务进口								499	499
货物进口								392	392
服务进口								107	107
货物和服务出口							540		540
货物出口							462		462
服务出口							78		78
产出								3,604	3,604
中间消费	1,477	52	222	115	17	1,883			1,883
产品税								141	141
产品补贴(-)								-8	-8
总增加值/国内生产总值	1,331	94	126	155	15	1,854			1,854
固定资本消耗	157	12	27	23	3	222			222
净增加值/国内生产净值	1,174	82	99	132	12	1,632			1,632
收入形成账户									
使用									
雇员报酬	986	44	98	11	11	1,150			1,150
工资和薪金	841	29	63	11	6	950			950
雇主社保缴款	145	15	35	0	5	200			200
生产和进口税						235			235
产品税						141			141
其他生产税	88	4	1	0	1	94			94
补贴						-44			-44
产品补贴						-8			-8
其他生产补贴	-35	0	0	-1	0	-36			-36
净营业盈余	135	34	0	69	0	238			238
净混合收入				53		53			53
初次收入分配账户									
使用									
雇员报酬							6		6
工资和薪金							6		6
雇主社会缴款							0		0
生产和进口税									0
产品税									0
其他生产税									0
补贴									0
产品补贴									0
其他生产补贴									0
财产收入	134	168	42	41	6	391	44		435
利息	56	106	35	14	6	217	13		230
已分配的公司收益	47	15				62	17		79
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	0	0				0	14		14
其他投资收益		47				47	0		47
租金	31	0	7	27	0	65			65
初次收入净差额/净国民收入	97	15	171	1,358	1	1,642			1,642

表2.2. (续)

生产账户										资源
交易和平衡项	非金融公司	金融公司	广义政府	住户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整个经济	世界其他地方	货物和服务	总计	
货物和服务进口							499		499	
货物进口							392		392	
服务进口							107		107	
货物和服务出口								540	540	
货物出口								462	462	
服务出口								78	78	
产出	2,808	146	348	270	32	3,604			3,604	
中间消费								1,883	1,883	
产品税							141		141	
产品补贴 (-)							-8		-8	

收入形成账户										资源
净增加值/国内生产净值	1,174	82	99	132	12	1,632			1,632	
雇员报酬										
工资和薪金										
雇主社保缴款										
生产和进口税										
产品税										
其他生产税										
补贴										
产品补贴										
其他生产补贴										

初次收入分配账户										资源
净营业盈余	135	34	0	69	0	238			238	
净混合收入				53		53			53	
雇员报酬				1,154		1,154	2		1,156	
工资和薪金				954		954	2		956	
雇主社保缴款				200		200	0		200	
生产和进口税			235			235			235	
产品税			141			141			141	
其他生产税			94			94			94	
补贴			-44			-44			-44	
产品补贴			-8			-8			-8	
其他生产补贴			-36			-36			-36	
财产收入	96	149	22	123	7	397	38		435	
利息	33	106	14	49	7	209	21		230	
已分配的公司收益	10	25	7	20	0	62	17		79	
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	4	7	0	3	0	14	0		14	
其他投资收益	8	8	1	30	0	47	0		47	
租金	41	3	0	21	0	65			65	

表2.2. (续)

二次收入分配账户
使用

交易和平衡项	非金融公司	金融公司	广义政府	住户	为住户 服务的 非营利 机构	整个经济	世界其 他地方	货物和 服务	总计
经常转移	98	277	248	582	7	1,212	17		1,229
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24	10	0	178	0	212	1		213
净社保缴款				333		333	0		333
除实物社会转移以外的社会福利	62	205	112	0	5	384	0		384
其他经常转移	12	62	136	71	2	283	16		299
净可支配收入	71	13	290	1,196	34	1,604			1,604

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
使用

最终消费支出			352	1,015	32	1,399			1,399
养老金权益变化调整	0	11	0		0	11	0		11
对外经常性差额							-13		-13

资本账户
资产变化

资本形成总额	308	8	38	55	5	414			414
固定资本消耗	-157	-12	-27	-23	-3	-222			-222
库存变化	26	0	0	2	0	28			28
贵重物品的获得减处置	2	0	3	5	0	10			10
非生产资产的取得减处置	-7	0	2	4	1	0			0
应收资本转移									

应付资本转移

净贷款 (+) / 净借款 (-)	-56	-1	-103	174	-4	10	-10		0
-------------------	-----	----	------	-----	----	----	-----	--	---

金融账户
资产变化

金融资产/负债的净获得	83	172	-10	189	2	436	47		483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1				-1	1		0
货币黄金		0				0	0		0
特别提款权		-1				-1	1		0
货币和存款	39	10	-26	64	2	89	11		100
债务证券	7	66	4	10	-1	86	9		95
贷款	19	53	3	3	0	78	4		82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10	28	3	66	0	107	12		119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1	7	1	39	0	48	0		48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3	8	0	3	0	14	0		14
其他应收/应付款	4	1	5	4	1	15	10		25

表2.2. (续)

二次收入分配账户					资源				
交易和平衡项	非金融公司	金融公司	广义政府	住户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整个经济	世界其他地区	货物和服务	总计
初次收入净差额/净国民收入	97	15	171	1,358	1	1,642			1,642
经常转移	72	275	367	420	40	1,174	55		1,229
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213			213	0		213
净社保缴款	66	213	50	0	4	333	0		333
除实物社会转移以外的社会福利				384		384	0		384
其他经常转移	6	62	104	36	36	244	55		299
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					资源				
净可支配收入	71	13	290	1196	34	1,604			1,604
最终消费支出								1,399	1,399
养老金权益变化调整				11		11	0		11
资本账户					负债和净值变化				
净储蓄	71	2	-62	192	2	205			205
对外经常性差额							-13		-13
资本形成总额								414	414
固定资本消耗								-222	-222
库存变化								28	28
贵重物品的获得减处置								10	10
非生产资产的取得减处置								0	0
应收资本转移	33	0	6	23	0	62	4		66
应付资本转移	-16	-7	-34	-5	-3	-65	-1		-66
与储蓄和资本转移有关的净值变化	88	-5	-90	210	-1	202	-10		192
金融账户					负债和净值变化				
净贷款(+) / 净借款(-)	-56	-1	-103	174	-4	10	-10		0
金融资产/负债的净获得	139	173	93	15	6	426	57		483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0
货币黄金									
特别提款权									0
货币和存款		65	37			102	-2		100
债务证券	6	30	38	0	0	74	21		95
贷款	21	0	9	11	6	47	35		82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83	22				105	14		119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48	0			48	0		48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3	8	0	0	0	11	3		14
其他应收/应付款	26	0	9	4		39	-14		25

表2.2. (续)

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账户
资产变化

其他流量	非金融公司	金融公司	广义政府	住户	为住户 服务的 非营利 机构	整个经济	世界其 他地方	货物和 服务	总计
资产的经济出现	26	0	7	0	0	33			33
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3			3			3
非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26	0	4	0	0	30			30
非生产性非金融资产的经济消失	-9	0	-2	0	0	-11			-11
非生产性非金融资产的其他经济消失	-3	0	0	0	0	-3			-3
灾难性损失	-5	0	-6	0	0	-11			-11
无偿没收	-5	0	5	0	0	0			0
别处未涵盖的其他数量变化	1	1	0	0	0	2			2
分类变化	6	-2	-4	0	0	0			0
部门分类和结构变化	6	0	-4	0	0	2			2
资产和负债分类变化	0	-2	0	0	0	-2			-2
其他数量变化总计	14	-1	0	0	0	13			13
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2	-2	-3	0	0	-7			-7
非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14	0	3	0	0	17			17
金融资产	2	1	0	0	0	3			3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0			0
货币和存款						0			0
债务证券						0			0
贷款						0			0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2					2			2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1				1			1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0			0
其他应收/应付款						0			0

重新定值账户
资产变化

非金融资产	144	4	44	80	8	280			280
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63	2	21	35	5	126			126
非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81	2	23	45	3	154			154
金融资产/负债	8	57	1	16	2	84	7		91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11	1			12			12
货币和存款						0			0
债务证券	3	30		6	1	40	4		44
贷款						0			0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5	16		10	1	32	3		35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0			0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0			0
其他应收/应付款					0				0

表2.2. (续)

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账户					负债和净值变化				
其他流量	非金融公司	金融公司	广义政府	住户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整个经济	世界其他地方	货物和服务	总计
资产的经济出现									
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非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非生产性非金融资产的经济消失									
非生产性非金融资产的其他经济消失									
灾难性损失									
无偿没收									
别处未涵盖的其他数量变化	0	0	0	1	0	1			1
分类变化	0	0	2	0	0	2			2
部门分类和结构变化	0	0	2	0	0	2			2
资产和负债分类变化	0	0	0	0	0	0			0
其他数量变化总计	0	0	2	1	0	3			3
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非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0	0	2	1	0	3			3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货币和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0			0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2			2			2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1		1			1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其他应收/应付款									
与资产数量其他变化有关的净值变化	14	-1	-2	-1	0	10			
重新定值账户					负债和净值变化				
非金融资产									
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非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负债	18	51	7	0	0	76	15		91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12		12
货币和存款									
债务证券	1	34	7			42	2		44
贷款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17	17				34	1		35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其他应收/应付款									
与名义持有收益/损失有关的净值变化	134	10	38	96	10	288	-8		280

表2.2. (续)

资产存量和变化	非金融公司	金融公司	广义政府	住户	为住户 服务的 非营利 机构	整个经济	世界其 他地方	货物和 服务	总计
期初资产负债表									
非金融资产	2,151	93	789	1,429	159	4,621			4,621
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1,274	67	497	856	124	2,818			2,818
非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877	26	292	573	35	1,803			1,803
金融资产/负债	982	3,421	396	3,260	172	8,231	805		9,036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690	80			770			770
货币和存款	382		150	840	110	1,482	105		1,587
债务证券	90	950		198	25	1,263	125		1,388
贷款	50	1,187	115	24	8	1,384	70		1,454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280	551	12	1,749	22	2,614	345		2,959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25	30	20	391	4	470	26		496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5	13	0	3	0	21	0		21
其他应收/应付款	150		19	55	3	227	134		361
资产变化总计									
非金融资产	300	-2	57	116	11	482			482
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195	-4	29	67	7	294			294
非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105	2	28	49	4	188			188
金融资产/负债	93	230	-9	205	4	523	54		577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0	10	1	0	0	11	1		12
货币和存款	39	10	-26	64	2	89	11		100
债务证券	10	96	4	16	0	126	13		139
贷款	19	53	3	3	0	78	4		82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17	44	3	76	1	141	15		15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1	8	1	39	0	49	0		49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3	8	0	3	0	14	0		14
其他应收/应付款	4	1	5	4	1	15	10		25
期末资产负债表									
非金融资产	2,451	91	846	1,545	170	5,103			5,103
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1,469	63	526	923	131	3,112			3,112
非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982	28	320	622	39	1,991			1,991
金融资产/负债	1,075	3,651	387	3,465	176	8,754	859		9,613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0	700	81	0	0	781	1		782
货币和存款	421	10	124	904	112	1,571	116		1,687
债务证券	100	1,046	4	214	25	1,389	138		1,527
贷款	69	1,240	118	27	8	1,462	74		1,536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297	595	15	1,825	23	2,755	360		3,115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26	38	21	430	4	519	26		545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8	21	0	6	0	35	0		35
其他应收/应付款	154	1	24	59	4	242	144		386

表2.2. (续)

负债存量 and 变化	非金融公司	金融公司	广义政府	住户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整个经济	世界其他地方	货物和服务	总计
期初资产负债表									
非金融资产									
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非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负债	3,221	3,544	687	189	121	7,762	1,274		9,036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0	770		770
货币和存款	40	1,281	102	10	38	1,471	116		1,587
债务证券	44	1,053	212	2		1,311	77		1,388
贷款	897		328	169	43	1,437	17		1,454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1,987	765	4			2,756	203		2,959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12	435	19		5	471	25		496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4	10				14	7		21
其他应收/应付款	237		22	8	35	302	59		361
净值	-88	-30	498	4,500	210	5,090	-469		4,621
变化总计									
非金融资产									
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非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负债	157	224	102	16	6	505	72		577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12		12
货币和存款	0	65	37	0	0	102	-2		100
债务证券	7	64	45	0	0	116	23		139
贷款	21	0	9	11	6	47	35		82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100	39	2	0	0	141	15		15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0	48	0	1	0	49	0		49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3	8	0	0	0	11	3		14
其他应收/应付款	26	0	9	4	0	39	-14		25
净值变化合计	236	4	-54	305	9	500	-18		482
储蓄和资本转移									
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88	-5	-90	210	-1	202	-10		192
名义持有收益/损失	14	-1	-2	-1	0	10			10
中性持有收益/损失	134	10	38	96	10	288	-8		280
实际持有收益/损失	82	6	27	87	6	208	-10		198
实际持有收益/损失	52	4	11	9	4	80	2		82
期末资产负债表									
非金融资产									
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非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负债	3,378	3,768	789	205	127	8,267	1,346		9,613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782		782
货币和存款	40	1,346	139	10	38	1,573	114		1,687
债务证券	51	1,117	257	2	0	1,427	100		1,527
贷款	918	0	337	180	49	1,484	52		1,536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2,087	804	6	0	0	2,897	218		3,115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12	483	19	1	5	520	25		545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7	18	0	0	0	25	10		35
其他应收/应付款	263	0	31	12	35	341	45		386
净值	148	-26	444	4,805	219	5,590	-487		5,103

表 2.3. 工具和职能类别之间的联系

表 2.3a. 国际账户中按工具列示的金融账户
(与表 2.1 中的数据一致)

金融账户 (按工具)	资产变化	负债变化	余额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0	1	
货币和存款	-2	11	
债务证券	21	9	
贷款	35	4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14	12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0	0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3	0	
其他应收/应付款	-14	10	
总资产/负债变化	57	47	
净贷出(+) / 净借入(-) (来自金融账户)			10

表 2.3b. 国际投资头寸 (按工具)
(与表 2.1 中的数据一致)

国际投资头寸	期初头寸	交易(金融账户)	其他数量变化	重新定值	期末头寸
资产 (按工具列示)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770	0	0	12	782
货币和存款	116	-2	0	0	114
债务证券	77	21	0	2	100
贷款	17	35	0	0	52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203	14	0	1	218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25	0	0	0	25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7	3	0	0	10
其他应收/应付款	59	-14	0	0	45
合计	1,274	57	0	15	1,346
负债 (按工具列示)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0	1	0	0	1
货币和存款	105	11	0	0	116
债务证券	125	9	0	4	138
贷款	70	4	0	0	74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345	12	0	3	360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26	0	0	0	26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0	0	0	0	0
其他应收/应付款	134	10	0	0	144
合计	805	47	0	7	859
净国际投资头寸	469	10	0	8	487

表2. 3c. 按工具列示的数据转化为职能类别数据
 (与表2. 1中的数据一致)

	职能类别					合计
	DI	PI	FD	OI	RA	
金融账户						
资产 (按工具列示)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 5	3	- 2
货币和存款					5	21
债务证券	2	14				35
贷款				35		14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10	4				3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3			- 14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57
其他应收/应付款	- 4			- 10		
合计	8	18	3	20	8	
负债 (按工具列示)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1		11
货币和存款				11		9
债务证券	4	5				4
贷款				4		12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3	9				10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47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其他应收/应付款	4			6		
合计	11	14	0	22	0	
国际投资头寸 (期初头寸)						
资产 (按工具列示)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770	770
货币和存款				80	36	116
债务证券	10	40			27	77
贷款				17		17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53	150				203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25		25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7			7
其他应收/应付款	15			44		59
合计	78	190	7	166	833	1, 274
负债 (按工具列示)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105
货币和存款				105		125
债务证券	15	110				70
贷款				70		345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155	190				2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26		134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805
其他应收/应付款	40			94		
合计	210	300	0	295	0	
重新定值						
资产 (按工具列示)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12	12
债务证券	1	1				2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1				1
合计	1	2	0	0	12	15
负债 (按工具列示)						
债务证券	1	3				4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1	2				3
合计	2	5	0	0	0	7

表2.3c. (结束)

	职能类别					合计
	DI	PI	FD	OI	RA	
国际投资头寸 (期末头寸)						
资产 (按工具列示)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782	782
货币和存款				75	39	114
债务证券	13	55			32	100
贷款				52		52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63	155				218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25		25
金融衍生产品 (储备除外) 和雇员认股权			10			10
其他应收/应付款	11			34		45
合计	87	210	10	186	853	1,346
负债 (按工具列示)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1		1
货币和存款				116		116
债务证券	20	118				138
贷款				74		74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159	201				360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26		26
金融衍生产品 (储备除外) 和雇员认股权						
其他应收/应付款	44			100		144
合计	223	319	0	317	0	859

注: DI=直接投资。
 PI=证券投资。
 FD=金融衍生产品 (储备除外) 和雇员认股权。
 OI=其他投资。
 RA=储备资产。

第三章 会计原则

A. 引言

3.1 本章将讨论国际账户中的基本分录以及记录这些分录的会计原则。国际账户中的分录或是流量或是存量。在国际账户情况下，存量称为头寸。分录是按照一整套统一的会计原则记录的，以将流量和头寸完整结合起来，并确保对手方之间记录的对称。本章将首先介绍流量和头寸的重要特点。然后介绍国际账户下的复式和四式记账制。最后，本章将介绍记录时间、计值、加总和取净值方面的一般会计原则。有关流量和头寸的具体类型，以及一般会计原则在其记录中的运用，在相关章节中进行了介绍。

B. 流量和头寸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三章，存量、流量和会计准则。

基金组织，《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三章，流量、存量和会计准则（A-B节）。

3.2 流量指一个会计期间的经济行为和事件影响，而头寸指某个时点上的资产或负债水平。国际流量作为交易（国际收支）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记录在账户中。将流量和头寸结合在一起，能让所记录的流量全面解释两个时点头寸之间的所有变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头寸和流量按照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职能和工具类别加以分类。非金融交易一般按其性质和特点进行分类。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头寸显示在国际投资头寸中。相关章节对流量的具体类型进行了讨论。第五章和第六章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进行了讨论。

1. 流量

3.3 流量反映经济价值的创造、转换、交换、转移或灭失；包括一个机构单位资产和负债的数量、组成或价值的变化。这种分类是流量账户的基础，第八章至第十三章对此进行了讨论。流量还可以分为：

(a) 与交易有关的流量；(b) 其他流量。

a. 交易

3.4 交易是两个机构单位之间通过共同协议或法律实施产生的、涉及价值交换或转移的相互行为。交易根据所涉经济价值的性质进行分类，即：货物或服务、初次收入、二次收入、资本转移、非生产非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或负债。第八章，以及第十章至第十三章介绍了各种交易。共同协议指各机构单位事先知情并且同意。依法强制进行的交易主要指某些分配性交易，例如：缴纳税款、罚金和罚款。税和罚款是根据行政或司法决定施加给个别机构单位的，但纳税和缴纳罚款的义务却是社会集体承认和接受的。由于是价值交换，所以一项交易由两个经济流量组成，每个方向一个流量——例如，一方提供货物以交换另一方提供的货币。交易的延伸定义包括一个机构单位内的行为，将这种行为作为交易处理可方便分析，这通常因为单位以两个不同的身份开展活动，例如，以分支机构身份开展活动。延伸定义还包括单方面转移，即：将转移作为单方面提供经济价值的对应流量。国际账户中记录的是两个机构单位之间的交易，一个为编报经济体的居民，另一个为非居民。¹

¹ 但正如第3.6段所述，需要创设名义机构单位，以考虑发生在一个公司内的跨境交易。在国民账户中，交易还包括一个机构单位内的某些行为（单位内部交易），以提供更有利于分析的产出、最终使用和成本情况。示例有：固定资本消耗，库存变动，以及最终由生产者自身使用的货物生产。

3.5 非法交易的处理方式与合法行为的处理方式相同。非法交易指法律禁止的交易。非法经济行为只有在有关机构单位通过共同协议行动时,才属于交易。否则,将作为其他流量。宏观经济统计(包括国际账户)涵盖所有合法或非法的经济现象。不同经济体之间,或一个经济体内部在不同时期的非法交易定义如果有差异,那么忽略非法交易将会带来国际账户不一致的问题。此外,非法交易一般会影响到其他合法交易(例如,货物的非法出口可能会带来合法的对外金融债权)。这样,不包括非法交易可能会使国际账户失衡。

3.6 国际收支中记录的交易是居民与非居民机构单位之间的相互行为。按照国际账户的性质,将不记录单位内的交易。分支机构与其母公司之间的流量列为机构单位之间的相互行为,分支机构被视为一个单独的机构单位(准公司)。同样,在为非居民业主所持有的土地及相关建筑物创设名义企业(准公司)时,非居民业主和名义企业之间的流量被视为机构单位之间的相互行为。

3.7 两个居民机构单位之间的对外资产交易为国内交易。但这类交易影响所涉及的两个居民单位的对外资产头寸。一个居民单位的对外资产头寸减少了,而另一个居民单位的同一对外资产头寸则增加了。这样,如果双方分属不同部门,那么将会导致国内部门分类变化。这种交易导致了对外资产头寸的结构变化,应在国际账户中作为持有部门的一个重新分类加以记录(即,记入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²。如果两个单位属于同一机构部门,则这种重新分类的分录相互抵消,因此对部门头寸没有影响。同样,如果非居民之间交换居民发行的金融票据,将不会在国际收支中记录任何交易,总体的对外负债不会有变化。³

3.8 为确定一项涉及对外金融资产的交易是否为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编制人员必须了解双方的身份。但可能无法通过构成对外资产的债权交易资料识别交易双方的身份。即:编制人员可能无法确定,一个获取了或放弃了对非居民债权的居民,是与另一居民进行了交易,还是与某个非居民进行了交易;或者,某个非居民是与另一个非居民进行了交

易,还是与某个居民进行了交易。结果,所记录的国际交易可能不仅包括那些涉及资产和负债、发生在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而且包括那些涉及各经济体金融资产、发生在两个居民之间的交易,还可能包括少量发生在非居民之间的交易。(至于居民与非居民之间金融工具交易伙伴归属的其他问题,另见第4.152-4.153段。此外,出于特殊目的,尤其在第14.21段介绍的情况下,可能必须考虑将居民之间的对外资产和负债交易考虑在内。)

3.9 有些共同协议涉及三方当事人。例如,担保涉及担保人、债务人和债权人。每两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例如:担保人与债务人之间,或者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或者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予以确认,并如实记录。对于一次性担保(一次性担保的处理,见第8.42-8.45段和第13.27段),在三方当事人中的每一对(共三对)当事人之间,启动担保将产生交易,并在某些情形中产生其他流量(其他流量的定义和讨论,见第3.19-3.22段)。就每一对当事人而言,如果一方为居民,而另一方为非居民,那么有关交易应记入国际账户中。

3.10 服务活动可能由某单位(代理人)为其他两个单位之间的交易做出安排,并向交易的一方或双方收取费用作为回报。在这种情况下,交易只记录在交易双方的账户中,而不记录在促成交易的代理人账户中。因此,在代理的情况下,交易应归属于真正发生交易的委托人所在的经济体——因为交易是为了委托人的利益;而不应归属于作为委托人代表的代理人所在的经济体。代理人账户显示的仅是其对委托人的服务收费(另见第4.149段)。

3.11 对交易的每一方来说,每笔交易都涉及两个分录,一个为借方分录,一个为贷方分录。即:每笔交易由两个流量组成,为每一方都带来两个会计分录。(由于每笔交易都涉及两个分录,诸如“货物交易”之类的词也许可以更准确地称之为“涉及货物的交易”、“货物分录”或者“货物流量”。)重新分类也需要每个经济体有两个分录。不属于交易或重新分类的其他所有流量只需要每一方有一个分录,因为它们直接影响净值。

交易类型

3.12 交易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可根据其是交换性的还是转移性的,加以分类(见第3.13段);还可

² 买卖双方之间的居民对居民交易记录在国民账户中。

³ 如A3.4段所述,在货币和经济联盟中,用以编制金融流量数据的国民缴款按照债务人/债权人法分配,以确保双边对称。

根据其是货币性的还是非货币性的,加以分类(见第3.14段)。此外,某些交易还通过改变路线和分割进行重新安排(见第3.16-3.17段),而另一些交易则可加以推定,以反映内含的经济关系(见第3.18段)。

交换或转移

3.13 每笔交易或是涉及一项交换,或是涉及一项转移。交换指提供某种具有经济价值的东西,以换取一个具有对应经济价值的项目。货物和服务的购买、资产购置、雇员报酬、股息等都属于交换。交换有时称为“互惠”交易或有偿交易。涉及转移的交易系指一方提供(或收取)某种具有经济价值的东西,而没有收取(或提供)某种具有对应经济价值的项目。转移分录旨在为无偿流量提供对应分录。转移的示例有:税、债务减免、捐赠、各类个人转移等。涉及转移的交易也称为“非互惠”交易或无偿交易。

货币或非货币交易

3.14 每笔交易或是货币交易,或是非货币交易。货币交易指一个机构单位以货币形式付款(收款),或产生负债(获得资产)。非货币交易指交易各方最初没有以货币形式表示的交易。非货币交易包括易货交易、实物报酬和实物支付、实物补偿和实物转移。实物指资金以外的其他资源,如货物、服务和放弃的权益等。例如,提供外援货物为实物转移。由于所有流量都需以货币表示,所以需要对非货币交易的货币价值进行间接测算或者用其他方式加以估计。货币交易的突出特点是,交易各方以货币形式表示其协议,例如:每单位货物对应多少的货币单位。货币和非货币交易都有可能为交换或转移。

为统计目的对交易的重新安排

3.15 大多数交易发生的方式都反映了内含的经济关系,因此可进行明确观测。但(在机构单位看来)有些交易没有反映内含的经济关系,因此需要加以重新安排,以使账户能够反映经济实际情况。改变路线、分割和推定是国际账户中采用的三类重新安排方式。

改变路线

3.16 在改变路线的方式下,按照不同于所观测的发生渠道,来记录一项交易。例如,单位A与单位C之间的一项直接交易可能最好理解为一项首先发生在单位A与单位B之间,然后发生在单位B与单位C之

间的交易。出现这种情况,最常见的是由于行政安排的缘故,作为交易一方的某个单位没有出现在实际会计记录中。例如,由雇主直接向退休计划缴纳的款项(社会缴款的记录,见第12.32-12.39段)。可以通过改变路线,来反映这项交易的经济实质:将社会缴款视为应由雇主向雇员支付的部分雇员报酬,然后由该雇员向退休计划支付社会缴款。同样,彩票和其他博彩中的转移部分是通过博彩经营者进行的交易,但在改变路线后,被视为直接发生在彩票或博彩参与者之间的转移,即住户之间发生的转移,还有可能是向慈善机构的转移(见第12.25段)。

分割

3.17 分割是将那些被有关方视为一笔交易的交易,分为两笔或两笔以上的不同交易。例如,将金融中介应付和应收的利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代表投资回报(纯利息),而其余部分代表购买金融中介没有明示收费的金融中介服务(金融中介服务的计量,见第10.126-10.136段)。同样,如果一项金融衍生产品通过交付基础资产结算,应将这一笔事项细分为一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和一项单独的基础资产交易。分割和改变路线的一个示例是,按照FOB价(船上交货价)对货物进行计价,以单独记录运输和保险服务(见第10.34段,CIF价(成本、运费加保险费)和FOB价的调整)。

推定

3.18 推定交易指在有关方没有单独确认相关交易的情况下,在账户中构建一个分录。一般而言,只在特殊情况下,对交易进行推定,以反映内含的经济关系。在国际账户中交易的推定发生在以下特定情况下:

- (a) 将直接投资企业留存收益中属于直接投资者的部分视为:留存收益按股份比例分配给直接投资者,然后被这些直接投资者再次投资于直接投资企业。这种处理的基本原理是,因为根据定义,一个直接投资企业要受一个或若干个直接投资者的控制或影响,所以将某些收益留在企业的决定代表了一个或若干个直接投资者的投资决定。有关直接投资企业留存收益的处理,见第11.40-11.47段的介绍。
- (b) 保险公司技术准备金投资得到的收益被视

为：应付给保单持有人的收入，然后由保单持有人将该资金返回给保险公司作为补充保费——尽管从实际现金流量的角度看，该项财产收入是由保险公司保留的。将标准化担保的技术准备金进行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予以同样处理。人寿保险公司和固定缴款养老金计划的技术准备金投资收益，以及固定福利养老金计划期间权益的增加也被视为应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部分，这样，保单持有人被视为获得了对人寿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的金融债权。技术准备金是保险公司、担保人和养老基金的负债，是保单持有人的资产。因此，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可用以计算保单持有人债权的应收收益。这种推定更能反映保单持有人的可支配收入和储蓄，以及保险服务的生产和交易情况。

- (c) 在处理投资基金的留存收益时，将它们视为已分配给股东的收益，然后被股东再投资于投资基金中。有关这些交易的处理和记录，见第11.37-11.39段的解释。
- (d) 如果政府让一个非居民实体行使与政府借款有关的财政职能或在海外产生了政府支出，但在政府和从事这些财政活动的非居民实体之间，却没有任何经济流量，或没有完整的经济流量，那么在政府和非居民实体的账户中，要对这类交易进行推定，以反映政府的财政活动。有关这些交易的推定，见第8.24-8.26段，第11.40段，以及第12.48段的介绍。
- (e) 与多元汇率制度有关的隐性税或补贴内容，见第3.107段的讨论。

b. 其他流量

3.19 其他流量指由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交易以外因素引起的资产或负债的数量、价值或分类变化。其他流量为真实的经济现象，反映了非交易因素引起的、资产和负债期初头寸与期末头寸之间的变化。在国际账户下，只对于那些代表了对非居民债权和负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及金块，记录其他流量（见第3.24段），因为国际投资头寸只与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

3.20 其他流量涵盖了各类资产和负债变化，为便于分析，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 (a) 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用以反映新资产进入资产负债表的数量，以及既有资产和负债退出资产负债表的数量，这类变化不是由机构单位之间基于共同协议的相互行为（即：交易）引起的。
- (b) 一项资产或负债的重新定值（持有收益和损失）——由它们的价格和（或）汇率变化引起。在国际账户中，重新定值又进一步分为由汇率变化引起的重新定值和由其他价格变化引起的重新定值。

3.21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将记录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

- (a) 那些在期初资产负债表上没有出现的新资产却出现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
- (b) 或者在期初资产负债表上的既有资产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消失了，
- (c) 而且这种出现或消失不是由交易引起的。

这些情况包括：债权人对债权的注销，资产的重新分类，金块的货币化和非货币化，以及其他事件。如果是债务减免（例如，在非商业背景下），则应记录为交易（见第13.22-13.23段）。在债务撤销的情况下，有时可能无法确定，究竟是将它们列为交易，还是列为其他流量。在商业背景下，如果没有具体资料，那么可将债务撤销作为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处理（另见第9.8-9.11段）。如果由于个人的居民地位从一经济体转为另一经济体，而引起了既有金融债权和负债地位的变化，那么这种情况将作为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处理。这些流量由所有者居民地位的分类变化引起，因此不应列为交易（另见第9.21-9.23段）。启动担保所引起的债务承担以及债务重组是由各方之间的共同协议引起的，因此，被列为交易（分别见第8.42-8.45段和第8.54段）。

3.22 与其他流量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变化通过一个单独账户（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列示。第九章介绍了该账户的结构，以及其他流量的各种类别和处理方法。

2. 头寸

3.23 头寸指某个时点的金融资产或负债水平。它们被记录在国际投资头寸表中，头寸表是反映对外金

融资产和负债的资产负债表。一般而言，头寸显示在一个会计期间的期初和期末。两个期间之间的头寸与该期间的流量相联系，因为头寸变化是由交易和其他流量引起的。

3.24 金融资产是属于金融工具的经济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金融债权，按照惯例，还包括以金块形式持有的货币黄金（包括已分配黄金账户中持有的黄金）。金融债权是一个有对应负债的金融工具。金块不是债权，没有与之对应的负债，但却因其特殊作用而被作为金融资产处理，它可作为货币当局在国际支付中的金融交易手段，也可作为货币当局持有的储备资产。

3.25 国际投资头寸所涵盖的是国际性金融资产和负债。所有金融债权都涉及两方，如果债权是对非居民的，就具有国际性。同样，所有负债都涉及两方，因此，如果债务是对非居民的，就具有国际性。有关国际投资头寸的介绍，见第七章。

C. 会计制度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二章，概览。

Gorter, Cornelis N.与Manik L. Shrestha, “簿记惯例和微观-宏观联系”，《收入与财富评论》2004年6月第50卷。

3.26 国际账户的会计制度得自总簿记原则。为了解国际账户的会计制度，可以对三个簿记原则加以区分：

- (a) 垂直复式记账，也就是企业会计中简称的复式记账；
- (b) 水平复式记账；
- (c) 四式记账。

垂直复式记账——对应分录

3.27 垂直复式记账的主要特点是，在交易者的账簿中，每笔交易至少有两个对应分录，传统上称为贷方分录和借方分录。一经济体的国际账户按垂直复式记账法，是从该经济体居民的角度加以编制。由于每笔交易不是交换，就是转移，因此需要两个分录。该原则能确保所有交易的所有贷方分录合计额与所有借方分录合计额相等，因此有助于检查一个单位

的账户是否一致。重新分类也会产生借方分录和贷方分录。其他流量在净值变化中直接有对应分录。这样，垂直复式记账就可以确保一个单位资产负债表的平衡，即：资产总值等于负债总值加上净值。一个实体拥有的资产总值减去负债总值等于净值。在国际账户中，净国际投资头寸等于对非居民的净金融债权加上作为货币黄金持有的金块。有关这些术语的讨论，见第7.1-7.2段。

水平复式记账——对手方分录

3.28 水平复式记账的概念对于编制反映不同机构单位之间的相互经济关系的账户十分有用。这意味着，如果单位A向单位B提供某种东西，那么单位A和单位B的账户都应记录同等金额的交易：A账户中记付款，B账户中记收款。水平复式记账可确保对手方每项交易类别的记录一致。例如，从全世界来看，所有经济体支付的股息应等于所有经济体收到的股息。

四式记账

3.29 同时采用垂直和水平复式记账即为四式记账，这是国民账户和国际账户中记录交易的会计制度。此外，国际账户的各种定义、分类和会计原则是以伙伴经济体采用对称概念和对称报告为基础。四式记账制按照一致的方式，涉及多个交易者或若干交易群，其中每个交易者都采用垂直复式记账。这样，两个对手方之间的一笔交易共有四个分录。与企业记账相反，国际账户同时涉及多个单位之间的相互行为，因此特别需要关注一致性的问题。例如，由于一个单位的负债就是另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因此，应在计值、不同期间的分配和分类方面保持一致，以避免在将各单位的资产负债表合计为地区或全球总数时，发生不一致的问题。对两个对手方的资产负债表产生影响的所有交易和其他流量，也是如此。在进行双边比较和合并全球数据时，需要在国际账户中对交易采取四式法。

会计分录类型

3.30 国际账户采用以下惯例和术语来记录流量。在经常和资本账户中，贷方记录出口、应收初次收入、应收转移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处置。借方记录进口、应付收入、应付转移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获得。

3.31 在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的情况下,采用“金融资产净获得”和“负债净产生”两个术语。金融账户项目按净额分别对每项金融资产和负债进行记录,(即:它们反映的是一个会计期间内所有贷方分录和借方分录的变化)。采用“金融资产净获得”和“负债净产生”两个术语突出了金融账户对国际投资头寸的影响。这些术语的使用还简化了数据解释。正变化表明资产或负债的增加,负变化表明资产或负债的减少。但在解释贷或借概念下的增加或减少时,要看这种增加或减少是指资产还是负债(借记资产是增加,借记负债是减少)。尽管对于金融账户交易,不强调借记和贷记的表述方式,但其对于确保会计恒等关系至关重要;例如,从概念上说,一个贷项总是与对应的借项相匹配,后者不是涉及一项资产的增加,就是涉及一项负债的减少(见专栏2.1)。有关汇总、合并以及“资产-负债”净值的说明,见F节。

D. 流量的记录时间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三章,存量、流量和会计准则。

基金组织,《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三章(C节),流量、存量和会计准则。

基金组织,《2000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225-228段。

基金组织,《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专栏2.1“记录基础的选择:权责发生制实例”。

3.32 流量一经确定,就必须确定其发生时间,以编制某个会计期间内所有流量的值。国际账户不显示单个交易或其他流量,但必须制订相应的准则,以确定它们各自的记录时间,其原因有几个。第一,必须制订规则,以确定分散的流量应记录在哪个会计期间。第二,准确记录单个流量在会计期间内的时间,对于区分由交易引起的净值变化与由于其他变化引起的净值变化(例如,数量和重新定值的其他变化)至关重要。第三,账户体系的一体性意味着,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头寸要受流量记录时间的影响。最后,四式记账制要求,一笔交易对手方应同时进行记录。这能确保各方账户的一致性(例如,商品项目和对应金融账户分录之间一致)以及伙伴经济体记录的对称性。

3.33 在确定交易的记录时间时,面临的一个问

题是,机构单位的活动通常涵盖若干个期间,其中可以区分若干重要时刻。例如,货物进出口始于买卖双方之间合同的签订,包括若干过境日、一个交货日、一个或若干个付款日;交易只有在卖方收到最后一笔货款时,才算完成。在这些不同的时刻中,每个时刻都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经济上的相关性,并有可能导致国际账户中的多笔交易。正如下面各段所解释的那样,每笔交易应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记录,并确定该笔交易应属于哪个期间。

1. 可选择的记录基础

3.34 总的来说,可以根据四种记录基础确定记录时间:权责发生制、到期支付制、承诺制和收付实现制。在记录部分数据源的时候还可以采用其他时间制,例如物品移动制或行政程序制。权责发生制用于国际账户以及其他主要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例如国民账户统计、政府财政统计以及货币与金融统计)。

3.35 权责发生制在经济价值被创造、转换、交换、转移或消失时,记录流量。这意味着,反映经济所有权变更的流量是在所有权转移时记录,服务是在提供时记录。换言之,经济事件是在其发生期间记录,而无论是否已经收到或支付了现金,还是将会收到或支付现金。如果一个经济事件需要在稍后的某个日期结算(例如:通过贸易信贷进口货物),那么时滞将通过分开记录每个事件加以衔接,进口时的对应分录为应付贸易信贷。

3.36 到期支付制在付款到期时,记录产生现金支付的流量。如果一笔款项在到期前支付,那么将在支付现金时记录流量。

3.37 承诺制在一个单位承诺进行一笔交易时,记录流量。通常情况下,这一制度可能仅适用于金融资产的获得或负债的产生,以及货物、服务和劳动力投入的购买。记录时间一般为做出承诺或发出购买订单时。

3.38 收付实现制在收到或拨付现金时,记录流量。严格的收付实现制只包括那些将现金作为交换媒介的流量。

2. 在国际账户中采用权责发生制

3.39 本《手册》建议采用权责发生制确定流量

的记录时间。在权责发生制下，记录时间与发生实际资源流量的事件时间相称。而在收付实现制下，记录时间可能大大偏离现金流量所涉经济活动和交易的时间。在大多数情况下，虽然到期支付制能减少收付实现制所带来的长时间延误，但在该制度下，交易通常是在资源流量发生后记录。在承诺制下，记录时间将先于实际资源流动的时间。

3.40 权责发生制记录了所有的资源流量，包括非货币交易、推定交易和其他流量，因此可提供最全面的信息。这种全面记录能确保资产负债表中流量和变化统一起来。权责发生制与交易、其他流量和主要经济总量（货物和服务差额，净贷出/净借入）的定义方式一致，也与企业会计接近。

a. 交易的记录时间

3.41 权责发生制下，经济所有权变更是为货物、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和金融资产交易确定记录时间的核心。“经济所有权”一词反映了经济账户所要衡量的实际情况。经济所有权考虑的是，所有权的风险和收益位于哪一方。有关经济所有权的概念，以及与其有关的风险和收益，见第5.3段的详细讨论。从经济角度说，所有权变更意味着，与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收益以及权利和义务都实际上转移了。一般而言，“法定所有权”也涉及一项经济所有权变更。在某些情况下，尽管“法定所有权”保持不变（例如，金融租赁，以及一家企业与其外国分支机构之间的交易），但却可能发生“经济所有权”变更。在另一些情况下，尽管法定所有权有了变化，但经济所有权却没有变化。例如，对于提供证券获取现金的回购协议而言，与证券有关的风险和收益仍然属于原始持有者（见第5.52-5.54段的讨论），唯一的交易是贷款。同样，对于没有现金担保的融券而言，可能会产生融券费用，但证券所有权没有变更（见第11.67-11.68段）。

3.42 对于机构单位拥有的货物、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和金融资产，有关其交易的分录是在基础资产的经济所有权转移时做出的。当经济所有权变更不明显时，则认为交易各方在其账簿或账户中记录的时间为（或代表了）变更发生的时间。

3.43 第3.44-3.66段介绍了采用权责发生制确定各流量记录时间的一般原则。有关权责发生制的更具体介绍，见有关章节。

在货物方面的运用

3.44 货物交易应按经济所有权发生变更的时间记录。当交易方将货物记入其账簿，并且相应改变其金融资产和负债时，则认为货物发生了经济所有权变更。对于高价值资本货物，例如：船舶、重型机械和其他设备，则按照各方就所有权变更所商定的时间，记录所有权变更（见第10.28段）。在事先达成一项建筑或其他建设合同时，对于可能要花数月或数年完成的在建工程，将会分期发生所有权变更。当合同要求按阶段付款（按进度付款）时，通常需要按照各期间的分阶段付款金额估算交易额（见第5.71段和第10.107段）。所有权变更和付款之间的记录时间差异可能会引起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3.45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一般按照海关程序确定记录时间，海关程序显示了货物跨境移动的情况。货物跨境时间只能作为经济所有权变更的大致时间。海关数据采集系统通常能提供可据以记录交易的若干日期（例如，货物的报关及清关）。根据有关商品贸易统计的国际指导原则，记录时间为有关单位向海关申报的时间。就编制国际账户而言，最好对海关数据进行调整（见第3.61-3.66段）。同样，付款的汇兑记录系统所记录的时间可能不同于货物经济所有权变更的时间。

3.46 寄售货物（即：打算出售，但在过境时实际上未被出售的货物）只能在经济所有权变更时记录。对于金融租赁安排下的货物，其经济所有权在租赁开始时发生变更（有关金融租赁的定义，见第5.56段，与金融租赁有关的头寸和交易，见第7.57段和第10.17(f)段）。发往国外加工、所有权仍归原所有人的货物，不作为经济所有权变更处理。货物可能会在母公司与其海外的分公司之间流动，在这种情况下，货物可能发生了经济所有权变更，也可能只是为了进行加工。正确的统计处理方式是，确定哪一方在更大程度上承担所有权的风险和收益（例如可以根据以下因素加以判断：货物是否被记入账户，哪一方负责货物随后的销售等）。对于转手买卖下的货物，则在货物经济所有权变更时，记录货物的购买和转售。

在服务方面的运用

3.47 服务交易在服务提供时记录。有些服务，例如：有些运输或酒店服务不是连续提供的，因此，

在确定记录时间时没有任何问题。其他服务则是连续提供或发生的。例如，建设服务、经营租赁和保险服务只要在提供，就要连续记录。如果建筑工程是根据事先的合同进行的，那么建筑物的所有权实际上随着工程进展逐渐转移。如果服务（例如运输、保险和港口服务）是在一段时间内提供的，可能会有预付款，或在随后的时间对这种服务进行结算（事后结算）。应按照权责发生制，在每个会计期间记录所提供的服务，即：服务应在提供时，而非付款时记录。预付款或事后结算应在其发生时，将其分录记录在适当的账户中（见第3.35段以货物进口为例进行的解释）。

在初次收入和转移方面的运用

3.48 分配型交易在相关的债权发生时记录。例如，雇员报酬、利息、社会缴款和福利都在应付款发生时加以记录（与雇员认股权有关的雇员报酬的记录，见第11.20-11.21段）。有些分配型交易的应计时间取决于单位对于何时分配初次收入或进行转移所做出的决定。股息在股票进入除息日的时刻记录。与股息有关的日期有三个：

- (a) 股息宣布日；
- (b) 将股息从股票市场价格中剔除的日期，又称除息日。领取股息的股东将根据此日期的股东名册确定，其后的股东无权领取股息；
- (c) 股息结算日。

股息有时可能与企业在前一期间的利润有关，但在其他情况下，则只是略有关系，或根本没有关系。除息日之前的股票价格包括已宣布股息，这样，在除息日前，股东拥有股票，但并不持有反映已宣布但未付股息的单独债务工具。在除息日和实际结算日之间，应付额记录为其他应收/应付款。准公司收益的提取（例如分支机构已分配的利润）在实际发生时记录。再投资收益来自留存收益，因此要在留存收益发生时加以记录（有关再投资收益的计算问题，见第11.33-11.47段）。

3.49 利息要按照连续产生的原则加以记录，因为金融资源是连续提供并使用的。对于某些金融工具来说，债务人只在金融工具到期时，才向债权人付款，到期时，债务人通过一笔付款解除其债务；付款包括最初由债权人提供的资金和金融工具整个期限内所累积的利息。对于到期前每个期间的应计利息，

其对应分录应记录为一笔金融交易，表示债权人获得额外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务人产生等额负债。

3.50 税收和其他强制性转移，应在那些使政府对税收或其他付款产生债权的活动、交易或其他事件发生时，加以记录。从原则上讲，所得税和基于所得的社会缴款应归入所得的获取期间。但实际上，可能需要一定的灵活性，使直接扣减的所得税以及定期预缴的所得税在税款缴付时进行记录，而任何最终的所得税负债都在该负债确定的期间记录。

3.51 有些强制性转移（例如：罚金、罚款和财产罚没）是在特定时间确定的。这些转移将在确立法定债权时记录，如在法院做出判决时，或在行政裁决公布时。

3.52 确定捐赠和其他自愿转移的记录时间可能很复杂，因为存在各种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资格条件。在有些情况下，捐赠的潜在接受者在满足某些条件时（如事先产生特殊目的的开支，或者立法得到通过），就获得法定债权。这些转移要在所有要求和条件都得到满足时记录。在其他情况下，捐赠接受者对捐赠者无法定债权，这种情况下的转移应在结算时（例如，现金支付）记录。一般而言，自愿转移的记录时间取决于转移的对应分录的资源（例如，货物、服务或金融资产）的经济所有权变更时间。

在非生产非金融资产交易方面的运用

3.53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交易在这些资产的经济所有权变更时记录。其处理类似于货物和金融资产的处理（分别见第3.44段和第3.54-3.55段）。

在金融资产交易方面的运用

3.54 金融资产交易（包括现金支付）在经济所有权变更时记录。有些金融资产（例如贸易信贷）是非金融交易隐含的结果。在这些情况下，将金融债权视为在对应的非金融交易发生时产生。在有些情况下，交易各方对所有权变更日的看法可能不同，因为他们获取交易单证的时间不同。这种差异通常由清算流程或者支票邮寄的时间造成。对于可转让存款和其他应收或应付款来说，这种“在途资金”所涉及的数额可能很大。如果无法确定准确日期，交易的记录时间则根据债权人收到付款或取得其他某种金融债权的日期来确定。

3.55 证券交易在所有权变更时记录，所有权变

更时间决定交易日。双方应在所有权变更时,而非基础金融资产交付时记录交易。如果在所有权变更后进行结算,则会产生应收/应付款。实际上,如果交易和结算之间的间隔时间很短,那么可用结算时间替代,这样就不会产生应收/应付款。但如果间隔时间较长,则应确认应收/应付款。

3.56 根据权责发生制,债务的偿还在债务消失时(例如还款时、债务重组时或被债权人减免时)记录。在发生拖欠时,无需对交易进行推定,但拖欠应继续列在同一工具中,直至负债消失。但如果合同规定金融工具在形成拖欠时,特点将会发生变化,那么应在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项中,将这种变化记录为一项重新分类。重新分类适用于原始合同仍然存在,但其条款(例如,利率、还款期)却发生了变化的情况。如果经各方同意,合同重拟或者工具性质从一个工具类别转为另一类(例如,从债券转为股票),则应将有关结果作为新交易记录。按照权责发生制,金融衍生产品合约的逾期结算不作为交易记录;但该义务被重新分类为债务负债,因为债权性质发生了变化(见第5.82段)。

3.57 拖欠数据本身就很重要,因此如果数目较大,应作为补充项目列示(在特殊融资的情况下,作为备忘项,见附录1)。尽管需要确认某些常见的重要拖欠项目(例如公共部门或由公共部门担保的债务),但在确定哪些拖欠项目对于数据发布具有重要性时,需要根据各经济体的情况灵活掌握。第5.99-5.102段进一步介绍了拖欠问题。

3.58 启动一次性(非标准化)担保会带来金融交易,因为这会产生一项新的负债。就启动一次性担保所引起的流量而言(包括资本转移和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如果适用的话),其记录时间取决于启动担保的事件发生时间。第8.42-8.45段对其处理进行了详细介绍。

3.59 雇员认股权在授予日予以确认。与雇员认股权有关的雇员报酬,应按照与期权相关期间的应计额予以记录,该期间一般是从授予日至归属日这一段时间。有时,期权可能涵盖授权日前的期间,在分配雇员报酬时,也应对此予以考虑。

b. 其他流量的记录时间

3.60 其他流量包括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和重

新定值。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通常为各自分立的事件,这些事件在具体时点或在相当短的期间内产生。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包括重新分类)在这些变化发生时记录。重新定值的情况可能会不断发生,因为价格和汇率会发生变化。实践中,重新定值通常在相关资产和负债被计值时的两个时点之间进行计算。

3. 记录时间调整

3.61 伙伴经济体在记录时间上的差异可能与各种因素有关。国际交易所固有的问题之一是时差。记录时间的差异还可能与邮递延误或结算清算流程有关。有些数据源也许通常只能大致接近所要求的记录基础。因此,对于明显偏离所要求的记录基础的情形,则有必要对记录时间进行调整。

3.62 在对现有的各种统计来源进行选择时,编制人员不妨利用那些已有正确记录时间的数据。例如,按实际提取贷款日期记录要优于那些以额度批准日或者可能不会实现的立项日为基础的记录。

3.63 可能需要对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进行记录时间调整,因为这些统计可能没有反映经济所有权变化。此外,他们有时可能没有准确反映实物流动情况。在数据因海关统计工作失真时,应对记录时间进行调整。例如,在买卖船舶和飞机的情况下,可采用货物被记入供方或需方账簿时的资料。最好确定每批大额交船或交易(例如船舶或飞机)的记录时间,以确保货物流量和对应金融交易是在同一期间记录的。

3.64 如果货物进出口需要经过长途运输,那么货物经济所有权变更时间可能大大不同于货物被记入贸易统计中的时间。如果交易的单位价值从报告期初到报告期末发生了很大变化,那么装运或收取货物时间与所有权变更时间有可能相差一个月或数月,而这可能是特定经济体报表误差以及伙伴经济体之间数据不一致的一个来源。需要通过调查(也许是基于样本的调查)来确定具体的做法,从原则上说,如果货物所有权变更时间不同于其被记录在贸易统计中的时间,那么应调整记录时间,以修正这类货物的贸易统计。

3.65 寄售货物可能通常要在货物跨境时记录,其假设是,已发生或不久将会发生所有权变更。如果按照这种方式处理,但却没有发生所有权变更,那么

最好通过修订原始分录来进行调整。实践中,如果退货属于少数情况,那么这些调整可在退货时进行。

3.66 汇兑记录资料可提供收付实现制数据。对于某些交易来说,记录采用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可能没有什么差别。但对于很多交易来说,还是有差异的。尤其是,货物、服务和收入交易可能与结算交易的对应付款不一致。一般应利用其他资料来核实或调整若干交易类别。利用汇兑记录系统的编制人员应对每笔大额结算交易进行检查。来自付款记录或偿债时间表的利息资料对于权责发生制可能不合适。应探讨可以采取的其他办法,如利用有关头寸和合约利率的数据,来推算应计利息。

E. 计值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三章,存量、流量和会计准则。

基金组织,《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三章,流量、存量和会计准则。

基金组织,《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第2.31-2.52段和第6.12段。

3.67 市场价格指现行交换价值,即:货物和其他资产、服务和劳动被交换的价值,或者被兑换为现金的价值。在国际账户中,市场价格是计值的基础。本节将介绍流量和头寸计值的一般原则。有关流量和头寸具体类型的计值在相关章节中有更详细的讨论。

1. 交易的计值

3.68 交易的市场价格指,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买方为获取某物而向卖方支付的货币数额;交换是在相互独立的当事人之间进行的,而且只以商业考虑为基础——有时称之为“一臂之隔”(正常)交易。因此,根据这种严格定义,市场价格仅指规定条件下的具体交换价格。相同单位的第二次交换,即使在几乎完全一样的情况下进行,也会形成不同的市场价格。以这种方式定义的市场价格显然有别于市场报价、世界市场价格、时价、公允市场价格或一系列被推测为类似的交换类型的一般性价格,它是具体交换的实际价格。此外,市场价格不必是自由市场价格,即:市场交易不应理解为只在纯竞争市场情况下发生。实

际上,一项市场交易可以在卖方垄断、买方垄断或任何其他市场结构中进行。的确,市场可能很狭窄,以致此类市场只由独立当事人之间的唯一交易组成。

3.69 如以上段落所述,无论税收和补贴如何,双方合同中的实际交换价值大多能代表市场价格。第3.77-3.79段介绍了实际交换价值不能代表市场价格的若干情况。涉及倾销和折扣的交易可代表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在考虑了卖方的回扣、返还或调整等因素后,由买方支付的价格。一般商品的进出口按FOB值记录,其中考虑了支付的所有出口税,或收到的所有退税。

3.70 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按照第3.68段介绍的一般原则记录。具体而言,在贷款、存款和其他应收/应付款方面的交易也应按市场价格计值。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记录应剔除任何佣金、费用和税金,而无论它们是通过购买价格加价直接收取的,还是从卖方收益中扣除的。这是因为,债务人和债权人都应按相同金额将交易记录在同一金融工具中。佣金、费用和税金应记录在适当类别下,并与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的记录分开。金融工具交易的计值不包括收取的佣金(记录为服务交易),它不同于非金融资产交易的计值,后者包括任何所有权转让费,但单独支付者除外。

3.71 在无法观测交易的市场价格时,按等价物的市场价格计算,可以得到近似的市场价格。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市场价格,则能为市场价格原则的运用提供良好基础。一般而言,从中获取市场价格的,应是目前对相同或类似项目具有足够交易量,而且有着类似交易环境的市场。如果没有一个目前正在交易特定货物或服务的适当市场,那么有关该货物或服务的交易值可根据类似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推算,但需要根据类似货物和服务的质量和差异进行调整。

3.72 没有市场价格或者市场价格带来了特殊问题的一些特殊情况有:易货交易,无偿提供货物和服务,金融租赁下的货物等。如果一个买主和一个卖主从事易货交易,即:用货物或服务交换(同等价值的)其他货物、服务或资产,则被交换的货物或服务应按其在市场上原本可以卖出的价格计值。同样,实物赠予和捐赠可以按照货物或服务转移时的市场价格计值。在某些情况下,还可以采用购置成本,特别是当购买和转移之间没有时滞时。金融租赁下获得的货

物,如果有市场价格,则应按获得时的市场价格计值,如果没有确定任何价格,则可能有必要采用估计的固定资产获得成本的当前折余价值,或者未来预期回报的现值。

3.73 如果货物交易合同所确定的报价期在货物易手后的数月,计算这种交易的市场价值通常会带来特殊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应估计所有权变更时的市场价值,并在知道实际市场价值时,修正该估计值。市场价值取决于合同价格,而无论所有权变更时价格是否为已知。

3.74 推定交易的价值必须根据与其有关的其他可观测交易的价值进行推算。如,对于再投资收益交易的价值,要依据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分配再投资收益前的净储蓄中所占的份额进行推算。再投资收益和相关金融账户分录的记录见第8.15-8.16段和第11.33-11.47段。

3.75 在由一经济体的政府或私人非营利机构向非居民无偿提供非金融资源时,接受方和捐赠方的国际账户中必须按同一价值进行记录。按照一般原则,这类资源的价值应按资源在市场上的原本售价进行计算。捐赠方对于交易推定值的看法可能完全不同于接受方。作为经验性法则,建议将捐赠方的记值作为记录基础。

3.76 有些情况下,实际交换价值可能没有代表市场价格。例如,这类交易涉及如下情况:关联企业之间的转移定价;与第三方之间的操纵性协议;以及某些非商业性交易,包括优惠利息。发票价格可能偏低或偏高(例如,为了逃避税收或汇兑管制,发票价格与实际价格不符),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估计一个相当的市场价值。如果实际交换价值不能代表市场价格,则应进行调整。但在很多情况下,这可能不可行。为反映市场价格而调整实际交换价值将会对其他账户产生影响。因此,在进行这种调整时,还应在其他账户中进行相应调整,例如:如果对货物价格进行了调整,还应对有关的收入账户或金融账户交易进行调整。

3.77 转移定价指关联企业之间交易的计价。在有些情况下,转移定价可能是为了收入分配、或是股权的增加或减少。从原则上讲,如果严重失真,并且有切实可行的数据可用(例如,海关、税务局或伙伴经济体的调整数据),那么最好用等价物的市场价值

代替账面价值(转移价格)。为选择最准确的等价物的市场价值来取代账面价值,需要很多的信息以及谨慎的判断。有关关联企业之间转移定价的处理,见第11.101-11.102段的详细介绍。

3.78 通常情况下,关联企业之间的货物交换可能不是在相互独立的当事方之间发生(例如,特制的零部件只有被纳入最终产品时,才有用)。同样,某些服务的交换(例如,管理服务和诀窍交换),在相互独立的当事方之间通常进行的服务交易中,可能没有与之类似的交易。这样,对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可能难以确定与市场价值相当的值,编制人员可能别无选择,而只能采用那些根据生产中的显性成本或者企业赋予的其他价值所计算出来的价值。有关管理费和其他类似情况的计值,见第10.150段的详细介绍。

3.79 有些非商业性交易(例如,实物赠予)没有市场价格;而另一些非商业性交易可能是按照隐含价格进行的,这种价格包括某种程度的赠予或减让,因此也不是市场价格。例如,这种交易可包括:政府间协定的货物交换,以及利率较低的政府贷款——其利率低于那些具有类似宽限期和偿还期或者类似其他条件的纯商业贷款的利率。有关优惠贷款的介绍,见第12.51段。从原则上说,应进行调整,以按照市场价格记录这些交易,并将隐含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记录为转移。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做法可能不太可行。就广义政府机构和从不从事纯商业活动的私人非营利实体而言,其进行的交易通常出于非商业性考虑。但经济体的其他部门也有可能提供或收取各种涉及货物和服务提供的转移。

3.80 一笔交换的值反映不止一个交易类别时,需要将其所反映的交易拆分(分类)为单个交易(见第3.17段的介绍)。在这种情况下,拆分后各交易的总值必须等于实际交换的市场价值。例如,外币的实际兑换价值可能包括货币兑换的佣金。与货币兑换有关的任何部分都应作为交易单独记录在服务中。

2. 其他流量的计值

3.81 国际账户中的其他流量反映了交易以外的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国际投资头寸变化。持有收益和损失源自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的市场价值变化,可能是连续累积的。持有收益发生在资产值增加或负债值减少时;而持有损失发生在资产值减

少或负债值增加时。在一个会计期间内的持有收益和损失值分别显示了资产和负债的净持有收益或损失。实际上,为每项资产和负债所计算的持有收益和损失值是两个时点之间的值:期初值(或者当资产或负债获得或发生时的值)和期末值(或者当资产或负债出售或消失时的值)。

3.82 对于折价出售的贷款、存款和其他应收/应付款而言,金融账户中记录的交易值可能不同于国际投资头寸账户中记录的名义值。这种差异作为定值变化记录在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中(另见第9.33段)。

3.83 金融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按照类似工具的等同市场价格记录。在注销按照名义价值计值的金融工具时,在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中记录的值应等于其在注销前的名义价值。对于资产和负债的所有重新分类来说,新旧工具的值应相同。

3. 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的计值

参考文献:

基金组织,《货币与金融统计编制指南》,第2.42-2.67段。

3.84 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通常应按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日的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计值。很多金融资产都在市场上定期交易,因此可以直接利用这些市场的报价资料进行计值。如果在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市场关闭,则应采用最近一次开市日期的市场价格来计值。债务证券既有当前市场价值,也有名义价值。出于某种目的,可能需要补充有关债务证券头寸名义价值的的数据(有关名义价值的定义,见第3.88段)。

3.85 对于那些不在金融市场上交易,或只有不定期交易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来说,需要按照其等价物的市场价值来计值。对于这些资产和负债而言,需要估算能在实际上接近市场价格的公允价值。如果有适当的贴现率,还可利用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作为市场价格的近似值。

3.86 贷款头寸按名义价值记录。采用名义价值的部分原因是,对数据可获得性的担心,以及保持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对称性。此外,这些贷款不是为了流通,也没有一个活跃的市场,因此估计市场价格多少带有主观性。名义价值的用处还在于它反映了实际

的法定负债以及债权人收款行为的起点。在有些情况下,贷款还可以交易,并且通常是折价交易;或者,可能有一个或可以估计一个公允价值。人们认识到,名义价值不能全面显示财务状况,尤其是在有不良贷款时。因此,不良贷款的名义价值信息应包含在备忘录或补充项目中(不良贷款的定义,见第7.50段)。贷款如果实际上已是可转让的,则应重新归在债务证券类别下(有关重新分类的标准,见第5.45段)。

3.87 存款和应收/应付款头寸也按名义价值记录。与贷款一样,它们也会带来名义价值和公允价值的问题。清算中的银行和其他存款性公司中的存款,也应在注销前,按名义价值记录。但是,如果数额较大,则应将这类存款作为补充项目单列。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如:存款性公司未被清算,但资不抵债),也可对有关的受损存款采取这种处理办法。

3.88 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和名义价值应与摊销价值、票面价值、账面价值和历史成本等概念区分开来。

- (a) 公允价值是一个与市场价值相当的价值。根据定义,公允价值指在正常交易中,了解情况的各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因此,是在假设债权人出售金融债权情况下,对其所获得金额的一种估计。
- (b) 名义价值指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欠债余额,包括未清偿的本金和所有应计利息。因此,名义价值等于最初的贷款,加上其后的所有贷款,再加上所有应计利息,减去所有还款(包括偿还的应计利息)⁴。以外币计价的债务工具在以本币表示时,其名义价值也包括因汇率变化引起的持有收益或损失。
- (c) 贷款的摊销价值反映了在规定时期内通过定期付款逐渐减少负债的过程。在每个定期付款日,摊销价值与名义价值相同,但在其他日期,可能不同于名义价值,因为名义价值包括应计但未付的利息。
- (d) 票面价值是将在到期日向持有人支付的无折扣金额,又称“与票面相等的价值”或简称为“面值”。在到期前,一个债券的市场价值

⁴ 对于与一个“窄基”的指数挂钩的债务工具,名义价值可能还包括因指数变动所引起的持有收益和损失(见第11.61(b)段)。有关名义价值的更详细内容,见《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

可能大于或小于票面价值，具体情况取决于应付利率和预期的违约风险。随着债券到期日的接近，市场价值也将接近票面计值。例如，如果利率高于债券的票面利率，那么债券是折价出售的（低于面值）。相反，如果利率低于债券的票面利率，那么债券是溢价出售的（高于面值）。

- (e) 企业账户中的账面价值一般指企业账簿中记录的价值。账面价值可能有不同的含义，因为其价值要受到获得的时间、公司接管、重新定值频率、税收和其他规章等因素的影响。
- (f) 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历史成本反映获得时的成本，但有时还反映了偶尔进行的重新定值。

3.89 在企业或其他报告者所报告的数据中，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计值可能以商业、监管、税收或其他会计标准为基础，这些标准不能全面反映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格。在这种情况下，应对数据进行调整，以尽可能准确反映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但需要按照名义价值记录者除外（见第3.86-3.87段）。

3.90 如果证券的市场报价有买-卖价差，那么应采用中间价计算工具的值。价差是由买方和卖方支付的隐含服务价格（见第10.122-10.123段）。同样，对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应按照参考日买价和卖价之间的收盘中间价来计值。

3.91 有关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计值的特殊情况，尤其是市场价格不存在或带来了各种问题时的计值情况，见第七章“国际投资头寸”。

4. 记账单位和货币折算

a. 记账单位

3.92 非金融和金融交易的值，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的值，在最初可能以各种货币或其他价值标准（例如，特别提款权）表示，将这些值折算为基准记账单位是确保账户统一和具有分析意义的必要条件。

3.93 国际账户可以按本币编制，也可按另一种

货币编制。需要按本币编制数据是因为，除了外币被作为法定货币的情况外，其他一些宏观经济和微观数据是按本币编制的。经济分析通常采用若干宏观统计系统的数据。另一方面，可能需要按国际记账单位（外币）编制的的数据，以便进行国际流动性管理，解决高通货膨胀、汇率大幅波动和多重汇率等特殊问题。此外，为进行全球或地区范围的汇总和方便国际比较，也有必要使用标准记账单位或国际记账单位。

3.94 从国际角度看，全球性报表和分析需要采用标准记账单位。最好采用稳定的记账单位，即：国际交易所采用的货币价值相对于记账单位而言发生了变化时，按照标准单位表示的国际交易值不会受到重大影响。不过，按照这种稳定单位表示的交易可以反映由其他原因引起的价格变化；即，按照所谓的稳定记账单位表示的数据序列不等同于一个数量指标或不变价格数据序列。实际上，并不存在理论上那种理想的、被广泛认可和非常稳定的标准记账单位。

b. 本币与外币

3.95 就一经济体而言，本币不同于外币。本币是该经济体的法定货币，由该经济体的货币当局发行；即，本币是一个单一经济体的货币，或在货币联盟的情况下，是经济体所在共同货币区的货币。所有其他货币都为外币。

3.96 根据这种定义，一个经济体，如果将另一经济体货币当局发行的货币（例如，美元），或者并非其所在共同货币区的货币当局所发行的货币，作为法定货币，则应将这种货币列为外币，即使用这种货币结算国内交易时，也是如此。应从广义上理解“货币”一词（即：货币不仅包括纸币和硬币，而且包括一个经济领土内金融机构发行的所有支付工具）。对于有权要求交割黄金的未分配黄金账户或交割贵金属的其他未分配贵金属账户，将其作为以外币计价来处理。而对于其他商品的未分配账户，则需要在未来发生这种情况时，决定其处理办法。

3.97 特别提款权一律视为外币，对于那些发行特别提款权篮子货币的经济体来说，也是如此。由国际组织发行的任何其他货币单位都视为外币，但货币联盟的情况除外（见第3.95段）。

c. 计价货币和结算货币

3.98 应区分计价货币和结算货币。计价货币是指相关方在合同中指定的、据以确定流量和头寸价值的货币。因此，所有现金流量都采用计价货币确定，并在必要情况下折算为本币或者另一记账单位，以进行结算或编制账户报表。计价货币对于区分交易价值和持有收益及损失很重要。

3.99 结算货币可不同于计价货币。采用不同于计价货币的结算货币只是意味着，每次结算都需要进行货币折算。结算货币对于国际流动性和潜在外汇流失的计量很重要。结算货币对于定义储备资产也很重要（见第6.64段）。

3.100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的计价货币一般为发行人常驻经济体的本币。但如果股票以本币以外的货币发行，那么用以发行的该货币则为计价货币。

3.101 如果债务工具的到期支付金额和所有定期付款金额（例如，息票）与某一外币挂钩，那么在国际账户中，则将这种债务工具作为以这种外币计价的工具来分类和处理。

3.102 有些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计价货币不止一种。但如果应付金额与某一具体货币挂钩，则应将有关负债视为以该货币计价的负债。否则，编制者最好按照所包含的货币，对这些多重货币工具进行拆分。

3.103 对于用本币买卖外币的金融衍生产品合同来说，并不是总能明确其计价货币。在确定这种合同的计价货币时，一个决定因素是汇率变动的风险暴露。如果一个金融衍生产品合同的结算与某一外币挂钩，那么尽管要求以本币付款，也应将金融衍生产品视为以外币计价，来加以分类。

d. 货币折算原则

3.104 以外币计价的流量按照流量发生时的汇率折算为以本币表示的值，而头寸则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对于交易）应采用交易时买入汇率与卖出汇率之间的中间汇率⁵，对于头寸，应采用头寸参考日收盘时买入汇率与卖出汇率之间的中间汇率。对于以外币计价的赊购或赊销，将其折算为以本币表示的值可能不同于将随后的现金付款折算为以

本币表示的值，因为其汇率发生了变化。两笔交易都应按照它们实际发生日当时的市场价值计值，而与汇率变化有关的持有收益或损失，则按照该收益或损失发生的某个期间（或若干期间）予以记录。

3.105 从原则上说，每笔交易都应采用该交易发生时的实际汇率进行折算。对每日交易采用日平均汇率通常能做出很好的估计。如果无法采用日汇率，则应采用最短期间的平均汇率。有些交易是在一段时间内连续发生的，例如：一段时间内的应计利息。因此，对于这类流量，应采用流量发生期间的平均汇率来进行货币折算。

3.106 与某个期间有关的衍生指标（衍生指标的定义见H节）通过用一种类型的流量减去另一流量获得。因此，从原则上说，以一种货币（例如，本币）表示的流量衍生指标不应直接折算为以另一货币（例如，外币）表示的指标。首先应将基础流量本身从本币折算为外币，然后才能根据以外币计价的相关流量，计算以外币表示的衍生指标。以一种货币计价的衍生指标（例如，经常账户差额）可能不同于，甚至在符号上相反于以另一货币计价的指标。除了汇率差异外，基础流量记录时间的差异也会导致一个衍生指标在以不同货币计价时产生差异。

3.107 在多重汇率制下，不同交易类别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汇率；这些汇率有利于某些类别的交易而不利于其他类别的交易。这些汇率含有类似于税收或补贴的因素。多重汇率会影响以本币表示的交易值以及交易的开展，因此当局因这些交易产生的隐性净收益被计算为隐性税收或补贴。可将每笔交易的隐性税收或补贴额计算为：按适用的实际汇率以本币表示的交易值与按单一汇率计算的交易值之差，其中单一汇率是所有对外交易官方汇率的加权平均值。至于多重汇率制下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的折算，可采用会计期初或期末适用于特定资产或负债的实际汇率。

3.108 在多重汇率制下，不能忽视平行（非官方）汇率或黑市汇率，这些可用不同的方式进行处理。例如，如果有一个官方汇率和一个平行市场汇率，则应对两者进行单独处理。平行市场的交易应采用适用于该市场的汇率进行折算。如果有多重官方汇率和一个平行汇率，那么在计算任何单一汇率时，都应将官方汇率和平行汇率视为不同的市场。按平行汇率进行的交易通常应按该汇率单独折算。但在

⁵ 买入/卖出价和中间价之间的差异为服务收费，见第10.122-10.123段。

有些情况下,可将平行市场和官方汇率制视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当平行市场中的大多数或所有交易都得到当局认可时或在当局积极干预市场以影响平行汇率时,就属于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单一汇率的计算应包括官方和平行市场汇率。如果平行市场中只有有限的交易被当局认可,则平行汇率不应纳入单一汇率的计算中。

F. 加总和取净值

3.109 在将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其他流量和头寸列入国际账户时,需要将它们分为若干具有分析意义的类别。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其他流量和头寸分类旨在获得总量数据,这些总量将类似项目归在一起,并将那些具有不同特点的项目分开。总量和分类密切相关,因为分类是为了获得非常重要的总量数据。

3.110 总量是一系列交易、其他流量或头寸中各分项的总和。例如,雇员报酬是所有被列为雇员报酬的流量之和。对于金融资产和负债来说,头寸或流量数据通常是对一个子部门内或一个部门内所有机构单位的数据进行汇总获得的。汇总是分级进行的,因为较高层的总量可直接通过加总较低层的总量获得。

3.111 单个单位的同一种交易可能既有贷方,也有借方,例如:他们可能既支付利息也收取利息,或者可能既买外币,也卖外币。同样,单个单位的同一种金融工具可能既有资产,也有负债,例如:他们可能既拥有债务证券形式的债权,也拥有债务证券形式的负债。

3.112 如果计算所有分项的全部值,那么这种加总或合并称为全值记录(例如,所有贷方利息与所有借方利息分开汇总)。如果有些分项的值与符号相反的同项目值相互抵消了,那么这种加总或合并称为净值记录(例如,买入外币和卖出外币相抵消后得出净额)。

3.113 国际账户中的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采用全值记录。对于转手买卖下的货物购买和转售都按全值列示,尽管两个分录都列在出口项下,购买记负值。(详见第10.44段)。全值记录还特别适用于逆向投资收益,逆向投资指直接投资企业拥有直接投资者的表决权不足10%(逆向投资见第6.39-6.40段的介

绍)。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按全值记录。资本转移的收入和支出也分别按全值记录。非生产非金融资产交易和资本转移的流量按全值记录,因其对跨境分析很重要。同时,全值记录有助于推算所需的净流量,但需要有足够详细的数据。

3.114 就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流量而言,“净”一词可能有双重含义(对某类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所有借方和贷方进行加总得到的该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净流量,以及用资产减去负债得到的净值)。为避免混淆,本《手册》采取了以下惯例:

- (a) 就流量而言,“净额记录”专指特定资产或负债的所有借方分录与同一资产类型或同一负债类型中的所有贷方分录相轧差得出的净值(例如,买入外币与卖出外币相轧差得出净值;债券发行与债券赎回相轧差得出净值)。
- (b) 当“净”一词与某个类型的金融工具一起使用时(净金融工具),例如“净金融衍生产品”,则将其理解为将一项金融资产与同一类型的负债进行轧差得出净值。
- (c) 有些衍生指标的标题也采用“净”一词,它们是“净贷款/净借款”和“净国际投资头寸”。

3.115 在国际账户中,对金融账户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采用净额记录。如上所述,净额记录指:加总或合并数据列示资产负债表同一边某类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净变化(增加额减去减少额)。不应将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变化)与负债(负债变化)进行轧差以得出净额,但第3.118段中解释的某些情况除外。

3.11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和其他流量分别记录为金融资产净变化和负债净变化。应在金融工具分类的最低层采用净额记录原则,并在适用情况下,考虑到职能、机构部门、期限和货币分类。一般而言,应在给定的资产或负债标准组成框架内,采用净额记录原则。

3.117 一般而言,无论是从分析角度而言,还是从实际角度而言,都建议在国际账户中,对金融资产和负债流量采用净额记录。对外金融债权的净获得和对外负债的净产生一般要比总流量更具分析意义。对于不同类别的单位和某些金融工具而言,可能无法按总额报告数据。此外,某些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

通常必须根据资产负债表推算,因为交易没有总额记录。不过,在分析经济体的收支状况或金融市场(例如,证券交易)时,总流量可能是一个有用的因素,在适当的时候,这类数据可用于补充报表。例如,对于直接投资来说,股权的增加和减少可能对分析有用,可单独列在补充报表中。

3.118 在有些情况下,可能无法明确区分资产和负债(例如,远期合约形式的金融衍生产品可能会发生在资产和负债之间的不断变换)。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无法采用净额记录原则,因为这种原则需要分开列示资产交易和负债交易。对于这种金融工具,可能必须在国际账户中记录资产和负债合并后的净交易。

3.119 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按总额记录。对于作为金融资产和负债持有的同一类金融工具,其头寸按总额记录,资产记录在资产项下,负债记录在负债项下。例如,将短期债务证券作为资产持有与短期债务证券的负债分开列出。有关金融衍生产品的内容,见第6.60段。

3.120 合并指将一系列单位视为一个单位,来列示统计数据。由于国际账户反映的是涉及居民和非居民的交易,以及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包括与其有关的其他流量),所以合并与一个经济体的国际账户无关。

3.121 可为货币联盟、经济联盟或其他区域安排编制国际账户,但需要剔除这类区域各成员经济体之间发生的所有交易和资产-负债关系。换言之,在国际账户中,一经济体的一笔交易与另一成员经济体记录的同一交易配对,然后将两者剔除。例如,如果一经济体内的某单位拥有另一成员经济体某单位所发行的债券,那么在报告那些作为资产和负债持有的债券存量时,要剔除这两个成员经济体两个单位之间的配对头寸。同时,区域或货币联盟合并的应收和应付利息,要剔除应由债务经济体居民向区域内或货币联盟内的债权经济体居民支付的利息。同样,合并的经济体之间的货物和服务销售额也要予以剔除(更详细的资料,见附录3“区域性安排:货币联盟、经济联盟和其他区域性报表”)。

G. 报告的对称性

3.122 对手方报告的对称有助于确保国际账户

的一致性、可比性和分析用途。四式记账制(第3.29段的有关讨论)构成对称性报告的基础。有关定义、分类、记录时间和计值原则的国际准则,以及四式记账制,为一项交易或金融头寸的双方或两个经济体按照统一概念提供报告,奠定了基础。准确运用这些指导方针和原则,对于双边比较、全球收支平衡、地区和全球汇总很重要。尽管对称规则适用于所有金融工具,但却不能完全适用于金融头寸和交易的职能类别。例如,储备资产的交易和头寸反映在其他职能类别下世界其他地方的对手方负债中,尤其是反映在证券和其他投资类别下。

3.123 国际账户将单个单位的流量和头寸数据归类为部门和国家总量数据。还可以为一个地区和整个世界编制国际账户。如果不采用严格一致的规则,将无法对各种总量数据做出适当解释。无论数据合并的是否为其所涉单位的流量和头寸,也无论它们是否显示总体合计中的任何子类单位,这些要求都适用。但是,如果基本数据不一致,显然无法进行合并。在使用部门的分类时,对一致性的要求尤其突出。

3.124 作为国际账户编制基础的微观数据,不一定满足国际账户所需要的一致性要求。在很多情况下,可能会在计值、记录时间和分类方面有差异。易货交易通常会发生计值方面的一致性问题。债权人和债务人对某些金融资产(例如,不良贷款)可能会采用不同的计值基准。记录时间也可能会有差异,这不仅与时区差异和支票清算系统的延误有关,还与各单位对所有权变更时间的看法不同以及对收入与费用的确认差异有关。

3.125 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就采用更加统一的企业会计标准已经取得了重大成就。单个的微观账户之间的一致正在相应地减少。但企业会计标准正在朝着更适用于单个账户的方向调整,因此不一定能够保证单位之间的一致性。按照当前企业会计标准的规定,贷款应根据其是以贷方出现,还是以借方出现,予以不同的处理。但在一个统一的水平复式记账制下,这一规定不适用。税收和监管条例是协调会计做法的第二个办法。但只要这些规则在经济体的具体领域之间存在差异,就可能导致微观账户之间不一致。

H. 衍生指标

3.126 衍生指标不是交易或其他流量,而是经

济分析构造的工具, 通过将一或更多总量从一个或更多其他总量中减去获得。它们将国际账户中单独记录的若干流量或存量值进行概括, 是重要的分析工具。

3.127 衍生指标的推导离不开其他分录。作为衍生分录, 它反映了一般会计原则在其据以推导的具体分录中的运用。有些衍生指标本质上属于平衡项, 因为它们的推导要将某账户一边的各分录合计值与另一边的合计值相减, 例如: 净国际投资头寸等于总对外金融资产减去总对外负债。

3.128 衍生指标含有大量信息, 包括国际账户中某些最重要的分录。但如果同时考虑那些作为其推导基础的总量数据, 那么它们将能得到更好的理解且更具有分析意义。

3.129 作为国际账户差额的某些重要衍生指标如下:

- 货物贸易差额;
- 服务贸易差额;
- 货物和服务差额;
- 货物、服务和初次收入差额;
 - 经常账户差额;
- 净贷出/净借入:
 - 来自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
 - 来自金融账户;
- 源自其他流量 (合计数, 有关其他数量变化、汇率变化和其他价格变化的流量) 的净国际投资头寸变化; 以及
- 净国际投资头寸。

该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可根据分析需要推算其他差额。例如, 可能需要金融账户中某些细目的差额, 诸如净直接投资或净证券投资。

第四章 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居民地位

A. 导言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四章，机构单位和部门。

4.1 本章内容旨在确定统计单位，(并根据机构部门分类)对这些单位进行分组，同时还将(根据居民地位原则)确定与每个实体有着最密切关系的经济领土。另外，还协调了各宏观经济统计指导方针有关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居民地位的原则，因此，本章将介绍一般原则，以及与国际账户有关的特殊问题。

4.2 本章的各项原则将界定国民经济的含义和覆盖范围。经济体由该经济体经济领土内的居民机构单位组成。大多数实体只与一个经济体有着很密切的联系，所以其居民地位很明确，但随着国际经济日益开放，与一个以上经济体发生关联的机构单位越来越多。

B. 经济领土

4.3 从最广义的角度来说，一经济领土可以是需要对其进行统计的任何地理区域或管辖区。各实体与某个特定经济领土的联系取决于各个方面，例如：实体存在、受有关领土的政府管辖。本章将在居民地位的章节中对上述问题进行讨论(见第4.113-4.144段)。

4.4 最常用的经济领土概念指由一个政府有效实施经济管理的地区。为进行全球统计和向基金组织提供报告，需要获取特定政府所有管辖区的数据，包括特区——即使为了政府自身的某些统计目的，这些地区被排除在外或者被单列时，也是如此。另一种经济领土是附录3介绍的货币联盟或经济联盟。其他

类型的经济领土包括经济体的某个部分、地区或把整个世界作为一个整体。经济领土反映了宏观经济政策或分析的任何可能的范围。

4.5 经济领土包括:

- (a) 陆地区域;
- (b) 领空;
- (c) 领海, 包括对捕鱼权、燃料或矿物权行使管辖的所在区域;
- (d) 在海上领土中, 属于该领土的岛屿;
- (e) 在世界其他地方的领土飞地, 系指实际上位于其他领土内, 由拥有或租赁它们的政府在经过它们实际所在领土的政府正式同意后, 用于外交、军事、科学或其他目的的, 有明确划分界限的陆地区域(例如, 使领馆、军事基地、科学站、信息或移民局、援助机构、具有外交身份的中央银行代表处等)。这些区域可以与其他组织共享, 但作为飞地, 其执行部门必须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地方法律的制约。然而, 完全受东道国经济体法律制约的政府执行部门不视为飞地, 而视为东道国经济体的居民。

4.6 经济领土涉及法律管辖区域和实体所在地两个方面, 因此依其法律设立的公司是该经济体的一部分。经济领土和居民地位的概念旨在确保每个机构单位是单一的经济领土的居民。将经济领土作为经济统计的范围意味着, 一组关联企业的每个成员都属于其作为居民的经济体, 而不属于其总公司所在的经济体。关注一个经济领土的数据意味着, 在一些情况下, 可能会为了统计之目的, 而将一个法律实体拆分为不同领土内的独立单位(详见第4.26-4.49段)。

国际组织

4.7 一个国际组织(定义见第4.103-4.107段)的经济领土由该组织所管辖的一个(或若干个)领土飞地组成。这些飞地是有明确界限划分的陆地区域或建筑物,由国际组织拥有或者租赁和使用,并且经过了一个(或若干个)飞地实际所在领土的政府正式同意。每个国际组织本身就是一个经济领土,权限覆盖其所有领土上的所有活动。

特区

4.8 有时,一个政府有一个受其控制,但在某种程度上适用单独法律的单独实体区域或法定区域。例如,自由贸易区或离岸金融中心可免受某种税收或其他法律的制约。由于需要考察整个经济体,获得全面的全球数据并与伙伴数据相协调,因此始终要将这些特区纳入有关经济体的经济统计中。一方面,出于国际目的,需要体现一个经济体所有经济活动的全国合计数据;另一方面,可能要为经济体的不同部分准备单独的数据。如果一个区域和其所在经济体其他地方适用不同的法律和政策,并且人员、货物和资金不能完全自由流动,那么政府可能希望取得相关数据,以便为单独分析特区和/或经济体其他地方提供支持。

经济领土变化

4.9 在以下几种情况下,一个经济领土的范围可能会发生变化:

- (a) 通过共同协议,或者国际法庭或仲裁人的裁决,对一个地理区域的控制权由一个政府转至另一个政府。这些交换符合一项交易的定义。因此,从一个政府转给另一个政府的资产被记录为土地的获得(记录在资本账户中)或者设备和建筑物(如果可以分开,分别记录在货物和服务¹中)。如果交换是为了换取付款或者偿清以前的负债,那么对应分录是约定金额的一个金融账户分录。如果没有应付金额,那么对应分录则为一项资本转移。如果相互交换土地或建筑物,那么交换中的两笔分录都按全值列示(土地列在资本账户中,建筑物列在货物和服务账户中的建

设项目中)。除了涉及两个政府的这些情况外,领土交换可能会改变其他机构单位居民地位所在的领土。与居民地位的其他变化一样,这会导致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有关居民地位变化所带来的影响,见第9.21-9.23段)。

- (b) 通过没收引起特定地区地位的变化。由于地位变化没有通过共同协议(见《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3.5段的定义),因此不属于一项交易。(但居民地位发生改变的任何机构单位都可能有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见第9.21-9.23段)。
- (c) 两个或更多经济领土合并,以拥有一个单一的国家政府,这可以视为一个领土被另一个领土吸纳,或者两个领土灭失而创建另一个领土。这些安排会在其他数量变化账户中带来相应的分录(即:消除以前两个领土之间的跨境负债;与其中任何一个领土之间有资产或负债头寸的经济体可能需要进行的重新分类)。
- (d) 将一个经济领土拆分为两个或更多领土,这本身不是一项交易。但各方之间可能有相关的流量,例如:为承担的负债提供补偿,这将构成交易,并按照常规定义予以分类。对于两个分开经济体之间出现的跨境负债,还将在其他数量变化账户中有相应的分录。

在发生这类事件时,需要提供诠释数据,帮助用户了解领土变化对数据的影响。

合管区

4.10 在有些情况下,一个地区处于联合管理或联合主权之下,即由两个或更多政府有效实施经济管理的地区。这类地区可称为联合管理区或联合主权区。在通常情况下,这类地区的法律不同于那些适用于单个政府主要领土的法律,因此可将其本身视为经济领土。但是,由于这些区域内的企业数量通常不多,因此可能最好按主要领土来拆分这些区域内的企业,而不是单独公布其数据。拆分时,应视情况根据相关因素按比例分配,例如:采用某些操作性指标,或对每个主要领土采用均等的比例。需要根据所面临的经济环境适当运用这种一般指导意见。例如,如果在合管区内占有绝大多数或全部经济活动的企

¹ 关于将新建筑和既有建筑的国际交易纳入服务的问题,见第10.108段的讨论。

业实际上只是接受来自其中一个主权当局经济体的操作,那么可能最好将这类企业作为该经济体的居民处理,而将其他经济体作为其应得财产收入和税收等的接受方加以列示,避免对这类企业采取按比例分配的这一繁杂的做法。每个主要领土的统计编制者都应相互征求意见,以采取统一办法避免缺口或重叠问题。通过数据诠释和进行协商,还有助于对手方经济体的编制者确保双边数据的一致性。

经济体定义

4.11 一经济体由作为特定经济领土居民的所有机构单位组成。机构单位和居民地位的概念将分别在本章的C节和E节进行介绍。

C. 单位

4.12 本节将更详细解释不同类型的机构单位。机构单位和本地企业组的概念可能用于国际账户中。本部分还将对机构单位和企业以外的统计单位进行简单介绍。

1. 有关机构单位的一般原则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四章,机构单位和部门。

4.13 机构单位的主要属性如下:

- (a) 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拥有货物或资产;因此,在与其他机构单位之间的交易中,能够交换货物或资产的所有权。
- (b) 能够做出经济决策和从事经济活动,并由其自身直接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c) 能够以自身的名义产生负债,承担其他义务或履行未来承诺,以及签订合同。
- (d) 单位要么具有一整套账户(包括资产负债表),要么从经济和法律的角度来说,应要求编制一整套账户,这不仅是可行且有意义的。

分支机构和名义居民单位(讨论见第4.26-4.44段)即使不能全面满足(a)项、(b)项和(c)项标准,也被确认为机构单位。

4.14 现实中主要有两类单位具备机构单位资

格:

- (a) 住户——人或人群;
- (b) 公司(包括准公司)、非营利机构和政府单位——法律或社会实体,法律或社会承认其存在独立于那些可能拥有或控制它们的个人或实体。

a. 公司

4.15 从法律意义上讲,公司是单独的法律实体,因此具备机构单位的资格(除第4.18段讨论的情况外)。除了法律意义上的公司外,有些安排本身不是法律实体,但可作为机构单位予以确认,其中包括合作社、没有注册为公司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名义居民单位和其他准公司。例如,处于总公司和合伙企业所在经济体之外的另一经济体内的分支机构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因此从法定资格上说不符合(a)项、(b)项和(c)项标准,但因其行为方式与公司具有相似的特征,可以作为公司处理。

准公司

4.16 准公司是一个非公司型企业,但在开展活动时,却类似一个独立于其所有者之外的实体。准公司被作为公司处理。在本《手册》中,“公司”一词包括准公司。第4.26-4.49段中讨论了准公司类型,可包括分支机构、拥有土地的名义居民、信托等。准公司的概念旨在将那些足以自成一体的非公司型企业与其所有者分开,自成一体意味着这些企业有着如同公司一样的行为。

4.17 例如,一个拥有很多伙伴或伙伴来自不同经济体的合伙企业,通常在其所有者之外拥有自己的账户和事务,因此具备准公司的资格。合伙企业可能采取,也可能不采取有限责任形式,但这并不能决定合伙企业是否符合其被确认为准公司的条件。除了出现在私人企业中外,当政府生产市场产品,收取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并且有自己的账户时,准公司还有可能出现在公共部门。一个经济体内的准公司可以由同一经济体的居民和/或非居民拥有。有些非公司型业务不符合作为准公司的要求,常见于那些由同一住户成员拥有的企业,且在该企业的活动没有与其他住户事务分开的情况下(但是,第4.27段中确认分支机构的标准意味着,业务量大的跨境企业一般会被确认为准公司)。

虚拟居民子公司

4.18 虚拟居民子公司是为了在特定经济体内避税,在破产时尽量减少负债,或者获取现行税收或公司立法中的其他技术优势而建立的公司。正如《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四章“机构单位和部门”中所述,虚拟子公司在其母公司所在的经济体注册或设立,然后与其所有者并入一个机构单位。在一个经济体内被注册为公司的实体永远不会和一个非居民所有者并为一个机构单位。不同经济体内的实体不会合并在一起,因为跨境合并将破坏作为宏观经济统计核心的经济体这一概念。此外,如果一个实体有两个或多个常驻在不同经济体内的所有者,那么也不能将该实体与其所有者合并在一起。

4.19 附属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其生产活动限于向母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关联实体提供服务。与其他直接投资企业一样,如果一个附属公司处于其所有者所在经济体之外的另一经济体内,那么尽管该公司实际上没有自主权,但仍然是其所有者之外的一个单独实体。例如,有时通过海外子公司提供的附属服务有:运输、采购、销售和营销、融资、各种商业服务、计算机和通讯服务、保安、维修和清洁服务等。(有关这些活动的记录信息,见第十章C节“服务”,尤其是第10.150段)。

b. 拆分和合并法律实体

4.20 经济统计的焦点是一个单一的经济体,因此为统计之目的,可以将一个法律实体拆分为单独的机构单位。这么做的原因是,每个部分与其所在经济领土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应被纳入其所在的经济体。在这些情况下,确定常驻在每个经济体内的单独机构单位有助于更全面地了解有关经济体。这包括:分支机构、土地所有权和第4.26-4.44段中讨论的其他安排。同样,按照住户的定义,住户只包括常住在同一领土内的个人,常住在不同领土内的个人,即使共担支出和共同决策,也不计入住户。该定义可避免同一住户成员常住在不同经济体内的情况。

4.21 如第4.18段所述,在某一经济体的宏观经济统计中,永远不会将常驻在不同经济体内的法律实体归并在一起。但在涉及虚拟子公司的情况下,如果子公司和母公司常驻在同一经济体内,则可将实体归并在一起。因此,一个公司永远是其注册所在经济体的居民,无论是从其本身来说,还是作为同一经济

体内某个居民机构单位的一部分来说,都是如此。

4.22 具有一整套账户(或可能具有一整套账户,见第4.13(d)段),可作为重要指标,判断是否具备独立机构单位的身份。账户(或者可以用以编制账户的记录)可证明机构单位的存在,而正是在该单位的基础上交易得以进行和计量。账户的存在还可确保获得这类单位的数据。根据机构单位的定义,并不要求单位具有有效的自主权,由于符合第4.13段中有关机构单位的标准,因此可以将全资子公司确认为其母公司之外的一个单独的机构单位。为统计之目的,如果公司为同一经济体内的居民(在第4.18段所述的情况下),可以将其合并,并且以本地企业集团为对象收集直接投资数据(见第4.55段的讨论)。

c. 企业

4.23 根据定义,企业是从事生产的机构单位。投资基金,以及代表若干组所有者持有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公司或信托机构也是企业,即使它们很少或没有从事生产。(正如第10.124-10.125段所讨论的那样,代表所有者持有资产的机构单位是面向所有者的金融服务供应者。)一个企业可以是一个公司(包括准公司)、一个非营利机构或一个非公司型企业。公司型企业和非营利机构是完全的机构单位。但非公司型企业只是在其作为货物和服务的生产者时,才是机构单位的一部分,即住户或者政府单位。

d. 实施

4.24 在实践中,可能会在某种程度上偏离机构单位的定义,这与数据来源有关,例如合并或采用行政估计数据时可能出现此类情况。统计编制人员应对这些偏离情况进行监测,以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例如跨境或跨部门合并数据)。重要的是,数据提供者和编制者应清楚被报告单位的范围——单一的法律实体,若干法律实体,或者共同所有权下的所有法律实体。否则,有些值可能会被遗漏、重复计算或错误分类。

2. 含有跨境成分的机构单位的认定

4.25 有时通过分解实际实体来确定虚拟机构单位。但为了避免设立过多的虚拟单位,这种情况只限于很少的几种情形,本部分对此进行了讨论。

a. 分支机构

4.26 在一段足够长的时期内,如果一个非居民单位在一经济领土内的业务规模较大,但这些业务却没有单独的法律实体,那么可以将该分支机构确认为机构单位。这种确定是为了统计之目的,因为这些业务在除注册外的所有方面都与其经营所在地具有很密切的关系。

4.27 将分支机构确认为单独的机构单位,需要有可以与实体其余部分分开的大量业务存在,以免设立过多的虚拟单位。确认分支机构的几种情况如下:

- (a) 分支机构要么具有或者已经建立一整套账户(包括资产负债表),要么从经济和法律的角度来说,按照要求编制这些账户是可行而有意义的。独立记录的存在表明实际单位的存在,并且使有些统计工作具有可行性。

此外,分支机构通常包括以下一种或几种要素:

- (b) 分支机构从事或打算从事足够规模的生产,这种生产是在其总公司所在地以外的领土内进行,时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上:
- (一) 如果有实际的生产流程,那么业务应实际位于该领土内。表明在领土内有落户意图的一些指标包括:购买或租赁业务场地、购置资本设备和招聘当地员工;
- (二) 或者,如果没有实际生产,例如银行业、保险和其他金融服务、专利所有权和“虚拟制造”之类的情况,那么依据这些业务在该领土内的注册或者法定居所,应将其确认为该领土内的业务;
- (c) 或者,即使有可能具备免税资格,分支机构也要受制于其所在经济体的所得税制度(如果有的话)。(通常情况下,税务当局不愿意在其管辖范围内对大量业务免税,因此可参考税务当局的处理,判断分支机构是否存在。)

4.28 分支机构的确认对于母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统计报告具有重要影响²。分支机构的业务应从母

² 国际账户对分支机构一词的使用比普通用法更有限,普通用法中的“分支机构”还可以指基层单位、公司形式的子公司或产业分类组。

国领土内总公司的机构单位中剔除,相关经济体都应采用一致的方法对母公司和分支机构进行区分。每个分支机构都是一个直接投资企业。金融和非金融公司最有可能拥有分支机构,但住户、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政府(当政府活动不享有外交豁免时)也可能有分支机构。

建设项目

4.29 由非居民承包商承揽的某些建设项目可能会有分支机构(直接投资企业)。建设项目可以由非居民企业实施或管理,而无需在当地设立法律实体:

- (a) 大型项目(例如,桥梁、大坝、电站)如果需要一年或更长的时间完成,并且通过设在当地的现场办公室进行管理,那么该业务通常符合第4.27段中确认分支机构的标准,因此将不被列入服务贸易的范畴。
- (b) 在其他情况下,建设活动可能不符合确认分支机构的条件,例如:短期项目,或者不是在当地设立办公室,而是将基地设在母国领土的项目。在这些情况下,为业务所在领土的居民客户所提供的劳务属于建设方面的国际贸易活动,并列入服务项目中(即:母国基地出口服务,业务所在领土进口服务)。第10.101-10.108段讨论了服务项下的建设活动。

基地提供的生产

4.30 诸如咨询、维修、培训、技术援助和健康保健之类的活动可以由分支机构或母国基地提供。如果业务量足以满足第4.27段所述的标准,那么分支机构将被确认为直接投资企业。另一方面,如果分支机构在领土内没有被确认,那么业务活动被列为国际服务贸易。对于按这种方式提供服务的单位,第4.136段对其居民地位进行了讨论。

4.31 移动设备(例如,船舶、飞机、钻井平台和铁路车辆)可能在一个以上的经济领土内运营。确认分支机构的标准也适用于这些情况。即,如果在母国基地以外的领土内具有足够大的业务量,那么将符合分支机构的定义。例如,长期为驻扎舰队服务,且拥有自身账户的次级基地可能符合分支机构的定义(如果不符合分支机构的定义,则将船舶运营企业的活动纳入经营者常驻经济体,见第4.136段)。

4.32 与移动设备类似,如果跨领土管道通过某

一领土,却不是由该领土内的一个单独法律实体运营,那么在有大量存在和设有独立账户等情况下,则作为分支机构予以确认。以下业务情况下不构成单独机构单位,(a)可能会向第4.34-4.40段所讨论的那种名义单位支付租金,这种名义单位拥有土地或者提供长期土地租赁;或者(b)可能有第4.41-4.44段所讨论的那种跨领土企业。

4.33 在被确认为分支机构时,其所在领土有直接投资流入,但向该领土内的客户提供货物或服务时,则属于居民对居民交易。相反,如果业务量不足以构成一个分支机构,那么向该领土的客户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则属于该领土的进口。

b. 为非居民拥有的土地以及其他自然资源设立的名义居民单位

4.34 当位于一个领土内的土地由一个非居民实体拥有时,为统计之目的,确认一个名义居民单位作为该土地的所有者。由于土地和建筑物可产生租赁服务(见第10.157段),所以名义单位通常是一个企业。对于非居民提供的长期土地租赁、建筑物租赁或土地连同建筑物租赁,一般也为之确定一个名义单位。这种名义居民单位是一种准公司。非居民所有者的土地上如有任何建筑物和其他改善项目,那么名义居民单位还将作为这些建筑物和改善项目的所有者来处理。非居民作为名义居民单位的所有者,而非直接作为土地或建筑物的所有者来处理。这种处理是为了使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一直是它们所在经济领土的资产。否则土地将会出现在另一个经济体的国家资产负债表上。至于作为使馆或其他飞地而获得或出售的土地,见第13.10段的讨论。

4.35 非居民的资源租赁作为租金的产生处理,不自动设立任何名义单位(有关租金和资源租赁的定义,见第11.85段)。但是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例如地下资产、非培养生物资源、水,以及通过租赁或其他许可长期使用这些资产的权利,通常与分支机构有关(见第4.27段)。此外,为未来注册的实体投入的初始费用被视为名义直接投资企业(见第4.47段)。

4.36 名义居民单位的活动包括持有资产、缴纳任何相关费用(例如保费、维修费和税金)、收取资

源租金或资产租金³,以及与这些职能有关的任何其他交易。如果非居民所有者使用了这些财产,则名义居民单位对其所有者产生了实物形式的租金,包括资源租金(见于未改良土地、采矿权等情况下,见第11.85段)或者被纳入旅行或经营租赁服务下的资产租金(地面有建筑物或其他改善设施的土地,见第10.99段、第10.100段和第10.157段)。资源租金或资产租金的对应分录为名义居民单位对所有者的应付实物收入。名义居民单位还应作为产生了税和费的实体加以处理。因此,非居民所有者为弥补这些费用所带来的损失而支付的款项,应作为从所有者流向名义居民单位的直接投资予以记录。所有者的其他交易不归入名义居民单位,例如任何借款或偿债。鉴于名义居民单位的有限性,一般可以在有足够业务的情况下,对其业务做出令人满意的估计。

4.37 当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因涉及大量业务而符合第4.27段的要求时,可确认一个分支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将不确认名义居民单位,因为分支机构已作为居民所有者而存在。

4.38 拥有土地或其他自然资源的名义居民单位与一个有着整套账户的分支机构之间可能差异很大。一个示例是,对某领土的水域拥有10年捕鱼许可的非居民捕鱼经营者。如果经营者在该领土内有基地、有单独的记录等,那么便确认了一个分支机构,其账户将显示鱼的销售和其他交易。另一个示例是,一个非居民实体拥有一个商业性农场。相对照,名义单位的唯一活动是通过财产的所有权,提供资源或资产租赁服务。

4.39 如第4.49段所述,在由若干合伙人拥有土地时,土地管理与个别所有者的管理相分开,因此可能会形成一个准公司。在这种情况下,为统计之目的,非居民合伙人将在准公司内拥有股份,因此没有必要确认一个额外的名义居民单位。为土地所有权设立的名义居民单位一般是直接投资企业(但一个非居民有关土地的投票权不足10%时除外)。

4.40 有些种类的分时住宿安排会产生名义居民单位(有关其他安排的讨论,见第10.100段和表10.3。)

³ 第10.153段和第11.84-11.86段解释了这两种租金的区别。

c. 跨领土企业

4.41 有些企业可作为一个无缝经营实体在一个以上的经济领土内开展活动。尽管企业在一个以上的经济领土内有大量业务,但却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实体运营,在任一领土内都没有单独的账户或独立的决策机制,因此可能无法确定单独的分支机构。这类企业的业务可能涉及:海运航线、空运航线、跨境河流上的水电项目、管道、桥梁、隧道和海底电缆。有些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也可按这种方式运营。

4.42 政府通常要求对每个经济领土内的单独实体或分支机构予以确定,以方便监管和税收。跨领土企业可被免除这种要求,但可能会有各种安排,例如向各自主管当局纳税的公式。

4.43 对于跨领土企业,最好为每个经济体确定单独的机构单位(见第4.26-4.33段的讨论)。如果由于业务密不可分,无法设立单独账户,从而无法确定单独的机构单位,那么需要将企业的整个业务按比例分配给各经济领土。用于按比例分配的指标应以能够反映对实际业务的贡献情况的现有资料为基础。例如,可以考虑按股份分配、平等拆分或者根据吨位或工资之类的可操作指标进行拆分。如果税务当局接受了跨领土安排,那么可能已经确定了按比例分配的公式,这应作为统计的起点。尽管情况有些不同于第4.10段在涉及经济领土时所讨论的联合管理或联合主权区,但按比例分配的解决方案可能是一样的。

4.44 企业的按比例分配意味着,需要将所有交易拆分到所涉及的经济领土中。这种处理非常复杂,会对其他统计产生影响,因此应始终对这种处理进行协调,以确保一致性。建议每个相关领土内的编制人员进行合作,以编制一致的数据,避免缺口,尽量减少受访者负担和编制工作量,协助对手方按一致方式报告双边数据。

d. 合资企业

4.45 合资企业是两方或更多方之间为实施一项商业承诺而达成的一种契约式协议。按照承诺,各方同意共担企业盈亏、资本形成、运营投入或成本。合资企业类似于合伙企业,但又有所不同,主要表现为它一般无意建立超出原有目的的持续关系。合资

企业不涉及一个新法律实体的设立。

4.46 是否将合资企业确认为一个准公司取决于各方的安排和法律要求。如果符合一个机构单位的要求,尤其是如有自己的记录,那么合资企业是一个准公司。否则,如果每项业务实际上是由各合伙人单独进行的,那么合资企业不是机构单位,其业务视为由合资企业的合伙人单独管理。(在这种情况下,通常有直接投资企业,该企业从事每个合伙人的合资企业活动。)由于合资企业的地位不明确,因此,有可能被遗漏或者被重复统计,这尤其需要予以关注。

e. 在设立为公司前所确认的准公司

4.47 如果在一个法律实体建立前,产生了初始费用,包括采矿权、许可费、场地准备、建设许可、购买税、当地办公费用和律师费,那么可确认一个居民企业。由于确认了一个准公司,所以这些筹备费用将作为由直接投资流入提供资金的居民对居民交易,而不是作为对非居民的非生产资产销售、法律服务的出口等,记录在未来业务所在的经济体中。这些活动的规模有限,因此尽管没有设立为公司,但在通常情况下,仍然可以为这些企业汇编合格的数据。如果事后项目没有投入运营,那么则通过一个有关资产或负债数量其他变化的分录抵消直接投资的值。

f. 信托

4.48 信托是一种法律安排,其特征是其法律身份与受益人和受托人相区分。同样,一个已故人员的遗产由一名管理人(执行人或受托人)代表受益人持有,并与执行人的其他资产相分开。信托是一种法律手段,通过这种手段,一方或若干方(管理人或受托人)名义持有另外一方或若干方(一个或若干受益人)的财产,并按照信托义务维护对方利益。(在有些情况下,一个人可以同时是受托人和受益人。)基金会和其他信托安排也可能有类似的职能。管理人和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和遗产与其个人财产分开,且必须向受益人报告收入和资产。这些法律安排如果处在任何一个受益人所在领土之外的另一个领土,或者符合一个准公司的定义,那么将被作为单独的机构单位处理,即,作为准公司处理。这种处理是必要的,因为如果将信托资产分配给受益人,然后与常驻在另一个经济领土内的受益人的资产归并在一

起,那么不仅没有意义,而且也是不可行的⁴。信托可用于企业、资产管理和非营利机构。(与此相关的问题有:第4.160段讨论的代理人账户,以及第4.161段讨论的存托凭证。)

g. 其他非公司型企业

4.49 如第4.16段所述,准公司是一个非公司型企业,其在开展活动时,如同一个独立于其所有者之外的实体。如果其业务所在经济体至少与其中一个所有者的所在经济体相分开,那么几乎总会产生一个准公司,因为税收、其他法律和便利性等因素往往不支持将不同经济体居民的事务混合起来。无论是分支机构、信托、有限责任、其他类型的合伙企业或者其他法律结构的组织,都适用这种处理方式。

h. 很少或几乎没有实体存在的灵活公司结构

4.50 特殊目的实体(SPEs)或者载体、国际商务公司、空壳公司和铜牌公司,都是用以描述特定管辖区内各种灵活法律结构的名称,这类结构的组织可享受各类优惠,包括:任何或所有的低税率或优惠税率、快速而低廉的公司注册程序、有限的监管负担和保密权等。尽管在国际上没有关于这类企业的标准定义,但它们通常具有以下特点:它们的所有者不是注册领土内的居民,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部分是对非居民的债权或债务,它们很少有或几乎没有雇员和实体存在。

4.51 采用这种结构的一些目的包括:(a)持有和管理个人或家庭财富,(b)持有证券化资产,(c)代表相关公司发行债务证券(这类公司可称之为管道公司),(d)作为控股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但不经常对子公司进行指挥,(e)作为证券化渠道,(f)作为母公司所在经济体之外另一个经济体内的附属公司,以及(g)行使其他金融职能。其中很多实体都可归入“专属金融机构和放债人”这一机构部门类别(见第4.82-4.87段的讨论)。尽管这些实体没有一个标准的定义,但第4.87段讨论了按照各国定义单独记录这些实体的可能性。

4.52 这些实体如果是其所有者所在领土之外的另一领土内的居民,则一直作为单独的机构单位

⁴ 实际上,受益人可能是不确定的(在全权信托下),甚至是没有出生的。

处理。

3. 机构单位和企业之外的统计单位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五章,企业、基层单位和产业部门。

基层单位

4.53 基层单位是一个企业或一个企业的一部分,位于一个单一的地点,只在该地点从事单一的生产活动,或者该地点的主要生产活动在增加值中占有大部分比重。将企业细分为一个或更多基层单位的做法很有意义,因为有些企业又大又复杂,要在不同地点从事不同种类的经济活动。将基层单位作为生产统计单位尤其有用。因为对于拥有多个基层单位的企业来说,基层单位是同一法律实体的一部分。金融交易和头寸不会总是属于某个特定的地点或活动,因此机构单位的概念适用于涉及金融交易和头寸的统计,例如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

本地和全球企业集团

4.54 在界定和划分直接投资时,有时要确定企业集团。尽管企业是经济统计的基本单位,但一个或一群所有者可能控制了一个以上的企业,因此可以协同行动,而这些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一定是基于同一目的的“正常”交易(即:与不相关企业进行的交易)。

4.55 企业集团可以是全球企业集团或本地企业集团。全球企业集团是指一投资者及在该投资者之下的所有企业,而本地(或特定领土的)企业集团则指一投资者及在该投资者之下且常驻在报告经济体内的法律实体。企业会计可能涵盖若干组相关法人实体(合并账户),包括常驻在不同经济体内的实体。但是,对于关注一个经济体的宏观经济统计来说,不会将不同经济体内的实体汇总在一起。《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采用了全球企业集团和本地企业集团的概念。全球企业集团又称跨国企业。

4.56 本地企业集团可用以编制和呈报直接投资统计。例如,如果直接投资最初输往一个控股公司,然后输往一个制造子公司,那么能说明情况的办法是将直接投资列入制造部门活动,而不是控股公司活动,因为后者只是初始投资。在将不同机构部门内的实体结合起来时,需要认真考虑其带来的影响。

D. 机构部门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四章，机构单位和部门。

基金组织，《2000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三章，机构单位和部门。

基金组织，《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有关广义政府部门和公共部门的第2.28-2.62段。

1. 一般原则

4.57 机构单位一般归入机构部门。每个部门内的单位具有类似的经济目标、职能和行为。机构部门分类主要适用于居民单位，也可用于编制非居民对手方部门的补充数据。例如，在一个接收国际援助的经济体内，可能希望将有关其他政府提供援助的数据与私人部门提供援助的数据分开。

4.58 当一个附属公司按照第4.19段所述标准确认为独立的机构单位时，则根据其所从事的活动，而非其所在公司（一个或若干个）的主要部门，划为金融或非金融类别。

4.59 表4.1为《国民账户体系》的机构部门分类。表4.2为国际账户机构部门分类，它的部门和子部门与表4.1内国民账户体系的机构部门分类相同，但其顺序和分组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兼容《手册》第五版，而且有助于在经济体无法实施全面分类的情况下，提供一个较简短的部门清单。“其他部门”这一类别包括金融和非金融部门，因此建议至少单独列出金融公司。为了将国际账户与货币、资金流量和其他金融数据完整地结合起来，需要有关机构部门的全部细目。可以单独列出公共公司，以提供补充数据（见第4.108-4.112段的讨论）。

4.60 记录在国际收支中的金融工具交易带来了特别的问题，即：机构部门的归属问题。资产经济所有权的任何变更，总会涉及到资产的经济所有者——债权人。因此，对于资产而言，按债权人与按交易者所确定的部门归属一致。但对一个居民债务人的债权可能会在一个居民债权人与一个非居民债权人之间变更所有权，因此债务人的国内部门可能不同于交易者的国内部门。例如，发行人可能是一个机构部门的居民，而卖方可能是另一个机构部门的居民，而买方为一个非居民。

4.61 尽管国际投资头寸负债的部门分类显然以发行人为基础，但对于金融账户中的部门数据，需要从实际和分析的角度，决定部门分类是以发行人还是以卖方为基础。根据惯例，债务人的部门是决定所有权变更类别的部门，因为负债的原有性质一般比债权的居民卖方身份更重要。第4.152-4.154段和第14.24段在有关伙伴经济体数据的部分介绍了这些问题⁵。由一个居民发行，而非居民持有者出售给居民买主的金融工具也要考虑类似的问题。

2. 机构部门和子部门的定义

a. 非金融公司

4.62 非金融公司是主要从事市场货物或非金融服务生产的公司。这类公司包括：依法成立的公司、非居民企业的分支机构、准公司、拥有土地的名义居民单位，以及为市场生产货物或非金融服务的居民非营利机构。

b. 金融公司

参考文献:

基金组织，《货币与金融统计编制指南》，第三章，机构单位和部门。

4.63 金融公司是主要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保险和养老基金服务的所有公司和准公司。金融服务生产是金融中介、金融风险管理、流动性转换或辅助金融服务的结果。在其他手册中，金融公司有时称为金融机构。

4.64 金融公司可分为三大类，即：金融中介、金融辅助机构和其他金融公司：

- (a) 金融中介包括存款性公司、投资基金、其他金融中介、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金融中介是指一个在市场上从事金融交易的机构单位为获得金融资产，而以自己名义产生负债的一种生产活动。金融中介作为机构单位，从放款人那里筹集资金，然后以适合借款人要求的方式，（对期限、规模、风险等）加以转换或重新打包。通过金融中介，资金从有盈余的

⁵ 机构部门数据的另一个要素是，在国民账户中，卖主所在部门的数据将显示资产的处置。

表4.1. 国民账户体系的机构部门分类
(包括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编码)

- S1 整个经济体
 - S11 非金融公司¹
 - S12 金融公司
 - S121 中央银行²
 - S122 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¹
 - S123 货币市场基金 (MMFs)¹
 - S124 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¹
 - S125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机构¹
 - S126 金融辅助机构¹
 - S127 专属金融机构和放债人¹
 - S128 保险公司¹
 - S129 养老基金¹
 - S13 广义政府
 - 广义政府分类——方案A
 - S1311 中央政府
 - S1312 州政府
 - S1313 地方政府
 - S1314 社会保障基金
 - 广义政府分类——方案B
 - S1321 中央政府³
 - S1322 州政府³
 - S1323 地方政府
 - S14 住户
 - S15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 S2 世界其他地方

可按照居民机构部门的分类方式加以分类，但要加上：

 - 国际组织
 - 国际金融组织
 - 货币联盟的中央银行⁴
 - 其他
 - 国际非金融组织

注：国民账户体系部门分类还包括外国控股公司的子部门范围，外国控股公司与直接投资子公司的定义类似，但不完全相同。该体系还有助于单独确定公司部门内的非营利机构和营利机构。

¹ 可通过“其中”这一补充项目列出公共公司。

² 在需要的时候，可列出货币当局的其他子部门，见第4.70段的讨论。

³ 包括该级政府的社会保障基金。

⁴ 假设报告经济体是一个货币联盟的成员国。

一方输往需要资金的另一方。金融中介不只是在这些方面充当其他机构单位的代理，它们还通过以自己的名义获得金融资产和产生负债的方式承担风险。

- (b) 金融辅助机构是主要为金融市场提供服务的机构单位，但其对其处理或管理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不享有所有权。
- (c) 其他金融公司是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单位，其大多数资产或负债都不是在公开金融市场上交易的。它们被列入专属金融机构和放债人这一子部门。

4.65 《国民账户体系》进一步列出了金融公司

这一子部门中的九个子部门(见表4.1, 以及以下段落的讨论)。它们在国际账户中的使用方式如下:

- (a) 标准组成有三个子部门: 中央银行、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以及将其他七个子部门并在一起的“其他金融公司”。可根据情况编制补充细目。
- (b) 关联金融中介之间债务头寸的职能类别按照金融部门的前五个子部门划分——即: 中央银行、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货币市场基金 (MMFs)、其他投资基金、其他金融中介(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除外)。正如第6.28段所讨论的那样, 这种债务不纳入直接投资。

表4.2. 《手册》第六版的机构部门分类

中央银行 ¹
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 ²
广义政府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MMFs) ²
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 ²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 (ICPFs) ²
金融辅助机构 ²
专属金融机构和放债人 ²
保险公司 ²
养老基金 ²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s)
非金融公司 ²
住户
NPISHs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可与住户结合在一起)
对方数据的补充部门:
国际组织
国际金融组织
货币联盟的中央银行
其他国际组织

¹ 在需要的时候, 可列出货币当局的其他子部门, 见第4.70段的讨论。

² 可通过“其中”这一补充项目列示公共公司, 第4.108-4.112段。

4.66 尽管金融公司部门及其子部门按照经济职能界定, 但数据来源可能通常采用规章制度中的定义。应注意规章定义和统计定义之间的差别, 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中央银行

4.67 中央银行是对金融系统重要方面实施管制的(一个或若干个)金融机构。其从事的活动有: 发行货币、管理国际储备、与基金组织进行交易和向存款性公司提供信贷等。就货币联盟的中央银行而言, 其在整个货币联盟的数据中是中央银行, 而在单独成员国数据中, 则纳入世界其他地方这一部门。有些经济体的中央银行也接受来自其他部门各实体的存款, 或向这些实体提供信贷。

4.68 中央银行包括以下子部门:

- (a) 中央银行——在大多数经济体中都是可以单独确定的机构, 要受不同程度的政府控制, 从事不同系列的活动, 并被冠以各种各样的名称(例如: 中央银行、储备银行、国民银行或国家银行);
- (b) 货币局或独立的货币当局——发行完全由外

汇储备作为后盾的本币;

- (c) 政府关联机构——为单独的机构单位, 主要从事中央银行活动。

一机构单位如果主要从事中央银行的业务活动, 则将整个单位划归中央银行这一子部门。很多中央银行都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金融公司进行监管, 这些中央银行活动也纳入中央银行这一子部门。但隶属于政府或其他部门, 并且主要从事金融单位管理或监管活动的单位被列为金融辅助机构, 而不是中央银行这一子部门的单位。从事支票清算业务等活动的私人单位, 则根据其活动, 纳入“其他金融公司”这一子部门, 而不是中央银行。

4.69 有些经济体没有中央银行。由广义政府从事并且不能划归到具体机构单位的典型中央银行业务, 将作为广义政府部门的一部分处理, 而不划归到中央银行这一子部门。

4.70 在经济体中, 如果某些中央银行的职能, 尤其是持有储备资产, 是全部或部分在中央银行之外进行的, 那么应考虑为货币当局部门(见第6.66段的定义)编制补充数据。货币当局的概念是储备资产的基础。

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

4.71 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将金融中介作为其主要活动。在这方面，它们以存款或近似存款的金融工具（例如，短期大额存单）作为其负债形式。一般而言，被列入这一子部门的有以下金融中介：

- (a) 商业银行、“全能”银行、“通用”银行；
- (b) 储蓄银行（包括信托储蓄银行，储蓄和贷款协会）；
- (c) 邮局汇划机构、邮政银行和汇划银行；
- (d) 农村信用银行和农业信贷银行；
- (e) 合作社信用银行、信用社；
- (f) 主要从事金融活动的旅行支票公司；
- (g) 接受存款或所签发凭证近似存款的专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4.72 存款性公司对居民的负债通常纳入广义货币的衡量指标。货币发行部门可基于补充数据确认，以便与货币数据相协调。该部门包括中央银行，加上存款性公司，再加上被纳入广义货币定义的其他机构（例如，某些情况下的货币市场基金）。专门（或几乎专门）与非居民打交道的存款性公司通常称为离岸银行或离岸银行单位，它们被列入存款性公司，但可能不被列入货币发行部门，因为其负债不在广义货币之列。货币市场基金独立于存款性公司之外，在第4.73段所讨论的情况下，应单独予以确定。

货币市场基金

4.73 货币市场基金是通过向公众发售股份或单位筹集资金的集体投资计划。收益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剩余期限不足一年的可转让债务工具、回报率接近货币市场工具的银行存款和工具。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可以通过支票或其他直接由第三方支付的手段转让。就货币市场基金所投资的工具性质而言，可将其股票或股份视为存款的近似替代。在将货币市场基金纳入货币总量时，将其作为额外的子部门显示将有助于进行比较。（第5.29段讨论了对应的专业金融工具——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或单位）。

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

4.74 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是向公众发售股

份或单位的集体投资计划。所筹资金主要投资于长期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通常为不动产）。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一般不是存款的近似替代，不能通过支票或第三方支付的方式转让。有些基金可能只限于某些投资者，而其他基金则面向一般公众。投资基金可以是开放式或封闭式的。开放式基金或开放基金系指其份额或单位在持有人请求下，可以直接或间接从经营者资产中购回或赎回。封闭式、封闭或交易所交易基金是指具有固定股份资本，投资者必须买卖现有股份才能进入或离开的基金。投资基金可以如下方式设立：(a) 按照合同法设立（作为由管理公司管理的共同基金）；(b) 按照信托法设立（作为单位信托）；(c) 按照法令设立（作为投资公司）；或者(d) 按照具有类似效果的方式设立。有些投资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基金的基金”）。养老基金不在此列，它们被列入“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这一子部门。但不动产投资信托包括在此列。投资基金份额作为金融工具列出（见第5.28段的定义）。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融辅助机构（见第4.80(h)段）。

4.75 对冲基金是一种投资基金。该词涵盖了一系列不同种类的集体投资计划，通常涉及门槛很高的最低投资额、较少的监管和广泛的投资策略。但特殊目的政府基金（通常称为主权财富基金）在分类为金融公司时，更有可能被分类为专属金融机构，而不是投资基金，这与其负债的性质有关（见第4.92段的脚注）。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

4.76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指没有纳入另一子部门的，以自己名义产生货币、存款和/或存款近似替代等形式之外的负债，以便在市场上从事金融交易获得金融资产的金融服务公司和准公司。金融中介的特点之一是，资产负债表两边的活动都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的。

4.77 一般而言，以下金融中介被列入这一子部门：

- (a) 从事资产证券化活动的金融公司；
- (b) 承销商、（以自己名义进行交易的）证券和衍生产品交易商。相反，证券经纪人，以及负责安排买家和卖家之间的交易，但不以自己名义购买和持有证券的其他单位则被列入金融辅助机构（见第4.80(b)段）；

- (c) 从事放款业务的金融公司,包括金融租赁,以及个人或商业融资;
- (d) 中央清算对手方,提供证券和衍生产品市场交易的清算和结算服务。清算指将一方与交易对手方之间的义务和权力予以抵消的过程,以使结算(涉及证券、衍生产品和资金的实际交换)在净额基础上更有效率。中央清算对手方参与交易,旨在减少对手风险;
- (e) 专业金融公司,负责协助其他公司在股票和债务市场上筹集资金,为并购和其他类型的金融交易提供战略咨询服务。(这些公司有时称为“投资银行”。)除了帮助公司客户筹集资金外,这类公司还用自己的资金进行投资,包括投资于私募股权、致力于风险资本的对冲基金和担保贷款。但如果这类公司接受存款或存款近似替代物的业务,则分类为存款性公司;
- (f) 为公司兼并和接管、进出口资金需求、保理公司、风险资本和发展资本企业提供短期融资的任何其他专业金融公司。

4.78 证券化通过出售以特定资产或收入流作为担保的证券来筹集资金。例如,一个按揭贷款发起人可以将贷款组合出售给某个特殊目的载体,由该载体发行出售给投资者的股份。发起人可继续提供管理服务,但特殊目的载体是资产组合的法定所有人。这类载体被列入“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这一类别,前提是该实体是资产组合的法定所有人,出售的是一项能够代表组合中某项权益的新金融资产,并且具有或可能具有一整套账户。但是,如果发起人用自己名义发行以资产支持的证券,那么无需设立一个单独的实体即可实现证券化。当投资组合没有被证券化时,或者载体不承担市场或信贷风险时,则可以与其(常驻在同一经济体内的)母公司归并在一起,或者(如果常驻在其母公司之外的另一个经济体)作为专属中介处理。第5.47段在讨论金融工具时,介绍了资产担保证券。

金融辅助机构

4.79 金融辅助机构包括主要从事与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有关的活动,或者为这些交易提供规章背景但不对被交易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取得所有权的所有金融公司。

4.80 一般而言,以下金融公司被列入金融辅助机构这一子部门:

- (a) 保险经纪人、获救财产管理人、保险和养老金咨询公司;
- (b) 贷款经纪人、负责安排买家和卖家之间的交易但不以自己名义购买和持有证券的证券经纪人、投资咨询公司等(以自己名义从事证券交易的证券交易商归类为其他金融中介);
- (c) 管理证券发行的证券发行公司;
- (d) 主要通过背书为票据和类似工具提供担保的公司;
- (e) 负责安排但不发行衍生和对冲工具(例如掉期、期权和期货)的公司;
- (f) 证券交易所、保险交易所、商品和衍生产品交易所;
- (g) 为金融市场提供基础设施的其他公司,例如:证券存托公司、托管人、清算所⁶和托管公司;
- (h) 养老基金、共同基金等的基金管理人(自己管理的基金除外);
- (i) 服务于金融公司的独立法律实体,但本身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例如银行协会;
- (j) 对其子公司行使某种管理控制的控股公司(见第4.85段);
- (k) 外汇局和资金划拨经营人;
- (l) 外国银行的常驻办事处,该办事处不以自己名义接受存款或提供贷款;
- (m) 主要从事电子支付机制运作的公司,该公司不产生对该工具的负债(如果它们确实产生对该工具的负债,则列入“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
- (n) 金融中介和金融市场的中央监管机构,前提是它们为独立的机构单位。

⁶ 清算所如果不是作为对手方来促进交易,则归类为金融辅助机构;相反,中央清算对手方(见第4.77(d)段的讨论)是相关交易的对手方,因此归类为中介而非辅助机构。

4.81 促进金融交易的公司,例如:中央清算对手方、证券交易所、衍生产品交易所和回购协议结算机构,如果通常作为有关交易对手方的委托人,则为金融中介,否则将为金融辅助机构。

专属金融机构和放债人

4.82 专属金融机构和放债人包括提供金融服务,而不是保险服务的机构单位,其大多数资产或负债都不在公开金融市场上进行交易。这类机构包括只在一个有限的单位群体内进行交易的实体,例如:与子公司或同一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之间进行交易的实体,或者以自有资金(只由一个出资人提供)提供贷款的实体。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见第4.76-4.77段的讨论)与专属金融机构和放债人不同,后者只为一个有限的群体服务,至少涉及其资产负债表的一边。

4.83 一般而言,以下金融公司被列入这一子部门:

- (a) 仅将持有资产作为其职能的机构单位,例如:信托机构、财产管理人、代理账户和某些“铜牌”公司;
- (b) 专门通过自有资金或某个出资人提供的资金,为一系列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并且承担债务人违约金融风险的机构单位。例如:放债人;用出资人(如某个政府单位或非营利机构)提供的资金从事贷款业务(如学生贷款、进出口贷款)的公司;
- (c) 主要从事放款业务的典当行;
- (d) 金融公司,例如:在公开市场上筹集资金供关联公司使用的特殊目实体(与证券化渠道不同,见第4.78段);
- (e) 管道公司、集团内部融资人、财务职能部门——前提是由一个独立的机构单位行使这些职能。

专属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不纳入此子部门。

控股公司

4.84 控股公司根据其所行使的职能被列入这一子部门、金融辅助机构或非金融公司。一种类型的控股公司是,持有一个或更多子公司的股权,但不从事任何管理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四次修

订本) K节6420组对这些公司的描述如下:

该组包括控股公司的各种活动,控股公司是指持有一群子公司的资产(拥有达到控制水平的股权),并将拥有这些子公司作为其主要活动的单位。这一组的控股公司不向其持有股权的企业提供任何其他服务,即它们不掌管或管理其他单位。

这类单位为专属金融机构,即使所有子公司都是非金融公司,也被列入金融公司这一部门。子公司可能常驻在同一经济体,或常驻在其他经济体。

4.85 被称为控股公司的另一类单位是对其子公司进行某种管理控制的总公司。总公司的雇员有时可能明显少于其子公司,雇员级别高于其子公司的雇员,但总公司积极参与生产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本) M节7010组对这些类别的活动描述如下:

该组包括对公司或企业的其他单位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公司或企业的决策以及战略或组织规划;进行运营控制;及对其相关单位的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这类单位归入非金融公司部门,但其所有或绝大多数子公司都为金融公司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应按惯例将它们作为金融辅助机构处理。子公司可能常驻在同一经济体或常驻在其他经济体。另一些持有和管理子公司的实体本身可能拥有大量业务,在这种情况下,控股公司的职能可能是次要的,因此应根据其主要业务加以分类。

管道公司

4.86 管道公司是在公开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转给其他关联企业的实体。通常情况下,管道公司的负债由母公司担保。如果一个管道公司发行了对其有债务要求权的新金融工具(可以是债务证券、股票或合伙企业权益),那么该公司就充当了专属金融机构。

(管道公司是“过手资金”的一种情况,见第6.34段的讨论)。

财富控股实体

4.87 专门为其所有者的利益持有资产和负债以及相关财产收入的机构单位被列为专属金融机构。有些特殊目的实体和信托行使这些职能。第4.50-4.52

段对特殊目的实体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对于特殊目的实体，国际上没有标准的定义，但如果该实体在一个经济体中很重要，那么可单独予以确认。确认时可依据一国的公司法定义，或者依据职能说明，并且可能会提及其有限的实体存在和非居民对它们的所有权。在一个经济体内，如果有大量的直接投资流量是通过居民特殊目的实体进行的，则建议将这些流量作为补充项目列示，以便能够单独处理。

保险公司

4.88 保险公司包括主要职能是向各个机构单位或若干组单位提供人寿险、事故险、健康险、火险或其他保险，或向其他保险公司提供再保险服务的法人实体、互惠实体或其他实体。其中包括专属保险公司，即只为其所有者服务的保险公司。存款保险人、存款担保发行人、存款保护计划和其他标准担保签发人，如果是单独的实体，并像保险人一样收取保费且拥有准备金，则被列为保险公司。（第5.64-5.65段讨论了相关的专业工具：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以及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养老基金

4.89 当住户成员参与一个将会提供退休金（死亡或残疾通常为抚恤金）的社会保险计划时，会产生养老金负债。这类计划可由雇主或政府组织；还可通过保险公司为雇员组织；或者建立单独的机构单位以持有和管理各种资产，来满足养老金支出要求和分发养老金。养老金计划可由一个单独成立的养老基金实施，或者基金是雇主的一部分；养老金计划也可以不设基金。养老基金这一子部门只包括社会保险养老基金中那些独立于其设立单位之外的机构单位。

4.90 社会保障计划不列入养老基金——尽管这类计划在为公共部门的雇员提供养老金时，有时可能有养老金权益负债。对于未设基金的养老金计划，养老基金之外的广义政府和公司也可能有养老金权益负债。非自主养老基金不独立于其所属的实体之外。（第5.66段讨论了作为金融资产或负债某一类型的养老金权益）。

c. 广义政府

4.91 政府单位是通过政治程序建立的独特法律实体，对特定领域内的其他机构单位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权。在视为机构单位时，政府的主要职能

是：负责向社区或各住户提供货物和服务，并通过税收或其他收入来提供这方面的资金；通过转移的方式，重新分配收入和财富；从事非市场生产。一般而言：

- (a) 政府通常有权通过征税或从其他机构单位的强制性转移来筹集资金。
- (b) 政府单位通常有三种不同的支出。第一组包括为了向社会免费提供集体服务（例如，公共管理、国防、执法、公共卫生等）而产生的实际支出或推定支出。第二组包括免费或者按照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提供货物和服务时的支出。第三组包括向为了重新分配收入或财富而建立的其他机构单位的转移。

在一个领土内，如果有不同级别的政府，即：中央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那么可能有很多单独的政府单位。此外，社会保障基金也属于政府单位。

4.92 广义政府部门包括部门、分支机构、机关、基金、院所、由政府控制的非市场非营利机构和从事非市场活动的其他政府控制机构。如第4.5段所述，如果一个政府的执行机构位于国外，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其所在领土的法律制约，例如：使馆、领馆和军事基地，那么这些机构是本国政府的一部分。政府单位主要生产那些可能是免费提供，或者按照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的货物和服务。政府控制的企业，如果（a）生产市场产品（即：收取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b）具有整套账户，那么不在广义政府之列，而作为公共企业纳入适当的非金融或金融公司部门。价格具有经济意义系指价格水平必须足以影响一种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和需求。⁷

常驻海外的政府实体

4.93 如果政府利用一个常驻在另一政府经济领土内的实体从事广义政府活动（即：财政活动，而不是为了公共公司从事的活动，见第4.108段的定义），那么无论是在该实体居民地位所在的经济体，还是在利用该实体的政府所在经济体，都不将该实体列入广义政府。这类实体如果是按照东道国经济

⁷ 将由政府控制的“特殊目的政府基金”纳入广义政府或金融公司部门取决于第4.63-4.92段所述的标准，即：其服务是否收取了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如果该基金是在国外设立的一个实体，或者是位于国外的准公司，那么将列为其注册所在经济体的居民金融公司部门中的一个单独机构单位。有关“特殊目的政府基金”的更详细信息，见第6.93-6.98段。

体的法律设立和运转的,那么其处理方式不同于使馆和其他领土飞地的处理方式。如第6.20(d)段所述,在这些情况下,政府可能是直接投资者。但是,如第8.24-8.26段、第11.40段和第12.48段所述,将专门对政府和实体之间的交易和头寸进行推定,以使那些通过非居民实体从事的所有财政活动都能反映在有关政府的交易和头寸中。

结构调整机构

4.94 结构调整机构是为了出售公司和其他资产,以及进行公司重组而设立的实体,也可利用它们注销账面亏损资产或偿还破产实体的负债(通常在银行业危机的情况下)。结构调整机构的活动诸如管理负债及其偿还,管理账面亏损资产及其在市场上的出售等,另外,还参与这一过程中的筹资活动。

4.95 如果结构调整机构由政府提供资金,并且不会因为各种原因(例如:其管理的债务负债不成比例地大于其资产的公允价值)而将其置于风险境地,那么认为该机构所从事的活动是出于财政目的,而非商业目的,因此是广义政府的一部分。例如,如果一个结构调整机构利用政府的直接或间接支持,故意按照高于市场的价格购买资产,但却不会将自己置于风险境地,则认为该机构的活动是出于财政目的,因此应列入广义政府部门。否则,则根据其活动的性质列为金融公司,且通常属于“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这一子部门。例如,如果结构调整机构自担风险在市场上借款,以购置其积极管理的金融或非金融资产,那么该单位应列为金融公司。获得、管理和处置账面亏损银行资产的资产管理公司,如果将自身置于风险境地,则按这种方式分类。

d. 住户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二十四章,住户部门。

4.96 根据定义,住户指公用一个生活设施,集中其部分或全部收入和财产,并集体消费某些货物和服务(主要是住房和食品)的若干人。住户通常与家庭一致。但一个家庭的成员如果分开居住,就不一定总是同一住户的成员。同样,同一住户的成员只要共享资源和消费,就不一定要属于同一家庭。

4.97 住户大小各异,其形式在不同的社会或文化中也千差万别,这取决于传统、宗教、教育、气候、

地理、历史和其他社会经济因素。机构住户包括居住在退休所、监狱、医院和修道会的人员。

4.98 尽管一个住户中的每个成员都是一个法律实体,但住户是适合于统计的一个单位,因为很多经济决定都是在住户一级做出的,住户内的交易不在经济统计的范畴。一个住户的成员都是同一经济领土内的居民。一个人,如果将其收入与一经济领土内的住户共享,但却是另一经济领土内的居民,则不将其列为该住户的成员。一个人也可以构成一个住户。

4.99 住户部门包括由住户成员拥有,但不符合准公司定义的企业。例如,如果一个住户的业务不能与住户成员的个人消费分开,那么这个业务就不能满足准公司必须有编制账户的要求。(如第4.34-4.40段和第4.49段所述,有些非公司型企业作为准公司处理。)

e.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二十三章,国民账户体系中的非营利机构。

4.100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指主要向住户或广大社会免费提供,或以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提供货物和服务,因而被列为非市场生产者的实体,但由政府单位控制和提供主要资金的实体除外。例如,这类实体包括通过自愿转移提供资金的慈善、宗教和援助组织;同业公会、专业或学术协会、消费者协会、宗教机构;以及社会、文化和休闲俱乐部——前提是,这些实体不收取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它们可以是公司、基金会、信托或其他非公司型实体。

4.101 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资金主要来自成员的缴款、捐款,或者持有实物或金融资产的收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是非营利机构的子部门,如果收取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那么纳入相关的金融或非金融部门,或者住户部门。此外,为企业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例如:商会和同业公会,则纳入公司部门(有关其会费的内容,见第12.57段)。本《手册》在提及非营利机构时,包括所有非营利机构。

f. 世界其他地方

4.102 世界其他地方包括所有与居民单位达成

交易,或者与居民单位有其他经济联系的所有非居民机构单位。世界其他地方部门在国民账户中予以确认,而在所有国际账户项目中则为对手方。

国际组织

4.103 国际组织具有以下特征:

- (a) 国际组织的成员要么是各国政府,要么是以各国政府作为成员的其他国际组织;因此,它们的权力要么直接来自那些作为其成员的各国政府,要么通过其他国际组织间接地来自各国政府。
- (b) 它们是通过成员之间具有国际条约地位的正规政治协议建立的;其存在被其成员国的法律所认可。
- (c) 出于各种目的而设立的国际组织有:
 - 国际金融组织。这些实体从事国际金融中介活动(即:作为不同经济体内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的资金输送渠道)。国际金融组织的一个示例是,若干经济体的中央银行(包括货币联盟的中央银行),其他示例还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清算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
 - 其他国际组织。这些实体为其成员国的利益提供集体性质的非市场服务,例如:维和、教育、科学、政治问题和其他研究。

4.104 国际组织可以是全球性或区域性的。一个国际机构如果负责通常由政府行使的职能,例如:管理和维持治安,则被归为国际组织,但如果在统计中单独列出这类机构可能有一定的用处。

4.105 国际组织不为其所在领土的居民处理。这样处理的原因是,它们一般不受制于或者只是部分受制于国家的法律法规,因此不是其所在(一个或若干)领土国民经济体的一部分。

4.106 在有些情况下,国际组织可作为一个机构部门呈报。第一,它们可能出现在一个货币联盟或经济联盟的数据中,在这种情况下,该联盟的国际组织是联盟作为一个整体时的居民。第二,在按照对手方部门准备有关数据时(例如,有关经常转移来源的数据),它们可能有意义。如果一个经济体内有大量的国际组织存在,那么这类数据尤其有意义。

4.107 与国际组织相反,由两个或多个政府共同拥有的企业不作为国际组织处理,而像其他企业一样处理。这种区分取决于该组织是否为市场生产,其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对国际组织和企业的居民地位要做不同的处理。国际组织员工的单独养老基金作为养老基金,而不作为国际组织处理。因此,这些养老基金的居民地位要根据第4.141段的办法处理。

g. 有关公共公司的补充内容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四章,机构单位和部门,以及第二十二章,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

4.108 如果一个公司由一个政府单位、另一个公共公司或者某种组合的政府单位和公共公司所控制,则为公共公司,其中,控制是指有能力决定该公司的一般公司政策。“一般公司政策”一词应从广义上理解,是指关键的金融和经营政策,与公司作为市场生产者的战略目标有关。(在此处使用公共公司这个术语,应与使用同一术语指代“一个在公开市场交易股票的上市公司”相区别。)如果需要,可将公共公司作为补充项目,列在金融部门和非金融部门或子部门之下的“其中”项目中。

4.109 由于政府通过法律、法规、法令等行使主权,因此在确定这种权力的行使是否决定了特定公司的一般公司政策,并因而构成了对公司的控制时,需要慎重。如果法律法规适用于归为一类的所有单位或特定产业,则不应认为其构成了对这些单位的控制。决定一般公司政策的能力不一定包括直接控制特定公司的日常活动或者业务。由于旨在控制公司的各种安排可能有很大差异,因此列出一个需考量因素的确定清单的做法既不必要也不可行。不过,以下八项指标通常是需要加以考虑的最重要因素:

- (a) 拥有绝大多数表决权;
- (b) 控制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 (c) 控制关键人员的任免;
- (d) 控制有关实体的重要委员会;
- (e) 黄金股和期权(甚至在拥有绝大多数股份的情况下,黄金股的持有者也拥有决定性的一票);
- (f) 实施监管;

- (g) 由一个主要客户控制;
- (h) 将控制作为从政府借款的附加条件。

4.110 尽管一项指标足以确定控制情况,但在其他情况下,若干项单独的指标可一起显示控制情况。根据全面指标做出的决定一定是判断性的。国际账户编制人员应向政府财政统计人员征求意见,以确保处理的一致性。

4.111 公私合伙企业为长期合同,私营实体根据该合同获得或建设一项资产,在经营一段时间后交给政府。私营实体可能是一家直接投资企业。这些计划还被称为私人融资计划(PFI),建设-拥有-运营-移交计划(BOOT)等。如租赁一样,在确定这种安排所涉资产的经济所有者时,需要评估哪个单位承担了绝大部分的风险,哪个单位将获取绝大部分的资产回报。更详细的情况,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二十二章。

4.112 如果公司被一个常驻在另一不同经济体内的政府控制,则不列为公共公司。这么处理的原因是,它们不属于与其居民地位所在经济体的政府有关的公共公司。这些公司不同于使馆和军事基地,因为它们要受当地法律的制约,因此被视为其场所所在经济体的一部分。

E. 居民地位

1. 一般原则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四章,机构单位和部门,以及第二十六章,世界其他地方账户。

4.113 每个机构单位的居民地位是与其具有最密切联系的领土,表示为其主要经济利益中心。每个机构单位是而且只是一个经济领土的居民,这取决于其主要经济利益中心。以下将介绍用以确定居民地位的具体标准。下文定义旨在运用主要经济利益中心的概念。如果可能存在着不同的经济利益,那么在酌情进行选择时,应优先采用这些定义。

4.114 一个机构单位,如果在一经济领土内有某种场所、住所、生产地或者其他建筑物,并且在这些地方或者从这些地方,无限期地或者有限期但却长期地,从事或者打算继续从事大规模经济活动和交易,

那么该单位是该经济领土内的居民。机构单位的地点无需固定,而只需在同一经济领土内。在实际操作时,将机构单位在一个实际或预计地点的时间定义为一年或一年以上。尽管将一年作为具体的期间有些武断,但可避免不确定性,并促进国际上的统一。

4.115 若干实体的居民地位概括如下,更详细的内容见第4.116-4.144段:

- (a) 个人的居民地位取决于其所在住户的居民地位,而非其工作所在地。在同一住户内,所有成员的居民地位都与住户本身的居民地位相同,即使他们有可能跨境工作,或者基于其他目的而在国外逗留了一段时间。如果他们在国外工作和居住,并在国外拥有主要经济利益中心,那么就不再是其原始住户的成员。
- (b) 不属于准公司的非公司型企业不是其所有者之外的独立机构单位,因此居民地位与其所有者相同。(但根据第4.27段确认分支机构的标准,有大量业务的跨境分支差不多总被确认为准公司。)
- (c) 公司和非营利机构在其依法成立和注册的经济体内,通常有一个经济利益中心。公司的常驻经济体可能不同于其股东经济体,子公司也可能常驻在不同于其母公司的其他经济体。如果一个公司或者非公司型企业在另一领土内拥有分支机构、办事处或生产场所,以便长期(通常为一年或一年以上)从事大量生产,但又没有为此设立一个公司,那么该分支机构、办事处或场所将被视为常驻在其所处领土内的准公司(即一个独立的机构单位)。
- (d) 如果实体(如果有的话)几乎不具备一个场所的相关属性,则其居民地位取决于该实体的设立地,例如,很多特殊目的实体就属于这种实体。
- (e) 当一个非居民对土地和建筑物,以及土地之外的自然资源拥有所有权,那么则认为该资产由其场所所在经济体内的一个名义居民机构单位拥有,即使他们不在该经济体内从事其他经济活动或交易。因此,所有土地、建筑物以及土地之外的自然资源都归居民所有。

表4.3. 住户居民地位状况对东道国经济体统计的若干影响

经济流量或头寸	居民（例如，长期旅居工人）	非居民（例如，短期旅居工人）
从报告经济体内的企业收到的雇员报酬	不是国际交易	初次收入
报告经济体内的个人支出	不是国际交易	服务，主要为旅行
向母国经济体内的亲属所提供的转移	经常或资本转移	母国经济体内的居民对居民转移，因此不统计在国际收支中（但，如果从东道国经济体内的银行进行这种转移，那么可能为金融账户交易）
一个居民机构单位对住户的金融债权或负债	不在国际账户中	纳入国际账户中
在东道国经济体内的土地和建筑物	不列入国际投资头寸	在名义居民单位中，报告经济体的直接投资负债
在母国经济体内的土地和建筑物	在名义居民单位中的直接投资资产	不纳入国际投资头寸

2. 住户的居民地位

4.116 虽然很多人只与一个经济体有密切联系，但仍有许多人在两个或更多经济领土内拥有大量经济利益。一些因素，例如；住所位置、就业、资产持有、公民身份、移民地位、所得税状况、获得的收入、支出、商业利益、被赡养家庭成员的所在地等，可能会指向不同的经济体。在与两个或更多经济体有联系时，为确定居民地位所在的经济体，可采用以下定义来确定主要经济利益中心。

4.117 如果住户成员在一个经济领土内保持或打算保持一个住所或一系列住所，并且将该（这些）住所视作和用作其主要住所，那么该住户是该经济领土内的居民。在一个领土内实际或打算逗留一年或一年以上就足以被视为在该地拥有主要住所。如果不能确定哪个住所为主要住所，则根据在有关住所逗留的时间长短来确定，而不是根据其他家庭成员的逗留情况、住所成本、大小，或产权期限来确定。

4.118 同一住户内的个人一定是同一领土内的居民。如果现有住户的某个成员不再居住在其住户所在的领土内，那么该成员将不再是该住户的成员。由于采用了该定义，所以将住户作为机构单位的做法与根据个人所确定的居民地位一致。

4.119 除了一般原则外，还利用其他因素为特定类别确定居民地位。这些类别包括：学生、求医病人、船员，以及各国外交人员、军事人员、科学站工作

人员和在政府飞地受聘的其他海外公务员。（有关这些飞地的讨论，见第4.5(e)段）。在这些情况下，其他某些联系对于确定居民地位可能更重要。如果两个领土之间有大量的人口流动，那么每个领土内的编制人员都应进行合作，以确保定义和度量指标的一致性。

学生

4.120 出国进行全日制学习的人员一般继续属于其出国学习前常住领土的居民。即使其学习课程的时间超过了一年，也采用这种处理方式。但如果他们打算在完成学业后继续留在其学习的领土内，那么则转为其学习所在领土内的居民。如果认为学生迁移到另一个不同领土的动机是暂时的，即：他们的主要经济利益中心仍然在本国领土，那么其居民地位所在的领土将不发生改变。至于学生的陪读家属，按照被陪读人员的处理方式确定其居民地位。学生在其东道国经济体内的学费和其他支出纳入旅行类别（见第10.89段）。

病人

4.121 对于到国外求医的人员，其主要利益中心仍然在其求医前具有居民身份的领土内。偶尔的情况下，即使复杂的治疗需要一年或一年以上也是如此。与学生一样，人们认为这种迁移的动机是暂时的。就病人的陪同家属而言，其居民地位的处理方式与被陪同人员的处理方式相同。

表4.4. 在非居民拥有企业的情况下，该企业的居民地位状况对东道国经济体统计的若干影响

经济流量或头寸	居民企业（例如：长期建设项目）	非居民企业（例如：短期建设项目）
企业对居民出售	不是国际交易	货物和服务进口
企业从居民购买	不是国际交易	货物和服务出口
应付东道国经济体居民的雇员报酬	如果为应收报酬，则不是国际交易	雇员报酬
应付母国经济体居民的雇员报酬	雇员报酬	不是东道国经济体的交易
净营业盈余	应付股息或再投资收益 (企业是一家直接投资企业)	不是国际交易
所有者注入的资金	报告经济体的直接投资负债 (企业是一家直接投资企业)	不是国际交易
一个居民机构单位对企业的金融债权或负债	不纳入国际账户	纳入国际账户

船舶之类的工作人员

4.122 船舶、飞机、石油钻塔、太空站或类似设备如果在一领土之外或跨越若干领土作业，那么其工作人员将当作其本部所在领土的居民处理。本部根据这些人员逗留大部分时间的地方，而不是从事工作的地方来确定。对于设备或其经营者所在地而言，即使这些人员的大多数时间都逗留在这些地方，也认为这些人员与本部的关系更密切。

外交人员、军事人员等

4.123 国家外交人员、维和与其他军事人员、在政府飞地受聘的其他海外公务员，及其住地的成员都视为聘用政府所在经济领土的居民。这些飞地——军事基地、使馆等（见第4.5(e)段的讨论）——是聘用政府所在经济领土的一部分。这些人员即使住在飞地之外的居所，仍旧是其本国经济体的居民。外交人员等在其东道国经济体内的支出纳入“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见第10.177段）。其他雇员（例如，当地聘用的工作人员）是其主要居所所在地的居民。

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4.124 国际组织工作人员，包括具有外交身份的人员和军事人员是其主要居所所在领土的居民。国际组织工作人员的处理不同于前段讨论的国家外交人员和其他人员，因为后者继续由母国政府支付工资，要受其母国政府的领导，而且其派任时间较短，人员轮换后要回到其原来的经济体。

跨境工人

4.125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跨境是为了从事短期工作。对他们不采用特殊处理，因为他们的居民地位将根据第4.117段的标准确定。边境工人指从一领土前往另一领土以便在工作地提供服务的受聘人员。季节性工人由于就业需要在特定期间跨越边境，比如收获期或旅游旺季。其他短期工作可能是为了完成特定任务，例如：建设项目、维修和提供建议等。在每种情况下，有关人员的居民地位都取决于主要居所，而不是工作所在地。

流动性很高的人员

4.126 有些人员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有密切联系，例如：他们在一个以上的领土内有居所，而且在其中逗留了其大部分时间。一个人，如果在任何一个领土内实际或打算逗留的连续时间不超过一年，那么其主要居所的所在领土将是考量的关键。如果没有主要居所，或在不同经济体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要居所，那么居民地位所在领土要根据相关年份中其逗留了大部分时间的领土来确定。尽管出于统计目的，需要将这类人员列为一个单一经济体的居民，但可能还需要补充信息，以确认其与另一经济体的密切联系。但是，将长期旅居工人归类为东道国经济体的居民是适当的，原因是，这些工人在东道领土的收入和消费没有作为国际交易处理，只有实际寄回其母国经济体的金额才作为国际交易处理。另一种处理办法是人为改变交易路线——这样，母国领土应记录收入贷方和旅行借方。

4.127 不过,如果一组非居民与一经济体有着重要联系,例如:将资金汇给留在该经济体的家庭成员,打算回到该经济体进行储蓄或享受养老金权利等,那么编制人员可能最好提供有关这类人员的补充数据。同样,对于那些被归类为一个经济体的居民,但却与其他经济体有重要联系的人员,也最好提供有关他们的补充数据。附录5针对其中某些流动人员的相关流量,介绍了某些补充列示方式。

难民

4.128 对于难民,不予以特殊处理。如果他们在其避难地已经逗留或者打算逗留一年或一年以上,那么即使这种居住是非自愿的或临时的,并且未来情况不明确,他们的居民地位也将从其本国领土转为避难所在领土。

居民地位原则的运用

4.129 实际上,居民地位原则一般不适用于特定个人,而适用于广大的人群。这样,一些指标(例如,打算逗留一年或一年以上)通常要根据昔日类似人群所呈现的规律加以推断。有些行政数据来源可能略微不同于统计上有关居民地位的定义。如果这种差异很明显,那么可能需要进行某种调整,或者在实践中,可以将行政定义作为一个可以接受的近似做法予以考虑。

4.130 居民地位的确定决定了有关住户收入、支出和金融头寸在国际账户统计中的处理方式。表4.3简单列出了在各类流量情况下,将一个住户归类为报告经济体的居民或非居民时,对国际账户所带来的某些影响。例如,在一领土内学习的非居民学生被列为教育、住房、食品和其他货物和服务贷方数据的来源,如果该学生从东道国经济体接受了奖学金,那么还可能是转移借方数据的来源。对于一个居民学生来说,这些交易将不在国际账户的范畴。第4.165段讨论了个人居民地位发生变化时所带来的影响。

3. 企业的居民地位

4.131 就一般原则而言,一个企业如果在一个经济领土内的某个场所从事大量的货物或服务生产,那么该企业是该领土的居民。第4.134-4.136段介绍了其他原则。如第4.23段所述,一个企业是一个从事生产的机构单位,可以是一个公司或准公司、一个非营利机构或一个非公司型企业(住户部门的一部分)。

4.132 与可能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济体有联系的个人和住户不同,企业几乎总是与一个经济体有联系。由于税收和其他法律要求的缘故,往往会对每个法律管辖区的业务采用一个单独的法律实体。此外,如果一个法律实体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内拥有大量业务,那么可以为统计目的确认一个单独的机构单位(例如,为第4.26-4.44段所述的分支机构、土地所有权和跨领土企业确认机构单位)。在对这种法律实体进行拆分后,每个随后确认的企业都有明确的居民地位。采用“主要经济利益中心”这一术语并不意味着,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内拥有大量业务的实体不再需要拆分。

4.133 确认一个准公司的一般要求是,在一个领土内已经从事或者打算从事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生产。但是,所有企业一定是某个地方的居民,因此,如果一个实际机构单位的唯一活动是在一个较短时期内进行的生产过程,那么该单位是其生产所在领土内的居民。

很少或几乎没有实体存在的公司

4.134 一个法律实体如果依照一经济领土的法律设立为公司或进行注册,则为该领土的居民。如果是一个虚拟居民子公司,则与同一经济体内的居民母公司归并在一起,形成一个机构单位(第4.18段,或者出于某些目的,并入一个本地企业集团(第4.55段)。但该实体不得与其他经济体内的居民实体归并在一起。如果在另一经济体内有大量业务,则可以在那里确认一个分支机构(第4.26段)。在有些情况下,一个公司很少或几乎没有实体存在,例如,其管理完全外包给其他实体。银行业、保险、投资基金(有别于其管理人)、证券化渠道和某些特殊目的实体通常采用这种方式。同样,在虚拟制造中,所有实际流程都外包给其他单位。

4.135 一个公司可能在若干个管辖区登记,如分别为设立公司、税收、增值税和特定规章的管辖区等,而且可能一致同意由一个管辖区解决该企业的争端。在这种情况下,应以适用于该企业设立和继续存在的法律为基础,将该法律所在的管辖区作为确定居民地位的标准。如果没有登记或设立为公司,则将法定居所作为标准。登记或设立为公司涉及到企业存在和业务方面的管辖权,因此其可表明企业与一个经济体的密切联系。相反,其他联系——例如所有权、资产所在地、管理人或管理机构所在地等则可能没有这么明晰。

来自基地的生产

4.136 在有些情况下, 一个企业将某个地方作为向其他地方提供服务的基地。例如, 这种方式可用于运输(见第4.31段有关移动设备的讨论), 还可用于提交各种服务, 例如: 现场维修、短期建设和很多类型的商业服务。在这类情况下, 企业的居民地位取决于其业务基地, 而非交付地点或移动设备所在地, 但交付地的活动足以构成一个分支机构者除外(见第4.27段的定义)。例如, 在公海和各种领海经营船舶的机构单位根据第4.131-4.135段的标准确定其居民地位。而居民地位所在经济体不一定是船舶逗留大部分时间的地方, 也不一定是船舶登记的所在领土。此外, 经营船舶的企业不一定是拥有船舶的企业, 例如: 船舶经营者从一个作为另一经济体居民的船东那里取得经营租赁。对于拥有船舶的企业, 其居民地位要按照第4.131-4.135段的标准确定。企业使用的方便旗不用以确定经营者的居民地位, 实际上, 一个船运经营者可能在若干个经济体内注册船舶。同样, 对于租用船舶的企业, 其居民地位取决于其自身业务基地的所在地, 而非特定船舶的旗帜或所在地。业务基地不一定等于对企业实施管理的所在地。一个经营移动设备的公司可能在一个经济体内有法定居所, 但接受另一个经济体的管理。

4.137 表4.4简单列出了在各类流量和头寸类型下, 将一个企业处理为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时, 对国际账户所带来的某些影响。第4.167段讨论了企业改变其居民地位的可能性。

4. 其他机构单位的居民地位

a. 广义政府

4.138 广义政府包括在母国领土之外的执行机构, 例如: 使领馆、军事基地和外国政府的其他飞地(包括提供培训和其他援助形式的飞地)。通常情况下, 这些执行机构不是单独的机构单位, 即使是, 也是其母国领土的居民, 而不是其实体所在领土, 即东道国领土的居民。这种处理的原因是, 它们通常在某种程度上不受东道国领土的法律制约, 并被国际法视为母国政府领土的延伸。但如果一个实体由一个政府根据东道国管辖区的法律设立, 那么该实体是东道国经济体的居民企业, 而不是任何一个经济体内广义政府部门的一部分(另见第4.93段有关这种情

况的深入讨论)。第4.123段对这些执行机构内雇员的居民地位进行了讨论。

b. 国际组织

4.139 第4.103-4.107段介绍了国际组织的定义。国际组织是其自己经济领土的居民, 而不是其实体所在经济体的居民。这种处理既适用于位于一领土内的国际组织, 也适用于位于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内的国际组织。第4.124段对这些执行机构内雇员的居民地位进行了讨论。

4.140 在一领土内开展维和及其他军事力量或充当临时政府的国际组织在分类上仍然是一个国际组织, 并且是该领土的非居民, 即使在其行使广义政府的职能时, 也是如此。如果这些组织具有重要意义, 那么可能最好单列它们。

4.141 国际组织单独设立的养老基金不作为国际组织处理, 而被视为金融公司。该基金的居民地位按照第4.131-4.135段的一般原则确定, 即: 它是其所处领土的居民; 如果没有实体存在, 则是其设立或注册所在经济体的居民。

c. 区域国际组织

4.142 有些国际组织涵盖特定区域内(例如, 经济联盟或货币联盟)的若干经济体。如果将该区域作为一个整体来编制统计数据, 那么这些区域组织是该整体的居民, 即使这类组织不是任何一个成员经济体的居民(有关货币和经济联盟的更详细资料, 见附录3)。

4.143 在编制全球或区域合计数据时, 国际组织与国家数据归并在一起, 以推算全球和区域合计数据, 例如: 为基金组织编制的国际交易和头寸提供合计数据。

d.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4.144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如果在一经济体内依法设立, 并且被正式确认和记录为一个法律或社会实体, 则在该经济体内有一个经济利益中心。实际上, 可以明确地为绝大多数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确定居民地位。当一个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从事国际慈善或救济工作时, 可能会

在个别领土内有大量业务,因而可以构成一个分支机构(见第4.27段所述),这种分支机构主要或完全由海外的经常或资本转移提供资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不是国际组织,国际组织仅限于由政府设立的机构。

F. 与居民地位有关的问题

1. 由居民和非居民组成的群体所持有的资产和负债

4.145 有些金融资产的所有者是不同经济领土的居民。例子包括联名银行账户或其他情况,即:一个账户持有人授权亲属从账户中提取资金。在这些情况下,资金在各所有者之间的分配可能不明确:

- 如果移民工人在其母国经济体的存款可由作为母国经济体居民的家庭成员自由使用,那么可按惯例将这些资产作为母国经济体居民所持有的资产处理。
- 同样,如果移民工人在其东道国经济体的存款可由家庭成员自由使用,那么可按惯例将这些资产作为东道国经济体居民所持有的资产处理。

(见《货币与金融统计编制指南》第3.46段。)

如果有更好的资料,编制者可采取另一种处理方法。由于这些账户可用以转账,因此,最好在存款时或提款时确认这些交易(取决于所采用的惯例)。另外,编制者最好与货币与金融统计编制人员,以及对应经济体的编制人员一起商榷有关方法,以便对具有重要意义数值采取切实可行的统一处理办法。

2. 按伙伴经济体分类的数据

4.146 尽管国际账户的初级报表显示了所有非居民作为一个整体时的头寸和交易,但是对于与非居民之间的头寸和交易,人们可能非常希望将这方面的数据按单个伙伴经济体或若干组经济体进行细分。(第4.57段讨论了按伙伴机构部门拆分数据的可能情况。)提供的数据可以是总体上的国际收支或国际投资头寸情况,或者是具体的细目,例如:货物、服务、直接投资或证券投资。除了用于经济分析,伙伴数据还使双边比较成为可能,有助于找出数据问题。例如,伙伴数据是基金组织《协调的证券投资调

查》和《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以及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银行统计基本要素。

4.147 通常为若干组经济体或者混合组经济体,以及重要的单个伙伴经济体编制伙伴数据。(由于伙伴经济体通常归并为区域,因此伙伴数据有时称为区域报表。)最好采用标准的经济体和区域名单,例如,联合国或基金组织的名单。为了保密和避免具有最小值的类别,公布的伙伴数据可按若干组经济体汇总。除了经济体和区域外,还需要有作为对手方的国际组织分类。在将成员国数据合并为货币联盟的数据时,也需要伙伴数据。A3.21-A3.28段提供了有关伙伴数据的其他资料。

4.148 按伙伴经济体分类的数据的基本原则,是以交易或金融头寸对手方的居民地位所在经济体为基础的。在确定居民地位时,适用本章E节所述的原则,但这些原则通常难以应用,因为居民对手方不了解有关资料。在第4.149-4.164段列出的很多情况中,潜在的主要资料来源可能达不到首选原则的要求。在每种情况下,编制人员应留意这种差异,并对其重要性进行估计,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调整。从概念上说,国际收支报表在总体上是平衡的,因为每笔交易涉及两个等值的流量;但双边的国际收支可能不平衡(甚至理论上也是如此)(见A3.73段)。

a. 代理

4.149 代理是为了另一方利益或者作为另一方代表行事的一方。由代理为委托人安排的交易应属于委托人,而非代理人。例如,如果一个代理代表另一个经济体内的居民航空公司签发机票,那么与这些机票有关的交易和头寸属于航空公司。但一个代理还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交易,包括向委托人提供代理服务。

b. 货物

4.150 按照所有权变更原则,货物卖方或买方的居民地位是用以确认伙伴的首选概念。实际上,已有数据可能是以原产经济体⁸、寄售经济体、目的地经济体或其他标准为基础的,这在有些情况下与卖方或买方所在经济体不同。一般来说,最终目的地(对出

⁸ 根据《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139段,原产经济体指货物被完整生产的所在经济体,或者当生产发生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体情况下,指“货物发生了实质性改变”的所在经济体。

口伙伴而言)所在经济体更有可能与取得货物所有权的一方一致。类似的,原产经济体(对进口伙伴而言)与出让货物所有权的一方更有可能一致。但是,在转手买卖和收费加工货物的情况下,以原产经济体、目的地经济体和寄售经济体为基础可能会对所有权产生误导。在这些情况下,应尽可能进行调整,以符合所有权变更原则。

c. 运费和保费

4.151 在国际账户统计中,出口商边境以外的运费和保费作为进口商的应付款予以推定,即使是出口商、批发商或其他第三方的应付款也是如此。实际上,可按照其他基准记录数据,例如:以货物来源或目的地所在的经济体为基准,或者以船舶登记所在的经济体为基准。如果出现这些情况,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对这些因素所带来的影响进行调整。

d. 金融工具

4.152 在将有关资产头寸的伙伴数据划归伙伴经济体时,要以发行人的居民地位,而非其他因素(例如:发行地、担保人的居民地位或者发行货币)为依据。同样,在对有关负债头寸的伙伴数据分类时,要以持有人的居民地位为依据。实际上,确定证券头寸、收益和交易对手方很困难,其原因各种各样,包括:(a) 发行人并不总是清楚证券的现有持有者,(b) 证券市场的交易者可能不了解对手方的身份,及(c) 证券持有者可能不知道证券头寸的收益可能由一个建立“空头”头寸或反向头寸的金融中介而不是证券发行人支付。

4.153 在按伙伴对国际收支中金融工具交易进行分类时,为国际投资头寸相关分类带来一些额外问题,这些问题表现在数据可用性和用户兴趣等方面。当持有者将现有工具出售给另一方时,会出现这些问题。这类交易只涉及资产交换,因此不同于新工具的首次发行,因为首次发行会产生一项新的负债。这种情况不仅适用于证券,而且适用于被交易的其他工具,例如:贷款、存款、纸币和硬币。

4.154 对于国际收支交易,可将交易方(即:买方和卖方,所谓的交易者法)作为基础确定伙伴归属;或者,对于拥有的资产,以发行人的居民地位为基础(所谓的债务人/债权人法)。在这些情况下,可按惯例根据交易对手方或者发行人的居民地位,来为拥有

的资产确定伙伴归属。实际上,并不总是能够根据现有资料来确定交易的双方。如第14.24段所述,无论是债务人/债权人法,还是交易者法,都可能具有分析意义。(另见第3.7-3.8段。)

e. 证券

4.155 在确定负债头寸或者债券发行中的伙伴归属时,以发行人的居民地位为基础。如果证券不是在发行人具有居民地位的市场上发行的,那么需要特别注意。例如,对于债务证券来说,证券识别编码可能以发行经济体为基础。

f. 直接投资

4.156 直接投资可能有投票权链条,例如:经济体A的一个直接投资者在经济体B中有一个子公司,而B在经济体C中有一个子公司。在这种情况下,对于经济体C中的直接投资来说,

- (a) 直接所有权的所在经济体为经济体B;
- (b) 最终投资经济体为经济体A。

作为一项基本原则,按伙伴经济体划分的直接投资交易和头寸应根据直接东道国或投资经济体予以报告,因此,是以各方之间的直接关系,而非最终伙伴经济体或交易者的居民地位为基础。伙伴分配以债务人所在的经济体为基础(对于证券交易,则是发行人所在的经济体),而不是以对手方交易者的所在经济体为基础(如果有不同的话)。但是,居民和非居民必须相互从事同一项交易,才能将交易纳入国际收支统计。

4.157 有关直接投资头寸的补充数据可根据最终来源和东道国经济体(目的地)编制。《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为确定最终来源提供了更详细的资料。当直接投资通过中间实体(例如,控股公司或特殊目的实体)进行时,人们可能对如下补充数据特别有兴趣:

- (a) 在原始来源经济体,数据以**最终东道国经济体**为基础;
- (b) 在最终接受经济体,数据以**最终投资经济体**或**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基础;
- (c) 在**中间经济体**,数据不包括**过手资金**(见第6.33段)。

就第6.46段讨论的返程投资而言,最终投资经济体就是最终东道主经济体。

g. 本息分离证券

4.158 本息分离证券(或除息证券)如果没有创造新证券,可作为原始发行人的负债处理;如果创造了新证券,可作为本息分离证券创造方的负债处理(见第5.50段的讨论)。

h. 证券回购协议

4.159 第5.52-5.54段讨论了逆向交易(例如,回购协议)下的证券处理。根据这种处理方式,逆向交易下的证券视为仍然归证券提供方所有,因为经济所有权没有变更。

i. 代理人账户和托管人

4.160 代理人是为了保密或方便而持有资产的一种法律手段。在代理人账户中持有的资产应归受益所有人,而不是代理人。但对于证券发行人来说,可能难以确定代理人是以自己的名义,还是作为代理人持有资产。此外,如果资产由一名代理人持有,则可能难以确定受益所有人。

j. 存托凭证

4.161 存托凭证作为一种证券,代表了对存托机构所持证券的所有权(更详细的内容,见第5.23段)。发行基础证券的经济体不同于发行存托凭证的经济体。存托凭证使投资者可以对其他经济体内的公司获取一种权益,同时仍然使用另一个经济体的支付结算系统和登记程序。存托凭证作为对基础证券发行人的债权,而非存托凭证发行人的债权处理。

k. 列入货币黄金的金块

4.162 没有对应负债的金块,在按对手方划分的资产头寸数据中,示为未分配项目。交易方面的伙伴数据,如果采用基于发行人的惯例,那么该交易可以分配到一个未分配的或剩余的伙伴经济体。

l. 特别提款权

4.163 第5.34-5.35段对这些工具进行了讨论。特别提款权以特别提款权部门的成员及其他参与方之

间的合作安排为基础。成员(特别提款权部门的参与者)对自己产生资产和负债头寸。鉴于对特别提款权系统成员的债权和负债需在合作的基础上确定归属,因此将未分配或剩余伙伴类别作为特别提款权持有和特别提款权分配的对手方。

m. 准公司

4.164 当一个实际实体被拆分为独立的机构单位时(例如,第4.10段和第4.26-4.44段所述的合管区、分支机构、名义居民单位和跨领土企业),那么在为对手方经济体统计准备的伙伴数据中,应按照一致的方式拆分。

3. 机构单位居民地位的变更

a. 个人居民地位的变更

4.165 住户或其成员可能改变其居民地位的所在领土。由于一个住户的所有成员都是同一领土内的居民,所以个人迁移可能要求该人离开一个住户,并成为另一个住户的成员。资产所有人或者某个有负债的人如果变更了其居民地位,则需要重新分类,因为没有发生涉及双方的交换,因此没有交易发生。(第9.21-9.22段对其分录进行了讨论。)

b. 在两个实体之间移动的资金

4.166 对于所谓的“公司迁徙”,可能发生两种情况,一种是资产在两个实体之间移动,另一种是公司本身改变居民地位。在提到一个公司迁移到另一个管辖区时,通常涉及的交易是将资产从一个经济体内的某个公司转移到另一个不同经济体内相关公司(见第8.19-8.22段“公司调换和其他重组”),即:资产所有权转移了,而不是实体居民地位改变了。

c. 实体(个人除外)居民地位的变更

4.167 与之相反,在有些很少见的情况下,一个实体改变了其居民地位(即:没有将资产所有权转给另一个实体)。当两个政府之间交换领土时,可能会出现这类情况。此外,在有些情况下,公司或信托法允许实体迁移出境和/或迁移入境(例如,在一个经济联盟内可能允许这种情况,但对于大多数管辖区来说一般都不允许)。至于对国际投资头寸的影响,

将按照个人居民地位变更的处理方式, 将其作为其他数量变化处理, 并记入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中 (第9.23段讨论了这些情况)。

4. 居民地位概念之外的其他办法

4.168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 越来越多的企业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济体有联系, 有些补充数据集可

提供居民地位概念之外的其他办法, 如以所有权为基础的方法 (例如, 有关跨国企业活动的的数据采用了这种办法, 见附录4的讨论, 以及合并银行统计)。这些补充数据集还可提供补充信息, 例如: 提供向国外汇款的居民工人的补充信息 (见附录5的讨论)。在合并银行统计中, 银行集团及其全球业务作为一个单一的实体进行报告 (即: 一个企业控制的所有关联实体都归入总部所在的经济体)。

第五章 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

5.1 本章将讨论国际账户中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这些分类适用于头寸、相关收益和金融账户交易,以及涉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分类旨在将类似细目安排在一组,而将具有不同特点的细目分离开。第六章将讨论国际账户职能类别及其与工具分类的关系。

A. 经济资产和负债的定义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一章,金融账户,第十三章,资产负债表。

基金组织,《2000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四章,金融资产分类。

基金组织,《2008年货币与金融统计编制指南》。

基金组织,《2006年金融稳健指标:编制指南》,附录4,本指南方法与国民核算及商业会计之间的协调。

国际清算银行、欧洲中央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证券统计手册》(即将出版)。

1. 一般经济资产

5.2 经济资产是对其行使所有权权利,所有者可在未来中获得经济收益的资源。它们包括在生产中重复或连续使用一年以上的固定资产,例如:设备和研发,还包括库存、贵重物品、非生产资产和金融资产。

5.3 每项经济资产都有一个所有者。资产的经济所有者指承担所有权风险并享有所有权收益的一方。所有权收益通常包括使用权、出租权或者以其他方式产生收入的权利,及资产出售权。风险包括:因损坏、盗窃引起的潜在损失,持有损失;管理、转移或维护成本高于预期水平;在金融资产的情况下,还包

括对手方违约的风险。所有权涉及维护和税收等费用。通常情况下,经济所有者就是法定所有者,但在一些情况下(例如,金融租赁),可能有所不同。在某些法定安排下,要由不同当事人分担风险和收益。因此,为确定经济所有权,需要确定哪一方承担大部分的风险和享有大部分收益。每项经济资产都有明显的价值,作为一种价值储存手段,它反映了所有者对其持有、使用时,或者将其暂时提供给另一实体时,所获得的经济收益数量。经济资产可以是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可从一项资产获得的各种经济收益包括:

- (a) 能将资产(例如,建筑物或机器)用于生产;
- (b) 产生服务(例如:将生产资产出租给另一实体);
- (c) 产生财产收入(例如:金融资产所有者收取的利息和红利);
- (d) 可以出售,从而实现持有收益。

在空头头寸这一特殊情况下,会形成负资产,见第7.28段所述。

5.4 表5.1列示了宏观经济数据集中确认的经济资产分类体系。在国际账户中,生产资产被包括在货物和服务账户中,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在资本账户中,金融资产和负债在金融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中。本章将介绍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

2. 金融工具

5.5 金融工具包括机构单位之间全部系列的金融合同。金融工具可能会形成金融债权(见第5.6段的讨论),也可能不形成金融债权(见第5.10-5.13段的讨论)。

表5.1. 经济资产分类

(包括《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编码)

资产种类	示例
AN 非金融资产	
AN1 生产资产	
AN11 固定资产	有形资产：住宅、其他建筑物和构筑物、机器设备、武器系统、培养生物资源。 无形资产：研发、矿藏勘探、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娱乐、文学或艺术品原件。
AN12 库存	材料和供应品、在制品、制成品、转卖品。
AN13 贵重物品	贵金属和宝石、古董和其他艺术品。
AN2 非生产资产	
AN21 自然资源	土地和地下资产、非培育生物资源、水资源、无线电频谱。
AN22 契约、租约和许可	适于销售的经营租赁、自然资源使用许可、从事特定活动的许可、对未来货物和服务的专有权。
AN23 商誉和营销资产	品牌、报刊名称、商标。
AF 金融资产	见表5.3。

3. 债权

5.6 债权指能够带来一项经济资产并且具有对应负债的金融工具。债权源自合同关系，当一个机构单位向另一个机构单位承诺将在未来提供资金或其他资源时，便达成了这种合同关系。（通常情况下，资金或资源是在合同关系之初提供，但期货合同除外。）被纳入货币黄金之列的金块是唯一不会带来债权（claim）的金融工具。（“claim”一词在保险中的含义不同，见第5.64(b)段。）

5.7 每项债权都是一项金融资产，并有对应的负债。一项债权如果存在两个当事方，则意味着可能是在跨境情况下发生的。股权代表所有者对实体剩余价值的要求权，被视为一项债权。

5.8 非金融资产没有对应负债。例如，排放权和商品可以在类似于金融资产交易市场的有组织市场上进行交易，但没有对应负债。相反，与某个商品价格有关的一项金融衍生产品有对应负债，则是一项金融资产。

4. 金融资产

5.9 金融资产包括各种债权以及被列入货币黄金中的金块。金融资产包括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债务工具、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以及货币黄

金。可以将金融资产从金融工具中分离出来，因为：

- (a) 有些工具不会带来金融资产（见第5.10-5.14段的讨论）。例如，不被确认为资产的工具有：尚未启动的一次性担保和未兑现的承诺，例如：信贷额度、贷款承诺和信用证；
- (b) 在作为货币黄金持有时，金块是一项金融资产，但不是由一项工具带来的，不代表对另一实体的债权。将其视为金融资产的原因是，它可作为一种国际支付和价值储存手段，可用于储备资产。（货币黄金中的未分配黄金账户则的确有对应债权；第5.74段对其进行了讨论。）

5. 不确认为金融资产的其他金融工具

5.10 或有资产和负债是机构单位之间的契约式金融安排，不会引起无条件付款，或无条件提供其他有价值物品的要求。在（一项或若干项）条件得到满足前，不将它们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但由于具有某种可能影响未来决定的权利或义务，它们可能会对有关方产生经济影响。这样，对于重要的或有资产或负债，可提供补充资料。出售给另一方的或有债权被列入契约、租约和许可项下，不纳入国际投资头寸中，而且没有对应负债。

5.11 尽管股权、金融衍生产品、指数挂钩工具、保险准备金和标准化担保准备金等引起的未来付款的金额不确定,但仍被确认为金融资产,而非或有资产。在这些情况下,存在负债,但应付金额取决于以后的事件。

5.12 第三方的一次性担保付款为或有付款,因为只有当主债务人违约时,才需要付款。但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不是或有性质的,因为这种担保下的付款更具有可预测性。(第5.68段介绍了标准化担保和一次性担保的定义。)

5.13 信贷额度、信用证和贷款承诺可确保获得资金,但只有当实际付出资金时,才产生金融资产(即:贷款)。信用证是一种付款承诺,只有在有关方提交合同规定的某些单证时,才履行付款。票据发行便利旨在确保当事方能够售出其发行的短期证券,并且提供该便利的金融公司将会购买任何未在市场上售出的票据。提供该便利的金融公司只有在提供资金时,才获得实际资产,并记入其资产负债表中。至于未催缴股本,除非形成支付相关金额的义务,否则就为或有性质的。

5.14 商业会计中为未来负债或支出留出的款项不确认为负债。只将对另外一方或若干方的实际既有负债明确列入金融资产和负债。预期负债在成为实际负债时予以确认。未来收入流(例如,未来税收或版税收入)不作为金融资产确认。

6. 其他事项

5.15 证券是具有可流通性的债务和股权工具。即:可以很容易地通过交付或者背书,将它们的法定所有权从一个单位转让给另一个单位。尽管任何金融工具都有可能被交易,但证券的目的就是为了交易,通常是在有组织的交易所或者“场外”进行交易。(在场外市场,当事人与另一方之间直接进行买卖,而不是在公共交易所进行交易)。可流通性是工具法律形式的实质。有些证券可合法转让,但实际上却没有一个能够让它们易于买卖的流动市场。挂牌金融衍生产品(例如,认股权证)有时被视为证券。

5.16 至于伊斯兰银行工具,以及如何按照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对它们进行处理。见《2000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附录2的讨论。

B. 按工具类型划分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1. 有关特定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的介绍

5.17 本《手册》采用了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三大类别:(1)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2)债务工具;(3)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以及本《手册》还采用了更详细的补充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该分类主要以工具当事人之间的基础关系为基础,根据能够描述这种关系的法律特征进行划分,这种分类还与工具的流动性和经济目的有关。在金融创新带来了新型工具的情况下,本分类将提供广义类别,以实现国际可比性和将新工具纳入现有类别中。

5.18 表5.2列示了《国民账户体系》的工具分类及其产生的相应收入类别。将收入与相应的资产和负债联系起来可方便收益率的计算,而这又有助于分析和核实数据。表5.3显示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分类和对应的大类。

2.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5.19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的明显特征是,持有人对发行工具的机构单位的剩余资产享有要求权。股权代表了所有者在机构单位中的资金。与债务相反,股权所有者享有的权利一般不是预定的金额,也不是按照固定公式确定的金额。

5.20 投资基金份额作为对其他资产的一种集体投资,有着特殊的金融中介作用,因此要单独予以确定。此外,对证券投资收益的处理不同,因为需要为投资基金份额推定再投资收益(见第11.37-11.39段)。

a. 股权

5.21 股权表示一个公司或准公司的资产在满足所有债权人的债权后,由所有者对剩余价值享有的要求权,它包括确认这种要求权的所有工具和记录。股权作为发行机构单位(一个公司或其他单位)的一项负债处理。

5.22 在法律实体中所拥有的股权通常以股份、股票、参股、存托凭证或类似单据来证明。股份和股票的含义相同。参与优先股指有权在公司型企业解散后,参与剩余价值分配的股份,这种股份也是股本

表5.2.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收益：金融工具及其对应的收益类型
(包括《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编码)

金融工具	工具的应收/应付收入类型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AF51 股权	D42 公司已分配收益
	D43 再投资收益 ¹
	D41 利息 ²
AF511+AF512 上市和非上市股份	D421 股息
	D43 再投资收益 ¹
	D41 利息 ²
AF519 其他股权	D422 准公司收入提取
	D43 再投资收益 ¹
	D41 利息 ²
AF52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D443 归属于投资基金股东的投资收益(股息和再投资收益)
债务工具	
AF12 特别提款权	D41 利息
AF2 货币和存款	D41 利息
AF3 债务证券	D41 利息
AF4 贷款	D41 利息
AF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D44 其他投资收益
AF81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D41 利息
AF89 其他应收/应付款	D41 利息
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	
AF11 货币黄金 ³	D41 利息 ²
AF7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无

1 再投资收益——只限直接投资股权。

2 按照惯例，有关股本证券、黄金贷款和黄金掉期的贷款费被列为利息（见第11.67段）。

3 货币黄金包括金块和未分配黄金账户。金块没有对应负债，但未分配黄金账户的对应负债为存款。

证券，无论收益是固定的，还是根据一个公式确定的，都是如此。（非参与优先股，见第5.46段。）除了购买股份外，股权价值可能会受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例如：股票溢价、累积再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重新计值等。此外，直接投资者可通过提供货物和服务（见第8.17段）或者承担债务（见第8.45(c)段），增加其在一个关联实体中的股权。

5.23 存托凭证是一种证券，表明对在其他经济体内上市的证券拥有所有权。在一个交易所上市的存托凭证代表了对另一个交易所上市证券的所有权，在处理存托凭证的所有权时，将其视为对基础证券的直接所有权。存托凭证为证券在其发行地之外的其他经济体内进行交易提供了方便。基础证券可以是股权或者债务证券。

5.24 为提供补充数据，可将股权分为：

- (a) 上市股份；
- (b) 非上市股份；

(c) 其他股权。

上市和非上市股份都是股本证券（证券定义，见第5.15段）。上市股份是在一个交易所上市股份。有时被称为挂牌股份。非上市股份有时被称为私募股权¹（风险资本通常采取这种形式）。

5.25 在一个交易所上市股份如果有报价，那么通常能方便地获得现时市价。除了计值外，上市和非上市股份通常由不同类型的公司（子公司和较小规模的企业）发行，而且通常有不同的监管要求。

5.26 其他股权是指非证券形式的股权。可包括准公司的股权，准公司例如：分支机构、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合伙企业、非公司型基金以及拥有不动产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名义单位。（尽管国际清算银行的股权形式为非上市股份），但很多国际组织的所有权形式都不是股份，因此被列为其他股权。货币联盟中

¹ 私募股权指股权资金来自私募市场；但私募股权可用以投资上市股份，包括收购上市公司和让上市公司退市。

表5.3.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金融工具分类
(附《手册》第六版中与之对应的大类)
(包括《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编码)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	国际账户大类 (《手册》第六版) (BPM6)
AF11 货币黄金	
金块	}其他金融资产
未分配黄金账户	}和负债
AF12 特别提款权	债务工具
AF2 货币和存款	}债务工具
AF21 货币	}
AF221 银行间头寸	}
AF229 其他可转让存款	}
AF29 其他存款	}
AF3 债务证券	债务工具
AF4 贷款	债务工具
AF5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股权
AF51 股权	}
AF511 上市股份	}
AF512 非上市股份	}
AF519 其他股权	}
AF52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
AF521 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或单位	}
AF522 其他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
AF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债务工具
AF61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
AF62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
AF63 养老金权益	}
AF64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管理人的债权	}
AF65 对非养老金福利的权益	}
AF66 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	}
AF7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其他金融资产
AF71 金融衍生产品	}和负债
AF711 远期型合约	}
AF712 期权	}
AF72 雇员认股权	}
AF8 其他应收/应付款	}债务工具
AF81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
AF89 其他应收/应付款	}

央银行的所有权被纳入其他股权(A3.44段)。

5.27 第3.84-3.91段中介绍的一般计值原则适用于股权。但可能无法观测到非上市股份和其他股权头寸的价格,因此在第7.15-7.18段中介绍了其他计值方法。

b.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5.28 投资基金是投资者将资金集合起来,投资于金融或非金融资产或两者都投资的集体投资业务。这些基金发行股份(假设采取公司结构)或单位(假设采用信托结构)。投资基金包括第4.73-4.74段深入

讨论的货币市场基金(MMF)和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指共同基金等发行的份额和单位信托,而不是它们可能持有的股份。

5.29 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投资基金,只投资于或主要投资于短期货币市场证券,例如:国库券、大额存单和商业票据。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和单位有时在功能上接近可转让存款,如:无限制的支票开立特权的账户。如果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被纳入报告经济体的广义货币中,那么应作为单独项目予以记录,以便与货币统计进行协调。(货币市场基金作为一个子部门的内容,见第4.73段。)

5.30 投资基金投资于一系列的资产,例如债务证券、股权、与商品挂钩的投资、不动产、其他投资基金的份额,以及结构化资产。对于投资基金地位重要的经济体来说,有关其资产构成的数据可能有用。

3. 债务工具

参考文献:

基金组织等,《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第2.3-2.11段。

5.31 债务工具指那些需要在未来某个(些)时点偿还本金和/或利息的工具²。债务工具包括特别提款权、货币和存款、债务证券、贷款、保险技术准备金、养老金和相关权益、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以及其他应收/应付款。债务工具一词适用于负债和对应的债权。有些工具,例如货币和某些存款,没有利息。至于保险和养老金计划,收入流是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而不是利息。

5.32 在债务和风险的性质方面,债务工具可与股权和投资股份对比。股权表示对一个实体的剩余资产有要求权,而债务工具则表示按一定金额,通常是按预定公式,支付本金和/或利息的义务,这通常意味着,债权人的风险暴露更小。如果债务人有偿付能力,那么债务大多数是固定的,或者通过一个公式与其他某个变量(例如,市场利率或者某个项目的价格)挂钩。相反,股本回报率主要取决于发行人的经济效益。由于风险的性质不同,债务是用于分析的一个重要类别。金融衍生产品(包括远期合约和期权)不同于债务工具,因为任何金融衍生产品都不用预先支付需要偿还的本金,且都不产生利息。即:与金融衍生产品不同,债务工具有本金,通常与提供金融和其他资源有关。

5.33 由于债务工具涉及一项偿还本金的义务,因此(根据原始或剩余期限)把它们分为短期或长期,将对分析具有重要意义。第5.103-5.105段介绍了划分期限的内容。

a. 特别提款权

5.34 特别提款权是由基金组织创造、并分配给

² 支付利息是指定期支付利息费用。有关债务工具的所有其他付款都是支付本金。更详细的资料,见《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第二章,外债测算:定义和核心会计原则,以及附录3,外债词汇表。

成员国补充现有官方储备的国际储备资产。特别提款权只由基金组织成员国的货币当局和经授权作为持有人的若干国际金融机构所持有。特别提款权持有意味着有权无条件地从其他基金组织成员那里获得外汇或其他储备资产。(更详细的内容,见第7.83段。)

5.35 基金组织成员国持有的特别提款权作为一项资产记录,而分配的特别提款权则作为接受国产生的一项负债予以记录(因为在某些情况下,需要偿还所分配的特别提款权,还因为需要计息)。持有和分配的特别提款权应按全值,而非轧差值列出。

b. 货币和存款

货币

5.36 货币包括由中央银行或政府发行或授权的,有固定面值的纸币和硬币。

5.37 有些国家发行金币或纪念币,金币因其内在价值而被持有,而纪念币因其钱币价值而被持有。如果没有实际流通,则将它们列为货物,而非金融资产(列为货币黄金的金币除外,见第6.78段)。同样,中央银行或中央政府持有的未发行货币或废止使用的货币不属于金融资产(货币当局从纸币印刷厂或铸币厂获得的未发行货币列为货物,见第10.17(a)段。)

5.38 流通的外币,包括法定货币,列为居民持有人的货币资产和发行人的负债。居民之间用流通外币结算的交易为国内交易。如本节所述的作为一种工具的货币,可以与将各种工具按本币或外币分类的做法进行对比(更详细的讨论,见第3.98-3.103段)。

存款

5.39 存款包括(a)对中央银行、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以及某些情况下其他机构单位的,(b)并以存单表示的所有债权。存款通常为标准合同,对广大公众开放,可用于吸纳不同金额的款项。就存款的计价货币而言,存款的面值通常是固定的。在有些情况下,存款的价值可用某个指数表示,或者与某个商品价格(例如,黄金、石油或者股价)挂钩。贵金属的未分配账户也是存款,但货币当局为储备目的而持有的未分配黄金账户除外,为这种储备目的而持有的资产列入货币黄金(对应负债记录为存款——见第5.77段)。

5.40 存款与贷款的不同之处在于两者的证明单据不同。在有些情况下,两者的区分可能不清晰,因为当事人不确定,或者所取的视角不同。当一方为存款性公司,而另一方不是之时,有可能采取的一种习惯做法是,存款性公司的资产头寸被双方列为贷款。同样,存款性公司对另一类实体的负债都被双方列为存款。第5.42段讨论了将银行间头寸列为存款的内容。

可转让存款

5.41 可转让存款包括:(a)可不受限制或者不受处罚地,随时按照面值交换纸币和硬币,并且(b)可以直接通过支票、汇票、汇划单、直接借记或贷记、或其他直接付款工具进行付款的所有存款。有些类型的存款账户只具有可转让性的某些特点。例如,某些存款有各种限制,例如:限制每期的第三方付款数量或限制单个第三方付款的最低金额。通过可转让存款账户的透支功能所进行的透支将列为贷款。

银行间头寸

5.42 银行间头寸可作为存款的单独细目列出。在有些情况下,银行间头寸的工具分类可能不明确,或者一方将其视为贷款,而另一方将其视为存款。按照确保对称性的惯例,除证券和应收/应付账户之外的所有银行间头寸都列入存款。

其他存款

5.43 其他存款包括以存单表示的,可转让存款之外的所有债权。其他存款包括储蓄和定期存款以及不可流通的存单(可流通存单列为债务证券)。限制性存款,即提款受到法律、法规或商业要求限制的存款,以及由储蓄和贷款协会、建房协会、信用社等签发的股份或类似存款凭证,包括在其他存款内。证券回购协议下的负债,如果包括在国家广义货币的衡量指标中,也属于其他存款(其他回购协议下的负债则列入贷款)。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见第6.85段)列入其他存款。

c. 债务证券

5.44 债务证券是用以证明债务的可流通工具。包括短期债券、长期债券、中期债券、可流通大额存单、商业票据、公司债券、资产担保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通常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工具。根据定

义,短期债券指让持有人有权利在特定日期无条件收到票面固定金额的证券。短期债券一般以面值为基础,根据利率和到期时间折价发行,它通常在有组织的市场上交易。短期证券的示例有:国库券、可流通大额存单、银行承兑汇票、本票和商业票据。债务证券使持有人有权按照固定金额或合同确定的可变金额(即:利息收入不取决于债务人收入)无条件要求付款。以债务证券作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属于债务证券(见第5.23段)。

被交易贷款有可能重新分类为证券

5.45 在某些情况下,贷款已经从持有人转给了另一方,因而成了可流通的,那么应将其重新分类,即:从原来的贷款重新分类为债务证券。进行这种重新分类,需要有二级市场交易的证据,包括做市商的存在、工具的频繁报价,例如:买卖差价资料所提供的报价。

非参与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

5.46 非参与优先股票或股份是支付固定收入,但不允许在一个公司型企业解散时参与剩余价值分配的股票或股份。这些股份列为债务证券(另见第5.22段有关参与优先股的内容)。可转换为股权的债券在其被转换前应列为债务证券。

资产担保证券

5.47 资产担保证券、债务抵押证券(CDO)和抵押担保证券(CMO)是由特定资产或收入流为利息和本金付款提供支持的各种安排。这些支持包括:抵押品、房屋净值贷款、学生贷款和其他债务,以及被租赁资产组合。这些资产的证券化为原本不流动的资产提供了流动性³。资产担保证券可由特定持有单位或渠道发行,这些单位或渠道出售发行的证券,以筹集资金为原始权益人的基础资产付款。资产担保证券被列为债务证券,因为证券发行人需要付款,而持有人对基础资产的剩余价值没有要求权;如果有,那么有关工具将分类为股权或投资基金份额。资产担保证券由各类金融资产(例如,抵押贷款、信用卡贷款)、非金融资产或者在宏观经济统计中没有被确认为经济资产的未来收入流(例如,音乐家的收

³ 采用的另一个词是“结构化融资”,指将既有金融资产(证券、贷款或其他资产)重新打包成新工具,并将这些工具结构化,以满足特定投资者对于流动性、信誉和回报偏好的需求。这些安排还可结合金融衍生产品。

入,或政府的未来收入)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5.48 银行承兑汇票由金融公司在收取一定费用的情况下,对汇票进行承兑,它是在特定日期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承诺。很多国际贸易都通过这种方式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列入债务证券这一类别,是持票人的无条件债权,以及承兑金融公司的无条件负债。金融公司的对应资产是其对客户的债权。银行承兑汇票一经承兑,便作为金融资产处理,即使有可能在日后才能兑换资金,也是如此。

指数挂钩证券

5.49 指数挂钩证券指证券的本金、息票或本金和息票同时与另一个项目挂钩,例如:价格指数或某商品的价格。这些证券列为可变利率工具(见第5.113段)。有关重新计值和利息计算的内容,分别见第9.34段和第11.59-11.65段。

本息分离证券

5.50 本息分离证券指将一个带有本金和息票支付的证券转化为一系列零息债券,且该系列零息债券的到期日与原债券息票的(一个或多个)付款日和(一份或多份)本金的偿还日相匹配。该证券又称除息证券。本息分离是为了按照不同于原始证券现金流组合的方式,满足投资者对特定现金流的偏好。本息分离证券的发行人可能不同于原有发行人,在这种情况下,将产生新的负债。本息分离证券有以下两种情况:

- 一种是,第三方获得原始证券,并利用这些证券为本息分离证券的发行提供支持。于是,筹集了新的资金,创造了新的金融工具。
- 另一种是,没有筹集新资金,原始证券的付款被分拆,然后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同意的代理(例如,除息证券交易商)单独销售。

(至于如何根据权责发生制,计算本息分离证券的利息,见第11.58段的介绍。)

d. 贷款

5.51 贷款是(a)在债权人将资金直接借给债务

人时产生的,并(b)以非流通⁴单据作为证明的金融资产。该类别包括所有贷款——包括透支功能下的贷款,但应收/应付款除外,这些款项作为金融资产的一个单独类别处理。(如第5.45段所述)已成为债务证券的贷款也不在贷款之列。本类别包括分期偿还贷款、分期付款购买信贷和为贸易信贷提供融资的贷款。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债权或负债(包括利用基金组织信贷)如果为贷款形式,也纳入这一类别(另见第6.85段对提供给基金组织普通资源账户的贷款所做的处理;以及附录7.1对基金组织提供的贷款和信贷进行的介绍)。通过可转让存款账户的透支功能,所进行的透支被列为贷款。但贷款额度的未使用部分不作为负债确认。贷款与存款的区别,见第5.40段有关存款的讨论。

证券回购协议和黄金掉期

参考文献:

国际清算银行,《融券交易:市场发展与启示》,支付与结算系统委员会(CPSS),第32号出版物,1999年7月。

5.52 证券回购协议是以证券换取现金,并承诺按固定价格赎回原有证券或类似证券的一种安排。赎回承诺可以是未来特定日期的承诺(通常为此后的一天或几天,但也可以是未来更长的时间),也可以是期限“待议”的承诺。回购、有现金担保的融券以及“出售一回购”是各种安排的不同称谓,这些安排的经济效应与证券回购协议相同——都以提供证券作为贷款或存款的担保。回购是从证券提供者角度所使用的一个词,而逆回购则是从证券接受者的角度所使用的一个词。证券回购协议是反向交易的一部分(见第7.58-7.61段的讨论)。

5.53 在证券回购协议下,资金的提供和接受作为贷款或存款处理。一般情况下为贷款,但如果涉及存款性公司的负债,并纳入国家广义货币的统计中,则列为存款。如果证券回购协议不需要提供现金(即:用一个证券交换另一个证券,或者由一方提供没有担保的证券),则不存在贷款或存款。回购下现金形式的追加保证金也列为贷款。

5.54 作为融券(包括证券回购协议)担保的证券作为没有变更经济所有权的证券处理(见第7.58段的讨论)。采用这种处理的原因是,证券价格的任何

⁴ 可流动性的定义,见第5.15段。贷款可以交易,但其法定形式并不是为了具有债务证券一样的流动性。

变化仍然会给现金接受方带来风险或收益。(没有现金担保的回购协议,也采用同样的处理办法,在这种情况下,既没有证券交易,也没有贷款。)

5.55 黄金掉期指用黄金交换外汇存款,并通过协议规定在未来的某个约定日期,按照约定的黄金价格逆向进行该交易。黄金接受者(现金提供者)通常不将黄金记入其资产负债表,而黄金提供者(现金接受者)通常不将黄金从其资产负债表中剔除。在这种方式下,交易类似于回购协议,应作为有担保的贷款或存款予以记录。黄金掉期与证券回购协议类似,只是其担保品为黄金。⁵

金融租赁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七章,共同问题及其他特殊问题,E节,契约、租约和许可。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

5.56 金融租赁是出租人作为一项资产的法定所有人,实质上将该资产所有权的所有风险和收益转让给承租人的一种合约。换言之,承租人成了资产的经济所有者。在金融租赁下,出租人被视为向承租人提供了一项贷款,而承租人利用该贷款获取了资产。其后,被租赁资产显示在承租人而非出租人的资产负债表上;对应贷款作为出租人的一项资产和承租人的一项负债列出。

5.57 例如,通常使一项租赁被列为金融租赁的情况有:

- (a) 租赁将在租赁期限结束时,将法定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或者
- (b) 租赁为承租人提供了在租赁期限结束后取得所有权的选择权,而且几乎可以肯定承租人将会因为足够低的价格,行使这种选择权;或者
- (c) 租赁期限占资产经济寿命的绝大部分;或者
- (d) 起初,租赁付款的现值实质上相当于全部的资产价值;或者

- (e) 如果承租人可以取消租约,那么出租人的损失将由承租人承担;或者
- (f) 在剩余资产残值方面的损益归承租人;或者
- (g) 承租人能够按照大大低于市场价值的付款,继续第二期的租赁。

这些示例可能无法充分说明所有风险实质上都被转移了。例如,如果在租赁结束后,按照当时的公允价值将资产转让给承租人,那么所有权风险实质上是由出租人承担的。金融租赁又称融资租赁或资本租赁,这突出说明其目的是为获得资产提供融资。在会计上,一般按照与本定义相同的方式,来确认金融租赁。除了商业账户中确认的金融租赁外,对于某些公私合伙企业采用了类似于金融租赁的处理办法⁶(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二十二章,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

5.58 金融租赁的处理是为了跳脱法律安排,以反映这类安排的经济实质,即对于金融租赁下的资产,将其视为使用者购买和拥有的资产来处理。例如,如果一家银行将一架飞机出租给一家航空公司,同时该公司被视为取得了该飞机的经济所有权,那么该飞机将作为航空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一项资产列出,而贷款作为一项负债记录。国际投资头寸将记录为航空公司和银行之间的一项贷款。

5.59 租赁开始时的债务负债按照资产价值确定,由同等价值的贷款为其提供资金,这是承租人的一项负债。这些贷款将通过合同期间的付款(付款包括利息和本金,在涉及金融中介的情况下,还包括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以及合同结束时的剩余付款(或者,通过将货物还给出租人)来偿还。附录6b汇总了本《手册》各部分有关金融租赁的讨论。

5.60 金融租赁可能不同于宏观经济统计中的其他租赁,因为所有权的风险和收益实质上都是从货物的法定所有者(出租人)转给了货物的使用者(承租人)。其他种类的租赁如下:

- (a) 经营租赁。在经营租赁下,一项生产资产的法定所有者也是经济所有者,它具有来自资产所有权的经营风险和收益。经营租赁的一项指标是,由法定所有者负责提供资产的必

⁵ 不应将黄金掉期与带来金融衍生品的掉期相混淆。这两类安排的风险转移不同;在黄金掉期下,黄金的经济所有权不转手(见第5.91段)。

⁶ 例如,可以发现,建设-拥有-移交计划将所有权的风险和收益转移给了政府,因此,私人合伙方将作为金融租赁的提供者处理。

要维修和维护。在经营租赁下,资产仍留在出租人的资产负债表上。经营租赁产生了服务(更详细的讨论,见第10.153-10.157段)。

- (b) 资源租赁。资源租赁指法定所有人将具有无限生命的自然资源提供给承租人,以换取承租人的定期付款,该付款记录为租金。资源即使由承租人使用,也继续记录在出租人的资产负债表上。涉及自然资源的其他安排可能相当于将一项自然资源卖断给承租人(例如,长期频谱许可,见第13.9段)。有些自然资源租赁(例如,由非居民持有的采矿许可)可能需要设定一个名义居民单位(见第4.34-4.40段),以使租赁在居民之间进行,与租赁有关的国际交易作为对名义单位的直接投资股权予以记录。
- (c) 契约、租约和许可。金融租赁以外的可转让租赁,如果符合经济资产的定义,将作为一项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列入资本账户(见第13.11-13.15段的讨论)。

融资或有限风险再保险

5.61 根据定义,融资或有限风险再保险指没有或者极少转移风险的一种保单。视所转移的风险多少而定,可将其列为一项贷款,或者一项保单。例如,一保险公司可能有一张有限风险的再保单,该保单使其能够在发生大额索赔时借入资金。但是,由于这些资金是需要偿还的,因此保单具有融资功能,根据保单提取的金额列为一项贷款。相反,如果保单下的金额不是需偿还的,那么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人,因此具有分担风险的作用,是保险的一部分。

e.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5.62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包括:

- (a)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 (b)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 (c) 养老金权益,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管理人的债权,以及对非养老基金的权益;
- (d) 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

5.63 这些技术准备金、权益和担保准备金代表

了保险人、养老基金或标准化担保发行者的负债,以及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的对应资产。可以在精算基础上估计负债总值,因为公司或基金有一组负债,但对资产持有者而言,价值不太明确。保险人、养老基金和担保人通常持有一系列的资产以满足其债务需要,但是,这些不一定等于准备金和权益负债。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5.64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包括如下:

- (a) 未到期保费的准备金,这种保费为预收保费。保费通常在保单承保期限之初支付。按照权责发生制,保费在保单期满时赚取,这样,期初付款为预缴款或预付款。另外,还包括未到期风险的准备金。
- (b) 未决保险索赔的准备金,未决保险索赔是在事件已经发生但尚未理赔的情况下,由保险公司为该事件引起的预期支出所确定的金额。其他准备金(例如:均衡补偿准备金)可由保险人确认。但只是在有事件引起负债的情况下,才将这些确认为负债和对应资产。否则,均衡补偿准备金则是保险人的内部会计分录,代表了用以赔偿非正常大灾损失的储备,不代表有关保单持有人的现有对应索赔。

非人寿直接保险和再保险都纳入该项目。附录6c更详细地解释了保险及其术语。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七章,共同问题及其他特殊问题,第一部分,保险的处理。

5.65 该类别包括人寿保险公司和年金提供者预缴保费、以及累积给人寿保单持有人和年金受益人的应计负债所设的准备金。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在保单到期时向保单持有人给付,或者在保单持有人死亡时为受益人提供补偿,因此是与股东基金分开的。这些权益被视为保险公司的负债,以及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的资产。受益人死亡前的未来收入给付会引起债务,而年金权益是在精算基础上,对这种债务进行现值计算的结果。

养老金权益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七章，共同问题及其他特殊问题，第二部分，社会保险计划。

5.66 养老金权益显示了现有和未来养老金领取者对其雇主或雇主指定基金所持有的金融债权情况——雇主指定基金负责按照雇主和雇员之间的报酬协定，支付雇员已获得的养老金。养老金计划的居民经济体可能不同于其某些受益人的所在经济体，对于以下人员来说，尤其如此：边境工人、回国的旅居工人、退休后前往另一经济体的人们、国际组织的职员，以及整个集团只有一个养老基金的跨国企业集团雇员。除了养老基金的负债外，未设基金的养老金计划的负债也纳入这一类别。在测算养老金权益时，需要进行假设和采用不同的方法，因此应在数据诠释中说明覆盖范围和估算的性质。除了养老金外，有些计划还可能与其他相关的负债，例如健康保险，这种保险被列入非养老金给付权益。除了对其受益人的养老金权益拥有负债外，养老基金有时可能对雇主、其他发起人和其他方（例如，该计划的管理人）拥有债权。另一方面，发起人或者其他方可能对基金的盈余拥有债权。这类债权列入养老基金对保险管理人的债权下。

5.67 社会保障计划的潜在付款不可作为金融资产或负债确认。但如果社会保障基金同时作为养老金计划（现有和以前政府雇员的福利，有时就属于这种情况），那么其中的养老金负债将纳入本类别下，但养老基金的社会保障负债除外。

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七章，共同问题及其他特殊问题，第三部分，国民账户体系对贷款担保的处理。

5.68 根据定义，标准化担保是指不属于金融衍生产品（例如，信用违约掉期），但可以较好确定违约概率的担保。这些担保用以规避很多情况下的类似信用风险。如：由政府为出口信贷或学生贷款提供的担保。尽管一般无法精确地估计任何一项贷款的违约风险，但有可能比较可靠地为众多这样的贷款估计一个违约比例。因此，担保人可以按照保险公司所采用的原则，即：通过众多保单的收费弥补少数保单所

带来的损失，来为一项担保确定适当的收费标准。标准化担保可与另外两类担保对比：

- (a) 属于金融衍生产品的担保（见第5.80段的定义）。符合金融衍生产品定义的担保是在逐个担保的基础上提供保护，贷款人可以据此向担保人支付一定的费用，来规避特定期间内由信贷关系所引起的某些风险。在这类担保下，担保人应根据市场经验，运用标准的总法定协议，或者能够合理估计借款人的违约可能性，并为金融衍生产品计算出适当的条款。信用违约掉期作为期权纳入金融衍生产品中。
- (b) 一次性担保。在被担保贷款或证券的条件很特别，因此无法准确计算与其有关的风险程度的情况下所发生的担保为一次性担保。这些担保只有当启动时，即只有当事件的发生使担保人有责任履行债务时，才确认为经济资产。在启动前，这些担保为或有资产（见第5.12段）。（与其启动有关的流量，见第8.42-8.45段。）但是，政府为陷入财务困境的公司提供的一次性担保，如果启动的可能性非常大，则按一经担保即启动处理（见第13.34段）。

f. 其他应收/应付款

5.69 其他应收/应付款包括(a)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及(b)其他。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5.70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包括(a)直接由货物和服务供应商向其客户提供的信贷⁷，(b)对在建(或有待建设)工程的预付款，以及顾客对尚未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预付款。

5.71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产生于货物或服务款项的支付(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以及预缴保险服务费除外)⁸与货物所有权变更或服务提供的时点不一致。在所有权变更前支付的款项为预付款。例如，定金或持有的存款(资金所有权转手了)列入贸

⁷ 贸易信贷有时称为供方信贷或供应商信贷。

⁸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如果应计但尚未支付，则与相关的债务工具(例如，利息)并在一起(见第7.41段)。预缴保费纳入保险技术准备金中(见第5.64段)。

易预付款。对于高价值资本货物的所有权变更,如果所有权变更和分期付款的记录时间有差异,就有可能产生贸易信贷和预付款(见第3.44段和第10.28段)。在易货安排下,如果货物或服务的所有权变更时间不同于与其对应货物或服务交换的时间,则记入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5.72 如果由货物或服务供应商之外的机构单位为贸易融资提供贷款,则不纳入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因其被纳入贷款下⁹。提供给出口商的,并以进口商为付款人的商业汇票,如果事后由出口商向某个金融机构进行贴现,那么进口商可以将其视为由出口商直接提供的信贷,但一旦其贴现,则成为第三方对进口商的债权。在提供给出口商的工具具有可流动工具的特点的情形中,该工具应归类为证券。供应商还可将商业汇票以外的贸易债权出售给一家保理公司,在这种情况下,要将该债权从贸易信贷类别中重新归类为应收/应付款。

其他应收/应付款——其他

5.73 其他应收/应付款中的“其他”类别,包括没有纳入贸易信贷和预付款或其他工具之列的应收或应付账款。它包括纳税义务、证券买卖、融券费、黄金贷款费、工资和薪金、股息和应计但未付的社会缴款,还包括这些项目的预缴款。应计利息应与其据以计息的金融资产或负债记录在一起,而不是作为其他应收/应付款进行记录。但是,对于按照惯例作为利息处理的融券和黄金贷款费用(见第11.67-11.68段),其对应分录列入其他应收/应付款下,而不是与其所涉及的工具并在一起。

4. 他金融资产和负债

a. 货币黄金

5.74 货币黄金指货币当局(或受货币当局有效控制的其他当事者)对其拥有所有权,并且将其作为储备资产的黄金。黄金包括金块以及与非居民之间的、能够赋予黄金交割要求权的未分配黄金账户。金块包括纯度至少为995‰的金币、金锭或金条,以及在已分配黄金账户中持有的这类黄金。

⁹ 《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第六章外债会计的其他原则,介绍了与贸易有关的信贷。该信贷包括贸易信贷和商业汇票,以及由第三方为贸易融资提供的信贷。如果具有重要意义,应将其作为补充项目编制。

5.75 货币黄金列入储备资产或由国际金融组织持有。第六章职能类别F节进一步介绍了有关货币当局和储备资产的内容。列入货币黄金的金块是一项金融资产,但没有对应的负债。不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金块不是金融资产,列入货物与服务账户中的非货币黄金项目(见第10.50-10.54段)。在有些情况下,中央银行可能拥有不是作为储备持有的金块(例如,在有些情况下,当中央银行垄断了已开采黄金的转售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

黄金账户

已分配黄金账户

5.76 已分配黄金账户提供了对特定黄金的所有权。黄金的所有权仍归属于将其置于安全保管的实体。这些账户通常根据订单,提供投资级金条和金币的购买、储存和出售。这类账户意味着投资者对黄金拥有完整和绝对的所有权。已分配黄金账户在作为储备资产持有时,被列为货币黄金;而不作为储备资产持有时,则代表了对货物的所有权。

未分配黄金账户

5.77 相反,未分配黄金账户代表了对账户经营者的债权,有权要求账户经营者交付黄金。就这些账户而言,账户提供者对作为储备基础的实物(已分配)黄金拥有所有权,并向账户持有者发行以黄金表示的权益凭证。未分配黄金账户在作为储备资产持有时,被列为货币黄金。不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未分配黄金账户资产,以及所有未分配黄金账户负债都被列为存款。黄金账户区别于那些与黄金挂钩(随黄金进行指数化调整)、但不赋予黄金交割要求权的账户;那类账户不是货币黄金的一部分,而是根据其自身性质被列为金融工具——通常列为存款。

与非货币黄金的关系

5.78 与作为金融资产的货币黄金相反,非货币实物黄金属于货物。(第10.50-10.54段介绍了货物和服务账户中的非货币黄金。)同样,其他贵金属也属于货物,而不是金融资产。货币黄金的处理不同,因为它可作为一种国际支付和价值储存手段,可用于储备资产。货币黄金与非货币黄金之间的分类变化,即从货币黄金转向非货币黄金,或从非货币黄金转向货币黄金,列入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中(见第9.18-9.20段的讨论)。

b.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5.79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是具有类似特征的(例如,履约价格、某些相同的风险因素)金融资产和负债。但是,尽管两者都是为了转移风险,可雇员认股权还旨在提供一种报酬形式。

金融衍生产品

5.80 金融衍生合约是一种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与另一个特定的金融工具、指标或商品挂钩,通过这种挂钩,可以在金融市场上对特定金融风险本身(例如,利率风险、外汇风险、股权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进行交易。在处理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和头寸时,应与被挂钩的基础项目值分开。

5.81 金融衍生合约中的风险可以进行交易——要么对合约本身进行交易(对于期权,可进行这种交易),要么创建一份新合同,该合同所含风险应与现有合约风险相称,以达到对冲目的。后一种做法称为可冲销性,在远期市场上发生。可冲销性意味着,通常可以创建一个对冲第一个衍生产品风险的“反向”新合约,来消除一个衍生产品的风险。从功能上说,购买新的衍生产品相当于出售第一个衍生产品,因为结果是消除基础金融风险。因此,对冲市场上基础风险的能力等同于在展示价值方面的可交易性。为取代现有衍生合约所需要的费用代表了其价值;不需要进行实际冲销。

5.82 在很多情况下,衍生产品合约都通过以现金支付净额的方式结算,而不是通过交割基础项目。金融衍生产品一旦到了结算日,任何过期末付的金额都重新分类为应收/应付款,由于金额是固定的,因此债权性质发生了变化,成为债务。

5.83 以下类型的金融安排不是金融衍生产品:

- (a) 固定价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不是金融衍生产品,除非合约在标准化后,其中的市场风险本身可以在金融市场上交易。例如,从制造商购买一架飞机的选择权不列为金融衍生产品;如果购买的选择权是可转让的,并且实际上进行了转让,那么该交易记录在契约、租约和许可项下(见第13.11-13.12段的讨论)。
- (b) 保险和标准化担保不是金融衍生产品。保险要从保单持有人那里筹集资金,以便未来发

生保单中的规定事件时,进行理赔。即:保险和标准化担保主要通过分担风险而不是交易风险,来管理事件的风险。但是,除了标准化担保以外的某些担保则符合金融衍生产品的定义(见第5.68段的介绍)。

- (c) 或有资产和负债,例如:一次性担保和信用证,不是金融资产(见第5.10-5.13段的讨论)。
- (d) 含有嵌入式衍生产品的工具不是金融衍生工具。如果将一个衍生产品的特点嵌入一个标准金融工具中,并且成为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那么就产生了嵌入式衍生产品。如果原始工具(例如,证券或贷款)含有一个嵌入式衍生产品,那么该工具要根据其原始特点进行计值和分类——即使由于嵌入式衍生产品的缘故¹⁰,该证券或贷款的值与类似证券和贷款的值之间有很大差异,也是如此。示例有:可转换为股份的债券,以及可采用不同于证券发行货币的货币偿还本金的证券。但是可分割认股权证作为单独的金融衍生产品处理,因为它们可以分割和在金融市场上出售。
- (e) 在正常商业过程中发生记录延迟所可能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不会形成金融衍生产品。记录时间延迟包括金融市场上现货交易的正常结算期间。

5.84 金融衍生产品有两大类——期权和远期合约。

期权

5.85 在一项期权合约(期权)中,买方从卖方那里获得一项权利,以便按照履约价格,在特定日期当天或之前,购买或出售(取决于该期权是看涨期权/买权,还是看跌期权/卖权)一项特定的基础项目。期权买方在向期权开立方支付期权费后,获得了按照商定的合约价格(履约价格)在特定日期当天或之前,购买(对于看涨期权)或出售(对于看跌期权)特定基础项目(实际项目或金融项目)的权利,而不是义务。(在衍生产品交易所,交易所本身可作为每份合约的

¹⁰ 如果原始工具的所有者事后创建了一个反向的新金融衍生产品合约,以冲销嵌入式衍生产品的风险,那么创建的这种新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作为单独交易记录,它不影响原始工具的交易和头寸记录。

对手方。)

5.86 期权可以与远期型合约进行区分, 因为:

- (a) 初始时, 远期型合约通常没有先期付款, 这种衍生合约以零值开始; 而对于期权, 合约不是零值开始, 通常要支付一笔期权费;
- (b) 在合约的有效期内, 远期型合约的任何一方都可能是债权人或债务人, 并且可能会发生变化; 而期权的买主一直是债权人, 而发售人则一直是债务人;
- (c) 到期时, 对于远期型合约, 赎回是无条件的; 而对于期权, 则取决于期权的买主。

5.87 认股权证是金融衍生期权的一种形式, 所有人有权利但没有义务按照合约价格, 在特定时间内或在特定日, 从权证发行人那里购买固定数量的资产 (例如, 股权和债券)。尽管与其他被交易的期权类似, 但却有一个明显的不同之处, 即: 行使认股权可产生新的证券, 这会稀释既有债券或股东的资本, 而被交易的期权则通常针对已有的资产进行授权。

远期型合约

5.88 远期型合约 (远期合约) 是一种无条件的合约, 根据该合约, 两个对手方同意按照合约价格 (履约价格) 在特定日期, 交换特定数量的基础项目 (实际项目或金融项目)。远期型合约包括期货和掉期 (第5.91段讨论的除外)。远期型合约作为一个词使用, 因为“远期”一词在金融市场中使用时, 含义更狭窄 (通常不包括掉期)。

5.89 期货是在有组织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远期型合约。为方便交易, 交易所为合约确定了标准化条款。交易所是所有交易的对手方, 要求存入并支付保证金, 以减少风险。远期利率协议和远期外汇合约是常见的远期型合约。

5.90 在远期型合约之初, 交换的是具有同等市场价值的敞口风险, 因此一项合约在这时的价值为零。随着基础项目的价格变化, 市场价值将会变化, 但它可能会通过远期型合约期限内的定期结算恢复为零。远期型合约的分类可能会发生变化, 即: 从资产头寸转向负债头寸, 或从负债头寸转向资产头寸。

与金融衍生产品有关的其他问题

掉期合约

5.91 掉期合约指对手方之间以基础项目的参考价为基础, 按照预定条件交换现金流的合约。列为远期型合约的掉期合约包括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在掉期合约下, 各方的义务可能在不同时间发生, 例如, 一方为季度付款, 而另一方为年度付款的利率掉期。在这种情况下, 一方在另一方支付应付年度金额之前的应付季度金额, 作为金融衍生产品合约中的交易记录。不符合上述定义, 但也称为掉期的其他安排包括: 黄金掉期 (有关其处理的讨论, 见第5.55段和第7.58段); 中央银行互换安排 (见第6.102-6.104段); 信用违约掉期 (见第5.93段)。

5.92 对于外币金融衍生掉期合约 (例如, 货币掉期), 需要将金融衍生合约的交易与基础货币的交易区分开来。在开始的时候, 各方交换基础金融工具 (通常归入其他投资)。在结算时, 被掉期货币的差额 (按照现行汇率, 以记账单位计算) 被计入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 而被掉期的值记录在相关的其他项目中 (通常为其他投资)。

信用衍生产品

5.93 信用衍生产品是将信用风险交易作为基本目的的金融衍生产品。这类工具是为了交易贷款和证券违约风险而设计的。相反, 前几段中介绍的金融衍生产品主要与市场风险有关, 涉及证券、商品、利息和汇率的市场价格变化。信用衍生产品的形式有远期型 (总回报掉期) 和期权型合约 (信用违约掉期)。在信用违约掉期下, 要支付期权费, 以便在基础工具的债务人违约时, 获得现金付款。像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一样, 信用衍生产品通常根据标准的总法律协定创建, 涉及担保和保证金制度, 这为市场计值提供了一种手段。

保证金

5.94 保证金指为弥补实际或潜在债务而支付的现金或存放的担保。要求提供保证金反映了市场对手方风险的担心, 它是金融衍生市场中的标准做法, 期货和场内期权尤其如此。保证金的分类取决于它们是可以偿还的, 还是不可以偿还的。

- (a) 可偿还保证金包括现金, 或者旨在保护对手方免受违约风险而存放的其他担保。存放单

位保留对保证金的所有权。现金支付的可偿还保证金归入存款类别(前提是债务人负债被列入广义货币中)或者列入其他应收/应付款。如果用非现金资产(例如,证券)作为可偿还保证金,那么不记录任何交易,因为经济所有权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 (b) 不可偿还的保证金付款减少了衍生产品带来的金融负债。在有组织的交易所中,不可偿还保证金(有时称为变动保证金)需每日支付,以偿付因衍生产品逐日盯市而记录的负债。支付不可偿还保证金的实体对保证金不再拥有所有权,也不再拥有所有权的风险和收益。不可偿还保证金付款归类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有关保证金分类的这些原则还更广泛地用于与其他金融资产头寸有关的追加保证金中。

补充细目

5.95 金融衍生产品可按类型进行补充分类:

- (a) 期权;
(b) 远期型合约。

以上两种类型的衍生产品的定义,分别见第5.85段和第5.88段。此外,金融衍生产品还可按市场风险类别进行补充划分:

- (a) 外汇;
(b) 单一货币利率;
(c) 股权;
(d) 商品;
(e) 信用;
(f) 其他。

但在实践中,个别衍生产品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风险类别。在这种情况下,衍生产品如果为敞口风险的简单组合,那么应按照各风险细目分别报告。难以细分为可分离风险细目的衍生产品,应只在一个风险类别中予以报告。对于具有多重敞口风险的这种产品,应根据最重要的基础风险细目确定其分配。但是,如果不能肯定地对多敞口风险的衍生产品做出准确分类,那么按风险细目进行的分配,应采用国际清算银行所采用的优先顺序:商品、股权、外汇和单一货币

利率。

雇员认股权

5.96 雇员认股权作为一种报酬形式,是向公司雇员提供的一种购买公司股权的期权。在有些情况下,发行期权的公司可能是雇员所在经济体之外另一经济体的居民(例如,用人单位是期权所涉公司的一个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一方面,雇员认股权的定价行为与金融衍生产品类似;另一方面,它们具有不同的性质(包括在有关授予日和归属日的安排上)和目的(即雇员认股权是为了鼓励雇员为提升公司的价值做贡献,而不是交易风险)。如果授予给雇员的认股权可以不受限制地在金融市场上交易,那么就列为金融衍生产品。

5.97 在有些情况下,可以向企业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商提供认股权。尽管他们不是企业的雇员,但为了方便,也将这类期权记录在雇员认股权下,因为它们的性质和动机类似。(对于授予给雇员的认股权,对应分录为雇员报酬——见第11.20段的讨论;而对于授予给供应商的认股权,对应分录则为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

5.98 与雇员认股权发行有关的交易,见第8.41段。

C. 拖欠

5.99 可以为拖欠的工具补充一个子分类。根据定义,拖欠指逾期未付的金额。只有过期的金额才被归类为拖欠——例如在过期未付分期付款中,只有过期部分是拖欠。

5.100 与特殊融资有关的拖欠一律作为备忘项列示(特殊融资的定义和讨论,见附录1。)

5.101 与特殊融资无关的拖欠可作一个补充类别合并记录,同时记录在受影响的特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类别中。如果有证据表明,拖欠金额很大或者上升很快,那么可能需要单列拖欠数据,以便进行分析。对贷款和其他金融债权账面亏损其他方面的测算,见第7.45-7.54段。

5.102 拖欠可与以下情况有关:(a) 当原始合同的规定引起了条款变化时,或者当债权性质因为金融衍生产品的结算过期而发生变化时,对现有工具进行重

新分类(见第5.82段);(b) 因重新商定的条款而产生了一个新工具(另见第8.58段的讨论)。在其中的任何一种情况下,到期未付的金额都应列入拖欠项目。如果所有逾期款都得到解决,那么负债就不再是拖欠。按照权责发生制对拖欠项目的处理,见第3.56-3.57段的讨论。

D. 按期限分类

5.103 一个债务工具的期限可按短期或长期分类:

- (a) 短期指要求即付或者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
(要求即付指债权人的一项决定;债务人可以在任何时间偿还的工具可以是短期的或者长期的。)
- (b) 长期指期限在一年以上,或者没有规定到期日(但被列入短期类别的要求即付除外)。

这种分类可提供债务流动性方面的资料。货币列入短期。鉴于各方相互关系的性质,在期限不明确的情况下,公司系统内的所有借款(见第6.26段的定义)可按惯例列为长期借款。保险准备金、养老金权益和标准化担保准备金可按照期限分类;但是如果没有可用数据,可以按惯例将它们全都列为长期的。如果证券含有一个嵌入式期权,而且债权人可以在该期权的规定日当天或之后,将债务归还(回售)给债务人,那么在确定期限时,不应参照这些嵌入式卖出期权。如果呈报剩余期限数据具有重要意义(见第5.105段),那么可以提供有关实际期限在一年以内或更短时间(假设在行权日提前还款)长期证券的补充数据。金融衍生产品还可以按照期限分类。

5.104 期限可能与以下方面有关:

- (a) 原始期限(即:从发行一直到合约最后一笔定期付款之间的期限);或者
- (b) 剩余期限(即:从参考日一直到最后一笔定期付款之间的期限)。这又称为残余期限。

在本《手册》中,原始期限用于标准组成中,而剩余期限用于附录9的表A9-IV中,建议对于某些头寸数据,也以剩余期限为基准。

5.105 在对以原始期限和剩余期限为基准的数据进行协调时,采用以下分类:

- (a) 以原始期限为基础的短期;
- (b) 在一年或一年以内到期偿付的长期;
- (c) 在一年以后到期偿付的长期;

可以将(b)项和(a)项并在一起,以推导在一年以内到期的负债,即以剩余期限为基础的短期负债。或者,可以将(b)项和(c)项并在一起,以推导以原始期限为基础的长期债务。在本《手册》中,对于按部门和工具分列的,对非居民的债务负债余额,建议按照剩余期限细分(见附录9的表A9-IV)。

E. 按币种分类

5.106 金融资产或负债可以按其记账单位、计价单位或结算单位,归入本币或外币类别。第3.95-3.97段对这些术语进行了讨论。

5.107 附录9的表A9-I针对债务方面的债权和负债余额,显示了采用计价货币情况下,用以呈报其币种结构的格式。该表内容包括:将储备资产细分为属于和不属于特别提款权篮子之列的货币。考虑到可能难以从某些部门(例如,非金融公司和住户)报告者那里取得全面的数据,该表还包括“未分配”项目栏。

5.108 在附录9表A9-I中,持有的特别提款权,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以及货币黄金按惯例列为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储备资产。它还包括与非居民之间收取或支付外币的金融衍生产品。用本币购买外币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归类为收取外币的金融衍生产品。相反,如果合约是在未来日期用外币购买本币,则属于支付外币的金融衍生产品。同样,购买外币(出售本币)的期权被归类为收取外币的金融衍生工具,反之亦然¹¹。在决定金融衍生产品是归入收取外币类别,还是归入支付外币类别时,一个决定性因素是货币波动风险,因此,如果一个金融衍生产品合约的付款与某个外币挂钩,即使以本币付款,该衍生产品仍应归为支付外币的合约,反之亦然。如果一个金融衍生产品合约既支付也收取外币,那么其名义金额应同时列在支付外币和收取外币项下。¹²

¹¹ 为了进行分析,可像附录9表III一样,将表I中的金融衍生产品数据区分为期权头寸和远期合约头寸。

¹² 如果不能肯定地对多敞口风险的衍生产品做出准确分类,可按照风险类别对金融衍生产品合约分类,这方面的更详细内容,见第5.95段。

F. 按利率分类

5.109 债务工具可分为可变利率或固定利率类别。在某些分析中,这种细分可能有用,因为可变利率工具的收入流会随市场条件变化而发生波动,而固定利率证券则更容易受到价格波动的影响。如《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所述,可将这种划分作为潜在的补充资料。

5.110 可变利率债务工具是指,将利率与那些在一段时间内通常会随市场条件发生连续变化的某参考指数(例如,伦敦银行间拆放利率)、某商品价格或者某金融工具价格挂钩。所有其他债务工具应列入固定利率类别。如果利率可以调整,但调整间隔期在一年以上,那么将作为固定利率处理。每年或者在更短时间内进行调整的利率应视为可变利率。

5.111 如果债务利息与另一个借款人的信用级别挂钩,则列为固定利率,因为信用级别不会随市场条件发生连续的变化;如果债务利息与某参考价格指数挂钩,则应列为可变利率,前提是作为参考指数基础的(一个或若干个)价格主要是由市场决定的。

5.112 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分类会随时间发生变化,例如:在从固定利率转变为可变利率时,会发生

这种变化。在采用固定利率的期间,金融资产或负债列为固定利率债务。而在利率转变为可变利率后,则列为可变利率债务。

5.113 指数挂钩工具列为可变利率类别。这些工具的本金、息票或本金和息票同时按照某个变量(例如:普通或特定价格指数)进行指数化调整。指数挂钩工具有可变的方面,因此如果对本金和/或息票进行指数化,那么应将工具列为可变利率类别(尽管有第11.59-11.65段讨论的利率处理,也是如此)。但是,对于与外币挂钩的工具(见第11.50(b)段的讨论),则将其视为以外币计价的工具,而不是按照外币进行指数化的工具来处理。

5.114 如果利率与某参考指数、某商品价格或金融工具价格挂钩,但除非参考指数或价格超过了特定的阈值,否则就是固定的,那么应将其视为固定利率。但是,如果利率自此以后变为可变的,那么应重新分类为可变利率工具。或者,如果在到达预定的最高或最低限度前,利率一直是可变的,那么在到达最高或最低限度时,工具就成了固定利率债务。如果一个可变利率工具的收入流与一个固定利率工具的收入流互换,那么应将这种互换作为金融衍生产品的产生记录,而原有债务工具分类保持不变。

第六章 职能类别

A. 引言

6.1 职能类别¹是国际账户中每笔金融交易、头寸和收入所采用的基本分类。在国际账户中，对投资的五个职能类别进行了区分：

- (a) 直接投资；
- (b) 证券投资；
- (c) 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 (d) 其他投资；
- (e) 储备资产。

6.2 职能类别以第五章讨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为基础，但增加了有关各方之间某些关系和投资动机的内容。为方便分析，职能类别按照不同的经济动机和行为模式，对各种类别进行了区分。

6.3 一方面，职能类别与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相联系；另一方面，职能类别突出了那些特别有助于了解跨境金融流量和头寸的特征。例如，一项贷款可以列在直接投资或其他投资下，但在这两种情况下，各方之间的相互关系具有不同性质，这种性质对分析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交易背后的风险和动机可能不同。

6.4 相对于直接投资者而言，证券投资者与对手方之间则存在着不同的关系。直接投资与控制或重要影响有关，一般涉及比较持久的关系。除了资金外，直接投资者可能还要在其他方面做出贡献，如：技术诀窍、技术、管理和营销。此外，直接投资关系中的企业之间更有可能彼此进行交易和融资。

6.5 与直接投资者相反，证券投资者在企业决

¹ 职能类别一词也用于其他统计领域的不同场合下，例如：政府职能分类。

策中的作用较小，但对未来流量、价格波动性和头寸量有潜在的重要影响。证券投资不同于其他投资，这种投资提供了通往金融市场的直接途径，因此可以提供流动性和灵活性。证券投资既与金融市场有关，也与交易所、交易商和监管者等专业服务供应商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作为一种工具，可在金融市场上用来交易风险本身，这种性质使其有别于其他类型的投资。尽管其他工具也可能具有转移风险的作用，但上述其他工具还能提供资金或其他资源。

6.6 储备资产具有不同的职能，从而按照不同于其他资产的方式予以管理，因此需单独列示。储备资产包括一系列工具，如果（这些工具）不归货币当局所有，则将其列在其他类别下。但是，作为储备资产，它们的明确目标是满足国际收支的融资需求，进行市场干预以影响汇率。

6.7 货币与金融统计，以及资金流量数据主要采用第五章列出的工具分类，因此最好根据国际账户，推导出基础相同的数据，以便进行比较。表6.1显示的是，金融资产分类（见第五章）与本章职能类别之间的联系。

B. 直接投资

参考文献：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

基金组织，《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指南》。

1. 直接投资定义

6.8 直接投资是跨境投资的一种，特点是，一经济体的居民对另一经济体的居民企业实施了管理上的控制或重要影响。除了带来控制或影响的股权外，直

表6.1. 金融资产分类和职能类别之间的联系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	职能类别				
	DI	PI	FD	OI	RA
AF1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AF11货币黄金：					
金块					X
未分配黄金账户					X
AF12特别提款权				X ¹	X ¹
AF2 货币和存款：					
AF21货币				X	X
AF221银行间头寸				X	X
AF229其他可转让存款	X			X	X
AF29其他存款	X			X	X
AF3债务证券	X	X			X
AF4贷款	X			X	X
AF5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AF51股权：					
AF511上市股份	X	X			X
AF512非上市股份	X	X			x ²
AF519其他股权	X			x	
AF52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AF521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或单位	x	X			X
AF522其他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x	X		x	X
AF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AF61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x			X	
AF62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x			X	
AF63养老金权益				X	
AF64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管理人的债权	X			X	
AF65对非养老金福利的权益				X	
AF66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	X			X	
AF7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AF71金融衍生产品：					
AF711远期型合约			X		X
AF712期权			X		X
AF72雇员认股权			X		
AF8其他应收/应付款：					
AF81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X			X	
AF89其他应收/应付款	X			X	

注：DI—直接投资；PI—证券投资；FD—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OI—其他投资；RA—储备资产；

X表示最详细工具类别可适用的职能类别（x表示情况一般不太常见）。

1 特别提款权：资产=储备资产；负债=其他投资。

2 如第6.87段所述，非上市股份必须是流动的。

接投资还包括与这种关系有关的投资，包括投资于其间接影响或控制的企业（第6.12段）、联属企业（见第6.17段）、债务（第6.28段列出的若干债务除外）和逆向投资（见第6.40段）。可将直接投资关系框架（FDIR）作为标准，根据控制和影响情况，来确定跨境所有权是否会导致直接投资关系²。直接投资定

义与《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中的定义相同，《基准定义》还提供了有关直接投资关系框架和直接投资数据收集方面的其他细节。附录6a“专题综述—直接投资”提供了本《手册》有关直接投资各方面讨论的所在段落。

a. 直接投资关系的定义

6.9 当一经济体内的居民投资者通过投资对另

² 直接投资的范围根据金融工具所有者与发行业之间的关系确定。即：不是根据工具买方和卖方之间的关系确定。例如，如果一个直接投资者从不相关的一方那里，购买了其直接投资企业中的股份，那么直接投资者将把该购买列为直接投资。

一经济体的居民企业实施管理上的控制或重要影响时,便产生直接投资关系。第6.12段提供了有关控制和影响的操作性定义。相互之间有直接投资关系的企业称为关联实体或关联企业。此外,受同一直接投资者的控制或影响的所有企业被视为相互之间有直接投资关系。

6.10 由于存在控制或重要影响,直接投资的动机和行为方式往往不同于其他形式的投资。除股权外(这与表决权有关),直接投资者还可以提供其他类型的融资和技术诀窍。直接投资通常涉及持久的关系,当然在某些情形下也可能是短期的关系。直接投资的另一个特征是,企业的决策可能是为整个集团做出的。

b. 直接投资者和直接投资企业的定义

6.11 直接投资者指能够对另一经济体内的另一居民实体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个实体或一组关联实体。直接投资企业指受到直接投资者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实体。在有些情况下,一个实体在与其他企业的关系中,可能同时是直接投资者、直接投资企业和联属企业(见第6.17(c)段的定义)。

c. 有关控制和影响的定义;直接和间接关系的定义

6.12 控制或影响可以直接实现,即通过拥有股权,获得对一个企业的表决权;也可间接实现,即通过在另一个对该企业具有表决权的企业中拥有表决权。因此,实现控制或影响的两种方式是:

- (a) 直接的直接投资关系——指直接投资者直接拥有股权,并且这种股权使其在直接投资企业中享有10%或以上的表决权。
 - 如果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中拥有50%以上的表决权,则认为存在控制。
 - 如果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中拥有10%-50%的表决权,则认为存在重要影响。
- (b) 间接的直接投资关系——指在一个直接投资企业中拥有表决权,而该直接投资企业又在另外一个(或一些)企业中拥有表决权,即:一个实体能够通过直接投资关系链施加间接控制或影响。例如,一企业可能与第二个企业之间具有直接的直接投资关系,而第二个企业又

与第三个企业之间具有直接的直接投资关系。尽管第一个企业在第三个企业中设有股权,但却有可能按照第6.14段中直接投资关系框架的标准,施加间接控制或影响。

如果一企业对另一企业施加控制或影响,那么这两个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投资关系,除此之外,如果两个企业之间不存在控制或影响,但却都受同一投资者的控制或影响(即:第6.17段所讨论的联属企业),那么这两个企业之间也会存在直接投资关系。

6.13 实际上,在有些情况下,表决权即使低于这些百分比,也会产生有效控制或影响。但是,应在所有情况下使用上述定义,以确保国际一致性并避免主观判断。

6.14 为了第6.12(b)段之目的,通过所有权链条间接传递影响和控制的原则如下:

- (a) 只要在每个阶段都存在控制,就可沿着所有权链条下传控制。
- (b) 影响可在控制链上的任何一点产生。
- (c) 影响只能通过控制链传递,不能超出控制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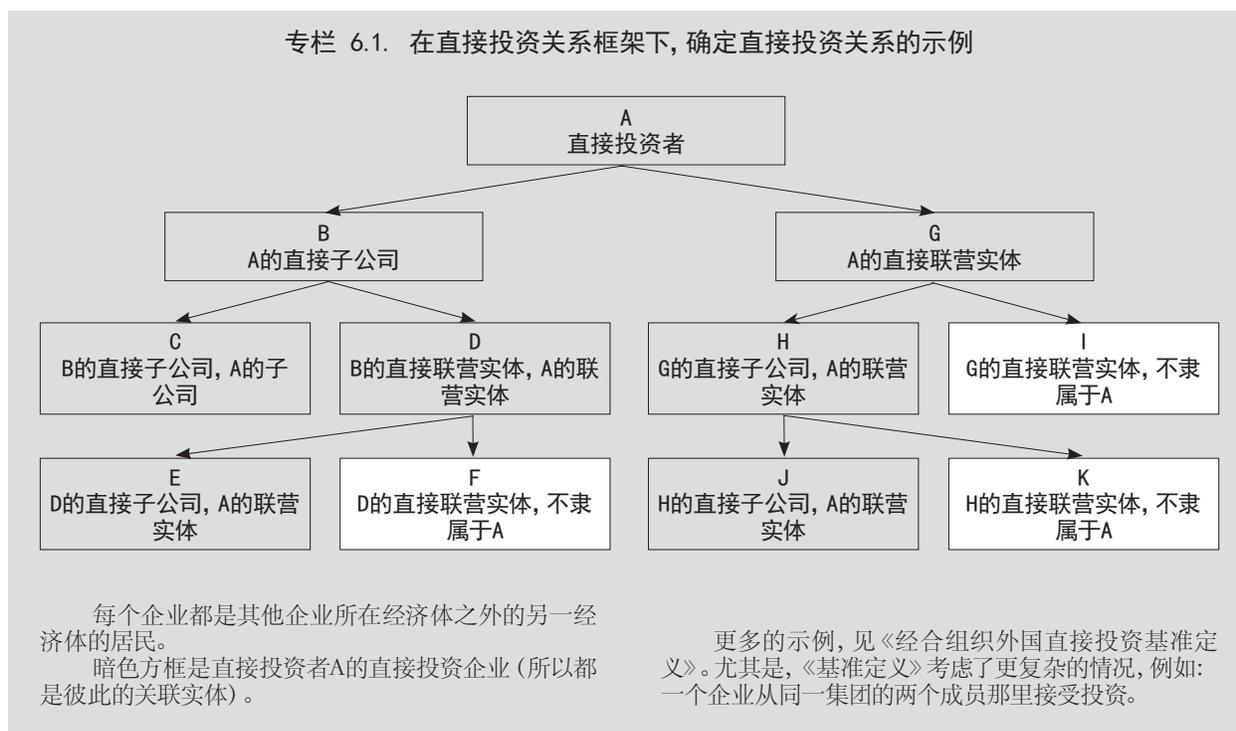
按照直接投资关系框架的标准,在直接的直接投资关系中,表决权为10%或以上,但尽管如此,通过所有权链条传递并不与特定的股权份额有关,而与控制链有关,例如,在企业的所有权链中,如果每个链环涉及60%的表决权,那么顶端企业在第二层中拥有的间接股权为36%(即:60%中的60%),在第三层中为21.6%(即:36%中的60%),依此类推,但即使如此,也存在控制链。通过数例可以更容易地理解这些原则的实际运用——见专栏6.1和《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

d. 子公司、联营实体、联属企业和关联实体的定义

6.15 在与直接投资者的关系中,直接投资企业要么为子公司,要么为联营实体:

- (a) 子公司指直接投资者能够施加控制的直接投资企业;
- (b) 联营实体指直接投资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而非控制的直接投资企业。

专栏 6.1. 在直接投资关系框架下, 确定直接投资关系的示例



控制和影响(见第6.12段)可通过直接关系产生,或在间接关系下通过所有权链产生。子公司和联营实体既指公司型企业,也指非公司型企业。直接投资关系框架不根据是否设立为公司来进行区分,因此直接拥有的分支机构一直作为子公司处理。

6.16 按照直接投资关系框架,一实体在以下条件下成为另一实体的直接投资者,即第二个实体是:

- (a) 该直接投资者的直接子公司;
- (b) 该直接投资者的直接联营实体;
- (c) 该直接投资者下属子公司的子公司(也视为该直接投资者的间接子公司);
- (d) 该直接投资者下属联营实体的子公司(也视为该直接投资者的间接联营实体);
- (e) 该直接投资者下属子公司的联营实体(也视为该直接投资者的间接联营实体);

但是,如果该实体是直接投资者下属联营实体的联营实体,将不存在直接投资者—直接投资企业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将认为投资者对该实体在管理上的影

响力已被稀释得不甚重要。

(专栏6.1为这些原则的图解。)

6.17 一个企业的关联实体包括:

- (a) 其直接和间接的直接投资者(一个或若干个);
- (b) 其直接和间接的直接投资企业,无论是否为子公司(包括分支机构和其他准公司)、联营实体和联营实体的子公司;
- (c) **联属企业**,即,直接或间接受到同一投资者的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但其中任何一个联属企业都不控制或影响另一联属企业。通常直接投资者和联属企业都位于不同经济体,但有时直接投资者和某一联属企业位于同一经济体(在这种情形中,该投资者不是该联属企业的直接投资者)。当一经济体不把本地企业集团作为直接投资的统计单位时,较有可能发生这种情况。

所有关联实体之间都有直接投资关系。有时也采用“关联企业”一词,因为几乎在所有情况下,关联

实体都为企业（直接投资者是个人、住户或政府的除外）。

6.18 在全面应用直接投资关系框架时，可能会遇到某些实际困难，因此可以采取类似的方法——例如，参股百分率相乘法、直接影响和间接控制法。详见《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和基金组织的《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指南》。

e. 直接投资关系的要求

6.19 表决权通过拥有的股权获得。如果决定采用一股一票的原则，那么表决权的比例与普通股的所有权比例相同。在有些情况下，可在与股票所有权不相称的情况下，行使表决权。例如，非公司型实体（包括各种基金）就不存在可交易工具意义上的股份。此外，在持有“黄金股”或者双级别股份（即，有些股份无表决权，或者有些股份具有较高的权重，这种权重使一方或多方行使的表决权与其股份所有权不成比例）的情况下，表决权可能大于或小于所持股份的比例。但是，如果临时通过回购协议，或者通过持有认股权证获得表决权，那么这种表决权不予以确认，因为在前一情况下，股份的经济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在后一情况下，认股权证持有者只有在行使认股权的情况下，才具有表决权。此外，如直接投资关系框架所示，一个实体可以间接获得一个企业的表决权，即：通过拥有一个中间实体的股份，或者通过一些在该企业中持有股份的中间实体链条。

6.20 直接投资者可以是：

- (a) 个人或住户；
- (b) 企业——可以是公司型或非公司型，也可以是公营或私营企业；
- (c) 投资基金；
- (d) 政府或国际组织。对于出于财政目的而拥有直接投资企业的政府的特别处理，在第8.24-8.26段进行了讨论；
- (e) 营利企业中的非营利机构。但两个非营利机构之间的关系不在直接投资之列；
- (f) 财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或其他信托；或者
- (g) 以上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组合。

6.2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或实体，必须具

有直接投资关系，或者（在个人的情况下）有家庭关系，才可以视为一个组合，并因此视为单一的直接投资者。不同的个人或实体必须是同一经济体内的居民。他们所包括的任何投资者都不能与直接投资企业是同一经济体的居民。可以将联合行动的若干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企业中持有的股权加总，来确定控制或影响情况。但是不能将一个联营实体持有的股本与任何其他企业的股本相加，来确定控制或影响是否存在，因为如果不能控制下一个关联实体，就不能传递影响（专栏6.2提供了有关这一概念的图解）。

6.22 政府可以是直接投资者。如果政府拥有一个用于财政目的的直接投资企业，则适用头寸和交易的特殊处理办法（更详细的讨论见第8.24-8.26段）。如果政府持有的股权同时具备作为直接投资和储备资产的资格，则纳入直接投资，但是债务工具如果符合储备资产标准，则归类为储备资产（另见第6.98段）。

6.23 非营利机构可能不是直接投资企业，因为其设立目的不是为了向投资者返还收入。但非营利机构可以是一个营利机构的直接投资者。

6.24 直接投资企业永远是公司，作为统计术语，除公司型实体外，公司还包括分支机构、名义居民单位、信托机构、其他准公司和投资基金。由于直接投资企业由另一实体拥有，所以住户或政府可以是直接投资者，但却不能是直接投资企业。在某些情况下，公共公司（见第4.108-4.112段的定义）也可能是直接投资企业。

2. 直接投资流量和头寸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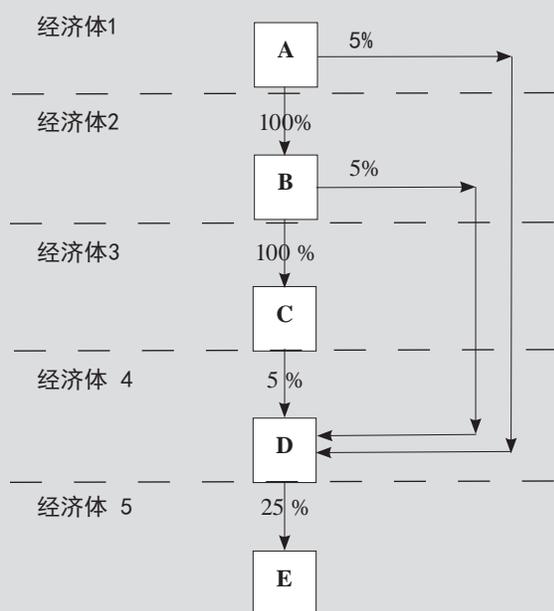
6.25 直接投资包括不同经济体的居民关联实体之间的大多数金融交易和头寸。与直接投资头寸有关的投资收入也纳入直接投资。第6.28-6.32段介绍了例外情况。

a. 关联实体之间的债务范围

公司间借贷的定义

6.26 公司间借贷指关联企业之间的直接投资债务头寸。它包括债务工具交易和头寸，但不包括第6.28段除外的情况；公司间部借贷不限于贷款。如附

专栏6.2. 在投资者组合情况下的直接投资关系



A是D的直接投资者，因为其自身在D中直接拥有的表决权，再加上其对B的控制以及C在D中的股份，意味着A在D中拥有15%的表决权。

基于同样的原因，B也是D的直接投资者（10%的表决权）。

C不是D的直接投资者，但却是D的联属企业（因为C和D都以A和B作为其直接投资者）。

D是E的直接投资者，但E与A、B或C没有直接投资关系，因为合并在一起，它们也不控制D，而D也不控制E。

如果A在B中的表决权只有49%，A将不是D的直接投资者，因为其不能控制B，因此不能将A和B在D中的股份合并在一起。

录9“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的表一和表三，以及《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中所述，公司间借贷与其他债务分开列示，以方便债务分析，因为相对于不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债务而言，这种借款对风险和脆弱性的影响不同。作为补充项目，按照工具和期限类型对公司间借贷进行分类，有助于与国民账户和金融统计进行比较。

6.27 尽管债务和不涉及表决权的其他债权与直接投资关系的界定无关，但如果各方之间有直接投资关系，则应将它们纳入直接投资交易和头寸。除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货币、银行间头寸、养老金和相关权益之外的债务工具有可能列入直接投资中。但是，关联实体的交易对象如果是不相关的第三方所发行的金融资产，则不是直接投资交易。如果各方之间有直接投资关系，保险技术准备金列入直接投资。例如，准备金可能源自关联保险公司之间的再保险合同，还会源自专属直接保险。（在大部分或所有情况下，专属保险公司都与其所有者或其他关联实体一起签发保单。）

特定关联金融公司之间的债务范围

6.28 特定关联金融公司之间的债务不列为直接投资，因为一般认为其与直接投资之间的联系不紧密。这种情况下所涵盖的金融公司有：

- 存款性公司（包括中央银行，以及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
- 投资基金；和
-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

换言之，通常的直接投资定义适用于专属金融机构和放款人、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和金融辅助机构。（第四章D节介绍了这些子部门的定义；债务工具的定义见第5.31-5.33段。）特定关联金融公司类型之间的所有债务头寸都不属于直接投资，而纳入证券或其他投资。关联双方都必须是这些特定金融公司类型中的一种，但它们不必是同一类型。

b. 其他金融工具的范围

6.29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需从直接投资中剔除，而列入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这一职能类别。

6.30 投资基金可以是直接投资者或直接投资企业。“基金的基金”是投资于其他投资基金的投资基金，因此可成为其中一个基金的直接投资者。在母-子基金安排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投资基金（子基金）将它们的投资组合集中到另一个基金中（母基金）。在这种情况下，子基金如果在母基金中拥有10%或10%以上的表决权，那么就符合直接投资关系框架有关直接投资者的定义。同样，在一

个企业中持有10%或10%以上表决权的零售基金属于直接投资者。

6.31 直接投资可包括不动产投资(包括投资性地产和度假房屋)。如第4.26-4.40段所述,如果非居民拥有不动产和其他自然资源,则需要确定分支机构或名义单位。确定时,采用直接投资关系框架有关影响或控制的常规所有权阈值。由于不动产投资的动机和经济影响可能不同于其他直接投资,因此如果它很重要,那么编制者不妨以补充项目形式,单独公布这种投资的数据。

6.32 在国际组织中的股权不属于直接投资,即使表决权在10%或以上时,也是如此,因此这种股权出资列入证券投资(如果是证券形式)或其他投资-股权(如果不是证券形式)。在国际组织中的股权一般不具备储备资产的资格,因为不具备随时可用这一特点(见第6.69段)。

c. 过手资金

6.33 “过手资金”或“过境资金”指资金经过一经济体内部的居民企业转到另一经济体的关联实体,因此没有留在该企业所在经济体内部的资金。这些资金通常与直接投资有关。这些流量对其经过的经济体没有什么影响。与过境资金特别相关的有:特殊目的实体、控股公司以及为其他非金融关联实体服务的金融机构,但其他企业的直接投资流量中也可能有过手资金。

6.34 在标准报表中,过手资金列入直接投资,因为:

- (a) 它们是直接投资者与关联企业之间金融交易和头寸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 (b) 如果将这些资金从直接投资中剔除,那么将会扭曲和大大低估直接投资金融流量和头寸的总量;
- (c) 将这些数据纳入直接投资,则有助于促进各经济体之间数据的对称和统一。

但是,就资金所经过的经济体而言,最好能区分出有关实体不打算使用的流入资金和流出资金。截至撰稿时,尚没有标准的定义或方法将过手资金和其他直接投资流量区分开来。如果一经济体有大额的过手资金,那么其编制人员应根据其本国的定义,为过境

资金编制补充数据。

d. 国内所有权链环对直接投资关系的影响

6.35 为确定直接投资关系,直接投资关系框架不排除同一经济体内居民企业之间的所有权链环。尽管同一经济体内各企业之间的任何交易和头寸都不列入国际账户,但在一个直接投资者的控制或影响链条中,确有可能存在一个居民对居民的链环。这种居民对居民的链环并不排除两个属于不同经济体居民的企业之间的直接投资关系(专栏6.3是这一情况的图解)。

e. 直接投资关系的开始和结束

6.36 表决权达到或超过10%或10%以上这一阈值的整个交易都列入直接投资。在这一点之前的任何交易一般都不列为直接投资(逆向投资(见第6.37(b)段的定义)以及在其他关联实体中的投资除外)。之前的任何头寸在直接投资关系产生时都将被重新分类(有关重新分类的讨论见第9.13-9.20段)。例如,如果直接投资者以前拥有9%的表决权,之后又获得了2%的表决权,购买者将有涉及2%的表决权的直接投资交易,而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的重新分类分录,将记录原先持有的9%表决权的证券投资的减少和直接投资的对应增加。之后的、直到使得表决权低于10%的交易为止的所有交易,均列为直接投资。如果超过了直接投资股权阈值(无论是向上,还是向下),还应通过其他数量变化账户中的重新分类分录,调整各方之间的任何债务头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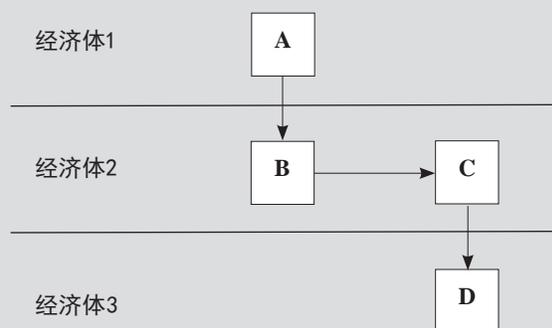
3. 直接投资交易和头寸的类型

6.37 在标准组成中,根据投资者和接受投资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来对直接投资进行分类,即:

- (a) 直接投资者在其直接投资企业中的投资(无论是否为直接的关系);
- (b) 直接投资企业在其自己的直接或间接直接投资者中的逆向投资(见第6.39-6.40段的解释);以及
- (c) 居民与非居民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见第6.17段的解释)。

6.38 这三个类别反映了不同类型的关系和动

专栏6.3. 涉及国内链环的直接投资关系



A完全拥有B, B完全拥有C, 而C完全拥有D。

在本例中, 尽管有了B和C之间的国内链环, 但A和B各自都与D之间存在直接投资关系。

机。例如, 获得直接投资资产的直接投资者不同于获得直接投资资产的直接投资企业。尽管第一类投资涉及影响或控制, 但对于其他两类来说, 却可能并非这样, 因为投资者不是一个直接的投资者。编制者要对第二类和第三类的趋势进行监测, 以确定它们是否变得重要了, 这一点很重要。

a. 逆向投资

6.39 直接投资企业获得对其自身的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者的股权或其他债权。这些交易可作为撤资的一种方式, 或作为在跨国集团内部组织资金的一种方式。例如, 对于一个代表其母公司借款的企业来说, 以及在财务职能集中在一个子公司的情况下(见第4.83(d)段和第4.86段), 子公司可能会将钱借给其直接投资者。

6.40 逆向投资指, 直接投资企业将资金借给其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者, 或在该投资者中获得股权, 前提是它在该直接投资者中不拥有含有10%或10%以上表决权的股权。相反, 如果两个企业相互拥有对方10%或10%以上的表决权, 那么将不存在逆向投资, 而存在相互之间的两个直接投资关系。即: 每个企业既是另一方的直接投资者, 又是另一方的直接投资企业。

6.41 如果具有重要意义, 逆向投资数据应与联

属企业之间的投资数据分开公布, 以帮助用户了解直接投资的性质。至于逆向投资以及联属企业之间投资的收益, 第11.99-11.100段介绍了这方面的相关问题。

b. 根据方向原则列示数据

6.42 方向原则指按照直接投资关系的方向来组织和列示直接投资数据。它可以与本《手册》标准组成中资产和负债总量数据的列示方式相对照, 即: 根据投资是否涉及一项资产或负债来组织数据。资产—负债报表与基于方向原则的报表的不同之处在于, 逆向投资与联属企业之间某些投资的处理方式不同。方向原则可适用于国际投资头寸、金融账户和投资收益。在方向原则下, 直接投资要么列为对外直接投资, 要么列为在报告经济体内的直接投资:

- 对外直接投资包括居民直接投资者与其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和负债, 还包括居民与非居民联属企业之间的资产和负债, 前提是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居民。对外直接投资又称外向直接投资。
- 在报告经济体内的直接投资包括居民直接投资企业与其直接投资者之间的所有负债和资产, 还包括居民与非居民联属企业之间的资产和负债, 前提是最终控股母公司为非居民。在报告经济体内的直接投资又称内向直接投资。

6.43 根据方向原则, 联属企业的处理如下:

- 原则上, 在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居民的情况下, 联属企业之间的所有资产和负债都列入对外直接投资。在这种情况下, 控制和影响来自居民所在经济体, 因此以流出投资的方式来对待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 会更有意义。
- 原则上, 在最终控股母公司为非居民的情况下, 联属企业之间的所有资产和负债都列入报告经济体内的直接投资。在这种情况下, 控制和影响来自另一经济体, 因此以流入投资的方式来对待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 会更有意义。
- 但是, 如果不知道最终控股母公司的居民地

位,那么资产作为对外直接投资处理,而负债作为报告经济体内的直接投资处理。允许这种处理是出于实际操作的考虑。公认的是,在有些情况下,经济体可能无法在其直接投资数据中,采用首选的或者“原则上的”呈报制,因为无法确定最终控股母公司。

c. 直接投资不同列示方式在分析中的使用

6.44 按照资产和负债原则列示的数据和按照方向原则列示的数据可服务于不同种类的分析需要。

- 按照资产和负债原则编制的的数据与货币、金融和其他资产负债表数据一致,因此有助于各数据集之间的比较。为充分监测流量和头寸,这类数据要在直接对手方的基础上提供。例如,大型特殊目的实体本部所在地的便利司法辖区如果要经历货币或其他金融危机,那么数据用户将会发现,单看特殊目的实体的数据集(或者只为特殊目的实体列出了净数据,而没有单列总数据)提供不了多少帮助。特殊目的实体和其他实体可能会将债务转为股权,将长期工具转为短期,将本币转为外币,将固定利率转为可变利率等,这些转换使风险特征发生了重要变化。
- 按照方向原则编制的的数据有助于了解直接投资的动机和考虑到控制和影响情况。在按方向原则列示时,逆向投资可视为等同于撤资。如果一经济体有大量的过手资金或返程投资,那么采用方向原则可能尤其有用,因为一经济体大量投资的流入和流出可能不是直接投资分析人员的主要关注点。

6.45 专栏6.4显示了按照资产和负债原则列示数据和按照方向原则列示数据的计算公式及两者之间关系。在本《手册》中,按照方向原则列示的项目作为补充项目。在方向原则下,对外直接投资和报告经济体内的直接投资均包括资产和负债,因此可能会出现负值。

4. 有关直接投资交易、头寸和收入的其他问题

a. 返程投资

6.46 返程投资指一经济体某实体的资金在投

资于另一经济体的某个居民实体后,又投资于第一个经济体内的另一实体。第二个经济体内的实体本身通常只有有限的业务。(返程投资可能有两个或其他中间经济体。)其特殊性质意味着,如果返程投资具有重要影响,那么编制者应考虑公布有关返程投资的补充资料。(返程投资会使一经济体成为其自己的最终东道国经济体,或成为伙伴数据中的最终投资经济体。)

b. 直接投资以外的关系

6.47 企业之间的某些合作关系类似直接投资关系。但是,如果(这些关系)不符合通过表决权获得控制或影响的定义,就不应将这类情况列为直接投资。例如,可能在董事会中有代表;有共同的董事会但却没有正式关系;参与决策过程;实质性的公司间交易;互换管理人员;提供技术资料;或者按照低于现有市场利率的水平提供长期贷款。破产公司的债权人可以对公司施加影响甚至实行有效控制,但如果债务没有转换为具有表决权的股权,其就不具备直接投资者的资格。此外,可能一个企业有大量的外国所有权,但却没有任何一个投资者或一组相关投资者可拥有直接投资地位。

c. 直接投资的补充细节

6.48 第五章中的金融工具、期限和币种分类可适用于直接投资。编制者应按照《国民账户体系》/《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的工具分类对涉及直接投资关系的债务工具进行细分,以提供补充资料。按照工具分类有助于与金融账户、资金流量和部门资产负债表保持一致,因为这些数据采用了工具分类,而非国际账户的职能分类。但是,鉴于双方之间所存在的关系,与直接投资相关的债务在术语严谨程度、风险和脆弱性方面可能不同于其他债务。基于这些原因,《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单列了公司间借贷(另见第6.26段)。

6.49 第4.146-4.164段讨论了按伙伴经济体列示的分类,第4.156-4.157段则介绍了直接投资。可以按照直接或最终的投资者或东道国经济体,来对伙伴直接投资数据进行分类。机构部门分类(见第四章D节的介绍)也可适用于直接投资。《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

6.50 对于直接投资来说,人们可能希望按照经济活动类型(产业)进行分类。《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ISIC)或者与之相当的某些区域或国家标准分类,可用以编制有关经济活动类型的数据。尽管这种分类不用于其他职能类别,但却可用于直接投资。最好根据直接投资企业所在的产业和直接投资者所在的产业,从两个方面来准备有关流入直接投资和流出直接投资的估计数据。如果只能从一个方面准备数据,那么首选的产业分类将是直接投资企业的产业分类。产业分类适用于单位,而非交易。通常,在直接投资数据方面,产业分类适用于按经济特性列示的企业集团,或按经济体特性列示的某一机构部门内的企业集团。如果一个直接投资企业或企业集团涉足于不同的经济活动,则按主要活动进行分类。

d. 有关直接投资的其他问题

6.51 除了本章的分类问题外,有关头寸、金融账户交易和初次收入的章节(分别见第七章、第八章和第十一章)也讨论了直接投资问题。附录6a介绍了贯穿于各个章节中的直接投资问题及联系。

6.52 从分析和决策的角度看,除了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直接有关的方面外,各经济体,尤其是东道国经济体还可能对直接投资的某些其他方面感兴趣。国际账户数据显示了跨境流量和存量,而有关直接投资的另一个方面是其对国内变量(例如,就业、销售额、增加值和总固定资本形成)的影响。这些统计称为跨国企业活动统计,附录4对其进行了讨论。

6.53 《国民账户体系》中外国控股公司这一子部门与直接投资存在重叠,外国控股公司这一子部门包括常驻在经济体内的所有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及常驻在经济体内并且实际上受到外国控制的联营实体或其他企业。

C. 证券投资

6.54 证券投资指没有被列入直接投资或储备资产的,有关债务或股本证券的跨境交易和头寸。第5.15段对证券进行了界定。证券的可流通性是方便交易的一种方式,在其有效期内,证券可由不同当事人持有。这种可流通性使投资者能够持有多元化的投资组合,并方便他们撤回投资。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即:由投资基金发行的份额或单位)如果有证券作为证明,并且不是储备资产或直接投资,应列入证券投资。尽管属于可流通工具,但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不列入证券投资,因为它们被列入单独的类别中。

6.55 非证券形式的股权(例如,非公司型企业中的股权)不列入证券投资;而列入直接投资或其他投资。在分时度假方面的股权,如果以证券为证明,那么通常为证券投资(不过,持有股权如果提供了10%或10%以上的投票权,将为直接投资;如果不属于证券形式,并且不在直接投资范畴,那么将为其他投资)。在第6.28段列出的少数情况下,债务证券如果代表了对关联企业的债权,则列入证券投资。

6.56 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在有组织市场或其他金融市场上交易的证券。证券投资通常涉及金融基础设施,例如:适当的法律、法规和结算框架,以及做市商和足够数量的买方和卖方。但是,证券投资也可发生在公开程度较低和监管更放松的市场中,例如在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和风险资本中获得的股份就属于这种情况。(但是,在这些基金中持有的股份如果达到10%的阈值,那么将列入直接投资;如果不属于证券形式,并且不在直接投资或储备资产范畴,那么将列入其他投资中的其他股权。)证券投资的独特之处就在于其被筹集资金的性质、发行人和持有人之间大多数情况下是匿名关系,以及工具的交易流动性程度。

6.57 证券投资可按照工具、原始或剩余期限或者机构部门列示。有关证券投资的更详细资料,见第七章(关于头寸),第八章(关于金融账户交易)和第十一章(关于初次收入)。

D. 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6.58 有关职能类别“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储备除外)”的定义大体上与对应的金融工具类别(详见第5.79-5.98段)吻合。职能类别和金融工具类别在范围方面的差异是,与储备资产管理有关的金融衍生产品要从职能类别中剔除,而列入储备资产(见第6.91段)。该类别与其他类别分开列示,因为它与风险转移,而非资金或其他资源供应有关。

6.59 与其他职能类别不同,金融衍生产品不产生初次收入,合约下累积产生的任何金额都归为重新

专栏 6.4. 按照方向原则推导数据

直接投资头寸和交易的标准组成列在下表中, 通过对这些项目进行重新安排, 以满足不同种类的列示方式和分析需要。

直接投资细目 (按资产/负债列示)

资产	负债
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中的资产	直接投资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者的负债
A1 股权	L1 股权
A2 债务工具	L2 债务工具
直接投资企业在直接投资者中的资产——逆向投资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负债——逆向投资
A3 股权	L3 股权
A4 债务工具	L4 债务工具
居民附属企业在海外附属企业中的资产	居民附属企业对海外附属企业的负债
A5 股权	L5 股权
A5.1 股权 (假设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居民 ¹)	L5.1 股权 (假设最终控股母公司为非居民 ²)
A5.2 股权 (假设最终控股母公司为非居民 ²)	L5.2 股权 (假设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居民 ¹)
A6 债务工具	L6 债务工具
A6.1 债务工具 (假设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居民 ¹)	L6.1 债务工具 (假设最终控股母公司为非居民 ²)
A6.2 债务工具 (假设最终控股母公司为非居民 ²)	L6.2 债务工具 (假设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居民 ¹)

1即: 是编报经济体的居民。
2即: 不是编报经济体的居民。

按资产/负债列示

直接投资资产:
股权: $A1 + A3 + A5$;
债务工具: $A2 + A4 + A6$
直接投资负债:
股权: $L1 + L3 + L5$;
债务工具: $L2 + L4 + L6$

按方向原则列示

原则上:
对外直接投资 (外向直接投资):
股权: $A1 - L3 + A5.1 - L5.2$;
债务工具: $A2 - L4 + A6.1 - L6.2$

在报告经济体内的直接投资 (内向直接投资):
股权: $L1 - A3 + L5.1 - A5.2$;
债务工具: $L2 - A4 + L6.1 - A6.2$

切实可行的其他列示方法:

对外直接投资:
股权: $A1 - L3 + A5$;
债务工具: $A2 - L4 + A6$
在报告经济体内的直接投资:
股权: $L1 - A3 + L5$;
债务工具: $L2 - A4 + L6$

定值类别, 列入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第9.30-9.31段讨论了这些分录)。此外, 如第10.121段脚注所述, 中介可提供与衍生产品交易有关的服务。

6.60 无论是头寸还是交易, 都建议分开记录金融衍生产品的资产和负债。但是, 按总额计算交易可能不可行, 这是公认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 可按照净额报告。有关金融衍生产品 (储备除外) 和雇员认股权的资料, 见第七章 (关于头寸)、第八章 (关于金融账户交易) 和第九章 (关于重新计值); 金融衍生

产品和雇员认股权不产生投资收益 (见第11.95段)。

E. 其他投资

6.61 其他投资为剩余类别, 包括没有列入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以及储备资产的头寸和交易。如果以下类别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没有列入直接投资或储备资产, 则被包括在其他投资中:

- (a) 其他股权；
- (b) 货币和存款；
- (c) 贷款（包括基金组织信贷的使用，以及来自基金组织的贷款）；
- (d)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养老金权益、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
- (e)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 (f) 其他应收/应付款；
- (g) 特别提款权分配（特别提款权持有列入储备资产）。

6.62 其他股权如果不是直接投资或储备资产，则列入其他投资。如第5.26段的定义所述，其他股权不是证券形式，因此不列入证券投资。参与某些国际组织不是证券形式，因此列为其他股权。在大多数情况下，在分支机构和土地所有权名义单位等准公司中的股权列入直接投资，但如果表决权的份额不足10%，则列入其他投资。

6.63 其他投资可按金融资产和负债类别、原始或剩余期限或者机构部门分类。有关其他投资的信息，见第七章（关于头寸计值，尤其是贷款计值），第八章（关于金融账户交易）和第十一章（关于初次收入）。

F. 储备³

参考文献：

基金组织，《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填写指南》。

1. 储备资产

a. 一般定义

6.64 储备资产是由货币当局控制，并随时可供货币当局用来满足国际收支资金需求，用以干预汇兑市场影响货币汇率，以及用于其他相关目的（例如，维护人们对货币和经济的信心，作为向外国借款的

³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填写指南》（简称《指南》）更全面地介绍了货币当局的国际流动性状况，探讨了一些关键问题，它是本文的参考文献。

基础)的对外资产⁴。储备资产必须是外币资产和实际存在的资产，不包括潜在的资产。由货币当局“控制”和“可供使用”是储备资产的基本概念⁵。专栏6.5列出了储备资产及其相关负债的构成。

b. 居民地位

6.65 根据居民地位的概念，除金块外的储备资产必须是对非居民的债权。相反，当局对居民的外币债权，包括对居民银行的债权，都不是储备资产。不过，如果对居民银行的外币债权可由货币当局处置，并可随时用来满足外汇需求。则这类债权作为国际投资头寸的补充项目列示。有关居民地位的解释，见第四章E节。

c. 货币当局的定义

6.66 货币当局的职能概念是界定储备资产的基础。货币当局包括中央银行（其中又包括被列入中央银行这一部门中的其他机构单位，例如：货币局）和某些业务部门，这些部门的业务通常属于中央银行，但有时由其他政府机构或商业银行（例如，政府拥有的商业银行）执行。这类业务包括：发行货币；维护和管理储备资产，包括与基金组织进行交易所产生的储备资产；经营汇率平准基金。一经济体如果在中央银行之外持有大量的储备资产，应针对中央银行之外的机构部门所持有的储备资产，提供补充资料。

d. 控制

6.67 一般来说，只有货币当局实际拥有的对外债权才列为储备资产。不过，所有权并不是赋予控制权的唯一条件。如果报告经济体内的机构单位（货币当局除外）对国外外币资产拥有法定所有权，并且只能按照货币当局规定的条件，或者只有在经过货币当局明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这些资产的交易，在此情形中，可将这些资产视为储备资产。这是因为这些资产受到货币当局的直接且有效控制。列入储备资产需要具备的条件如下：

- 居民实体只能按照货币当局规定的条件，或

⁴ 对于美元化的经济体，为干预汇兑市场而持有储备的必要性与界定这些经济体的储备资产无关。A3.10段介绍了美元化和欧元化的定义。

⁵ 有时，货币当局可能聘用基金经理来管理储备资产。在这种安排下，基金经理以代理人的身份行事，按其服务收取费用。

者只有在经过货币当局明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与非居民之间进行这些债权交易；以及

- 一经要求，当局便可使用这些对非居民的债权，以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求和用于其他相关目的；以及
- 事先有法律，或者另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安排，来确认居民实体这种实际而且意图明确的代理角色。

6.68 为避免重复计算，这类资产如果被列入储备资产项下，就不应同时作为资产或资产交易列入国际投资头寸和国际收支的其他细目中。它们在储备资产中的分类取决于其本身的性质（例如，存款和证券是按照这种方式分类的）。除了异常情况外，在对直接和有效的控制进行解释时，不应超出存款性公司所拥有的资产的范围。

e. 可供使用

6.69 储备资产必须是无条件地随时可供使用。储备资产的流动性在于它可以以最低的成本，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买、卖和换取外币（现金），并且不会使资产价值受到不当的影响⁶。这种概念既指不在市场上买卖的资产（例如，活期存款），也指可在市场上买卖的资产，例如随时都有愿买愿卖者的证券。以资产作为担保的筹集资金能力，不足以使一项资产称为储备资产。有些存款和贷款不一定是适于销售的，但却具有流动性，因此被列入储备资产中。

6.70 为随时可供当局使用，以满足不利情况下的国际收支融资需求和其他相关目的，储备资产一般应具备非常高的质量。

f. 有关储备资产的详细说明

6.71 储备资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求和为汇率提供支持，因此它必须以外币计价和结算。计价货币指合同规定的货币。（计价货币和结算货币的讨论，见第3.98-3.103段。）

6.72 另外，如果要具备流动性，储备资产还必

须以可兑换外币（即可自由用于⁷国际交易结算的货币）计价和结算。此外，以黄金和特别提款权计价的资产也可具备储备资产的资格。

6.73 在有些情况下，一经济体持有的资产可能以相邻经济体的货币计价，因为尽管相邻经济体的货币可能不是广泛交易的，但该经济体国际贸易构成使其风险敞口与近邻密切相关。如果相邻经济体的货币不符合第6.72段有关可兑换外币的定义，这些资产应从储备资产中剔除（而列在适当的职能类别和工具下），但可以提供补充数据。当一经济体的国际贸易活动高度依赖于区域内的一个较大的邻居时，会发生这种情况。⁸

6.74 以本币计价或随本币进行指数化调整、但却用外币结算的资产不是储备资产，因为在本币危机的情况下，这种资产将随本币的贬值而贬值。

6.75 留做未来使用，但没有设押的现有资产可列入储备资产，前提是，可随时动用该资产以满足国际收支的融资需求（及第6.64段所述的其他相关目的）。不能仅仅因为一项资产预计在未来投入使用，而不将其列为储备资产。但是，如果一项资产缺乏随时可用这一特点（例如一项资产的使用受到限制），则不应将其计为储备资产。

g. 储备资产分类

6.76 储备资产包括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持有、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货币和存款、证券（包括债务和股本证券）、金融衍生产品和其他债权（贷款和其他金融工具）。

6.77 货币黄金、持有的特别提款权和在基金组织中的储备头寸被视为储备资产，因为它们属于货币当局可以无条件随时使用的资产。货币和存款、证券和其他资产在很多情况下都具有同样的可用性，因此具备储备资产的条件。

6.78 货币黄金指货币当局（或受货币当局有效控制的其他机构）拥有所有权，并且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黄金。货币黄金包括金块（包括纯度至少为995‰的金币、金锭或金条，以及在已分配黄金账户中持有的金块，而无论该账户的所在位置如何）⁹以及与非居民

⁶ 没有规定时间限度，但如果要具备储备资产的资格，一项资产应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可供使用，经验显示，这与不利情况下产生外汇需求的速度有关。

⁷ “可自由使用”一词不仅限于特别提款权篮子内的货币。

⁸ 非相邻经济体之间也许也会有这种依赖，但可能性不大。

⁹ 但是，与居民之间的金块交易不记入国际收支中（见第9.18段）。

专栏 6.5. 储备资产以及与储备有关的负债细目

储备资产

货币黄金

金块

未分配黄金账户

其中：通过掉期换取现金担保的货币黄金¹

特别提款权

在基金组织中的储备头寸

其他储备资产

货币和存款

对货币当局的债权

对其他实体的债权

证券

债务证券

短期

长期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其中：通过回购协议换取现金担保的证券¹

金融衍生产品

其他债权

对非居民的与储备有关的负债（备忘项）

短期（以剩余期限为基准）

来自基金组织的信用和贷款

债务证券

存款

贷款

回购协议贷款

其他贷款

对非居民的其他短期外币负债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另见附录9表5中有关这方面的其他补充项目。）

¹ 只在国际投资头寸中。

的、能够赋予黄金交割要求权的未分配黄金账户¹⁰。金块通常在有组织的市场上交易，或者通过中央银行之间的双边安排进行交易。要具备储备资产的资格，黄金账户必须在货币当局要求时，随时可供使用。

6.79 已分配和未分配黄金账户应与那些与黄金挂钩（随黄金进行指数化调整）但不赋予黄金交割要求权的账户区分开来。后者列为货币和存款，如果符合储备的条件，则列入储备资产中。

6.80 金块如果由货币当局存入一个未分配黄金账户中，就成了非货币化金块（见第9.18段），因而记入货币当局的其他资产变化账户中。如果是与非居民之间的账户，那么非货币黄金交易记录在货物与服务

¹⁰ 有关已分配和未分配黄金账户的定义，见第5.76-5.77段。

账户中。但是作为储备资产的金块如果在货币当局之间以及货币当局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交易，则记作金块交易，而不记为其他资产变化。如果是与非居民之间的未分配黄金账户，并且随时可用，那么将记录为货币和存款交易，之后，如果被作为储备资产持有，则重新归类为货币黄金（未分配黄金账户）¹¹。但是，如果是与另一货币当局或某个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存款，则记为未分配黄金账户中的一项交易。

6.81 为尽量减少黄金借贷交易中¹²的违约风险，货币当局可能要求存托机构提供适当的担保（例如证券），而非现金。收取的这种证券担保不应列入储备资产，以此防止重复计算，因为借出的黄金仍然是货币当局的资产。¹³

6.82 与非居民之间的已分配和未分配黄金账户，如果由货币当局通过掉期卖出，以作为换取现金的担保，那么（a）仍将作为原所有者的储备资产列入，同时将所产生的贷款作为与储备有关的负债（备忘项）予以报告——前提是该负债是对非居民的负债¹⁴。或者（b）从储备资产中剔除，然后进行非货币化（金块）或重新分类为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资产（未分配黄金账户）。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对非居民的任何贷款负债都记录在“其他投资”中，而收取的外币（如果是对非居民的债权）则记录为储备资产内的货币和存款增加¹⁵。对于被纳入储备资产，并且通过掉期被卖出以作为换取现金的担保（见第7.58-7.59段）的已分配和未分配黄金账户，其价值需列入国际投资头寸中，以便估计经过掉期活动调整的储备水平。

6.83 居民实体对非居民货币当局的任何未分配黄金账户负债都归类为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6.84 特别提款权持有是由基金组织创设的储备资产，几乎在所有方面都相当于可兑换货币的现金

¹¹ 同样，货币当局将未分配黄金账户的应计利息记录为储备资产内的货币和存款交易。如果一国的做法是将这种利息列在货币黄金项下，那么应计利息将在重新分类后，记入其他资产变化账户中。

¹² 有时，又称黄金存款或黄金贷款。

¹³ 如果将作为担保品接收的证券，通过回购协议卖出以换取现金，则应报告回购交易（见下文有关“证券”的讨论）。

¹⁴ 如果是对居民的负债，则该负债不列入国际收支或国际投资头寸中，但需在其他外币负债中的回购协议贷款下予以报告（见附录9表5）。

¹⁵ 如果从非居民收到的外币是对一个居民实体的债权，那么对非居民的贷款负债将以居民实体的货币和存款负债减少作为对应分录，因为该交易减少了非居民对居民实体的债权。

结余。有关特别提款权的更详细资料，见第5.34-5.35段。

6.85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等于以下两者之和：(a) “储备档”，这是成员国一经通知便可提取的外币（包括特别提款权）金额¹⁶，(b)（按照贷款协议）在基金组织的普通资源账户中，随时可供成员国使用的任何基金组织债务，包括报告国根据总借款安排（GAB）和新借款安排（NAB）提供给基金组织的借款。成员国必须提交与国际收支有关的需求声明，以（本币）购买储备档（储备头寸减少），但是基金组织并不对成员购买储备档的请求提出反对。几天内便可提供通过购买储备档获得的可兑换货币。

6.86 **存款**指一经要求便可使用的存款；一经要求或者在很短时间内便可赎回的定期存款，不会对存款价值造成不当影响，可列入该类别中。列入储备资产中的存款是在外国中央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其他非居民存款性公司中持有的存款，以及与基金组织信托账户之间的，可随时支取以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求的存款协议。货币当局向其他中央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其他存款性公司提供的短期贷款与存款很相近，因此在实践中，难以将这两者区分开来。基于这个缘故，应根据惯例并按照银行间头寸的处理办法（见第5.42段），将由货币当局向非居民存款性公司提供的、一经要求便可赎回的短期外币贷款记为储备资产中的存款。由货币当局向非居民非存款性公司提供的，一经要求便可使用，并且不会对资产价值带来不当影响的短期外币贷款，以及提供给基金组织信托账户的、可随时偿还以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求的长期贷款，可具备储备资产的资格（记为“其他债权”）。但由货币当局向非居民提供的其他长期贷款，如果不能随时用以满足国际收支的融资需求，则不是储备资产。

6.87 **证券**包括由非居民发行的可销售流动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其中包括长期证券（例如，30年期的美国政府长期债券），但原则上不包括流动

¹⁶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档头寸是成员对基金组织的流动债权，这种债权不仅来自成员为认缴份额所支付的储备资产，而且来自基金组织出售这些成员的货币——其目的是在其他成员需要获得国际收支支持的情况下，满足其使用基金组织资源的需求。如果提供的是某成员的货币，那么用这些货币偿还基金组织的资源将会减少该成员的流动债权。在有关货币构成的附录9表A9-1-1下，在基金组中的储备档头寸应列入“特别提款权篮子”。用经济术语来说，份额中的本币具有或有性质，因此不列为国际账户中的资产或负债。

证券以外的非上市证券（即没有挂牌进行公开交易的证券）。

6.88 根据回购协议或类似协议，由货币当局转让，以作为换取现金的担保的证券是原有当局的资产，该证券要么（a）作为原所有者的储备资产列入，同时将所产生的贷款作为与储备有关的负债（备忘项）予以报告——前提是该负债是对非居民的负债¹⁷，要么（b）从储备资产中剔除，然后重新分类为证券投资资产。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对非居民的任何贷款负债都记录在“其他投资”中，而收取的外币（如果是对非居民的债权），则记录为储备资产内的货币和存款增加。对于被纳入储备资产，并且通过回购协议（或类似安排，见第7.58段）卖出以作为换取现金的担保的证券，其价值需列入国际投资头寸中，以便估计因回购活动而调整的储备水平。

6.89 在逆回购的情况下，提供给对手方的资金应记录为储备资产内的货币和存款减少，但是如果债权（即回购资产）是流动的，并且一经要求便可供货币当局使用，那么将被视为储备资产的一部分，列入“其他债权”（或者，如果被列入国家广义货币指标中，则列为“存款”）。

6.90 当借出或借入证券，以换取其他证券而不涉及任何现金交换时，不报告任何交易。借出证券是原有当局的资产，而收取的证券担保品不列为接受该担保品的货币当局的储备资产。

6.91 至于**金融衍生产品**，只有当其与储备资产管理有关，是该资产计值不可或缺的部分，并且处于货币当局有效控制之下时，才记入储备资产。由于它们与资产管理有关，所以这些交易和头寸按市场价值，以净值（资产减负债）记录。

6.92 **其他债权**包括提供给非居民非存款性公司的贷款，提供给基金组织信托账户（见第6.86段）并可随时偿还以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求的长期贷款（见第6.89段），因逆回购产生的贷款（归为存款的除外）以及以前没有列入的其他金融资产——前提是该资产属于可供立即使用的外币资产（例如，第6.101段所述的不可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¹⁷ 如果是对居民的负债，则负债不列入国际收支或国际投资头寸中，但需在其他外币负债中的回购协议贷款下予以报告（见附录9表5）。

h. 若干示例

特殊目的政府基金

6.93 某些政府会设立特殊目的政府基金，这通常称为主权财富基金 (SWFs)。该基金由广义政府为宏观经济目的而设立和拥有，它通过持有、运作和管理资产来实现金融目标，同时采取了一整套的投资策略，包括投资于外国金融资产。该基金通常来源于国际收支盈余、官方外币业务、私有化收益、财政盈余和/或商品出口收入。建立特殊目的政府基金所带来的问题是，该基金中所持有的对外资产是否应列入储备资产。

6.94 特殊目的政府基金中的对外资产是否被列入储备资产的关键性决定因素是，是否存在某种法律或行政规定的限制，导致资产不能随时供货币当局使用。

6.95 如果特殊目的政府基金的对外资产是在中央银行或中央政府某个机构的账面上，从而允许货币当局对基金的处理具有控制权，那么可以推测该资产为储备资产（前提是，符合储备资产的其他所有标准）。另一方面，如果特殊目的政府基金为具有独立法律身份的长期基金所持有，那么则不应将它们列入储备资产，一个相当重要的原因是，此时特殊目的政府基金不太可能符合“随时可用”这一标准。

6.96 在有些情况下，将资产投资于一个独立的投资公司时，可能会通过协议，约定该资产可在需要的时候随时收回。在其他情况下，资金可在年度预算期间中撤回。

6.97 是否可以将一项资产列为储备资产，最终取决于对具体情况的分析，即：货币当局是否随时可动用该资产？是否存在一个居民实体对非居民的流动外币债权？但在没有法律或行政限制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具有可互换性，那么甚至可以将专门作为特殊目的政府基金一部分的资产列为储备资产，只要该资产可用以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求和其他相关目的（同时需要符合其他标准，其中重要的一条是货币当局对基金处理有控制权）。

6.98 在特殊目的政府基金中持有的资产，如果符合储备资产定义，则视其性质列入储备资产。因此，如果特殊目的政府基金持有存款、证券和其他储备资产，那么将按这些类别列入储备资产。在居民特

殊目的政府基金中持有的资产，如果是对非居民的债权，但却不符合储备资产的标准，则列入适当工具和职能类别下的金融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中。如果特殊目的政府基金拥有直接投资股权和债务证券，并且这类证券可以列入直接投资或储备资产中，那么作为一般的指导原则是，在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有关直接投资和储备资产的分类中，股本证券应列为直接投资而非储备资产，而债务证券应列为储备资产而非直接投资。

集合资产

6.99 作为储备资产管理的一种手段，不同经济体的货币当局可能共同通过集合资产（资产池）进行投资。这种集合资产安排属于集体投资计划，根据该计划，参与者所提供的资金由一个从事投资活动的投资载体（通常为参与者所在经济体的非居民）持有。参与者对集体投资计划拥有债权。有些集合资产安排所具有的特点可能会限制将债权用作储备资产。与特殊目的政府基金一样，为确定在集合资产中的债权是否符合储备资产的定义，需要对该安排的法律和制度框架进行分析。

6.100 与其他储备资产一样，对资产池的债权应随时可供货币当局使用，并且应是对非居民的流动外币债权。此外，在确定债权是否为储备资产时，还需要考虑其他因素，包括如下：

- **是否能够使用集合资产，以取得外币形式的对外清偿能力。**即使属于外币形式的债权，但如果债权中的基础资产高度集中于本经济体，因而限制了该经济体产生对外流动性的能力，或使工具的外币价值在危机时会受到重大影响（例如高度集中在本币资产上），那么是否可以将该工具纳入储备资产就非常值得怀疑。
- **资产是否真正属于外币债权。**从资产池的结构来看，可能是以外币计价，但货币当局实际上拥有的却是本币债权，在这种情况下，将资产列为储备资产就不合适，其原因见第6.74段。

6.101 集合资产视其性质列在储备资产内。例如，如果参与者只有将债权回售给投资载体时，才可以随时交易这些债权，那么可能需要将债权列为非流通投资基金份额（“其他债权”）。集合资产如果

是对非居民的债权,但却不符合储备资产的标准,那么应视其性质列入金融账户的适当职能类别(很可能是股权资产)下。

中央银行互换安排

6.102 两个经济体的中央银行之间为临时互换存款,而在互惠工具(互换安排)下创造的资产值得一提。启动安排的中央银行所获得的(外汇)存款,作为储备资产处理,因为互换为该中央银行提供了可用以满足相关经济体的国际收支融资需求和其他相关目的的资产。由伙伴中央银行获得的互惠存款,只要符合储备资产的一般标准,并且以可兑换货币计价和结算,也将视为储备资产。

6.103 中央银行之间的互惠货币安排还可采取证券回购协议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下,一方的中央银行将证券(有时以本币计价)转给另一中央银行,以换取外币,并在事后,通常是未来的三个月内,进行反向交易。这种交易应作为有担保的贷款处理,启动交易的中央银行要为收到的外币支付相应的利息。如果符合储备资产的标准,收取现金的中央银行可以将收到的外币列入其储备资产中。提供现金的中央银行不应将其作为担保品收取的证券列入其储备资产,因为该证券没有变更经济所有权(见第5.54段)。另见第6.90段有关储备资产中证券借出/借入交易的内容。

6.104 当中央银行获得或处理一项来自国内银行的对非居民的流动外币债权时(例如,通过外币和本币存款的转换,改变对外币存款的准备金要求,或者改变储备资产的组成部分),将通过其他数量变化账户对此进行记录,但考虑到交易是在居民之间进行的,所以不记入国际收支中(见第3.6段)。

i. 不具备储备资产资格的国外资产

6.105 可以提用的信用额度,以及可以通过掉期协议获得的外汇资源不是储备资产,因为它们不是既有债权。货币当局拥有的不动产不纳入储备资产,因为它不是流动资产。银条、钻石和其他贵金属被视为货物而非金融资产,因此不列入储备资产。

6.106 向国际组织认缴的股本如果不能供货币当局随时使用,则不符合储备资产的定义。这些认缴股本列入其他投资,但如果为证券形式,则列为证券投资。

6.107 质押资产通常不是随时可用的。这些质押资产如果因为设押而不能随时使用,则应从储备资产中剔除。设押资产不同于融券安排和回购协议下被质押的储备资产。

6.108 质押资产的一个示例是作为第三方贷款和第三方付款的担保品。如果这些资产被设押,则应从储备资产中剔除。但质押资产作为担保品,可在另一实体违约时提供担保,或为信用额度提供担保,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等到(违约)事件的发生启用质押品时,才会承担担保责任。在承担责任前,可以将这种资产列入储备资产。不在储备资产之列的其他质押资产示例包括:(a)为了让投资者对国内实体(例如中央政府机构)发行的证券进行投资,而由货币当局向投资者提供的质押资产(前提是,这种质押资产已产生担保责任);(b)由货币当局借给第三方的、直至到期时才可使用的资产。

6.109 质押资产只能按质押品价值被剔除;换言之,如果质押品的价值为100,应从储备资产中剔除的最大金额应为100。

6.110 在有些情况下,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资产可能被“冻结”,例如:由外国政府(其辖区为资产所在地)限制其可用性。在这种情况下,受影响的储备资产应重新分类到相关的职能类别中,例如:银行存款在被“冻结”的情况下,列入“其他投资”中。

6.111 由报告经济体内其他机构单位在某些会计或报告日之前,转移给货币当局的外币债权,如果在这些日期之后的不久,又进行了逆向转移(通常又称“账面粉饰”),不应计为储备资产。

6.112 在区域付款安排中的净债权头寸,如果涉及互惠信用额度(这是贷款安排的一个特点,见第5.51段),则作为贷款列入其他投资¹⁸,而不列入储备资产,但可供货币当局随时用以满足国际收支需求和其他相关目的的情况除外。在双边付款协议中的净资产余额,在很大程度上与其他类型的限制性贷款相同,各当局通过这些限制性贷款刺激出口、提供援助或推进其他方面的政府政策。因此,按惯例这种双边付款协议余额要从储备资产中剔除。此外,由于其性质的缘故,政府机构的周转余额不列入储备资产。

¹⁸ 在这种安排下的净债务头寸也列为贷款。

j. 其他问题

6.113 由货币当局拥有的资产, 如果不符合列入储备资产的标准, 则列入金融账户下的适当工具和职能类别中。

6.114 货币联盟和采用另一货币的经济体(例如, 美元化和欧元化)就储备资产概念提出了特殊问题。附录3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讨论。

2.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

6.115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指货币当局的外币负债, 可视为非居民对一经济体的储备资产所拥有的直接债权。尽管在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组成中, 它们没有按照这种方式列示, 而是列入其他类别中(主要是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但是它们却很重要, 需要加以监测。与储备有关的负债可以按工具和期限列示(见附录9表五)。与储备有关的短期负债, 如果以剩余期限为基准, 则属于国际投资头寸的备忘项(见专栏6.5)。有些经济体可按照附录9表五中外币资产和负债表的全部内容列示, 并且单独列出与储备有关的短期负债。

6.116 特别提款权的分配额, 以及基金组织提供给货币当局的贷款列入与储备有关的负债中。涉及的其他负债包括:

- 货币当局对非居民的外币贷款和存款负债, 包括与其他中央银行之间的外币掉期所引起的负债, 从国际清算银行取得的贷款, 以及从其他存款机构获得的贷款;
- 货币当局通过回购协议卖出的、与证券有关的, 对非居民的外币贷款负债;
- 由货币当局发行而归欠非居民的外币证券;
- 对非居民的其他外币负债, 包括外币应付款和金融衍生产品(按净值记录, 即负债减资产), 条件是, 这些金融衍生产品要以外币结算, 与储备资产有关, 但却不在储备资产之列(见第6.91段)。这类金融衍生产品可以包括那些没有足够流动性, 或者不是储备资产计值不可或缺部分的衍生产品。

对居民的负债, 以及以本币计价和结算的负债不在此列。

第七章 国际投资头寸

A. 概念和涵盖范围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三章，资产负债表。

基金组织，《2000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

基金组织，《国际投资头寸：数据来源指南》。

基金组织等，《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

7.1 国际投资头寸(IIP)是有关某个时点的统计报表,该报表显示以下项目的价值和构成:

- (a) 一经济体居民对非居民的债权和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金块等金融资产,和
- (b) 一经济体居民对于非居民的负债。

一经济体对外金融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差额为该经济体的净国际投资头寸,可以为正值,也可以为负值。

7.2 国际投资头寸是国家资产负债表的子集。净国际投资头寸加非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于经济体的净值,也是国家资产负债表的平衡项目。非金融资产的分类如表5.1所示,并与表5.2中相应的收入项目相关。

7.3 国际投资头寸与时点相关,通常为期初(期初价值)或期末(期末价值)。

7.4 本章解释了国际投资头寸的涵盖范围、列示方式、分类、记录时间和计值问题,及其与交易账户和资产负债账户其他变动的关系。

7.5 国际投资头寸的内容可以用几种不同的方式列示。表7.1按职能类别和广义金融工具对国际投资头寸的结构和构成进行了概览。这种表述主要阐明一段期间内金融账户交易(见第八章),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动(见第九章)如何引起国际投资头寸的变化。

7.6 表7.2提供了另一种列示方式,该方式强调了按机构部门和职能类别对国际投资头寸进行的分类。国际投资头寸中的机构部门指居民部门(即,资产的国内持有或出借部门,以及负债的国内发行或借入部门),而非对手方的部门。

其他细节

7.7 本《手册》反映了在国际账户编制和分析中对国际投资头寸的日趋重视。人们已经越来越认可资产负债表分析对于了解可持续性和脆弱性的作用,包括币种不匹配、部门的含义和债务的利率组成,以及期限结构对于流动性的作用。国际投资头寸数据可用于其他目的,诸如衡量回报率,分析经济结构,以及研究与国内融资来源的关系。

7.8 因此,建议对国际投资头寸的币种结构和剩余期限进行分析,以提供补充信息。为此目的,备忘录和补充表在附录9中予以了介绍,并在标准组成后进行了列示。这些表格按部门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币种结构,同时按照主要外币进行了列示,包括美元、欧元、日元和其他货币,同时,还按原始期限进行了分类。表格还提供了有关长期负债剩余期限的信息,并按部门进行了细分。这些表与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组成和《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的列示方式一致。

其他信息

7.9 有些指南对国际投资头寸的某些方面和相关统计问题提供了特别指导—这些指南如下:

- 国际清算银行,《国际金融统计指南》(国际清算银行文件第14号,2003年2月14日);
- 基金组织,《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指南》;
- 基金组织,《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

表7.1. 合并国际投资头寸表

(包括职能类别、金融工具以及与金融账户和其他变化账户的联系)

	期末国际 投资头寸	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的其他变化			期末国际 投资头寸	
		金融账户 交易	由于下述原因引起的头寸变化			
			数量的其 变化	汇率变化	其他价格 变化	
资产：						
按职能类别						
直接投资						
证券投资						
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其他投资						
储备资产						
按金融工具：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债务工具						
特别提款权						
货币和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其他应收/应付款						
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						
货币黄金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资产总额						
负债：						
按职能类别：						
直接投资						
证券投资						
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其他投资						
按金融工具：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债务工具						
特别提款权						
货币和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其他应收/应付款						
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负债总额						
净国际投资头寸						

注：本表格为解释性表格；标准组成见附录9。

- 基金组织等，《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
- 基金组织，《国际投资头寸：数据来源指南》；
- 基金组织，《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填写指南》；和

- 经合组织，《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

这些指南基于同样的核心原则，并提供了额外信息，包括：更多细节、备选计值方法、有关执行问题的讨论和诸如或有、担保和其他表外项目等补充项目。

划分,定义见第5.108段;

- (f) 利率结构(如果为债务工具)——按可变利率或固定利率划分,定义见第5.109-5.114段。

部门、期限和币种与可持续性、脆弱性和对汇率变化风险暴露的研究相关(考虑对冲之后)。剩余期限对于债务人较为重要,但是对于持有流动工具的债权人则较少相关,因为这类资产可以在到期日前售出。除了居民方的机构部门(见上文(c)段),非居民对手方的机构部门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很重要(如,政府可能希望区分来自其他政府、国际组织的借款和其它来源的借款)。

7.13 对于国际投资头寸和其他相关账户,使用的分类应尽可能保持一致。资产负债的存量、金融账户交易以及金融资产负债的其他变动皆与同一金融工具相关,所以分类必须保持一致性,以对其间的关系进行综合分析。同样,使收益(出于某些目的,还可包括持有收益或损失)和头寸的细目层级保持一致,有利于估算回报率。尽管国民账户体系或财政统计中没有使用资产负债的国际账户职能分类,但他们具有相同金融工具和机构部门分类。将金融工具和部门细目纳入国际投资头寸数据中有助于理解和检查其与货币和财政统计等其他数据集的联系。

B. 直接投资

7.14 直接投资的定义见第6.8-6.24段。直接投资的其他方面内容已在第6.25-6.41段进行了阐述。直接投资按方向原则列示可用于国际投资头寸,以作为补充,相关讨论见第6.42-6.45段和专栏6.4。国际投资头寸中有关直接投资的其他具体问题,见下文各段的讨论。

1. 未上市股权和其他股权的计值

参考文献:

经合组织,《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

基金组织,《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指南》。

7.15 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金融市场定期交易股份和其他股权时,可以很方便地按其当前价格计值。但是,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头寸,可能没有可

观测的市场价格(即,第5.24段(b)和(c)项中所述情形)。这种情况通常发生于直接投资企业、私募股权、未上市和退市公司股权、已上市但流动资金不足的公司、合资企业和非公司型企业。

7.16 无实际市场价值可用时,就需要进行估算。估算直接投资企业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备选方法包括:¹

- (a) 近期交易价格。未上市金融工具可以随时交易,而且可以使用以往年度交易的近期价格。近期价格是衡量当前市场价值的较佳指标,其前提是,相关条件没有发生变化。只要自交易日起公司状况无重大变化,就可以使用该法。随着时间和情况的变化,近期交易价格会越来越具有误导性。
- (b) 净资产值。可由企业的资深管理人员、董事或独立审计师对未交易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是以当前价值计的总资产减去以市场价值计的总负债(负债不含所有者权益)后的值。计值数据需为近期数据(上一年内),且最好包含无形资产。
- (c) 现值和市盈率。未上市股权的现值可以通过对未来利润预测值的折现进行估算。最简单的做法是采用接近的方法,即:用市场或行业市盈率乘以未上市企业(经平滑)的近期收益,得到价格²。如果资产负债表方面的信息较少,而可利用的收益数据较多时,该法最为适当。
- (d) 市价总值法。统计人员可以在汇总时对企业上报的账面值进行调整。至于未交易股权,可以从企业收集“按账面价值入账的自有资金”信息(见第7.16(c)段),然后利用基于合适价格指标计算的比率进行调整,这类指标可以是同一经济体内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的市价总值与账面价值之比。此外,企业以成本入账的资产(如,土地、厂房、设备和存货)可以使用合适的资产价格指数,根据当期价格重新定值。

¹ 这些不是根据偏好进行排列的,需根据具体情况和结果的可行性对他们进行评估。

² 收益指标和市盈率中的收益应按同样的方式确定。收益指标和市盈率最好剔除一次性因素,诸如,资产销售,因为此类因素会扭曲计算。

- (e) 按账面价值入账的自有资金。此股权计值法通过加总以下项目得到直接投资企业账簿上记录的企业价值：(a) 实缴资本（不包括企业持有的自身发行的股本，但包括股票溢价账户）；(b) 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股本的各种公积金（包括被会计准则视为公司公积金的投资捐赠）；(c) 累积再投资收益；和 (d) 账户中自有资金内含的持有损益——无论是作为重新定值拨备还是作为损益。资产负债的重新定值越频繁，离市场价值就越接近。数年未重新定值的数据可能无法准确反映市场价值。
- (f) 分摊全球价值。如果全球企业集团为上市公司，其当前市场价值可以根据其股票在所在证券交易所的市场价格计算。如果可确认适合的指标（如，销售额、净收入、资产或就业），那么可以根据该指标，将该企业集团的全球价值分摊至其直接投资企业所在的各经济体。方法是假设该企业集团的净市场价值与销售额、净收入、资产或就业等指标的比率在整个跨国企业集团内保持不变，然后用该比率分摊价值。（每个指标都可能得到与其它指标完全不同的计算结果。）

7.17 如果上述方法皆不可行，则可能需要采用适合程度较差的数据来进行估算。例如，累计流量或根据随后的流量调整的前期资产负债表可能会是唯一可用的来源。由于这些来源采用的是前期价格，因此需根据随后的价格走势进行调整，例如，采用总股票价格或资产价格指数，并在相关的情况下，考虑到汇率变动。不推荐使用不经调整就加总以往交易数据的做法。股权代表所有者的资金。产生股权的手段可能有不同的形式，例如，股票发行、无相应股票发行的股本注入（有时候称之为“实缴资本盈余”或“认缴资本”）、股票溢价、累积再投资收益或重新定值。尽管采用累计流量计量股权价值时，需考虑这些类别，但各种类别都是股权的组成部分，因此无需逐个确认。

7.18 如果无法直接观测到当前市场价格，决定采用何种方法需考虑信息的可利用性，并判断哪种可用方法最接近市场价值。由于不同方法可能适用于不同的情况，因此，在无法直接观测到当前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建议不要按照一成不变的顺序来选用金融工具计值方法。编制者应遵守透明度原则，清晰阐明

所用的方法。《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对直接投资股权头寸的计值方法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讨论。这些方法也可用于其他未上市股本证券和其他股权的计值。

7.19 直接投资企业的非股权负债价值可能会超过其资产价值，这种情况大多发生于企业存续的早期或末期。

2. 代表其关联企业借款的实体

参考文献：

经合组织，《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

7.20 一个经济体内的居民实体可以代表其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其他经济体内的关联企业筹措资金。关联企业可包括控股公司、母公司、直接投资企业和联属企业。示例包括，特殊目的企业（有时候也称为管道公司）可用来借款，或者自身具有重大活动的实体可以进行借款活动。在这些情况下，母公司或联属企业通常会为相关负债提供担保。此外，关联企业可以承诺未来收入流。监管或税收利益可能促成了此种安排。这些情况下，债权人记录其对直接借款实体的债权。即，该债权人所列示的不是对最终收到资金或提供担保的企业的债权。

7.21 借款实体将筹措的资金转移至关联企业时，则最初的借款实体对该关联企业产生债权，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表明这是债务证券或股权，否则可以认为这种安排产生了贷款。此类借款可发生于过手资金（相关讨论见第6.33-6.34段）、管道公司（第4.86段）和特殊目的实体以及类似的法定组织（第4.87段）。很多时候，此类投资都是逆向投资或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相关讨论分别见第6.39-6.41段和第6.43段。

7.22 广义政府拥有或控制的、为另一领土居民且用于财政目的实体，适用特别规定。相关讨论见第8.24-8.26段。

3. 准公司

7.23 第4.26-4.49段讨论了将以下机构确认为机构单位的情况，包括：分支机构；为土地和自然资源所有权设立名义居民单位；某些合资企业、公司成立之前的筹备性业务单位以及其他准公司。确认此类机构单位的作用是，所有者被列示为拥有对机构

单位的债权，而不是直接拥有的各种单个资产。

7.24 所有者对常驻在其他经济体内的准公司的债权通常归为直接投资。在极少数的情况下，土地或合资企业股本份额少于10%，此时，债权可以归为其他投资—其他股权。

7.25 准公司的股权价值应等于准公司资产的市场价值减去负债（负债不含居民和非居民所有者权益）的市场价值。（此法意味着，准公司没有残余净值）。另外，可以使用直接投资中采用的方法对准公司的股权计值，相关讨论见第7.16-7.17段。

C. 证券投资

1. 股息已宣布应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本

7.26 市场报价中，已宣布应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被列入股票价格中。为支付股息确定了股东对股票的所有权之后，股票即进入“除息”时刻。（除息指股票不再含有最近宣布的股息分配权，因此，股息与股票分离，股票价格将由此下降以反映该因素）。在这一时点之后，已宣布股息应当计入应收/应付款中，直至款项支付完毕。

2. 含有应计利息的债务工具

7.27 债务证券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应计入金融资产或负债的余额。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包括已经发生、付款尚未到期的利息，或者付款到期但拖欠的利息。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不可单独呈报（如，包含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中）。市场报价中，包含已发生但尚未支付利息的价值称为“全价”（dirty price），可用于国际投资头寸项目的计值（前提是，到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也计入在内）。相反，“净价”（clean price）应加上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才可用于国际投资头寸。计算利息的方法见第11.48-11.76段。

3. 空头头寸

7.28 当机构单位出售其不拥有经济所有权的证券时将会发生空头头寸。例如，回购协议项下的证券可能被证券接收方继续售出（有关回购协议，请见第5.52-5.54段）。通过使用借入的证券完成向购买者的交付。空头头寸方对资产的持有计负值，空头头寸列

为负资产，而非负债。（空头头寸已纳入下阶段工作的研究日程，见第1.43段。）

4. 未上市债务和股本证券

7.29 在对未上市证券投资股本证券的头寸计值时，如果没有可观测的市场价格，可以采用第7.16-7.17段讨论的直接投资股权计值方法。有些已上市债务证券可能也没有牌价，例如，如果市场流动性不佳，或因停牌、违约或破产，证券停止交易。可以使用考虑到违约风险的贴现率折算未来现金流，来预估此类债务证券的市场价值（现值法）。

5. 按名义价值计值的债务证券

7.30 尽管债务证券的基本计值方法是市场价值，仍建议将名义价值作为补充项目。《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建议同时使用这两种计值法。债务证券的名义价值对债务人而言是一个有用的价值测算指标，因为无论何时，它都是债务人欠债权人的金额。

6. 零息和高折扣债券

7.31 零息债券在到期日需一次性偿还且无息票付款。债券根据票面价值折价销售，到期时，需按票面价值偿还。折扣发行价格和票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反映了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债券期限越长，市场利率越高，票面价值折扣越大。有关零息债券应计利息的内容，见第11.55段的讨论和专栏11.2的说明。

7.32 高折扣债券指其息票低于市场利率，且以大幅低于票面价值的折扣价进行发行的债券。如同零息债券一样，发行价格和票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是债券存续期内的利息，同时，债券的市场价值也随着利息的产生而增长。有关高折扣债券应计利息的讨论，见第11.56段。

D. 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7.33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以资产负债表记录日的市场价格计值。如果没有可用的市场价格数据，则可采用公允价值法（如期权模型或现值）计值。编制者通常因数据源所限只能使用报送方自身账户数据。

7.34 对于期权(包括认股权证),所记录的市场价值是期权的当前价值,即,当前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当前市场价格,可对买断期权持有人权利的成本进行估计。按惯例,对应负债归于期权开立方,并以买断期权持有人权利的当前成本定值。如果是认股权证,发行人的对应负债为买断持有人行权权利的当前支出。远期型合约以市场价值记录;付款时记录交易,同时,资产和相关负债价值的变动反映在头寸中(有关可抵消性的讨论,见第5.81段)。

7.35 许多衍生产品合约的关键特性是,交易方承诺未来以商定的价格对基础项目进行交易。金融衍生产品的现值(或市场价格)为基础项目商定合约价格和该项目当前市场价格(或预期市场价格)之间差额的折现值。对于期权,价格取决于基础工具潜在的价格波动、到期时间、利率以及基础项目履约价格和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掉期合约的价值为预期总收入和总支出适当折扣后的差额。

7.36 远期型合约的市场价值可以在报告日之间从资产头寸转变为负债头寸(反之亦然)。这种转变是基础项目价格变动的结果,而基础项目则为远期型合约价值的来源。头寸发生变化时(且无结算支付),前一个会计期间结束时的总资产或总负债头寸的市场价值重新定值为零,然后在当前会计期间末,总负债或总资产头寸从零重新定值为市场价值。

7.37 应通过分别加总呈资产头寸的单个合约的价值和呈负债头寸的单个合约的价值的方法,来编制总资产和总负债数据。最好分别报告金融衍生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相关讨论见第3.119和6.60段。金融衍生产品的名义价值根据附录9表1至表3所示的格式列示。金融衍生产品的名义价值(有时候称之为名义金额)指金融衍生产品合约的基础金额,用以计算合约的支出或收入。该金额可以被交换,也可以不交换。名义价值提供了有关风险敞口的信息,因此可用于进行分析,也有助于理解金融衍生产品和与其相关的基础项目之间的联系。

7.38 绝不能用累计交易量来估计金融衍生产品头寸。交易主要与期权交易和结算相关。结算消除头寸,而衍生产品头寸价值主要来自于重新定值。

7.39 归属日前,雇员认股权的计值与雇员的累积报酬一致(见第11.20-11.21段);其后,则按市场价

格计值(见第9.30段)。雇员认股权可以根据等价期权的市场价值或期权定价模型加以衡量,如布莱克-肖期权定价模型。国际会计准则为相关方法提供了指导,国际账户的记录通常沿用商业账户的做法。

E. 其他投资

1. 不可转让金融工具的计值

a. 名义价值

7.40 不可转让金融工具包括贷款、存款和其他应收/应付款。这些金融工具的头寸主要以名义价值计值,相关定义见第3.88段。对于计入其他投资的其他股权,可以使用未上市直接证券投资股权的计值方法,相关讨论见第7.16-7.17段和7.25段。

7.41 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应计入金融资产或负债余额中,而不是另行分类(如,计入其他应收/应付款)。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也包含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7.42 名义价值不随着预计损失或利率变动而进行调整。由于市场利率变动且某些负债可能不会得以偿付,因此市场价值会异于名义价值。名义价值与市场价值之间的差异通常发生于贷款,但存款和其他应收/应付款也会出现这种情况。

7.43 在国际投资头寸中,对某些不可转让工具采用名义价值,而非等价物市场价值的做法,在某种程度上与人们对数据可用性的担心,以及债务人和债权人报告的一致性有关。但是,名义值本身也具有一定的作用,因为其显示了实际法定负债和债权人回收债务行为的起点。

7.44 名义价值会因注销、重组或债务减免而减少:

- 通常由于债务人的破产或清算,债权人无法回收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撤销或注销债务,相关讨论内容见第9.8-9.11段。
- 正式的债务重组中,旧债务通常被视为消失,而新债务产生。见附录2“债务重组和相关交易”。

b. 有关贷款和不可转让金融工具的补充数据

7.45 虽然名义价值是不可转让金融工具的主要计值方法,但是这种方法并不能完整地反映债权人的金融头寸,尤其是金融工具发生减值时。因此,在贷款中引入附加项目,以提供补充信息,包括:

- (a) 公允价值,
- (b) 不良贷款,
- (c) 贷款损失(坏账)准备。

对这些项目的讨论见第7.48-7.53段。有关拖欠债务的内容,见第5.99-5.102段。此外,还有一些可选指标用来评估减值影响以及名义价值和市场相关价值之间的变动。公允价值表明了头寸在市场条件下的市值。不良贷款表示贷款受损价值,贷款损失(坏账)准备是记录在企业账户中的、从名义价值中扣减的预期损失金额。

7.46 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债权人的备忘项列示。如果无贷款公允价值数据,不良贷款的名义价值应作为备忘项提供。列入这些备忘项的是资产而非负债。如果有公允价值数据,则不良贷款可作为补充项目。贷款损失(或坏账)准备和拖欠数据也可以作为补充项目。

7.47 同样的减值问题会出现在存款和贸易信贷上。例如,一家破产银行可能已经闭门停业,其存款价值可能低于名义价值,因此,如果相关,需采用其他计量存款和贸易信贷的方法。

c. 公允价值

参考文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7.48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了解情况的各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清偿债务的金额。即公允价值代表等价物的市场价值。也就是,如果债权人出售贷款,原本可以兑现的估计数。因为公允价值表示测算可兑现价值的意图,因此是衡量贷款减值影响的最佳指标。贷款资产如果存在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可作为资产备忘项列示。

7.49 公允价值的计算需考虑预期贷款损失。

此外,如果是固定利率贷款,还需考虑市场利率的变化。实践中,贷款公允价值估计数据的可用性受到商业会计实务的限制。该贷款的近期交易或具有类似期限和信贷风险等的交易可以较好为估计公允价值提供参照。随着交易之后时间流逝以及情况变化,此类交易价值会成为历史价格,而不再是市场价格的近似替代。

d. 不良贷款

7.50 不良贷款指:

- (a) 本金和利息的归还逾期三个月(90天)或以上,
- (b) 或者,相当于三个月(90天)或以上的利息支付已被资本化(重新投入本金)或付款根据协议被拖延,³
- (c) 或者,即便不存在90天逾期支付现象,也有证据表明(如,债务人申请破产)可以将一项贷款列为不良贷款。⁴

7.51 不良资产按名义价值记录,以便与按名义价值记录的贷款总值进行比较。该价值应包含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贷款应继续计入不良贷款,直至被注销(见第9.8-9.11段)、减免(见第13.22-13.23段)、确认(见第9.29段和附录2)或者成为良性资产。

7.52 三个月或90天的标准是使用最广泛的时间期限,但是也会使用其他期限。如果没有使用不良贷款的标准定义,可以采用基于监管框架的其他定义。因为不良贷款的确认是银行监管概念,因此可能不会被其他债权人广泛采用。当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值的贷款资产时,不良贷款资产的名义价值可以作为备忘项;否则作为补充项。

7.53 除了不良贷款,还可提供有关置换贷款的信息。置换贷款包括重新安排或重新融资原始贷款而发生的贷款和为偿还原始贷款而提供的贷款。虽然此类贷款是在比正常商业条款更为“宽松”的条款下授予的,前提是债务人需遵从置换贷款的条款和条件,并遵从国家监管指引,但置换贷款不属于不良贷款。

³ 如果重新安排贷款,则其归为新增工具(见第7.53段)。重新安排拖欠的利息的不足以使相关贷款被视为重新安排贷款,见A2.12段。

⁴ 见《金融稳健指标编制指南》,第4.84段。

e. 贷款损失准备

7.54 贷款损失准备也叫做坏账准备,是债权人所做的内部会计分录,以考虑可能的贷款损失。其可以作为衡量名义价值和公允价值之间差异的指标。国际会计准则允许采取不同的方法提取此类准备金,因此各企业之间以及各经济体之间的程序可能不同。贷款损失准备可能与不良贷款价值的损失不同,例如,在某不良贷款的担保品充足,或者对某良性贷款的一部分存在违约预期的情况下。

f. 存款和其他应收/应付款

7.55 存款和其他应收/应付款头寸同样会产生同贷款一样的名义价值和公允价值问题。例如,可能在处于清算状态的银行中持有存款,或者贸易信贷负债中可能含有破产债务人的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应当按其名义价值记录。但是,如果名义价值和公允价值之间有重大差异,则与贷款中类似的相关指标应作为补充项目列示。

g. 减值指标数据诠释

7.56 可用以衡量贷款和不可转让工具减值的指标有很多,因此通过数据诠释解释所使用的定义和数据来源,将尤为重要。由于会计程序越来越标准化,因此,统计手册可为采用贷款减值的特定计量指标提供更多说明性指南。

2. 金融租赁

7.57 金融租赁的定义见第5.56段。金融租赁的处理主要是获取相关安排的经济事实。处理金融租赁下的货物时,不再拘泥于法律形式,而是视同该货物是使用者购买和拥有的。金融租赁列示为出租人租赁给承租人的贷款,承租人将该贷款用来购买固定资产。金融租赁影响货物、服务、收入、金融交易和头寸。

3. 与证券回购协议和其他反向交易相关的头寸记录

7.58 反向交易是涉及证券或黄金法定所有权变更并承诺在特定或非特定日期购回同样或类似证券或黄金的安排。包括,证券回购协议、黄金掉期、证券借贷和黄金贷款。承诺今后以固定价格反向变更法定所有权,说明原所有人仍然承担/拥有资产价格变化的风险/回报。从而,一般认为证券或黄金的经济所有

权没有发生变化,所以无有关该证券或黄金的交易记录,且国际投资头寸中所示的资产所有权维持不变。

7.59 反向交易可以有也可以没有现金的供给。如果供给现金——如在回购协议下(回购或有现金担保的证券借贷),同时另一方以提供证券作为回报,则可认为此类安排产生了贷款或存款。(供给现金的分类讨论见第5.52-5.54段)。与回购类似,为获得现金的黄金掉期可以视为一项以黄金为担保品的贷款,且黄金的经济所有权不发生变化。

7.60 使用托管人作为数据来源时,可能会存在证券所有权归属方面的问题,因为托管人可能不知道持有的证券是否处于回购协议下。

7.61 如果接收反向交易下证券的一方向第三方转售该证券,则其具有空头头寸。空头头寸的处理见第7.28段。向反向交易各方支付的费用,见第11.67-11.68段的讨论。

4. 隔夜存款

7.62 隔夜存款(或流动账户)指一夜之间转出转入的资金。有时候,隔夜账户在另一个经济体内持有。资金在下一个工作日早晨还入,然后可能在营业结束时转出。头寸应在资金转移后的营业结束当日进行计量。对包括对外资产负债头寸和金融交易在内的主要统计汇总数据的计算可能会有很大差异,具体情况取决于这些数据是在资金转移前还是资金转移后计量的。资金转移后计量头寸和交易可以确保利息流量和头寸的计量相一致。此外,主要的用户希望了解这些存量和流量的规模和地点,以进行风险评估或用于其他目的。

5. 保险技术准备金、养老金和年金权益、和标准化担保准备金

7.63 这类准备金包括:

- (a) 预缴保费和非人寿保险未决索赔准备金(包括已报告索赔和已发生但尚未报告索赔)。包括已发生事件的均衡补偿准备金(进一步阐述,见第5.64(b)段),不包括尚未发生事件的准备金;
- (b) 人寿保险保单和养老金计划下的受益人权益;和

(c) 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

7.64 保险技术准备金被视为保险公司的负债、保单持有者和受益人的资产。如果一个经济体是主要的保险服务出口方或进口方，那么跨境保险准备金可能很可观。如果一个经济体是临时工人的主要来源或目的地，或者是退休人员变更其居民地的来源或目的地，那么人寿保险和养老金权益可能是该经济体国际投资头寸的重要组成。在第6.27段讨论的情形中，保险技术准备金可以归为直接投资。

7.65 养老基金的养老金权益负债和受益人对对应资产的性质取决于养老金计划的性质：

- (a) 固定缴款计划指专门根据基金水平确定福利的计划，该基金来自基于雇员工作年限的缴款，以及养老金计划管理人将这些资金进行投资所获得的价值增长。因此，该计划提供足够退休收入的全部风险由雇员承担。固定缴款基金的负债以及受益人的对应资产等于基金资产的当前市场价值，包括对雇主的债权。固定缴款计划一直有资金支持。
- (b) 固定福利计划是指完全通过公式计算或通过公式确定最低应付福利额，在员工退休时应付的福利。固定福利计划的负债以及受益人的对应资产等于所承诺福利的现值。在固定福利计划中，保单持有者的福利得到了保障，但是，该计划可以是设有基金的计划，也可能是未设基金的计划。

7.66 养老金权益的价值可以直接计算，也可以精算得到。对于未设基金的养老金计划，根据该计划项下对受益人的应计负债的精算估计，将其债务确认为负债。社会保障计划的潜在支付款项不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计划（有关作为金融工具的养老金权益，详见第5.66–5.67段。）

7.67 对于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其计算方式与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类似，等于扣除保证人期望从违约方回收的款项后，未决担保下预期索偿的现值。⁵

⁵ 这些金额可能过分夸大了资产和负债。例如，金融机构向标准化担保范围内的20个单位各授予1,000个货币单位的贷款，其中，预计索赔为200个货币单位。尽管最多只有20,000个货币单位可以实现，但所有相关各方的合并资产（及合并负债）却列示为20,200个货币单位，包括20,000个货币单位的贷款和担保项下200个货币单位的预期索偿。这种夸大现象的发生是因为贷款以名义价值记录。

7.68 如果这些准备金、权益和标准化担保准备金根据保险公司、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发行人的账户计量，那么需根据适当指标，如应付保费，将负债拆分为对居民的负债和对非居民的负债。是否需要优先估计保险准备金的跨境部分，取决于其在各经济体中的重要性。

F. 储备

7.69 在适当的参照日，储备资产主要根据当前市场价格计值。货币黄金根据当前市场价格计值，特别提款权根据基金组织计算的市场利率计值，存款和贷款以名义价值计值。

7.70 特别提款权持有属于储备资产，而向基金组织成员国分配特别提款权则由接收国列示为负债的发生，并计入其他投资。因此，如果一个经济体仅持有最初分配的特别提款权，那么其储备资产中应加上特别提款权持有的价值，但其净国际投资头寸保持不变。

7.71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按短期（剩余期限）在国际投资头寸中列示为备忘项（见附录9表5）。相关定义见第6.115–6.116段。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的外币资产负债综合概览，包括它们与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头寸，可以根据附录9中表5所示格式呈报。

7.72 与基金组织之间的头寸包括储备资产、与储备有关的负债、其他投资和表外负债（相关内容阐述见附录7.1）。

7.73 有些政府拥有大型特殊目的政府基金，通常称之为主权财富基金，相关讨论见第6.93–6.98段。此类资产可能会会计入储备资产，或者也可能计入其他功能类别。如果该基金较为重要，则没有包括在储备资产中的、特殊目的政府基金的国外资产，可以作为补充项目单独列示。

G. 表外负债

7.74 如第5.10–5.14段所述，国际投资头寸中，有些实际和潜在债务未被确认为负债。相关例子可见一次性担保下的潜在负债、未兑现的贷款承诺和其他明确的或有负债（更详细的讨论，见《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第九章“或有负债”）。如果此类对非居民的债务较为重要，则编制者需按或有负债

类型, 提供有关最高敞口损失的补充数据。

附录 7.1

与基金组织之间的头寸和交易份额

7.75 基金组织成员国加入基金组织时都获得一个份额。份额的认缴包括两个部分:

- (a) 外汇部分。成员国需用特别提款权或基金组织可接受外币支付本国份额的25%。该部分是成员国储备资产的构成部分。国际收支中, 这一部分的认缴作为一项交易列示, 贷方为其他储备资产的减少, 抵消性借方为在基金组织的储备档头寸增加。
- (b) 本币部分。另外75%的份额由指定的存托机构(通常为成员国的中央银行)以成员国的本币支付。这可以通过本币支付(基金组织第1和第2号账户), 也可以通过签发本票支付(基金组织证券账户)。第1号账户用于基金组织的业务交易, 如, 购买和回购, 而第2号账户则用于支付基金组织发生的以成员国本币表示的本地管理费。基金组织可以随时要求将本票兑现。除了第2号账户(见下), 份额支付的国内部分不计入成员国的国际收支或国际投资头寸(见第6.85段)。存款账户或票据不计利息。

7.76 对于成员国份额的大小, 需进行定期审核。反映成员国份额变化的交易的记录应与最初支付份额时的记录一致。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7.77 一个国家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等于储备档加上普通资金账户中成员国随时可用的基金组织债务(贷款协议项下)(更详细的内容, 见第6.85段)。储备档表示成员国对基金组织的无条件提款权, 等于份额认缴中的外汇部分, 加上因基金组织出售(回购)成员国货币带来的提款权增加(减少)——出售或回购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有国际收支融资需求的其他成员国使用基金组织资金的需求。成员国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是其国际投资头寸中储备资产的一部分。

7.78 为了使用在基金组织的储备档, 成员国可以用本币从基金组织购买外汇, 前提是该国具有国

际收支需求。与外汇等值的本币需通过成员国的中央银行转入基金组织第1号账户, 或通过向基金组织签发本票方式计入基金组织的证券账户。此笔交易计入国际收支, 作为成员国在基金组织储备档的减少, 其抵消项为成员国其他储备资产的增加。

来自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

7.79 成员国可利用基金组织信贷或“减贫与增长贷款”(PRGF)从基金组织购买额外的外汇。从经济角度来讲, 使用基金组织信贷和“减贫与增长贷款”产生的结果是一样的, 即, 签订此类协议的成员国有权获得外汇, 作为同意其满足一系列条件的回报。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皆归为其他投资项下的贷款, 尽管这两种安排的实施方式不同:

- “减贫与增长贷款”让筹借外汇的成员国做出归还的承诺。此类贷款不影响基金组织的第1号账户。
- 使用基金组织信贷时, 成员国是以本币为回报, 从基金组织“购买”外汇。基金组织信贷的使用在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中作为成员国(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负债列示, 但在第1号账户中向基金组织出售本币, 既不是国际收支交易, 也不在国际投资头寸中反映。成员国使用外汇“回购”其本币时, 基金组织信贷安排下的负债消失。

7.80 为保证基金组织信贷的使用, 如果成员国的本币价值相对于特别提款权变动, 则需用本币对第1号账户进行一年一次的“保值性支付”, 以维持特别提款权负债不变。由于该负债以特别提款权计价, 因此保值性支付在国际收支中不作为交易处理。

7.81 成员国借给基金组织的信贷或贷款也有可能不能当作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的一部分。这一情况发生的例子如, 成员国对基金组织的债权在发生国际收支需求时不能立即变现。

酬金

7.82 基金组织根据成员国的储备档头寸向成员国按季支付“酬金”, 其中, 不包括与预先以黄金支付的份额相关的那一小部分, 此黄金份额支付对基金组织而言是免息资源。该报酬按权责发生制, 归为投资收益-储备资产-利息(贷方), 抵消项为储备资产的增加(借方)。

基金组织第2号账户

7.83 如上文所讨论,基金组织第2号账户是基金组织用来进行管理费用支付的。与第1号账户不同,其作为负债列于成员国国际收支中。涉及第2号账户的交易记为该负债的增加或减少,与之相抵的另一方为资金的来源(如果负债增加)或资金的使用(如果负债减少)。例如,基金组织从一个成员国经济体的第1号账户向第2号账户划拨资金时,成员国的国际收支会反映其储备档的增加(借方)。该项增加表示第1号账户中基金组织持有成员国货币的减少,与之相抵的是成员国与货币和存款相关的其他投资负债的增加(贷方)。基金组织使用第2号账户资金支付货物和服务采购时,成员国国际收支显示,该账户中负债减少(借方),冲销项为“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贷方)。

特别提款权

7.84 特别提款权是基金组织于1969年所创建

的国际储备资产,通过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账户管理,并按照基金组织章程的规定,使该账户严格区别于普通资金账户。特别提款权不是对基金组织的债权。而是由特别提款权账户成员承担资产或负债头寸。其他相关章节将对此进行了详细阐述:

- 特别提款权是第5.34 – 5.35段所定义的工具。
- 国家所接收的特别提款权分配作为其他投资项目下的负债(第6.61段)和与储备有关的负债(第6.116段)予以呈报。
- 特别提款权持有归为储备资产(第6.84段)。

有关基金组织运作的更多信息

有关基金组织运作的更多信息,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的财务结构和运作》,小册子系列,第45号。

第八章 金融账户

A. 概念和涵盖范围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一章，金融账户。

8.1 金融账户记录涉及金融资产与负债以及发生于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金融账户表明用于净国际融资交易的职能类别、部门、金融工具和期限。金融账户根据金融工具和职能类别划分，相关讨论分别见第五章和第六章。表8.1列示了金融账户的主要栏目。表8.1左栏为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右栏则是负债的净发生。在表8.1中，资产列示于负债前，遵循国际投资头寸中所使用的顺序和一般惯例。（但是，如需要强调国际收支总体上的复式记账，负债可以列示于第一栏，这种列示法将与账户另一方的对应分录保持一致，例如，经常账户贷方通常有金融资产的增加，或相应负债的减少作为其对应分录。）

8.2 金融账户中的会计分录可以为货物、服务、收入、资本账户或其他金融账户分录的对应分录。例如，货物出口的对应分录通常为金融资产的增加，如货币和存款或贸易信贷的增加。此外，交易可能包括两个金融账户分录。有时，金融账户交易涉及一项资产和另一项资产的交换，例如，债券可以与货币和存款相交换。在其他情况下，此类交易也可能涉及新金融资产和相应负债的产生。

8.3 金融账户的总差额称为净贷款/净借款。净贷款表示，就净值而言，考虑了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以及负债的发生和偿还后，一个经济体向世界其他地方提供资金。（净借款则表示相反含义。）尽管使用以“借贷”为导向的术语，净贷款/净借款是考虑了股权、金融衍生产品、货币黄金和债务工具后的差额。此外，净贷款包括负债的减少，净借款包括资产

的减少。净贷款/净借款可以通过合计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差额获得，也可以通过金融账户差额获得。概念上，这两组值是相等的。当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中贷方大于借方时，金融账户会显示一个平衡性的金融资产净获得或负债的净减少。国际账户的净贷款/净借款也等于国民账户居民部门加总的净贷款/净借款。

8.4 列示金融账户组成的差额可能有其意义。例如，分析人员可能会对各职能类别的净流量比较感兴趣，诸如直接投资资产净获得减去直接投资负债净产生后的净直接投资。

8.5 金融账户和资产负债账户的其他变化，表明了对金融资产和负债期初和期末存量之间变化的贡献度。（表7.1表明了这种关系）。金融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其他变化账户之间的这些联系由于使用统一分类而变得更为明显。

8.6 如表8.1所示，金融账户表明了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和负债的净产生。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可以称为金融资产的净变化，后者范围更大，因为它包括因其他流量而产生的变化以及各项交易。同样，负债的净产生也可以称为负债的净变化。

净额记录

8.7 金融账户的净额记录指特定资产或负债的所有借方分录与同类型资产或负债的所有贷方分录轧差后得到的汇总数据。但是，金融资产的变化不应与负债的变化相轧差取净值，但第8.34段所述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平衡项目可能除外。为说明如何正确使用净额法，股权类证券投资的获得应与该类股权的出售相轧差取净值；新发行的债券与已发行债券的赎回相轧差取净值；但是债券资产的获得不应与债券负债的发生相轧差取净值。应在金融工具分类的

表 8.1. 金融账户概览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直接投资		
证券投资		
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其他投资		
储备资产		
合计		
其中：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债务工具		
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		
净贷出/净借入（来自金融账户）		

注：本表为解释性表格；标准组成见附录9。

最底层一级运用净额记录原则，且若适用，需考虑职能类别、机构部门、期限和货币分类。与金融账户中采用的净额记录不同，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按总额记录，相关解释见第3.113段。

8.8 从分析和实用的角度，推荐在国际账户中对金融资产和负债流量采用净额记录。金融市场的特点是交易量大。金融账户关注由于交易而产生的对外金融债权和负债净变化。同样，对于某些单位类别和某些金融工具，可能无法按总额报告数据。

作为补充的总额记录

8.9 总流量数据有助于分析市场交易量和市场行为，并用于计算相关服务费。通常，较小的净值可能来自巨大的总流量。只要切实可行，可向用户提供贷款的提款和偿还数据，或者其他金融工具的购买和处理数据，以作为补充。可全面提供该数据，或就特定组成提供此类数据。

记录时间和计值

8.10 有关金融账户会计分录记录时间的一般原则，见第3.54–3.59段的讨论。涉及金融资产的交易在经济所有权变更时记录。诸如贸易信贷和预付款等金融负债是非金融项目交易的结果。这种情况下，视为在对应非金融流动发生的同时产生金融债权。

8.11 有时候，交易各方对所有权变更日期的看法可能不同，这是因为他们在不同的时间获得交易凭证。这种差异通常是由凭证交付和交易处理的时间不

一致引起的。如果是可转让存款和其他应收或应付款，此类“在途”现象包含的金额可能会比较巨大。如果无法确定准确的日期，按照惯例，可以采用债权人收到付款或其他金融债权时的日期。

8.12 金融账户交易一般按市场价值记录，相关讨论见第3.68-3.80段。（市场价值的定义见第3.70段。）

8.13 记录金融工具价值时，应剔除所有佣金、费用、服务费、监管税费和税金，而不管这些是明示收取的、被列入买方价格中的，还是从卖方收入中扣除的。第10.120–10.123段讨论的佣金和交易商保证金是为换取金融服务而支付的款项，所以应在适用的情况下从工具价格中剔除，并计入服务。因此，卖方和买方以同样的中间价记录金融账户交易——中间价是买方价格和卖方价格之间的中间点。

B. 直接投资

8.14 直接投资的定义见第6.8–6.24段。有关具体的直接投资问题，见下述内容。直接投资者向直接投资企业的直接投资、逆向投资以及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需分别确认。关于根据方向原则列示的直接投资金融流量，相关讨论见第6.42–6.45段和专栏6.4。

1. 收益再投资

8.15 直接投资者在其直接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收益，如果进行再投资，则作为推定的金融账户分录

予以记录。这是再投资收益的对应分录，再投资收益是初次收入账户中的一个项目（定义见第11.33–11.36段；在应付再投资收益视为被分配前，这是按股权份额归属于直接投资者的直接投资企业的留存收益或净储蓄）。金融账户分录单独列在直接投资股权项下。

8.16 收益再投资某些情况下为负值，例如，直接投资企业出现损失或一段期间内的应付股息大于该期间的净收益时。正如将正的再投资收益处理为直接投资者向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权注入，负的再投资收益则视为股权的撤回。

2. 直接投资的实物流量

8.17 货物、服务和其他资源可以按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或者无偿地由关联实体提供，或向关联实体提供。例如，直接投资者可以向其直接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设备。如第3.77–3.78段、第10.35段和第11.101–11.102段所讨论的内容，当此类流量可以计时，原则上直接投资会有对应分录。直接投资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向直接投资企业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如果没有其他动机，则可以假设直接投资者的目的是增加其在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权。

3. 合并与收购

8.18 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同意合并成一个时便是合并。收购指一个公司或公司集团被另一个公司或公司集团购买（尽管购买者可能不会购买所有的股份）。合并和收购数据在直接投资中不作为标准组成列出。尽管如此，人们可能对这些数据感兴趣，因为合并和收购的性质可能与其他直接投资不同，例如，其可能不是向相关公司提供任何新的融资，而是表明投资者的变化。有关合并和收购交易数据的定义和收集，见《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附件9。

4. 公司调换和其他公司重组

8.19 公司调换指跨国企业集团通过公司重组，使一个经济体中的原母公司成为另一个经济体中新母公司的子公司。此外，企业集团的所有权可能转移至新的母公司。此类安排可以称作公司迁移、总部迁移或公司重组。整个过程的持续时间可能不止一个

期间。公司调换的经济效应类似于母公司居民地位的变动（相关讨论见第4.167和9.21段），但又有所不同，这是因为调换通过不同实体之间的资产交易实现，而不是通过单个实体改变其居民地位实现。因此，公司调换产生金融交易，记录在金融账户中。然而，一些其他类型的重组可能涉及数量的其他变化，例如，实体的出现和消失。

8.20 直接投资者的所在经济体由于公司调换发生了改变，而业务结构和最终股东实际上没变，但是新的母公司在其注册所在经济体，享有税收和监管环境方面的好处。调换会涉及较大的金融账户价值，但是资源的变动较少甚至没有，因此，分析时，可以将其与其他直接投资区别开来。如果不存在保密问题，可以提供补充数据。

8.21 这种情况下，原母公司的资产可以视为通过股权的撤回已经归还给母公司的股东，并以同等价值重新投资于新的母公司。即，通过金融账户中相同价值的股权交易重新安排资产负债表，而净贷款或借款不发生变化。（这些分录可能包括证券投资和直接投资。）对于某些形式的重组，原母公司的直接投资企业可能会成为新母公司的直接投资企业。

8.22 如前所述，由于企业集团内部的重组，资产可能会从一个企业转移至另一个企业。就如其他股票掉期交易，所有者卖掉第一个企业的证券，并购买第二个企业的证券。（这些是金融账户分录，不是资本转移或其他变化。）

5. 附加股息

8.23 附加股息和清盘股息的定义见第11.28和第11.30段。其被视为股权的撤出，而不是应付给所有者的收益。因此，此类金额应从股息中剔除，并在金融账户中列示为股权的减少，这与其他类型股权的撤出处理一致。附加股息和清盘股息也发生于直接投资以外的股权。

6. 出于财政目的的借款

8.24 广义政府拥有或控制的、常驻于另一国家领土内并用于财政目的实体适用特别规定。此类实体是其成立或注册所在经济体而非其所有者所在经济体的居民（相关讨论，见第4.134–4.135段）。例如，一个政府可能会利用特殊目的实体或其他实体发行证

券为其支出筹措资金。财政目的指广义政府的特有动机,相关内容的讨论见第4.91-4.92段。财政目的可以与商业目的相区分,因为财政目的总是服务于该政府母国领土内的目标。

8.25 一经济体内的居民实体代表另一经济体的政府借款时,则该借款是出于财政目的,有关分录如下:

- (a) 在借款时:推定一项政府对借款实体的债务负债,其金额等于借款金额。(对应分录为政府在借款实体的股权增加。)
- (b) 在资金(或与资金一起获得的资源)转移至政府时(若适用):资金流量列为一项交易,同时政府在借款实体的股权按同等金额减少。
- (c) 费用发生或者借款实体向第三方提供资源或资金时(即,不是转移至政府),在适用的情况下:需推定政府和实体之间的经常或资本转移,同时与之匹配的分录显示政府股权价值的减少。(对于全资政府实体,所推定的值等于按照适用于直接投资企业的一般处理方法推算的收益再投资的值。)

不管是对于政府,还是对于借款实体,这些会计分录都应对称。这些分录不影响借款实体与其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或头寸,这些交易或头寸在发生时记录,不需进行推定。

8.26 对政府实体采用特别处理方法的理由是,与私人部门不同,非居民实体按广义政府公共政策的要求,而不是出于商业目的,承担相关职能。如果不采用该法,则可能会出现政府支出和债务的误导现象。

C. 证券投资

8.27 证券投资的定义见第6.54-6.57段。

1. 投资基金收益再投资

8.28 与其他证券投资不同,投资基金中的未分配证券投资收益推定为应付给所有者的款项,然后重新投入基金。收益再投资金融账户分录的对应分

录为初次收入账户项目中投资基金收益再投资(相关内容,见第11.37-11.39段)。该收益的处理和计算与直接投资企业的再投资收益一致。收益再投资可以为负值,例如,在基金用已实现持有收益支付股息时,或者在将前期累计利润作为股息支付时。

2. 可转换债券

8.29 有关可转换债券的分类讨论,见第5.45段。执行将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期权时,列示两个分录:

- (a) 债券赎回和(b) 股票发行或获得。

3. 债务废止

8.30 债务废止可以让债务人(其债务一般为债务证券和贷款)不可撤销地将相同价值的资产与负债配对,以从资产负债表上移除某些负债。

8.31 债务废止可以通过以下方法实施:(a) 将配对资产和负债置于相关机构单位内的信托账户,或(b) 将资产和负债转移至另一个机构单位。前一种情况下,有关废止不是交易,相关资产和负债不应从该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中剔除。后一种情况下,相关经济体的金融账户需记录此笔交易,即,资产和负债转移至第二个统计单位,前提是这些单位是不同经济体的居民,且这些交易在持有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上呈报。因此,债务废止有时会导致记录相关负债的机构单位发生变动。

4. 股票和债务回购

8.32 如果一公司购买本公司的股票,此笔交易需视为股权负债的减少,而非资产的获得。因为公司不能对自身拥有债权,即使股份没有撤销,负债也被视为取消。同样,发行人购买自身发行的债务证券按债务赎回处理。

5. 红利股

8.33 有时候,公司会重组其股票,并就股东已经持有的每股股票向股东提供一定数量的新股票。这称为股票分割或发行红利股。与发行新股票另外获得资金不同,这种情况不提供新的资源,也不记录任何交易。

D. 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1. 金融衍生产品

8.34 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的定义见第6.58-6.60段。初始时、二级市场上、相关款项持续偿付时（如保证金支付）以及结算时都可能发生涉及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如果可能，最好分开列示衍生产品资产和负债的金融账户分录，但是，在无法按总额呈报时，也可按净额结算。任何明示或间接服务费均应从金融衍生产品的价值中剔除。但是，通常不太可能区分间接服务费，这种情况下，金融衍生产品的整个价值归于金融资产。

8.35 初始期:

- (a) 远期型合约的建立通常无需记录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因为所交换的一般是等值的风险敞口。即，双方通常会出现零敞口和零价值。然而，有时候，也会在发行时存在非零交易价值。（此外，也会出现如第10.121段所述的发行服务费。）
- (b) 期权的购买者向卖方支付期权费，即金融工具的购买价格。有时候，会在合约初始后支付期权费。这种情况下，期权费在合约初始时记录，如同在合约初始时已支付，但同时需将之列示为由期权开立方和期权购买者之间的应收/应付款提供融资。

8.36 衍生产品随后的价格变化作为持有损益而非交易进行记录（按重新定值计入，见第9.30-9.31段）。

8.37 在二级市场销售期权，无论是在交易所还是场外交易，都按市场价格计值，并作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计入金融账户。

8.38 合约要求持续偿付（如利率掉期下，各方履行原来由另一方持有的偿付义务）并且收到现金付款时，如果付款时合约资产（负债）头寸，则金融衍生产品资产（负债）将减少（增加）。如果编制者由于市场惯例无法实施此法，则应将所有现金收款记为金融资产的减少，将所有现金付款记为负债的减少。

8.39 保证金是指为了给金融衍生工具（尤其是期货或交易所交易期权）所产生的实际或潜在债务

提供保障，而支付的现金或存款担保。（如第5.94段所讨论的，可偿还现金保证金归为存款或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可偿付保证金归为金融衍生产品。）

8.40 结算时，可以进行现金付款，也可以交付基础项目。

- (a) 用现金结算金融衍生产品时，将记录金额等于结算现金值的衍生产品交易。大部分情况下，收到现金结算付款时，记为金融衍生产品资产的减少。进行现金结算支付时，则记为金融衍生产品负债的减少。
- (b) 交付基础项目时，需记录两笔交易：
 - 涉及基础项目的交易按当时的市场价格计值。基础项目分录计入相关栏目下（货物、金融工具等）。
 - 涉及衍生产品的交易按基础项目市场价格与衍生产品合约中履约价格之间的差异乘以数量计值。
- (c) 同时以现金与同一交易方结算一个以上的合约时，且结算的部分合约资产头寸，部分合约负债头寸。这种情况下，如果有可能，涉及资产的交易应与涉及负债的交易分开入账，但无法按总额呈报时，可按净额结算。

2. 雇员认股权

8.41 雇员认股权（ESO）在特定日（“授予日”）创建，前提是，雇员可以在既定时间（“归属日”）或归属日后的一定期间内（“行权期”）以既定价格（“履约价格”）购买雇主特定数量的股票。雇员认股权交易计入金融账户，作为雇员报酬（如第11.20段所讨论的）或直接投资（第11.21段）的对应分录。行权时，雇员认股权交易按股权市场价格和股权实付买价之间的差价计入金融账户（见第8.40(a)和(b)段）。有关雇员认股权的撤销，见第9.12段，重新定值见第9.30段。虽然雇员认股权一般不会产生不同于金融衍生产品的问题，但也有特例，即，子公司的员工获得母公司的股票期权。由于母公司并非雇主，因此，列示为该子公司从母公司获得期权。（如果子公司不向母公司支付任何款项或支付的价值不切实际，则可以推算相关价值，可能为直接投资，相关讨论见第11.101段的转移定价。）

E. 其他投资

1. 一次性担保和其他债务承担

8.42 债务承担指一方承担另一方的债务。可以根据已经存在的担保承担债务，也可以没有担保，例如，政府出于声誉原因欲协助某个项目或直接投资者承担其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一次性担保的定义见第5.68段，其仅在启动时确认为金融资产和负债。

8.43 债务承担无需立即进行偿还。根据记录时间的权责发生制原则，债务承担应在担保启动时，而非担保人实际支付时记录。新债务人的债务偿还和所承担债务的利息应在这些流量发生时予以记录。

8.44 是否要将启动一次性担保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债务承担记入国际账户取决于具体情况，相关讨论见第8.45段。

8.45 在所有情况下，债务承担方都要记录对于债权人产生的新负债（金融账户分录）。此外：

- (a) 如果债务承担方因原债务人不再存续（例如，原债务人已被清盘）而未获得对原债务人的债权，则债务承担方向债权人的资本转移作为负债产生的对应分录加以记录。原债务人对于债权人的债务，在原债务人和债权人的相关账户中注销（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
- (b) 如果债务承担方未获得对（原）债务人债权的原因是，债务承担者欲给债务人某种利益（例如，政府承担债务时，有时就是如此），则需记录债务承担方向原债务人的资本转移，除非担保人与原债务人是直接投资关系（见（c）项）。债权人对于原债务人的债权由此取消（金融账户分录）。
- (c) 在其他情况下，债务承担方由于债务的承担，而获得对于原债务人的债权（金融账户分录）。此债权可以作为对原债务人的债务债权¹，或者作为担保人在原债务人处的股权增加（例如，承担子公司所拖欠的债务，可以改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并由此改善直接

投资者在子公司的股权状况）。这种情况下，债权人对于原债务人的债权取消（金融账户分录）。

（相关分录见专栏8.1。）

2. 保险技术准备金、养老基金权益和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

8.46 保险、养老基金和标准化担保交易需按其服务、收入、转移和金融账户要素分类。附录6c概述了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的统计处理。有时候，保险技术准备金可以归为直接投资，相关讨论见第6.27段。下文几段内容说明了金融账户分录的组成。

8.47 对于非人寿保险，保险技术准备金包括预付保费和未决索赔。预付保费来自通常情况下的预缴保费。未决索赔的技术准备金是保险公司持有的准备金，目的是为保险公司预期的索赔支出额提供保障，这里的索赔指已报告但尚未解决的索赔，以及预估的已发生但尚未报告的索赔，包括与已发生事件相关的均衡补偿准备金。

8.48 同样，对于人寿保险、养老金计划、年金基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因交易产生的技术准备金变化计入金融账户，它包含期间所发生的对受益人和持有人的预估债务。养老金权益包括设有基金计划和未设基金计划下的养老金权益，但不包括社会保障计划下的潜在福利（见第5.67段）。金融账户中养老金权益的增加，与使用含养老金权益变化调整的收入账户，加上因资本转移所致养老金权益变化的总分录相匹配。

8.49 保险技术准备金、养老基金权益、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以及相关投资收益的合计数据通常只列在保险公司、基金和担保提供者的账户中，而非他们客户的账户中。对于负债，这些合计数与居民提供者相关，需在居民和非居民保单持有人之间进行分配。如果缺乏向保单持有人分配这些值的具体数据，则可采用诸如应付保险费等指标。对于资产，这些准备金、权益和标准化担保准备金为非居民的负债，居民方面对此难以观测，因此需采用对手方数据或各种指标，如保费与技术准备金之比。持有损益引起的技术准备金变化不是交易，因此应计入重新定值账户，而不是计入金融账户。

¹ 如果债务承担者获得的债务债权价值小于承担的债务负债价值，则如同（b）项一样，将差额记为一项资本转移，除非相关方为直接投资关系（见A2.52段）。

专栏8.1. 与不同债务承担类型相关的分录

(表明不同情况、记账方、分录和对手方)

如果债务承担方因原债务人不再存续而未获得对(原)债务人的债权(第8.45(a)段):

原债务人:	对债权人债务负债量的其他变化
承担者:	对债权人债务工具负债的增加(贷方) 向债权人的资本转移(借方)
债权人:	来自承担者的资本转移(贷方) 对承担者债务工具债权的增加(借方) 对原债务人债务债权量的其他变化

如果债务承担方未获得对(原)债务人债权的原因是债务承担者欲给债务人某种利益(第8.45(b)段):

原债务人:	来自承担者的资本转移(贷方) 对债权人债务工具负债的减少(借方)
承担者:	对债权人债务工具负债的增加(贷方) 向原债务人的资本转移(借方)
债权人:	对原债务人债务工具债权的减少(贷方) 对承担者债务工具债权的增加(借方)

如果债务承担方获得对于原债务人的债权(第8.45(c)段):

原债务人:	来自承担者的股权或债务负债增加(贷方) 对债权人债务工具负债的减少(借方)
承担者:	对债权人债务工具负债的增加(贷方) 对原债务人债务债权或股权的增加(借方)
债权人:	对原债务人债务工具债权的减少(贷方) 对承担者债务工具债权的增加(借方)

对于第8.45(b)和(c)段的情况,交易涉及三方,所以相关会计处理与标准复式记账体系不同。

3. 特别提款权

8.50 向基金组织成员国分配的特别提款权,应作为特别提款权接受方的负债,列示在其他投资-特别提款权负债项目下,对应分录为储备资产下的特别提款权。

8.51 特别提款权的其他获得和出售作为储备资产交易列示。

4. 证券回购协议和其他储备交易

8.52 这些安排的相关定义见第7.58-7.61段。原所有者承担/享有所有权的大部分风险/回报,因此不记录证券交易。但是,如果一方在证券返还时提供可偿还现金,则此现金的提供归为贷款(除非其属于存款性公司的负债,且为广义货币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归为其他存款)。

5. 货币

8.53 已发行纸币和铸币的交易计入货币和存

款。居民使用本国发行的纸币和铸币与非居民进行的交易作为负债交易记录,而居民使用国外发行的纸币和铸币与非居民进行的交易则归为资产交易。如第3.7-3.8段所述,非居民之间的本国负债交易和居民之间的外国资产交易不计入国际收支。

6. 合约条款的变化

8.54 如果双方重新协商改变债务(一般为贷款或债务证券,也可能是其他债务项目)的原条款,则处理为偿还原始负债,同时产生新负债。相反,如果原合约条款规定,期限、利率或期限和利率条款同时因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等事件而变动,则属于重新分类。(在实践中,这种区别在下列情况下对净值产生影响,即,原条款和新条款的本金、工具分类和/或期限分类不同;否则各分录将相互抵销。)

F. 储备资产

8.55 涉及货币黄金的交易仅在其出于储备目的发生于两个金融管理局之间,或发生于金融管理局

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时,方可计入金融账户。(货币黄金的相关讨论内容,见第5.74-5.78段;有关储备资产中的黄金,相关讨论见第6.78-6.83段。)

8.56 所有不计入货币黄金的金块交易都作为非货币黄金计入货物和服务账户(相关讨论见第10.50-10.54段)。货币当局从货币当局或国际金融机构以外的机构单位购入或向其出售金块时,此黄金即被货币化或失去货币资格,相关讨论见第9.18-9.20段。

8.57 与基金组织之间的金融账户交易包括储备资产、储备相关负债、其他投资和表外负债。附录7.1详细阐述了相关处理方法。

G. 拖欠

8.58 与特殊融资相关的累积拖欠需(在发生时)作为金融账户的备忘项列入。特殊融资的定义和讨论内容见附录1。发生拖欠不涉及交易,因为这是一方的单方面行为。因此,在金融账户的标准报表中,不作为相关分录的产生列示。但是,如果对债务重新协商,则需取消原来的工具,并创建新的工具。

8.59 除了与特殊融资相关的拖欠外,其他类型的拖欠也表明潜在的或实际的债务偿还问题,因此可以作为补充项目列示。

第九章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

A. 概念和涵盖范围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二章，资产变化账户。

9.1 国际账户中，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表明因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交易以外的因素引起的金融头寸变化。这种变化也称为“其他流量”。例如：债权人单方面撤销债务、持有收益/损失和重新分类（包括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就非居民发行的金融资产进行交易时，所引起的变化）等。国际账户中，仅对金融资产和负债记录其他变化，这是因为国际投资头寸仅与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相关。

9.2 尽管其他变化有时候作为残差项目推算得出，但就其本身而言，也是重要的经济事件，因此应与交易分开列示。其他变化用以说明那些能够带来重要经济后果的事件对资产负债表中各项目价值和构成产生的重大变化。

9.3 就经济性质和会计分录而言，其他变化与交易不同。交易是两个机构单位之间按双方协议或法律规定进行的互动，而其他变化则是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数量因其他经济事件而发生的变化。与重新分类一样，各方的每项交易都包含两个会计分录，但各方记录于本账户的其他事件只涉及一个分录。有关其他变化的其他会计处理，另见第3.19-3.21段（其他流量的类型）、第3.60段（记录时间）和第3.81-3.83段（计值）。

9.4 表9.1列示了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概览。该账户的平衡项为净国际投资头寸中因其他变化引起的净变化。

9.5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同金融账户一起解释了国际投资头寸的变化。换句话说，金融资产

和负债因交易、数量的其他变化或重新定值而出现或消失，并增加或损失价值。这种关系可用以下等式表示：

$$\begin{aligned} & \text{期初头寸} \\ & + \text{期间交易} \\ & + \text{期间数量的其他变化} \\ & + \text{期间的重新定值:} \\ & \quad \text{其中, 由于:} \\ & \quad \cdot \text{汇率变化;} \\ & \quad \cdot \text{其他价格变化;} \\ & = \text{期末头寸。} \end{aligned}$$

（表7.1也表述了这种关系。）

9.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可以按资产和负债的类型以及其他流量的类型列示。按资产和负债类型所做的分类，应与国际投资头寸和金融账户中的类型保持一致，以便分析具体的资产并全面观察资产和负债状况。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也可以与收入账户中的投资收益一同考虑，以从另一个角度观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回报。如第9.32段所述，有些留存收益通过其他变化账户影响所有者权益，而有些则通过推定的交易影响权益。

B. 金融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

9.7 金融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指由交易和重新定值以外的因素引起的资产价值的任何变动。包括因撤销和注销、资产的经济出现和消失、重新分类以及由于实体改变其居民地位导致金融资产变化等因素引起的变化。由于数量的其他变化性质各异，分析人员有时候希望能确定其中的主要组成。交易或数量的其他变化会引起数量的变化。

表9.1.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概览

	数量的其他变化	重新定值	
		汇率变化	其他价格变化
因其他变化导致的金融资产的净变化			
直接投资			
证券投资			
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其他投资			
储备资产			
合计			
其中：			
股权和投资基金股份			
债务工具			
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			
因其他变化导致的负债的净变化			
直接投资			
证券投资			
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其他投资			
合计			
其中：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债务工具			
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			
因其他变化导致的净国际投资头寸变化			

注：本表为解释性表格；标准组成见附录9。

1. 撤销和注销

9.8 很多情况下，通过非正常偿还，可能导致负债的减少和撤销。债务承担和债务减免涉及到交易，相关讨论分别见第8.42-8.45段和13.22-13.23段。与债务重组相关的计值变化，见第9.29段。更多有关债务重组和相关问题的内容，见附录2。

9.9 由于注销而引起的债权变化需剔除在金融账户外。即，当可以确认，金融债权由于破产或其他因素而无法收回时，债权人可以从其资产负债表上移除该债权¹。此类（债权人）确认需视为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也应当从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上移除对应负债。）

¹ 通常，债务由于债务人破产或清算而注销为无法收回，但有时候，债务也会因其他原因注销，如法院指令。可以注销全部债务，也可以注销部分债务；例如，可以根据法院指令部分注销债务，或者债务人资产的清算允许偿付一部分债务时，注销部分债务。债务无法回收的确认需与债权人违约可能性提取的内部会计准备金（例如，公允价值、调整不良贷款等）区分开来。这类准备金可以用于财务分析，但不表示可以确认债务不再存在。

9.10 债务人单方面撤销金融债权（拒付债款）不予以确认。债务减免属资本转移，通常涉及政府债务。债权人确认无法收回债务的大部分情况都按注销处理。

9.11 政府或其他机构单位可以占有包括非居民单位等在内的其他机构单位的资产，并以税额支付、罚款或类似课税等以外的理由不予全额补偿。如果补偿额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价值相差巨大，则差额应计入数量的其他变化，作为资产获得方的资产增加和资产损失方的资产减少处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将这类行为称为无补偿资产征收。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与非金融资产相关的征收行为，可以计入补充项目。

9.12 如果授予日与归属日之间，雇员认股权撤销（例如，雇员离职），且双方未商定相关结算方法，则可记为数量的其他变化（即，雇员资产的损失和雇主负债的减少）。

2. 重新分类

9.13 如果金融资产或负债在没有跨境交易的情况下改变其特性或状况,则需记录重新分类分录。与重新分类不同,诸如可转换债券转换(见第8.29段)和认股权证行权(见5.87段)等其他变化情况,列为涉及原工具偿还和新工具创建的交易,因为此类交易产生于双边协议。

可交易贷款

9.14 在第5.45段所讨论的情况下,贷款可以成为某种证券。此种情况下,原贷款名义价值的减少是重新分类,按市场价格计值的新证券出现,也是重新分类。

合约条款的变化

9.15 原合约条款可能规定,期限和利率条款可因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等事件而变动。这种情况属于重新分类。相反,由于双方重新协商而引起的条款变化归为交易,在金融账户内可列为原工具的偿还和新工具的发行。

既有资产的交易

9.16 既有资产的交易会导致国际投资头寸中资产和负债组成的变化。如第3.7段中所述,一个机构部门中的居民向另一个部门中的居民出售非居民发行的金融工具时,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资产组成会由于重新分类分录而发生变化。

职能类别的变化

9.17 双方关系的变化或资产流动性的变化会导致职能类别的变化。例如,如果双方关系因投资者增加其持有并因此获得直接投资者资格而变为直接投资关系时,以前持有的资产需重新分类为直接投资(另见第6.36段)。另一个例子为重新分类为证券的贷款(见第5.45段),从其他投资重新分类为证券投资时,也是一样。

金块的货币化和非货币化

9.18 分类变化的一个特例是金块。金块可以是金融资产(货币黄金)或货物(非货币黄金),这取决于持有者和持有动机。货币化是金块分类从非货币向货币的变化。非货币化是金块分类从货币向非货币的变化。具体交易的处理如下:

- (a) 一货币当局向另一货币当局或国际金融机构之外的非居民实体出售作为储备资产的金块时,在货物和服务账户内记录非货币黄金分录。交易之前立即发生金块的非货币化,列在货币当局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中。
- (b) 当一货币当局向货币当局以外的居民实体出售作为储备资产的金块时,不发生国际交易。如同上述(a)项情况,交易之前,金块发生了非货币化。
- (c) 当一货币当局从除货币当局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外的非居民处购买金块时,交易作为非货币黄金计入货物和服务账户。金块在交易之后立即货币化,列于货币当局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中。
- (d) 当一货币当局从居民处购买金块作为储备资产时,不发生国际交易。如同上述(c)项中的情况,交易之后立即发生金块货币化。
- (e) 如果买方和卖方为不同经济体的货币当局,并且皆持有金块作为其储备资产的一部分,则发生金块交易(计入金融账户,见第8.55段)。货币当局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金块交易也如此处理。
- (f) 如果货币当局在未分配黄金账户中储存其拥有的金块,则交易之前,金块立即发生非货币化。如果储存至非居民账户,则在货物和服务账户计入非货币黄金交易,同时在货币和存款账户中计入对应分录,然后重新分类到货币黄金-未分配黄金账户,前提黄金作为一种储备资产持有。但是,如果将金块储存至另一货币当局或国际金融机构账户,则归为货币黄金交易(见第6.80段)。
- (g) 同样,如果货币当局从未分配黄金账户中提取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金块,则在交易前重新分类到货币和存款。如从非居民账户中提取,记录为一项货币和存款交易,其对应分录是货物和服务账户下的非货币黄金。金块将作为货币黄金——金块被货币化,前提是黄金作为一种储备资产持有。但是,如果是从另一个货币当局或国际金融机构账户提取,则记录为货币黄金交易(见第6.80段)。
- (h) 在其他情况下,金块一直是非货币的,所有相关国际交易都计入货物项下的非货币黄金

(如同第10.50-10.54段所讨论的情况)。

(与货币当局相关的上述情况同样适用于国际金融机构。)

未分配黄金账户的重新分类

9.19 除非货币当局将其作为储备资产的一部分持有,否则未分配黄金账户归为货币和存款。与金块不同,未分配黄金账户有对应的负债。要归为货币黄金,未分配黄金账户必须作为储备资产的一部分持有,因此其对手方负债必须是对非居民的。

9.20 如果货币当局获得将被归为储备资产的未分配黄金账户,则首先需记为货币和存款交易,然后在货币当局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中,作为分类变化重新归入货币黄金(未分配黄金账户)。如果从储备资产中移除未分配黄金账户,则首先需在数量的其他变化账户中记录从货币黄金至货币和存款的分类变化,然后记为货币和存款交易。但是,货币当局之间以及货币当局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记为货币黄金项下的未分配黄金账户交易,前提是未分配账户作为储备资产持有。

3. 改变居民地位的个人和其他实体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9.21 第四章已经讨论了实体可以改变其居民所在经济体的条件。个人和其他实体改变其居民所在经济体时,他们既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将通过重新分类,而不是通过在国际收支中推定交易,被加入国际投资头寸或从国际投资头寸中剔除。居民地位的改变不涉及两个实体之间的交易,而是指单个实体居民地位发生改变。由于土地和房屋所有权处理方法的缘故,以及在其他某些情况下(第4.34-4.40段已讨论),所有者居民地位的改变可能会产生或消除名义单位。居民地位变化的处理适用于所有金融资产和负债,而不仅仅是适用于那些向新居民所在经济体转移的资产和负债。

9.22 除了既有资产状况的改变,居民地位改变前后的交易可能会产生新的金融债权和负债。例如,可能会在新居民所在经济体建立新的银行账户。这些情况下,处理方法取决于交易时所有者的居民地位。如果交易的记录时间和居民地位改变之间的关系未知,或者实际上是同时发生的,可以采用惯例,如,认为居民地位的改变优先发生。

9.23 公司有时候会改变其居民地位。被视为公司迁移的大多数情况都涉及实体之间的资产移动(见第8.19段有关公司调换的内容)。但是,在公司居民地位改变的特例中(见第4.167段),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所有者如果改变其居民地位,则被视为重新分类,处理方式与个人居民地位的改变一样。

4. 保险准备金、养老金权益和标准化担保计划准备金

9.24 模型假设的变化会导致保险准备金、养老金权益和标准化担保计划准备金数量的其他变化。对于年金,保费与福利之间的关系通常在签订合同时确定,这需要考虑当时可获得的死亡率数据。之后的任何变化都会影响年金提供者对受益人的负债,随之发生的准备金变化作为数量的其他变化记录。与模型假设的改变相反,双方协商的养老金权益变化属于交易,故需归为经常或资本转移。

C. 重新定值

9.25 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货币价值由于其价格水平和结构发生变动而改变时,便出现重新定值。重新定值也称持有收益或损失。如字义所示,持有收益或损失指在不改变资产形态的情况下,纯粹因长时间持有资产而发生的资产价值的变化。资产价值增加或负债价值减少时,便发生持有收益;资产价值减少或负债价值增加时,便发生持有损失。重新定值的普遍原因是,对于股权,是因为未来收益预期的变化,对于债务证券,是因为市场收益和债务人信用的变化。

9.26 由于国际投资头寸中外币计价工具的重要性,及其这些工具不同的行为,重新定值的价值根据以下两个因素区分:

- (a) 汇率变化;
- (b) 其他价格变化。

9.27 汇率变化表明汇率效应敞口导致的所有变化,而其他价格变化则表明其他原因,例如,资产价格波动。重新定值考虑到相关期间发生的所有价格的变化,无论其是否已实现。售出资产或撤销债务时,持有收益和损失得以实现。未出售资产和未偿付债务则不实现持有收益和损失,但是应作为重新定值计入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

9.28 可以通过跟踪相关期间所持有、购入或出售的各工具来精确测算这些因素。实际操作中,可以通过资产负债表上各计价货币的汇总数据进行估算,以将重新定值分为汇率变化和其他变化,具体步骤如下:

- 步骤1: 将交易产生的变化和数量的其他变化从头寸总变化中剔除,获得各类工具和计价货币因其他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重新定值效应。由于以计价货币表示的汇率变化总是零,因此以计价货币表示的所有重新定值皆由其他变化引起。(有关计价货币的讨论内容,见第3.95-3.107段。)
- 步骤2: 期初和期末头寸、因交易产生的变化、数量的其他变化和因其他价格变化发生的重新定值(如步骤1中所获得的)根据适当的汇率换算为国际账户编制货币。头寸按相关日期汇率折算。理想状态是,交易和其他流量按各事件或流量发生时的汇率折算。在专栏9.1列举的示例中,流量按平均汇率折算,这是近似值,其前提假设是流量、价格变化和汇率变动在整个期间均匀发生。如果采用平均汇率,最好采用日平均汇率作为近似值。(如果整个期间汇率的变动并不均匀,则期初和期末汇率的平均数会有一定误导作用。)货币折算的相关讨论内容,见第3.104-3.108段。
- 步骤3: 将交易产生的变化、数量的其他变化和因其他价格变化发生的重新定值从头寸总变化中剔除,获得各类工具和计价货币因汇率变化而产生的重新定值效应。对于以国际账户编制货币计价的工具来说,汇率效应总是为零(例外情况在第9.31段阐述)。

需按工具类型为每个计价货币计算步骤1,虽然在实际操作中,可以对那些在总数中占有很小比例的货币进行合并计算。对于按名义价值计值的工具,会产生汇率效应,但是不会出现其他价格变化。专栏9.1列举了数值示例。

1. 债务重组

9.29 债务人和债权人可以更改债务协议的条款,而使新债权的价值不同于原有债权的价值。在商

业情况下,新旧债权价值的差异一般作为定值变化处理。债务撤销和注销为数量的其他变化,相关讨论内容见第9.8-9.11段。但是,如第13.23段中所述,如果有转让利益的意向,这种变化可以作为资本转移处理。更多有关债务重组的讨论内容,见附录2。

2.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9.30 衍生产品合约初始期的债权和负债交换属创建资产和负债头寸的交易,如果该工具为远期型合约,其价值在初始期通常为零,如果该工具为期权,其价值一般等于应付期权费总额。由于基础项目的变化引起的衍生产品价值变化作为重新定值记录(衍生产品价值从零或至零的变化均归为重新定值,而不是资产的经济出现或消失)。金融衍生产品头寸的结算属于交易,计入金融账户。归属日当日或之后雇员认股权价值的变化按重新定值处理(见第3.59、第7.39和 第11.20段)。(实际操作中,可能仅能在行权日确认重新定值。)

9.31 对于包含外汇风险的金融衍生产品,第9.28段中所述的区分汇率变化和其他重新定值的步骤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即便是以相关工具的计价货币计值,也会产生因汇率变化而导致的定值变化。有时候,比如对于也是利率掉期的交叉货币掉期,可能无法将汇率变化与其他重新定值区分开来,此时,可采用惯例,即所有重新定值效应的产生皆归为是由于汇率效应引起的。

3. 留存收益不同处理方法的含义

9.32 如果留存收益没有被推定为应付给所有者,则此类收益归为重新定值。对于留存收益,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账户有两种处理方法:

- 对于直接投资者在其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权,以及投资基金股份,留存收益被推定为应付给所有者的收益,并被再投资以增加所有者的股权。(初次收入账户分录的讨论见第11.33-11.47段;对应的金融账户分录见第8.15-8.16和8.28段。)同样,保险和养老金准备金以及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包括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财产收入。(初次收入账户分录的讨论见第11.77-11.84段。)
- 在股权的其他情况下,不因为留存收益而推

专栏9.1 因汇率变化而产生的重新定值计算示例

第9.28段已描述了相关步骤。正常字体的数据为已知；粗体数据为计算获得。

步骤1. 以工具的计价货币表示，推算其他重新定值数据（本例中为欧元）

其他重新定值数据可推算为 8，即， 50 （期末头寸） -30 （期初头寸） -12 （净交易） -0 （数量其他变化） $=8$ 。

步骤2. 将计价货币折算为国际账户统计数据编制

所用的货币（本例中，是从欧元折算为本币）：

期初头寸乘以2；流量乘以2.5（作为期间平均汇率）；期末头寸乘以3。

步骤3. 推算以国际账户统计数据编制所用货币表示的汇率变化：对于以欧元计价的债券，因汇率变化而产生的重新定值数据可推算为 150 （期末头寸） -60 （期初头寸） -30 （因交易产生的净变化） -20 （因其他重新定值而产生的净变化） $=40$ 。

	期初头寸	期间净交易	数量的其他变化	步骤 1 其他重新 定值	因汇率变 化而产生 的重新定值	期末头寸
以计价货币表示的值：						
以欧元计价的债券(单位：欧元)	30	12	0	8	0	50
汇率(每单位欧元兑换的本币数量)	2	2.5		2.5		3
以编制货币表示的值	步骤2	步骤2	步骤2	步骤2	步骤3	步骤2
以欧元计价的债券(单位：本币)	60	30	0	20	40	150

（步骤2中使用的平均汇率为近似值，相关讨论见第9.28段的步骤2。最好是采用事件发生时的汇率。）

定所有者的收益或金融账户交易。结果是，由于留存收益累积而带来的股权价值增加在国际投资头寸的已增加价值中反映，但它不是交易，因此应作为重新定值列示。

4. 按名义价值计入头寸的工具交易含义

9.33 不可转让工具的头寸采用名义价值计值，这类工具是贷款、存款和其他应收/应付款（见第7.40-7.44段）。但是，如果这些工具确实发生了交易，则按市场价格计值（见第8.12段），这时，交易价格通常小于名义价值，这是因为市场价格考虑了违约可能性。为了协调交易市场计值和头寸名义计值之间的差异，卖方需将名义价值与交易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录

为销售期间的其他价格变化，而买方则记录相反金额的其他价格变化。

5. 利息处理的含义

9.34 任何未计入利息的指数化金额都划分为重新定值。有关指数挂钩工具的利息处理，见第11.59-11.65段的讨论。

9.35 固定利息债务证券的市场收益变化会导致重新定值。利息的价值取决于初始期的到期收益（见第11.52-11.53段），所以，之后的、因市场利率变化而导致的证券价值的任何变化均归为重新定值变化。

第十章 货物和服务账户

A. 货物和服务账户概览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六章，生产账户。

联合国，《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

联合国等，《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

10.1 货物和服务账户列示属于生产活动成果的交易项目。

10.2 该账户的侧重点是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货物和服务的交换环节。而国民账户则侧重于其他环节，诸如，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消费或在资本形成中的使用。

10.3 生产指企业使用投入（中间投入、劳动、生产和非生产资产）以将其转换成可以提供给其他单位的产出的活动¹。（一些情况下，产出是提供给单位自身）。术语“产品”在《国民账户体系》中用来涵盖货物和服务两者。

10.4 货物和服务流量的对应分录可在金融账户、经常账户或资本账户中。如果项目的款项是在货物或服务提供时支付，对应分录在金融账户下，例如，货币和存款。如果款项不是在所有权变更时支付，则产生贸易信贷或其他形式的金融工具（例如，汇票）。如果款项是在所有权变更前支付，则为进口方向出口方的预付款。有些情况下，货物和服务交换获得的不是金融资产，例如，易货贸易，则对应分录为货物和服务。援助或赠予时，对应分录是经常转移或资本转移。

10.5 表10.1展示了货物和服务账户的大体结

¹ 投入生产资产由另一个单位处置也视为生产。此为经营租赁服务（有关有形资产，见第10.153-10.156段）或使用知识产权收取的费用（有关无形资产，见表10.4）。

构。货物、服务以及货物和服务合计都有相应的平衡项。

货物和服务之间的区别

10.6 货物和服务与其他分录之间的区别由他们所提供经济价值的性质决定。货物和服务代表生产过程的成果。而在提供其他资源时，如：劳动、土地、其他自然资源或金融资源，则在其他账户中列示。货物和服务账户可包括在前期产生的产品交易（例如，二手货物、软件、体现在专利权中的研究成果、存货）和大部分体现其他经济领土产出的货物和服务交易（例如，再出口和转手买卖中的货物）。

10.7 货物为有形的生产性项目，对其可建立所有者权益，且其经济所有权可以通过交易由一机构单位转移至另一机构单位。它们可以用来满足住户或社会的需求，或者用来生产其他货物或服务。货物的生产可以与其随后的销售或转售分离开来。货物和服务分开列示。

10.8 服务是改变消费单位条件或促进产品或金融资产交换的生产活动成果。服务一般不是可以单独对其建立所有者权益的项目，服务通常无法与其生产分离开来。但是，如本章随后所述，知识获取型产品，如计算机软件和其他知识产权产品，可以像货物一样与其生产分开进行交易。国际收支的货物和服务账户中，货物的计值包括出口经济体内的运输和无法从货物价格中区分的批发和零售服务。此外，有些服务项目的价值包括一些货物的价值，譬如旅行、建设和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有些服务，特别是生产服务、维修和货物运输也与货物相关。

10.9 实际操作中，区分货物和服务有时也会考虑到其他因素，例如数据来源。

10.10 电子商务是一种至少部分利用电子手段

表10.1. 货物和服务账户概览

	出口 (贷方)	进口 (借方)
国际收支统计口径的一般商品		
其中：再出口		
转手买卖货物的净出口		
转手买卖下采购的货物（负出口）		不适用
转手买卖下出售的货物（出口）		不适用
非货币黄金		
货物合计		
货物贸易差额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加工服务）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修理服务		
运输		
旅行		
建设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金融服务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其他商业服务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服务合计		
服务贸易差额		
货物和服务合计		
货物和服务差额		

注：本表为解释性表格；标准组成见附录9。

来订购或支付产品的方式，诸如通过互联网或其他计算机为媒介的网络。通常，电子交付产品的收费包括在服务中，而跨境提供的产品一般归为货物（详见表10.4）。与电子商务关联的运费按FOB计值原则分配。与电子商务关联的金融类服务计入金融服务。

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

10.11 大部分货物和服务交换发生于关联企业之间。这种状况带来了分类和计值问题。例如，直接投资者临时向其直接投资企业提供设备，这可能是经营租赁。第10.24段为关联企业之间的货物交付提供了其他指南。如第10.150段所述，关联企业之间还可提供管理和辅助服务。这些情况可能会导致第3.77-3.78和10.35段中所讨论的计值问题。对企业收入的影响，见第11.101-11.102段。

价格和数量数据

10.12 货物和服务都具有价格和数量方面的度

量尺度，因此，拥有数量和价格数据以及当前市场价格数据，对于分析和数据确认很有用。

B. 货物

参考文献：

联合国，《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

联合国，《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手册》。

1. 一般商品

a. 简介

10.13 国际收支统计口径的一般商品包括经济所有权在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变更并且不包括在以下特殊类别中的货物：转手买卖货物（见第10.41-10.49段）、非货币黄金（见第10.50-10.54段），以及部分旅行（见第10.94段）、建设（见第10.101段）和别处未涵盖

的政府货物和服务（见第10.173段）。

10.14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IMTS)通常是货物和服务账户中一般商品的主要数据来源。商品贸易数据国际标准见联合国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这些标准与本《手册》中的标准密切相关实际操作中，作为一般商品数据来源使用的数据包括：海关数据、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其他行政管理数据（包括增值税系统）、交易商调查，或此类数据的组合。在涵盖范围、记录时间、计值和分类不符合国际收支指南的情况下，需要对源数据进行调整。

10.15 一般商品是标准组成的单独列示项目。本《手册》不对货物的分类建议相关标准，但鼓励根据编报经济体的优先事项列示。更为详细的分类可以包括：主要产品（或商品）、主要产品组、来源产业部门和广义经济类别。国际标准产品（或商品）分类包括《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HS)、《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和《产品总分类》(CPC)²。此外，可以交叉参考其他出版物中的相关细节资料，同时要注意它们在涵盖范围、记录时间、计值和分类上的差异。

10.16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涵盖那些“通过进入其经济领土（进口）或离开其经济领土（出口）而使该经济体物质资源存量增加或减少”的货物（联合国1998年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14段）。这一统计标准与国际收支所要求的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所有权变更不同，所以需要调整。

b. 一般商品中包含的项目

10.17 由于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货物所有权发生变更，因此，下列情形被包括在国际收支一般商品的定义内：

- (a) 非流通纸币和铸币以及未发行证券。它们按商品而非按面值计值。因为尚未发行或已经从流通中退出而非货币化了，所以这样的纸币和铸币就不在流通中。以溢价向收藏者出售铸币或收藏者之间的铸币交易按交易价格而非按铸币的面值计值。（流通中的纸币和铸币及已发行的证券为金融工具，不包括在货物范围内。）；
- (b) 电力、天然气和水。但是，就这些产品的传

输、运输或配送而单独收取的费用计入服务项目的运输和其他商业服务项下，相关讨论见第10.74段和第10.159段。按国际法有关河水流量的要求允许的水流量不属于国际交易；

- (c) 在磁盘和其他物理介质存储设备上的，带有永久使用许可的非定制软件套装（如系统软件 and 应用程序）以及视频和音频制品列入一般商品。这些产品按其完整的交易价值记录（即，不是按空白光盘或其他存储设备的价值）。以这种方式提供的软件计入货物；其他软件计入服务，相关内容见第10.143–10.144段³。（非定制软件供一般性使用，而不是定制的。有关定制软件的分类和其他情况，见表10.4）；
- (d) 承运人在港口购买的货物。诸如燃料（燃料贮存）、供应品、贮藏品、压舱物和日常用品等由非居民运输运营商在港口从居民提供商处购买的货物计入一般商品的出口。同样，居民运输运营商从非居民提供商处购买的商品计入进口。港口的定义较为广泛，包括海洋码头、机场、内陆水道，以及非居民道路和铁路运输服务提供商在一领土内所用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商。船上的船员和舵手购买自用的货物计入旅行项下。运输运营商的维护和维修成本计入运输服务，相关讨论见第10.72段。小规模运输运营商的燃料成本计入承运人在港口购买的货物，不计入旅行项下（见第10.81段）；
- (e) 承运人在运营商居民所在领土之外提供或购买的货物。例如，由编报经济体居民运营的船捕获，并直接售往国外的鱼和其他海产品应计入货物。同样，居民运营商从海底获得的石油和矿产品如果直接售往国外，也应计入货物。货物可以在外国港口或海上获得，也可在外国港口或公海向外国船舶出售；
- (f) 金融租赁中承租方获得的货物。金融租赁的定义见第5.56段。由于承租方是经济所有者，所以在租赁开始的时候，记录货物销售方和承租方之间所有权的变更。出租方具有法定所有权，但是不具有经济所有权。相反，经营租赁下货物的所有权没有转给承租方，因此

² 世界海关组织，《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联合国，《产品总分类》。

³ 为帮助从总体角度分析软件，可以单独确认计入货物的软件，以便同计入服务的软件比较或加总。

向承租方交付的时候不计入一般商品。(有关经营租赁的讨论,见第10.153-10.156段);

- (g) 发往境外时未发生所有权变更,但之后又被出售的货物。发往境外寄售或者用于储存、维修、展示和加工等,且不发生所有权变更的货物,在其发往国外时不进行国际收支记录,但是如果其后出售给与所有者经济体不同的另一经济体的居民,则需记为一般商品。(有关寄售货物的更多信息,见第10.29段);
- (h) 在原所有者居民所在领土之外出售的设备。例如,原本移往领土之外用作临时目的的设备——例如出于建设、展览或捕鱼等目的,可能随后被售或馈赠;
- (i) 非法货物;
- (j) 原本合法但通过走私渠道进出的货物;
- (k) 礼品;
- (l) 所有权发生变更的邮寄包裹;
- (m) 进口商已获得所有权但在入境之前丢失或损毁的货物。(但是,进口商获得所有权之前丢失或损毁的货物不计入商品贸易);
- (n) 所有权变更的家禽和牲畜;
- (o) 政府向非居民出售和购买的货物。从非居民处获得的军事设备应计入一般商品。政府向其使馆、军事基地等提供的货物涉及居民对居民交易,因此不包括在国际账户内。使馆、军事基地等的开支计入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见第10.175段);
- (p) 无相关款项支付的货物,如捐赠或贷款资助的货物;
- (q) 以货物形式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 (r) 向调节性储备机构转入或转出的货物;
- (s) 获得后未经所有者领土的待加工货物(见第10.65段)和在所有者领土以外加工后出售(见第10.66段)的货物;
- (t) 其他任何无法从数据来源确认所有权发生变更的货物。

10.18 使用海关系统作为货物数据源时,为涵

盖发生所有权变更但未计入海关数据或旅行项目的货物,需对海关数据进行调整。有时会发生的情形包括:穿梭贸易(见第10.19段);船舶、飞机和卫星的获取;一经济体自由贸易区和其他经济体居民之间的贸易;采用特别贸易系统的经济体内保税仓库的货物;及海关限额之下的款项。

10.19 旅行者访问境外时获得的用于转售的货物(有时称为穿梭贸易)计入一般商品。穿梭贸易包括以下交易:旅行者(非居民)在一经济体购买货物,然后将这些货物运至自己的居民所在经济体,以便出售;旅行者在其母国购买货物,在境外转售;境外旅行者在一经济体购买货物然后在另一经济体出售。有时这种交易也称为非正式跨境贸易。因为这类旅行的意图不是购买自用的货物(购买自用的货物计入旅行),而是从事生意和获取利润,此类购买和出售的货物计入一般商品。(此类交易商发生的其他支出在第10.17(d)、10.72和10.81段中有所阐述。)

10.20 旅行者获得的超过海关限额并计入海关统计数据的自用或馈赠货物,也计入一般商品。例如,耐用货物(如汽车和电子货物)和贵重物品(如珠宝)可以按此方式获得并带回所有者居住领土。这种处理方法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是一致的,但需避免将这类货物计入旅行,从而发生重复计算的问题。(被计入旅行的货物,见第10.86-10.90段。)

10.21 采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作为货物数据来源时,为涵盖发生所有权变更但无相关款项支付的所有货物,需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例如,人道主义援助货物、作为赠品的货物、提供给关联企业的货物、易货交易下的货物、贸易信贷下的货物和款项支付涉及居民在其他经济体持有的银行账号的货物。

c. 由于未发生国际交易而不计入一般商品的项目

10.22 由于居民和非居民之间未发生所有权变更,或者由于货物不具有价值,所以下列情形不计入一般商品:

- (a) 转口贸易。此类货物依据那些允许货物过境的特殊海关程序得以入境,它们不被计入过境领土的一般商品;
- (b) 移民的个人物品。变更居民地位的人员随身携带的个人财产不属于交易,因为不发生所有权的变更;

- (c) 本国当局发送给其使馆和军事基地等的货物,反之亦然;
- (d) 发往企业国外业务单位的货物,前提是此类业务单位不足以构成分支机构。常见的例子有:从本国基地发往境外某个建设项目(非由境外单独实体承担)使用的货物;此类货物不计入基地所在领土的一般商品出口;
- (e) 临时出口或进口,且未发生所有权变更的货物。例如,作为经营租赁的一部分供维修的货物和供储存的货物,以及参展或参赛的动物或手工艺品。(应对此类货物的移动进行跟踪,以便确认货物随后出售而未退回的情形;相关内容见第10.17(g)段)。此类货物移动的确证有助于确认相关项目,如,维修、经营租赁、储存服务、展览收费和竞赛奖励。);
- (f) 由不拥有相关货物的实体组装、包装、贴标签或加工的货物。(此类货物的流入和流出都应予以跟踪,以协助确认与组装等行为相关的收费,这些收费计入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相关讨论见第10.62-10.71段。这些数据还有助于确认货物随后出售而未退回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货物在出售时确认为所有者经济体的出口。);
- (g) 金融租赁下出租方获得的货物。金融租赁的定义见第5.56段。尽管出租方拥有法定所有权,但是不拥有经济所有权(货物列示为由承租方获得,见第10.17(f)段);
- (h) 无正价值的货物(例如,出口供处理或储存的危险货物)。此类货物不属于一般商品,但是会产生相关处置或储存服务,有关内容见第10.152段。但是,有正价值的废品和废料计入一般商品;
- (i) 退回的货物。此种情况下,货物未被进口方接受,或者虽然已经发生了所有权的变更,但是双方之后均同意废除先前所有权的变更。建议对货物最初记录期间的进出口做反向分录,以抵消被取消的交易,对于偶尔退回的高价值货物,尤应如此。不过,为方便统计,货物偶尔退回时,也可采用从当期进出口中直接扣除的方法;
- (j) 无商业价值的样品;

- (k) 自由贸易区和同一经济体居民之间的货物贸易;
- (l) 尽管未发生所有权变更,但是已经包括在数据来源中的任何其他货物。

d. 由于在别处计入而未计入一般商品的项目

10.23 下列项目被计入货物和服务的其他细目中,因此不计入一般商品:

- (a) 居民获得或出售的但并未进入其经济领土的货物,作为转手买卖货物单独列示,相关讨论见第10.41-10.49段;
- (b) 金块和其他形式的非货币黄金作为货物项目下的单独项目列示,相关讨论见第10.50-10.54段;
- (c) 计入旅行的货物,见第10.89-10.91段的讨论;
- (d) 非居民企业在工程所在领土进行建设工程所获取的当地货物。此类货物计入建设,相关讨论见第10.104段;
- (e) 内有定制的计算机软件或数据的装置,诸如光盘等,计入计算机服务项下,相关讨论见第10.143段;
- (f) 以磁盘、磁介质或存储装置交付的、获取后具有固定期限的使用许可(因此要求持续定期付款)但无经济所有权变更的产品,包括软件套装(系统软件和应用程序)以及视频和音频制品等。(这类产品计入计算机服务或视听和相关服务,分别见第10.143和10.163段。关于计入货物的相关产品,见第10.17(c)段);
- (g) 通过提供原始录制转让复制、发行(或两者皆有)音频和视频的许可,计入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相关讨论见第10.137段;
- (h) 直接订阅方式下发送的定制蓝图以及非批量报纸和期刊,计入信息服务。(但是,批量提供报纸和期刊者,计入一般商品)。

e. 关联企业之间的交付

10.24 货物的许多跨境移动都发生在关联企业

之间。货物的移动可能是出于加工、转售和其他目的。由此需要关注的问题是,货物的移动是否存在经济所有权的变更。(例如,第10.22(f)段介绍了如何处理不发生所有权变更的货物加工)。是否存在经济所有权变更需根据常用原则确定,即,经济所有者是承担/获得所有权风险/回报的一方。若关联企业之间发生了货物占有权的变化,但尚未获知是否发生所有权的变更,则应考虑下列因素:

- 关联企业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时,它们的交易应根据双方有关货物是否发生所有权变更的安排进行处理。
- 如果是准公司和其所有者之间,法定所有权通常无法作为判别货物移动性质的依据。这种情况下,最好的处理方法是,根据哪方账户记录货物和哪方负责货物的销售等证据,确认由该法人实体的哪个部分承担/获得所有权的风险/回报。处理方法应与分支机构商业账户中以及在企业或机构调查中的报告方法相一致。

f. 一般贸易和特别贸易

10.25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可以基于一般贸易或特别贸易编制:

- 在基于一般贸易时,涵盖登记进入某经济领土的货物,经济领土包括保税仓库和自由贸易区。联合国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推荐采用一般贸易系统。同时,国际账户统计最好也采用一般贸易系统,因为其记录的交易涉及整个经济体的货物,并且与对应融资分录的涵盖范围更为一致。
- 严格意义上的特别贸易仅涵盖进入自由流通区域的已通关货物。如果仅有特别贸易系统数据,则需调整计入出入保税仓库、出口加工区和商业自由区的货物。

g. 记录的时间

10.26 一般商品的交易应在货物所有权变更时记录。为了使出口方和进口方的记录时间尽可能保持一致,所有权变更应匹配对应金融账户分录(诸如货币和存款或贸易信贷)的记录时间。双方将货物作为

实际资产计入其账簿并相应更改其金融资产和负债时,货物即被视为发生了所有权的变更。

10.27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推荐,货物的记录时间应以货物进入或离开某经济体领土的时间为基础,向海关申报的登记日期可被用来估计该时间。实际操作中,某些数据来源可能会受制于申报的处理周期,如果处理的时间较长或每次处理的时间各不相同,则这样的统计结果将不尽人意。货物在海上运输或从其他国家过境的时间会使出口时间和其对应的进口时间之间出现时滞。理想的国际账户统计,应对源数据进行以下调整:

- (a) 剔除当期未发生所有权变更的已记录的商品移动;
- (b) 补充当期发生所有权变更但在较早或较迟期间计入源数据的商品。

实际操作中,通常假设所有权变更的时间与海关记录时间近似。

高价值资本货物

10.28 诸如船舶、重型机械和其他设备等高价值资本货物的生产可能会持续数月或数年。如同其他货物,交易的记录时间应为经济所有权从出售方向购买方转移的时间。所有权变更的时间取决于双方的协定;例如,可以根据不同阶段的付款累进变更,或者在交付时一次性变更。数据来源中的时间可能与所有权变更的时间相符,也可能不相符;例如,付款数据基于分段付款,而海关数据则根据已完工项目经过海关边界的时间确定。(如果所有权变更时间与付款时间不同,则产生应收/应付款,相关讨论见第5.71段)。

寄售货物

10.29 寄售货物本意在销售,但在其发货时,还没有安排销售。同样,对于销售前发货、用于拍卖或临时储存目的的货物,所有权的变更可能会在以后发生。此类货物应在所有权变更时才计入国际账户,以避免货物流和对应金融分录之间出现不一致问题。但是,如果无法按这种方法记录交易,则可以根据《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的记录时间做出大致估计。如果货物销售出现重大延迟,则大部分情况下可以根据所有权变更的实际时间进行调整。

h. 计值

10.30 一般商品的计值原则采用货物在统一计值地点时的市场价值。统一计值地点是货物首次出口所在的经济体关境，即，船上交货 (FOB)。市场价值的讨论见第3.67-3.80段。

10.31 货物交付条款为每笔合约下货物买方和卖方的责任。进出口双方之间的安排各异，因此，双方协定的交易价格包括金额各异的配销成本，例如，不包含、包含部分或包含全部的批发成本、运费、保险费和税金。专栏10.2对此列举了示例。来自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和商业调查的数据采用交易价格，因此，采用的是一组可变的计值基础。

10.32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采用FOB类计值作为出口的统计值，对于进口则采用CIF类计值。FOB类计值包括：

- (a) 在出口国边境港口交货的“船上交货”价 (FOB) (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的货物)；
- (b) 在出口国边境码头交货的“货交承运人”价 (FCA) (在所用运输方式不适合采用FOB时，适于采用该贸易术语)；
- (c) 在出口国交货的“边境交货” (DAF) 价 (适用于那些不适合采用FOB和FCA的运输方式，例如，通过铁路或管道的货物出口)。

(如果没有关境，例如在单一市场情况下，则用国境代替关境。有时，可能不适合采用FOB类计值，例如，转手买卖货物，所有权变更但无需交割的非货币黄金，或者在加工所在经济体进行加工和出售的货物，在这种情况下，采用交易值。)

10.33 CIF类计值包括：

- (a) 至进口国边界的“成本、保险费和运费” (CIF)；
- (b) 至进口国边界的“运费、保险费付至” (CIP)。

10.34 为国际账户之目的，在将进口从CIF价换算成FOB价时，应扣除从出口国边境至进口国边界发生的运费和保险费。最好为每笔货物交易，或者在细目一级，将进口的CIF价换算成FOB价。FOB价和CIF价之间的关系因各种因素而不同，诸如货物类型、重

量、规模 (批量与否)、特别需求 (如冷藏或小心操作)、运输方式和运输距离等。由于诸如燃料价格、运输业的竞争和技术、不同类型货物份额的改变以及源经济体的变化等原因，CIF与FOB之比随时间而变化。如果出口领土的海关和进口领土的海关相邻，则货物的CIF价将与FOB价一样⁴。FOB的计值点意味着，出口税按出口商应付处理，同时进口关税和进口经济体的其他税金由进口商支付。如果情况并非如此，则需进行运费和保险费等的调整。

10.35 有些情况下，需使用等价物价格预估相关市场价格。(更多内容，见第3.71-3.79段。)例如，以下情形便需对货值进行调整：易货贸易、援助货物、关联企业之间货物和服务的提供、高报价或少报价、寄售或拍卖货物、或者所有权变更但最终价格在以后确定的货物。此类调整也涉及对应金融账户分录，如贸易信贷；对于直接投资者以低于成本或免费向其直接投资企业提供货物情形，对应分录为直接投资股本。

10.36 编制者需确认在报关时已经采用了实际价值，而非名义数值，如零、较低或四舍五入较多的价格。如果价格在以后确定，则需随后进行调整，以便将最终价格考虑在内。可能调整的有关记录，见第3.73段的进一步讨论。

i. 再出口

10.37 再出口是指与其之前进口时的状态相比无实质改变的外国货物出口 (此处的外国货物指在其他经济体生产且在之前进口的货物)⁵。由于诸如运输成本、交易商差价以及持有收益或损失等原因，再出口的货物价格与其原来进口时的价格之间可能有差异。将货物计入国际收支统计下的再出口的条件是，居民先获得货物，然后转售该货物，且货物经过所有者领土。购买后转售但未经过所有者领土的货物，作为转手买卖下的货物处理——见第10.41段。过境货物不计入进口或再出口——见第10.22 (a) 段。另外，已清关但该经济体居民未获得所有权的再出口货物，不应列入国际收支统计的再出口。退回的货物与再出口不同，不存在所有权的变更，或者双方在以后同意

⁴ 但是，对于相邻领土之间的某些商品贸易，关境之间可会发生保险费和运费，如，空运，或者在其他情况下，如果其中一方的关境远离边境，则货物从发货地点在密封集装箱内通关。

⁵ 有关《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再出口的处理，见联合国1998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78段和第79段。

取消所有权的变更(见第10.22(i)段)。

10.38 如果进口货物的状态发生重大变化(可通过HS编码的变化看出),则货物出口应记为本国产品出口,而非再出口(例如,货物已被装配或加工,或者货物已成为碎屑、废品、废料、古董)。之前进口的且保持原HS编码的已使用货物,即使已经磨损,大部分情况下仍可以计入再出口,具体情况取决于该经济体实行的原产地规则。尽管有关于原产地规则的国际建议⁶,但货物的原产地通常由各经济体自行确定。对于进口货物经过处理但所有权未发生变更的情形,第10.62-10.70段进行了讨论。临时进口或再出口未发生所有权变更的货物(诸如用于维修或经营租赁之目的)不计入在内,相关讨论见第10.22(e)段。

10.39 如果可能,再出口应作为补充项目单独列示,特别是对于再出口占出口较大比重的经济体。由于再出口货物不是在相关经济体生产,其与经济体的联系比其他出口要少。经济体如果为主要的转运点和批发商所在地,则其再出口值通常较大。利用经过时间调整的再出口数据,推算用于再出口的进口价值,可能较有意义。

10.40 再进口指进口的本国货物与之前出口时的状态一样,且货物在领土之外时未发生实质改变。如果再进口量很大,可以单独列示。再进口的发生主要是为了逆转之前的出口,而再出口的发生通常是因为运输、储存或配销经过买方或卖方以外的领土。将货物计入再进口的条件是,非居民先获得货物,然后向居民销售。(如果未发生所有权变动,则不计入进口;例如用于维修或发出待加工的货物。)

2. 其他货物

a. 转手买卖货物

10.41 转手买卖指(编报经济体)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货物,随后便向另一非居民转售同一货物,而货物未经过编报经济体。如果在交易过程中,被交易货物的所有者无需拥有货物实体也可开展随后的交易,则会发生转手买卖。(如果需获得有关同一货物概念的指南,可采用第10.37-10.38段中的标准。)

10.42 转手买卖安排主要用于批发和零售。也可

⁶ 国际海关组织,《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修订的《京都公约》)。

以用于商品交易和全球性生产过程的管理和融资。例如,某个企业可以让一个或几个承包商承包货物的装配,因此该企业获得货物并转售,而货物无需经过所有者的领土⁷。如果货物的实物形式在拥有货物期间由于其他实体的制造服务而改变,那么货物交易计入一般商品,而非转手买卖。如果货物的形式未改变,则货物计入转手买卖,同时销售价格反映较小的加工成本和批发差价。如果商户是全球性生产过程的组织者,则销售价格也会包括其他要素,如提供规划、管理、专利权和其他技术知识、营销以及融资。尤其是对于高科技货物,这些非实物贡献值可能比材料和装配值更大。

10.43 转手买卖货物按照与所有者拥有的其他货物一样的方式记入所有者账户。但是,该货物在商户经济体的国际账户统计中单独列示,因为此类货物自有其意义,同时也因为此类货物未记入该经济体的海关系统。

10.44 转手买卖的处理方法如下:

- (a) 商户获得货物在货物项下列示,作为商户经济体的负出口;
- (b) 货物的销售在转手买卖下出售的货物项下列示,作为商户经济体的正出口;
- (c) 转手买卖货物销售和购买之间的差额列示为“转手买卖货物净出口”。本项包括商户差价、持有收益和损失以及转手买卖下货物库存的变化。由于库存的损耗或增长,转手买卖下货物的净出口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呈负值;
- (d) 转手买卖分录按双方协定的交易价格而非FOB价计值。

(专栏10.1将转手买卖货物的分录与加工货物进行了对比。)

10.45 转手买卖项目在商户领土所在经济体的账户中仅作为出口。而在作为对手方的出口和进口经济体,面向商户的出口销售和来自商户的进口购买计入一般商品。

10.46 制造品的批发、零售、商品交易和管理也

⁷ 如果货物的所有权未变更,则不属转手买卖交易,但可能是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有偿制造服务,第10.62-10.64段对此进行了讨论。

专栏10.1. 转手买卖货物和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加工服务）示例

示例1——带有不改变货物状况的制造服务的转手买卖

经济体A的居民向经济体B的居民购买书，价格为10个货币单位。经济体A的居民将购买的书发送至经济体C，而未经过经济体A，经济体C的居民将书放入盒子，由经济体A的居民支付费用3个货币单位。之后，经济体A的居民将书向经济体D的居民出售，价格为20个货币单位。

由于货物状况未改变，因此适用转手买卖处理方法。

经济体A的货物和服务账户分录为：

（与经济体B之间的）转手买卖货物	-10 贷记（负出口）
（与经济体D之间的）转手买卖货物	20 贷记
转手买卖货物的净出口	10 贷记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与经济体C之间）	3 借记

（经济体B和D的对手方分录分别为出口和进口，计入一般商品，因为转手买卖货物仅用于商户的经济体。）

示例2——改变货物状况的制造服务

经济体A的居民从经济体B的居民处购买石油，价格为10个货币单位。石油发往经济体C，未经过经济体A，由经济体C的居民进行提炼，收费15个货币单位；经济体A的居民仍然持有石油。然后向经济体D的居民出售，价格为30个货币单位。

由于货物状况已经改变，因此适用加工服务处理方法。

经济体A的货物和服务账户分录为：

（与经济体B之间的）一般商品	10 借记
（与经济体D之间的）一般商品	30 贷记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与经济体C之间）	15 借记

（有关制造服务和与加工相关的问题，另见第10.62 - 10.71段。）

经济体B记录向经济体A的货物出口（10 贷记），经济体C仅记录上述向经济体A出口的制造服务（非货物的出口或进口），如上所述，经济体D则记录从经济体A的货物进口（非从经济体C的货物进口）。

上面两个示例中，经济体C可能希望将收到和发往国外的货物价值确认为补充项目。

可以在商品经过所有者经济体的情况下，根据安排进行。这种情况下，记为一般商品，而非转手买卖。如果商品没有经过所有者经济体，但是其实物形式因为在另一经济体内的加工而改变，国际交易记在一般商品下，而非转手买卖下。（加工费记为所有者支付的制造服务，相关讨论见第10.62段。）

10.47 有时，购买者可能不能确定货物是否向同一经济体或其他经济体的居民转售。这种情况下，可将销售意图作为一项指标，如果销售意图未实现，则进行相关调整。

10.48 商户向其所在经济体的居民转售货物，并不符合转手买卖的定义。这种情况下，货物的购买应作为经济体的一般商品进口列示。如果实体从同一经济体的商户购买货物后，向另一经济体的居民转售货物，则无论该货物是否进入该商户的经济体，其销售均记为从该商户所在经济体出口的一般商品。（这种情况与转手买卖非常类似，但并不符合上述的转手买卖定义。此外，第一个商户将此类购买记为转手买卖不太现实，因为其可能不知道第二个商户是否将货物带入经济体。）

10.49 非货币黄金的转手买卖计入非货币黄金项目下,相关讨论见第10.50-10.54段。这种处理方法表明,非货币黄金项目是综合性的,且在概念上对称的。

b. 非货币黄金

10.50 非货币黄金包括除货币黄金之外的所有黄金。货币黄金的定义见第5.74-5.75段,其由货币当局拥有,并作为储备资产持有。非货币黄金可以为金条(即,货币金条的形式为铸币、金锭或金块,纯度为至少995%,包括已分配黄金账户持有的此类黄金)、金粉和其他未加工或半加工形式的黄金。含有黄金的珠宝、手表等计入一般商品,而不是非货币黄金。尚未运输的非货币黄金买卖根据交易价格而非FOB价计值。该价格应包括未单独开票的任何经销商差价或佣金。

10.51 已分配黄金账户按金条存储安排处理,因此已分配黄金账户持有的所有权变更与金条的处理方法一样(见第9.18段)。基于同样的原因,已分配黄金账户不作为存款。如果实体将其已经拥有的黄金放入已分配账户,或者从已分配账户中提取黄金但不出售,则未发生所有权变更,所以不记录任何交易。相反,未分配黄金账户属于金融资产(记入货币黄金或存款下,根据持有者确定)。因此,向未分配黄金账户存入金条列示为用非货币黄金交换一项金融资产;提取的处理则相反,除非交易双方为货币当局或国际组织。(有关黄金账户,见第5.76-5.77段,有关金块交易,见第9.18段。)

10.52 如果黄金交易的双方是持有黄金作为储备资产的货币当局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则黄金销售记为金融账户中的货币黄金,相关讨论见第8.55段。否则,黄金销售计入非货币黄金项目下。

10.53 由于黄金在金融市场中的特殊作用,黄金买卖主要与现有库存相关,且买卖价值有时候特别大(如黄金交易中心),因此非货币黄金与其他货物分开单独列示。很多时候,并不向新的所有者进行实物交割,这是因为黄金存放于专门的黄金存储中心。然而,所有权的变更是记录非货币黄金的标准,因此即便没有发生实物移动,也要记录黄金的销售和购买。

10.54 非货币黄金可出于保值或其他(工业)目的持有,诸如珠宝制造或者用于牙科工作。如果可行,

非货币黄金可以进一步分为出于保值目的持有的黄金和其他(工业用)黄金,这可作为补充项目列示。

3. 商品贸易统计数据与国际收支统计下的货物总额之间的协调

10.55 编制者最好就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和国际收支统计下的货物之间的差异编制和公布协调表。表10.2列示了协调表样本。此类表格可以确保透明度,避免不同数据源、涵盖范围、分类、计值和记录时间等带来的混乱和疑问。

10.56 该表总结了其编制过程中需要采取的步骤。本章前面已经对某些项目进行了详细讨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手册》附录E列出了《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之间的差异。除了本《手册》中相对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变化外,如果《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和国家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覆盖范围上的实际做法存在差异,则可能需要进行其他调整。

C. 服务

参考文献:

联合国等,《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尤其是第三章“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服务交易”。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有关旅游统计的国际建议》和《旅游附属账户:推荐的方法框架》。

1. 概念和涵盖范围

10.57 根据第3.47段所述的一般原则,国际账户中服务分录的记录时间为交付这些服务的时间。服务的提供在各会计期间应当按权责发生制记录,即,在服务提供的时候记录。款项可以预先、在最后或者在过程中支付。在支付时间与服务交付时间之间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可能产生贸易预付款(服务提供时消灭的金融资产/负债)或者贸易信贷(服务提供时产生的金融资产/负债)。

10.58 顾问、独立承包商或就业机构提供的服务需与雇员报酬进行区分。第11.11-11.13段讨论了雇员与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区别。

10.59 服务外包——即,公司与另一家(专业)公司签约,由后者提供原属于公司内部职能的服务,

表10.2. 商品贸易统计源数据与国际收支统计下的货物总额之间的协调

	出口	进口
源数据所提供的商品贸易统计数据		
调整, 如相关: ¹		
例如 (提供段落参考):		
+承运人在港口购买的货物 (第10.17 (d)段)		
+捕鱼、海底矿物质以及居民经营的船舶出售的被救财产 (第10.17 (c)段)		
+非法进入/离开领土变更所有权的货物 (第10.17(i)/(j)段)		
+/-运输途中丢失或毁坏的货物 (第10.17 (m)段)		
+因在国外加工从其他经济体获得的货物 (第10.65 (b)段)	不适用	
+在其他经济体加工之后在国外出售的货物 (第10.66 (b)段)		不适用
+/-在海关仓库或其他地区变更所有权的货物 (第10.25段)		
-移民的个人物品 (第10.22 (b)段)		
-非居民企业进口的用于建设项目的货物 (第10.22 (d)段)		
-用于维修或储存且不变更所有权的货物 (第10.22 (c)段)		
-加工之后送往国外或退回且不变更所有权的货物 (第10.22 (f)段)		
-退回的货物 (第10.22 (i)段)		
+/-交付 (时间) 不同于所有权变更 (时间) 的高价值资本货物 (第10.28段)		
-CIF/FOB价调整 (第10.34段)	不适用	
+转手买卖货物的净出口 (第10.44 (c)段)		不适用
+非货币黄金 (第10.50段)		
=国际收支统计下的货物总额		

¹本列表并不全面, 但列示了常见的调整项目。列示的有些调整项目可能并非必须项目, 因为经济体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可能会以同样方式处理该项目。例如, 如果数据源自基于一般贸易系统的国际商品贸易, 则无需对进入/离开海关仓库的货物进行调整。

如账单服务或信息协助服务——应当归至相应的服务项目。“呼叫中心”提供的服务和类似业务应当根据所提供服务的类型划分。例如, 销售产品的呼叫中心归入贸易相关服务, 而提供计算机支持的呼叫中心则列入计算机服务。

10.60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MSITS) 是国际服务贸易数据编制者的又一个信息来源。《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使用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本《手册》一样的概念框架⁸。其主要是为了满足与《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和其他贸易协议相关的信息需求, 以及政府、企业和分析人员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它介绍和划分了四种国际服务贸易的提供模式。基于本《手册》所述服务分类,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通过“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EBOPS) 按服务类型对交易做了进一步分类。同

⁸ 细节和列示可能会有所不同。将对《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进行更新, 以收入2008年对《国民账户体系》和本《手册》所作的更改。

时, 还进一步延伸了服务贸易的含义, 以涵盖那些在当地设立的企业所提供的服务 (见附录4, 跨国企业活动统计数据)。更多信息, 见《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 第二章,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发展的概念框架”。

2. 分类

10.61 表10.1列示了服务分类概览。该分类主要基于产品, 但对于旅行、建设以及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则以交易者为基础。分类根据服务类型而不是提供服务的单位进行。例如, 如果银行将提供养老金服务作为次要活动, 则将该服务划分为养老金服务。《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也对《产品总分类》(CPC) 和服务分类进行了协调。该《手册》中各服务项目包含了详细的产品总分类 (CPC) 项目清单, 这可用于将未在下文中说明的服务归入相应的国际账户服务项目下。

专栏10.2. 全球制造分工的记录

随着全球化经济趋势，跨境生产分工日趋增长。此类分工包括各方面的生产过程，由关联企业部分或全部负责，或者外包给相关实体。

此类分工有以下几种类型：

- (a) 再出口。对于作为国际贸易、转运和加工（不改变货物实物形式，诸如包装和贴标签等）中心的经济体来说，再出口可能相当重要。（见第10.37-10.39段。）
- (b) 转手买卖货物。尽管转手买卖有时用于简单批发，但当母公司从其关联制造企业获得货物所有权但不占有实物，以便向批发关联企业或其他客户转售时，也会发生转手买卖。（见第10.41-10.49段。）
- (c)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和此类加工安排下货物的相关移动。（见第10.62-10.71段。）
- (d) 自由贸易区和其他特区。（见第4.4和4.8段。）

如果在一个经济体内，上述部分或所有分工都很重要，可能最好通过补充列示，将这些分工放在一起和/或提供更多细节，如按活动类型列示总流量，以更好地了解经济发展情况。

a.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10.62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包括由不拥有相关货物的企业承担的加工、装配、贴标签和包装等服务。该制造服务由不拥有货物的实体进行，且所有者需向该实体支付一定的费用。在这些情况下，货物的所有权未发生变更，所以在加工者与所有者之间不记录一般商品交易。

10.63 在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的安排下，常见的加工活动包括炼油、天然气液化、服装和电子装配、安装（不包括建筑预制件安装，计入建设）、贴标签和包装（不包括用于运输的包装，计入运输服务）。

10.64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包括所有者与加工商之间的交易，但仅加工商收取的费用计入本项，收费可以包括加工商购买的材料成本。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指一经济体居民为作为货物所有者的另一经济体居民为货物所做的所有工作；此类服务的处理并不是以货物加工以前或之后是否由所有者实物占有为条件。（专栏10.1将加工货物分录和转手买卖货物分录进行了对比。专栏10.2则讨论了用于全球制造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分工。）

相关货物买卖的记录

10.65 所有者购买的材料（即，待加工货物）可

以从所有者的经济体、加工商的经济体或第三方经济体的居民处获得。相关处理方法如下：

- (a) 货物从所有者所在经济体的居民处获得时，不发生国际交易；
- (b) 货物从加工商所在经济体或第三方经济体的居民处获得时，待加工货物的所有者记录一般商品的进口。（对于可将销售记入转手买卖下的情形，另见第10.42段。）

10.66 销售成品（即，加工后的货物）的处理方法如下：

- (a) 货物向所有者经济体的居民出售时，不产生国际交易；
- (b) 货物向加工商经济体或第三方经济体的居民出售时，加工货物的所有者记录一般商品的出口。（如属于轻微加工，卖方可按转手买卖呈报，请见第10.42段。）

相关货物移动的记录

10.67 在加工服务较为重要的经济体中，与加工服务相关的货物总额可作为补充项目确认。虽然制造服务的统计与商业账户中的记录以及实际交易一致，但是，统计不变更所有权货物的实际移动总额有助于分析加工活动。可以确认下列项目的价值：

(a) 对于在境外加工货物的制造服务的客户（不向加工商转移所有权）：

- 提供用于加工的货物（发出的货物）；
- 加工之后发回的货物（返回的货物）；

(b) 对于在编报经济体内为加工货物提供制造服务的提供商（不向加工商转移所有权）：

- 收到用于加工的货物（收到的货物）；
- 加工后发出的货物（发出的货物）。

10.68 可能需要对提供或收到的货物按照等价物市值计值。货物全值在加工后列示，同样，可能需要按照等价物市值计值。投入和发送的货值可能由客户或制造服务提供商呈报，或者取自海关数据：

- 如果货值由客户报告，则不论投入的货物是所有者从所有者所在领土、加工商领土或第三方领土提供；或是发送的货物发往所有者领土、加工商领土或第三方领土，均应呈报。
- 如果由海关报告，则涵盖范围可能不完整，因为某些投入品和所有者提供的加工货物可能不经过海关。例如，在本地获得或售出的货物将不包括在内。此外，海关可能没有将货物单独确认为待加工货物，如在没有税务优惠的情况下。

可能需要按产品或产品组对这些值进行分类。

10.69 对于加工货物的移动，可能会发生运输成本。如何记录这类运输服务主要取决于下列因素：

- (a) 对于计入一般商品的货物（即，第10.65–10.66段所提及的情形），适用FOB价计值的一般原则，因此货物到达关境前的运输成本处理为应由出口方支付，跨越关境之后的运输成本处理为应由进口方支付；
- (b) 对于未计入一般商品的货物（如，所有者向加工商交付的不发生所有权变更的材料），根据双方协定来确定应付运输成本的一方，即，该款项由收到支付该费用发票的一方支付。

与加工相关的其他问题

10.70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价

值，不一定等于待加工货值与加工后货值之间的差额。可能的原因包括持有收益或损失、管理费用（如融资、营销和包括在成品价格中的专门知识），在货物没有销售的情况下，原因还包括与货物移动计值相关的计量误差。

10.71 与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不同，为自己的货物进行的制造意味着加工商获得该货物的所有权。所有权从非居民处获得时，此类货物销售和购买按全值计入一般商品。为自己的货物进行的制造和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属不同的制造安排，最好是分开列示，因为制造商为货物提供设计、营销和资金方面的作用在两者中非常不同。随着全球化和外包，由不同经济体承担生产流程的不同部分越来越常见。列示基于所有权变更的这些交易有助于确认实际交易，正确地将增加值归于提供设计、营销和资金等的所有者，而不是归于承担实物加工的一方。

b.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10.72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包括居民为非居民（反之亦然）所拥有的货物提供的维护和维修工作。维修可以在维修者的地点或其他地方实施。对于船舶、飞机和其他运输设备的维护和维修计入本项。运输设备的清洁计入运输服务。建设工程维护和维修不包括在内，而是计入建设。计算机的维护和维修计入计算机服务。

10.73 记录的维护和维修价值为已完成工作的价值——而非维修之前和之后的货物全值。维护和维修值包括维修者提供的并计入收费之中的任何零件和材料值。（单独收费的零件和材料应当计入一般商品。）如第10.22段所述，离开、到达和返回某个领土进行维修、加工或其他活动而不发生所有权变更的货物不计入一般商品。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包括使货物正常运转的小修，以及提高货物效率、性能或延长其使用寿命的大修。对于客户记录在中间消费中的维修活动，以及列入资本形成中的维修活动，无需对两者进行区分。

c. 运输

10.74 运输是将人和物体从一地点运送至另一地点的过程，包括相关辅助和附属服务，以及邮政和

邮递服务。运输可以根据以下因素进行分类：

- (a) 运输方式，即，海运、空运或其他方式。（“其他方式”可以进一步分为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内陆水运、管道运输和空间运输以及电力传输）；
- (b) 运送什么——旅客或货物。

标准组成中，运输同时根据这两个维度分类。对于不能按运输方式提供完整分类的国家（例如，由于机密性的原因），建议采用简化标准组成，即，将所有运输服务划分成货运、客运和其他运输。

10.75 运输提供商可以通过分包使用其他运营商的服务，由后者提供部分最终运输服务。此类服务应按全值记录。例如，邮递服务提供商可以分别向一个以上的运输运营商分包服务。运输服务提供商应付代理商的佣金应单独记录，如同第10.98段所讨论的旅行。

客运服务

10.76 客运服务指人的运输。该类别包括国际运输中居民承运人向所有非居民提供的运输服务（贷方）和非居民承运人向所有居民提供的运输服务（借方）。非居民承运人在领土范围内实施的旅客服务也包括在内。客运的计值应包括承运人应付旅行代理商和其他预定服务提供商的费用。如果是居民在领土范围内向非居民提供的客运服务，并且在提供或购买时是与国际运输分开的，则不包括在客运中，此类服务计入旅行。

10.77 客运服务包括与旅客运送相关的客运费和其他支出，还包括对客运服务征收的税金，例如销售税或增值税。客运服务包括作为包价游一部分的客运费。游轮费计入旅行。客运服务还包括以下项目，如：行李超重费、交通工具费、其他个人随身物品收费以及在运输工具上购买食品、饮料或其他项目时的收费。包括在客运服务中的项目还有：为运送乘客出租、包租和租赁带有工作人员的船舶、飞机、长途汽车或其他商业交通工具。属于金融租赁的出租或包租不包括在内（计入贷款），不带工作人员的出租和定期包租也不包括在内（计入经营租赁服务）。

货运服务

10.78 货运服务是指除人之外的物体运输。货

运的处理是采用FOB价作为货物统一计值原则的结果。如第10.31-10.34段中所讨论，FOB价是在出口经济体的关境处进行计值，所以：

- (a) 出关境前的所有货运成本列示为由出口方承担，
- (b) 出关境后的所有货运成本列示为由进口方承担。

除了进出口货物的运输外，货运服务还与不发生所有权变更的货物相关，例如，用于储存或加工的货物以及移民者的个人物品。

10.79 支付运费的实际安排与FOB交货术语存在差异时，需重新安排（或改变路线），相关定义见第3.16段。在重新安排货运服务时，可能意味着实际在两个居民之间进行的交易将被作为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处理，反之亦然，见专栏10.3。提供货运服务的时间可能与这些货物所有权变更的时间有差异，如，发往海外寄售的货物，在该方式下，销售发生的会计期间不同于货物经过出口方关境的时间。原则上，货运服务应在其提供的期间记录，但在货物出售期间，归于进口商。然而实际上，货运服务记录是汇总性的而且缺乏单个货运的资料，使得通过调整记录时间来解决这个问题的做法可能不可行、不具有实质意义或不适当（例如，若进口方在服务提供的期间支付款项）。

其他运输服务

10.80 其他运输服务指附属于运输、不直接涉及人和货物运输的服务。该类别包括与货运分开收费的货物装卸费、储存和仓储、包装和再包装、不计入货运服务的拖航、为承运人提供的领航和导航帮助、空中交通控制、为港口和机场运输设备实施的清洁服务、救助作业，以及与客运和货运相关的代理费（例如，货代服务和经纪服务）。

10.81 有些相关活动不包括在运输内：货运保险（计入保险服务）；非居民承运人在港口购买的货物（计入货物）；运输设备的维护和维修（计入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及铁路设施、海港和机场设施的维修（计入建设）。

邮政和邮递服务

10.82 邮政和邮递服务指信件、报纸、刊物、小

专栏10.3. 货运服务处理的数值示例

一件设备在位于经济体A的生产工厂成本为10000单位。花费200将其运至经济体A的关境，再花费300将其从经济体A的关境运至经济体B的关境，并在经济体B关境征收关税50，然后花费100从关境运至客户处。（为简便起见，本例未考虑运输期间的设备保险费。）

根据双方之间的合约性安排，FOB价的金额为10200，CIF价的金额为10500。但是，如何记录这些服务取决于支付运输成本的安排和运输提供者的居民地位。下面讨论了几种可能的安排：

示例1:

双方协议基于FOB价计算（即，发票价为10200；出口方负责经济体A关境前的费用，进口方负责之后的费用）。本例中，无需重新安排。所有的货运都列示为由实际提供者提供，由发票实际接受方支付。

示例2:

双方协议按“工厂交货”价（EXW）计算（即，发票价为10000；买方支付从卖方工厂起发生的运输费）。

- 从工厂至经济体A关境的货运由经济体A的居民提供。应付的200单位运费（其实际上是由经济体A居民提供，由经济体B的居民支付的服务）必须通过重新安排，列示为经济体A内的居民对居民交易，因为出口经济体关境前的所有成本都按出口方应付款项处理，并计入货物的价格。
- 从工厂至经济体A关境的货运由经济体B的居民提供。应付的200单位运费（其实际上是经济体B的国内服务交易）必须通过重新安排，列示为

经济体B向A提供的服务，因为出口经济体国境前的所有成本都按出口方应付账款处理。

示例3:

双方协议按“CIF”计算（即，发票价为10500）。需重新安排从经济体A关境至经济体B关境的应付300单位运费，因为合约规定由出口方支付，但是在国际收支统计上按进口方应付款项处理（即，采用FOB价计值）。因此，如果货运提供者是经济体A的居民，则经济体A内的国内交易按国际收支交易处理。相反，如果货运提供者是经济体B的居民，则其与经济体A的国际交易按经济体B中的国内交易处理。

通常不太可能研究每份合约，所以需要确认运费安排的一般格局。当合同采用的不是FOB价时，需要对运费的实际支付安排进行调整，以便符合FOB价计值惯例。

在所有情况下，如果表面上的国内交易在重新安排后，作为国际交易记录，或者反之，则货物贸易的记录必须一致，以便在重新安排调整之前和之后，从经济体B至经济体A的金融支付皆等于其货物和服务进口的总和。（如果货物按FOB值记录，则调整运费可使其与货值保持一致；如果货物按交易价值记录，则需对货值进行相应调整。）为货运而出租、包租或经营租赁带有工作人员的船舶、飞机、货车或其他商业运输工具，计入货运服务。包括在内的项目还有：拖航服务以及与运输石油钻井平台、浮式起重机和挖土机有关的服务。运输设备的金融租赁不计入运输服务（见第5.56-5.59段和第10.17(f)段）。

册子、其他印刷物、邮包和包裹的取件、运输和递送，包括邮局柜台和邮箱租赁服务。

10.83 邮政服务也包括邮局柜台服务，诸如邮票和邮政汇票的销售、留局待取服务、电报服务等。邮政管理实体提供的金融服务不包括在内，如邮政转账服务、银行和储蓄账户服务（计入金融服务）、邮件准备服务（计入其他商业服务）和与邮政通讯系统相关的管理服务（计入电信服务）。邮政服务需遵从国际协议，不同经济体运营商之间的服务分录应按全值记录。提供给旅行者的邮政服务计入旅行。

10.84 邮递服务包括快递和上门送货。例如，快递可能包括按要求取件或限时递送。不包括在内的有空运企业运送的邮件（计入运输-空运-货运）、货

物的储存（计入运输-其他-辅助和配套服务）和邮件准备服务（计入其他商业服务-其他）。

10.85 记录商品进出口邮政和邮递服务的原则与其他货运服务一样，相关讨论见专栏10.3。这种处理方法是相关货物按FOB价计值的结果。对其他项目（如文件、个人物品和维修的货物）的邮政和邮递服务的记录原则是服务费由付款方承担。邮递服务可以结合采用公路运输、海运、空运和其他运输方式。

d. 旅行

10.86 旅行贷方包括非居民在访问某经济体期间从该经济体处购买自用或馈赠的货物和服务。旅行

借方包括居民在访问其他经济体期间从这些经济体购买自用或馈赠的货物和服务。货物和服务可以由相关人或由另一方代他们购买,例如,商务旅行可以由雇主支付或报销,学生的学费和生活费可以由政府支付,或者医疗费用可以由政府或保险公司支付或报销。由生产者免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也计入该项,例如,大学提供的学费和膳食费用。

10.87 旅行的标准组成分为商务旅行和私人旅行,补充信息可列示特别重要的群组,例如,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作为补充,建议将旅行按货物和服务类型进行细分(见第10.95段)。

10.88 与其他大多数的服务类别不同,旅行不是特定类型的服务,而是一个基于交易者的细目,涵盖货物和服务分类。就旅行而言,消费者移至另一领土消费他或她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因此,《产品总分类》没有将旅行确认为服务。旅行中提供给游客的货物和服务,如无旅行这一项目,将计入诸如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当地运输、设备租用或博彩等其他项目下。

10.89 个人在其居住领土之外学习或求医而购买的货物和服务计入旅行。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跨境工人在其就业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也计入旅行⁹。外交官、领事馆人员、军事人员等及其家属(但不含当地雇用的人员及其家属)在其就职的领土购买的货物和服务计入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10.90 旅行不包括转售货物,后者计入一般商品。计入海关数据并超过海关限额的购来自用或馈赠的贵重物品(如珠宝)、耐用消费品(如轿车和电子货物)和其他消费品计入一般商品。(第10.18段已对这些计入一般商品的货物进行了讨论)。未计入一般商品的贵重物品和耐用消费品应计入旅行(例如,在当地购买放置于度假住房的货物)。旅行包括当地运输(即,被访问经济体范围内发生的由该经济体居民所提供的运输),不包括国际运输(计入客运,见第10.76段)。

商务旅行

10.91 商务旅行包括主要为商务目的旅行的个人购买供私人使用的货物和服务。包括以下人员的支

⁹ 此类购买不视为旅游支出,所以将其作为补充项目单独列示,是为了协调国际收支中的旅行数据与旅游统计数据。

出:中途停留的承运人员;公务旅行的政府雇员;处理公事的国际组织雇员;代表雇主旅行的雇员(除供职于政府飞地的外交人员等外,他们在其实际所在领土的支出计入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相关讨论见第10.178段);商务旅行的非居民个体经营者;非就业经济体居民的季节性工人、边境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商务活动可包括生产或安装工程、销售活动、市场考察、商业谈判、各种使命、会议、大会、其他类型的会议,或代表另一个经济体的居民企业进行的其他商务活动。

10.92 商务旅行包括主要为商务目的旅行的个人购买供私人使用的货物和服务(包括雇主给商务旅行者报销的货物和服务),但不含为其代表的企业可能达成的销售或购买。

10.93 需通过补充项目列示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购买货物和服务的贷方总额和借方总额。

私人旅行

10.94 私人旅行包括个人因非商务目的出国时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例如,度假、参加娱乐和文化活动、与亲戚朋友游玩、朝圣以及与教育和健康相关的活动。如果此项较为重要,可通过补充项目将私人旅行细分成:

- (a) 健康相关的旅行(例如,旅行者出于医疗原因而购买的医疗卫生服务、其他卫生保健、餐饮、住宿和当地运输服务);
- (b) 教育相关的旅行(例如,非居民学生的学费、购买的餐饮、住宿、当地运输和医疗卫生服务);
- (c) 所有其他私人旅行。(这部分包括非医疗卫生或教育目的的旅行者的医疗卫生支出。)

有关国际患者和学生的居民地位,第4.120-4.121段对此进行了讨论。有关未计入旅行的医疗卫生和教育服务,相关讨论内容见第10.167段。

与旅行相关的其他问题

10.95 可以根据产品组对旅行进行单独的补充分类,即:

- (a) 货物,

- (b) 本地运输服务,
- (c) 住宿服务,
- (d) 餐饮服务,
- (e) 其他服务。

此分类有助于与旅游附属账户以及供应和使用表建立更密切的关联。更多旅游统计信息,见联合国《旅游附属账户:推荐的方法框架》¹⁰和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有关旅游统计的国际建议》。为加强旅行、客运服务和旅游统计之间的联系,可将旅游估计支出作为补充项目列示,以便在旅行和客运项目中确认与旅游相关的货物和服务。¹¹

10.96 旅行包括任何期限长度的逗留,前提是不改变居民地位。(确定住户居民地位的原则在第4.116-4.130段中列示)。有时候,可以根据逗留期限将旅行分类。例如,如果未过夜旅行者的支出较大,则可以作为补充项目列示。

10.97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访问期间购买的但提前或推迟支付的货物和服务计入旅行。货物和服务可以由出国人员支付购买,或者由他人代其支付购买,或者免费提供(例如,获取的免费食宿,这种情况下,对应分录是转移),或者为自己生产(如建立在房地产和分时住宿所有权上的名义单位的某些情形)。

10.98 旅行服务可以通过旅行代理商、旅游运营商、分时交换代理商或其他提供商安排。有时,代理商可能向旅行提供商支付一定的金额,该金额扣除了差价或佣金。如果代理商为客户所在经济体的居民,则该差价或佣金为居民对居民交易,向位于其他经济体的服务提供商支付的净额(扣除代理商收取的差价或佣金后)计入旅行。在有些情况下,非居民服务提供商会支付居民代理商佣金,同时总额由客户向非居民支付,并因此计入旅行。由旅客所在经济体之外其他经济体的运营商提供的游轮费用计入旅行,而不计入客运服务。

10.99 对于土地和建筑物的非居民所有者而

¹⁰ 旅游附属账户将惯常环境的概念作为居民地位的附加标准。因此,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跨境工人及其就业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可以在旅行中单独确认,以与旅游统计数据相兼容。

¹¹ 此补充项目包括所有的私人旅行和未涵盖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支出的那部分商务旅行,以及客运服务。

言,确认的名义单位向其所有者提供的任何住宿服务(见第4.36段)在旅行中列示。

10.100 “分时住宿”一词涵盖一系列安排。并可以分为三类,表10.3对此做了说明:

- (a) 购买契约型所有权或类似安排相当于购买名义直接投资企业。此种情况下,购买契约型所有权后,向所有者提供的住宿服务应根据市场价格估算,这反过来产生了股权直接投资收益。(一个类似安排的例子是,因租期长而相当于所有权发生了实际变更的长期租赁。)
- (b) 会员制分时安排下就财产使用权支付的款项——其中分时使用权不可转让(表中列示的第三个类别)——相当于预付住宿服务(计入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初始获取后,预付款被使用,推定的住宿服务应计入旅行。
- (c) 具有可转让权的分时“使用权”安排应当视为预付住宿服务(计入贸易信贷和预付款),这与上述讨论的会员制分时安排记录一样。但是,如果转售该权利,则销售价格与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中剩余款项(反映剩余预付住宿服务的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在资本账户中记为非生产非金融资产交易。

e. 建设

10.101 建设包括以建筑物、工程性土地改良和其他此类工程建设(例如,道路、桥梁和水坝等)为形式的固定资产的建立、翻修、维修或扩建。相关安装和装配工程也包括在内。还包括场地准备、一般建筑以及油漆、测量和爆破等特殊服务。建设项目的管理也计入建筑。

10.102 负责建设工程的企业从建筑工程所在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也计入建设。从母国经济体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为居民对居民交易,因此需剔除(见第10.22段)。从第三方经济体(即既非企业的居住经济体,也非建筑工程所在的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计入企业所在经济体相应的一般商品或服务项目。

10.103 如果建设企业的国外业务足够大,则构

表10.3. 各类分时安排的处理

安排的类型	分类	预付款	资产交易	定期流量
契约型所有权	土地和建筑物的所有权	在分时安排所在经济体的名义单位中的直接投资	分时安排持有者的股权（直接投资）	旅行中的住宿服务（根据等价物的市场价格估算）和投资收益（股权投资收益）
使用权	可转让使用权（相当于经济资产）	住宿预付款 + 契约、租约和许可（仅在转售时确认，销售价格与预付住宿服务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账户）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资本账户）	旅行中的住宿服务
会员制	会员资格为不可转让使用权（不构成资产）	住宿的预付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旅行中的住宿服务

成业务所在经济体的居民分支机构（见第4.27-4.29段）。因此，非居民企业所承包的需花费一年或一年以上时间完工的大规模建筑项目通常会产居民分支机构。这种情况下，母公司与分支机构之间存在直接投资关系；两者之间也会互相提供货物和服务，例如材料。这种处理方法是，包含在国际服务贸易内的建筑合同一般为短期性的。

10.104 建设可以分为境外建设和编报经济体内的建设。这种分类有助于按全值记录所进行的建设工程，以及非居民建设企业从其实施建设活动所在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

境外建设

10.105 在境外的建设包括：

- (a) 编报经济体中的居民企业向非居民提供的建设工程（贷方），
- (b) 这些企业从其负责的建筑活动所在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借方）。

编报经济体内的建设

10.106 在编报经济体内的建设包括：

- (a) 非居民建筑企业向编报经济体居民提供的建设（借方），
- (b) 这些非居民企业在编报经济体从居民企业购买的货物和服务（贷方）。

计值

10.107 建设按全值计值，既包括建筑承包商为工程投入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也包括建筑承包商发生的其他生产成本和营业盈余。根据合约，建设工程所有权的转移可以视为随资金到位情况分阶段发生。这种情况下，通常用所有者分阶段支付的款项来估计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价值，虽然有时这种阶段性款项会在阶段结束之前或之后支付，在这种情况下，会发生预付款或贸易信贷。建设可以以类似于“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的方式提供。即，客户提供货物和服务作为建筑项目的投入，但该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不转移给建筑承包商。这时，处理方法与制造服务的类似，即记录所有权的实际变更，而非货物的实物移动。维修政府拥有的使馆和基地等建筑物计入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见第10.177段）。

既有建筑物

10.108 如第4.34段所述，由于土地所有权名义单位的设定，大部分涉及现有建筑物和土地的交易都按两个居民之间的交易处理。使领馆、军事基地或国际组织的某幢建筑物转手给建筑物所在经济体的居民时，则发生国际建筑交易。所有权由于销售或赠予发生变更。建筑物如果位于两个经济体之间交换的地区中，也会发生建筑交易（见第4.9段）。土地组成部分所有权的变更列示于资本账户（见第13.10段）；对于建筑和土地组成部分，需分别进行估计。既有建

筑物的交易同新建建筑物一样计入建设,以避免需对新旧建筑物的区分,此处理类似于新旧设备合在一起时的商品贸易处理方法。

f.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10.109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包括提供人寿保险和年金、非人寿保险、再保险、货运险、养老金、标准化担保服务,以及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辅助服务。附录6c提供了更多有关保险和养老金的信息。

10.110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的业务包括收取保费、支付索赔和投资资金。要分析这些业务的基本经济性质,必须重新安排相关流程,以单独确认服务要素。附录6c对保险和养老金计划运行及其服务价值计算的方式提供了相关背景。推算出口和进口部分时,通常要首先获取保费和索赔值,这些不是推算的,而是可以观察到的。

10.111 总的说来,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的总值根据公司应计的金额(即,保费、缴款和补充保费)与保单持有人应计的金额(即,索赔和保险金)之间的差额推算。即,对于非人寿保险,其服务的产出价值可以用下列公式表示:

已赚保费总额;
+ 补充保费;
- 应付索赔加上需要时的索赔波动调整。

附录6c阐述了更多相关信息:非人寿保险(A6c.16–A6c.22段)、再保险(A6c.23段)、人寿保险(A6c.31段)和养老金计划(A6c.40段)。

10.112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的补充分类为直接保险、再保险、辅助保险服务、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服务。此外,已赚保费总额(见A6c.17段)和未调整索赔(索赔波动调整之前的应付索赔;见A6c.21–A6c.22段)数据可以作为补充项目提供,如果合适,可以按非寿险、寿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组成部分分别示。

10.113 对于非寿险服务的出口,服务费用可以根据总的非寿险产出进行估算,即:将从非居民处已赚保费总额乘以“所有非寿险业务下服务费与已赚保费总额之比”。(专栏10.4中的示例2对这种计算方法作了举例说明)。同一按比例分配方法可以用于寿

险、年金、养老基金和标准化担保。如果这些比率随着业务线的不同(再保险、海险,定期寿险等)而各异,则应分别计算。同样,如果已知居民与非居民客户之间存在不同的费差,则应采用与非居民保单持有人最为相关的业务数据。各比率应根据第10.111段所述的产出公式进行计算,以便能考虑补充保费和索赔波动的因素。(有关计算的示例,见专栏10.4。)

10.114 对于非寿险服务的进口,可用信息不如出口信息那么完备。对于再保险,唯一的客户是保险公司,所以有关应付保费和应收索赔的数据可以较容易地从这类保险公司获得。但是,无法获得补充保费数据。对于直接保险,客户范围较广,所以可以利用的数据更为有限,仅有已付保费和实际索赔之类的数据。要从这类数据推算服务费,需采用最适当的可用指标计算相关比率:

- (a) 可以利用来自其他经济体或大型国际保险公司已公布账户中的比率数据。某些类型的非寿险国际贸易主要由相对大型的专业公司控制;
- (b) 可以考虑采用来自居民保险业的比率。在有些经济体,可能会有类似的业务线;或者
- (c) 根据中长期内应付海外保费和应收海外索赔计算的比率。国际保险贸易包括大型项目(如船舶和飞机)的直接保险和再保险,所以特定经济体的应收索赔会具有较高的波动性。同时,还需对补充保费进行调整,否则会少计服务值。

此类比率的计算应尽可能与上述对总服务和出口的计算保持一致,因此也需考虑补充保费和索赔波动性。尽管进口的补充保费数据不容易观测到,但仍需进行某种调整,否则会少计服务值,并与出口数据不对称。可以使用其他情形下观测到的补充保费与保费之比,来避免少计问题。同样的按比例分配方法可以用于寿险、年金、养老基金和标准化担保。

10.115 再保险进口数据可以从保单持有人处获得,因为它们都是保险公司。提供的直接保险服务值与整个被保险风险相关,包括任何再保险部分。因此,直接保费和索赔已包含再保险。

10.116 货运险是非寿险的一种形式,它提出了特殊的问题。国际贸易货物在到达出口方经济体关境前的应付货运保费计入货物的FOB价。货物离开出口方经济体关境后发生的货运保费按进口方应付处

专栏10.4. 非寿险服务计算的数值示例

(本示例适用于不受索赔波动影响的险种; 有关索赔波动性调整的示例, 见附录6c)

示例1. 有单独海外保单持有人数据的居民保险公司:

从境外已赚保费	100 (已收保费105)
应付净外索赔	95 (已付索赔85)
与非居民保险相关的技术准备金	200 (期初)
归属于保险单持有人的收益	20 (补充保费)

相应的分录为:

服务	保险服务费 = 25 (即: 100 + 20 - 95)
初次收入	归属于保单持有者的收益 = 20
经常性转移	应收净保费 = 95 (保费加补充保费减服务 = 100 + 20 - 25)
金融账户	应付索赔 = 95 (实际数; 若无索赔波动性调整则等于应收净保费)
	保险技术准备金增加额 = 15 (预付保费 105-100; 未付索赔 95-85)
国际投资头寸	保险技术准备金215 (期末)

示例2. 仅有单独境外保险单持有人保费数据的居民保险公司

保险服务合计 (对于居民和非居民)	50
保费合计	200
其中: 来自居民的保费	120
来自非居民的保费	80
向非居民提供的保险服务估计	20 (= 80 / (200) * 50)

示例3. 有居民保险单持有人的非居民保险公司

来自居民的保费	40
服务费和保费的比率 (根据海外保险公司数据计算的平均数)	= 25 %
来自非居民的保险服务估计	10 (= 40 * 0.25)

理。双方尚未以这种方法协定保费的支付时, 则需进行分割和重新安排 (见第3.16-3.17段)。这类调整与运输服务中所讨论的属同一性质。货运险的服务要素可按其他保险所采用的方式推算。

10.117 辅助保险服务包括与保险和养老基金业务密切相关的服务提供。包括代理商佣金、保险经纪和代理服务、保险和养老金咨询服务、评估和损失调整服务、保险精算服务、救助管理服务以及对于赔偿和追偿服务的监管和监控服务。这类服务按明示收费计费。

g. 金融服务

10.118 金融服务指除保险和养老基金服务之外

的金融中介和辅助服务。包括通常由银行和其他金融公司提供的服务, 例如, 存款吸纳和贷款、信用证、信用卡服务、与金融租赁相关的佣金和费用、保理、承销、支付清算等。还包括金融咨询服务、金融资产或金条托管、金融资产管理、监控服务、流动资金提供服务、非保险类的风险承担服务、合并与收购服务、信用评级服务、证券交易服务和信托服务。

10.119 金融服务可根据以下几项计费:

- 明示收费;
- 买卖交易价差;
- 资产持有实体中, 从应收财产收入中扣减的资产管理费;

- (d) 应付利息与存贷款参考利率之间的差价（称为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缩写成FISIM）。

对于金融中介机构，明示收费与隐含收费之间的差额在不同机构之间随着时间变化而不同，所以对相关服务的提供有完整的了解，需要这两类数据。

明示收费

10.120 许多金融服务都采用明示收费，无需特别计算。与存贷款相关的明示收费包括申请和承诺费、一次性担保费、提前还贷费和逾期还贷罚金，以及账户费用。（但是，由于逾期付款而造成的利率增长不归为明示费用，而是与其他利息一同计量，因此作为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加以考虑。）

10.121 明示收费还包括与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额度、金融租赁、资金转账和外汇交易相关的佣金和其他费用。包括在内的还有：证券经纪、配售、承销和赎回等与证券交易相关的佣金和其他费用；就金融衍生产品合约安排支付的佣金和费用；商品期货交易商佣金；和资产管理服务、金融市场运营和监管服务、证券托管服务等相关的佣金和费用¹²。购买基金组织资源而支付的服务费计入经济体的金融服务付款，与基金组织备用或中期安排下未提取余额相关的费用（类似于承诺费）也如此处理。因金融机构安排金融资源供应而应付的费用（属于服务），须与使用资源时应付给金融资源供应者的费用（属于收益，见第11.3(b)段）区分开来。

买卖交易价差

10.122 金融工具的交易商或做市商可以以买卖价差形式，收取其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费用。提供此类服务的交易商、做市商、外汇局和其他中介机构与其他交易商的区别，是前者有买卖差价，因为此价差表明其通过提供流动资金和存货，以类似于批发商的方式服务于市场。外汇、股票、债券、票据、金融衍生产品和其他金融工具通常以这种方式进行买卖。

10.123 交易商的服务费一律计入与其相关的金融交易中。这种情况下，参考价格和交易商在购买时买价之间的差额即为向售方收取的服务费。同样，参

¹²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可以在双方之间直接进行或通过中介机构进行。后一情况下，会出现隐含或明示的服务费用。通常不太可能区分隐含的服务费。因此，建议衍生产品合约的净结算付款记为金融交易。但是，如果可能，服务费用部分应当单独记录。

考价和交易商在销售时卖价之间的差额表示提供给买方的服务价值。参考价格通常是买价与卖价之间的中间价；有些交易商可能会通过其自身的内部价格确定买价和卖价。与参考价格不同，实际支付或收到的价格包括金融服务部分。采用销售时或购买时的参考价格，可将交易商交易活动的所有持有收益或损失从服务中剔除。也可以用交易商的平均价差（比例）乘以通过其进行的交易值，来测算服务。

取自于收入的资产管理费

10.124 有些机构单位的唯一或主要职能是代表所有者持有金融资产。例如，一些共同基金、控股公司、信托公司和特殊目的实体便承担这类职能。这些企业在管理资产的过程中发生管理费，例如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银行、会计、律师或其自身员工的款项。该支出可以作为费用明示收取，或隐含地从收到的投资收益或企业的资产中支付。隐含支付的费用应当确认为提供给所有者的服务。例如，对冲基金可以将一定比例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管理基金的实体，这应计入服务费。同样，托管人可以收取较低的费用，换取融券的权利（第11.67-11.68段讨论了证券借贷收益）。

10.125 隐含的资产管理服务费可以按成本计量。对应分录将使得应付给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净值增至扣减费用之前的全值水平。如果不确认此类服务产出，发生的成本将会导致资产管理企业产生负的营业盈余。通过这一处理方法，这些企业的净营运盈余为零。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10.126 实际利息可以视为包含收入要素和服务费。贷款人和存款吸纳人在运营时，向存款人提供的利率低于向借款人收取的利率。金融公司利用其中的利差满足其支出需要并提供营业盈余。利差是向客户明示收取金融服务费之外的另一种收费方式。除了那些将其所吸纳资金作为存款和贷款的金融中介外，放债人或银行机构借出自有资金也会产生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10.127 按惯例，这些与利息相关的间接受费仅适用于贷款和存款，且只有在那些贷款和存款由金融公司提供或存入金融公司时（如第4.63段中所定义的）才适用。虽然控股公司、特殊目的实体和其他专属金融机构向其关联公司提供的贷款通常不会产生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但是如果收取价差,则也有产生的可能。即便金融公司只发放贷款或只吸收存款,也可能产生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例如,通过债务证券筹措全部资金的信用卡发行商能就其向信用卡客户提供的贷款,赚取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

10.128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费率可能会因一系列因素而各异,诸如,资金的可获得性、内含服务(例如开支票的便利安排,对于存款而言)、借款人信用风险预计,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对于贷款而言)。此外,大规模(“批发”)贷款和存款往往比小规模(“零售”)贷款和存款具有更低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费率。

10.129 每个存款人和借款人应付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应根据参考利率计算。参考利率不应包含服务要素,但需反映存贷款的风险和期限结构。银行间借贷的现行利率是参考利率较为合适的选择。对于以本币计价的交易,应采用单一利率,而对于其他货币计价的贷款和存款,应使用不同的利率。参考利率会根据市场条件随时间变化。

10.130 跨境贷款和存款可能会涉及多种货币,因此对于在贷款和存款中占有较大比例的各种货币,应分别使用对应的参考利率。为了尽量接近参考利率的定义和满足记录的国际对称性,应选用该货币母国金融市场的利率,且最好与该货币母国经济体统计数据编制者所采用的利率一样(附录9表I-3中的币种构成数据,为计算各主要币种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提供了相关信息。)

10.131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 (a) 对于来自金融公司的贷款——实际应付贷款利息与采用参考利率应付金额之间的差额;
- (b) 对于在金融公司的存款——采用参考利率将获取的利息与实际获取的利息之间的差额。

(数值示例见专栏10.5。)

10.132 因为提供现金的回购按贷款或存款处理(第5.52-5.53段已对此做了阐述),所以可能发生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同样,金融租赁作为贷款产生处理(见第5.56-5.58段),如果其由金融公司提供

的,也可能产生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银行间借贷一般采用参考利率或接近参考利率,这种情形下不产生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然而,如果出现大量按高于参考利率的利率进行的国际银行间交易(例如,如果债务人银行信用评级较低),则可能需要确认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有关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对于利息的影响,见第11.74-11.75段。

10.133 在估计跨境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时,可采用国际投资头寸数据,或来自金融公司的银行存贷款数据,同时结合采用实际应付和应收利息额和参考利率。对于跨境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较少的经济体,可以采用基于合计数据的较简单方法测算。

10.134 实际操作中,会出现负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例如,贷款按固定利率计算时,市场利率上升)。计量误差也会产生负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例如,银行间的大型国际交易可能按参考利率或接近于参考利率计算,这样,计量参考利率时的小误差可能会导致负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10.135 将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确认为隐含在利息内的金融服务,要求对记入初次收入账户的利息进行相应调整。借款人支付的实际利息分成两部分,即按参考利率计算的纯利息收费(计入初次收入)和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记为一项服务)。同样,通过适用于存款人的参考利率计算存款人应收的纯利息。同时,存款人实际收到的利息与按参考利率计算的利息之间的差额,列示为存款人消费的服务。初次收入账户中列示的利息是调整了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之后的“纯利息”;此外,有一个备忘项记录调整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之前的利息,即“实际利息”(见第11.74-11.75段)。

10.136 金融服务不包括纯利息、股息、寿险和养老金服务、其他保险服务、银行提供的非金融咨询服务(计入其他商业服务)和金融工具买卖的持有收益和损失。

h.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10.137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包括:

- (a) 知识产权使用费(如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包括商业秘密的工业流程和设计、特许权)。研发以及营销会产生这类权利;

专栏10.5.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计算的数值示例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计算的数据要求为:

- (1) 贷款和存款的价值 (从国际投资头寸获得);
- (2) 对应的应付/应收利息 (从初次收入账户获得); 和
- (3) 适用的参考利率 (通常从中央银行公告和其他出版物获得)。

本例中,所有的贷款和存款都以本币计价并由金融公司发行。银行间利率为每年5%。

年内贷款的平均值 = 1 000

金融公司应收的贷款利息= 70

分为:

50 应收纯利息 (按1 000的5%计算得)

20 应收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按 70 - 50计算得)

年内存款的平均值 = 500

金融公司应付的存款利息=10

分为:

25 应付纯利息 (按500的5%计算得)

15 应收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按25 - 10计算得)

金融公司应收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合计 = 35 (20+15)

注:

(初次收入账户) 应收 (纯) 利息和应付 (纯) 利息之间的差额不是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本例中, (初次收入账户) 利息差额为25, 这与FISIM正确数值 (35) 不同, 该25单位的利息差额源于贷款资产与存款负债的不匹配。(例如, 如果一个经济体的对外贷款资产完全源自国内资金, 则应付利息为零, 所以, 不宜将应付国际利息与应收国际利息之间的差额视为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估计值)。与参考利率概念不同, 本法未能区分提供给存款人的服务与提供给借款人的服务, 所以不能据此确认伙伴经济体。

应在计算中采用贷款或存款的平均值, 因为该值对应着据以计算利息的金额。如果统计期间的值变动较大, 采用期末值代替平均值可能会带来不理想的计算结果。

更为详细的计算可以将各种不同币种和期限纳入考虑。

(b) 复制、传播 (或两者兼有) 原作或原型中的知识产权 (如书本和手稿、计算机软件、电影作品和音频录音的版权) 和相关权利 (如现场直播和电视转播、线缆传播或卫星广播的权利) 时, 所涉及的许可费。

(如表10.4所示, 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计入其他类别。)

10.138 书本、录音、电影、软件、光盘等的生产具有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原作的生产, 第二阶段是原作拷贝的生产和使用。第一阶段的产出是原作本身, 在其上, 可以通过版权、专利权或保密建立法定所有权或实际所有权。资产的所有者可以直接使用原作进行拷贝, 拷贝购买者得到使用许可证。另外, 所有者可以向其他生产商颁发许可证, 许可其复制和传播相关内容。许可证持有人向所有者支付的款项可以称

为费用、佣金或特许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流量处理在表10.4中进行了总结。与临时使用权不同, 专利权、版权、工业流程和设计的卖断计入研发服务 (相关讨论见第10.147段)。同样, 计算机软件、视听原创作品临时使用权的处理也与卖断不同 (如表10.4中所列示)。

10.139 知识产权使用费的记录时间根据许可协议的内容确定。如果知识产权使用权根据不可撤销合约按固定费用销售, 且许可证颁发人不再有待履行的义务, 那么总金额为销售额。否则, 费用在整个协议期间摊销。实际操作中, 仅在款项支付时记录付款的做法比较可行。

10.140 特许权费、商标收入、为使用品牌支付的款项等既有财产收入的一面 (即, 将非金融非生产资产放于另一个单位处, 供其处置), 也有服务的一面

(如技术协助、产品研究、营销和质量控制的活动过程)。原则上,最好将收入要素和服务要素分开。但是,实际操作中这样处理通常不太可行。对于这种情况,可以采用惯例,将全部值归为知识产权使用费。但是,该惯例只是统计起点,如果可以根据补充信息进行划分,编表者应分离上述两要素数据。

i.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0.141 计算机和电信服务根据服务的性质而不是交付的方式定义¹³。例如,诸如会计服务等商业服务的提供计入其他商业服务项目下的相应栏目,即便这些服务完全通过电话、计算机或互联网交付。只有应付的传输款项才计入电讯服务;下载的内容需计入相应项目(计算机、信息、视听等服务)。

电信服务

10.142 电信服务包括通过电话、电传、电报、无线广播和电视线缆传输、无线广播和电视卫星、电子邮件、传真等广播或传送音频、图像、数据或其他信息,其中包括商业网络服务、电话会议和辅助服务。不包括所传输信息本身的价值。移动电讯服务、互联网骨干服务、在线访问服务(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也包括在本项。电话网络设备安装服务(计入建设)和数据库服务(计入信息服务)不包括在内。

计算机服务

10.143 计算机服务包括硬件和软件相关服务和数据处理服务。表10.4列示了各种软件和其他类型知识产权产品的分类。计算机服务包括:

- (a) 定制软件(不论如何交付)的销售和相关使用许可;
- (b) 为特定用户定制的包括操作系统在内的定制软件开发、生产、供应和文件编制;
- (c) 下载或通过电子方式交付的(大批量制作的)非定制软件,无论是定期收取许可费还是一次性支付;
- (d) 在磁盘或光盘等存储设备上提供的、具有定期许可费的(批量)非定制软件的使用许可。

(存储设备上具有永久使用许可的非定制软

件计入货物,见第10.17(c)段和表10.4。);

- (e) 软件系统和应用程序原作和所有权的销售和购买;
- (f) 软硬件咨询和执行服务,包括转包计算机服务的管理;
- (g) 软硬件安装,包括主机和中央处理器的安装;
- (h) 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
- (i) 数据恢复服务、计算机资源管理相关事项方面的建议和协助;
- (j) 安装即用系统(包括网页开发和设计)的分析、设计和编程,以及与软件相关的技术咨询;
- (k) 系统维护和其他辅助服务,诸如作为咨询服务一部分的培训;
- (l) 数据处理和托管服务,诸如基于分时的数据录入、制表和处理;
- (m) 网页托管服务(即,在互联网上为客户网页提供服务器空间);
- (n) 提供应用程序、托管客户应用程序和计算机设施管理。

10.144 软件包括一般商业生产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和其他应用软件。但是,如表10.4和第10.17(d)段所示,有些形式的软件归于货物项下。无论是计入货物还是服务,能够确认所有软件将有助于分析。软件服务的记录时间适用与其他知识产权一样的原则,第10.139段已对此进行了阐述。

10.145 非面向特定用户的计算机培训课程不属于计算机服务(计入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复制、发行(或两者皆有)软件的许可费同样不计入计算机服务,而计入知识产权使用费。不带操作员的计算机租赁计入经营租赁。

信息服务

10.146 信息服务包括通讯社服务,如向媒体提供新闻、照片和特写。其他信息提供服务包括数据库服务,即数据库构思、数据存储以及通过在线和磁性、光学或印刷介质分发数据和数据库(包括目录和邮件列表);以及网页搜索门户(客户输入关键查询

¹³ 但是,有时在区分货物和服务时,需考虑交付的方式,如表10.4所示。

表10.4 知识产权的处理

特许权和商标	知识产权的使用		所有权的销售/购买 ³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资本账户分录
研发成果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研发服务
计算机服务； 视听和相关服务	不包括复制和传播 在内的使用许可¹	复制和/或 传播许可²	
(a) 定制所有类型	相关服务项目 ⁴		
(b) 非定制——下载的或以其他电子形式交付的	相关服务项目 ⁴		
(c) 非定制——以物理介质提供，定期支付许可费	相关服务项目 ⁴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相关服务项目 ⁴
(d) 非定制——以物理介质提供，具有永久使用权	货物		

1 包括的情况有，提供特定产品的同时提供了产品所含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但不得将其复制做进一步传播。交易应归入相应的货物和服务项。

2 包括的情况有，由其所有者授予复制和/或传播知识产权的权利。

3 包括的情况有，所述整个知识产权的经济所有权变更。售方不再拥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这种情况还包括知识产权权利的二次或后续卖断。

4 相关服务项目可以是计算机服务（见第10.143段），或是视听和相关服务（见第10.162 - 10.166段），主要由所提供内容的性质决定。

例如，对于大批量生产并由个人获得装入单个计算机的软件包，其拷贝的销售/购入属于不含复制和传播权限的使用许可；这种情况根据示例（表10.4中有关软件的示例(b)、(c)和(d)）计入货物和服务。如果生产商支付费用，获得将软件安装在其所产计算机上的权利，那么此付款便是复制和/或传播的许可费（原作所有者知识产权的使用费）。

字段寻找互联网址的搜索引擎服务)。包括在内的项目还有：通过邮件、电子传输手段或其他手段直接非批量订阅报纸和刊物；其他在线内容提供服务；图书馆和档案服务。（批量报纸和刊物计入一般商品）。下载的非软件类或视听类内容计入信息服务。（下载的软件计入计算机服务，视听计入视听和相关服务。）

j. 其他商业服务

研究和开发服务

10.147 研究和开发服务包括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相关的服务以及新产品和流程的实验性开发。原则上，包括有关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的此类活动，其中包括代表技术前沿的操作系统的发展。与电子、医药和生物技术相关的商业研究也包括在内。

10.148 此处和《产品总分类》中使用的研发服务定义比弗拉斯卡蒂定义广（后者被用来定义《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资本形成的范围）；它包括可能

产生专利的其他产品开发。研发成果（例如，专利、版权和有关工业流程的销售）的卖断计入研发项目。但是，为使用研发所产生的专有权而支付的款项计入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相关内容见第10.137 - 10.140段。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10.149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包括：

- (a) 法律服务、会计、管理咨询、管理服务和公共关系服务；
- (b) 广告、市场研究和民意调查服务。

10.150 母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分支机构、子公司或联营企业提供的一般管理服务计入其他商业服务，通常列在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项下。但是，偿付关联企业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购买、销售和营销或计算处理），应当列示在相关特定栏目下。管理费计入其他商业服务。但是，应对关联企业之间不成比例的大额服务进行核查，以了解其是否有掩盖

红利的迹象,例如,未反映提供服务的实际变化的大的波动。

技术服务、贸易相关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10.151 技术服务、贸易相关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包括:

- (a)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 (b) 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农业和采矿服务(第10.152段对此做了进一步讨论);
- (c) 经营租赁服务(第10.153-10.157段对此做了进一步讨论);
- (d) 贸易相关服务(第10.158段对此做了进一步讨论);
- (e) 其他商业服务(第10.159段对此做了进一步讨论)。

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农业和采矿服务

10.152 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服务包括废物收集和处置;防治、卫生和其他环保服务。还包括诸如碳补偿或碳封存等不列入任何具体类别的环境服务。其他技术服务包括农业、采矿和兽医服务。

经营租赁

10.153 经营租赁是根据向承租方提供使用有形资产的协议,出租生产资产,但是不涉及将大部分风险和所有权回报向承租方转移的活动。根据《产品总分类》的规定,经营租赁也可以称为特定生产资产的租赁或出租服务,如建筑物或设备租赁或出租。租金也用来指生产资产经营租赁下的应付款项,它属于服务¹⁴。

10.154 经营租赁可以根据下列特性进行确认:

- (a) 出租方或设备的所有者通常将资产库存维持在正常的运转状态,以根据用户的要求或随时通知出租;
- (b) 资产出租可采用不同的期间。承租方在到期时可以续租;

- (c) 出租方经常负责资产的维护和维修,作为向承租人提供服务的一部分。出租方通常必须是资产运行方面的专业人员,也能在严重或长时间损坏的情况下更换设备。

因此,除了提供资产,出租人在经营租赁下提供的服务还包括其他要素,如便利和安全,设备的维修和后续便利等。

10.155 经营租赁要与下列几种租赁形式进行区分:

- (a) 金融租赁,其中资产所有权的风险和回报向承租方转移;而经营租赁下,出租方拥有风险和收益(有关金融租赁的定义和描述,见第5.56-5.60段);
- (b) 资源租赁,其中提供的资产为自然资源,而不是生产资产(有关资源租赁和租金的定义和描述,见第11.85-11.90段。);
- (c) 契约、租约和许可中所含的租赁,其中,租赁本身——而非标的资产——构成了承租方的经济资产。(有关这类租赁物的描述,见第13.12段。)

10.156 经营租赁服务包括不带工作人员的船舶、飞机以及轨道车、集装箱和拖车等运输设备的租赁(出租)和包租。与不带操作员的其他设备相关的经营租赁付款也计入本项,例如,计算机和电信设备。软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使用许可权付款计入具体的栏目(计算机服务、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等),而非经营租赁。电信线路或容量的租赁(计入电讯服务)和带有工作人员的船舶和飞机出租(计入运输服务)不计入经营租赁服务。

10.157 住宅和其他建筑物的经营租赁如果未计入旅行,则计入本项。若无客观依据将一笔付款区分为土地租金和建筑物租金,建议在确信建筑物部分价值超出土地部分价值时,将整笔款项按建筑物租金处理,否则按土地租金处理。但是,单独出租土地以及其他自然资源的出租归为初次收入(此类租赁称为资源租赁,见第11.85段)。国际组织和大使馆等支付的建筑物租金计入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在非居民访问其他经济体期间向其出租的住房和交通工具计入旅行(见第10.86-10.88段)。

¹⁴ 相反,还有一类租金通常用来指涉及土地、水或矿产开采权等自然资源的资源租赁下的应付款项。此类资源租赁中产生的租金计入初次收入账户,见第11.85-11.90段讨论。

贸易相关服务

10.158 贸易相关服务包括支付给商户、商品经纪商、交易商、拍卖商和佣金代理商的货物和服务交易佣金。例如，这些服务包括船舶、飞机和其他货物销售的拍卖商费用或代理商佣金。如果交易商拥有所出售的货物，交易商差价通常一律计入一般商品的FOB价中（如果货物经过交易商的经济体）或列在转手买卖货物项下（其他情况）。但是，任何未计入货物FOB价的差价都计入贸易相关服务。金融工具的经纪费不计入贸易相关服务（计入金融服务）。运输相关费用，如代理佣金（计入运输服务），亦不计入贸易相关服务。

其他商业服务

10.159 其他商业服务包括与水、蒸汽、煤气、其他石油产品、空调供应相关的配送服务，前提是这类服务与传输服务分开确认；还包括人员安置、安全、调查服务、笔译和口译、照相服务、出版、建筑物清洁以及房地产服务。被没收的首付款且无法确认为其他服务类型的，也计入此项。

10.160 诸如运输、建设、计算等商业服务和其他服务可以转包。这种安排也称作“外包”。例如，专业服务商收取一定的费用为客户提供后台职能，该服务商又将职能转包给另一个承包商。转包在某些方面与货物的转手买卖相似，因为是购买和转售服务。但是，对于服务，涉及转化的程度比货物更难以评估，例如，绑定和管理不同承包商服务的情形。这类“服务转手买卖”在某些经济体是重要的活动。在服务商的经济体内，进口和出口的服务值按全值记录。（采用这种处理方法是因为服务商购买和销售服务；如果服务商担任佣金代理商，则仅佣金记为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这些服务应归入恰当的特定服务分类，如，运输、建设、计算或其他商业服务。（有关运输，见第10.75段）。但是，如果该活动对于经济体较为重大，则相关净值应作为补充项目呈报。

k.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0.161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包括 (a) 视听和相关服务；和 (b)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视听和相关服务

10.162 视听和相关服务包括与电影制作（胶片、

录像带、磁盘上的电影或电子传输的电影等）、无线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现场直播或磁带播放），以及音乐录音等相关的服务和费用。表10.4汇总了与视听相关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的处理方法。

10.163 视听和相关产品出租的应收或应付款以及加密电视频道使用费（例如，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包括在本项服务中。涉及戏剧和音乐作品制作、体育活动、马戏团和其他类似活动的演员、导演和制片人的费用也计入本项（除非此类人员为付款实体的雇员，这种情况下，相关交易归为雇员报酬）。

10.164 买断、卖断或者供永久使用购入或销售的大批量制作录音制品和原稿若是下载的（即，电子形式交付的），则计入视听和相关服务。但是，如果其通过光盘、磁盘、纸张等提供，则计入一般商品。通过使用许可（而非转让永久使用权）获得的产品，计入视听和相关服务，与音视频媒介相关的其他在线内容的使用亦如此。（有关原作的处理，见第10.166段）。诸如音乐和电影版权以及录音母带等视听和相关服务的记录时间采用与其他知识产权一样的原则，第10.139段对此进行了讨论。

10.165 复制、分发（或两者皆有）无线广播、电视、电影、音乐等的收费或许可不包括在视听和相关服务内，而是计入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10.166 原始手稿、音频录音和电影等的买卖计入视听和相关服务。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0.16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包括医疗卫生服务、教育服务和其他服务，下面的内容对此进行了讨论。

10.168 卫生保健服务包括医院、医生、护士以及辅助医务人员和类似人员提供的服务，还有化验和类似服务，而无论这些服务是远程还是现场提供的。但是，如果卫生保健服务是提供给服务提供者所在领土内的非居民，则计入旅行（见第10.94段）。兽医服务计入其他技术服务（见第10.152段）。

10.169 教育服务包括与教育相关的服务，如，函授课程、通过电视和互联网提供的教育、教师在东道主经济体直接提供的教育等。但是，如果教育服务是提供给服务提供者所在领土内的非居民，则计入旅行

(见第10.94段)。

10.170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包括与博物馆以及其他文化、体育、博彩和娱乐活动相关的服务,不包括已计入旅行的服务。运动员的费用和奖励也计入本项。

10.171 为彩票支付的款项或下赌注的款项包括两个方面:

- (a) 组织彩票或博彩的单位应收的服务费(此费用也需包括博彩税收);
- (b) 转移,包括给赢家的应付款项,和有些情况下应付给慈善团体的款项。

非居民提供的或向其提供的彩票和其他博彩服务的价值根据以下方法估算,即,将非居民所下赌注金额乘以“总服务占对该博彩运营商或博彩类型的总赌注金额之比”。这种单独确认服务部分的方法与保险服务中所使用的方法类似。有关与博彩相关的经常性转移,见第12.25-12.26段。

10.172 个人在其居住领土之外时购买的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例如,教育、医疗保健、博物馆和博彩)不包括在本项内,而计入旅行,相关内容见第10.88段。

1.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10.173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包括:

- (a) 由飞地,如使馆、军事基地和国际组织,或向飞地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b) 外交官、领馆工作人员和在海外的军事人员及其家属从东道国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
- (c) 由政府或向政府提供的未计入其他服务类别的服务。

公共公司(定义见第4.108段)交易不计入在内,除非另一方为指定类型机构之一。

由政府和国际组织飞地提供的或向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10.174 因为政府和国际组织飞地不是其实体所

在领土的居民(第4.5(e)段对此进行了详细讨论),其与所在领土居民的交易属于国际交易。基于同样的原因,大使馆、军事基地等与其母国经济体的交易属于国际账户范围之外的居民对居民交易。

10.175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贷方包括向编报经济体内外外国政府的使领馆、军事单位或基地、防御机构和其他官方实体(如援助团、政府旅游、信息和贸易促进办事处)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10.176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借方包括编报经济体政府的使馆等在其他领土获得的货物和服务。使领馆提供签证和其他服务时的收费也计入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国际组织提供和购买的货物和服务计入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就共同军事协议、维和军队和其他服务(例如,由联合国提供的服务)获得的货物和服务也计入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10.177 为使领馆、军事基地和国际组织等从东道国经济体或本经济体以外的其他经济体购买的所有类型货物和服务,计入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例如办公用品、交通工具、维修、电和房屋租赁。但是,新的或既有建筑物的建设计入建设项下(见第10.108段)。

就业于飞地的人员和其家属购买的货物和服务

10.178 在海外的外交官、领事馆工作人员和军事人员在其所在经济体发生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支出均计入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这些人员划分为其所在领土的非居民,相关讨论见第4.123段)。同一住户的家属成员支出也计入其内。但是,使馆、军事基地等在当地雇用工作人员时的支出和国际组织工作人员的支出不计入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通常为居民对居民交易)。(这些人员划分为其所在领土的居民,相关讨论见第4.123-4.124段)。向编报经济体内外国外交官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列示在贷方,而编报经济体的外交官等在其驻扎经济体的支出记为借方。(外交官等处置的货物同样用反向符号记录,例如,在任职期末售出的汽车记在当地经济体借方。)

由政府提供的或向其提供的其他服务

10.179 如果可能,由政府提供的或向其提供的服务应当划分为具体服务(商业服务、卫生保健服务

专栏10.6. 技术援助

谁提供技术援助？

技术援助由雇用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援助人员）的实体提供，该实体可以为非政府实体。技术援助提供者不一定是提供资金的一方。

技术援助提供者的居民地位如何？

捐赠经济体内居民实体提供的技术援助应当记为捐赠经济体向受援经济体的服务出口。

技术援助如何分类？

技术援助涵盖一系列不同的服务，包括计算和商业服务，如果可能，应当按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归入具体服务项目。政府或国际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仅在服务未归入具体服务项目且技术援助人员由捐赠政府或国际组织雇用时，才划分为政府服务。

技术援助如何获得资金？

技术援助可以由受援方支付，或者通过从捐赠方的经常转移或资本转移获得资金。

免费向受援方提供跨境技术援助时，需按所提供的服务价值记录经常转移或资本转移。如果第三方提供技术援助的花费，则提供的资金按从受援经济体至提供服务（或技术援助）的经济体的路径发送。

原则上，所提供的服务价值通过捐赠政府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发生的成本（包括捐赠经济体、受援经济体或第三方经济体发生的任何成本）估算。如果无相关详

细信息，可以通过支付给技术援助人员的工资加上任何其他可确认成本（如差旅费）估算。

支付给技术援助人员的款项如何分类？

如果技术援助人员为捐赠经济体居民并由捐赠政府雇用，则向这些技术援助人员支付的款项仅计入捐赠经济体的国内账户。

如果技术援助人员为受援经济体（或捐赠经济体之外的任何经济体）居民但由捐赠政府雇用，则捐赠经济体向雇员支付的报酬计入国际账户（第11.15段）。

如果技术援助人员为受援经济体居民，并视为由受援政府雇用，但是其工资由捐赠政府支付，则在国际账户中记录从捐赠经济体至受援经济体的经常转移（第12.47段），同时在受援经济体的国内账户中推定受援政府向居民技术援助人员支付报酬。这种情况下，技术援助产出归于受援经济体。

如果技术援助人员为受援经济体居民，但是不视为与捐赠方或受援实体之间存在雇主-雇员关系（见第11.11-11.12段），则向技术援助人员支付的款项归为服务付款，而非雇员报酬。

如果受援经济体内的技术援助活动足以确认为分支机构（第4.26-4.28段），且技术援助人员由该分支机构雇用，则捐赠经济体支付的报酬需重新安排为通过该分支机构发生了股权投资。

等）。例如，为使领馆购买的新的或既有建筑物划分为建设，而不是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见第10.108段）。但是，某些服务与政府职能相关，其无法划分为另外的具体服务类别，所以归为别处未涵盖的政府服务。例如，公共管理的技术援助计入政府服务。另外，警察类服务（如维持秩序）付款计入别处未涵盖的政府服务，如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根据相互协议提供的服务。另外，政府提供的归为服务的许可和执照（如第10.180-10.181段所讨论的）也计入别处未涵盖的政府服务。专栏10.6阐明了与技术援助相关的问题。

政府执照、许可等

10.180 政府的监管职能之一是，除非收取一定费用颁发了许可证或其他证明书授予特别许可，否则禁止某些货物的拥有或使用，或禁止从事某些活动。

如果此类许可证的颁发无需政府进行相关工作或仅需进行少许工作，支付相关款项后自动颁发许可，则这种许可很可能仅是征税工具——尽管作为收税的回报政府可能提供了某种证明或授权。但是，如果政府利用颁发许可证执行一些特定的监管职能，例如，审查相关人员的能力或资格，检查设备的有效和安全运作，或实施其他形式的原本无义务实行的控制措施，则支付的款项应当作为购买政府服务而非支付税收处理，除非此付款明显与提供该服务的花费不成比例。

10.181 实际操作中，税收和服务收费之间的界线并非一直清晰¹⁵。按惯例，住户为获取拥有或使用

¹⁵ 如果是私人部门颁发的许可，不可作为税收处理，因此收取的费用仅可以是服务或契约、租约或许可资产。如果是可以由持有者转售的执照（政府或私人），则转售计入资本账户中契约、租约和许可项下（见第13.11-13.16段）。

交通工具、船只或飞机的许可以及娱乐性狩猎、射击或垂钓许可,而支付的款项按税收处理;而住户为所

有其他执照、许可、证明、护照等支付的款项视为服务的购买。(有关税收的更多信息,见第12.30段。)

第十一章 初次收入账户

A. 初次收入账户概览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七章，收入分配账户。

11.1 初次收入账户显示的是居民与非居民机构单位之间的初次收入流量。国民账户体系中，收入的初次分配记入两个账户，即，收入产生账户（记录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初次收入）和初次收入分配账户（记录对提供劳务、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的机构单位分配的初次收入）。国际账户中，所有的初次收入流量皆与初次收入分配账户相关。

11.2 该账户的主要组成部分和结构见表11.1。贷方分录反映编报经济体应收的初次收入，借方分录反映编报经济体应付的初次收入。初次收入差额表明编报经济体应收的净初次收入，为编报经济体应收的初次收入总值减去应付初次收入总值。

11.3 初次收入反映的是机构单位因其对生产过程所做的贡献或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金融资产和出租自然资源而获得的回报。其分为两类：

- (a) 与生产过程相关的收入。雇员报酬是向生产过程投入劳务的收入。对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和补贴也是有关生产的收入；
- (b) 与金融资产和其他非生产资产所有权相关的收入。财产收入是提供金融资产和出租自然资源所得的回报。投资收益是提供金融资产所得的回报，包括股息和准公司收益提取、再投资收益和利息。但是，对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的所有权不产生投资收益。金融资产和其产生的投资收益类型之间的关系见表5.2。

11.4 跨境初次收入流量提供了国内生产总值

(GDP)与国民总收入(GNI)概念之间的联系。国内生产总值与生产的概念相关，其中增加值也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增加值的投入方（例如劳务、资金和企业家精神）因其投入获得回报。生产产生收入的经济过程以及初次收入分配为经济体带来国民总收入。国民总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之间的差额，等于从非居民处应收的初次收入减去应支付给非居民的初次收入，一般称之为“净国外收入”。居民拥有的劳务、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被非居民使用时，则获得初次收入。而居民使用非居民拥有的劳务、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被时，则支付初次收入。如果居民向非居民提供劳务、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而产生的收入大于（小于）支付给非居民的类似收入，则国民总收入大于（小于）国内生产总值。

11.5 初次收入应与二次收入进行区分。初次收入为提供劳务、金融资产和出租自然资源而获得的回报。二次收入则是通过政府或慈善组织等的经常转移对收入重新分配。有关二次收入的讨论，见第十二章。

11.6 初次收入账户的结构与对应金融流量和头寸的结构一致，因此有利于回报率的分析。（有关金融资产负债的分类和其产生的对应收入类型，见表5.2。）例如，租金单独列示，从而不会与金融资产回报混淆。若相关，归属于保险、标准化担保和养老金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同样作为单独项目列示。有关初次收入账户的进一步具体分组，见随后段落的讨论。

11.7 本章B节讨论了各类初次收入的涵盖范围、记录时间和计值问题（雇员报酬、股息、再投资收益、利息、归属于保险、标准化担保和养老金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租金以及对于产品和生产征收的税收和提供的补贴）。C节则讨论了按金融资产和

表11.1. 初次收入账户概览

	贷方	借方
货物和服务差额		
雇员报酬		
投资收益		
直接投资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		
股息和准公司收益提取		
再投资收益		
利息		
证券投资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		
股权股息（不含投资基金份额）		
归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投资基金份额股息		
投资基金份额再投资收益		
利息		
其他投资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		
利息		
归属于保险、标准化担保和养老金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储备资产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		
利息		
其他初次收入		
租金		
生产税和进口税		
补贴		
初次收入贷方和借方合计		
初次收入差额		
货物、服务和初次收入差额		

注：本表为解释性表格；标准组成见附录9。

负债的职能类别可能对投资收益做出的分类，以及一些具体问题（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其他投资和储备资产）。

B. 初次收入的类型

11.8 国际账户将初次收入分成以下类型：

- (a) 雇员报酬；
- (b) 股息；
- (c) 再投资收益；
- (d) 利息；
- (e) 归属于保险、标准化担保和养老金保单持

有人的投资收益；

(f) 租金；

(g) 对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和补贴。

这些收入类别详见第11.10-11.94段。

11.9 表11.1列示了按金融资产职能和工具进行分类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一般与特定类型的金融工具紧密相连。例如，股息为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的回报。有时，一组金融工具具有相同类型的投资收益。例如，皆产生利息的存款、贷款和债务证券。本节主要介绍各种类型的投资收益和其他类型的初次收入。下一节将讨论与金融资产和负债职能类别相关的具体投资收益问题。

1. 雇员报酬

11.10 雇员报酬表示个人在与企业的雇主-雇员关系中因对生产过程的劳务投入而获得的酬金回报。国际账户中,在雇主(生产单位)和雇员为不同经济体的居民时计入雇员报酬。对于生产单位为居民的经济体,雇员报酬为居民企业向非居民雇员支付的现金或实物形式的酬金总额,作为后者在会计期间已完成工作的回报。对于个人为居民的经济体,雇员报酬为个人从非居民企业获得的现金或实物形式的酬金总额,作为其会计期间已完成工作的回报。有关企业和个人居民地位的讨论内容,见第四章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居民地位中的E节。

11.11 仅在居民个人由非居民聘用或者居民聘用非居民个人时才发生跨境雇员报酬。因此,重要的是确定居民个人与非居民雇主之间或非居民个人与居民雇主之间是否存在雇主-雇员关系。如果实体和个人之间存在正式或非正式协议,通常由双方自愿签订,其中个人为实体完成的工作获得现金或实物形式的酬金,则属雇主-雇员关系。该酬金通常基于花费的工作时间或其他已完成工作量的客观指标确定。如果个人需根据合约交出特定成果,则意味着实体与自营个人之间存在服务合约关系。自营个人需被视为在经营自有非公司型企业,并因此销售其生产的产品。自营个人也可以聘用他人。自营个人通常负责有关市场、经营规模和财务方面的决策,并有可能拥有或租赁其工作所用的机器或设备。

11.12 个人为实体工作时,其与实体之间并非总是雇主-雇员关系。几种类型服务的提供就会带来这种问题,因为实体可以选择从自营工人处购买服务,或者选择聘用雇员实施工作。工人的身份对于国际账户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工人与生产实体之间存在雇主-雇员关系,则支付的款项构成雇员报酬。如不存在这种关系,则支付的款项构成服务的购买。(有关服务的具体类别,见第十章,货物和服务账户。)

11.13 确定是否存在雇主-雇员关系时需考虑几个因素。较为重要的一点是雇主-雇员关系是否可控。拥有控制或指挥应该做什么和如何做的权利,是雇主-雇员关系成立的重要条件。计量或安排付款的方法并不重要,只要雇主能有效控制个人实施工作的方法和结果。但是,对于进行中的工作的某种控制也存在于服务的购买中。因此,要更为明确雇主-雇员关系,还需运用其他原则。如果个人独自承担社保缴

款,则表示个人是自营服务提供者。雇主支付社保缴款表明了雇主-雇员关系。如果个人有权获得与企业通常提供其雇员的一样的福利(例如,津贴、假日、病假),则表明存在雇主-雇员关系。个人就服务的提供支付税金(例如,销售税或增值税),则说明该个人是自营服务提供者。

11.14 跨境雇员包括季节性或其他短期工人(少于一年),以及属某一经济体居民但在另一经济体工作的边境工人。由居民住户雇用为国内助手或管家(少于一年)的非居民,也视为非居民雇员。由于使领馆和军事基地等被视为在其所在经济体的司法管辖范围外(有关居民地位的定义,见第四章,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居民地位;E节,居民地位),因此这些机构实体的当地(东道国)员工应获得的报酬,归为非居民实体应付居民实体的支出。雇员从享有治外法权的国际组织应收的报酬,表示为从非居民实体获得的收入。

11.15 根据第4.116-4.130段所述的住户居民原则,国际组织或政府所聘用的长期(一年或一年以上)技术援助人员,属其所居住经济体的居民(除非他们为具有外交身份的政府雇员)。同样,在另一经济体关联企业工作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母企业雇员,属其居住经济体的居民。尽管此类雇员在法律上仍由母企业(可以为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或商业企业)聘用并支付工资,其雇主-雇员关系可能并非总是明确。此类人员应视为其工作的机构单位的雇员,前提是该单位有效管理和控制他们的工作。聘用或支付工资的合约性安排仅仅是出于方便之用。有时候,很难确定谁正在管理和控制工作。这种情况下,应将工人视为由支付其工资的实体聘用。

11.16 雇员报酬按权责发生制记录,根据雇员有权就其相关期间完成的工作从雇主处获得的现金或实物形式的酬金价值计量,且无论该酬金是预先支付,还是在工作时或滞后支付。对于已完成工作尚未支付的款项,雇主的经济体需记入应付款分录,而雇员的经济体则记入应收款分录。

11.17 雇员报酬有三个组成部分:

- (a) 现金形式的工资和薪金;
- (b) 实物形式的工资和薪金;
- (c) 雇主的社保缴款。

a. 现金形式的工资和薪金

11.18 现金形式的工资和薪金包括扣减代扣税和雇员的社会保险计划缴款(列于二次收入账户中,见第12.35段)之前应向雇员支付的现金款项(或作为支付手段的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为后者提供劳务投入的回报。包括在内的有基本工资和薪金;超时、夜间和周末工作的加班工资;生活津贴、本地津贴和离国津贴;奖金;年度增补工资,诸如“第13个月”工资;交通津贴;官方规定的假日或年假等假日工资;住房津贴。现金形式的工资和薪金不包括雇主为雇员报销其从事新的或在新址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例如,差旅费和相关费用报销),或雇员用于实施工作的项目支出(例如,工具或特别服饰)。此类费用作为雇主购买货物和服务列示。

b. 实物形式的工资和薪金

11.19 实物形式的工资和薪金包括以货物、服务、放弃的利息、股份等形式应付给雇员的款项,作为其提供劳务投入的回报,例如,膳食;住宿;体育、娱乐活动、或为雇员和其家庭提供假期便利;工作接送;雇主自行生产的货物和服务;分配给雇员的红利股等。实物福利应当按市场等效价格计值。货物或服务可能免费或按优惠成本提供。例如,雇员以优惠利率或零利率获得贷款时,放弃的利息等于收取的利息和市场等价利息费用之间的差额。为了从一致性和经济意义角度记录实物形式的福利,可能需要“改变路线”(相关示例,见第3.16段)。即,尽管福利由雇主购买,但该福利视同雇主向雇员支付福利款项后,由后者购买相关福利项目。“改变路线”会影响交易的居民-非居民性质。

11.20 雇员认股权(ESO)是支付实物形式工资和薪金的一种方式。雇员认股权按授予的雇员认股权项下的股权公允价值计值。其授予之时的价值提供了计量雇员报酬的方法,此雇员报酬应在期权相关的整个期间(即授予日与归属日之间的期间)记录。有时,期权会涵盖授予之前的期间,这也应在分配雇员报酬时予以考虑。雇员认股权随着雇员报酬的记录进行累计,因此到归属日时,其价值累计达到授予时的雇员认股权价值。归属日之时或之后雇员认股权价值的变化不是雇员报酬,而是持有收益和损失(见第9.30段)。雇员认股权交易和头寸计入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对一些经济体而言,雇员认股权跨境交易具有重要意义,可通过补充项目进行记

录。

11.21 跨境情况下,跨国母公司可直接向其境外子公司的雇员提供雇员认股权,其价值应记为实际雇主,即子公司应付雇员报酬,因此,该交易归为国内交易。雇员认股权形式的母公司负债和子公司雇员获得资产,应计入各自经济体的国际账户。如果向子公司提供的雇员认股权是免费的或低于成本的,则应按类似于转移定价处理方法,推定母公司与实际雇主之间交易的雇员认股权价值(见第11.101-11.102段)。

c. 雇主的社保缴款

11.22 雇主的社保缴款是雇主向社会保障基金或其他就业相关社会保险计划支付的社保缴款,以便为其雇员获得社会福利。社会保障计划由各级政府运作;其他雇主相关社会保险计划可以由雇主或保险公司运作,或者作为自主养老金计划。社会福利的实例包括雇主缴款或养老金、人寿保险和健康险补助;子女、配偶、家庭、教育津贴或者其他与家属有关的付款;支付给因疾病、意外伤害、产假等而停止工作的工人的款项等;以及解雇费。实际和估算的社保缴款都包括在内。对于固定缴款的雇主养老金计划,雇主实际支付的款项计入雇员报酬。对于固定福利养老金计划,包括未设基金的养老金计划,雇主的社保缴款金额应基于精算确定,以得到可确保实际社会福利的权益的缴款(有关养老金权益的定义,见第5.66段)。

11.23 在居住地经济体之外就业的雇员可发生差旅费(见第10.91-10.93段)并支付所得税(见第12.28段)。这些流量应按全值分别记录为差旅费和所得税,即,无需从雇员报酬中扣除。

2. 股息和准公司收益提取

11.24 股息为分配给股权所有者的已分配收益,因为后者投入资金供公司处置。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股本是除借款之外另外一种筹集资金的方法。但是,与债务融资不同,股权融资不会产生固定的货币负债,而且公司股票的持有人不享有固定或预先确定的收益。股权所有者获得属于他们的一份已分配收益,而时间和金额由公司决定。

11.25 股息的概念与工具分类密切相关;即,其

属于公司应向其股东或所有者支付的回报¹。股息通常按宣布的每股应付金额计价。也可以按股票市场价值的一个百分比计价，称之为股息收益率。非参与优先股的收益按利息收益，而非股息收益处理，因为此类股份归为债务工具。

11.26 除了来自公司的股息，来自准公司的已分配收益（诸如已分配分支机构利润）也应当纳入本栏目下。从法律角度来讲，准公司不能以股息的形式分配收益。但是，准公司的所有者可以选择从企业提取部分或所有收入，而且有些作为信托机构、合伙组织或其他机构正式组建的准公司可以正式分配其部分收益。从经济角度而言，此类收入的提取相当于通过股息分配公司收益，并按同样方式处理。提取准公司收益不包括提取销售或处置准公司资产而变现的资金（例如，销售存货、固定资产、土地或其他自然资源）。由此类资产处置产生的资金转移，在金融账户中记为提取准公司股权。非居民直接持有的土地和建筑物租金收入也归为来自名义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息和已分配收益。

11.27 公司（包括分支机构等准公司）向其股东支付的来自于累积储备或资产销售的特殊款项，不得按股息处理。此类特殊付款有时称为附加股息，并按股权的撤出处理，因此记入金融账户（如第8.23段所述）。如果支付额远大于近期股息和收入水平，则认为该项付款具有特殊性。尽管股息名义上出自本期营业盈余，但公司经常会平滑股息的支付，有时比营业盈余少支付一点，但在其他时候多支付一些，尤其是在营业盈余本身极低的情况下。出于操作性理由，一般不试图根据收入调整股息支付，除非股息异常大。如果宣布的股息水平大大超出上期股息以及收入发展趋势，则超出部分应从股息中剔除，并作为股权的撤出列示（见第8.23段）。

11.28 如果股东选择以发行新股的形式获得支付的股息，则产生股票红利。股票红利本质上为收益的资本化，是分配现金红利的一种替代方式。因此，股票红利按收益处理（在初次收入账户中），然后立即进行再投资（在金融账户中）。

11.29 红利股指按现有的所有权比例向所有的股东发行新股。其不按交易处理，因为未提供新的资源。股东对于实体的债权在红利股发行之前和之后都一样（另见第8.33段）。

¹ 对制造股息的讨论见第11.69段。

11.30 清盘红利，无论是部分还是全部，主要在公司终止的时候产生。由于习惯假设清盘红利更可能涉及前期已有的股权资金而不是本期收益，因此清盘红利按股权的撤出处理，列示在金融账户中。

11.31 股票除息时记录股息（关于股息的入账，见第3.48段）。准公司收益的提取，即已分配利润，在所有者提取时进行记录。记录股息和准公司收益的提取时，应包括代扣税。这类税金视为由收入接受方支付。

11.32 股息和准公司所有者收益提取同样适用于投资基金股份。尽管投资基金一般为证券投资，但也会在其他职能类别出现。对于投资基金和直接投资股权，所有者收益包括已分配收益和再投资收益。

3. 再投资收益

11.33 这一部分主要阐述股权参与型再投资收益在国际账户中的处理。再投资收益与向其所有者分配留存收益的概念相关。

11.34 企业的留存收益是确定再投资收益的归属之前来自生产和初次、二次收入交易的净收益。其等于净营业盈余，加上初次收入、应收经常转移和养老金权益变化，减去应付初次收入（不包括应付企业直接投资者和投资基金所有者的再投资收益）和经常转移。投资基金的留存收益和直接投资企业中归属于直接投资者的那部分留存收益，处理为分配给所有者，并由所有者投回该基金或企业。推算的分配给投资基金所有者和直接投资者的收益，在初次收入账户中列示为“再投资收益”，对应流量在金融账户内记为“收益再投资”（关于金融账户分录的处理，见第8.15–8.16段）。收益再投资为推定的金融交易。头寸数据中，收益再投资不单独列示，而是隐含计入股权的总价值中。

11.35 宏观经济数据中，公司被定义为与其所有者分离并能做出经济决策的实体（有关作为机构单位的公司定义，见第4.13–4.15段）。所有者获得股息，并承担其拥有的公司进行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损益²。对于公司而言，机构单位是决策实体的观念意味着，

² 任何特定会计期间内的应付股息金额取决于一系列因素，包括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对自己的投资机会所做的判断、已分配和未分配收益的税收处理差异，以及所有者对于管理层决策影响和控制的程度。

留存收益应被处理为该实体的收入和储蓄,而非其所有者的收入和储蓄。所以,来自净营业盈余的未分配收益、净财产收入和净经常转移,记为公司的留存收益或净储蓄。损失是负的净储蓄。分支机构和名义单位等准公司按与法人实体同样的方式处理。

11.36 但是,当留存收益是所有者深思熟虑的再投资决定时,将其按公司留存处理将无法反映实际经济状况。尽管公司和其所有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大部分都较为疏远,但有时候,向其所有者分配公司净收益需受所有者对公司决策的控制和影响。跨境收入的归属对于按一致和可比口径测算国民可支配收入和国民储蓄的尤为重要。投资基金的留存收益和直接投资企业中归属于直接投资者的那部分留存收益,处理为分配给所有者,并由后者在企业内进行再投资。

a. 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11.37 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所有者的投资收益包括应付给他们的股息和留存收益。投资基金为金融投资提供了一个方便、易使用和可负担的工具。通常,投资基金向公众销售份额或单位,并投资各种证券组合,虽然有时也会投资其他类型的资产,例如房地产,或者可能限于一小部分投资者(有关投资基金作为机构分部门,见第4.73-4.75段)。每一份份额都代表投资基金所管理的投资组合中相应比例的股权。

11.38 来自投资基金的收益可视为转移给其份额持有人(或单位持有人),因为他们是以股权方式获取的投资收益。投资基金通过投资从份额持有人获得的资金赚取收益。份额持有人从投资基金获得的收益被定义为基金的投资组合赚取的收益减去营业费用。扣减营业费用后的投资基金净收益归属于份额持有人。如果仅有一部分净收益作为股息向份额持有人分配,留存收益应按分配给股东并由其再投资处理。投资基金留存收益的处理结果是,投资基金的储蓄总是为零。

11.39 属于投资基金所有者的投资收益,不包括基金进行投资产生的持有收益和损失。持有收益和损失计入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如果来自投资基金的股息包括持有收益的分配,则再投资收益可能为负值。)

b. 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

11.40 归属于直接投资者的股权投资收益包括股息、准公司收益的提取,以及再投资收益。再投资收益为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留存收益中占有的份额。再投资收益归属于与直接投资企业有直接直接投资关系的直接投资者(即直接投资者参与的股权满足10%的门槛)。但是,参股份额低于10%的表决权时,再投资收益不归属于直接投资者。(例如,直接投资者可以直接持有1%间接持有子公司的股份;尽管根据所有权链,它是直接投资者,但不列示为其1%持有份额再投资收益的直接接受方。)第6.8-6.24段对直接投资关系进行了定义。对于仅用于财政目的的政府拥有的非居民实体,应推定政府与政府拥有的非居民实体之间的交易,以反映政府的财政活动(见第8.24-8.26段)。因此,此类政府拥有的实体不产生再投资收益。

11.41 直接投资再投资收益处理的基本原理为,由于直接投资企业在概念上受直接投资者的控制或影响,因此在企业内部保留和重新投资部分收益的决定代表了直接投资者的投资决定。有许多因素会影响直接投资者关于直接投资企业净收益的分配或留存比例的决定,包括税收体系、转移成本、在运营中的业务或其他业务中的投资机会、转移金融资源的相关成本以及扩展正在运营业务的需要。因此,向直接投资者分配直接投资企业的留存收益,对于国民收入和国民储蓄的一致和可比计量是必须的。但是,由于仅对直接投资和投资基金的股权记录再投资收益,而对其他类型的股权不记录再投资收益,因此,在含有和不含有再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分析收益和经常账户的计量可能较为有用。

11.42 再投资收益表示的是,按直接投资者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外国子公司和关联企业未作为股息分配的、归属于直接投资者的收益。分支机构的未分配收益也作为再投资收益处理。

11.43 因此,直接投资企业的再投资收益为归属于直接投资者的那部分直接投资企业留存收益或净储蓄(应付再投资收益被确认分配之前)。企业的留存收益或净储蓄(应付再投资收益被确认分配之前)可以正式表述为:

净营业盈余(营业收入减去营业费用)

+ 应收股息;

- + 应收利息;
- + 应收租金;
- + 归属于企业的任何直接投资企业再投资收益部分;
- + 应收经常转移;
- 应付股息;
- 应付利息;
- 应付租金;
- 应付税收和其他经常转移。

(这些项目与《国民账户体系》的项目严密对应;其他有关收入和支出特别项目处理的信息,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再投资收益在留存收益产生的当期记入。有关再投资收益计算的示例,见专栏11.5。

11.44 再投资收益在其被确认分配之前基于净储蓄计量,因此与经营收益的概念密切相关,后者来源于生产、借贷金融资产、租赁自然资源和经常转移。再投资收益不包括已实现或未实现的持有收益或损失,持有收益或损失可能产生于定值变化,包括汇率相关的收益和损失、固定资产的重新定值以及金融资产负债市场价格的变化。再投资收益也不包括由于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诸如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和坏账的注销、资产的无补偿征收。利润的商业会计计量通常包括持有收益或损失,因此需要对商业会计记录进行调整。有关持有收益和损失以及金融资产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见第九章“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包括坏账准备在内的各类损失准备为内部会计分录,确定净储蓄和再投资收益时不应考虑在内。

11.45 直接投资企业的留存收益在扣除对企业收入征收的公司税后计量。此类税金应由企业而非由其所有者支付。此外,留存收益应在计提固定资产消耗准备后计算。固定资产消耗按当前重置成本,根据会计期间内固定资产损耗(由于实物磨损、正常报废或正常意外损坏)的价值计量。计算固定资本消耗时,应考虑单个资产的预期经济寿命。(预期寿命和正常报废或损坏不包括由于战争或重大自然灾害而产生的损失。)商业账户中使用的折旧不一定与固定资本消耗一样,因为商业账户中的折旧通常基于历史成本或账面价值计算。如果相关数据是基于历史成本或账面价值计算,则此类数据应根据当前重置成本调整,以便计算固定资本的消耗。

11.46 直接投资企业经营产生损失或某期间宣布的股息大于该期间净收入时,则再投资收益为负值。如果对外直接投资产生负收益,则相关分录应列示为负的直接投资者应收收益。同样,直接投资企业的经济体应将损失记为负的应付收益。

11.47 直接投资关系链中,再投资收益仅需在直接投资者和其直接拥有的直接投资企业之间进行记录。应通过直接投资关系链考虑留存收益通过间接持有的传递。在此关系链中,企业的留存收益包含了来自于其直接直接投资企业的再投资收益(有关直接投资关系的定义,见第6.8-6.24段),而该直接直接投资企业作为直接投资者,从其直接直接投资企业获取再投资收益。因此,再投资收益通过关系链间接地转移至间接的直接投资者,专栏11.1对此进行了阐述。

4. 利息

参考文献:

基金组织等,《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第二章,附录,应计利息费用——应如何进行?以及第6.15-6.17段。

11.48 利息是某类金融资产所有者因投入金融资产供另一机构单位处置而应收的一种投资收益,这类金融资产包括存款、债务证券、贷款和其他应收款。特别提款权持有收益和特别提款权分配收益也包括在利息内。并非所有与债务工具相关的经常账户流量都属于利息;有些可能为佣金或费用,即金融服务费(有关金融服务的讨论,见第10.118-10.136段)。

11.49 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记录,即,未偿款的利息随着时间流逝持续应计给债权人。根据合约安排,利率率可为未偿额的百分比,也可以为预先确定的金额,或者为根据已确定指标计算的可变金额,或这些方法的组合。根据权责发生制,利息增长时,债务余额也增长;即,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为债务余额的一部分。因此,一般所指的利息支付是减少债务人既有债务的金融账户交易。最初预付或筹借的金额也称为初始本金。定期的息票支付可以涵盖部分或全部当期发生的利息和付款以减少初始本金。

a. 计价货币和固定利率对与指数挂钩的工具

11.50 为了确定和计量利息,需区分下列三种类

专栏11.1. 具有所有权关系链的再投资收益

企业A拥有子公司企业B100%的股份，后者拥有子公司企业C100%的股份。

企业A有95%的股份由证券投资者持有，而企业C持有5%（逆向投资）。

下例中表明了收益情况，期间，没有企业支付股息，即，所有收益都由企业留存；所以，有关再投资收益的结果如下所示：

	来自自身运营的收入	再投资收益	
		应付	应收
企业A	100	0	120
企业B	40	120	80
企业C	80	80	0

注：

- 企业A的应收再投资收益包括从其直接投资企业B处应收的再投资收益。但是，企业C的再投资收益通过企业B的再投资收益间接计算在内。（见第11.47段）
- 对于企业C在企业A的逆向投资股权，无任何应付再投资收益。（见第0段）

型的安排：

- 以本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工具。**初始期，缔约各方确定债务人必须以本币支付今后所有的现金流量。这些工具的利息即债务人所有付款的总和与债权人提供给债务人的资金之间的差额。初始期，计算应计利息所需的债务余额和利率的信息是已知的。
- 以外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工具。**初始期，未来的现金流量以相关外币确定。外币固定利率工具利息的记录同样较为简单。利息根据上述(a)中所述的公式计算，唯一的差别是，外币最初是作为计价货币使用。以外币表示的利息按利息发生期间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成本币。初始期，计算应计利息所需的债务余额和利率的信息是已知的。到期偿还额和所有定期付款（例如息票）都与外币挂钩的债务工具按以该外币计价的工具处理。
- 与指数挂钩的工具。**指数化机制将到期偿付额或定期付款（例如息票）（或两者）与双方商定的指标联系起来，且指标的价值在预先未知。因此，发行时利息的金额是未知的。对于有些工具，仅在赎回时才能确定利息额。指数化工具包括与消费者价格指数、

证券交易指数和商品价格等挂钩的工具。与指数挂钩的债务工具指付款与参考项目挂钩的工具，该参考项目通常随市场压力变化。所有其他债务工具应归为固定利率型。如第11.50(b)段中所述，到期偿还额和所有定期付款都与外币挂钩的债务工具，在分类和处理时视作以该外币计价的工具。所有其他类型的与指数挂钩的工具，包括那些部分与汇率挂钩的工具（例如，仅到期日需偿付款项或仅定期付款与汇率挂钩的工具），在记录利息和其他经济流量时按以本币计价的工具处理。与指数挂钩工具的应计利息的计算见第11.59-11.65段。

b. 贷款、存款和应收/应付款的利息

11.51 第五章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已经解释了以存款、贷款和应收/应付款为形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性质。通常，这些金融资产和负债应计利息的确定方法是，将双方之间合约安排中确定的相关利率乘以会计期间各时点的债务余额。有些工具在整个工具期间具有固定利率。有些工具可能具有利率在整个工具存续期间一次或几次变化的条款。对于各期间，应使用相关利率计算该期间内发生的利息。有些贷款和存款可能也对到期偿付额或定期付款额

(例如息票) (或两者) 进行指数化。第11.59–11.65段中所描述的由于指数化而产生的应计利息, 同样适用于指数化贷款和存款。

c. 债务证券(交易类债务工具)利息和利息的概念

11.52 确定和计量交易类债务证券的利息并非那样简单。虽然债务人根据债务工具初始期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偿还债务, 但在二级市场购买证券的持有人可能不了解甚至不关注发行时的利率。这里提供三种方法确定和计量交易类债务工具的利息。

- (a) 利息等于债务人必须支付给债权人的、超过债权人所提供款项的数额。债务工具的应计利息根据工具初始期规定的条件按整个期间确定。应计利息的确定采用最初的到期收益率。证券发行时确定的单个有效收益率可以用来计算至到期日各期间的应计利息。此法也称为债务人法。
- (b) 利息为采用任何时点上该工具的市场价值中所包含的未来应收款折扣率计算的收入。按本法计算的利息反映了当前的市场条件和预期。任何特定时间的应计利息都通过采用当前到期收益率确定。随着证券市场价格不同期间的变化, 计算应计利息的有效利率也会不同。本法也称为债权人法。
- (c) 利息为采用工具购买成本中包含的折扣率计算的收入。本法下的应计利息反映了购买工具时的市场条件和预期。利息的确定是采用购买债务证券时的剩余到期收益率。有效利率仅在证券在二级市场转售时才会发生变化。本法也称为购买法。

11.53 国际账户中, 利息按上述第11.52(a)段中所述方法入账。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也采用同样方法。第11.52(b)段所述根据市场利率计算的利息, 可以作为补充项目呈报, 这对于分析回报率尤为重要。需要注意的是, 对于债务证券, 金融账户交易以及资产负债表头寸的计值和记录, 不受应计利息计算和记录方法的影响。债务证券的购买和处置按交易价格记录, 头寸按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记录。

已知现金流量的债务证券

11.54 对于发行价格和赎回价格相同的债务证

券(即, 按面值发行), 整个证券存续期间内的应计利息总额按定期息票支付确定。如果息票支付是固定的, 可以采用日复利公式通过将息票支付分配至相关期间计算应计利息。

11.55 对于短期汇票和零息债券等债务证券, 债务人在债务到期之前无需向债权人支付款项。实质上, 债务人的债务通过单笔付款偿还了, 该笔付款包括最初借入的资金金额和整个债务期间发生和累计的利息。因为最初借入的款项少于待偿还的金额, 所以此类工具是折价发售的。合约期末需偿还的金额和最初借入的金额之间的差额, 就是必须在合约期初和期末之间的各个会计期间分配的利息。各期间内发生的利息记入初次收入账户, 同时, 在金融账户中, 在同一工具下增加相同金额的债务人负债。相关示例见专栏11.2。

11.56 略微有些复杂的情况是高折扣债券, 这是一种需要进行定期息票支付的折扣工具。这种情况下, 应计利息为定期应付息票金额加上各期间由于赎回价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而发生的利息金额。源自定期息票支付的应计利息的计算见第11.54段。源自折扣(发行价格与赎回价格之间的差额)摊销的应计利息可以通过合计报告期间的每日摊销额计算。尽管可以计算每月或每季摊销率, 但是每日摊销有利于将待摊销折扣分配至各个报告期间。

11.57 有些情况下, 债务工具以溢价发行而非以折扣价发行。确定应计利息的方法与折扣工具类似, 不同的是, 在以溢价发行时, 赎回价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在整个工具期间摊销, 并减少(与折扣工具中的增加不同)各期间发生的利息金额。

11.58 本息分离证券对于利息的计算提出了一个特殊问题。非正式本息分离证券由未获得原发行人授权的第三方发行, 因此, 该本息分离证券属于新的工具——拆析发行人的负债。原债务证券继续根据合约中规定的条款累计利息。本息分离证券利息根据发行本息分离证券时确定的利率计算。正式的本息分离证券(由原发行人授权, 通过其指定的拆析交易商发行)仅改变持有原工具的安排, 因此仍然保留原发行人的直接义务。所以, 正式拆析的利息按标的证券的利率计算, 而不是按照拆析时的现行利率计算。

与指数挂钩的债务证券

11.59 如第11.50段中所述, 指数化机制将到期

专栏 11.2. 零息债券应计利息计算的数值示例

一支债券发行于第一年1月1日，五年后偿还100，无息票。

如果发行时该期限和信用评级债券的市场利率为10%，则债券将以62.09的价格发行（即， $100/1.15$ ）。

年利息计算和本金的相关价值如下所示：

	国际投资头寸 1月1日债务证券价值	收益 应计利息	国际投资头寸 12月31日债务证券价值
第一年	62.09	6.21	68.30
第二年	68.30	6.83	75.13
第三年	75.13	7.51	82.64
第四年	82.64	8.26	90.91
第五年	90.91	9.09	100.00

注：

- 根据债务人法（见第11.52 (a)段），各期间的利息在初始期是固定的。
- 五年的利息总和为37.91，等于62.09（发行价格）和100（赎回价格）之间的差额。
- 各年度的应计利息随着应计利息累计价值的增长而增长。
- 应计利息的对应分录为金融账户中债务证券的增长。期间债券的价值由于持有收益和损失而未知。虽然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引起价值的变化，但是利息的计算不受影响。

（更多信息，见《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第2.66段和表2.3。）

偿付额或息票支付（或两者）与双方商定的指标联系起来。这些指标值预先未知。对于到期偿付额指数化的债务证券，指标值仅在赎回时可知。因此，赎回前的利息流量不确定且不能明确决定。要在获得参考指标值之前预估应计利息，则必须采用一些近似估算方法。就这方面而言，需区分以下三种安排：

- 仅对息票支付指数化，而到期偿付额未指数化，
- 到期偿付额指数化，而息票支付未指数化，
- 到期偿付额和息票支付均指数化。

第11.60–11.66段所述的有关与指数挂钩的债务证券原则，适用于所有与指数挂钩的债务工具。

11.60 仅息票支付与指数挂钩时，指数化产生的全部款项都按期间息票涵盖的应计利息处理。最可能的是，当编制某一报告期间的数据时，息票支付的日期已经过去，因此指数值可知。如果息票支付的日期尚未过去，则息票所涵盖的那一段报告期间内的指数变动可以用来计算应计利息。

11.61 到期偿付额与指数挂钩时，由于赎回价值未知，因此应计利息的计算变得不确定；有些情况下，到期日可能为今后好几年。可以采用两种方法确定各会计期间的应计利息：

- 会计期间内由于到期偿付额的指数化而发生的利息，可以按照会计期初与期末之间由于相关指数变动引起的债务余额价值的变化进行计算。（示例见专栏11.3）
- 应计利息可以通过固定发行时的利率计算。因此，利息为发行价格与初始期时对债务人未来所有付款的市场预期值之间的差额；其作为整个工具期间发生的利息入账。本法将发行时的到期收益率记录为收益，并包含了建立工具时预计的指数化结果。标的指数与最初预期方法的偏差导致持有收益或损失，后者通常不会在整个工具期间内抵消（示例见专栏11.4）。

11.62 第一种方法（利用指数的变化）的优势是简单，但是，利息包含了各会计期间由于相关指数变

动而引起的到期偿付额价值的所有变化和波动。如果指数有较大波动,即便发行时和当前期间市场利率为正值,根据本法计算的利息在某些期间也会呈现负值。同样,波动表现与持有收益和损失类似。第二种方法(在发行时固定利率)则避免了这种问题,但是未来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会与最初预期的现金流量有所差异,除非最初预期与市场预期正好吻合。这表明整个工具期间的利息可能不等于发行价格和赎回价格之间的差额。

11.63 使用到期偿付额的广基指数化时(例如,消费者价格指数或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则采用第一种方法较佳,因为这类指数化有望随着时间相对平稳地变化。但是,当到期偿付额的指数化兼有利息收益和持有收益的动机时(例如,产品价格、股票价格或黄金价格等狭义价格指数),第一种方法产生的结果可能会不尽人意。因此,如果指数化包含持有收益

动机,即通常指数化基于单一且定义范围较窄的项目时,则采用第二种方法为宜;否则,应采用第一种方法计量应计利息。

11.64 由于到期偿付额和息票支付均与外币挂钩的债务证券视同以该外币计价处理,这些工具的利息、其他经济流量和头寸应采用适用于以外币计值工具的同一原则计算。整个期间,应使用外币作为计价货币,并按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成本币应计利息。同样,在国际投资头寸中,应使用外币作为记账单位对债务工具余额进行计值,并用期末汇率确定整个债务工具的本币价值(包括任何应计利息)。由于汇率变动和利率变化而引起的债务证券市场价值变化,按重新定值处理。

11.65 到期偿付额和息票支付皆与广基参考项目挂钩时,会计期间内的应计利息可以通过加总两个

专栏 11.3. 与指数挂钩的债券——广基指数应计利息计算的数值示例

一支债券发行于第一年1月1日,价格为1000,期限五年,无息票,与广基指数挂钩。期初的指数值为100。

指数和债券价值,以及相关利息和重新定值如下所示:

	广基价格指数		重新定值	债券
	期末	利息		12月31日
第一年	107.0	70	- 12	1,058
第二年	113.0	60	- 17	1,101
第三年	129.0	160	58	1,319
第四年	148.0	190	10	1,519
第五年	140.3	- 77	- 39	1,403
第一至五年		403	0	

注:

- 五年内的总利息(即,403)根据指数的变动(即,40.3%的增长)确定。
- 由于是债券,因此随着市场条件的变化会产生重新定值,如市场利率变化、信用评级变化和未来指数趋势预期变化等。但是,以指数化价值偿还时,整个债券期间的重新定值为零。
- 指数下跌时,期间利息会呈现负值。
- 已发生利息的对应分录为金融账户中债务证券的增加。
- 市场利率的波动引起债券价值的变化,但是不影响利息的计算。

专栏 11.4. 与指数挂钩的债券 —— 窄基指数应计利息计算的数值示例

一支债券发行于第一年1月1日, 价格为1000, 期限五年, 无息票, 与窄基指数挂钩。期初的指数价值为100。(数值于专栏11.3中的示例一样, 但是处理方法不同, 因为专栏11.4中采用了窄基指数处理方法。) 发行时的市场年利率为8%。

指数和债券价值, 以及相关利息和重新定值如下所示:

	窄基价格指数		重新定值	债券
	期末	利息		12月31日
第一年	107.0	80	- 22	1,058
第二年	113.0	86	- 43	1,101
第三年	129.0	93	124	1,318
第四年	148.0	101	100	1,519
第五年	140.3	109	- 225	1,403
第一至五年		469	- 66	

注:

- 五年内的价值增长合计 (即, $469-66 = 403$) 根据指数的变动 (即, 40.3%的增长) 确定。
- 根据债务人法 (见第11.52 (a)段), 各期间的利息按初始期的利率固定。第一年的利息为80 (1 000的8%), 第二年为86 (1 000+80的8%), 第三年为93 (1 000+80+86的8%), 以此类推。
- 整个债券期间的重新定值来自于指数增长与按市场利率已经发生的复利增长之间的差额。(市场条件的变化, 例如市场利率变化、信用评级变化和未来指数趋势预期变化等, 也会引起债券期限内各期间的重新定值。)
- 市场利率的波动引起债券价值的变化, 但是不影响利息的计算。

要素进行计算, 即, 归属于该会计期间的由于息票支付指数化 (如第11.60段中所述) 而产生的款项, 和会计期初与期末之间由于相关指数变动 (如第11.61 (a)段中所述) 引起的债务余额价值的变化。到期偿付额和息票支付皆与包含持有收益动机的窄基指数挂钩时, 所有会计期间的应计利息, 可以如第11.61 (b)段所述, 通过固定发行时的到期收益率进行计算。

嵌入式衍生产品的债务证券

11.66 对于嵌入式衍生产品的债务证券, 例如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或股本转换期权, 已发生利息的会计处理与无此类特征的证券相同。在最终行权前的各期间, 期权的存在不影响应计利息。行使嵌入式期权时, 证券赎回, 并停止计息。

d. 证券借贷和黄金贷款的费用

11.67 无现金担保的证券借贷包括特定期限证券的交割。(更多讨论, 见第7.58-7.61段。) 通常, 借款方 (例如经纪人) 随后将证券完全转售给其他客户。借款方转售证券的能力反映了法定所有权向借款方的转移, 而经济风险和所有权回报仍然属于原所有者。作为回报, “贷款方” 从 “借款方” 就证券的使用收取费用。黄金贷款包括特定期限黄金的交割。其可能与实物黄金或 (较少见) 未分配黄金账户相关。与证券借贷一样, 黄金的法定所有权转移 (临时借款方可能会向第三方转售黄金), 但是黄金价格变化的风险和收益仍然属于贷款方。黄金借款方 (通常为市场交易商或经纪人, 也可能是黄金生产商和工业黄金用户) 通常在 (暂时) 黄金短缺期间利用这些交易弥

补向第三方的销量。需就黄金的使用向原所有者支付可比费用。费用的金额取决于标的资产的价值和反向交易的期限。认股权证有时也可出借。

11.68 证券和货币黄金属于金融工具，所以，对无现金担保的证券借贷和黄金贷款收取的费用为投入金融工具供另一个机构单位处置的付款。因此，证券借贷（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和黄金贷款费用属于证券所有者，并按利息处理（对应分录为其他应收/应付款；见第5.73段）。由于简化惯例，就非货币黄金贷款支付的费用也按利息处理。对于证券借贷，尽管有些情况下相关费用首先支付给托管人（过去通常用于全部或部分支付托管费用），但原则上，所有的费用需先向证券所有者支付，证券所有者再在单独交易中向托管人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归属于托管人的款项计入托管服务项下，相关讨论见第10.121段和第10.124段中的金融服务。）

e. 反向交易下的证券投资收益

11.69 证券的经济所有者仍然继续记录证券股息和应计利息，即便法定所有权在反向交易中发生变化（见第7.58段）或者托管人向第三方转售了证券（见第10.124段）。如果反向交易涵盖支付股息或息票的整个期间，证券接受方通常必须补偿证券出借方。（支付给证券出借方以补偿股息的款项称为“制造股息”。）反向头寸的处理仍在研究中。

f. 不良债务的应计利息

11.70 不良债务的余额对于债务人仍然是法定负债，所以除非债务取消（例如，通过偿还或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双边安排的结果），否则应继续计算利息。然而，对于有些分析，从初次收入计量数据中剔除预期实际不再支付的利息可能更为有用。因此，如果不良债务应计利息的数额相当大且可以计量时，债权人最好提供相关补充信息。重要的是，数据诠释应就确定不良债务的方法提供相关信息。有关不良贷款，见第7.50–7.53段。

11.71 根据权责发生制，到期日未支付的债务拖欠（定期付款和到期偿付额）仍需列示在同一工具中，直至债务取消（另见第3.56段）。对于债务合同下的拖欠，利息需按与原债务一样的利率计算，除非原债务合同为拖欠规定了不同利率，则这种情况下，应采用合同规定的利率。除了原债务利率，该利率可能

还包括惩罚利率。如果发生拖欠时金融工具的条款和特性自动变更，同时贷款的分类也发生变化，则此变化需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中记为重新分类（关于拖欠的处理，见第3.56段）。如果合同经过重新协商，则交易记为新工具的建立。如果债务人以赊购的方式购买物品且未能在购买时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款项，则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都视为利息，并且计算至债务取消时。

11.72 涵盖不良债务的一次性担保启动时，担保人需承担该债务。从债务担保启动时起，发生的利息成为担保人的债务。担保人可能会为到期贷款或其作为担保人的其他单位的计息负债支付利息。担保人承担债务之前发生的所有利息均为原债务人的债务，且担保人支付的款项需按其与原债务人之间的合约安排归类。大部分情况下，此类付款都建立了担保人对于原债务人的债权，后者必须偿还债务。还有些情况下，对于债务人的债权可以作为已有参股的增加（例如，母公司为其子公司的债务启动担保，这将改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从而改善母公司在子公司的股权）。如果担保人未获得对于原债务人的债权，则记录从担保人至债务人的资本转移，尤其是担保人为政府单位时。有关一次性担保的处理，见第8.42–8.45段。

g. 金融租赁利息

11.73 第5.56–5.58段对金融租赁进行定义，并与经营租赁作出区分。将金融租赁按贷款处理暗含着需对贷款计算利息。出租方被视为向承租方发放一笔贷款，价值等于资产的市场价值，此笔贷款在租赁期间逐步偿还。推定的贷款的利率由整个租赁期内的应付租金总额相对于租赁开始时资产的市场价值来确定。最初对承租方的贷款以及随后的还款记入出租方和承租方的金融账户。应付贷款利息记入初次收入账户。（专栏A6b.1为金融租赁项目计算的数值示例。）

h. 纯利息（不包括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11.74 通常，金融中介向存款人提供的利率低于向借款人收取的利率。相应的息差由金融中介机构用来支付相关支出和提供营业盈余。这种操作方法是向客户直接收取服务费的替代方法。有关息差（FISIM——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处理和计

量,见第10.126-10.136段。

11.75 初次收入账户通过从“实际利息”中剔除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部分来记录“纯利息”。向金融中介机构支付的“实际利息”包括服务费,应从中扣减服务费,以获得国际账户中投资收益下记录的利息。同样,从金融中介机构应收的“实际利息”被视为已经扣减了服务费,所以应在该利息中加入所获得的服务价值,以获得国际账户中投资收益下记录的利息。“纯利息”根据参考利率计算。有关“参考”利率的概念和其应用,见第10.129-10.130段。银行收取或获得的实际利息可用于某些分析性目的(例如,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和回报率分析),应作为备忘项目呈报。

i. 高通货膨胀率下的利息

11.76 高通货膨胀导致计量和解释利息出现特殊问题。比较明显的例子是,以本币计价的工具的利率会大大高于以外币计价的工具。因此,以本币计价的工具的名义利息包含对所提供资金的货币价值的购买力损失作出的补偿。高通货膨胀下的会计处理问题较为重要,并且在账户中比简单的询问如何在这些情况下计量利息更为普遍。事实上,当期末的价格高于期初价格几倍时,按当前价格计量交易这一整体问题就受到质疑。《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二十九章“附属账户和其他延伸”对通货膨胀情况下的数据编制和呈报提供了指南,涵盖从货物和服务账户、收入和金融账户至资产负债表的所有问题。

5. 归属于保险、标准化担保和养老金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11.77 归属于保险、标准化担保和养老金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指保单持有人在保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中以技术准备金和养老金权益应付收入的形式拥有的债权的回报。

11.78 保险公司、标准化担保计划和养老基金的业务包括收取保费、支付索赔以及管理和投资资金。但是,所观察到的交易并不总是反映保险公司或养老基金和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基本经济关系,所以有必要重新安排这些业务,以便可以在经济账户中反映基本经济行为。其中一个重新安排便是推定归属于保险公司、标准化担保和养老基金中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有关这些服务的计量,见第10.109-10.117

段。

11.79 保险公司、标准化担保和养老基金持有技术准备金,以履行索赔和养老金权益引起的债务。有关这些技术准备金的定义和分类,见第5.62-5.63段和第7.63-7.68段。技术准备金和养老金权益是保险公司、标准化担保发行人和固定福利养老基金的负债,以及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的对应资产。为履行其技术准备金义务,保险公司、担保人和养老基金投资于各类资产,包括金融资产、土地或建筑。但是其所做的投资未必等于技术准备金和养老金权益额。

11.80 对于非人寿保险单,技术准备金是保费的预付和针对未决索赔的准备金。标准化担保下,担保人为履行担保持有技术准备金。此类技术准备金的投资收益按保单持有人的收益处理。

11.81 对于人寿保险,保险公司的负债等于现有保单持有人的预期债权的现值。根据这些负债,保险公司持有资产,同时,从这些资产赚取的收益归属于保单持有人,作为其对于人寿保险公司债权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信息见A6c.33段)。

11.82 对于固定缴款养老金计划,养老金权益应付投资收益的计量方法与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计量方法一样(即,等于养老基金投资收益加上通过出租养老基金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对于固定福利养老金计划,由于养老金权益的价值为未来付款的现值,所以养老金权益应付投资收益因养老金权益支付日临近而作为应付福利的增加计量。增加的金额不受养老金计划实际是否有充足资金履行所有义务的影响,也不受其获得资金方式的影响(例如,无论是从投资收益获得资金,还是从持有收益获得资金)。(相反,模型假设的变化记入数量的其他变化中——见第9.24段。)

11.83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在实操中由保险公司、担保人和养老基金留存。因此,该投资收益被视为保单持有人在保险和养老金条款所规定的实际应付保费之外,以补充保费形式投回保险公司、担保人和养老基金。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意外事故险投资收益(包括标准化担保)的对应分录称为补充保费,在衍算服务费和净保费时需考虑该部分。

(见第12.41-12.42段和附录6c“专题综述——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

11.84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总金额,在

保单持有人之间根据其实际应付保费比例进行分配。居民保险公司、担保人和养老基金向非居民保单持有人支付的投资收益,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估算,即,将从非居民已赚保费总额乘以“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与从所有业务已赚保费总额之比”。对于不同业务线(再保险、海险、寿险、养老基金、标准化担保等),这些比率不同,因此需分别计算。居民保单持有人从非居民保险公司、担保人和养老基金获得的此类投资收益并不是可明显观察到的。可以通过在类似情况下观察到的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与保费之比来计算应收投资收益。

6. 租金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七章,收入分配账户。

11.85 租金指将自然资源交由另一机构单位处置而获得的收入。提供自然资源的一方称为出租方或业主,而使用者则称为承租方或租户。租金支付条款在资源租赁中列明。资源租赁指具有无限使用期限的自然资源法定所有者向承租人提供该自然资源,以获得定期付款(租金)的协议。

11.86 租金包括因使用土地提炼矿藏和其他地下资产以及捕鱼、林业和放牧权而支付的款项。地下资产等自然资源的承租方定期支付的款项一般称为特许权使用费,但是归为租金。政府支付或收取的无建筑物的土地(例如,军事基地)租金应列示为租金,而非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如果单项付款包含土地回报和土地上建筑物的回报,且无客观依据将之按使用土地和使用建筑物划分,则在确信土地价值超过建筑物价值时,全部款项应作为租金处理,否则,作为服务的购买(租赁)处理。

11.87 通常,使用土地或自然资源的实体为居民单位。但是,如果使用者为非居民,则发生租金的跨境交易。例如,支付款项临时使用另一经济领土的自然生长的鱼或木材资源,这种林业或渔业操作在国际账户中产生租金。也可能临近边界的其他自然资源在边界另一边的基地提炼,因而产生租金。因领空飞越权而支付的款项也是租金,除非其主要是关于空中交通管制,这种情况下,作为其他交通服务处理。租金安排可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比照:

- (a) 相关资源的完全所有权,其记为自然资源国

际交易(见第13.9段),或更可能的是,产生拥有资源的名义直接投资企业(第4.34-4.40段);或者

- (b) 当使用一项资产的权利相当于经济资产,但使用者不拥有标的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时,购买和销售可划入契约、租约和许可(例如,10年使用自然资源的权利,诸如频谱许可;见第13.11段);或者
- (c) 租赁金,表示使用固定资产的费用,例如,房屋和机械设备(有关经营租赁租金,见第10.153-10.157段)。

11.88 为长期持有土地或土地租赁而建立的名义直接投资企业,一般会产生租金(或者,如果土地上有建筑物,产生旅行或经营租赁服务)。有关名义单位的内容描述,见第4.34-4.40段。土地或建筑物为名义单位所有者(非居民)使用时,则需推定租金(使用土地的情况下)或旅行服务(例如,在有大量属于非居民的度假别墅的领土上时)或经营租赁(如果非居民企业拥有房屋供自己使用)。此类推定值记入经常账户相关类别。来自于名义直接投资企业的收入记入直接投资收益。例如,如果度假别墅租出,名义单位因提供住宿服务获得住宿付款,并因提供住宿服务产生视为准公司收益提取的净收益。

11.89 租金按权责发生制记录,即,租金按所有者与使用者之间订立的合约的整个期间持续应付所有者处理。因此,特定会计期间记录的租金等于该期间的累计应付租金价值,与该期间到期需支付的租金金额或实际支付的租金有明显区别。涵盖几个期间的预付租金为承租方的资产和出租方的负债,划作应收/应付款。同样,租期结束后的付款产生其他应收/应付款。

11.90 如果承租方转租自然资源,则来自转租的收入应归为租金,如同租赁所有者向自然资源所有者支付收入。

7. 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和补贴³

11.91 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和补贴计入初次收入账户。(有关税收和服务的区别,见第10.180-10.181段。)对所得和财富征收的税收计入二次收

³ 本项目对应《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生产和出口的税收”和“补贴”。

入账户（对所得和财富征收的税金，见第12.28-12.31段）。除在经济联盟外，产品和生产的跨境税收和补贴通常不大。如果国际或地区组织自己征税或支付补贴（也可以通过各国政府完成），则会生产产品和生产的跨境税收和补贴。非居民进行的经济活动（例如，短期施工或安装工程）不足以构成分支机构时，也会发生此类税收和补贴。尽管产品税收可以在不同的阶段（生产、发售或使用阶段）征收，但该税收包含在货物和服务价格中。因此，对购买者而言，支付的价格包括相关产品税收，而对于政府，此类税收视为初次收入。

11.92 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和补贴应记入初次收入账户，以与《国民账户体系》保持概念上的一致性。《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区分以下两个方面：

- (a) 产品税收，即每单位货物或服务需支付的税收。包括增值税、进口税、出口税和消费税；
- (b) 其他生产税收。包括工资税、建筑物和土地经常性税收和营业执照税。

补贴也需进行同样的区分。如第11.4段中所述，初次收入账户差额构成了国内生产总值与国民总收入之间的差额。补贴与税收分开列示，而不是从税收中扣除。

11.93 有些情况下，货物出口商在合约上同意支付进口税，这时，该税收不在国际账户中收入的初次分配范围之内。采用这种处理方法，是因为税收是进口过程中形成的，所以是进口商的债务。因此，按进口商应付处理，并属于居民对居民交易。出口商支付的进口税不计入商品的离岸价（FOB）。（由于该税金视为由进口商支付，所以属于居民对居民交易。）同样，如果进口商同意支付出口税，则该税金仍然是出口商的债务。因此，进口商支付的出口税计入货物的离岸价，并通过出口商返回。（另见第10.34段。）（该处理方法与支付运费和保险服务的安排一样。）

11.94 某些情况下，海关当局会征收关税或其他税金，而该领土的居民未获得相关货物所有权。例如，待加工、维修或储存的货物，或者供游客使用的货物。这种情况下，非居民支付关税时，其记为非居民应付的产品税收。

C. 投资收益和职能类别

11.95 这一部分主要讨论计入金融资产和负债

各职能类别的投资收益。同时也讨论了与职能资产类别投资收益相关的具体问题。职能资产类别包括提供同样职能的不同类型的金融工具，因此一种职能类别会包含不同类型的投资收入。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不产生投资收入。

1. 直接投资收益

11.96 直接投资收益包括来自居民和非居民机构单位之间直接投资头寸的所有投资收益。如第6.28段所述，特定关联金融中介机构之间的债务不计入直接投资，所以这类工具的对应收益也归为证券投资收益或其他投资收益。在极少情况下，某些其他初次收入，如直接投资者与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雇员报酬和租金，不计入直接投资收益。

11.97 直接投资关系的定义见第6.8-6.24段。需区分三种类型的直接投资关系和相关的投资收益流量：

- (a) 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本类别包括直接投资者和其直接投资企业（无论是否为直接关系）之间的投资收益流量（已分配收益、再投资收益和利息）。
- (b) 逆向投资（定义见第6.40段）。这类关系包括直接投资者对于其直接投资企业负债的投资收益流量和直接投资企业对于其直接投资者债权的投资收益流量。
- (c) 联属企业之间。包括属于同一直接投资集团的所有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收益流量。

股息、准公司收益的提取以及利息可以运用于上述任何一类直接投资关系。再投资收益仅在直接投资者的参股满足10%的基本要求时才归属直接投资者。专栏11.5系有关再投资收益计算的数值示例。

11.98 有关与各类金融工具相关的投资收益讨论，见上文B节。表11.2列示了按三种直接投资关系分类的各种投资收益⁴。利息可以按金融工具的类型进一步分类。表11.2所列示的直接投资收益详细表述的可能，不仅确认了与金融工具的明确联系，而且提高了有关数据对于详细分析直接投资关系的分析价

⁴ 注意，表11.2中的标题指与收益流量相关的头寸，因此标题“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指直接投资企业应付给直接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值。但是，第二和第三类别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并非那样重要或是机密的，因此，可以只公开所有三种类型合起来的总量数据。

逆向投资收益

11.99 逆向投资的定义见第6.40段。逆向投资收益按全值列示。即，对直接投资者债权的应收收益和对直接投资企业负债的应付收益应分开列示。但是，收益数据也可以根据方向原则作为补充信息列示。逆向股权无再投资收益，因为其尚未满足10%表决权的基本要求。

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收益

11.100 联属企业之间的股权无再投资收益，因为尚未满足10%的基本要求。有关根据方向原则列示的联属企业收益数据的处理方法，见第6.43段和专栏6.4。

转移定价

11.101 按与正常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价值进行的转移定价，通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资源转移相关，所以涉及直接投资收益计量。转移定价可能由收入

表 11.2. 直接投资收益的具体分类

	贷方	借方
直接投资收益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		
股息和准公司收益提取		
再投资收益		
利息		
1. 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		
非投资基金份额的股权收益		
股息和准公司收益提取		
再投资收益		
投资基金份额收入		
股息		
再投资收益		
利息		
按金融工具类型		
2. 直接投资企业在直接投资者的投资（逆向投资）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		
非投资基金份额的股权收益		
股息和准公司收益提取		
投资基金份额收益		
股息		
再投资收益		
利息		
按金融工具类型		
3. 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		
非投资基金份额的股权收益		
股息和准公司收益提取		
投资基金份额收益		
股息		
再投资收益		
利息		
按金融工具类型		

注：本表为解释性表格；有关标准组成，见附录9。

专栏 11.5. 直接投资企业再投资收益计算的数值示例

企业A的损益表

非居民直接投资者拥有企业A的50%股权。

收入:

1. 成品销售	20,000
+ 成品库存增加	500
2. 提供的交通服务	3,000
3. 维修服务	6,000
4. 股息	3,000
5. 债券利息	1,000
6. 财产销售利润	1,000
7. 收入合计(第1至6项)	34,500

支出:

8. 购买的原材料	12,000
- 原材料库存增加	2,000
9. 薪水和工资	5,000
10. 办公室租金	500
11. 雇员差旅费	2,000
12. 燃料、电力和其他成本	500
13. 折旧	1,000
14. 贷款利息	1,000
15. 坏账准备金	2,000
16. 支出合计(第8至15项)	22,000
17. 净收入(税前)	12,500
18. 所得税	4,000
19. 净收入(税后)	8,500
20. 应付股息	5,000

计算再投资收益:

(a) 调整税后净收入:

税后净收入(第19项 = 8,500)
 - 股息(第20项 = 5,000)
 - 非产出收入、初次收入或二次收入(即,持有收益,第6项 = 1,000)
 + 非交易支出(即,坏账准备金,第15项 = 2,000)
 = 4,500, 乘以 0.5
 = 2,250。

(b) 根据国民经济核算关系

货物和服务的产出(第1项 + 第2项 + 第3项; 结果为 29,500);
 - 货物和服务的中期消费,(第8项 + 第10项 + 第11项 + 第12项; 结果为13,000)
 - 固定资本消耗(第13项, 结果为1,000)(假设折旧为可接受的固定资本消耗近似值。如果不是,则可能使用综合调整法。)
 + 应收初次和二次收入(第4项 + 第5项, 结果为 4,000);
 - 应付初次和二次收入(第9项 + 第14项 + 第18项 + 第20项; 结果为15,000)
 * 均乘以直接投资者在企业的股权份额
 = 4,500 乘以 0.5
 = 2,250

实际操作中,并非每月或每季都可获得这些计算数据,或者无法获得这些数据的近期数据。因此,需通过部分数据或某些方法(例如外推法、比率和模型等)获得一些项目的数据。

分配或者股本形成或撤回引起。例如,提供货物和服务时未明示收费,或者以低估或高估的价值提供货物和服务。转移定价的确认和量化有较高度度的确定性时,应根据正常价值调整相关分录(另见第3.77-3.78段)。鼓励每个涉及的经济体的编制者相互合作并交换信息,以避免双边数据的非对称记录。除了对流量本身进行调整,还应有对应分录,具体如下所示:

(a) 如果直接投资者向直接投资企业提供货物或服务时高开发票,

(b) 或者,如果直接投资企业向直接投资者提供货物或服务时低开发票,

那么转移定价被当作为直接投资企业的隐性红利,因此应根据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值与实际支付的价格之间的差额增加股息。

(a) 如果直接投资者向直接投资企业提供货物或服务时低开发票,

(b) 或者,如果直接投资企业向直接投资者提供货物或服务时高开发票,

那么转移定价被当作为对直接投资企业的隐性投资,应根据货物和商品的市场价值与实际支付价格之间的差额增加直接投资股权流量。

11.102 转移定价调整对再投资收益和对应经济

体的数据有影响。因此，与对应经济体在可能范围内交换信息会较有益处，以避免非对称记录。

2. 证券投资收益

11.103 证券投资收益包括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因归类在直接投资或储备资产以外的股权和债务证券头寸而产生的收益流量。有关证券投资所涵盖的金融工具，见第6.54-6.57段。

11.104 首先需区分两种类型的证券投资收益，即，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以及债务证券收益。投资基金份额收益包括股息和再投资收益。非投资基金份额的股本证券收益仅包括已分配收益（股息）。利息可以根据债务证券的类型和期限进一步分类。证券投资收益的详细分类确保了与工具和金融资产和负债功能分类的一致性。

11.105 对于证券所有者和发行人，证券投资收益可以按国内机构部门进一步分类（见第四章，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居民地位；D节，机构部门）。按国外部门、计价货币等划分的补充分类数据可用于特殊的分析目的。

3. 其他投资收益

11.106 其他投资收益包括居民和非居民机构之间与存款、贷款、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以及其它应收/应

付款账户相关的流量；未归为任何其他功能类别的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以及归属于保险、标准化担保和养老基金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特别提款权分配的应付利息也记为其他投资收益。对非货币黄金贷款收取的费用也应记入其他收益下的利息中（见第11.68段）。表11.3 列示了各种不同类型的其他投资收益和相关金融工具。

11.107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不包括直接投资股权收益和对股本证券的证券投资的收益。在某些法人或非法人企业（诸如合伙企业或合资企业）的参股不构成直接投资（因为参股低于10%的基本要求）或证券投资（因为不是股本证券）。此类参股可以划分为其他投资（见第5.26 段和 第6.62段），且分配给所有者的所有收益均应划分为其他投资收益。同样，有些投资基金可由少数成员组建并局限于少数成员，但是不满足直接投资或证券投资的定义。此类投资基金份额的已分配收益和再投资收益都划分为其他投资收益。

11.108 其他投资收益应按金融工具类型进一步分类。也可按国内机构部门进行分类（对于对外资产持有的应收收益和对外负债头寸的应付收益）。

4. 储备资产收益

11.109 储备资产收益数据对于研究储备回报率较为有用，也有利于确保其他类别投资的回报率没有

表 11.3. 其他投资收益的具体分类

	贷方	借方
其他投资收益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		
非投资基金份额的股权收益		
股息和准公司收益提取		
投资基金份额收益		
股息		
再投资收益		
利息		
存款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应收/应付款		
特别提款权分配		不适用
非货币黄金贷款		
归属于保险、养老基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注：本表为解释性表格；有关标准组成，见附录9。

包括储备。储备资产投资收益包括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和利息。对证券借贷和货币黄金贷款收取的费用(如第11.67段中所讨论)和未分配黄金账户利息(如第6.80段中所讨论),也计入储备资产利息。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可以进一步划分为股本证券股息和归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后者包括已分配收益和再投资收益。应收利息同样可以按

金融工具类型进一步分类。如果不可公布,储备资产收益应计入其他投资-利息。

11.110 特别提款权持有利息按全值列示于储备资产收益下。即,不从中扣减对特别提款权分配的应付利息价值。(如第11.106段中所述,特别提款权分配的应付利息列示为其他投资负债下的收益。)

第十二章 二次收入账户

A. 二次收入账户概览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八章，收入的再分配账户。

12.1 二次收入账户表示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经常转移。各种不同类型的经常转移计入本账户，表明其在经济体间收入分配过程中的作用。转移可以为现金或实物。资本转移列示于资本账户中（见第13.19-13.34段）。

12.2 初次收入影响国民收入（有关国民总收入的定义，见第11.4段）；二次收入与初次收入共同影响国民可支配总收入。资本转移不影响可支配收入，因此，计入资本账户。

12.3 二次收入账户的差额为贷方合计减借方合计，称为二次收入差额。此外，所有经常账户交易合计差额也列示于本账户最后，因为该账户是经常账户序列中的最后一个账户。经常账户各项交易差额的总和称为经常账户差额，它是分析对外不平衡的重要经济总量指标。由于经常账户差额等于经济体的储蓄-投资差额，因此也与国民账户紧密相关（见第14.4-14.5段）。

12.4 二次收入账户的组成和结构见表12.1。经常转移可以进一步按接受或提供转移的机构部门分类。在某些情况下，对于贷方数据，编制者可能愿意按提供方部门划分，对于借方数据，则按接受方部门划分。对于大量接受援助的经济体，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的分类最好保持一致，以便进行比较和汇总。

B. 概念和涵盖范围

12.5 描述二次收入账户内容时，需注意两个

重要的区别：(a) 转移与其他类型交易的区别（见第12.6-12.11段），和 (b) 经常转移与资本转移的区别（见第12.12-12.15段）。

1. 交易：交换和转移

12.6 如第3.13段所述，每笔交易都是一次交换或转移。交换指提供具有经济价值的某物换得相应经济价值的物品。

12.7 转移是机构单位向另一个机构单位提供货物、服务、金融资产或其他非生产资产而无相应经济价值物品回报的分录。如果为换取某一物品而提供的价值在经济上不重要或远远低于其价值，也发生转移。国际账户的会计体系要求交易各方记录两个分录（有关会计体系的内容，见第3.26-3.31段）。提供具有经济价值的某物（如货物、服务或金融资产）而无相应经济价值物品回报时，则对应的分录需记为转移。现金转移包括一个机构单位向另一个机构单位支付货币或可转让存款而无任何回报。实物转移包括非现金类货物或资产所有权的转移，或服务的提供，而未获得具有相应经济价值物品的回报。转移可分为经常转移或资本转移（见第12.12-12.15段）。

12.8 进行转移的单位不能获得可以作为同一交易的一部分记录的明确可计量的收益回报。但是，某些转移（例如，非寿险净保费）可以让进行支付的单位有权获得未来或有收益。税收通常用来提供纳税人可以消费的公共服务。即便在居民支付税金的情况下，此类收益一般也是不确定或不可计量的，因此，诸如非寿险净保费以及产品和生产税以外的税收等项目按转移处理。而对产品和生产的税收按初次收入处理。（见第11.91-11.94段。）

12.9 有时候，转移和交换之间的界线较为模

表12.1. 二次收入账户概览

	贷方	借方
货物、服务和初次收入差额		
个人转移		
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社保缴款		
社会福利		
非寿险和标准化担保净保费		
非寿险索赔和标准化担保下的偿付要求		
经常性国际合作		
其他经常转移		
经常转移贷方和借方合计		
二次收入差额		
养老金权益变化调整		
经常账户差额		
经常账户差额 (不包括再投资收益)		

注：本表为解释性表格；有关标准组成，见附录9。

糊。税收与政府服务收费的区别便是一例。第12.30和第10.180-10.181段阐述了区分税收和服务的指导原则。另一个例子是个人出国就业时个人转移与雇员报酬的区别。区别这两类交易记录主要依据交易的性质以及个人在其工作的经济领土停留多长时间，即，是否将其视为其工作的经济体的居民。同样，金融交易与个人转移的区别见第12.24段。

12.10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 定义见第4.100段) 可以是公司的直接投资者。但是, 两个非营利机构之间的流动一般属于转移, 而不是投资, 因为一般认为这种情况下的流动极少由商业考虑驱动。

12.11 转移一般不会在两个商业实体之间发生。例如, 有直接投资关系的机构单位之间以不明示的费用或以低估的价值提供货物和服务时, 不属于转移。在这种情况下, 对应分录为直接投资股权 (见第11.101-11.102段)。但是, 非寿险净保费和非寿险索赔是可能发生于两个商业实体之间的转移。同样, 一个商业实体可能会向另一个商业实体提供经常或资本转移, 作为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赔偿。

2. 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的区别

12.12 转移可以是经常性的, 也可以是资本性的。为避免重复, 本章比第十三章“资本账户”更重

于讨论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的区别。为区分这两种转移, 最好关注一下资本转移的特性。

12.13 资本转移是资产 (非现金或存货) 所有权从一方转到另一方的转移; 或使一方或双方获得或处置资产的转移; 或债权人减免负债的转移。因非现金资产 (非存货) 的处置或获得而产生的现金转移也是资本转移。资本转移使交易一方或双方的资产存量相应变化, 而不影响任何一方的储蓄。资本转移通常较大且频率较低, 但是, 不能根据规模或频率确定是否为资本转移。无费用的实物转移且包含下列要素时应属于资本转移: (a) 非金融资产 (非存货, 即固定资产、贵重物品或非生产资产) 所有权的转移, 或 (b) 债权人不获得相应价值回报而减免债务。但是, 直接投资者向其直接投资企业提供资本设备不属于资本转移, 而是直接投资股权交易。与交易一方或双方获得或处置固定资产相关或以其为条件的现金转移也是资本转移 (例如, 投资捐赠)。

12.14 经常转移包括资本转移以外的所有其他类型转移。经常转移直接影响可支配收入的水平和对货物或服务的消费能力。即, 经常转移减少捐赠方的收入和消费能力, 并增加接受方的收入和消费能力。例如, 社会福利和食品援助即为经常转移。

12.15 某些现金转移可能会被交易的一方视为资本转移, 而被另一方视为经常转移。定期向众多小

型经济体提供现金形式的投资捐赠的大型经济体，可能会将这类费用视为经常转移，即使这些捐赠专门用于资助购买资产。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让捐赠方和接受方处理同一交易时不会存在差异，转移双方都应将其归为资本转移，即便转移仅仅涉及其中一方获得或处置一项或多项资产。对转移应按资本转移还是按经常转移处理存在疑问时，则按经常转移处理。有关将非寿险索赔作为资本或经常转移处理的讨论内容，见第12.44-12.45段。

3. 转移的记录和计值

12.16 尽管不从对手方获得货物、服务或资产作为回报，但是交易各方均应将转移记入两个分录。对于现金转移，捐赠方记录货币或存款的减少并记录应付转移，接受方记录货币或存款的增加并记录应收转移。对于免费以实物提供货物或服务，捐赠方记录货物或服务的出口和应付转移，接受方记录货物或服务的进口和应收转移。债务减免时，债权人和债务人分别取消金融资产和负债，同时在对对应分录记录转移。

12.17 通常，转移的记录时间根据转移对应分录资源（如，货物、服务、金融资产）的经济所有权变化的时间确定。确定捐赠和其他自愿性转移的记录时间比较复杂，因为存在较多的具有不同法定效力的适用条件。有时候，潜在的转移接受方在某些条件满足时会产生法定权利主张，例如因特定目的或通过法律途径发生的先期费用。此类转移在所有要求和条件满足时进行记录。有时候，转移接受方从未对捐赠方产生权利主张，则应在进行现金支付、资产转让或债务减免时记录转移。

12.18 税收和其他强制转移应在创建政府对税收或其他支付要求的活动、交易或事件发生时记录。税收的记录时间即税收债务发生的时间。相应的，税收的金额根据税收评定、申报或其他工具证实的到期应付金额确定，例如，销售发票或海关申报单，它们以纳税人支付义务的形式创造负债。某些强制性转移按特定时间确定，例如，罚金、罚款和财产没收。这类转移在对资金的法定权利主张建立时进行记录，例如，法院做出判决，或行政裁定公布。如果税收数据按收付实现制计算，则需对较大的差额进行调整，以便按权责发生制入账。

12.19 由于转移是实际资源流动或债务减免的

对应分录，因此转移的价值等于对应流动的价值。通常，实物转移会产生难以对实际资源流动计值的问题，并因此难以对对应转移分录计值。有关实物交易的计值原则，见第3.72段。

C. 经常转移的类型

12.20 国际账户将经常转移进行了如下分类：

个人转移

其他经常转移

- (a) 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 (b) 社保缴款，
- (c) 社会福利，
- (d) 非寿险净保费，
- (e) 非寿险索赔，
- (f) 经常性国际合作，
- (g) 其他经常转移。

有关国际账户中经常转移的类别，见第12.21-12.58段。

1. 个人转移

参考文献：

基金组织，2009年，《国际汇款交易：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

12.21 个人转移包括居民住户向非居民住户提供的或从其获取的所有现金或实物的经常转移。因此个人转移包含居民和非居民个人之间进行的所有经常转移，而不受下列因素影响：

- (a) 发出方收入的来源（不考虑发出方的收入是否来自劳务、企业或财产收入、社会福利和任何其他类型的转移；也不考虑是否来自资产处置）；
- (b) 住户之间的关系（不考虑其是否有亲属关系的个人）。

根据惯例，住户之间进行的与彩票和其他博彩类型有关的经常转移计入个人转移（相关讨论，见第12.26段）。

12.22 工人汇款指雇员向另一经济体的居民进行的经常转移。其计入补充项目。

12.23 相关人员的居民地位对于确定是否存在个人转移比较重要。例如,对于工人,个人转移仅包含作为受雇经济体居民的工人向国外的转移。居民可以向国外发出资源,以便为居留国外的同一经济体的其他居民提供资助(例如,父母向在国外学习的子女提供资金)。国际收支中,此类交易不作为经常转移处理,因为双方皆为同一经济体的居民。对于学生,在国外的支出是购买教育服务。在外国经济领土居留不超过一年的居民在国外发生的支出一般作为旅行处理(见第10.86-10.100段。)

12.24 当在某一经济体就业、自营或经营的居民个人为了在其国外银行账户上存款而向国外汇出资金时,归为金融投资,计入金融账户,而非个人转移。但是,为向亲属或他人提供资源(无交换物)而提取的任何款项记为个人转移。居住在国外的工人同其母国的亲属拥有共同银行账户时,便产生联名账户。有关此类情况的处理,见第4.145段。如果移民工人在其母国持有的联合账户可以让其母国的持有者自由使用,则该账户视为由其母国的居民持有(对居民的负债)。此种情况下,非居民向账户内存款列示为来自国外的转移,而居民从账户内提款则属国内交易。

彩票和其他博彩形式

12.25 购买彩票和下赌注的金额包括:

- (a) 向组织彩票或博彩单位支付的服务费(相关讨论见第10.171段);
- (b) 博彩者向赢家和慈善团体支付的经常转移。

此类转移被视为彩票或博彩参与者向赢家和慈善团体的直接支付。即,不记录为向博彩经营单位的转移或由其进行的转移。有些下注金额中的服务费可能包括博彩税,其应视为由经营者支付,而非由顾客支付。

12.26 非居民住户参与博彩时,可能会出现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净转移。有时候,彩票的赢家不会立即获得全部金额,而是在未来分期获得。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按照收到全部金额记录经常转移,转移的价值应等于支付流的现值,同时,记录为赢家立即从彩票经营者处购买年金。有关年金的账务处理,见A6c.29-A6c.35段。

汇款

12.27 附录5介绍了汇款的概念,以便测算和分析向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国际汇款和资源流动。汇款的三种类别如下所示,其可以计入补充项目:

- (a) **个人汇款**。从接受方经济体的角度,个人汇款的定义如下:

应收个人转移;
+ 应收雇员报酬;
- 应付税金和社保缴款(与雇员报酬相关);
- 非居民所雇用的居民应付的交通和旅行支出(其定义见第10.91-10.93段的商务旅行);
+ 来自住户的应收资本转移。

- (b) **总汇款**。从接受方经济体的角度,总汇款的定义如下:

应收个人汇款;
+ 应收社会福利。

虽然在概念上,总汇款包含非寿险交易(非寿险净保费和非寿险索赔),但实际处理中,仍将此类交易剔除在外。

- (c) **总汇款和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转移**。从接受方经济体的角度,本类别定义如下:

应收总汇款;
+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应收经常转移;
+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应收资本转移。

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经常和资本转移通常记在其他经常转移或其他资本转移项下(相关讨论见12.53和13.31段)。

2. 其他经常转移

a. 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八章,收入的再分配账户,C节,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2.28 国际账户中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主要包括对非居民提供劳务或金融资产的所得征收的税金，也包括对非居民金融资产处置的资本利得征收的税金。对非居民雇员的薪水和工资的税收记为非居民雇员的应付款。个人、公司、非营利机构、政府和国际组织都可能被征收金融资产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对利息和股息征收的税收记为利息和股息接受者的应付款。由非居民支付的金融交易税收（例如，对证券发行、购买和出售征收的税收）也为经常转移。（然而，如果这种税收在国民账户中被划作对产品 and 生产征收的其他税收，按照惯例，在国际账户中可按相同方式处理，以保持一致。）对所得和财富征收的税收可以由国际组织（如经济联盟机构）征收并直接向其支付。对租金和土地所有权征收的税收按居民生产者或居民名义机构单位应付款处理，因此，通常不应计入国际收支。遗产税作为资本转移处理（有关遗产税的处理，见第13.28段）。向纳税人的退税按负税收处理，即，从税收额中减去退税额。

12.29 任何其他经常性税收（除上文所述的对所得和财富征收的税收，以及第11.91段介绍的计入初次收入账户的对产品和生产征收的税收外）也应计入二次收入账户。

12.30 政府通过收费颁发许可证或其他证书授予特别许可。作为税收的“费用”应与政府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进行区分（有关税收和服务之间的区别，另见第10.180-10.181段）。如果此类许可证的颁发无需政府进行某些工作或仅需进行少许工作，或者收取的费用明显与许可证的颁发成本无关，那么这种在支付一定款项后自动授予的许可很可能仅仅是一种征税工具，即使作为回报，政府可能提供了某种证明或授权。但是，如果政府通过颁发许可执行某些特定监管职能，例如，检查相关人员的资格或资质，检查相关设备是否高效和安全地运转，或采取原本无义务实施的其他形式的控制措施，则此类支付需视为从政府购买服务，而非支付税金，除非支付的款项与提供服务的成本明显不符。

12.31 对税款的逾期支付的罚金或罚款计入相关税收额。

b. 社保缴款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八章，收入的再分配账户，D节社会保险计划和E节社保缴款净额。

12.32 社保缴款是实际或估算的住户向社会保险计划支付的缴款，用于为待支付的社会福利提供准备金。社会保险计划包括社会保障计划（由政府征收、控制和筹措资金，覆盖整个社会或其中大部分）和就业相关计划（包括设基金和未设基金的养老金计划）。当住户向其工作的非居民经济体的社会保障和养老金计划支付社保缴款时，或雇主代表雇员支付实际或估算的社保缴款时，在国际账户中记录社保缴款。（雇主代表雇员支付的社保缴款计入雇员的报酬，见第11.22-11.23段。）同样，非居民向居民社会保障和养老金计划支付社保缴款时记录该社保缴款。

12.33 社会保障和养老金计划对缴款金额的计算存在差异。对支付给社会保障计划的社保缴款而言，计入二次收入账户的社保缴款款项包括雇主和雇员应付的实际缴款。由于雇主的应付款项计入雇员报酬，因此所有应付给社会保障计划的社保缴款记为雇员应付的转移。

12.34 养老金计划中社保缴款的计算包括缴款附加额和服务费。缴款附加额表示对养老金权益的应付投资收益，相关内容见A6c.41段，有关养老基金服务费的内容，见第10.118段。此外，在处理社保缴款时，将社会保险交易同时按收入分配和金融交易处理。

12.35 养老金计划中的社保缴款按下列要素确定:

雇主的实际缴款;

- + 雇主的估算缴款;
- + 雇员的实际缴款;
- + 与养老金计划应支付的养老金权益投资收益相对应的缴款附加额;
- 应支付给养老金计划的服务费。

12.36 雇主的实际和估算的社保缴款会通过雇员而改变路线(对改变路线的解释,见第3.16段)。缴款附加额表示养老金计划应支付的养老金权益投资收益。所有的服务费被视为雇员支付的费用,因为雇员为受益人,也是服务的最终使用者。要确定一组或几组保单持有人的缴款附加额和服务费,可能需采用各类相似来源下这些项目与应付实际缴款的比率进行测算。

12.37 养老金权益表示受益人对于资金的要求权。因此,支付给养老金计划的社保缴款和受益人获取的养老金构成了金融资产的获得和处置。因此,它们在二次收入账户中分别按社保缴款和社会福利记入经常转移,从而将这些资金流动反映在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中。养老金权益中的协商变化属于经常转移(如果其与当期相关)或资本转移(其他)。而由于模型假设的修改而造成的变化按数量的其他变化处理(见第9.24段)。

12.38 为了协调按经常转移处理的养老金和按金融资产处理的养老金权益,需引入一个调整项目。该调整项目在二次收入差额中加回社保缴款并减去养老金收款。调整后,经常账户差额就与社保缴款和养老金收款不记录为经常转移的情况相同。该项目称为“养老金福利变化调整”,且等于:

- 支付给养老金计划的实际社保缴款总价值;
- + 用归属于养老基金受益人的财产所得支付的缴款附加额总价值;
 - 相关服务费价值;
 - 养老金计划作为社会福利支付的养老金总价值(见第12.40段)。

(由于资本转移而产生的养老金权益变化不计入本项。)

12.39 养老金缴款和养老金收款的跨境流动较大时,必须记录调整项目,以使经常账户和金融账户保持一致。对于雇员的经济体,将调整项目加入二次收入差额(贷方分录),对于实施养老金计划的经济体,则需进行相反调整,即,将调整项目从二次收入分配差额中扣减掉(借方分录)。跨境流动较小时,则可以忽略调整项目。

c. 社会福利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八章,收入的再分配账户,F节实物社会转移以外的社会福利。

12.40 社会福利包括社会保障和养老金计划下的应付福利,其中包括与事件或状况(如疾病、失业、住房和教育)相关的养老金和非养老金福利,可以为现金,也可以为实物。同样涵盖在内的还有由政府单位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向住户支付的社会福利,这类福利可以满足与社会保险计划下同样的需求,但又不属于社会保险计划。跨境社会福利可能较小,但是对于有大量居民在或曾经在其它经济体就业的经济体,可能会较为重要。

d. 非寿险和标准化担保净保费

12.41 非寿险和标准化担保净保费的内容分别见第12.42段和第12.43段。非寿险净保费来自减去服务费之后的非寿险保费和补充保费合计。只有非寿险净保费才构成经常转移,并计入二次收入账户。服务费表示保单持有人购买的服务,并记为保险服务。非人寿再保险净保费的计算和记录方法和直接非寿险一样。

12.42 非寿险保费包括保单持有人在会计期间为获得保险发生的应付保费总额(已赚保费)和用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支付的补充保费。用这种方式支付的非寿险保费合计数,必须涵盖向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企业支付的服务费和就保险本身支付的款项。有关服务费的计算方式,见第10.111段。从非寿险保费和补充保费合计中扣除服务费后,余留的金额称为非寿险净保费,这部分金额将用来赔偿各种因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如,火灾、洪水、失事、碰撞、沉没、偷盗、暴力、事故、疾病等)导致的货物、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事件或事故,或赔偿由于疾病、失业和事故等事件而造成的财务损失。

12.43 有些单位,尤其是政府单位,可对针对债权人的违约行为提供担保,某些条件下,这类担保与非寿险具有相同的特征。当有很多同一类型担保发生,同时可以对此类担保的索赔水平进行实际估算时,就会产生这种情况。在此情形下,应付费用(以及

为履行偿付要求而提取的技术准备金所获取的投资收益)的处理方式与非寿险保费相同,担保下的偿付要求的处理与非寿险索赔一样。因此,标准化担保净保费等于减去服务费之后的保费和补充保费合计。

e. 非寿险索赔和标准化担保下的偿付要求

12.44 非寿险索赔是对当期会计期间到期索赔的应付款项。导致有效索赔的保险事故发生时,索赔到期。其等于会计期间内支付的索赔额加上未决索赔技术准备金的变化。非人寿再保险索赔的计算和记录与直接非寿险一样。

12.45 非寿险索赔按对索赔人的转移处理,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产生。保险索赔同时具有经常性和资本性要素。按照惯例,除了第13.24段所述的情况,跨境非寿险索赔按经常转移处理。

12.46 标准化担保下的应付索偿计入二次收入账户该项目之下(同样见第12.43段)。

f. 经常性国际合作

12.47 经常性国际合作包括不同国家政府之间或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现金或实物经常转移。包括:

- (a) 包括自然灾害之后的紧急援助在内的接受方用于资助经常性支出的政府之间的转移,包括食品、衣服、毯子和药品等形式的实物转移;
- (b) 成员国政府向国际组织支付的年度或其他定期缴款(不包括支付给超国家组织的税金)和国际组织作为政策向政府进行的定期转移(有关资本性缴款的处理,见第13.32段);
- (c) 政府或国际组织为支付技术援助人员的薪金而付出的款项,这些人员被认为是其工作的经济体的居民且与东道主政府具有雇主-雇员的关系。其中还包括以实物形式提供的技术援助。

经常性国际合作不包括用于资本形成的转移,后者记为资本转移。产生股权的缴款属于股份或其他股权的获得(如同第5.26段所述情形)。

12.48 政府通过为承担财政职能而建立的非居

民实体提供的对外援助,也视为经常性国际合作。有关此类转移,见第8.24-8.26段。

12.49 国际组织、其他政府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向政府或其他实体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从市场上购买,同时不向接受方收取费用时,该货物和服务按市场价格计值,即,购买者支付的价格。当实物转移涉及国际组织、其他政府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生产的货物和服务时,需按生产成本进行计值,这与广义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提供服务的一般计值原则保持一致。

12.50 通常,技术援助具有经常转移的特点。但是,与投资项目挂钩或作为其一部分的技术援助归为资本转移,这是因为投资捐赠属于资本转移(有关投资捐赠,见第13.25-13.26段,其中阐明投资捐赠属资本转移。)

12.51 具有优惠利率的贷款可视为提供经常转移,相关经常转移等于实际利息和市场等价利息之间的差额。通常将此类转移记为经常性国际合作,同时按同样的金额调整已记录的利息。但是,在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账户框架内应对该影响的手段发展缓慢,尽管已经提出了多种替代方案。因此,在对优惠债务的适当处理方法达成一致之前,可以通过补充信息提供有关优惠债务的信息。补充信息应将源自优惠债务的利益列为贷款发起时的一次性转移,其价值等于债务名义价值与使用相关市场贴现率计算的现值之间的差额。(有关计算方法的更多详细内容,见A2.67-A2.69段。)这种方法的优点是,考虑了债务优惠中所有可能的转移来源——偿还期、宽限期、支付频率以及利率,并且与贷款的名义定值一致。对于有提供利益的意图并在非商业环境下发生的官方贷款(通常在政府与政府之间),应当使用这一方法。商业环境则有所不同,因为优惠利率被用来鼓励购买货物和服务,因此不应采用同样的方法进行处理。

g. 其他经常转移

12.52 其他现金或实物形式的经常转移包括除本章前面内容所述以外的所有类型经常转移。有关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发生的其他经常转移的类别,见第12.53-12.58段。

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经常转移

12.53 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经常转移

指居民非营利机构从非居民机构单位获得的会员费、认缴款和捐赠等形式的定期或偶尔的转移。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之间发生的捐赠和赠予一般归为经常转移(例如,救济型捐赠)。

其他经常转移

罚金和罚款

12.54 法庭或其他政府机构对机构单位施以的罚金和罚款按其他经常转移处理。但是,原始合同规定的提前或延期支付罚款不计入经常转移,而应视同相关货物、服务或收益一道处理。

赔偿的支付

12.55 赔偿的支付包括机构单位向其他机构单位的经常转移,以补偿前者引起的、未能按非寿险索赔解决的个人损伤或财产损失。赔偿的支付可以是法庭裁决的强制性支付,也可以是庭外协商的解决方

案。赔偿可以涵盖保单中未规定的合同违约、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本项包括其他机构单位造成的损伤或损害赔偿,也包括政府单位或非营利机构为补偿自然灾害引起的损伤或损害而支付的特惠款项。

12.56 重大损害的赔偿支付(例如,石油泄漏或药品的副作用)按资本转移而非经常转移处理(见第13.29段)。

其他

12.57 别处未包括的具有经常转移性质的赠品和捐赠视为经常转移。但是,向服务于企业的市场非营利组织(如商会或同业公会等)支付会员费或认缴款则按支付相关服务的款项处理,因此不是转移(有关其他资本转移,见第13.29-13.34段)。

12.58 向国际或超国家当局支付的无任何回报的强制性非税收款项归为其他转移。

第十三章 资本账户

A. 概念和涵盖范围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章，资本账户。

13.1 国际账户中的资本账户表述 (a) 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应收和应付资本转移; 和 (b) 居民与非居民之间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

13.2 表13.1显示了资本账户的概览。资本账户差额表示资本转移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贷方合计减去借方合计。此外，经常账户差额和资本账户差额合计也可列示为平衡项目，其中，平衡项目表示为来自资本账户和经常账户的净贷款(+)/净借款(-)。在概念上，该合计数也等于来自金融账户的净贷款(+)/净借款(-) (相关讨论见第8.4段)，但实际上仍会有所差异。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表示非金融交易，其账户差额产生净贷款或净借款，而金融账户反映净贷款或净借款的分配和筹措情况。

13.3 经济文献中，“资本账户”通常用来表示本手册和《国民账户体系》中所称的金融账户。《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之前的版本也一直采用“资本账户”这一术语。本手册采用这种表述方法主要是为了与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以区别资本交易和金融交易。

13.4 《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资本账户反映了所有生产和非生产资产的资本形成 (见表5.1)。国际账户的对应内容仅反映非生产非金融资产交易。生产资产交易计入货物和服务账户，无论这些货物或服务是用于资本性还是经常性目的。

13.5 国际账户中的净贷款/净借款价值在概念

上等于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国内部门净贷款/净借款合计数。这是因为居民之间发生的所有流量都相互抵消掉了。它也等于国民账户体系中世界其他地方部门的净贷款/净借款金额的反方向值。在国民账户体系的资本账户中，储蓄和净贷款/净借款之间的关系是:

$$\begin{aligned} & \text{净贷款(+)/净借款(-)} \\ & = \text{储蓄} \\ & - \text{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 \\ & + \text{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处置} \\ & + \text{应收资本转移} \\ & - \text{应付资本转移} \end{aligned}$$

13.6 根据第3.41–3.59段的一般性原则，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在所有权发生变化时进行记录。资本转移在所有相关要求和条件满足且接受单位具有无条件权利主张时进行记录。如果同时存在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各种适用条件，则会难以确定记录时间。有时候，潜在的转移接受者在某些条件满足时具有法定权利主张，例如因特定目的或通过法律途径发生的前期费用。在另外一些情况下，转移接受者永远都不会对捐赠人拥有权利主张，这种情形应在进行现金付款、转让资产或取消负债时记录转移。

13.7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和应收应付资本转移的取得和处置，按全值分别记录，而不是轧差记录。总额数据在跨境分析时比较重要，而且可以在需要时从中得出净流量。经常和资本转移的记录和计值原则见第12.16–12.19段。

表13.1. 资本账户概览

	贷方	借方
经常账户差额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借记）/ 处置（贷记）		
自然资源		
契约、租约和许可		
营销资产		
资本转移		
债务减免		
其他		
资本账户差额		
净贷出（+）/净借入（-）（来自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		

注：本表为解释性表格；有关标准组成，见附录9。

B.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章，资本账户，和第十三章，资产负债表。

13.8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包括：

- (a) 自然资源；
- (b) 契约、租约和许可；
- (c) 营销资产（和商誉）。

1. 自然资源

13.9 自然资源包括土地、矿产权、林业权、水资源、渔业权、大气空间和电磁光谱。一般不会发生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国际交易，因为名义居民单位通常会被视为这些不动产的所有者。（名义单位的确认见第4.34-4.40段。）因此，此类资产的购买和销售一般为居民间交易。与资源的所有权变化不同，临时使用自然资源的权利划分为租借（相关讨论见第11.85-11.90段）或契约、租约或许可，前提是其自身相当于一种经济资产（相关讨论见第13.11段）。

13.10 因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的飞地而发生土地购置和处置时，则产生土地的国际交易。（国际组织的定义见第4.103-4.107段。）特定领地主权的自愿变化也属国际交易，无论其用于交易还是作为转让。如果可行，发生国际交易的土地上的任何相关建筑物

和设备的价值分别在货物和服务账户中列示。

2. 契约、租约和许可

13.11 契约、租约和许可包括确认为经济资产的契约、租约和许可。这些资产为社会和其法律体系所创建，有时称为无形资产。包括可销售经营租赁、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同时不对这些资源拥有完全所有权、进行某些活动的许可（包括某些政府许可）以及购买某项货物或服务的专属权。此类资产的交易计入资本账户，但是持有这些资产不计入国际投资头寸，因为没有对应的负债。（此类资产计入国家资产负债表。）

13.12 可销售经营租赁可以转让或转租赁。只有在租赁预先确定了资产的使用价格，且该价格不等于当前出租该项资产的价格时，方可将可销售经营租赁按资产处理。包括财产、分时住宿、设备和其他生产资产。可销售经营租赁资产流量在承租人出售权利并实现价格差异时计入资本账户。

13.13 某些租赁和许可不属于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因此不计入资本账户。包括：

- 如果土地或其他自然资源的使用权为短期且不可转让，则应付款项归为租金（相关讨论见第11.85-11.90段）。
- 如果政府对某种活动的许可与相关标的资产或服务的所有权无关，且该许可不满足经济

资产的定义,则记录为税金(相关讨论见第10.180-10.181段和第12.30段)。政府颁发数量有限的博彩许可时,便会发生此种情况。

- 如果提供对知识产权产品(如研究和开发、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以及娱乐、文学和艺术原创作品)的所有权,则记录为服务。同样,提供临时使用或复制知识产权产品的权利也记录为服务。相反,特许权或商标的销售计入营销资产。(有关这些项目处理的详细内容,见表10.4。)
- 金融租赁产生贷款,也使得租赁资产的经济所有权转给了承租人(相关讨论见第5.56-5.60段)。使用生产资产的经营租赁产生服务(相关讨论见第10.153-10.157段)。

13.14 根据一般性原则,各种涉及排放许可的协议在国际收支中可以按不同的方法分类,包括如下:

- 如果非居民企业从居民政府购买排放许可,则大部分情况下款项的支付归为跨境生产税金。但是,如果该支付属于在居民经济体内建立直接投资企业成本的一部分,则归为居民对居民的交易,同时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款项作为在其直接投资企业里的股权投资处理(见第4.47段)。同样,如果许可颁发政府向购买者提供大量的服务,则该支付归为服务(见第10.180-10.181段)。
- 如果该许可可以交易(大部分许可都是可交易的),则其属经济资产。居民向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资产计入资本账户中的契约、租约和许可项下(如果不涉及前面所说的直接投资)。

与清理或改善环境相关的国际支出通常记为服务,与一般国际收支分类原则一致(见第10.152段)。(更多信息,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七章。)

13.15 对未来货物和服务的专属权可以是契约、租约和许可项下的一项资产。例如,一个体育俱乐部就选手的转会向另一个俱乐部支付转会费,以及以固定价格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可转让契约(即期权)。在极少数的情况下,此类资产的价值可能为负值(例如,如果该契约具有以某价格购买的义务,而市场价格已跌落到此价格之下,因此协约下的购买者不得向另

一方支付款项以履行此义务)。

13.16 契约、租约和许可的另一个例子可以为分时安排(见第10.100(c)段)。

3. 营销资产(和商誉)

13.17 营销资产包括品牌、报刊名称、商标、标志和域名等。当拥有营销资产的实体单独将其销售时,即记为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资产类别中,商誉与营销资产归为同一类。但是,商誉仅在本国账户内单独产生。)

13.18 互联网域名在某些情况下确认为营销资产。但是,向域名机构支付的正常注册费属于服务,因为该费用是对注册所做工作的回报。相反,如果域名因稀缺而具有溢价(即,超过基础注册费),则作为营销资产项下的某类许可。同样,设计新标识的费用属于商业服务,购买既有标识而支付的款项则计入营销资产。

C. 资本转移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章,资本账户。

13.19 资本转移是资产(非现金或存货)的所有权从一方向另一方变化的转移;或者是使一方或双方获得或处置资产(非现金或存货)的转移;或者是为债权人减免负债的转移。转移的定义以及经常转移与资本转移的区别见第12.12-12.15段。政府、住户和非营利机构进行转移是为了向另一方转让利益。

13.20 从企业进行的转移包括根据法院指令向政府或其他单位的强制性转移,或者向非营利机构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性转移。与政府、住户或非营利机构不同,商业实体一般不会有向其他实体转移资源而不要求回报的动机,所以,商业实体向另一个商业实体提供资本转移的情况比较有限,有些情况为债务承担和一次性担保的启动(相关讨论见第8.42-8.45段)。

13.21 政府出于财政目的在其他经济体设立实体时,可以推定为资本转移,相关讨论见第8.24-8.26段。

1. 债务减免

参考文献:

基金组织等,《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第八章,债务重组。

13.22 债务减免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过合同协议的方式自愿撤消部分或全部债务的行为¹。债务减免通过合同协议方式撤消或减免全部或部分未付本金,包括拖欠的利息(过去到期的利息)和任何已经发生的其他利息成本。撤消尚未到期和尚未发生的未来利息支付不属于债务减免。

13.23 债务减免需要与债务注销区分,前者作为资本转移交易处理。债务减免根据债务双方的协议产生,具有转让利益的意图,而债务注销则是债权人单方面确认无法回收账款。债务减免不大可能发生于商业实体之间。商业实体之间更常见的是债务注销(相关讨论见第9.8-9.11段)。(更多信息,见关于特殊融资的附录1和关于债务重组的附录2。)

2. 非人寿保险索赔

13.24 非人寿保险索赔通常划分为经常转移。对于部分因灾难引起的异常大额索赔,可以记为资本转移,而非通常的经常转移。由于各方对这些事件的确认难以保持一致性,因此,除非为了与国民账户保持一致而必须记为资本转移外,其他所有的跨境非人寿保险索赔都按简化惯例归为经常转移。为了与伙伴国家数据进行比较,对于计入资本转移的保险索赔,需提供补充项目。与保费和索赔相关的经常转移内容,见第12.41-12.46段。

3. 投资捐赠

13.25 投资捐赠包括政府或国际组织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的、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资本转移。接受者可以为其他政府或其他实体。接受者必须将收到的现金投资捐赠用于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同时,此类捐赠通常与特定的投资项目挂钩,如大型建设项目。非广义政府和国际机构的组织提供的投资捐赠属于其他资本转移(见第13.29段)。外国政府也可以作为直接投资者资助投资项目而不

¹ 这包括因发生影响开具契入式信用衍生工具实体的事件,而部分或全部免除信用挂钩票据的本金,以及由于发生债务合同中规定的某类事件而免除本金——如,在发生某类灾难时予以免除。

采用投资捐赠方式(见第6.22段),在这种情况下,所投资的款项归为直接投资企业股权。直接投资与资本转移资助的项目存在区别,因为直接投资者拥有企业的表决权,且有权获得未来利益,如股息或资产出售权等。

13.26 如果投资项目持续期间较长,则现金投资捐赠可以分期支付。分期付款仍然归为资本转移,即便其可能会计入连续的不同会计期间。实物投资捐赠包括政府向非居民单位转移运输设备、机器和其他设备,以及向非居民单位直接提供楼房或其他建筑物。投资捐赠还包括被划归为固定资产的、武器或装备形式的军事装备的转移。

4. 一次性担保和其他债务承担

13.27 一次性担保启动,同时担保人未获得对债务人的债权或获得的债权净值小于担保价值时,则产生资本转移。对于债务承担人不是担保人的其他债务承担情况,适用于同样的处理方案。

- 如果原债务人仍然存在,则资本转移为从债务承担者至债务人的转移。
- 如果原债务人已消失,则资本转移为从债务承担者至债权人的转移。

债务承担者从债务人获得的任何债权(如,偿还承诺)的价值都按担保人和债务人之间的金融账户交易处理。有关一次性担保和其他债务承担情况处理的更多信息,见第8.42-8.45段,其中也阐述了担保人与债务人为直接投资关系的情况。不同类型担保的区别见第5.68段。

5. 税金

参考文献:

基金组织,《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五章,收入。

13.28 资本税包括对于机构单位拥有的资产价值或资本净值,或者由于遗赠、生前赠予或其他转让而发生的机构单位之间转移资产的价值,不定期和不经常征收的税金。包括:

- (a) 资本税。包括对机构单位拥有的资产价值或资本净值不定期、偶尔征收的税金;

- (b) 资本转移税。包括对机构单位之间所转移的资产价值征收的税金。主要为遗产税（死亡税）和赠予税，包括对同一家庭健在成员之间为避免或尽量减少支付遗产税而进行的赠予所征收的税金。资产转移税不包括资产销售税。

对所得和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金以及金融和资本交易税归为经常转移（见第12.28-12.31段）。有关税金分类的更多内容，见《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6. 其他资本转移

13.29 对保单未涵盖的重大损害或严重伤害进行赔偿而产生的重大非经常性支付，计入资本转移。此类支付可由法庭判决、仲裁裁定或在庭外调解产生。包括因重大爆炸、石油泄漏和药品副作用等引发损失产生的赔偿支付。但是，如果根据法庭指令或和解产生的应付款项可确认为特定的未支付债务，则其需计入相关金融账户项目下。有关计入经常转移的补偿支付，见第12.55-12.56段。

13.30 居民居住的经济领土发生变化的个人资产属于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不应推定为转移，相关讨论见第9.21-9.22段。

13.31 资本转移包括大额赠予和遗产（遗赠），其中包括对非营利机构的赠予和遗赠。此类资本转移可根据遗嘱或在捐赠人仍然在世时进行。资本转移包括住户或企业向非营利机构做出的特大捐赠，用于固定资本总额形成，例如，对于大学的赠予，用于建造新的住宿学院、图书馆和实验室的成本。资本转移还包括政府捐赠方或多边金融机构赠给债务人经济体用于还债的现金捐赠（见第A1.7段）。

13.32 对国际机构或非营利机构的资本注入属于资本转移，前提是未形成注资提供者对这些机构的股权。

13.33 如同第3.79段、第12.51段和A2.67-A2.68段中所讨论的，优惠贷款也含有转移的成分。优惠贷款中的转移可以列示为补充数据。

13.34 救助是个定义较为宽松的术语，指从财务困境中解救出来。救助的一个例子是政府可能以超出市场价格的价格购买资产。该资产的出售和购买应以市场价值入账，同时市场价格与全部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应记录为政府向资产出售方的资本转移。

13.35 住户对住户的资本转移可以在其较为重要时单独确认。如同附录5中所述，此类转移计入补充项目个人汇款中。

第十四章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分析中的部分问题

A. 简介

14.1 本章介绍了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在经济分析中的应用。本《手册》之前的章节主要阐述了国际账户中组成要素的基本概念。这种会计和统计报告框架描述了一个经济体国际交易和头寸情况，其重要性主要体现在对本国经济的影响上。虽然国际账户有时被称为“对外部门”或“世界其他地方部门”，但是，从具有相似动机的一组机构单位的意义上来说，它们不构成一个部门。确切地说，国际账户表明了本国部门与世界其他地方的关系。本章讨论其中的主要联系。

14.2 这种讨论主要侧重于影响国际交易和头寸的因素以及此类因素可持续的程度。最后说明了国际收支调整对经济政策的一些意义。本章假设，国际和国内交易总体上未受正式或非正式行政手段限制，且市场参与者可自由对价格信号和宏观经济政策做出反应。同时还假设经济体不会影响到全球利率。

14.3 由于本章是介绍性的，所以D节和E节中有关国际收支融资和调整的讨论内容较为简略，而主要侧重于说明基本体制和宏观经济相互作用的案例。一些更为复杂的案例往往涉及不稳定和高度流动性的金融和资产负债表效应，会引起额外的关注，并造成某些局限。此类问题将在G节简要讨论，但更全面的分析超出《手册》范围。同时，我们鼓励读者参考其他文献资料，H节列出了相关参考文献。本章不讨论与货币联盟相关的特殊问题。

B. 总体框架

14.4 《国民账户体系》中有关经济账户之间的联系已经在本手册第二章“框架概述”中进行了描述。主要账户可以用会计恒等式表示。既然为恒

等式，不应据此推断其中的因果关系。《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货物和服务账户说明了供给与需求之间的差额：

$$\begin{aligned} \text{供给} &= \text{产出} + M & (1) \\ &= \text{需求} = C + G + I + X + IC, \end{aligned}$$

其中

$$\begin{aligned} M &= \text{货物和服务的进口} \\ C &= \text{家庭消费} \\ G &= \text{政府消费} \\ I &= \text{资本形成总额}^1 \\ X &= \text{货物和服务的出口} \\ IC &= \text{中间消费} \end{aligned}$$

因为国内生产总值等于总产出减去中间消费，因此恒等式(1)可以转化为：

$$GDP = C + G + I + X - M, \quad (2)$$

即，支出法的国内生产总值，其中

$$GDP = \text{国内生产总值。}$$

的国民可支配总收入(GNDY)指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净额，因此

$$GNDY = C + G + I + X - M + BPI + BSI, \quad (3)$$

其中

$$\begin{aligned} BPI &= \text{初次收入差额} \\ BSI &= \text{二次收入差额 (经常转移净额)} \end{aligned}$$

经常账户差额为：

¹ 在经济分析中，通常称作投资。《国民账户体系》使用“资本形成”一词表示非金融资产投资，以便与金融资产投资进行明确区分。本章随后使用的投资这一概念表示《国民账户体系》角度的资本形成，包括固定资本、存货和贵重物品。

$$CAB = X - M + BPI + BSI \quad (4)$$

其中

$$CAB = \text{经常账户差额}$$

根据等式(3)和(4), 经常账户差额也可以视为可支配收入与支出之间的差额:

$$CAB = GNDY - C - G - I. \quad (5)$$

或, 相当于:

$$GNDY = C + G + I + CAB. \quad (6)$$

如国民账户体系的收入使用账户所定义的:

$$S = GNDY - C - G, \quad (7)$$

其中

$$S = \text{总储蓄}.$$

将恒等式(3)代入恒等式(7),

$$S = I + CAB, \quad (8)$$

可转换为

$$S - I = CAB. \quad (9)$$

即, 经常账户差额等于储蓄和投资的差额。²

14.5 因此, 经常账户差额反映了经济体的储蓄和投资行为。分析经济体的经常账户差额变化时, 较为重要的是了解这些变化如何反映储蓄和投资的变动。例如, 相对于投资而言储蓄的减少, 与相对于储蓄而言投资的增加一样, 至少在短期内会对经常账户产生类似影响。但是, 它们对经济体对外头寸的长期影响可能完全不同。通常, 恒等式(9)说明经济体经常账户差额的任何变动(例如, 顺差扩大或逆差减小)必定等同于相对于投资而言的储蓄增加。这种关系强调了把握政策实施程度的重要性, 虽然这些政策直接用于改变经常账户差额(例如关税、配额和汇率的变化), 但也将影响到储蓄和投资行为。

14.6 恒等式(5)列示了国内交易和与世界其他地方交易之间的联系。这种关系对于国际收支分析意味着, 经济体经常账户的改善需要相对于收入减少支出。此外, 有可能通过以下手段改善经常账户差额, 即, 增加国民收入, 但不相应增加消费和国内投资。提升经济体效率的结构性措施将是实现这一目

² 这些恒等式显示生产、收入、资本形成和储蓄总值(扣除固定资本消耗之前)之间的关系。如果生产、收入、资本形成和储蓄表述为扣除固定资本消耗之后的净值, 这些关系同样成立。

标的一种方法。

14.7 最后一点强调了上文所列示恒等式的一个重要方面; 这些恒等式与其说是描述了经济体的行为, 不如说是确定了变量之间的关系。恒等式本身无法全面分析决定经常账户变动的因素。例如, 国内居民在货物和服务上的总支出(C+G+I)可能部分受到其收入(GNDY)的影响。因此, 在运用恒等式(5)分析GNDY的变化对于经常账户差额的影响时, 不全面考虑此种变化在消费和资本形成上引起的反应就不太合适。这个示例表明, 分析国际收支时, 有必要了解经济体居民的支出倾向。

14.8 通过区分私人部门与政府部门, 可以更详细地阐释经常账户差额与储蓄和投资的相互关系。私人储蓄和投资(S_p 和 I_p)与政府储蓄和投资(S_g 和 I_g)³被表示为:

$$S - I = S_p + S_g - I_p - I_g. \quad (10)$$

运用恒等式(9)中的经常账户储蓄-投资差额恒等式, 则有:

$$CAB = (S_p - I_p) + (S_g - I_g). \quad (11)$$

该恒等式表明, 如果政府部门净投资无法通过私人部门的净储蓄抵消, 则经常账户将呈逆差状态。再具体些, 该恒等式说明, 政府的预算差额($S_g - I_g$)可能是影响经常账户差额的重要因素。而且, 持续的经常账户逆差可能反映了政府支出总是超出收入, 这种超支现象表明财政紧缩是适当的政策举措。

14.9 但是, 要重申的是, 恒等式(11)不能单独用来从私人部门和政府部门投资与储蓄角度分析国际收支变化, 因为其右边的变量之间存在联系。例如, 提高税收可以视为是增加政府储蓄(或减少储蓄消耗)和有助于改善经常账户差额的适当政策措施。分析提高税收的影响时, 需要考虑私人储蓄和投资的行为反应。提高税收会对私人投资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这种影响部分取决于是对消费征税(将释放国内资源, 并因此可能将其“挤入”国内投资), 还是对投资回报征税。此外, 由于消费税导致可支配收入的减少, 私人储蓄有可能下滑。同样, 利率的上升往往会减少私人消费和投资, 但也会给汇率带来上行压力,

³ 根据分析需要, “政府部门”的范围可以定义为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这两个定义见第四章); 私人部门将以补充的方式进行定义。

从而对进出口产生影响,并对本外币债务的偿债产生不同影响。

14.10 因此,恒等式(11)仅仅是分析储蓄、投资决策和国际收支之间相互作用的起点。必须在确定政策措施对经济体经常账户产生的作用之前,以恒等式为基础,补充一些上述因素影响私人和政府部门行为的具体信息。

14.11 如专栏2.1中所述,国际收支编制采用的复式记账法基本原则表明,所有的国际交易(包括经常性交易、资本性交易和金融交易)合计额原则上等于零⁴。因此,金融账户表示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差额是如何获得资金的。例如,货物的进口可以由非居民供货商筹资,从而进口的增长可以与金融流入相匹配。筹资期终止时,向非居民供货商支付的款项或者减少了国外资产(例如,国内银行持有的国外存款),或者将对非居民供货商的负债替换为对其它非居民的负债。许多金融账户交易之间也有密切联系。例如,在国外金融市场销售债券获得的资金(金融流入)可以临时投资于国外的短期资产(金融流出)。

14.12 这种金融分录和其他分录之间的差额可以表述为:

$$NLB = CAB + KAB = NFA, \quad (12)$$

其中

NLB = 净贷款/净借款

KAB = 资本账户差额

NFA = 金融账户分录净额

即,该恒等式表明,净贷款/净借款(来自经常账户差额和资本账户差额之和)在概念上等于来自金融账户的净贷款/净借款。另外,可以说经常账户差额等于资本账户与金融账户差额之和(如果需要,金融账户需颠倒符号,取决于所使用的列示方法)⁵,其中,金融账户包括储备资产。

$$CAB = NKF + RT, \quad (13)$$

其中

NKF = 不包括储备资产在内的资本和金融账户

⁴ 实践中,由于误差与遗漏,可能不平衡。

⁵ 金融账户交易净额可以按表2.1和表8.1中的净贷出(+)/净借入(-)并根据第3.31段基于栏目的表式法进行列示。另外,也可以采用基于符号的表式法进行列示(负号表示资产的增加),其中,符号需颠倒使用。

交易净额

$$RT = \text{储备资产交易净额}$$

14.13 因此,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差额所表示的向国外提供的资源净额或来自国外的资源净额,在定义上必须与对世界其他地方净债权的变化相匹配。例如,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顺差体现为净债权的增加,其形式可以是货币当局购买储备资产,或者是对非居民的其他官方或私人债权。此外,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逆差表明,从世界其他地方净获得资源必须通过变现国外资产或增加向非居民的负债进行支付。

C. 国际收支数据的各种表式

14.14 以下所讨论的各种表式法可以用来表示国际收支融资的不同方面和其对于经济体的影响。这些表式法包括对项目重新排列,以强调某些特殊方面。

1. 标准表式

14.15 第二章和第七至十三章所列示的表格使用标准表式,将经济流程和现象归组,符合《国民账户体系》和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数据。其特点体现在两个差额上:

(a) 经常账户分录与累积账户分录之间,有平衡项目“经常账户差额”,

(b) 金融账户分录与非金融账户分录之间,有平衡项目“净贷款/净借款”。

此外,对表2.1和第七至十三章中不同组成部分,还有一系列其他平衡项目。

2. “分析性”表式

14.16 分析性表式重新排列国际收支统计的标准表式,以便于突出(a)储备及其密切相关项目与(b)其他交易之间的基本区别。分析性表式属于附属账户的一种,主要侧重于储备和相关项目的管理,但是“分析性”一词并不意味着这种表式适合于所有的分析目的,或者其他表式不适合于其他类型的分析。表14.1详细解释了这种表式方法即,在货币当局为交易筹资的方法(线下)与其他项目(线上)之间画了一条线。

表14.1. 国际收支的分析性表式¹

	贷方	借方
别处未涵盖的经常账户		
货物		
服务		
初次收入		
别处未涵盖的二次收入		
别处未涵盖的经常账户差额		
别处未涵盖的资本账户		
别处未涵盖的资本账户差额		
别处未涵盖的金融账户		
别处未涵盖的直接投资		
别处未涵盖的证券投资		
别处未涵盖的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别处未涵盖的其他投资		
别处未涵盖的金融账户差额		
别处未涵盖的经常、资本和金融账户差额		
储备和相关项目		
储备资产		
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		
特殊融资		
储备和相关项目合计		

¹特殊融资项目从经常、资本和金融账户移至储备和相关项目栏。因此，其他项目按别处未涵盖的项目列示。（特殊融资的讨论见附录1）。

14.17 本表式表明如何用储备和特殊融资（例如，拖欠的累积、债务减免、政府间捐赠和债务重组）以及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的相关项目，为其他“自主型”国际交易融资。特殊融资的详细讨论见附录1。本表式对于使用干预手段的货币当局较为有用，包括各种浮动程度不一的管理汇率制度。与特殊融资相关的拖欠记录于线下，作为分析性表式中的交易，并在相关工具中记入对应分录。（这种处理方法是因为，尽管拖欠的累积不是交易，但是其产生于货币当局行为。）这些相关交易可记于线下的国际收支线上项目被标示为“别处未涵盖的”。

3. 部门分析

14.18 另一种分析性表式按外部融资的居民接受方类型，如中央银行、央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和广义政府，将金融账户中的项目分组。为了方便使用这种方法，需对大部分金融账户项目进行部门划分。

14.19 部门表式提供了一个较为方便的方法，用

于分析每个国内部门的净国外贷款或借款。这些数据有助于辨识可持续性和脆弱性问题。部门分析的实施与资产负债表相关（见第14.57-14.66段），并存在于外债统计的表式中（见《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

4. 货币表式

参考文献：

Louis Bê Duc, Frank Mayerlen和Pierre Sola, 《欧元区国际收支的货币表式》，欧洲中央银行不定期刊物第96号（2008年9月）。⁶

14.20 货币表式明确表明了国际收支和货币与金融统计数据之间的联系（如第2.8段中所述）。它记录了存款性公司的交易（如果货币市场基金的负债包含在广义货币的定义内，则加上货币市场基金），此类交易等于货币与金融统计中所记录的同一实体的国外资产和负债。

⁶ 可从<http://www.ecb.europa.eu/pub/scpops/ ecboep96.pdf> 获得。

14.21 这种表式强调国际交易对于货币变动的作用。可以总结为下列等式：

- (a) 源于存款性公司(和货币市场基金,如果相关)的资产负债表的交易表述如下:

$$NFA + \Delta DC - \Delta M + OTR = 0, \quad (14)$$

其中

NFA = 存款性公司的国外资产和负债交易

DC = 国内信贷

M = 广义货币(负债)

OTR = 其他与居民的(净)交易

Δ = 源自对应头寸的交易(即,不考虑由于重新定值或数量的其他变化而产生的变化)

- (b) 国际收支中确认的存款性公司的交易可得如下等式:

$$NFA + ETN = 0, \quad (15)$$

其中

ETN = 存款性公司以外部门的非金融国际收支交易和国外资产负债交易⁷

- (c) 合并这些方程式,广义货币变动和存款性公司以外部门国际收支交易之间的联系更加清晰:

$$\Delta M = -ETN + \Delta DC + OTR. \quad (16)$$

14.22 该表式突出表明国际交易对于国内流动性的作用,强调国际收支和货币统计数据之间的联系。

5. 伙伴分析

14.23 按伙伴经济体划分的数据有助于进行国际贸易谈判,也有助于确认因过度依赖另一经济体而导致的潜在脆弱性,还有助于预测和分析传染效应。通过对比研究伙伴经济体双边数据,可以监控数据质量(例如,本章末所列举的欧盟统计局对欧盟经常账户数据非对称性的研究)。此类分析反映了某种发

⁷ 根据该分析,如果存款性公司与其他居民部门交易国外资产,则需对 NFA 和 ETN 交易进行记录,以便等式成立,即便交易为居民对居民交易,而非国际收支交易。如第3.8段中所述,实践中,金融资产国际收支交易可从相关数据获得,这些数据不需区分交易方是居民还是非居民。

展趋势,如监测某些单个经济体之间,以及经济体群之内收支大幅不平衡的需要,此类分析还反映了分析经济体国际收支流动和头寸来源的必要性。

14.24 按伙伴经济体进行的国际投资头寸分析,资产根据债务人(或非债务工具的发行人)的居民地位列示,负债根据债权人(或非债务工具的持有人)的居民地位列示。按伙伴经济体进行的国际收支交易分析,基于债务人/债权人和交易者的数据可能会较为重要⁸。以债务人/债权人为基础有利于分析诸如正在购买和销售谁家债券等问题。以交易者为基础可以分析居民在何处与非居民进行金融资产交易、相对重要性的变化和国际金融中心的成长等问题。

D. 为经常账户逆差融资

14.25 本节主要介绍通过金融净流入和储备资产的变化弥补经常账户逆差,以及一些相关的经济政策问题。对于此类分析,可以使用恒等式(12),并假设最初 $S = I$ (即,经常账户平衡,且资本与金融账户净额与储备资产交易也为零)。根据这种初始状况,需要弄清楚因资本生产率提高而产生的投资自主增长(资本形成)对经常账户和金融账户的影响。如果此额外投资与储蓄的相应增长不匹配,则只要货币当局不进行控制,利率就有可能上升。投资超过储蓄将反映在经常账户逆差中,后者可以通过金融净流入融资。

14.26 是否存在自发的经常账户逆差融资,即,储蓄和投资之间的差额是否由自主流动弥补,取决于很多因素。国际账户的职能类别以及进一步的细分(例如,国内部门、伙伴经济体和计价货币)对于评估此类融资的决定因素可能非常关键,从而对评估政策措施的适当性也非常关键,这些政策措施将用于鼓励最恰当和持续的融资来源特别是,直接投资通常具有以下特点:稳定和持久的经济联系、提供技术和管理。由于直接投资、从国外银行获取贷款或在国际金融市场发行债券,金融流入可能会与资本形成的增长直接相关。国外融资可以用于购买投资项目所需的进口货物和服务,还可以用于购买国内物资。另外,可以通过银行贷款或发行股票和债券为额外的投资筹措资金。在这种情况下,增长的国内支出与国外融资之间不存在直接联系。但是,由于投资增长而

⁸ 对于二级市场交易,以债务人/债权人为基础和以交易者为基础是不同的,相关讨论见第4.154段。

使国内利率呈现的增长趋势(相比国外利率),将会促进资金流入经济体。资金是否流入主要取决于投资者如何看待经济体的经济前景。稳定的经济政治条件,特别是,如果较高的利率不太可能被经济体汇率的持续贬值所抵消,将刺激资金向经济体的自发流入。

14.27 与投资超出储蓄相关的金融流入会减少经济体的国外资产净头寸,并转而改变经济体的净投资收益。需分析的关键问题是,经济体能否应付国外投资净头寸的变化,而不对经济政策进行重大改变或使利率或汇率产生不利变动。如果投资能够对经济体的生产力有重大贡献,那么偿债能力就可能没有发生变化。此类贡献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进行投资的公司或政府企业必须利润充足,以支付投资回报,吸引资金为投资筹措资金;其次,额外的投资必须能提升经济体的偿债能力。只要来自国外的资金投资获得回报,经常账户逆差的外部融资就有可能在相当长的一段期间内是可获得的。这种情况下,获得资金的经济体的经常账户逆差就反映了资源的有效分配。

14.28 另外,也需考虑这样的情况,即,投资不变,但是储蓄下降,例如,由于政府支出的增长与税收和其他收入的增长不匹配,或者私人消费的增长与政府储蓄的抵消性变化不匹配。这种情况下,国内利率也会上升。但是,与前述情况不同,转向经常账户逆差未伴随着经济体生产率的增长。因此,如果投资者将经常账户的恶化视为反映了政府政策的不恰当和不可持续,则可能不会出现资金的自发流入。例如,储蓄的下降可能反映了与投资增长无关的公共部门赤字扩大。此外,吸收的增加可能是因为货币扩张政策导致的较高的私人部门支出。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不希望增加其对该经济体的净债权。

14.29 在缺少自发金融流入的情况下,需结合使用下列方法:采取政策举措吸引私人资金,使用储备资产用于国际收支融资,以及实施国际收支调整措施。根据恒等式(12),可以得出,如果经常账户出现逆差,必须通过减少经济体的储备资产或者增加刺激吸引私人资金来进行融资。后者可以通过提升国内长期投资经济环境来实现。采取相关货币和财政政策,支持稳定的经济条件并鼓励直接投资和其他类型投资,可以持续吸引金融流入。同时,也可以通过提高国内利率吸引国外资金流入以提供国际收支融资。如果经常账户逆差是由总需求压力所致,则此种政策可能较为适当。紧缩的货币政策对减少过度

需求和提供短期融资具有一定的作用。但是,这类融资从长期角度来讲可能不太可靠,例如,国外货币条件的改变可能会让国内经济体的流动资产投资变得不再有吸引力。因此,需要找出经常账户逆差的根本原因。

14.30 运用储备资产弥补国内支出和收入的缺口,而不是通过调整减少或消除这种缺口,这种做法是否恰当主要取决于这种缺口临时或可逆的程度。由于经济体的储备资产存量(以及其可以借来补充储备资产的资源)有限,使用储备资产弥补经常账户逆差会受此限制,但通过降低国际收支调整的必要性,官方融资可以起到一定的缓冲作用。例如,收成不好或其他临时性供应不畅等对国内产出的暂时冲击,未必需要国内货物和服务需求作出相应变化。因此,动用储备资产弥补消费和投资暂时大于国民收入的问题,可以有效地稳定居民支出。同时,储备资产还可以用来为国外收支的季节性变化提供资金帮助。虽然对临时冲击提供融资是恰当的,但如果经常账户恶化持续存在,则依赖拥有或借入储备资产的救助措施不会消除调整的必要性,尽管救助能使调整之路更为顺利和自然。

14.31 私人资金和官方资源能够弥补经常账户逆差的程度是有限的。私人部门投资经济体的意愿可能会直接受到储备资产持续变化的影响。如果现有的储备资产存量与经常账户逆差相比相对较低,且预期货币当局在投资者的投资期限内将耗尽经济体的储备资产,则汇率贬值或实施对投资者预期回报率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政策措施的可能性会显著增大。这种情况下,任何来自国外的用于弥补全部或部分经常账户逆差的私人资金会很快从净流入转为净流出。如同恒等式(12)所示,除非实施调整措施扭转经常账户逆差和金融账户流出,否则就需要动用储备资产弥补国内投资超出储蓄的缺口以及应对非居民负债的净增长。这种情况可能会导致对货币信心的丧失,加剧金融外流,并迅速耗尽储备资产。

14.32 更为普遍的是,在一个资金高度流动的环境中,外部和国内私人部门提供资金的意愿会受到复杂预期因素的影响,如对于接受方经济体和世界其他地方未来经济、政治和其他发展状况的预期。这些预期的变化可能会引起资产负债表结构的快速再平衡,同时还会造成金融流量的剧烈波动,具有重要的经常账户和其他宏观经济意义。F节对此进行了更为广泛的讨论。

14.33 无论经济体采用何种汇率制度,上文所讨论的国际收支分析框架都是适用的。例如,如果汇率为钉住制,那么储备资产交易将由该汇率上的外汇净需求或净供应决定(即,根据恒等式(13) $RT = CAB - NKF$)。另一种极端情况是,汇率是完全浮动的,不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则 $CAB = NKF$ 。对于管理浮动的中间情况,储备资产的购买和出售通常是用来实现国内货币相对一种或一种以上外币的预期汇率。

14.34 恒等式(13)中, NKF 所涵盖的金融账户交易可以就其组成进行分析。在波动性、未来回报、对资本形成的作用等方面,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和其他投资对于经济体具有不同的意义。要理解融资的性质和其未来的影响,需掌握更多有关工具和期限的资料。

14.35 金融账户与经常账户之间还有其他联系。金融流量会引起国外债权和负债的变化。几乎所有情况下,这些金融存量都会带来回报(利息、股息或再投资收益),其在经常账户中作为投资收益处理。不同资产与负债以及不同投资类型的回报率各异。经济体出现经常账户逆差时,账户之间的联系尤为相关,因为既有逆差与未来的经常账户差额之间存在重要关系。经常账户逆差必须通过增加向非居民的负债和减少对于非居民的债权弥补,从而降低国外净资产。因此,净投资收益将会减少(除非回报率进行相抵调整),并增加经常账户逆差。这种经常账户与金融账户之间的相互作用会造成某种不稳定状况,即,经常账户差额逐渐恶化,除非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对某些变量(例如,汇率)进行调整,以阻止这种恶化状况。

14.36 分析国际收支,尤其是分析任何具体经常账户状况的可持续性时,首先需考虑金融流量的决定性因素。这些因素主要与影响国内外资产回报率和风险的因素相关,包括利率、直接投资和其他投资的收益率、汇率的预期变化和税收因素。这些因素体现在居民所持有的国外资产存量和非居民持有的债权存量的预期实际税后回报率中(即按汇率和通胀调整后的回报率)。居民和非居民受不同的法律和税收因素影响,这些因素影响持有资产的回报率。但是,他们同样受其居住国的外部条件的影响。而且,外部条件对于单个经济体而言是外生因素。

14.37 确实,在资金流动性较低且主要为官方融资的情况下,侧重于国内条件是合理的,而在资金高

度流动的环境下,世界利率的变化等外部条件则是影响金融流量的重要因素。

14.38 国际收支统计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反映了基础资源流动。然而,现金流动通常会引发支付危机。因此,支付和资源流动之间存在重大时间差异时,需考虑现金流动方面的因素,例如应计利息、再投资收益和不良贷款等情形。

E. 针对经常账户逆差的国际收支调整

14.39 很多时候,可能无法依赖私人 and 官方资源持续弥补经常账户逆差。如果逆差不是可持续性的,则需进行相关调整,即通过改变市场参与者提供资金的意愿或消耗储备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两者的结合。此类调整可能会比较突然,也比较痛苦(甚至可能出现国际收支危机)。因此,需要考虑制定缓和调整过程的政策措施。

14.40 对于国际收支分析,重要的是考虑引入调整措施,实现可持续的外部支付状况(即,货物、服务和收入逆差可以通过私人 and 官方转移、私人资本流入以及在一定程度上依靠储备和其他金融资产进行融资)。下文的讨论将粗略介绍一些可能的措施,并简要阐述汇率变动、财政措施和货币政策在国际收支调整中的作用。

14.41 本分析中,可以将恒等式(9)重新写为:

$$\begin{aligned} S - I &= CAB \\ &= BTG + BTS + BPI + BSI \\ &= NKF + RT \end{aligned} \quad (17)$$

其中

$$\begin{aligned} BTG &= \text{货物贸易差额} \\ BTS &= \text{服务贸易差额} \\ BPI &= \text{初次收入差额} \\ BSI &= \text{二次收入差额} \end{aligned}$$

必要的国际收支调整幅度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经常账户差额组成要素的性质。例如,某经济体可能一直有货物贸易逆差,部分通过向私人 and 官方来源借款获得融资。这种情况下,该经济体的初次收入差额也可能是逆差,反映了债务的利息支付。货物、服务和初次收入的逆差可能部分被二次收入顺差抵消,后者可能同时反映官方和私人经常转移。如果这种流入

的转移具有长期性，并能安心地依靠该转移弥补经常账户其他组成部分的所有或部分逆差，那么国际收支调整的必要性可能相当小。

14.42 但是，即便调整幅度较小，重要的是要完全认清一个事实，即，必须归还外债。因此，经济体的分期偿债计划是判断特定国际收支状况可持续性的重要因素。如果近期有较大的分期付款到期，且预期金融流入不足以用于支付即将到期的款项，则可能需要预先采取调整措施，以避免在随后出现国际收支危机时采取更极端的处理措施。

14.43 在一个实行固定汇率或管理汇率的经济体中，面对不可持续的经常账户逆差可以考虑的一项调整措施是本币贬值。⁹ 可能有必要采取此种贬值措施，以抵消国内价格上升（相对于国外价格），后者通过限制出口和鼓励进口，使货物贸易差额状况恶化。只要这种贬值措施提高了可贸易货物和服务（即，进口和出口）相对于非贸易货物和服务的价格，贬值就能促进国内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替代，并刺激国外对国内产品的需求。但是，针对进口货物和服务成本的增加以及对出口和本国生产的进口替代品的需求增长，贬值通常会伴随着国内价格的上升，因此汇率改变而带来的国际竞争力的增强会部分或全部被抵消。这种发展强调用限制性货币和财政政策补充汇率调整的重要性，以在（贬值所造成的）相对价格变化中促进资源转移。因此，以汇率贬值为形式的支出转换政策通常必须由支出削减政策支持；事实上，如果经济体没有过剩生产能力，这类措施是最基本的。

14.44 此类举措的效果从恒等式 (9) 中可见一斑，等式表明，经常账户的任何改善都需与储蓄和投资差额的相应正向改变相匹配。汇率贬值可能带来所希望的变化。特别是，当货币政策无变化时，贬值带来的需求增加将加大货币需求。如果货币供应保持不变，货币需求越大，名义和实际国内利率也会越高。因此，利息敏感性支出将会受到影响，并会对储蓄产生正影响。然而，仅仅是储蓄和投资之间的缺口所带来的影响并不足以给经常账户带来所需要的改善，特别是当一个经济体处在充分就业的状态时。因此，最大的可能是，需要在调整汇率的同时采取相关

⁹ 采用汇率贬值的措施可能因资产负债表中大量的币种错配而变得复杂，需慎重考虑。有关这些错配的讨论，见G节。

措施，通过更加紧缩的货币和财政政策降低国内支出水平，将资源投放于扩大出口型和进口替代性行业的产出中。

14.45 恒等式 (11) 的讨论指出，财政赤字是外部不平衡的一个潜在原因。因此，在汇率贬值不足以缩小总储蓄和总投资之间差额的情况下，可能需要改变政府支出和税收，以减少储蓄-投资缺口。但是，更重要的是，制定财政政策措施实现预期目标，且不使调整问题恶化。例如，削减基础设施投资对国际收支可能有预期的短期作用，但是，这种削减行为会对经济体的供给潜力和用于缓解瓶颈的能源的生产和供给造成长期不利影响，尤其是在此类支出削减是针对交通或电力等领域的环境下。而且，会导致极高的边际税率或特别针对投资收益的税收措施具有一定的副作用，即造成私人储蓄的抵消性减少以及降低投资积极性。这种降低积极性的后果，可以通过实施旨在减少或取消补助的财政举措，以及通过减少那些由私人部门实施效果会更好的政府活动来加以避免。

14.46 货币政策在国际收支调整中起着重要作用。当前的外部不平衡可能反映了过度扩张的货币政策导致的国内投资超出储蓄（即国内支出超出收入）。首先，需要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以使实际利率基本为正值，并给储蓄者提供激励，从而使国内经济条件足够稳定，以鼓励投资。从总供给和总需求的角度而言，恒等式 (5) 表明，货币政策应确保国内支出水平符合经济体的生产能力。因此，根据国际收支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的目的是将国内支出限制在国内资源和国外融资能够提供的水平之内。

14.47 货币政策在国际收支调整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储备资产交易与国内货币状况之间的联系。储备资产下降可能与扩张性货币政策引起的经常账户逆差或金融净流出或这两者同时相关。储备资产下降会导致基础货币减少，造成货币政策态势趋紧。更加紧缩的货币政策往往通过提高利率抑制国内需求并使国内资产对于投资者更具吸引力，从而纠正支付不平衡。但是，如果货币当局通过增加基础货币的国内构成部分（例如，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购买银行系统持有的证券）抵消储备资产损失对于基础货币的影响，则这种内建的调整机制会出现“短路”状况。此种抵消举措会阻碍利率上扬，因此导致国际收支逆差持续。

F. 经常账户顺差的影响

14.48 上文主要讨论了面临经常账户持续逆差形式的实际或初期国际收支问题的经济体¹⁰。当然，由于世界是一个整体，一经济体的经常账户逆差会由其他经济体的顺差抵消。通常，顺差不会给国家造成危机，尽管如此，对顺差国际收支状况的某些方面进行分析仍然是有一定益处的，因为顺差可能会带来一些重要问题，此类问题与国内的货币管理和脆弱性以及朝更为平衡的对外账户进行调整的速度密切相关。从恒等式 (13) 可以看出，经常账户顺差反映了私人部门或政府持有的对非居民净债权 (NKF) 的增加或官方储备资产 (NRT) 的增长，或两者的同时发生。国外资产净头寸的变化可能是由于对非居民债务的减少，而非由于债权总量的增加。如果过去积累的大量负债已经对经济体造成了沉重的偿债负担，这种减少状况可能是一种有利的发展态势。这种情况下，经常账户顺差对于实现可持续的国际收支将会是较为适当的措施。

14.49 如果一个经济体近期没有经常账户逆差，且其对外私人债权总量呈上升态势，则表明该经济体的总储蓄超过国内总投资。如果政府出现财政赤字，则私人部门储蓄将超过国内投资。将部分储蓄投资于国外资产，可以认为是投资者发现这类资产的回报率比国内投资更为诱人。总的来说，只要是净债权的建立是市场力量促成的，而不是因为直接或间接增加此类债权的政府政策，那么以对非居民净债权的形式向国外提供资源就有助于国内储蓄的有效分配。

14.50 因此，要分析持续顺差经济体的国际收支，一个要考虑的关键因素就是政府政策是否扭曲了储蓄和投资决策，从而使经济体呈经常账户顺差状态。这种扭曲具有多种形式。其一，有些措施能够直接影响经常账户。例如，限制进口的关税和配额、向国外付款的限制、给予国内生产者优惠待遇的出口补贴和政府采购政策。其次，外汇市场干预政策可能会使币值低估。最后，可能存在限制国外购买国内资产的措施，此类限制会使金融账户偏离为净流出，从而使经常账户呈顺差状态。

14.51 事实上，这些措施可能不会导致更大的经

¹⁰ 实践中，由于计量问题，所有经济体的差额总和在很多年里都呈负值。有关该问题的讨论，请见基金组织1987年9月的《有关世界经常账户差异的报告》和Jean Godaux, 1992年9月的《有关国际资本流量计量的报告》。更多近期资料，见基金组织委员会有关国际收支统计的《年度报告》中的大部分内容。

常账户顺差。针对具体国际收支组成要素的政策措施，将在储蓄和投资的基本决定性因素未改变的情况下，随着时间推移导致国际收支其他组成要素的抵消性变动。任何情况下，如果此类扭曲措施导致了较大且持续的经常账户顺差，较为恰当的措施是减少并最终消除这些扭曲因素。如果取消此类扭曲措施后持续性的顺差仍然存在，则对国外净债权的积累可能反映了经济体的储蓄和投资特性。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顺差仍是个问题，则需确定是私人储蓄或政府储蓄过高，还是国内投资过低。得出这样的结论比确认上文列举的与国际间交易直接相关的扭曲因素要难得多。

14.52 经常账户顺差虽然完全是对市场力量的反应，但也可能给经济体带来经济难题。例如，具有“资源诅咒”的经济体进行自然资源开发，或者该自然资源部门的贸易条件得到显著改善。该部门的扩张或贸易条件的改善能使经常账户状况得到改善并促使汇率升值。这种发展状况往往导致经济体其他部门的收缩并削弱国际竞争力。如果预计新近开发的资源会很快耗尽，且贸易条件的改善是短暂的，则比较恰当的做法是保护受到不利影响的部门。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方法是，进行汇率市场干预防止或缓和汇率升值。储备资产或特别基金的积累能避免实际经济随短期干扰而波动。

14.53 经常账户顺差还会给国内经济带来其他难题，例如，与大量和快速货币扩张相关的货币管理和脆弱性增加等问题。当经常账户顺差导致储备资产增长，经济体的货币总量和信贷扩张就可能发生。如果信贷扩张的速度太快且规模太大，则可能产生经济过热（导致通胀压力），或者金融部门可能出现脆弱性，尤其是在金融部门监管存在缺陷时。对储备积累进行对冲，即通过出售本国证券以抵消货币影响，将有助于减轻这种效应，但并非一直有作用，且通常成本巨大。成本剧增是因为国内证券利率高于货币当局在储备上获得（通常较低）的收益。而且，如果今后货币升值，货币当局将遭遇资本净值的下降，这是因为相对于用于对冲操作的国内证券价值，储备价值会下滑。

14.54 上述结论是，如果经常账户顺差不是因政府采取政策手段导致的，则可能难以确定经济体是否将其储蓄过多地投资于国外，从而难以确定当一国面对经常账户顺差时，是否需要采取不同的特定政策。但是可以从储备资产方面获得一些启示。如果经

常账户顺差体现在国外储备资产的积累、而非私人部门持有的国外净资产的增长上，则说明政府采取了相关政策措施，对外汇市场进行了干预。干预行为包括出售本国货币换取外汇，以将本国货币的对外价值维持在低于应有水平上。因此，储备资产累积会限制货币升值程度，并且（尤其是在伴随对冲操作时）阻碍能够减少经常账户顺差的自我调整机制运作。

14.55 因此，对具有持续经常账户顺差的经济体进行国际收支分析时，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对货币当局持有的储备资产水平进行评估。如果此类资产大幅超过需要用于弥补未来可能出现的短期逆差的资产数量，则表明储备资产累积过多。在这种情况下，经济体的资源如果用于国内消费或资本形成而非出口，那么资源的利用率将更高。如果私人 and 政府部门不太可能增加国内资产形成，停止储备资产累积将增加国内吸收或提高居民的国外净投资。¹¹任何一情况下，经济体资源的分配都会更为有效，这是因为此类分配是依据市场力量进行的。

14.56 与经常账户逆差的经济体一样，在经常账户顺差状态下，货币、财政和汇率政策在经济体的调整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原则上，通过支出扩张政策（例如，财政和货币扩张政策）或使消费从国内产品转向国外产品的支出转移政策（例如，货币升值），顺差将会减少。然而，财政和货币扩张政策可能带来不必要的信贷繁荣，进而增加通胀压力，并可能提高与信贷相关的脆弱性。相反，货币升值可增强消费者对于国外产品的购买力（使需求趋向于消费国外产品），并限制新基础货币的创造（因为货币当局限制对外汇市场的干预），从而缓和信贷扩张。鉴于货币升值也会降低本国产品在国外的吸引力，可能需逐步进行升值，以实现对外账户的平稳调整。

G. 资产负债表法

参考文献：

M. Allen, C. Rosenberg, C. Keller, B. Setser 和 N. Roubini, 《针对金融危机的资产负债表法》，基金组织工作文章 (WP/02/210)。

¹¹ 出口大量不可再生资源（例如，石油）的经济体可能已经限制了国内投资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国外资产的积累可视为不是用于国际收支融资目的的储备资产的累积，而是为了经济体财富形式的多样化。同时，对于受“资源诅咒”经济体而言，如果预期的相关效果是暂时的，那么积累储备资产也有同样的作用。

J. Mathisen 和 A. Pellechio, 《在监督中使用资产负债表法：框架、数据来源和数据可得性》，基金组织工作文章 (WP/06/100)。

《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第三部分，外债统计的应用。

14.57 许多经济体的金融市场与国际市场日益融合，相比仅利用居民储蓄，国外借款已经能为更高水平的投资提供资金，并且有助于一段时期内的持续增长。但是，金融市场的开放也显示，私人金融流动对市场条件、已经发现的政策缺陷和负面冲击较为敏感。私人资本流动波动不定，某些经济体因此而经历了金融危机。

14.58 经济体的金融结构，即其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上资产负债的组成和规模，是危机脆弱性的重要来源。诸如较高的短期债务等金融缺陷，会使国内外投资者重新考虑其为经济体提供资金的意愿。国际投资头寸的组成同样能帮助说明经济体对于外部市场条件变化的脆弱性。功能类别和工具不同，脆弱性的含义也会有所不同。对于直接投资负债和证券投资股权，债权人的回报取决于发行人的绩效。相反，对于除直接投资以外的债务负债，债权人的回报不取决于债务人的绩效，所以债务人经济体的风险敞口也更大，因为即便其面对困境，债务人也必须支付款项。

14.59 资产负债表法提供了一个系统性分析框架，用于研究资产负债表缺陷如何引发宏观金融脆弱性，包括当今金融危机的起因和蔓延。该方法借鉴了强调资产负债表重要性的大量学术工作，并特别关注经济体关键部门的资产负债表，研究一个部门的缺陷如何蔓延并最终演变成更为广泛的危机。该法基于不同种类经济统计数据的分门别类和定义，以便对数据进行加总和比较。对于国际账户的编制，资产负债表法要求机构部门分类和细分程度与货币、金融和政府财政统计相匹配。

14.60 传统的分析主要基于对流量变量的检查（例如，经常账户和财政差额），而资产负债表法则侧重于审视经济体部门资产负债表中的存量变量。经济体的资产负债总量最为关键，即，经济体所有部门的对外资产和负债。期末时的净国际投资头寸不仅反映金融流量，而且反映期间的定值变化和其他调整，这些都影响该国对非居民的总债权和总负债的当前价值。

14.61 事实上，由于国内各部门的金融资产和负

债相互抵消，一个国家的资产负债表包括本国非金融资产存量加上净国际投资头寸。但是，资产负债表强调，分析经济体内部情况以及审视经济体关键部门（如广义政府、金融部门和非金融公司部门）的资产负债表往往同样重要。

14.62 金融脆弱性的源头各有不同。债权人可能会对以下几个方面丧失信心：经济体赚取外汇偿还外债的能力；政府偿还债务的能力；银行系统满足存款流出的能力；或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和其他债务的能力。整个部门可能没有能力开展新的融资或对现有短期负债进行展期，那么它或者寻找资源还清所有债务，或者自身进行重组。

14.63 为了给这项分析提供支持，评估资产负债表风险的框架主要侧重于五类资产负债表不匹配现象，以便确定经济体面对冲击时的偿债能力：

- (a) 期限错配。如果债权人拒绝延期债务，那么短期内到期的负债与流动资产之间的差额将使机构部门无法完全履约。这种错配还将使该部门暴露在利率上升的风险之下；
- (b) 币种错配。如果未对冲，汇率变化将导致持有损失；
- (c) 金融结构问题。对债务而非股权融资的严重依赖将使公司或银行不足以抵抗收入冲击；
- (d) 偿付能力问题。包括未来收入流现值在内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包括或有负债在内的负债；¹²
- (e) 依赖性问题。按伙伴经济体划分的国际投资头寸（以及按伙伴经济体划分的国际收支）有助于确认对另一经济体的过度依赖性以及潜在的脆弱性和蔓延效应问题。

有关债务负债的货币组成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项目，主要是用来支持分析这些问题。分析时需考虑对冲策略，例如，货币或利率敞口可以被对冲，否则未对冲金融衍生品敞口可能意味着对变动的脆弱性大大高于衍生产品价值所显示的程度。期限错配、币种错配和较差的金融结构都能引起偿付能力风险，但是借款过多或者投资于低收益资产也会产生偿付能力风险。

¹² 可以通过考虑其他有关公允价值和不良贷款的信息，增强对贷款资产价值的解释。

14.64 国际投资头寸的组成有助于说明动态信息。例如，如果资产基本以外币计价，而负债主要以本币计价，则本币的贬值（升值）会产生正（负）财富效应。货币贬值（升值）通常通过改善净出口来扩大（收缩）生产，并收缩（扩大）国内消费。与国外资产和负债的货币组成相关的财富效应会削弱贬值（升值）对本国消费的影响。相反，资产以本币计价，负债以外币计价时，与汇率变动相关的财富效应会强化贬值（升值）对国内消费的影响。

14.65 此外，造成内部资产负债错配的居民之间的债务，同样会使该经济体易于发生对外国际收支危机。传导机制通常通过国内银行系统运作。例如，对政府偿还债务（无论本币还是外币计价的债务）能力的广泛担忧会迅速动摇人们对持有这些债务的银行的信心，并可能导致存款挤兑事件。另外，汇率变化以及非金融公司部门中未对冲的外汇敞口，都会影响人们对已经向该部门贷款的银行的信心。银行系统的挤兑可以表现为非居民债权人收回跨境贷款，或国内居民提取存款。实际上，如果后者导致国内居民对于外币或其他国外资产的需求增加，则可能造成资本流出或储备损失或者两者同时发生。

14.66 金融账户危机的许多特点都源自初次冲击之后的投资组合调整。资产负债表中的基本缺陷可能在危机爆发前隐藏数年。例如，只要汇率有持续资本流入的支持，币种错配问题就会得以掩盖。因此，危机爆发的确切时间难以预测。但是，如果冲击削弱了信心，则会造成大规模无序调整，因为初次冲击揭示了其他缺陷，同时，包括国内居民在内的众多投资者寻求减少其对经济体的风险敞口。如果这些流动不能通过储备弥补，则必须调整国外和本国资产的相对价格。

H. 补充资料

Al-Hamidy, Abdulrahman, 《国际收支统计的应用：沙特阿拉伯的示例》（BOPCOM-02/50）。

Allen, Mark, Christoph Rosenberg, Christian Keller, Brad Setser 和 Nouriel Roubini, 《针对金融危机的资产负债表法》，基金组织工作文章（WP/02/210）。

乌干达银行,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政策应用》（BOPCOM-03/37）。

- Bê Duc, Louis, Frank Mayerlen和 Pierre Sola,《欧元区国际收支的货币表式》, 欧洲中央银行不定期刊物第96号(2008年9月)。
- Brunner, Allan D.和 Kanda Naknoi,《贸易成本、市场一体化和宏观经济波动》, 基金组织工作文章 (WP/03/54)。
- 欧洲中央银行,《国际收支统计的使用》(2001年BOPCOM会议上的未编号呈交文件)。
- 欧盟统计局,《欧盟经常账户数据中的不对称》(2006年版), 工作文件和专著, Maria-Helena Figueira 和Mushtaq Hussain编著。
- 基金组织政策制定与检查部,《与债务和储备有关的对外脆弱性指标》, 2000年3月23日。
- 基金组织统计部,《国际收支统计应用培训——工作人员说明》(BOPCOM-00/12)。
- Jahjah, Samir和Peter Montiel,《新兴经济体的汇率政策和债务危机》, 基金组织工作文章 (WP/03/60)。
- Lambert, Frederic 和Laurent Paul,《国际投资头寸: 衡量方面以及对货币政策和金融稳定问题的有用性》(BOPCOM-02/74)。
- Lane, Philip R.和 Gian Maria Milesi-Ferretti,《长期资本流动》, 基金组织工作文章 (WP/01/107)。
- Lehmann, Alexander,《对新兴市场的外国直接投资: 收益、回流和金融脆弱性》, 基金组织工作文章 (WP/02/47)。
- Mathisen, Johan 和Anthony J. Pellechio,《在监管中使用资产负债表法: 框架、数据来源和数据有效性》, 基金组织工作文章 (WP/06/100)。
- 经合组织,《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
- Polak, Jacques J.,《国际收支的两种货币方法: 凯恩斯派和约翰逊派》, 基金组织工作文章 (WP/01/100)。
- Shcherbakov, S.,《国际收支统计在外汇政策制定方面的应用: 俄罗斯的经验》(BOPCOM 02/49)。
- Shcherbakov, S. G.,《外汇储备的充足性: 俄罗斯的示例》(BOPCOM 02/53)。
- Sighvatsson, Arnór,《从国际和历史的角度看经常账户逆差》, 冰岛中央银行,《季刊》, 2001年1月。
- 南非储备银行,《国际收支统计在确定货币和财政政策方面的应用》(BOPCOM-02/51)。
- 英国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国际投资头寸统计在英国的应用》(BOPCOM-01/36)。
- 英国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国际投资头寸统计在英国的应用》(BOPCOM-02/52)。

A. 引言

参考文献:

基金组织等,《外债统计: 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第八章,债务重组。

A1.1 特殊融资交易的确定更多地依靠分析性推定,而不是基于精确标准。特殊融资是某一经济体当局(或当局支持的其他部门)为满足国际收支需求作出的所有融资安排。处理国际收支失衡时,这些交易可视为使用储备资产、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的替代方案,或与其结合使用。特殊融资对基金组织运营、统计以及成员国均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利用基金组织资源受到需求分析要求的约束,根据《基金组织协定》,这涉及成员国的国际收支、储备头寸或有关储备的发展。特殊融资在国际收支的“分析性”表式中列示,如基金组织在《国际收支统计年鉴》

(BOPSY)中公布的那样,在标准组成中列示的相关交易在“分析性”表式中被重新分类。分析性表式在第14.16-14.17段中进一步讨论。

A1.2 确定需求有助于区分:

(a) 线上项目(即那些在经常账户、资本账户和金融账户中视为自主性的,并以交易本身为目的的项目),这部分项目促成或导致了总的收支逆差或顺差,

(b) 线下项目(即那些被视为调节逆差或顺差,或为逆差或顺差提供融资的项目)。

实质上,从报告经济体当局的角度来看,线下交易反映了(a)为满足国际收支需求所做的交易,为当前记录期内需支付的款项融资,如当局为事先确定的偿债款项提供融资;以及(b)当局实施的其他有关国际收支需求的金融交易(超出必需的),这些交易对当前

记录期的储备资产有影响,如提前偿还债务、提取新贷款和收到现金转移。鉴于储备资产交易和基金组织信贷及贷款交易总是被视为满足国际收支需求,因此是另一类在特殊融资项下记录的线下交易。如不是为满足国际收支需求而实施的交易提供融资,则不得记为特殊融资项下的线下分录。

A1.3 本附录提供了区分标准表式中特殊融资交易的指导。该区分涉及一定的判断。具体示例包括为与国际收支需求关联的债务偿还提供政府间赠款,以及当期到期债务的重新安排或减免。此外,如有债务拖欠,“交易”记入特殊融资,但不记在标准表式中。特殊融资交易通常作为线下贷方分录记录在分析性表式的相关账户中,对应借方分录记为线上项目。但是,就前期逾期的拖欠交易而言,该债务的转换(如A1.9段所述),或债务通过转移得以偿还或免除的(如A1.5段中所述),交易借贷方分录都记为线下项目。

A1.4 以下各节列出了确定为特殊融资的交易:

- B. 转移——如债务减免和其他政府间转移,包括来自国际组织的转移;
- C. 直接投资或其他股权投资——如涉及债务减免的债务或股权转换;
- D. 以支持国际收支为目的的借款(包括债券发行),借款人为政府或中央银行,或是经济中的其他部门,这些部门得到当局的引导(通常采用某种形式的汇率或利率补贴);
- E. 债务重新安排或再融资;
- F. 提前偿债和债务回购;
- G. 拖欠债务的累积和偿还。

这些情形中，有的涉及债务重组，详见附录2“债务重组和相关交易”。表A1.1列出了国际收支分析性表式与标准表式中的部分特殊融资交易。

B. 转移

1. 债务减免

A1.5 债务减免指自愿免除债权人和债务人达成的契约内的所有或部分债务。（《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债务减免记为从债权人经济体到债务人经济体的资本转移（见第13.23段），抵消项为金融账户中相关债务工具项下债务人负债的减少（债权人资产的减少），当期产生的任何利息计入收入账户。

A1.6 分析性表式中，对债务人经济体而言，债务减免的记账取决于减免的债务在当前报告期间是到期应付、逾期拖欠还是尚未到期（表A1.1，第1-6行）。当期到期债务的减免记为线下的转移-债务减免（贷项），对应债务的减少（借项）记为线上项目。如果是减免前期逾期未付的债务，即拖欠债务，两笔记录都记在线下的特殊融资项下¹，即贷项（债务减免项下）和借项（拖欠债务撤销项下）。如果是减免尚未到期的债务，特殊融资项下无需作任何记录，因为当期不需要支付这些款项，两笔记录均记为线上项目。

2. 其他政府间转移

A1.7 特殊融资包括的其他转移，是政府和国际组织（包括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以现金形式给予受助经济体的捐赠。如果提供的现金旨在为接受方经济体的国际收支需求融资，接受的捐赠（贷项）在分析性表式中记为特殊融资²，对应借方分录在储备资产项下列示（表A1.1，第7行）。其他政府间转移的示例有，捐助政府或跨国金融机构向债务人经济体提供的、用于偿还债务的现金捐赠，以及为经常账户需求融资的捐赠。

¹ 拖欠债务相关分录产生的原因如下：第一，如果用储备偿付拖欠债务，则储备项下的贷方分录在线下列示（见D节）；不通过债务减免记为“拖欠债务偿还”，会导致数量不对称。第二，因国际收支困难导致的拖欠债务累积，在其产生期间记为贷项。还款记为借项，确保跨期一致性。

² 捐赠资金产生的任何利息，债务人经济体应在收入账户中记为贷项。

A1.8 只有最初的捐赠交易才与特殊融资相关。如果捐赠资金被用于偿还定期债务，该债务交易不记为特殊融资交易。如果为国际收支需求而直接用赠款提前偿债，如债务回购，则同样不是特殊融资交易。但是，应注意的是，如果使用储备资产提前还款，则相关债务交易应记录为特殊融资（见C节）。

C. 债转股

A1.9 有关股权投资的特殊融资交易涉及交换行为，通常以某一经济体的债务工具折价交换非居民投资者在该经济体内的股权投资（见A2.29-A2.37段）。通常，该安排导致固定给付负债、债务证券或贷款（一般以外币计价）的消灭（借项），此交易记在相关工具项下，并导致对非居民股权负债（以本币计价）的产生（贷项），此交易记在相关直接投资或证券投资项下。这些情形包括用银行贷款或企业债务交换股权，或居民央行以本币折价赎回欠非居民的债务余额（贷项），非居民则用所得资金以股权方式对企业进行再投资。

A1.10 债务直接在债务人经济体内交换股权投资的，如果投资人（股权持有人）直接持有的股权使其在直接投资企业中享有10%或更多的表决权，贷方分录应在“直接投资-股权”项下列示；否则，股权应在“证券投资-股权”项下列示。这些交易应以取得股权时的价值记账，抵消性借方分录为对应债务工具下负债的减少。

A1.11 通过间接债转股交换债务的，即，首先将债务交换为本币债权（存款），然后将本币债权交换为债务人的股权负债的，则首次交换，即按存款价值将债务转为存款，以及随后用存款交换股权均记录为国际收支中的交易。国际投资头寸表中，股权负债（直接投资或证券投资）增加值和债务负债减少值均等于被消灭债务工具的价值。

A1.12 分析性表式中，只有最初的债转股交易才与特殊融资相关。就债务减免而言，债权交换（债转股或债务转本币债权）的记录方式取决于交换的债务在当前报告期间是到期应付、逾期拖欠还是尚未到期（表A1.1，第8-16行）。当前记录期内到期的债务交换，记在线下的特殊融资下的股权项下（贷项），债务偿还（借项）记为线上项目。如果是交换拖欠债务，股权（贷项）和拖欠债务偿还（借项）均记为线下项目。如果债务交换尚未到期，特殊融资下无需记录，

借贷方分录均为线上项目。

A1.13 所有交易应以收取的新债权市场价值计值。如果新旧债权的价值存在差异,则在重新定值账户中记为定值调整,而不是记为交易,除非涉及欠官方债权人的不可出售债务,在这种情况下,旧债务价值的任何减少都记为债务减免(资本转移)。

D. 以支持国际收支为目的的借款

A1.14 分析性表式中,当局或他方代表当局为满足国际收支需求而获得的借款(包括发行债券),均记在线下的特殊融资项下(贷项)。后续定期债务偿还记为线上项目(表A1.1,第17-18行)。但是,为满足国际收支需求而使用储备资产提前还款,记为特殊融资(借项),因此储备和债务交易均记为线下项目(另见E节)。

A1.15 如果是为支持国际收支而获取的短期借款,只有贷款的最初提取和贷款数额的任何后续增加才需要记为线下项目。换言之,当短期贷款下相同金额的借款“滚动展期”,以及到期未偿还时,无需记录新借款(这种情形下,贷款的借项和贷项相互抵消;见第3.115段)。如果有借款偿还(即使是部分偿还),该金额应记为线上项目(除非是上述条件下的提前偿还)。如果贷款滚动展期多次,则应判断借款额的持续展期是否是因为债务人无力偿还贷款的国际收支情形,而再进一步判断是否应将其归为特殊融资(见A1.2段,第(a)项)。

E. 债务重新安排或再融资

A1.16 债务重新安排或再融资涉及原有债务合同的变更和新的替代债务合同,通常延长了债务偿还期限。因此,付款记为旧债还款,同时记下新债。债务重新安排指正式延迟债务的偿还,并对延期款项设定新的、通常是延长的到期日。债务再融资指用新的债务工具置换原有的、包括任何拖欠款的债务工具。债务重新安排中,如果政府承担银行或其他经济部门的债务,债务人的部门分类将发生变化(如第8.45段所述)。

A1.17 分析性表式中,与债务减免一样,债务重新安排和再融资的记录方式,取决于重新安排或再融资的债务在当前记录期间是到期应付、逾期拖欠还是尚未到期(表A1.1,第19-30行)。对于在当前记录期内到期的债务,债务重新安排或再融资在线下的特殊融资下记为债务交易(贷项),对应冲销性借方分录记为线上项目。如果是重新安排或再融资的拖欠债务,旧债的拖欠债务(借项)和拖欠债务的重新安排(贷项)均记为线下项目。如果重新安排或再融资的债务尚未到期,特殊融资下无需记录,借贷方分录均记在线上相关债务工具下。

A1.18 所有交易应按收取的新债权市场价格计值。³如新旧债权之间存在价值差异,则在重新定值账户中记为定值调整,而不是记为交易(如资本转移),除非涉及欠官方债权人的不可出售债务,在这种情况下,旧债务名义价值的任何减少都记为债务减免。新债权没有现成市场价值的,使用适当替代价格(见附录2,债务重组和相关交易)。

F. 提前偿债和债务回购

A1.19 提前偿债包括以债权人和债务人约定的条件,回购或提前偿还债务;即通过债权人和债务人约定的现金支付,换取债务的消灭。提前偿债如果涉及相对债务名义价值的折扣,则称为“回购”。

A1.20 分析性表式中,只有以储备资产为融资来源、以满足债务人经济体国际收支需求为目的时,提前偿债交易才记为特殊融资(表A1.1,第31-33行)。在这种情形下,借方分录⁴记在线下的特殊融资的相关工具中,对应贷方分录储备资产也为线下项目。如果提前还款的资金来源为债务人储备资产中的外部捐助资金,债务人经济体应在分析性表式中将所有交易记为线下项目(表A1.1,第31行)。在债务人经济体的国际投资头寸中,接受捐助资金时,储备资产增加,提前偿债发生时,储备资产随负债一起降低。如果使用债务人自己的金融资产而非储备资产提前偿还债务,则作为线上项目记录在适当的账户中(表A1.1,第33行)。

³ 为便于分析,可提供关于拟消灭债务名义价值的补充数据。

⁴ 债务工具的偿还影响报告期间的储备资产水平,因而记为线下项目。

表A1.1. 部分特殊融资交易的国际收支会计处理¹

交易类型 ²	分析		标准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A.1. 转移——债务减免				
当前记录期内到期的款项				
1 利息	特殊融资	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	资本转移 债务减免	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
2 上期应计利息	特殊融资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资本转移 债务减免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3 本金	特殊融资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资本转移 债务减免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拖欠债务				
4 利息	特殊融资	特殊融资	资本转移 债务减免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5 本金	特殊融资	特殊融资	资本转移 债务减免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当前记录期内尚未到期的款项				
6 本金	资本转移 债务减免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资本转移 债务减免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A.2. 转移——其他政府间捐赠³				
7	特殊融资	储备资产	经常转移或 资本转移	储备资产
B. 债转股				
B.1. 直接转换				
当前记录期内到期的款项 ⁴				
8 本金	特殊融资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直接投资股权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拖欠债务 ⁴				
9 利息	特殊融资	特殊融资	直接投资股权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10 本金	特殊融资	特殊融资	直接投资股权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尚未到期款项 ⁴				
11 本金	直接投资股权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直接投资股权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B.2. 间接转换				
用以外币计价的固定给付负债 交换以本币计价的存款负债 ⁵ 当前记录期内到期的款项 ⁴				
12 本金	特殊融资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货币和存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拖欠债务 ⁴				
13 利息	特殊融资	特殊融资	其他投资 负债-货币和存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14 本金	特殊融资	特殊融资	其他投资 负债-货币和存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表A1.1. (续)

交易类型 ²	分析		标准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尚未到期款项⁴				
15 本金	其他投资 负债-货币和存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货币和存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随后以本币计价的存款负债 交换股权投资				
16 本金	直接投资股权	其他投资 负债-货币和存款	直接投资股权	其他投资 负债-货币和存款
C. 以支持国际收支为目的的借款⁶				
17 新贷款提款	特殊融资	储备资产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储备资产
18 债券发行	特殊融资	储备资产	证券投资 负债-债务证券	储备资产
D. 债务重新安排/再融资				
D.1 债务重新安排				
当前记录期内到期的款项				
19 利息	特殊融资	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
20 上期应计利息	特殊融资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21 本金	特殊融资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22 延期偿债利息资本化(到期利息) ⁷	特殊融资	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
拖欠债务				
23 利息	特殊融资	特殊融资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24 本金	特殊融资	特殊融资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当前记录期内尚未到期的款项				
25 本金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D.2. 债务再融资——贷款/债券转换				
当前记录期内到期的款项⁸				
26 利息	特殊融资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证券投资 负债-债务证券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27 本金	特殊融资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证券投资负 债-债务证券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拖欠债务⁸				
28 利息	特殊融资	特殊融资	证券投资 负债-债务证券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29 本金	特殊融资	特殊融资	证券投资 负债-债务证券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尚未到期款项				
30 本金	证券投资 负债-债务证券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证券投资 负债-债务证券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表A1.1. (续)

交易类型 ²	分析		标准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E. 提前偿债和债务回购				
当前记录期内尚未到期的款项				
31 接受捐助资金	特殊融资	储备资产	资本转移	储备资产
32 本金	储备资产	特殊融资	储备资产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33 本金（使用债务人金融资产 而非储备资产）	其他投资 资产-货币和存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其他投资 资产-货币和存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F. 拖欠债务的累积/偿还				
F.1. 拖欠债务的累积				
34 当期应计利息	特殊融资	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
35 上期应计利息	特殊融资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无交易	无交易
36 应付未付本金	特殊融资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无交易	无交易
F.2. 拖欠债务的偿还⁹				
37 利息	储备资产	特殊融资	储备资产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38 本金	储备资产	特殊融资	储备资产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G. 债务转开发¹⁰				
当前记录期内到期的款项				
39 利息	特殊融资	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	其他投资 负债-货币和存款	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
40 本金	特殊融资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货币和存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拖欠债务				
41 本金	特殊融资	特殊融资	其他投资 负债-货币和存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当前记录期内尚未到期的款项				
42 本金	其他投资 负债-货币和存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货币和存款	其他投资 负债-贷款
43 债务/开发转换资金在债务人 经济体内的后续使用	资本转移	其他投资 负债-货币和存款	资本转移	其他投资 负债-货币和存款

- 1 债务重新安排或再融资的，转换为股权或债券的，或在到期前取消的，负债的减少应归入金融账户的相关工具下。该表中，贷款视为工具。
- 2 该表以示例为目的，将金融账户项目的借方分录和贷方分录分别列示。实际上，由于金融账户项目建议采用净额记录，同一项目的分录为抵消分录，因而在国际收支报表中不会作为单独的分录列示。
- 3 只是为国际收支需求提供融资而收到的政府间捐赠。（包括从基金组织补贴账户收到的捐赠，因为该捐赠视为特殊融资交易。）
- 4 该款项的记账价值，采用非居民投资者从债务人处取得新债权的价格。
- 5 最初，债务国以外币负债交换本币负债。相关贷方分录取决于用外币负债所交换的负债类型；本表假定该负债为存款。
- 6 当局或其他部门代表当局为国际收支需求提供融资而获取的借款（包括债券发行）。
- 7 只是涉及国际收支困难的延期偿债利息。逾期时延期偿债利息的资本化，作为拖欠款的重新安排处理。
- 8 该等款项以取得的新债权价值计值。
- 9 仅现金结算。
- 10 债务转开发详见A2.38 - A2.40段。

G. 拖欠债务的累积和偿还

1. 拖欠债务的累积——当期

A1.21 应付款项逾期未付时,便产生拖欠债务。标准表式中,如果合同保持不变,则不记录任何交易。负债消灭之前,拖欠债务(包括本金和应计利息)继续列在逾期未付债务工具的余额中(第3.56段)。⁵虽然如此,拖欠债务仍作为一项安排被记录在特殊融资中。

A1.22 拖欠债务被纳入分析性表式是因为该表式侧重于反映货币当局为满足国际收支需求而采取的行动,而累积拖欠债务正是货币当局可为此目的采取的行动。因国际收支困难导致的当期拖欠债务,即因当局不能提供外汇(而非原始债务人不能提供本币)而产生的拖欠债务,在线下的特殊融资中作为拖

欠债务累积(贷项)记录,实际上如同债权人为债务人需要支付的款项融资。拖欠债务的对应借方分录,记在报告期内的线上相关账户下,即,应计利息在经常账户收入中的相关债务工具下列示,其他拖欠债务(前期应计的、当期在经常账户中产生的拖欠本金和拖欠利息)在金融账户中的相关债务工具下列示(表A1.1,第34-36行)。

2. 拖欠债务的偿还

A1.23 标准表式中,为满足国际收支需求而偿还拖欠债务,其借方分录在金融账户的相关债务工具下列示,对应贷方分录记在储备资产项下。分析性表式中,拖欠债务(通过货币和存款)的偿还,其借方分录记在线下的特殊融资中的拖欠债务偿还下,贷方分录记在储备资产项下(表A1.1,第37和第38行)。

⁵ 如果原始合同就拖欠债务规定了融资工具特征的变更事宜,该等变更应在“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账户中记为重新分类。

A. 债务重组

参考文献：

基金组织等，《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第八章，债务重组。

A2.1 本附录探讨了债务重组和相关交易的各种形式，以及它们在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中如何记录。重组可能为国际收支需要提供融资的，可参见特殊融资；重组可能涉及向债务减让账户的转移的，可参见债务减让。附录1特殊融资交易中的表A1.1中，就国际收支标准表式和分析性表式中债务重组的记录进行了概要说明。

A2.2 债务重组（也称债务重整）指涉及债权人和债务人（有时涉及第三方）的、对现有债务的原有偿还条件进行变更的安排。政府通常以债务人、债权人或担保人的身份参与债务重组，但债务重组有时也涉及私人部门，如通过债务交换进行重组。

A2.3 债务重组通常涉及免除债务人最初达成的原始债务条款。这可能是为了应对下述问题，包括流动性问题，即债务人没有现金偿还即将到期的债务，或持续经营问题，即债务人在中期内不能履行还债义务。

A2.4 债务人经济体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的（爽约或单方面延期付款等），不属于债务重组，因为它不涉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任何安排。这种情况导致拖欠债务的，也属于本附录涵盖范围。同样，债权人可通过债务注销，在其自己的会计帐中减少对债务人拥有的债权价值。这是一种债权人因债务人破产，认为债务无法收回，因此不再将其记入帐簿的单方面行为。这种情况也不属于《手册》定义的债务重组。

A2.5 债务重组主要有四种类型：

- (a) 债权人通过与债务人达成合约安排，降低债务金额或消灭债务，即债务减免。

- (b) 变更债务条件，可能导致或不会导致债务现值减少¹。根据交易性质的不同，债务重组称为债务重新安排或再融资（或债务交换）。

- (c) 债权人用债权交换债务人所有的、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但不是其他债权。这包括债务转换，如债转股、债务转不动产、债务转开发和债务换自然²，以及提前偿债（或现金回购债务）。

- (d) 涉及第三方时的债务承担和代其他方偿债。

A2.6 债务重组方案可能涉及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况，例如，多数涉及债务减免的债务重组方案，也会导致对未被减免或取消的债务进行重新安排。

1. 债务减免

a. 定义

A2.7 债务减免指债权人和债务人达成契约安排，自愿取消所有或部分债务³。债务减免与债务注销的区别在于，双方之间达成了协议且旨在让与利益，而不是债权人单方面认为不能收回债款。商业实体之间不太可能出现债务减免。减免的债务可能包括全部或部分未偿付的本金，包括任何拖欠的应计利息（以往到期的利息）和已产生的其他任何利息费用。取消尚未到期和尚未应计的未来利息付款，不构成债务减免。

¹ 现值也称为“资金的时间价值”或“经贴现的现金流”，指未来支付或支付流按适当的复合利率折价后得出的当前价值。

² 从债权人和债务人角度来看，某些称作债务转换的协议等同于债务减免。同时，债务国承诺承担若干开发、环境等费用。这些交易应视为债务减免，因为债权人没有获取价值。

³ 这包括因发生某些事件影响嵌入式信用衍生工具的付款人而减免信用联动票据的部分或全部本金，以及发生债务合同规定的事件时减免本金，例如发生某种重大灾难时的减免。

b. 债务减免的会计处理

A2.8 国际收支中,如A1.5-A1.6段所述,债务减免在协议中规定的债务减免生效时予以记录,在标准表式中记为债务人经济体的资本转移收入(债权人经济体的转移支付),在金融账户中记为债务人负债的偿还(债权人资产的收回)。(表 A1.1,第6-11行)。国际投资头寸中,债务人负债和债权人资产减少,减少额为减免的债务金额。就债务减免的价值而言,市场价值是流量和存量的计值依据,但采用名义价值的贷款除外。

A2.9 分析性表式中,特殊融资(线下)的债务减免记录与否,取决于减免的债务在当前报告期间是到期应付、逾期拖欠还是尚未到期(表A1.1,第1-6行)。当期到期债务的减免作为债务减免的贷项记在线下,债务的减少记为线上借项。如果是减免前期拖欠的债务,债务减免项下的贷方分录和取消拖欠债务项下的借方分录,都记在线下的特殊融资下。如果是减免尚未到期的债务,特殊融资下不作记录,所有项目在线上列示。

2. 债务重新安排和再融资

A2.10 债务重新安排和再融资涉及现有债务合同的变更和新债务合同的替代,通常延长了债务偿还期限。债务重新安排涉及同一类债务工具的调整,调整后的本金和债权人与旧债相同。再融资需要采用不同的债务工具,通常以不同的价值,且债权人也可能与旧债不同⁴。例如,债权人可以选择使用巴黎俱乐部协议条款,进行债务重新安排(即改变对债务人的现有债权的条件)或再融资(向债务人发放新贷款,用于偿还现有债务)。

a. 债务重新安排

定义

A2.11 债务重新安排是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的双边安排,是债务偿还的正式延期,同时设定了新的、通常是延后的到期日。新的条件一般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要素: 延长还款期、降低约定利率、增加或延

⁴ 从债务人角度看,债务再融资可能涉及从第三方借款偿付债权人。《手册》中债务再融资的定义较窄,只反映了债务人与同一债权人之间的交易。附录1特殊融资交易D节“以支持国际收支为目的的借款”中,规定了以支持国际收支为目的从第三方借款的相关交易。

长本金偿还的宽限期、对外币债务采用固定优惠汇率以及重新安排拖欠债务的支付,如有的话。就零息证券这一具体情况而言,赎回时应付的本金额减少后仍高于安排生效时未偿还本金额的,可划分为合同利率的有效变更,也可划分为本金降低但合同利率不变。这类到期时应付本金降低的情况,应记为债务减免;如果有双边协议明确规定合同利率的变更,则应记为债务重新安排。在巴黎俱乐部安排下,重新安排可分为“流量”或“存量”重新安排。流量重新安排指重新安排某个期间到期的指定债务清偿,以及在有的情形下,重新安排该期间开始时未清偿的指定拖欠债务。⁵存量重新安排指重新安排在某个特定时点未清偿的存量债务。

债务重新安排的会计处理

A2.12 债务重新安排的国际收支处理方式是指,既有合同消灭,新的合同产生。相应的既有债务记为已偿还,同时产生具备新条件的新债务工具。在债务人的标准表式中,借方分录在相关工具下列示,表示旧债的偿还,相关工具下的贷方分录表示新债的产生(表A1.1,第19-25行)。但是,既有债务条件保持不变时,重新安排利息拖欠不适用该处理方式。在这种情形下,即有债务合同视为没有重新安排,而只是重新安排了利息拖欠。国际投资头寸反映了消灭旧债务工具、产生新工具的交易。

A2.13 在双方将条款变更记入各自账簿时记录交易,交易计值以新债务的价值为准(在债务重新安排中,与旧债价值相同)。如果没有确定准确时间,应以债权人将条款变更记入其账簿的时间为准。如果当期之后到期债务的重新安排取决于债务到期之前是否满足特定条件(如多年巴黎俱乐部重新安排),则在指定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才将相关分录记入国际收支。

A2.14 分析性表式中,如附录1特殊融资交易所述,是否将债务重新安排记录在特殊融资中,取决于重新安排的债务是到期应付、逾期拖欠还是尚未到期。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记在特殊融资下(作为相关工具下的贷方分录在线下列示),借方分录在线上的金融账户和收入账户(应计利息)中相关债务工具下列示。(表 A1.1,第19-22行)。如果是拖欠债务,贷方分录(相关工具下)和借方分录(拖欠债务重新安排

⁵ 国际收支中,如果当期到期的债务被重新安排,交易处理方式与债务存量的重新安排相同。

下)都记在线下的特殊融资中。(表 A1.1, 第23-24行)。如果债务尚未到期,借贷方分录都记在线上的金融账户中的相关工具下(表A1.1, 第25行)。

b. 债务再融资

定义

A2.15 债务再融资指用一种或多种新的债务工具替代一种或多种现有债务工具或其他工具,包括任何拖欠款项。它可能涉及同类债务工具的交换(贷款换贷款)或不同类债务工具的交换(贷款转债券)。例如,公共部门可将各种出口信贷债务转换为单笔贷款。此外,债务人通过债权人发出的交换要约,用现有债券交换新债券的(而非条件变更),也可被视为债务再融资。因此不论债务人是否存在国际收支困难,都可能发生债务再融资。

债务再融资的会计处理

A2.16 债务再融资交易的国际收支处理与债务重新安排类似,即再融资的债务消灭,由一种或多种新的金融工具取代。但是,与重新安排不同,旧债消灭时采用新债务工具的价值,但欠官方债权人的不可出售债务除外。

A2.17 如果再融资涉及直接债务交换,如贷款转债券,则在标准表式中,债务人应将借方分录记入金融账户和收入账户(应计利息)中的相关债务工具下,将贷方分录记入证券投资负债下,以表明新债务的产生。(表 A1.1, 第26-30行)。交易以新债价值计值,旧债和新债务工具的价值差额计入重新定值账户。但是,如是欠官方债权人的不可出售债务(贷款),旧债以其原始价值消灭,与新工具的价值差额记为债务减免。

A2.18 如新债券没有现成的市场价格,可使用适当的替代价格。例如,如果债券与交易的其他债券类似,则可使用被交易债券的市场价值作为新债券价值的适当替代价格。如果被交换的债务是债权人最近收购的,则收购价为适当替代价格。还有一种方式是,如果新债券利率低于现行利率,债券在现行利率下的贴现价值可作为替代价格。如果不能获得这些信息,债券的发行面值可作为替代价格。另见下文债转股部分。

A2.19 国际投资头寸反映了消灭旧债务工具和

产生新债务工具的交易,以及记入重新定值账户的任何定值变化。例如,贷款转债券一般会导致债务人负债的减少(债权人对债务人经济体拥有的债权减少),因为贷款以名义价值记录,债券以市场价值记录。

A2.20 分析性表式中,债务转债券在报告期内到期的,贷方分录在线下的特殊融资中相关工具下记录,借方分录在线上的金融账户和收入账户(应计利息)中相关债务工具下记录。(表A1.1, 第26-27行)。如是再融资的拖欠债务,抵消性贷项(相关工具下)和借项(拖欠债务重新安排下)记录在特殊融资项下。如债务尚未当期,借贷分录都记在线上的金融账户中的相关工具下(表A1.1, 第30行)。因债务互换取消拖欠债务的,借贷分录都记在线下,借方分录记入拖欠债务取消(标准表式中的相关债务工具项下),贷方分录记入债务减免(表A1.1, 第28-29行)。

A2.21 如果新债务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原有债务,任何剩余债务均记为消灭旧债和产生新债,除非债务是通过单独交易偿还的。

A2.22 如果新借款的条款是债务减让,可视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转移。债务减让在下文探讨。

3. 债务转换和提前偿债

a. 定义

A2.23 债务转换(互换)是(通常在一定的折扣下)用债务交换股权等非债务要求权,或交换可为特定项目或政策融资的对等资金。债务转换通常涉及以一定的折扣,将对外外币债务转换为非债务本币负债。债转股、债务转出口、债务换自然和债务转开发都是债务转换。实质上是对外债务的消灭和非债务负债的产生。

A2.24 债转股导致债务人经济体的债务负债减少,股权负债增加。债转股常常涉及第三方,通常是非政府组织(NGO)或公司,从外国债权人购买债权,从债务人经济体取得公司股份或本币(用于股权投资)。

A2.25 其他各类债务转换包括用对外债务交换出口(债务转出口)或用对外债务交换债务人为特定目的向债权人提供的对等资产,如用于野生动植物保

护、健康、教育和环境保护(债务转可持续发展)也是债务转换。

A2.26 要注意区别直接债务转换与间接债务转换,即转换是直接导致取得对债务人的非债务要求权,还是通过对债务国的其他要求权,如最终用于购买股权的存款,间接取得非债务要求权。

b. 债务转换的会计处理

A2.27 用债务交换其他项目时(如交换股权或交换用于开发的对等资金),交易的记账时间为双方将价值交易记入各自账簿的时间。基本原则是,旧债以换取对象的价值计值(如果交换对象是外币,则以现行市场汇率折算)。消灭的债务价值与提供的对应要求权或资金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作为计值调整记入重新定值账户。欠官方债权人的债务不可出售、且对等要求权(资产)价值低于债务的,属例外情况,在这种情形下对旧债的交易以旧债全值计值,旧债和对等项目(或资产)之间的任何价值差异记为债务减免,即资本转移。如果是债务转开发,记录的交易应基于减免的债务类型,而不是资金的后续使用。

A2.28 债转股和债务转开发是最常用的债务转换安排。

c. 债转股

直接债务转换

A2.29 用债务直接交换债务人经济体内股权投资,贷方分录应记在直接投资-股权或证券投资-股权项下。这些交易应以取得股权时的价值记录,抵消性借方分录在负债减少的相关债务工具项下列示。交易的会计处理取决于转换的债务在当前报告期间是到期应付、逾期拖欠还是尚未到期(表A1.1,第8-11行)。

当期到期的债务

A2.30 标准表式中,债转股的借方分录记在相关工具下,如其他投资负债,以及当期到期的所有付款的收入账户下(应计利息)。旧债的偿还价值等于转换的股权负债的市场价值,对应贷方分录记入直接投资-股权或证券投资-股权。如果新债的市场价值低于旧债价值,则将计值调整记在相关工具下,例如重新定值账户中的贷款负债(另见A1.13段)。

A2.31 分析性表式中,借方分录为线上项目,对应贷方分录为线下的直接投资或证券投资下的股权。

拖欠债务

A2.32 标准表式中,拖欠债务的债转股借方分录记在金融账户的相关工具下,其价值以提供的股权负债价值为准;对应借方分录记入直接投资-股权或证券投资-股权。分析性表式中,借方分录为特殊融资中的拖欠债务取消,对应贷方分录为特殊融资中的直接投资-股权或证券投资-股权。

未来到期的债务

A2.33 标准表式中,未来到期债务的债转股交易中交换价值低于名义价值的,产生的借方分录以提供的股权负债价值记入相关账户;如果直接投资人(股权持有人)在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持有的股份使其享有10%或更多的表决权,贷方分录记入直接投资-股权,否则应记入证券投资-股权。如果新债的市场价值低于旧债价值,则将计值调整记在相关工具下,例如重新定值账户中的贷款负债(另见A1.13段)。分析性表式中,与标准表式一样,所有借贷方分录列为线上项目。

A2.34 在所有情形下,在国际投资头寸中,股权负债(直接投资或证券投资)增加,债务负债减少,二者增减额均等于被消灭工具的价值。

间接债务转换

A2.35 债转股也可能涉及间接转换。例如,用固定给付外币负债(如债务证券或贷款)以一定的折扣交换国内金融工具,如本币存款。非居民将所得资金再投资于债务人股权。国际收支中,这类转换以市场价格计值。

A2.36 标准表式中,债务人应将该交易在提供的金融工具下记为负债增加(贷记),对应借方分录在被消灭的工具(债务)下列示(表A1.1,第12-16行)。之后,非居民债权人用收到的金融工具交换对债务人经济体企业的股权投资。此时,如果该直接投资者(股权持有人)在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持有的股份使其享有10%或更多的表决权,贷方分录记入直接投资-股权,否则应记入证券投资-股权。对应借方分录在用于交换股权的相关工具下列示,例如货币和存款。国际投资头寸表中,股权负债(直接投资或证

券投资) 增加, 债务负债减少, 二者增减额均等于被消灭工具的价值。

A2.37 分析性表式中, 处理方式与直接债务转换相同, 但只有最初的转换交易才涉及特殊融资, 因此, 相关贷方分录在提供的相关金融工具下列示, 而不是在股权下列示。

d. 债务转开发

A2.38 债务转开发涉及用现有负债(如债务证券或贷款), 以一定的折扣交换某种指定用于债务人经济体特定开发项目的要求权(如国内存款)。例如, 一家非政府组织利用自有外币资源, 以大幅折扣从原始债权人购买债务, 然后转售给债务国政府以换取等值本币。该非政府组织随后将所得资金投入事先与债务国政府约定的开发项目。

A2.39 标准表式中, 债务人经济体只记录与债权人(如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交易。债务人在提供给债权人的相关债务工具下记录负债的增加(贷记), 抵消性借方分录在被消灭的相关债务工具下列示(表A1.1, 第39-43行)。国际投资头寸表中, 负债减少额等于被消灭的债务价值, 负债增加额等于其他债权的价值(前提是该债权在期末仍未清偿)。

A2.40 如果债务转开发旨在满足国际收支需求, 则只有与债权人的初始交易才涉及分析性表式。债权人随后将取得的资产用于债务人经济体开发目的, 不属于特殊融资——贷项记为资本转移(表A1.1, 第43行)。

e. 提前偿债

定义

A2.41 提前偿债包括以债权人和债务人约定的条件, 回购或提前偿还债务; 即根据债权人和债务人约定的现金支付, 换取债务的消灭。如果涉及相对于债务名义价值的折扣, 提前偿债被称为“回购”。提前偿债的原因可能是债务人需要降低其债务组合的成本, 利用有利的经济表现或市场条件回购债务, 也可能是满足国际收支需要, 如即将面临的国际收支窘境。

提前偿债的会计处理

A2.42 标准表式中, 有关提前偿债的借方分录

由债务人在交易发生时, 以提前偿还的债务价值在金融账户中的相关工具下列示。贷方分录在储备资产或其他投资-资产-货币和存款下列示, 具体取决于融资来源。国际投资头寸中, 债务人负债减少额等于提前偿还的债务金额。如附录1特殊融资交易所述, 如果提前偿债涉及到国际收支需要, 并以储备资产为融资来源, 则贷项和借项分别在项下的特殊融资和储备资产下列示(表A1.1, 第31-32行)。使用债务人自有金融资产——而不是储备资产——提前偿债的, 与标准表式一样记为线上项目(表A1.1, 第33行)。如果债务是欠官方债权人的, 且不可出售(贷款), 则可能产生某种债务减免成份——即, 如果提前偿债是根据双方协议做出并旨在让与利益(见A2.7段)。

A2.43 分析性表式中, 只有以储备资产为融资来源、以满足债务人经济体的国际收支需要为目的时, 提前偿债交易才记为特殊融资。在这种情形下, 借方分录在线下的特殊融资的相关工具中记录, 对应贷方分录为线下的储备资产。

A2.44 提前偿债的融资来源为外部捐助资金的, 如果提供给债务人经济体的现金随后用于偿还债务, 则交易需要进行两阶段分析。

第一阶段

A2.45 标准表式中, 债务人经济体在资本账户资本转移项下记录与提供的捐助资金相等的贷方分录。抵消性借方分录在储备资产中列示。分析性表式中, 债务人经济体在线下的特殊融资的转移项下记录贷方分录, 抵消性借方分录在储备资产中列示。

第二阶段

A2.46 提前偿债发生时, 债务人经济体在标准表式中以支付价值记录债务工具的偿还(借记), 抵消性贷方分录在储备资产中列示。分析性表式中, 借方分录记入线下的相关债务工具下⁶, 贷方分录在储备资产中列示。由于提前偿还了债务, 未来年份有储蓄产生。由于报告期内交易对储备资产有影响, 借方分录记入线下。

A2.47 债务人经济体的国际投资头寸中, 资产在第一阶段增加, 而提前偿债发生后, 资产随债务负债一起下降。

⁶ 以国际收支为目的的预付记为线下项目(见附录1特殊融资交易)。

4. 债务承担和代他方还款

a. 债务承担

定义

A2.48 债务承担是债权人、原债务人和新债务人之间达成的三方协议，新债务人承担原债务人欠债权人的债务余额，并承担偿还债务的责任。履行担保责任即属于债务承担范畴。如果原债务人未能履行债务，债权人可援引合同条款，允许由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此时担保人必须偿还债务或作为主债务人承担债务责任，同时原债务人的负债消灭。政府可以是违约的债务人，或担保人。此外，政府可通过协议，提供资金清偿其他政府欠第三方的债务。

债务承担的会计处理

A2.49 记录的债务金额是未清偿的债务全额，除非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减少欠债金额。记录时间是债务从原债务人资产负债表中消除的时间。

A2.50 标准表式中，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交易的记录如第8.42-8.45段及专栏8.1所述。债权人记录对新债务人的新贷款债权。如果原债务人继续存在，原始债务的消灭划分为交易，如果原债务人不复存在，则划分为其他数量变化（记录从新债务人向债权人的资本转移）。

A2.51 在许多情形下，承担债务的实体与原债务人可能是同一经济体的居民，如政府承担居民实体的债务。在这种情形下，债务人的部门分类可能发生变化。

A2.52 但是，如果债务承担实体与原债务人处于不同经济体内，则所记录交易的性质取决于债务承担实体是否取得了对原债务人的债权，而在没有的情况下，取决于双方之间的关系。债务承担的条件可能包括：违约实体负有偿付担保单位承担的债务额的法律义务。如果是这样，则在标准表式中，原债务人经济体应将借贷方分录均记在金融账户的相关债务工具下。如果没有产生债权，则记为从债务承担人向原债务经济体的资本转移（债务减免）。但是，原债务人与债务承担经济体内的实体存在直接投资关系

的，则记为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权增加（或减少，如果母公司是原债务人）。如果新债务人取得的债权只部分涵盖其承担的债务，则原债务人和新债务人将其差额记为债务减免。如果原债务人不复存在，则记为A2.50段所述的其他数量变化。

A2.53 分析性表式中，新债务人和原债务人属于不同经济体居民的，如果新债务人从原债务人取得债权，债务承担的记录方式与债务重新安排相同。如没有，债务承担的记录方式与债务减免相同（除非是前段所述的直接投资）。取得部分债权时，则在债务重新安排和债务减免之间按相应比例记录。

b. 代他方还款

定义

A2.54 政府可决定在不要求履行担保或接管债务情况下，代其他机构单位偿还特定借款或支付特定款项，而非承担债务。在这种情形下，债务只记入该其他机构单位（唯一合法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由于既有债务继续存在，债务条件保持不变，所以不视为债务重组。债务人遭遇暂时性金融困境，而非永久性金融问题时，上述情况可能发生。

代他方还款的会计处理

A2.55 与债务承担一样，交易的记账方式取决于这两个实体是否位于同一经济体内，以及付款人是否因其代债务人偿还债务而从债务人获得债权。

A2.56 如果支付实体和原债务人属同一经济体居民，则二者之间不需要报告国际收支交易。如果双方位于不同经济体内，且从原债务人取得了债权，支付经济体则记录金融资产增加、储备资产或货币和存款减少，具体取决于资金来源。否则，与债务承担一样，记录资本转移或直接投资-股权交易。债务的偿还不记为代付经济体支付利息或本金，因为付款与其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无关。

A2.57 如没有产生债权，且交易源自国际收支需求，则在分析性表式中，债务国在特殊融资下的转移（其他政府间捐赠）中记录贷方分录（线下），借方分录为线上项目，反映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5. 特殊情形

a. 巴黎俱乐部同意备忘录日期和指定实施日期之间到期的债务⁷

A2.58 根据巴黎俱乐部债务重新安排协议，多个债权国联合体在他们签署的非约束性“同意备忘录”中，通常约定巴黎俱乐部双边协议的指定生效（实施）日期前到期的相关债务可以不按计划支付。但是，既有贷款条件下的利息继续产生，但不予支付，直到正式双边协议确定的日期为止。

A2.59 相关付款到期时，视为“技术性拖欠”（《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第3.37段）。假设债权人和债务人相互达成谅解，暂时中止主协议条款，技术性拖欠在债务国的标准表式中视为重新安排短期债务，记入其他投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直到双边协议的生效日开始适用新条款⁸。新条款适用时，可能需要将技术性拖欠重新分类到金融账户中的相关工具下。

A2.60 分析性表式中，借方分录与在标准表式中一样列为线上项目，对应贷方分录作为拖欠债务累积记入线下的特殊融资中。

b. 债权人延缓债务偿还

A2.61 延缓债务偿还指单个债权人同意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正式停止偿还到期债务。发生自然灾害时可授予延缓债务偿还，例如2005年延缓海啸受灾国家的债务偿付。它通常涉及正式信函往来，但不一定达成正式双边协议。

A2.62 由于该措施的初衷是为债务人提供短期债务减免，债权人提供的延缓债务偿还可归类为债务重新安排，但需有一定的正式程序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了延缓支付约定，如信函往来。在这种情形下，不产生拖欠债务。在债务人的标准表式中，借方分录在相关工具下列示，表示债务到期偿还，贷方分录在同一工具下列示，表示新债产生。债务人经济体的分析性表式中，当期到期债务的借方分录列为线上项目，对应贷方分录在特殊融资的其他投资-债务下记为现有债务的重新安排。

⁷ 本节指引基于巴黎俱乐部的安排，因为所述问题最常见于该俱乐部。但该指引同样适用于产生该相同问题的其他论坛。

⁸ 该方法也适用于条件类似的其他债务重新安排约定。

B. 与债务重组相关的交易

1. 新资金工具

A2.63 在协助债务人克服临时国际收支困难时所作出的某些债务重组安排中，与债权人约定新资金工具，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标准表式中，新资金工具下的提款由债务人记为贷方分录，抵消性借方分录在相关工具下列示，例如储备资产。支付到期债务时，借方分录记在债务工具下表示到期本金额，记在收入下表示当期产生的利息。国际投资头寸中，债务人（债权人）的负债（资产）增加额等于新借款额。

A2.64 分析性表式中，借款全额的贷方分录在特殊融资的新贷款提款下列示，抵消性借方分录在储备资产下列示。计划用新借款资金偿付债务，不视为特殊融资；即，借方分录在线上列示，贷方分录在储备资产下列示，但以国际收支需求为目的、以储备资产为融资来源的提前偿还在特殊融资的相关金融工具下记为借方分录。如果新借款的条款是减让性的，应视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转移。债务减让稍后探讨。

2. 废止

A2.65 废止指债务人将一系列负债的流出与相同的借款流入严格匹配起来，将这些资产和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移除（见第8.30-8.31段）。尽管债务人可能希望将废止的债务视为有效消灭，但只要债务人的法律义务没有发生变化，《手册》并不认可废止影响了债务人的债务。即，债务应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的负债方列示，金融资产在其资产方列示；与这些资产和负债相关的交易也应记入国际收支平衡表，只要交易对象是非居民。如果成立一个独立的单位持有资产和负债，且这第二个单位是其他经济体的居民，则将资产和负债转移到第二个机构单位的交易记入金融账户。如果两个单位属同一经济体居民，但分属不同部门，则在其他数量变化账户中重新分类。

3. 债务注销

A2.66 债权人可单方面决定注销他方所欠债务。此时无需记录交易，但债权人经济体应通过资产其他数量变化账户记录金融资产的减少。（对应负债也应通过其他数量变化账户，从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中移除。）

4. 债务减让

A2.67 在有关重债穷国债务减免的讨论中, 债务减让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但是, 经济账户中的债务减让, 没有一致的定义或标准。通过巴黎俱乐部进行的债务重组中, 如“重债穷国倡议”及类似安排, 债务现值的减少采用市场贴现率计算, 通常是经合组织公布的商业参考利率 (CIRR)。⁹ 相关债务名义价值与其现值的差额, 等于债务重组安排产生的资本转移额。

A2.68 该类转移比较重大的, 鼓励各国提供这些数据, 作为标准组成的补充¹⁰项目。在贷款发放时记录为一次性交易, 等于贷款名义价值和现值的差额 (使用商业参考利率等相关市场贴现率)。对新贷款而言, 该做法需要了解发放贷款时的市场利率和合同利率的相关信息——以市场利率为贴现率, 以差额为转移价值。该做法的优点是考虑了债务减让中所有可能的转移来源——到期时间、宽限期、还款频率、利率和其他相关费用——并与贷

款的名义价值一致。此外, 该做法使下述两种情况具有经济等效性, 即100个单位的减让贷款 (内含35%的捐赠) 等同于100个单位的商业贷款外加35个单位的直接捐赠。转移价值在转移发生时, 即产生债务之时计算, 等于其名义价值与以付款流和现行市场利率为贴现系数计算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A2.69 如果贷款在到期前撤回并被新贷款取代, 则需要调整以前记录的转移。这意味着, 任何从未被取代的原贷款收到的转移价值需要从计算的原转移价值中扣除, 否则, 会夸大记录的减让额。

A2.70 通过使用付款计划的实际结果, 包括重新安排时全部剩余贷款的撤回¹¹, 重新计算转移。该重新计算的价值应取代历史补充数据中的初始计算价值, 因此历史数据反映了实际收到的转移, 且当可能存在不同系列的市场相关利率时, 不会将任何新的减让转移与尚未从原贷款收到的转移价值相混淆。

⁹ 相关货币的这些利率在每个月的第15日, 根据剩余期限为五年的政府债券的二级市场收益率确定, 澳元、美元和欧元另外再增加三年和七年。

¹⁰ 账户补充项目相对主体部分的优点在于, 它有助于计量这些转移和公布数据, 同时也可以让编制者随时间推移制定自己的做法, 而不会对主账户产生影响。

¹¹ 该撤回价值包括减免的任何金额, 因为该减免在指定期间内记为资本转移。

区域性安排：货币联盟、经济联盟和其他区域性报表

A. 导言

A3.1 自《手册》前一版出版以来，货币和经济合作的区域性安排发展已较明显，其中尤为显著的是欧元在更为广泛的欧盟框架下产生。此类区域性安排包括关税联盟，针对非成员经济体采用统一关税和其他贸易政策；经济联盟，协调某些经济政策，进一步促进经济整合；金融和货币联盟，在区域内实行单一货币政策。本《手册》各章规定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表编写原则和建议，同样适用于此类区域性安排，此外，还有一些特定的统计问题，将在本附录讨论。

A3.2 本附录从货币联盟的相关问题开始，因为货币联盟涉及大部分方法论问题，且在政策方面需要货币联盟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¹。本附录为货币联盟和成员经济体层面上的编制提供了方法指引。本附录还涉及了经济联盟和关税联盟。如表A3.1所示，在所列区域性安排可能产生的各种方法论问题中，有关经济联盟和关税联盟的问题大部分是货币联盟相关问题的子集。

A3.3 为货币联盟或经济联盟等区域性安排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体的数据汇总²。相反，“区域性报表”是一个经济体编制的，与选定的一组经济体（统计上的地理细分）之间的报表。本附录最后也讨论了有关该类报表的问题。

3.4 按伙伴经济体划分的国际投资头寸数据，根据债务人/债权人原则显示。此外，编制货币联盟和经济联盟国际收支中的金融流量数据时，国家层

面上也按债务人/债权人原则提供数据，以此确保双边对称。³这一习惯做法意味着，金融债权跨境交易分配至非居民债务人的居民所在经济体，而负债跨境交易分配至非居民债权人的居民所在经济体。

B. 货币联盟

A3.5 货币联盟中，完整的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对支持货币联盟层面的政策分析非常重要。货币联盟的单一货币政策要求提供影响联盟总体货币和外汇情况的主要变量的信息，其中国际收支统计数据尤为为重要。从该意义上讲，货币联盟的统计要求与发行自身货币的经济体相同。

A3.6 由于货币政策不再在经济体层面上实施，统计要求对货币联盟成员经济体而言，可能看起来没有多大必要。但是，由于经济和财政政策通常在很大程度上仍在国家层面制定，经验表明，有必要在货币联盟成员经济体中继续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表。

A3.7 需要解决的特定统计问题有以下三类：

- 讨论货币联盟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时核心的定义问题。
- 国际收支核心概念在货币联盟背景下的应用。
- 货币联盟在运行和技术方面产生的方法论问题。

¹ 本节还纳入了适用于单边采用外币（如美元化）的具体统计问题。

² 此处“区域性”不用于表示经济体内部的地区。

³ 与交易者原则相对。在交易者原则下，债权跨境交易分配至交易非居民一方（交易者）的居民所在经济体。有关交易对手所在地的信息可能具有分析意义，如居民交易所在或所对的市场。

表A3.1. 各类区域合作的相关方法论问题

问题	关税联盟	经济联盟	货币联盟
1.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定义	n. a.	n. a.	X
2. 共同货币的本币/外币地位*	n. a.	n. a.	X
3.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之间货币联盟内债权的分配	n. a.	n. a.	X
4. 储备资产*	n. a.	n. a.	X
5. 区域性组织	X	X	X
6. 经济领土	n. a.	X	X
7. 债务人/债权人原则与交易者原则*	X	X	X
8. 货物的地理分布	X	X	X

* “美元化经济体”中也涉及这三个项目的统计问题。

X = 相关问题。

n.a. = 不适用。

1. 定义问题

a. 货币联盟的定义

A3.8 一个以上经济体采用单一货币政策的，可通过一系列不同类型的货币安排促进实施。通过政府间法律协定，在多个经济体中实行单一货币政策的情形，在本《手册》中定义为货币政策联盟。⁴货币政策联盟采用统一货币取代国家货币以形成货币联盟时，在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方面产生了特定方法论问题，其中包括中央货币当局的处理、储备管理安排和本币的定义。

A3.9 在统计意义上，货币联盟被定义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体组成的、设有区域中央决策机构（通常是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联盟，中央机构被赋予实施单一货币政策、发行单一货币的法定权力。货币联盟以政府间法律协定（如条约）的形式建立。要加入货币联盟，经济体必须是中央决策机构的成员，参与其定期货币政策决策过程，并受其货币政策决策约束。参与货币政策决策过程包括在中央决策机构享有代表权和表决权，可能采用轮值方式。

A3.10 根据本定义，以规范统一货币的使用为目的，而由任何货币联盟经济体（代表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并根据其指导原则）与货币联盟外经济体（如海外属地）达成的货币安排，并不使该联盟外经济体成为货币联盟成员。与此类似，第三方经济体单边采用其他货币的（如美元化、欧元化），不足以在统计意义上使该经济体被视为货币联盟成员。如果不同经济

⁴ 为不是货币联盟的货币政策联盟编制数据时，需要根据其特定的机构安排确定适用本附录列出的哪些原则。

体建立共同货币区，允许资金自由流通，对世界其他地区建立共同外汇管制体制，但不同国家货币依然是各自经济体内的法定货币，那么即使一国货币是其他货币钉住的参考货币，这种情形也不符合上述货币联盟标准。该规则同样适用于通过协调钉住第三方经济体货币而在成员国间建立的共同货币区。

b.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

A3.11 上述货币联盟的区域中央决策机构通常是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货币联盟中央银行是一种区域性金融机构，是货币联盟成员经济体共同的中央银行。货币联盟中央银行本身是一个机构单位，拥有自有资产和负债，是任何货币联盟成员经济体的非居民，但是货币联盟的居民。

c. 区域性组织

A3.12 更一般而言，区域性组织是一种国际组织，其成员是世界上某一特定区域内经济体的政府或货币当局。区域性组织，包括货币联盟中央银行，成立的目多种多样，包括支持、引导甚至管理该区域内经济体的经济关系或一体化进程等。区域性组织通过政府间的法律协定（如条约）建立。它们可以是金融组织（如区域开发银行），也可以是非金融（如有关经济联盟管理的）组织。

d. 集中型和分散型货币联盟

A3.13 编制本《手册》时，存在两种类型的货币联盟。其中一种是，货币联盟设有一个归各成员经济

体政府所有的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并由其发行共同货币，每个经济体的中央银行操作由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负责实施。这种模式称为“集中型”货币联盟，非洲和加勒比地区采用这种形式，在《手册》前一版出版时已经存在。

A3.14 另一种模式是，货币联盟由一个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和各成员经济体的货币联盟国家中央银行组成，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归各货币联盟国家中央银行所有。货币政策决策由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决策机构作出，它还负责协调决策实施，而货币联盟国家中央银行的主要责任是实施决策。这种模式称为“分散型”货币联盟，20世纪90年代欧元区发展出这种模式。

A3.15 在有的情形下，如前所述，由于这两种模式的机构设置不同，其具体报告指导原则也不相同。

e. 货币联盟中的本币定义

A3.16 对本币的定义见第3.95段。某一货币联盟内发行的货币，即是该货币联盟的本币。从每个成员经济体的角度而言，它应无一例外地被视为本币，即使该货币可能是非居民机构（其他货币联盟国家中央银行或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发行的。其结果之一是，在货币联盟内，从国家角度而言，持有本币可能构成对非居民的债权。⁵

f. 国际收支核心概念的应用

居民地位

货币联盟居民地位

A3.17 货币联盟的经济领土，由货币联盟成员经济体的经济领土和货币联盟中央银行构成。由相同经济体或其子集构成的任何其他区域性组织，都属于货币联盟。在该领土内，同样适用第4.113-4.144段所述居民地位原则。

A3.18 因此，属于经济联盟内某经济体居民的，必然和货币联盟中央银行一样，是该经济联盟的居民。货币联盟领土内的其他区域性组织也是货币联盟的居民，除非其所属经济体既不是货币联盟成员，

也不是货币联盟成员的子集。此类区域性组织应被视为货币联盟非居民。

货币联盟（或经济联盟）内跨领土企业的居民地位

A3.19 联盟内成立跨领土企业的，在确定各经营单位的居民地位以及在公司经营所在成员经济体之间分配企业活动时，可能遇到问题，从而为国家统计带来困难。在有的情形下，如果允许企业成立和监管企业的管辖权在联盟层面，则成立地或注册地不能轻易地划分到某一特定经济体。但是，在其他情形下也会产生跨领土企业居民地位的归属问题，因此，位于货币联盟（或经济联盟）内的跨领土企业应适用第4.41-4.44段所述处理方法。

机构部门分配

A3.20 区域性组织是成员经济体非居民、但属于货币联盟或经济联盟居民的，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中的机构部门（以及子部门，如适用）分类应根据具体情况逐一确定。但是，在货币联盟国际账户中，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应总归入中央银行部门，而区域性投资银行则可划分为金融公司。

存量和流量的地理分配

A3.21 编制货币或经济联盟的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对国家层面数据的采集有影响，因为对国家数据而言并不重要的存量和流量地理分配问题，却对编制货币联盟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十分重要。通过对国家数据的简单汇总来编制货币联盟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表并不妥当。

A3.22 其原因有几项。通过国家总体数据的简单相加来编制货币联盟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会不当夸大货币联盟的总存量和流量，因为它们包括了货币联盟成员国之间的交易和头寸（“内部”交易）。只对货币联盟成员国的净交易或头寸进行加总，虽然可解决这一问题，但只能提供净额汇总数据，因为只能显示净差额，不能在经常账户中将借方和贷方分开，也不能在金融账户中将资产和负债分开。此外，在实践中，由于双边数据不对称，很可能出现“内部”交易不能互相抵消的情况，导致汇总数据有误差。

A3.23 因此，编制货币联盟国际收支平衡表和

⁵ 对“美元化经济体”来说，法定纸币和硬币应被视为外币，如第3.96段所述。

国际投资头寸表时，通常要根据国家层面数据，汇总出货币联盟与其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和头寸（称为“货币联盟对外数据”）。由于汇总数据来源于不同的经济体，货币联盟成员经济体需要一致地遵守有关交易和资产负债分类的国际公认标准，并提供足够的数
据诠释说明其方法。

A3.24 有关“内部”交易和头寸的数据也非常重要。例如，对证券投资而言，货币联盟对非居民的负债，可能需要通过区内各经济体对非居民的证券负债总额减去其对货币联盟内其他经济体居民的同一证券的交易和头寸得出。其原因在于，一国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采集系统可能无法识别国内证券的非居民购买者和所有者是否是货币联盟内其他经济体的居民⁶。在这种情形下，“内部”数据的不对称会影响货币联盟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的质量。

A3.25 直接投资中，位于货币联盟不同经济体内的母公司与分公司或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划为货币联盟内部交易。鉴于存在直接投资关系的实体在对外账户和国内账户中的处理方式不同，可能需要编制者密切合作；例如，货币联盟不同成员经济体内各实体之间的再投资收益，在各国的国际收支中记为跨境交易，但在货币联盟国家账户中不记为交易。

货物交易（进口和出口）的地理分配

A3.26 在国际收支方法中，所有权变更是确定国际交易记录范围和时间的原则。将所有权变更概念应用到商品贸易后，其结果是，货物出口归入新所有者的居民所在地区，进口归入原所有者的居民所在地区。但是，关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国际标准，以及多数国家的海关报表，都是基于货物跨越国境或关境的实体移动，这些实体移动不一定与所有权变更同时发生。

A3.27 海关数据中的货物记账通常使用三个概念：原产经济体、最终目的地经济体和寄售经济体（见第4.150段）。“原产经济体”（进口）和“最终目的地经济体”（出口）的概念被公认为接近于所有权变更原则。但是，在货币联盟或经济联盟背景下，报

⁶ 对证券而言，发行者可能不知道债权人的身份或居民地位。该信息只能从中介或债权人获取。由于该信息的重要性，越来越多的经济体正在开发报告系统，以采集基于债务人/债权人原则的数据，一般是采用合作形式，包括基金组织《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和《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

关在许多情形下是在第三方经济体（寄售经济体）完成的，而第三方经济体不能取得货物所有权，这种情形可能导致重复记录“对外”贸易流量：首先在货币联盟或经济联盟进口港记录一次，然后在最终目的地经济体再记录一次。在上述情况下，有必要组合使用三种概念，以适当记录联盟内部贸易和联盟对外贸易。专栏A3.1提供了数字示例。

A3.28 从记录角度而言，货币联盟或经济联盟仍然存在内部关境的，依赖海关数据，同时以寄售经济体数据为补充，是可行的。如果货币联盟或经济联盟不存在内部关境（多数情况下是这样），报告者需要区分原产经济体、最终目的地经济体和寄售经济体的数据。

储备资产的定义

A3.29 货币联盟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中列示的储备资产，只能包括下列资产：(a) 表示对货币联盟非居民之债权的资产；(b) 符合第六章所述标准。而且，储备资产在货币联盟层面和成员经济体层面的定义应相同；换言之，就国家数据而言，所有储备资产必须也是货币联盟层面的储备资产。⁷

A3.30 同样，负债在国家数据中划分为储备相关负债的，也必须是货币联盟层面的储备相关负债。

2. 货币联盟运作方面的相关问题

A3.31 货币联盟运作方面引起的问题，主要涉及成员经济体和货币联盟中央银行中交易与头寸的归属，不影响货币联盟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表。

a. 集中型货币联盟中国机构机构的处理

A3.32 在集中型货币联盟中，每个成员经济体的货币当局职能被视为由国家（居民）货币当局执行。通常，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在每个成员经济体设立国家办事处⁸。该机构单位称为“国家机构”，作为上述经济体的中央银行，在统计时作为独立于货币联盟中央银行总部的机构单位处理。

A3.33 同一成员经济体居民单位之间的交易通

⁷ 如是美元化经济体，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中的储备资产应满足第六章职能类别所述标准。

⁸ 在极少数相反情形下，为统计之目的，创建机构单位记录本节所述中央银行与经济体居民的交易和头寸。

专栏A3.1. 货币联盟和经济联盟内贸易交易的记录

编制贸易数据时,成员经济体与货币联盟或经济联盟外部的伙伴经济体的交易总额要进行汇总处理。该方法允许按总额(贷方和借方)编制货币联盟或经济联盟国际收支平衡表。下表即是一例,其中A经济体不属于联盟成员,B经济体和C经济体则是联盟成员。A经济体(原产经济体)向C经济体(最终目的地经济体)出口货物,B经济体为寄售经济体。

1.使用原产经济体和最终目的地经济体:

报告经济体	伙伴经济体归属		
	联盟外部 A经济体	联盟内部 B经济体 C经济体	
A经济体记录			出口: 10
B经济体记录	进口: 10		出口: 10
C经济体记录	进口: 10		
联盟	进口: 20		出口: 10

该例中,联盟贸易数据的编制(B和C经济体)导致进口被夸大(重复计算从A经济体的进口)和内部贸易失衡(B向C出口,但C未记为进口)。但是,如果联盟没有内部关境,且货物在联盟外部边境清关并进入自由流通,则只有B经济体的海关数据记录交易(从A进口,但不出口至C)。后续发货和到货,需要通过企业调查收集。

2.使用寄售经济体:

报告经济体	伙伴经济体归属		
	联盟外部 A经济体	联盟内部 B经济体 C经济体	
A经济体记录			出口: 10
B经济体记录	进口: 10		出口: 10
C经济体记录		进口: 10	
联盟	进口: 10	进口: 10	出口: 10

如果采用寄售经济体概念,则可适当记录联盟对外贸易,但不能适当记录联盟内部贸易,后者被人为夸大。此外,在成员经济体的国际收支中,流量的地理分配不准确。

3.联合使用两种方法:

在这种情形下,经济体将原产经济体和最终目的地经济体的货物交易记为进口/出口。此外,与中间经济体(即:寄售经济体)的货物交易记为到货/发货。编制联盟对外交易时,可不考虑到货和发货。

报告经济体	伙伴经济体归属		
	联盟外部 A经济体	联盟内部 B经济体 C经济体	
A经济体记录		发货: 10	出口: 10
B经济体记录	到货: 10		发货: 10
C经济体记录	进口: 10	到货: 10	
联盟	进口: 10		

因此,只有联合使用两种方法,才能正确记录贸易流量。

过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账户结算的,不计入国家国际收支中,但作为国内交易和头寸划入国家机构。

A3.34 与非居民的交易通过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账户结算的,根据交易性质在国家国际收支中记为国家机构的交易,对应分录为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相关融资项目,如储备资产(见本附录末尾的数字示例)。由于集中型体系内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储备资产变化大多反映成员经济体的相关对外交易,该部分储备资产交易和头寸应继续在成员经济体的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中列示。

A3.35 居民与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交易,如属于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自营交易,则应根据交易性质计入国家国际收支中。例如,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发行

的、货币联盟经济体居民认购的债务证券,在国家国际收支中记为证券投资。

A3.36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与货币联盟非居民的交易和头寸,如属于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自营性质,例如未分配给任何成员经济体的储备资产利息,或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联盟非居民认购的债券,不应计入任何成员经济体的国际收支,但应划入货币联盟国际收支。

A3.37 成员经济体的期末资产和负债总额,应反映期初头寸和期间记录的居民与非居民(包括货币联盟中央银行)之间的任何交易和其他流量。通常,成员经济体对货币联盟中央银行拥有净债权,代表其在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储备资产份额。但是,如

果某经济体有净负债头寸，应在负债-其他投资-贷款-中央银行-短期项目中（以及在备忘项目“与储备有关的负债”中），而非在储备资产中记录交易，因这些头寸具有透支性质。

A3.38 上述交易和头寸记录方法，反映了集中型货币联盟的当前做法，其中每个成员经济体都编制货币概览。编制货币联盟数据时，编制者需要确保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资产和负债不会重复计算。

A3.39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代表成员经济体持有的任何资产，如黄金、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和特别提款权，以及更为普遍的在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账户中分派给成员经济体的国外资产，将在成员经济体的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中列示。归属于经济体的任何负债，如使用基金组织信贷，在成员经济体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列示。

b. 分散型货币联盟中国家机构和储备资产的处理

A3.40 为集中型货币联盟推荐的方法，事实上也在分散型体系得以应用。分散型体系的每个经济体中，与货币联盟居民的金融活动由拥有自有资产和负债的国家中央银行实施。

A3.41 储备资产由货币联盟国家中央银行持有的（即资产实际计入其资产负债表），机构设置有时会限制货币联盟国家中央银行对该类资产的有效控制。即，货币联盟国家中央银行只能交易经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同意的某些储备资产，例如确保适当协调货币联盟国家中央银行间的储备活动。如果所有权没有向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转移，但货币联盟可动用货币联盟国家中央银行拥有的国外资产以满足国际收支需求，即这些资产是货币联盟的储备资产，则成员经济体货币联盟国家中央银行应在国家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中将其划分为储备资产，即使货币联盟国家中央银行因货币联盟层面的业务限制而不能完全控制其使用。

c. 纸币交易和头寸

A3.42 在货币联盟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中，纸币交易和头寸的处理原则与国家数据的处理原则相同，非居民购买记为对外负债的增加（贷记），对应分录（如旅行）予以适当记录。从国家角度而言，持有其他成员经济体货币联盟国家中央银行

发行的货币联盟纸币，同样属于对外资产，即使该货币划作本币。

A3.43 如果可以确定纸币发行人，例如在编制本《手册》时的非洲和加勒比地区货币联盟内，上述A3.42段所述方法可用于编制国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但是，如果不能确定纸币发行人，例如目前欧洲的纸币集中发行，无任何发行经济体信息，则不能在货币联盟成员中严格应用该方法，需要在国家数据中作近似处理。

d. 其他货币联盟内部债权和负债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资本的初始认购

A3.44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资产的初始认购，在成员经济体的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中记为资产-其他投资-其他股权。货币联盟的所有成员经济体和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必须对该交易和头寸作相同分类处理。

储备资产的初始转移

A3.45 向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转移储备资产而产生的债权列为资产-其他投资，或列在其他股权项下，或列在货币和存款项下，具体视债权性质而定。如果某货币联盟成员没有完全履行其向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转移储备资产的义务，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记录对该成员经济体的债权。对成员经济体该类债权，应在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表中列为负债-其他投资-其他应付款-其他-中央银行（或广义政府）-短期。

货币联盟国家中央银行和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内部收支平衡

A3.46 货币联盟国家中央银行和货币联盟中央银行之间的债权和负债（包括因结算和清算安排而产生的部分）所对应的交易与头寸，在成员经济体的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中列为中央银行项下的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或贷款（具体视债权性质而定）。如果交易没有导致该货币联盟内部债权和负债发生变化，对关分录在国际投资头寸表的“其他调整”项下列示。这些债权和负债的报酬，在货币联盟成员经济体的国际收支中按全值记录为收益，在投资收益-其他投资项下列示。

铸币税分配

A3.47 铸币税是发行货币所产生的货币收入。货币收入在成员经济体和货币联盟中央银行之间进行的再分配,如果不确认基础资产和负债头寸,记为经常转移。

利润分配

A3.48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利润分配应划分为成员经济体认购部分所属的金融资产收益。

C. 经济联盟

A3.49 为了宏观经济协调和合作,经济联盟制定了包括国际收支统计在内的特定数据要求,这有助于评估经济联盟内部市场整合度以及与经济联盟外部经济体的交易份额等。

A3.50 在经济联盟层面,经常账户、资本账户和直接投资账户均与对经济联盟经济表现的监测相关。但是,由于不同货币继续共存,且各货币当局设定了货币变量发展、利率和汇率方面的货币政策目标,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类别在经济联盟层面的意义降低。例如,除货币联盟以外的其他联盟的储备资产,等于国家储备的加总(未经合并),该加总在联盟层面没有特别意义。

1. 定义问题

a. 经济联盟的定义

A3.51 在统计意义上,经济联盟是两个或多个经济体组成的联盟。经济联盟通过政府间法律协定,在主权国家或辖区之间成立,旨在进一步促进经济一体化。在经济联盟中,与某一国家经济领土相关的某些法律和经济特征,是与不同国家或辖区所共有的。这些特征包括:(a) 货物和服务在经济联盟内自由流通,对非经济联盟经济体的进口采用共同税制(自由贸易区);(b) 资金在经济联盟内自由流动;和(c) 人(自然人和法人)在经济联盟内自由流动⁹;此外,经济联盟还成立了特定区域性组织支持经济联盟在(a)至(c)项中的职能。经济联盟内通常存在某种形式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合作与协调。

⁹ 如第四章所述,任何经济体或延伸意义上的经济联盟可包括与在不同程度上适用独立法律的地理或法律(特)区。

b. 经济联盟中的居民地位

A3.52 经济联盟的经济领土包括成员国或辖区的经济领土,以及由相同经济体或其子集组成的、旨在管理经济联盟职能的区域性机构。

A3.53 因此,属于经济联盟经济体居民的,必然是经济联盟居民,经济联盟领土定义范围内的区域性组织也是其居民。但是,区域性组织,如果其所属经济体既不是经济联盟的成员经济体,也不是经济联盟成员的子集的,应视为经济联盟的非居民。

2. 记录问题

A3.54 由于经济联盟国际收支统计资料的编制依赖于国家报送,与货币联盟一样,经济联盟成员经济体一致遵守有关交易和资产负债分类的国际公认标准并提供足够的解释说明其方法,则显得非常重要。A.3.27-A.3.28段关于货物贸易地理分配的讨论,同样适用于经济联盟。

D. 关税安排

A3.55 区域一体化可通过若干经济体之间的关税安排进行。一般而言,这些关税安排以非成员经济体的共同关税为基础,不会产生特别的国际收支问题。但是,关税联盟产生跨境流量时,例如通过收入分成产生流量,国际账户中交易和头寸的记录受到关税联盟机构与管理安排的影响。

A3.56 在关税联盟中,例如南部非洲关税联盟,各成员之间可能就关税课征、收取和分配达成某种合作。实施这些职能的方式和时间,对确定适当的记录方法非常重要。一项或全部这些职能可以分配给某一特定经济体,可以集体分配给所有成员经济体,也可以分配给成员成立的指定国际机构。更重要的是,为实现区域一致性和可比性,鼓励关税联盟内的经济体约定共同的、适当的统计记录方法。

A3.57 下列段落列出了部分可能的安排类型。

1. 指定机构课征、收取和分配关税收入

A3.58 在该情形下,指定机构有权课征和收取关税并分配关税收入。如果将这一指定机构确认为机构单位,关税在国际账户中划分为其自有税收收入

(初次收入)，在产生关税的相关经济事件发生之时同其金融资产增加（如收到的现金）一起记录。进口经济体报告应计税款（如果国际收支中进口税由进口商支付）以及金融资产减少或负债增加。如果关税支付在相关经济事件之后发生，指定机构在金融账户中记录对进口经济体内存进口商的应收款债权（借方）。进口经济体记录应付款负债（贷方）。

A3.59 如果指定机构以相关经济事件（货物进口）为依据向成员经济体分配共同收入，则在相关经济事件发生之时记录经常转移（借方）（成员经济体记录经常转移（贷方））和应付款（贷方）（成员经济体记录应收款），其规模取决于收入分成协定的性质。但是，如果分配基于某种约定和商定的方式，经常转移应在成员经济体取得对指定机构的无条件债权之时记录。¹⁰分配时，指定机构冲销应付款（成员经济体冲销应收款），对应分录为国外资产减少（成员经济体记录国外资产增加）。

A3.60 机构单位可以是一家国际机构，前述各段所述一切交易在国际机构和成员经济体之间进行，也可以是某个成员经济体的居民，此时前述各段所述一切交易在该经济体和其他所有成员经济体之间进行。

2. 指定机构课征、但由成员经济体收取关税

A3.61 另一种情形是，如果成员经济体代表指定机构，在其经济体内向进口商收取关税，则关税产生时，代收经济体在金融账户中记录对指定机构的应付款负债（贷记），指定机构记录应收款债权。对应分录为进口经济体应付税款增加（初次收入），指定机构应收税款增加。成员经济体向指定机构付款时，成员经济体记录现金减少，同时在金融账户中记录抵消性分录，冲销应付款负债。

A3.62 如果代收经济体从其经济体外部的进口商收取关税收入，即从关税联盟内的其他经济体收取关税，则代收经济体记录对指定机构的应付款，同时记录金融资产增加反映其收到的现金；进口经济体记录对指定机构单位的应付税款和金融资产减少

¹⁰ 有时，收入分成基于初步估算，要求后期对已分配收入进行最终调整。对分配收入估算的调整应在其发生期间记录。因此，如果某一经济体拟收到的收入增加，则当期就增加额记录经常转移贷方和应收款借方（或现金，如果调整时已支付）；如果拟收到的收入减少，则在当期记录经常转移借方和负应收款（或现金，如果调整时已偿还）。

（对外负债增加），如，用以反映支付的现金；指定机构记录来自进口经济体的税款（初次收入）和来自代收经济体的应收款。

A3.63 指定机构对收入的分配，按A.3.59段所述方法处理。

3. 成员经济体有课征和收取关税的集体权利

A3.64 如果成员经济体拥有在协议下征收关税的集体权利，每个成员经济体应得的收入可根据产生关税的相关经济活动按比例分配，也可以不按此方式分配。每个成员经济体按权责发生制记录进口应付关税，无论收入如何分配或关税在何处收取。

A3.65 如果关税协议规定的任何成员经济体收取的共同关税份额大于相关经济活动所表明的份额，则成员经济体之间存在经常转移。经常转移在产生无条件债权之时记录，对应分录记入应收/应付款。

A3.66 关税联盟的进口港可能位于某一个或少数几个成员经济体内。在这种情形下，成员国收取的关税与其应占的关税份额可能不一致。在此情形下，产生债权之时记录应收款（进口经济体）和应付款（征收经济体）¹¹，对应分录记入进口经济体的金融资产减少，以及收取关税额超过其应占关税份额之经济体的金融资产增加。在整个关税联盟内，每一个关税联盟成员收取的关税与每一个成员应占关税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加总后应等于零，因为关税联盟收取的关税等于成员经济体之间分配的关税总额。

4. 成员经济体有集体课征关税的权利，但仅由一个成员收取关税

A3.67 如果由一个成员经济体收取所有关税，采用前面各段所述的记账方法。只有代收经济体记录应付款，其他所有经济体就其应占关税份额对代收经济体拥有债权。

A3.68 在前述所有情形下，如有经济安排涉及少数几个经济体的，为了避免双边不对称，建议涉及到的所有经济体约定并遵守相同记录程序。

¹¹ 当成员经济体收到的共同关税多于（少于）相关经济体活动所显示的，且征收的收入多于（少于）其共同收入份额的，应收或应付款可适用净额记录。

E. 其他区域性报表

A3.69 可以在区域基础上编制类似报表,显示货币联盟或经济联盟与其他某些经济体团体或某个特定经济体之间的对外交易或头寸。本《手册》中将其称为按伙伴经济体划分的数据,详见第4.146-4.164段。

1. 记录原则

a. 总则

A3.70 本《手册》各章对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提出的概念和建议,同样适用于区域性报表,但对世界其他地区非居民的泛指,应被相关国外经济体或经济体团体居民之特指所取代。所有交易和头寸都应作此取代。

b. 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

A3.71 在经常账户中,如上文各段所述,货物贸易——反映关于本项目范围的所有权变更原则——一般显示出口分配至新所有者的居民所在地区,进口分配至原所有者的居民所在地区。如是服务贸易,则分配至服务提供者或取得者的常驻地区,收入分配至居民对其拥有相关金融债权或负债的地区。如果是转移(经常和资本),则在适当的情况下,分配至捐赠方或接受方所在地区。

c. 金融账户和头寸

A3.72 在金融账户和头寸数据中,与A3.4段一致,分配采用债务人/债权人原则。¹²

2. 具体记录问题

a. 多边结算

A3.73 相对于世界其他地区的国际收支平衡表原则上应实现平衡,无论是单个经济体还是货币联盟或经济联盟,但相对于部分非居民的任何报表一般不会实现平衡。例如,编报经济体居民可能对

¹² 如前所述,基于交易者原则的信息也具有分析意义。

一个非居民(B经济体的居民)的债权,向另一非居民(A经济体的居民)付款或接受其付款。国际交易中其他经济体使用货币进行结算时,会发生这种情况。但是,因实际资源交易分配至非居民所有者或交易者,与金融项目变化分配至非居民债权人或债务人地区的不一致,可通过提交以上述方式编制的区域性报表予以明确确认。因此,在多边结算项目下提供一项分录,以抵消区域性报表中的不一致,恢复会计平衡。在理论上,该项目可视为向某一地区转入或转出对其他某个或多个地区的债权或负债,以解决编报经济体与该地区交易的不平衡。

A3.74 但是,很难获取编制多边结算统计所需的数据。因此,在实践中,该项目通常视为残差;但是,计算该项目时只能与误差与遗漏净额项目结合使用,后者也是残差或平衡项目。按地区划分账目时产生的该类或其他任何种类的差异或误差,都不会对全球性报表产生任何影响。全球性报表是所有区域性报表的总和,因为所有地区合并在一起时,各区域性报表中的多边结算被相互抵消。

b. 地区选择

A3.75 第四章的居民地位指导原则,适用于实体居民地位的确定。因此,一个地区可由一个或一组经济领土组成,因为任何实体的居民地位都归属于某个特定的经济领土。就与货币联盟和经济联盟的交易和头寸而言,领土的定义如上。

A3.76 由于多数国际组织不列入某一个经济体或地区的经济领土,从而不被视为该经济体的居民,因此在分配意义上将国际组织视为单独地区是适当的。有关某个特定经济体或经济体集团的区域细分,主要取决于报表的利用方式。编报经济体或集团需要编制单独报表的,本《手册》没有为其提供经济体或地区标准清单。

数值示例: 集中型货币联盟成员经济体国家数据中的国际交易和头寸

1. 初始期

假设货币联盟只有A和B两个成员,且初始头寸如下: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

资产		负债	
国外资产（储备资产）	500	纸币	1,600
对货币联盟居民的债权	1,500	货币联盟银行存款	400
总计	2,000	总计	2,000

每个经济体内成立一个名义货币当局，则每个经济体的国内资产（对政府和银行的信贷）和负债（纸币）归属如下：

国家机构资产负债表A经济体

资产		负债	
对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净债权（储备资产）	300	纸币	1,000
国内资产（A的居民）	950	银行存款（A的居民）	250
总计	1,250	总计	1,250

国家机构资产负债表B经济体

资产		负债	
对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净债权（储备资产）	200	纸币	600
国内资产（B的居民）	550	银行存款（B的居民）	150
总计	750	总计	750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拥有的国外资产为500，在本例中全是储备资产，即联盟的储备总额。反过来，国家货币当局对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净债权¹³为经济体的国外资产（在本例中也全是储备资产）：A和B的储备资产分别为300和200。

本例假设的前提是，货币联盟中央银行没有“自有”资产和负债，即除反映与国家经济体的头寸的资产或负债外没有别的资产或负债。

第一、二和三期发生下列交易：

2. 第一期

A经济体从Y经济体（非货币联盟成员）进口100单位货物，货款用外汇（美元）支付

一般而言，A的居民通过其国内银行取得其需要从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获取的外币。具体交易如下：

- 在进口方居民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借记处理(100)，进口方取得外币(100)。
- 商业银行从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取得外币(100)，商业银行在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账户作借记处理（从250减至150）。为了便于统计，假定A经济体的国家机构持有商业银行账户，并从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取得外币。
-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提取其储备资产（从500减至400），国家机构在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账户作借记处理。
- 由于国家机构账户的借记处理，A经济体对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净债权减少。净债权的减少反映了储备资产交易（从300减至200）。

因此，在建议的处理方法下，进口增加，对应分录记入储备资产。A经济体的国际收支交易和资产负债表如下：

A经济体国际收支

	贷方	借方
经常账户货物		100
金融账户储备资产	100	

国家机构资产负债表A经济体

资产		负债	
对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净债权（储备资产）	200	纸币	1,000
国内资产（A的居民）	950	银行存款（A的居民）	150
总计	1,150	总计	1,150

¹³ 净额系指资产和负债的差额。

3. 第二期

A经济体将相同货物出口至B经济体，货款为120单位本币

交易通过银行系统以本币结算。具体交易如下：

- 居民进口商在B经济体的银行与出口商银行通过它们在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开立的账户以本币进行结算。因此，B在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商业银行账户作借记处理（从150减至30），A的商业银行账户作贷记处理（从150增至270）。与第一期一样，为便于统计，假定商业银行账户由各自的国家机构持有。
- A经济体对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净债权因国家机构账户的贷记处理而增加（从200增至320），B经济体的净债权因国家机构账户的借记处理而减少（从200减至80）。
- 交易对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而言总体上是中性的，但影响对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净债权的货币联盟内部结构，后者在本例中表现为储备资产的变化。

在A和B国际收支的建议处理方法中，分录列示如下：

	国际收支A经济体		国际收支B经济体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经常账户货物	120			120
金融账户储备资产		120	120	

国家机构资产负债表A经济体			
资产		负债	
对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净债权 (储备资产)	320	纸币	1,000
国内资产 (A的居民)	950	银行存款 (A的居民)	270
总计	1,270	总计	1,270

国家机构资产负债表B经济体

资产		负债	
对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净债权 (储备资产)	80	纸币	600
国内资产 (B的居民)	550	银行存款 (B的居民)	30
总计	630	总计	630

4. 第三期

B经济体将相同货物出口至Z经济体（非货币联盟成员），货款为150交易以外币（美元）结算。

- B的居民将外汇收入出售给其在B的居民商业银行，其账户作贷记处理（150）。
- 商业银行向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出售外币（150），商业银行在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账户作贷记处理（从30增至180）。与第一、二期一样，为便于统计，假定国家机构持有商业银行账户。
-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增加其储备资产（从400增至550），国家机构在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账户作贷记处理。
- 由于国家机构账户的贷记处理，B经济体对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净债权增加。

因此，在建议的处理方法下，出口增加，对应分录记入储备资产。B经济体的国际收支交易和资产负债表如下：

B经济体国际收支		
	贷方	借方
经常账户货物	150	
资本账户储备资产		150

国家机构资产负债表B经济体

资产		负债	
对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净债权（储备资产）	230	纸币	600
国内资产（B的居民）	550	银行存款（B的居民）	180
总计	780	总计	780

这些交易导致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储备资产增加50，资产负债表变化如下：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

资产		负债	
国外资产（储备资产）	550	纸币	1,600
对货币联盟居民的债权	1,500	货币联盟银行存款	450
总计	2,050	总计	2,050

5. 结论

在第三期，A和B的国际收支分录列示如下：

	A经济体		B经济体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经常账户	120	100	150	120
金融账户储备资产		20		30

如该数值示例所示，从初始期到第三期结束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储备资产的变化(+50)，仅反映了与货币联盟非居民的交易：从Y经济体进口100单位货物，向Z经济体出口150单位货物。

国家机构资产负债表A经济体

资产		负债	
对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净债权（储备资产）	320	纸币	1,000
国内资产（A的居民）	950	银行存款（A的居民）	270
总计	1,270	总计	1,270

国家机构资产负债表B经济体

资产		负债	
对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净债权（储备资产）	230	纸币	600
国内资产（B的居民）	550	银行存款（B的居民）	180
总计	780	总计	780

A. 引言

参考文献:

欧盟统计局,《外国关联实体统计编制建议手册》。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第8章,外国直接投资与全球化。

经合组织,《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第3章,跨国企业的经济活动。

联合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四章,外国关联实体统计与国际服务提供。

A4.1 除本《手册》所述直接投资(DI)统计外,还通过跨国企业活动统计(AMNE统计)和密切相关的外国关联实体统计(FATS)提供有关外国控制企业的信息。跨国企业活动统计涵盖了这些直接投资企业的各种变量,具体如下所述。这种更为广泛的数据集在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之外独立编制(虽然数据可以在直接投资编制框架内采集),因为数据是关于直接投资企业的总体持股情况及活动,而不仅仅是它们与相关企业的头寸和交易。即,跨国企业活动统计的目标是为直接投资的影响提供一个额外视角,作为对国际流量和头寸数据的补充。本附录旨在为可能考虑该扩展信息范围的国际收支平衡表编制者和使用者提供有关跨国企业活动统计编制和性质方面的概况。

A4.2 编报经济体内的外国控制企业(内向外国直接投资的一部分;因此称为“内向跨国企业活动”)和编报经济体控制的外国关联实体(外向外国直接投资的一部分;因此称为“外向跨国企业活动”)都可以编制跨国企业活动统计。此外,外向跨国企业活动还包括居民直接投资者的活动。

A4.3 从绝对意义上以及相对于范围更广的内资和外资企业而言,跨国企业活动统计对分析内资

控股企业和外资控股企业的表现非常重要。直接投资企业的某些活动(如研究和开发)可能惠及国内经济,但没有作为国际收支交易记录。此外,货物和服务交易数据(包括与居民和非居民的)可为国际收支数据提供额外视角,因为直接投资企业与非关联人的交易可能具有重要意义。

A4.4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谈判时,确定了四种服务提供模式¹。其中第三种模式是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即直接投资。服务提供企业的跨国企业活动统计所提供的信息,有助于《服务贸易总协定》和其他贸易协议的谈判和监测。但是,跨国企业活动统计并不仅限于服务提供者,它还涵盖了制造、采矿及其他活动。

A4.5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四章,外国关联实体服务贸易统计)²、《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第八章,外国直接投资与全球化)就跨国企业活动计量和外国关联实体统计提供了详细阐述和建议。本文对此作了概要说明。

B. 范围

1. 统计总体

A4.6 跨国企业活动统计涵盖了由直接投资者(或联合行动的一组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多数表决权的直接投资企业(即子公司)。这与直接投资企业的范围不同,未纳入联营企业。此类统计

¹ 有关《服务贸易总协定》和提供模式的讨论,请见《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五章,提供模式)。

²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侧重于提供服务的外国关联实体,但大部分统计编制建议(除有关行业/产品分组建议的其他所有建议)同样适用于货物和服务。

符合本《手册》(第6.8-6.24段)³所述的直接投资定义,因为跨国企业的范围指那些由单个投资者或共同行动的一组投资者持有其表决权中绝大多数的外国所有的企业,即只包括外资控股的企业。

A4.7 能够这样做的国家希望提供补充数据,涵盖可视作为存在外资控股的情况,即使无单个直接投资者持有多数股权。

2. 跨国企业活动统计的经济变量

A4.8 值得关注的基本变量可能包括:销售额(营业额)及/或产出;就业;增加值;货物和服务进出口;企业数量。

A4.9 其他可以采集的补充数据包括:资产(金融和非金融);雇员报酬;净值;营业盈余净额;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所得税;研发费用;货物和服务采购总额;以及集团内部出口和进口。

A4.10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上文提及的参考文献提供了这些变量的定义。可以比照跨国企业活动统计数据以内向直接投资统计为基础的做法,编制企业总体或内资控股企业数据,进而比较内外资控股企业的表现。

C. 统计单位

A4.11 原则上,多数跨国企业活动统计既可以在企业集团或企业层面上采集,也可以在个体营业处所或基层单位层面上采集。某些指标,例如总资产,更多地是从企业集团或企业层面采集,而不是从基层单位采集。直接投资数据通常从企业集团或企业层面采集,因此在同一层面上采集跨国企业活动统计数据有利于在这两组数据之间建立联系。但是,因为企业集团和企业较基层单位而言更可能在多个行业开展活动,所以与基层单位相比,更难根据主要活动分类数据来解释企业集团和企业的情况。由于每种采集基准都有其优缺点,因此,本《手册》没有就怎样的单位才是合适的统计采集单位提出相关建议。跨国企业活动统计一般在既有统计体系下展开,该体系已对统计单位进行了定义,在这种情形下很少能另行选用统计单位。

³ 以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BD4)。

D. 记录时间和计值

A4.12 记录时间和计值与本《手册》一致。流量变量,例如产出或增加值,应覆盖整个基准期(通常一年),按权责发生制计量。存量变量,如资产和净值,应以基准期末为准。所有交易和头寸变量原则上以市场价值计量。

E. 跨国企业活动变量的归属

1. 按地理划分

A4.13 有关编报经济体内外资控股企业的统计(内向跨国企业活动统计),其地理归属应按最终控制投资者所在的经济体划分。但是,为便于与直接投资数据建立联系,还鼓励编制者提供若干数据,这类数据以直接投资者(即第一外国母公司)所在经济体为基准确定归属。编报经济体内居民投资者控制的外国企业统计(外向跨国企业活动统计),应按开展所述活动之企业的处所划分归属。

2. 按活动和产品划分

A4.14 理论上,根据联合国《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所有跨国企业活动变量应按照基层单位或企业的产业活动划分归属。

A4.15 此外,销售额或产出、出口和进口等特定变量可按生产销售的产品类型划分归属。按产品划分的数据有助于识别通过外资控股企业交付的具体货物和服务类型,很容易与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货物和服务贸易数据,以及用于国内生产的货物和服务数据进行比较。但是,增加值和就业等变量,一般不适用于按产品划分。

A4.16 作为一项长期目标,鼓励编制者按产品,划分部分或全部适于该归属依据的变量(如销售额(营业额)或产出、出口和进口)。基于产品的统计不存在有关二次活动解释的问题,与国际收支中货物和服务贸易采用的划分依据一致。

F. 编制问题

A4.17 跨国企业活动统计有两种基本编制方法,且不一定是相互排斥的。第一种是开展调查,直

接要求提供所含企业的业务信息(适于内向和外向跨国企业活动统计)。第二种是列出现有国内企业数据中属于外资企业的数 据(仅适于内向跨国企业活动统计)。两种情况都可以采用直接投资注册资料列出拟覆盖的单位(在进行内向跨国企业活动统计的情况下,也可列出所属经济体)。

A4.18 对内向和外向跨国企业活动统计而言,关于跨国企业活动关键变量的问题可添加至现有直接投资交易和头寸调查中。但是,由于直接投资调查的频率可能高于所要求的跨国企业活动统计(如每季度一次,而不是一年一次),而且需要的周期较短,再加

上直接投资总体中只有被控制的部分才需要跨国企业活动统计,因此独立调查可能是更为合适的方式。

A4.19 对内向跨国企业活动统计而言,应有可能通过利用所有权结构信息列出外资控制的居民企业和所有者的居民地位,以便将直接投资统计与现有国内经济统计(如为国民账户目的所采集的)挂钩。跨国企业活动统计是外资控制统计总体内统计变量的汇总。

A4.20 如果要获取有关最终控制母公司的信息,则直接投资调查可能需要增加额外问题。

A. 汇款的经济概念及其具有重要意义的原因

A5.1 汇款指主要因人员暂时或永久迁入国外经济体而从该经济体获取的住户收入。¹汇款包括通过正式渠道(如电汇)或非正式渠道(如携带资金或货物跨境)流通的现金和非现金项目。它的主要构成是迁移到新经济体并成为其居民的个人所转出或给予的资金和非现金项目,以及在某经济体内受雇的非居民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或其他短期工人的净报酬。

A5.2 对许多经济体而言,汇款是稳定且规模较大的资金来源,有时超过官方援助或外国直接投资流入。汇款对减贫具有重要影响,并为接受经济体的经济增长提供资金。

A5.3 《手册》第六版列出了相关标准组成,并提供补充项目以编制总汇款数据。国际收支框架中没有任何单个数据项目可以全面反映汇款交易。本附录解释了计算汇款总量所需的不同项目以及不同总量之间的关系。

A5.4 汇款主要来源于国际收支框架中的两个项目:某一经济体内非居民工人赚取的(或居民从非居民雇主获得的)收入,以及从某一经济体的居民向其他经济体居民的转移。以上项目的定义以及其他相关定义和概念见下文。B节讨论有关汇款的标准组成,C节讨论补充项目。D节列出了在讨论汇款时通常提及的,但一般不纳入其定义的数据序列。E节讨论国际收支中汇款概念的应用,F节讨论按伙伴经济体划分数据。表A5.1列出了编制汇款项目所需的细目及其来源。表A5.2列出了不同项目之间的关系。

¹ 国际收支账户对汇款的定义在一定程度上比因人员流动产生的更为广泛,因为它不是基于移民、雇用或家庭关系的概念。

B. 国际收支框架中有关汇款的标准组成

参考文献:

基金组织,2009年,《国际汇款业务交易: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

A5.5 国际收支框架中与汇款具有重要关联的两个项目是“雇员报酬”和“个人转移”。这两个标准组成均记入经常账户。

1. 雇员报酬

A5.6 雇员报酬指某经济体内受雇的非居民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收入,以及非居民实体雇用的居民的收入。²雇员报酬是“与企业存在雇主-雇员关系的个人向生产过程贡献劳动投入所获取的报酬”。雇员报酬以全值记录,是扣除工作所在经济体内的税项和其他费用之前的金额。详见第11.10-11.23段(但是,如A5.12段所述,计算个人汇款时雇员报酬按净额计)。

2. 个人转移

A5.7 个人转移包括居民住户向非居民住户进行的或从其获取的所有现金或实物的经常转移。因此个人转移包含所有居民和非居民个人之间的经常转移(第12.21段)。所以,个人转移是经常转移的子集。它涵盖了个人之间的所有经常转移。³

A5.8 标准表式中,个人转移取代了称为“工人

² 非居民雇主包括使馆、国际机构和非居民公司(第4.131-4.134段)。在有的经济体中,从非居民雇主获得的收入有相当大的规模。

³ 住户可向位于其他经济体但不属于其居民的亲属提供财务支持,例如支持在海外留学或治病的亲属。此类交易涉及同一经济体的居民,因而不是个人转移。亲属在海外的支出划入旅行费用。

表A5.1. 编制汇款项目所需的细目及其来源

项目	来源及说明
1. 雇员报酬	初次收入账户, 标准组成
2. 个人转移	二次收入账户, 标准组成
3. 有关受雇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交通和旅行	货物和服务账户, 补充项目
4. 有关受雇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税款和社保缴款	二次收入账户, 补充项目
5. 雇员报酬减去有关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费用	初次收入账户(雇员报酬), 标准组成 货物和服务账户(交通和旅行费用)与二次收入账户(税款和社保缴款), 补充项目
6. 住户间资本转移	资本账户, 补充项目
7. 社会福利	二次收入账户, 补充项目
8. 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经常转移	二次收入账户, 补充项目
9. 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资本转移	资本账户, 补充项目

各项之间的重要关系如下:

雇员报酬“净额”(#5): #1 - (#3 + #4)。

个人汇款: #2 + #5 + #6。

总汇款: #2 + #5 + #6 + #7。

总汇款+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转移: #2 + #5 + #6 + #7 + 8 + #9。

汇款”的项目。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 工人汇款是受雇于新经济体且成为其居民的移民所作出的经常转移。为确保时间序列的一致性, 工人汇款仍然作为补充项目。与工人汇款不同, 个人转移的定义与转出住户的收入来源、住户之间的关系和转移目的无关。这简化了定义, 与许多经济体采用的编制做法(没有考虑收入来源和转移目的等因素)一致。因此, 尽管个人转移通常是源自向原籍经济体的亲属提供资源的移民, 但本《手册》定义的个人转移并不仅限于此类活动。

C. 有关汇款的补充项目

A5.9 国际账户中有若干补充数据项目, 包括个人汇款、总汇款, 以及总汇款和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的转移。如表A5.2所示, 它们属于累计指标。作为补充项目, 其编制和公布受到鼓励, 但同时基于自愿, 具体视编报经济体的数据需求而定。

1. 个人汇款

A5.10 个人汇款指居民住户和非居民住户之间的、现金或实物形式的经常和资本转移, 加上雇员报酬, 减去雇用经济体内非居民工人支付的税款和社保

缴款, 再减去在海外工作的交通和旅行支出(第12.27段)。简而言之, 该项目包括所有住户间转移和非居民工人的净收入。

A5.11 住户间转移根据具体情况纳入国际收支账户中的经常或资本转移。两个经济体内的编制者应了解交易双方所在的部门。个人转移是经常转移下的标准项目, 而住户间资本转移是资本账户中的补充项目。

A5.12 非居民工人的总收入在标准组成的“雇员报酬”下列示。报酬扣除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在其居住经济体之外的税款、社保缴款以及交通和旅行费用后, 即得到用以计算个人汇款的相关组成部分。上述三个扣除的项目, 均是国际收支框架中的补充项目。社保缴款的定义是“住户向社会保险计划支付的实际或推定缴款, 以便为待支付的社会福利提供准备金”(第12.32段)。雇员报酬被视为是个人汇款的一部分, 因为它是在地理意义上流动的工人的收入, 惠及工作所在领土之外的另一领土内的住户。数据用户并不总是关注移民工人逗留时间的长短(这是居民地位定义的依据), 而是关注使原籍经济体受益的所有移民工人的收入, 不考虑他们在东道主经济体的居民地位。

A5.13 应注意到, “个人汇款”还包括源自非移

表A5.2. 汇款定义的表式说明

总汇款和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转移： $a+b+c+d+e+f$

总汇款： $a+b+c+d$			d	e	f
个人汇款： $a+b+c$					
a	b	c	社会福利	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经常转移	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资本转移
个人转移 (经常转移的一部分)	雇员报酬减去税款、 社保缴款、交通和旅行 费用	住户间的 资本转移			

注：个人转移是标准项目；其他项目是补充项目。

民工人个人的转移。另一方面，它不包括个人向另一经济体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第11.13段提供了雇主-雇员关系的定义，明确了“雇员报酬”和服务支付之间的区别。

2. 总汇款

A5.14 总汇款是“个人汇款”和社会福利的总和。社会福利包括“社会保障基金和养老基金下的应付福利，可以是现金或实物”（第12.40段）。总汇款包括海外短期工作人员的收入，在海外居住并转出收入之个人的收入，以及来自海外的社会福利。社会福利是国际收支框架中二次收入下的补充项目。总汇款是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补充项目。

3. 总汇款和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转移

A5.15 该项目包括“总汇款”以及转出经济体任何部门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进行的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因此，它包括政府和企业部门向另一经济体慈善机构提供的现金或实物捐赠。所以其定义非常广泛，与移民的联系并不紧密。实际上，该项目包括许多私人 and 官方援助以及教育文化活动的跨境赞助（包括奖学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所收到的，以及提供给该类机构的经常转移是二次收入下的补充项目，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所收到的，以及提供给该类机构的资本转移是资本账户下的补充项目。⁴

⁴ 在国际账户中新补充的汇款总量中，有些数据用户认为“总汇款和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转移”与汇款的经济概念最为接近（见A节）。这一指标比其他汇款总量的范围要广，因为其包括自汇出经济体的任何部门（住户、公司、政府和非营利机构）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提供的经常和资本转移。因此，与其他补充性的汇款总量不同，这个指标包括了通过非营利机构间接流向住户的资金和非现金项目。

A5.16 识别“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面临一些问题。虽然“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是广义的住户部门的一部分，但为其他部门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并不是。尽管编制者能够恰当地识别其经济体内“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但识别伙伴经济体内“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要困难得多。这样，对于“总汇款和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转移”来说，编制其借项交易将尤其棘手，因为其定义在某些方面要求识别伙伴经济体内交易方所在的部门。“总汇款和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转移”是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补充项目。

D. 相关数据序列

1. 移民的投资

A5.17 移民经常在其原籍经济体进行投资，不论他们是否打算返乡⁵。有时候，对原籍经济体的情感以及在那里投资的意愿，可在移民的后代延续下去。这种投资可采取多种形式，但是金融投资（主要是银行存款和证券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可能是最为普遍的。原籍经济体内的、有时由亲属管理的小型企企业，也是移民投资的受益对象。这些交易被视为跨境投资，因而记入金融账户。尽管这些投资流量在移民的经济影响方面具有分析意义，但不属于国际收支框架中的汇款。

A5.18 但是，在有的情形下，移民的投资交易可能是提供汇款的载体。当移民将资金存入原籍经济体内的账户、且亲属可使用该资金时，则构成个人转移。对联名账户而言，转移在资金跨境时记录，而不

⁵ 本附录中，“移民”一词指自原籍经济体迁至另一经济体，并成为其居民的个人。

是在取款时记录(见第4.145段)。移民购买不动产而由其亲属占用且未支付市场租金时,或移民设立企业而其亲属受雇于该企业并获得高于市场水平的收入时,可推定为个人转移。对单个情况来说,转移价值可计算为实际交易值和等效市场价值的差值。在实践中,要识别此类转移和计算其价值比较困难。如果编制者了解总体情况——例如,有大量移民购买不动产,供其原籍经济体的亲属使用——则可根据总量交易数据和基准值进行估算。

2. 旅行

A5.19 旅行指访问某一经济体,但不是该经济体居民的个人在该经济体获得货物和服务。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受雇于经济体内取得货物,也属于旅行(第10.89段)。但旅行不包括获得贵重物品、耐用消费品和其他记入一般商品的消费购物(第10.90段)。编制补充性的汇款项目,要求从雇员报酬中减去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旅行费用。实践中,可能很难将与雇用有关的旅行与其他旅行区分开来。

E. 概念

1. 居民地位

A5.20 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框架以识别每个编报经济体的居民和非居民为基础。个人转移和汇款的概念基于居民地位,而不是移民地位的概念,因此移民概念在国际收支中没有定义。这与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框架中其他地方对居民地位标准的使用一致。

A5.21 住户的居民地位根据其成员的主要经济利益中心确定。应用该原则的一般指引是,在某领土内逗留或打算逗留一年或更长时间,则为该经济体的居民(第4.117段)。到其他经济体的短期旅行——以工作或休闲为目的——不会导致居民地位的变更,但出国并打算在国外逗留一年或更长时间,会导致居民地位的变更。“如果现有住户的某个成员不再居住在其住户所在的领土内,则其不再是该住户的成员”(第4.118段)。因此,出国工作的移民是东道主经济体的居民(假定他们计划逗留一年或更长时间),但回国后他们可以加入其原住户。此外,对学生、求医病人、船员以及在海外政府飞地内雇用的外交官、军事人员以及公务员等特定情形下的居民地位问题,

也有指导原则。无论他们在东道主经济体逗留的时间长短如何,这些群体都被视为原籍经济体的居民(见第4.120–4.123段)。

A5.22 对汇款数据来说,居民地位之所以非常重要,是因为个人在其东道主经济体的居民地位不同,其交易记录方式也不同。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不是其工作所在经济体的居民,他们的总收入记为“雇员报酬”。移民工人逗留时间至少为一年,从而成为其雇主所在经济体的居民(假设雇主为居民实体),国际收支中没有该类移民工人工资的分录。但是,他们向另一经济体的住户寄出汇款时,记为“个人转移”。

A5.23 在许多情形下,都假定雇用工人的实体是工作所在经济体的居民。但是,非居民雇主可能对汇款数据有重大影响。非居民雇主包括使馆、其他外交代表机构和众多企业(第4.131–4.144段)。居民工人为非居民雇主工作的,其工资和其他福利记为“雇员报酬”。

A5.24 除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外,其他某些资源流量也可能具有分析意义。移民工人在东道主经济体居住的,其汇款记为经常转移或资本转移,包括向其原籍住户提供的现金和实物赠品。回国居住后,许多移民带回货物或自有资产,在回国后这些归其原籍住户所有。但是,移民回国时携带的资产不计入国际收支交易,因此不属于转移。相反,由于发生变化的是所有者的居民地位,而不是所有权,所以经济体之间的资产变化(如银行存款余额和不动产所有权)记为重新分类变化,而不是交易。

A5.25 尽管对这一体系的结构来说,区分交易和居民地位的重新分类非常重要,但无论资源是通过汇款还是通过移民回国实现流动,对住户和经济体资产头寸的影响大致一样。数据用户如有兴趣了解移民工人对其原籍住户和经济体的所有贡献,应注意其数据需求和国际收支定义之间这种潜在的不一致性,并应设法作出适当的额外估算。

2. 计值

A5.26 国际收支框架下的所有计值均以市场价值为准(第3.68段)。

A5.27 雇员报酬包括现金工资和薪金、实物工资和薪金,以及雇主的社保缴款。此外,还包括一切

形式的奖金和津贴（第11.18–11.19段）。所有实物交易均应按当前市场价格，即当前交换价值计值。

A5.28 实物转移应以提供给接受者的货物或服务的市场价值计值（见第3.71–3.72段）。现金转移的计值比较清楚，而其他金融资产的转移应以市场价值记录。

3. 记录时间

A5.29 雇员报酬按权责发生制记录（第11.16段）。转移也按权责发生制记录（见第3.50段所

述）。如是自愿转移，应计和结算时点通常是一致的（第3.52段提供了有关转移记录时间的详情）。但是，非自愿转移则不同（如税款或赡养费），它们应在应计之日记录，尽管这在实践中可能比较困难。汇款多数是自愿转移。

F. 按伙伴经济体划分的数据

A5.30 可以通过补充的形式，在国际收支数据中提供与主要伙伴经济体之间的汇款往来流量报告，对主要汇款“通道”而言尤其如此。

A. 专题综述的目的

A6a.1 附录6a-6c汇总了贯穿于不同章节的多项专题。与《手册》按账户而不是按专题组织的主体部分不同,它们对这些专题进行了概述。这些附录为“路标”型,即只提供简要介绍,同时注明各章节哪些地方可提供更多参考信息,而不是复述该信息。

B. 直接投资概述

参考文献:

《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

A6a.2 某一经济体居民投资者的投资构成对其他经济体居民企业的控制或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时,便发生直接投资。直接投资指在具有直接投资关系的各方之间产生的流量和头寸。

A6a.3 从操作角度而言,直接投资关系指某一实体对企业拥有10%或以上表决权的股权(第6.12段)。该定义还说明了如何通过直接所有权或间接所有权,即通过拥有其他企业之企业的所有权链,来实现控制或重大影响(第6.12段)。

A6a.4 直接投资关系和相关概念的定义见第6.8-6.24段。更多详情见《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中的直接投资关系框架。专栏A6a.1提供了部分重要术语的简单定义。

A6a.5 虽然直接投资关系按表决权定义,但(具有直接投资关系的)实体之间的大多数流量和头寸,包括贷款和贸易信贷,都划分为直接投资(第6.25-6.36段)。唯一除外的金融流量和头寸,是特定关联金融公司之间的债务,以及金融衍生工具(第6.28-6.29段)。纳入直接投资的债务称为“公司间借贷”(第6.26段)。“过境资金”或“过手资金”指经

某一经济体内企业转入其他关联企业,而不在该经济体停留的资金。除非划分为关联金融中介之间的债务,该债务纳入直接投资数据,但可单独列出(第6.33-6.34段)。

A6a.6 直接投资的典型流向是从直接投资者流入其直接投资企业。但是,也可能存在逆向流量和联属企业之间的流量,如第6.39-6.41段所述。本《手册》数据的主要表式是基于项目是否与资产或负债有关,而从各细目可得出称为“方向性原则”的替代表式,它以直接投资关系的方向为基础,且具有分析意义,见第6.42-6.45段和专栏6.4。

A6a.7 有关直接投资头寸的问题在第7.14-7.25段讨论。未上市股权的计值在第7.15-7.19段讨论。代表其关联企业借款的实体在第7.20-7.22段讨论。

A6a.8 直接投资中有关金融账户交易的问题,在第八章收益再投资中讨论。收益再投资是初次收入账户中再投资收益的对应分录,详见第8.15-8.16段。对于以高于、低于市场价值或无偿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他项目,第8.17段就是否有可能推定它们所引起的直接投资流量进行了讨论。第8.19-8.22段讨论了公司调换和其他重组。

A6a.9 有关直接投资收入的问题见第十一章。再投资收益见第11.33-11.36段、第11.40-11.47段和第11.96-11.102段。

A6a.10 此外,一般会计原则、单位和居民地位问题以及工具分类也适用于直接投资。它们分别在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予以讨论。关联企业之间的转移定价问题,见第3.77-3.78段。

A6a.11 第4.26-4.52段讨论了与直接投资相关的下列问题:分支机构情况下的机构单位识别;拥有土地、其他自然资源或建筑所有权的名义居民单位;跨

专栏A6a.1 直接投资术语

直接投资：跨境投资的一种，指一经济体的居民对另一经济体的居民企业实施管理上的控制或重大影响。除产生控制权或影响的股权外，直接投资还包括关联债务（第6.28段规定的关联金融中介之间的债务除外）和有相同直接投资者的企业之间的其他债务和股权。

直接投资关系：当一经济体内的居民投资者通过投资对另一经济体居民企业实施管理上的控制或重大影响时，便产生直接投资（第6.9段）。直接投资包括具有直接投资关系的实体之间股权和部分债务工具的头寸和交易。

直接投资者：能够对另一经济体内的另一居民实体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个实体或一组关联实体（第6.11段）。

直接投资企业：受直接投资者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实体，称为直接投资企业（第6.11段）。直接投资企业可以是子公司，也可以是联营企业（第6.15段）。

控制和影响：如果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拥有50%以上的表决权，则确定存在控制。该直接投资

企业为子公司。如果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拥有10%到50%的表决权，则确定存在重大影响。该直接投资企业为联营企业。控制或影响可以是直接的（通过拥有表决权实现）或间接的（通过对拥有表决权之企业的所有权实现）。有关控制和影响识别的更多详细内容，见第6.11 - 6.14段。

联属企业：如果两个企业有同一个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者，但其中任何一个企业都不是另一个的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者，则其中一个企业是另一个企业的联属企业（第6.17段）。

关联企业：相互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关系的多个企业，或有同一个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者的多个企业，彼此均互为关联企业。即，一个企业的关联企业包括其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者、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企业及其联属企业。

逆向投资：直接投资企业拥有其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者的部分表决权、但不超过10%时，或将资金出借给其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者时，则产生逆向投资（第6.40段）。

领土企业；合资企业；注册前确定的准公司；信托和特殊目的实体。

A6a.12 附录9列出了标准组成和部分补充项目。如果希望了解不同类型的直接投资，可对那些与某一经济体有特别关联的细目做进一步细分，以提供补充资料。具体示例包括伙伴数据、合并与收购、过境资金、行业分类和私人股权。行业分类见第6.50段。合并与收购的识别见第8.18段。

A6a.13 直接投资数据可按伙伴经济体划分，如第4.156 - 4.157段所述。伙伴经济体的识别可以直接的投资者、最终投资者或东道主经济体为基础。

A6a.14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列示国际流量和头寸，而直接投资的另一方面影响则是其对雇佣、销售额、附加值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等国内变量的影响。对这些内容的统计称为“跨国企业活动”，详见附录4。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七章，共同问题及其他特殊问题。

A6b.1 金融租赁是出租人作为资产的法定所有人，实质上将该资产所有权的所有风险和收益转让给承租人的一种合约。该合约安排的经济性质是，出租人提供贷款，使承租人取得所有权的风险和收益，但出租人保留法定所有权以作为贷款的担保。因此，金融租赁是经济所有权不同于法定所有权的一个实例。该安排作为以贷款为融资渠道的相关资产交易予以处理，贷款全部或大部分以承租人支付的款项偿还。金融租赁也称为融资租赁或资本租赁。有关其定义的更多详细内容，见第5.56-5.57段。

A6b.2 金融租赁不同于经营租赁（见第10.153-10.157段），后者的经济所有权和法定所有权均未发生变化，且租金记为服务。就基本经济过程而言，尽管经营租赁和金融租赁在形式上类似，但金融租赁实质上被视为贷款，而经营租赁视为提供服务。即，经营租赁的提供者拥有一定数量的资产并希望提供给其他实体，同时提供不同程度的后备支持。相比之下，金融租赁提供者通常是融资人，除出租人拥有资产的法定所有权作为额外担保外，其经营方式很大

程度上与贷款人类似。会计准则也确认了该区别。

A6b.3 在这种处理方式下，跨境金融租赁将导致各账户产生下列分录：

- 承租人的贷款负债和出租人的贷款资产计入获得资产的总价值。未偿余额在国际投资头寸中列示（见第7.57段）；
- 贷款的产生和贷款的后续偿还（包括到期时将资产返还给出租人或承租人购买资产）记在金融账户中的贷款交易下；
- 租赁资产视为被承租人购买，因此资产（通常是货物）的经济所有权由出租人转移到承租人。如是跨境金融租赁并涉及生产资产，该所有权变更在货物和服务账户中列示（见第10.17(f)段）。如果生产资产在合约到期时返还出租人，则经济所有权从承租人转到出租人，这也记入货物和服务账户；
- 如果贷款人是金融公司，贷款将产生直接费用和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记入“金融服务”（第10.118-10.136段）；
- 贷款产生利息（第11.73段）。

专栏A6b.1. 金融租赁数值示例

非居民金融公司以金融租赁方式提供一台价值1000的进口设备。租赁期始于1月1日, 每年12月31日支付140, 租赁期为10年, 期满后承租人有权以约定价格购买设备。合约基于7%的年利率, 基准利率为每年5%。

对承租人经济体而言, 前两年和最后一年的分录如下:

第1年	贷方	借方
经常账户:		
货物		1,000
服务-金融服务 (FISIM)		20
初次收入 - 投资收益		50
金融账户:		
其他投资 - 贷款	1,000	70
其他投资 - 货币和存款	140	

应计利息为70, 其中20是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50是纯利息。第1年末的贷款债务价值为930 (1000 + 20 + 50 - 140)。

第2年	贷方	借方
经常账户:		
服务-金融服务 (FISIM)		18.6
初次收入 - 投资收益		46.5
金融账户:		
其他投资 - 贷款		74.9
其他投资 - 货币和存款	140	

应计利息为65.1, 其中18.6是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46.5是纯利息。第2年末的贷款债务价值为 855.1 (930 + 18.6 + 46.5 - 140)。

……

第10年	贷方	借方
经常账户:		
货物	32.8	
服务-金融服务 (FISIM)		3.2
初次收入 - 投资收益		8.1
金融账户:		
其他投资 - 贷款		161.55
其他投资 - 货币和存款	140	

应计利息为11.3, 其中3.2是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8.1是纯利息。所购买货物的残值为32.8, 如果货物返还出租人 (如本例) 而不是被承租人购买, 则记为货物交易。

专题综述——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

A. 一般问题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七章，共同问题和其他特殊问题。

A6c.1 保险为处于某些风险之下的个体机构单位提供金融保护，使其免受指定事件发生后果的影响。此外，保险人通常作为金融中介行事，将从投保人收取的资金投资于金融或其他资产，以满足未来的赔付需求。¹

A6c.2 养老金计划旨在为退休或为丧失工作能力的特定雇员群体提供福利。养老金计划可由独立设立的基金或属于雇主一部分的基金经营，也可以不设基金。养老基金与保险类似之处在于，它们都作为中介，为受益人的利益投资于基金并重新分配某些风险。

A6c.3 保险和养老基金的经营具有共同特点，但也存在区别：人寿保险和养老基金包括较大的储蓄成分，而非人寿保险（包括定期人寿保险）的目标主要是分散风险。

A6c.4 保险人从事的交易包括收取保费、支付索赔和投资于基金。与此类似，养老基金交易包括接受缴款、支付福利和投资于基金。要分析该业务的基本经济性质，有必要重新安排这些过程，以获得服务、投资收益、转移和投资要素。用户还可能对本节所述调整之前的保险交易感兴趣，尤其是有关保费和索赔的数据。（专栏A6c.1提供的数值示例显示了服务、投资收益、转移和投资的衍生项目的计算）。

A6c.5 保险的各方面在若干章节中予以讨论：

¹ 在保险中，“Claim”（赔付）是保险公司因发生投保事件而根据保单条款向投保人付款的义务。本《手册》也使用“Claim”（债权）表示金融资产。

- 第4.88–4.89段中，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被定义为机构子部门；
- 保险准备金、养老金权益和标准化担保准备金在第5.62–5.68段被定义为金融工具，在第6.61段中划作其他投资职能类别的一部分；
- 国际投资头寸中保险准备金的计量在第7.63–7.68段讨论；
- 金融账户分录在第8.46–8.49段讨论；
- 有关保险准备金和标准化担保准备金数量的其他变化在第9.24段讨论；
-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在第10.109–10.117段讨论；
- 投保人和缴款人的投资收益在第11.77–11.84段讨论；
- 与该计划相关的转移在第12.41–12.46段和第13.24段讨论。

A6c.6 跨境保险在专业领域尤为常见，如再保险和船舶、飞机保险等高价值项目。对一些小型经济体而言，小规模风险池往往意味着有更广范围的项目在非居民处投保。考虑到人口的国际流动性，人寿保险和养老金也可能存在较大的跨境规模。

B. 非人寿保险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七章，共同问题和其他特殊问题，第1部分。

1. 非人寿保险的类型

A6c.7 非人寿保险类型包括意外险和健康险；

专栏A6c.1. 非人寿保险计算的数值示例

1. 基本信息

本例适用居民保险人与非居民投保人之间的保单；尽管在实践中可用数据较少，但相同原则也适用于非居民保险人与居民投保人之间的保单，因此可能需要为部分项目提供比率数据，如专栏10.4所述。

应收境外保费总额 = 135

已收境外保费总额 = 150

有关预付款的准备金——期初 = 40

有关预付款的准备金——期末 = 55

有关预付款的准备金增加净额 = 15

归属于非居民投保人的投资收益 = 8

应付境外索赔 = 160

已付境外索赔 = 155

有关已承付索赔的准备金——期初 = 10

有关已承付索赔的准备金——期末 = 15

已承付但未付索赔的准备金增加净额 = 5

应付索赔波动调整 = -40

(即预期长期索赔水平为 $160 - 40 = 120$)

2. 衍生项目

货物和服务账户：

保险服务（贷方）

= 应收保费总额加上补充保费减去预期索赔（即预期索赔推算为实际应付索赔加上波动调整）

= $135 + 8 - 120$

= 23

（注意：不考虑波动将导致负服务价值：-17。）

初次收入账户：

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收益（借方）= 8

二次收入账户：

应收保费净额（贷方）

= 应收保费总额减去服务 = $135 + 8 - 23 = 120$

应付索赔（借方）= 160

金融账户：

保险准备金（对投保人负债的增加）= 20 (= $15 + 5$)

货币和存款（居民保险人资产的增加）= -5 (= $150 - 155$)

国际投资头寸——负债

保险准备金（预付款和已承付索赔）——期初 = 50 (= $40 + 10$)

保险准备金（预付款和已承付索赔）——期末 = 70 (= $55 + 15$)

定期人寿保险；海险；航空保险和其他交通险；火灾保险和其他财产损害保险；金钱损失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以及信用保险。

A6c.8 直接保险是保险公司与公众之间的保险。再保险是保单双方均是保险服务提供商的保险。即，

再保险可将保险风险从一个保险人转移到另一个保险人。许多保险人既是直接保险人，也是再保险人。从保险人到再保险人、次级保险人等，可能存在风险转移链。鉴于再保险的专业化职能和分散风险的目标，再保险公司及其投保人一般是不同经济体的居民。直接保险人可能向再保险人转移所有风险（即直

接保险人如同零售商)、一部分风险或索赔超过规定金额的风险(如因灾难性损失造成的)。因为再保险一般是针对重大损失的保护措施,它很有可能构成大额交易。

A6c.9 再保险和直接保险服务的计量原则相同。它们以补充形式列为单独项目,与辅助服务和标准化担保等其他细目一样。

A6c.10 货运保险是一种非人寿保险,为货物计值带来特定问题。与货物运输一样,如第10.78段所述,确定由谁支付保费及其是否计入货物价格需采用离岸价格计值概念予以确定,详见第10.116段。

A6c.11 非人寿保险与人寿保险的区别在于,它只在发生投保事件时支付福利。即,非人寿保险的主要目的在于风险共担,而不是投资。因此,非人寿保险的索赔和净保费记为转移,而人寿保险的索赔和净保费则记入金融账户。与人寿保险不同,定期人寿保险福利只在被保险人死亡或丧失能力之时支付,因此定期人寿保险纳入非人寿保险。

2. 准备金在保险中的作用

A6c.12 保单是提前支付,而索赔只在投保事件发生之后支付,有时还要晚得多。保险技术准备金指保险公司为考虑该预付保费和已产生但未支付的索赔而确定的金额。即,准备金可视为是常见权责发生制会计原则的应用。已报告但未解决的索赔,以及已产生但未报告的索赔估算均应正确纳入准备金,因为它们都涉及已发生的保险事件。

A6c.13 某些经济体的保险公司可能还计提了其他准备金,如各期之间的索赔波动(如因自然灾害导致索赔增加)准备金。但是,如果没有任何对手方对该准备金享有权利,则不能视为投保人资产。

A6c.14 保险公司持有资产,以满足准备金所代表的对投保人的负债。该金融和非金融资产的管理是保险业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些投资产生的收入,对保险企业需要收取的保费水平有重大影响(事实上,在有的情形下,它们允许索赔超过赚取的保费总额)。因此,准备金投资产生的收益作为投保人应收款处理,而投保人则被视为以补充保费形式(将应收款)退还保险公司。

3. 保险服务产出的价值

A6c.15 保费和投资收益表示资源流入保险公司,而到期赔付是分配给投保人的资源。流入与流出之间的差额,则是保险公司的成本补偿并提供营业盈余。该差额表示提供的保险服务价值。

A6c.16 非人寿保险服务产出价值可采用下列公式表示:

- 已赚保费总额;
- + 补充保费;
- 应付索赔;
- 索赔波动调整,如必要。²

a. 已赚保费总额

A6c.17 “已赚保费总额”指当期或前期应付保费中,覆盖会计期间已产生风险的部分。已赚保费按权责发生制计算,因此不同于已收保费,因为保单通常是提前支付的。如果再保险人接受比例再保险合同的风险,已赚保费总额在扣除应付直接保险人的再保险佣金后记录。与此类似,其他保费总额应扣除应付投保人的任何退款。

A6c.18 保费一般是预先支付,所以按权责发生制计量的保费与已付保费的区别在于其扣除了未来期间保险保障的预付款,并将前期预付的保费加回当期。

b. 补充保费

A6c.19 为弥补保险公司准备金负债而投资的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归属于保险投保人。该收益

² 此外,该公式还可以表示为:

- 已赚保费总额;
- + 补充保费;
- 预计赔付

其中,预计赔付基于长期索赔指标,剔除了波动影响。

该公式还可以从支付角度表示:

- 已付保费总额;
- + 补充保费;
- 已付索赔;
- 技术准备金增长净额(包括索赔波动准备金);

其中,技术准备金考虑了保费的预先支付和赔付的延后支付,剔除了波动影响。

有关该计算的数值示例,见专栏A6c.1。

记入初次收入账户，如第11.77-11.84段和A6C.26段所述。然后，相同价值作为返还保险公司的补充保费处理。计算保险服务价值时，补充保费加入保费中，如专栏A6c.1所述。

c. 应付索赔

A6c.20 应付索赔指对会计期内发生之事件的索赔。应付索赔包括会计期内已付索赔加上未付索赔准备金的变化。即，当导致有效索赔的事件发生时，基于权责发生制的索赔即视为到期，无论是否在该期间支付、理赔或报告。

d. 索赔波动调整

A6c.21 索赔波动调整应纳入受波动影响之保险类别的计算。例如，预期平均每若干年可能发生一次地震和飓风等重大灾难。如果公式采用的只是单个会计期间发生的索赔，所得的保险服务价值可能是不稳定的，甚至在灾难期间是负的，所以单期索赔不能作为计算保险产出和定价的合格指标。在该情况下，应根据保险决策，对到期赔付进行调整，以反映索赔行为的长期视角。某些期间发生高额索赔的，调整额为负值（从而使服务价值增加），而在其他期间，调整额为正值（从而使服务价值减少）。但是，对某些保险类别而言，波动有限，没有必要进行调整。

A6c.22 索赔波动调整显示了特定期间实际索赔与正常预期索赔水平之间的差异。预期索赔水平可采用下列方法之一计算：

- (a) **预期法** 基于预期索赔的估算，采用经平滑的已产生索赔总额的历史数据，或经平滑的“已产生索赔总额与保费的历史比例”乘以当期保费得到。这与保险人对保费进行定价所采用的事前模式相同，都是基于保险人的预期。接受风险和设定保费时，保险人会考虑其预期损失；
- (b) **会计法** 基于保险人均衡补偿准备金的变化和自有资金的变化，以解决索赔波动。与预期法不同，会计法使用事后数据，即关注已发生的索赔。需注意，如果在一个指定期间引入自有资金变化来消除发生灾难时的索赔波动，则该期间之后自有资金的重建也会干预（符号相反）后续期间的公式。均衡补偿准

备金的计算方法多样，所以可能不足以覆盖索赔的所有波动；

- (c) **成本加“正常”利润法** 需获取一个产出指标，该指标等于成本加上估算的“正常”利润之和。“正常”利润的估算一般需要使用经平滑的历史实际利润。因此，实际上，该方法类似于预期法。“正常”利润等于保费 + 调整后的补充保费 - 调整后的索赔 - 成本。

e. 再保险

A6c.23 如A6c.8段所述，再保险将保险风险从一个保险人转移到另一个保险人。直接保险人与再保险人之间的交易作为完全独立的交易予以记录。直接保险人一方面作为其客户的保单出单人从事交易，另一方面作为保单持有人与再保险人从事交易，这两类交易不能进行合并处理。再保险产出的计量方法与直接非人寿保险类似。但是，再保险存在某些特有的款项支付，包括比例再保险下应付直接保险人的佣金和超出再保险赔款部分的利润分享。考虑这些因素后，再保险产出可按如下方式计算：

- 实际已赚保费总额减去应付佣金；
- + 补充保费；
- 调整后的已产生索赔和利润分享。

4. 保险服务的出口和进口

A6c.24 A6c.16段所述保险服务总产出的计算公式，包括了保险人可能只能在总体上观测到的要素。保险服务出口和进口只涉及对部分投保人的输出，因此需要额外方法来分配总量。

A6c.25 通常可以利用比率进行估算。这对进口而言尤为困难，因为保险公司不是编报经济体的居民，所以数据采集受到限制。无论如何，目的均是在考虑具体情况下可资利用的信息后，找到与总体方法一致的结果。可能的方法在第10.114段和专栏10.4中讨论。

5. 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收益（初次收入账户）

A6c.26 为弥补保险公司准备金负债而投资的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归属于保险投保人。该收益记入初次收入账户，如第11.77-11.84段所述。计算保险

服务价值时，其相同价值作为返还保险公司的补充保费处理，如A6c.19段和专栏A6c.1所示（因此净保费价值增加，净保费等于保费总额减去保险服务价值）。

6. 净保费（二次收入账户）

A6c.27 净保费等于已赚保费总额减去服务费。（A6c.17段在推算服务费时讨论了保费总额）净保费作为经常转移列示。详见第12.41-12.42段。

7. 应收或应付索赔（二次收入账户）

A6c.28 当期产生的索赔一般列为经常转移。第12.44-12.46段和A6c.20段在推算服务费时对其进行了讨论。在特殊情形下，它们可划分为资本转移，如第13.24段所述。未决索赔存量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在国际投资头寸中列示（见第5.64和第7.63-7.68段）。

C. 人寿保险和年金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七章，共同问题和其他特殊问题，第1.D部分。

A6c.29 人寿保险与A6c.11段中的非人寿保险不同。人寿保险指投保人分期支付一系列款项，保单到期后可领取一次性付清款项。年金则相反，保单生效时一次性收取款项后，保险人分期支付一系列款项。人寿保险和年金既有直接保险，也有再保险。

A6c.30 人寿保险与非人寿保险的计量原则类似。但是，就人寿保险而言，净保费和福利支付记入金融账户，而不是二次收入账户。该处理方法基于人寿保险的福利支付作用，即使没有投保事件发生，因此主要是作为投保人资产积累的一种方式予以经营；相反，非人寿保险则是通过转移，在投保人之间重新分配成本。由于人寿保险以管理大额资产价值为基础，补充保费规模可能相对较大。

A6c.31 人寿保险和年金服务产出价值可采用下列公式表示：

- 已赚保费总额；
- + 补充保费；
- 应付福利；

- 人寿保险准备金（精算准备金和含利润保险的准备金）的增加（+减少）。

该公式与非人寿保险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对投保人的付款称为福利，而不是赔付，准备金的提取考虑了应计未来福利以及准备金的变化。

A6c.32 人寿保险公式中的精算准备金项目反映了保单到期时应付的金额，而不是当期索赔。它们列为归属于特定投保人的款项，因为它们由精算准备金分配额和含利润保单的准备金组成，以积累达到该等保单所保证的金额。精算准备金和有利润保险准备金的变化包括未来应付红利准备金。

A6c.33 对人寿保险而言，保险公司通常会在每年将一定款项明确划归投保人。这些款项一般称为红利。所涉款项事实上没有支付给投保人，但保险公司对投保人的负债会加上该金额。该金额列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收益。虽然其中部分金额可能源自持有收益，但这并不能改变其归属。就投保人而言，它是向保险公司提供金融资产所得到的回报。此外，非寿险准备金投资的所有收益，以及寿险准备金投资收益中超出明确划归投保人金额的任何部分，均列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收益，无论其收入来源如何。

A6c.34 该原则同样适用于年金，但因为现金流方向相反，所以计算方式不同，详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七章，共同问题及其他特殊问题。

A6c.35 在经常账户中，除服务外，人寿保险也会产生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收益，如第11.81段所述，其价值与补充保费相同。对人寿保险而言，净保费和福利在金融账户中列为保险准备金的增加和减少。（与此不同，非人寿保险的净保费和索赔列为转移。）

A6c.36 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在第5.65段被定义为金融工具。它们在职能分类中划为其他投资；见第6.61段。有关国际投资头寸记录的更多内容请见第7.63-7.64段，金融账户见第8.48段，数量的其他变化见第9.24段。

D. 养老金计划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七章，共同问题及其他特殊问题，第2.J部分。

A6c.37 养老金计划包括设有自治基金的养老金计划、设有非独立单位基金的养老金计划和未设基金的养老金计划。养老金的提供来源可以是社会保障计划、非社会保障型雇主相关计划和社会救济计划。

A6c.38 社会保障计划的社保缴款见第12.32-12.33段。社会保障和社会救济计划下的社会福利见第12.40段。这些计划记录在转移项下，而不记录在金融账户分录中，因为支付义务不予以确认。有关社会保障和社会救济计划，以及通过社会保障计划实施的雇主相关计划，详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七章。本节其余内容讨论非社会保障型雇主相关计划。

A6c.39 养老基金在第4.89-4.90段被定义为一类机构子部门。养老金权益在第5.66-5.67段被定义为一种金融工具。这些权益可能是养老基金或未设基金计划的负债。它们在职能分类中划为其他投资；见第6.61段。国际投资头寸中养老金权益的计值见第7.65段。金融账户分录在第8.48-8.49段讨论。因模型假设变化导致的养老权益变化列为数量的其他变化，而各方商定的变化列为转移，详见第9.24段。保险和养老金服务在第10.109-10.117段讨论。

A6c.40 养老金计划的服务费可能是明示或隐含的。如是隐含费用，其计量方式与人寿保险和年金类似，即：

- 缴款总额；
- + 补充缴款；
- 应付福利；
- 养老金权益变化调整。

A6c.41 投资收益归属于养老金计划受益人，然后作为补充缴款返还养老基金，详见第11.82段。应付投资收益有两种情形：

- (a) 如果是固定缴款计划——等于基金投资收益加上通过出租基金拥有的土地或建筑所赚取的任何营业盈余净额；
- (b) 如果是固定福利计划——等于随福利应付日期临近，而增加的应付福利。无论养老金计划是否事实上已赚取足够收入以履行其支付义务，增加额不受影响。

养老金福利变化调整在第12.38段讨论。

A6c.42 养老金计划的社保缴款见第12.32-12.37段。社会福利是应付给受益人的款额，详见第12.40段。国民账户体系中，社保缴款既视为转移，也视为对计划的投资；与此类似，社会福利视为转移和撤出对计划的投资。这些不同处理方式需要一个养老金权益变化分录，详见第12.38-12.39段。

E. 标准化担保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七章，共同问题及其他特殊问题，第3部分。

A6c.43 标准化担保以类似方式大量地提供，如出口信贷担保和助学贷款担保。第5.68段比较了标准化担保和其他担保。担保人通常为广义政府单位或金融公司。由于担保人提供大量担保，所以可估算违约风险。以商业方式经营的担保人同非人寿保险一样收取费用、支付索赔并赚取投资收益，而且其服务价值、收益和准备金的计算方式也与本附录B节非人寿保险的计算相同。

A6c.44 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被定义为金融工具，在第5.68段与一次性担保和金融衍生工具进行了对比。它们在职能分类中划为其他投资；见第6.61段。与交易无关的启动标准化担保计划的准备金变化，列为数量的其他变化，详见第9.24段。

引言

参考文献: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二十六章，世界其他地方账户（对外交易账户）。

基金组织等，《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附录4，国民账户与国际投资头寸之间的关系。

A7.1 国际账户与国民账户体系(SNA)密切相关。这种联系因以下情况而更加紧密，即：多数国家首先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然后将这些数据纳入国民账户体系世界其他地方账户下对应的对外账户中。在居民单位划分、计值、记录时间、转换程序，及货物、服务、收益、资本转移和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统计范围方面，《国民账户体系》与本《手册》完全一致。

会计体系

A7.2 国民账户体系采用的基础会计体系与国际收支所采用的类似。但是，国民账户体系将同一交易的双方（即居民和非居民）的分录都包括在内，而国际收支只包括一方（即居民方）的分录。因此，国民账户体系中每笔交易都会产生四项分录，即每方两项。

A7.3 国际收支中的贷方在国民账户体系中称为资源，借方称为使用。国民账户体系世界其他地方账户从非居民单位的角度表述，而国际收支则从居民单位的角度表述同一交易。例如，一经济体的进口在国民账户体系中列为资源，即世界其他地方的流出，以及居民单位的流入或使用。

分类

A7.4 总体而言，《国民账户体系》与《手册》的分类体系相同。主要大类的范围和术语完全一致。表述上比较明显的差异是，国际账户采用职能类别作为

投资收益、金融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的一级分类，而国民账户体系则采用工具和部门。职能类别不适用于国内关系。但是，国际账户中的工具和机构部门细目数据可以与国民账户体系数据进行转换或比较。此外，世界其他地方账户和国际账户在分类和细分程度上也存在差异。这反映了分析要求的不同以及在国民账户体系中对所有经济部门使用统一分类方案的必要性。由于使用的术语一致，国际账户项目和对应国民账户体系项目之间存在关联。此外，为方便比较或建立联系，附录9中的标准组成列出了国民账户体系代码。（由于国际账户使用职能类别作为一级分类，国民账户体系代码在投资收益、金融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上增加了一个字母，以表示职能类别）。

账户间的联系

A7.5 除一些细微差别外（如国民账户体系将货物和服务账户称为货物和服务对外账户，将国际投资头寸称为对外资产和负债），国民账户体系世界其他地方账户和国际账户的术语相同。

A7.6 国民账户体系中货物和服务进出口的范围与国际收支的相关项目一致。在国际收支统计中，服务进出口进一步细分，为分析和政策决策提供数据——尤其为国际协议框架内的国际服务贸易谈判提供数据。国际收支中列出的服务与《中央产品分类》(CPC)一致——但旅行、建设和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等基于交易者的项目除外。

A7.7 雇员报酬、财产收入和经常转移的定义相同，但国际账户采用职能类别划分投资收益。对外累积账户项下资本账户的主要部分，与国际收支资本账户相同。平衡项目净贷款/净借款与国际收支项目相同。

A7.8 国民账户体系金融账户的范围与国际收支

表A7.1. 国民账户体系与国际账户项目对应表
(金融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金融工具分类	国民账户体系代码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金融工具分类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F1	
货币黄金	F11	货币黄金 (RA)
特别提款权	F12	特别提款权 (资产 - RA; 负债 - OI)
货币和存款	F2	货币和存款 (DI, OI, RA)
货币	F21	
可转让存款	F22	
银行间头寸	F221	银行间头寸 (OI)
其他可转让存款	F229	
其他存款	F29	
债务证券	F3	债务证券 (DI, PI, RA)
短期	F31	短期 (DI, PI, RA)
长期	F32	长期 (DI, PI, RA)
贷款	F4	贷款 (DI, OI, RA)
短期	F41	短期 (DI, OI, RA)
长期	F42	长期 (DI, OI, RA)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F5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DI, PI, OI, RA)
D43		收益再投资 (DI, PI, OI, RA)
股权	F51	股权 (DI, PI, OI, RA)
收益再投资		收益再投资 (DI, PI, OI)
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F52	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DI, PI, OI, RA)
收益再投资		收益再投资 (DI, PI, OI)
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	F521	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 (DI, PI, OI, RA)
其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F529	其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DI, PI, OI, RA)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F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DI, OI)
非寿险准备金	F61	非寿险准备金 (DI, OI)
寿险和年金权益	F62	寿险和年金权益 (DI, OI)
养老金权益	F63	养老金权益 (OI)
养老金对养老金管理人的债权	F64	养老金对养老金管理人的债权 (DI, OI)
对非养老金福利的权益	F65	对非养老金福利的权益 (OI)
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	F66	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 (DI, OI)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	F7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 (FD, RA)
金融衍生工具	F71	金融衍生工具 (FD, RA)
雇员认股权	F72	雇员认股权 (FD)
其他应收/应付款	F8	其他应收/应付款 (DI, OI)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F81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DI, OI)
其他应收/应付款——其他	F89	其他应收/应付款——其他 (DI, OI)

注释:

DI - 直接投资 PI - 证券投资 FD - 金融衍生工具 (储备除外) 和雇员认股权 OI - 其他投资 RA - 储备资产
补充项目以楷体表示。国民账户体系代码用于金融账户项目; 资产负债表/国际投资头寸代码以A开头, 其余部分相同 (例如, 货币和存款的金融账户分为F2, 对应的资产和负债头寸为AF2)。此外, 收益再投资在国际投资头寸中不适用。

金融账户相同, 只是细分程度不同。与此类似, 国民账户体系对外资产和负债账户的范围与国际投资头寸相同。但是, 在国民账户体系中, 金融资产首先按工具类型分类; 而在国际收支中, 金融项目首先按职能类别分为: 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工具 (储备除外) 和雇员认股权、其他投资和储备资产。国民账户体系使用的金融工具分类及其与职能类别的关

系和工具组成见表A7.1。

A7.9 除了按照金融工具类型的分类外, 国际收支还按照简化的部门分类 (中央银行、其他存款性公司、广义政府、其他金融公司和其他部门) 进行划分, 以建立与货币银行、政府财政、国际银行和外债统计等其他经济和金融统计的机构之间的联系。

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不同

以下详细列出本版《手册》所作各项修改。修改是针对《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及其修订文件《部分直接投资交易的建议处理方法》(1999年)、《衍生金融工具: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1993年) 补编》(2002年)和《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委员会年度报告》(2001年)作出的。第1.32-1.35段讨论《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所作修改的主要背景。

第一章 引言

《手册》的题目改为《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1.1段)。

建立更新《手册》的程序(第1.37-1.41段)。

确定今后工作的研究议程(第1.43段)。

第二章 框架概述

国际收支统计的定义限于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第2.2段;但应用问题在第3.7-3.8段和第4.152-4.154段中讨论;《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13-14段)。

引入数据质量评估框架、数据诠释和发布问题(第2.37-2.39段)。

明确讨论时间序列问题(第2.40-2.41段)。

明确认定对附属账户和其他补充性表式的使用(第2.42-2.43段)。

第三章 会计原则

两个居民机构单位之间的对外资产交易和两个非居民之间的对外负债交易在国际收支中不记录为交易。但是,予以明确的一点是,这些交易能够影响

部门头寸;这些变化通过重新分类体现出来(第3.7-3.8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85-487段)。

对推定交易予以澄清和明确说明(第3.18段)。

因个人居民地位变化引起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变化被视为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重新分类),而不是交易(第3.21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352-353段)。

针对国际账户解释簿记惯例(垂直复式记账、水平复式记账和四式记账(第3.26-3.29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16-19段)。

金融账户使用“金融资产净获得”和“负债净资产”的目标,而不是“借方”和“贷方”(第3.31段)。

引入“经济所有权”一词(第3.41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114段)。

股息的记录时间定义为股票除息时间(第3.48段,另见第11.31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121段)。

根据权责发生制,在债务消灭时(当债务被偿还、重组或被债权人减免时),而不是在债务到期时,记录债务的偿还(第3.54-3.57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123段)。

澄清启动一次性担保引起的流量的记录时间(第3.58段)。

提供本币和外币的定义(第3.95-3.97段)。

讨论与本币和外币定义有关的货币联盟问题(第3.95段和附录3)。

澄清兑换、连续交易、其他流量(包括重新定值)和头寸的货币折算问题(第3.104-3.105段;《国

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132-133段)。

引入“计价货币”和“结算货币”术语,并解释其用法(第3.98-3.103段)。

直接投资企业拥有其直接投资者10%以下表决权的逆向投资所引起的收益流量也在全值基础上记录(第3.113段,另见第11.97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76段)。

所有资本账户交易都在全值基础上记录(第3.113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312段)。

讨论与合并的地区性国际账户有关的货币联盟问题(第3.121段)。

明确讨论数据报告的对称性和衍生指标(第3.122-3.129段)。

第四章 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居民地位

经济领土的定义不再要求人员、货物和资本自由流动(第4.4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59段)。

货币联盟与经济联盟被视为经济领土(第4.4段和附录3)。

特区不应被遗漏,但可以为特区和经济体的其余部分编制单独的数据(第4.8段)。

提供对主权变更(第4.9段)和联合行政区(第4.10段)的处理方法。

对单位予以讨论,据此建立与微观统计和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之间的联系(第4.13-4.56段)。

修改将分支机构确认为单独单位的要求(第4.27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75段和第80段)。

对于非居民企业雇用工作人员或驻在接受技术援助经济体的技术援助人员,不存在推定的机构单位。(因此,技援人员应被视为由实际雇用他们的机构单位所雇用,该机构单位可能是捐助者、订约人或接受方;一般原则见第4.30段,另见专栏10.6。(过去可能对单位予以推定,见《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69段)。

详细阐述对土地名义单位的处理方法,并将其应用扩展到长期租赁(第4.34-4.40段;《国际收支手

册》第五版第65段)。

阐述对跨领土企业的处理方法(第4.41-4.44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82段)。

讨论特殊目的实体和其他类似结构的性质和处理方法(第4.50-4.52、4.87、4.93和4.134-4.135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79段)。

识别本地企业集团,并说明使用不同类型单位的影响(第4.54-4.56段)。

采用国民账户体系的机构部门分类,对标准组成部分采用简化形式(第4.59段,表4.1和4.2;《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512-517段)。

对于中央银行和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修订部门分类,以使其符合国民账户体系,但认可在某些情况下继续使用货币当局一词(第4.67-4.72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514-516段)。

将金融部门分类与对关联金融中介之间债务的处理联系起来(第4.63-4.90段和第6.28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372段)。

详细阐述控股公司的部门分类(4.84-4.85段)。

居民地位的定义表述为“主要经济利益中心”,尽管这不是对内容的修改。居民地位的概念运用于机构单位,而非生产、船舶等(第4.113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62、78、80-81段)。

明确规定不在或不打算在一个地方居住一年的各类流动人员的居民地位标准(第4.126-4.127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72段)。

没有或几乎没有实体存在的实体的居民地位取决于成立公司或注册所在地(第4.134-4.135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79段)。

提供关于伙伴数据的进一步指导(第4.146-4.164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78-498段)。

讨论公司迁移(第4.166-4.167段)。

第五章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

提出关于或有资产和负债的补充数据的可能性(第5.10段)。

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详细分类在细节和术语上与《国民账户体系》及《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2000年版)相统一(表5.3;在《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标准组成部分中,各工具被合并,并且在不同的地方使用不同的名称)。这些分类与主要组别(即股权、债务和其他)相联系(第5.17段)。

股权可分为上市股份、非上市股份和其他股权(第5.24段)。

单独确认投资基金份额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第5.28-5.30段)。

特别提款权分配代表接受方的负债(第5.35段,另见第6.61(g)和7.70段,在第11.106和11.110段中应用于收益;《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40段)。

银行间头寸表示为补充基础上的额外金融工具类别(第5.42段)。

“中长期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作为术语分别被长期和短期债务证券替代(第5.44和5.103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390-391段)。

澄清将被交易贷款重新分类为证券的条件(第5.45段)。

详细阐述对回购和黄金掉期所涉及的贷款的处理方法(第5.52-5.55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18段)。

养老金权益被确认为一项金融工具。未设基金的养老金计划的应计债务也被确认为经济资产和负债(第5.66段)。

确认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其处理方法与保险技术准备金类似(第5.68段)。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替代“贸易信贷”一词(第5.70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14段)。

货币黄金按金块(包括分配的黄金账户)和未分配黄金账户定义(第5.74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38段)。

澄清未分配和已分配黄金账户的分类(5.76-5.77段)。

纳入《衍生金融工具: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1993年)补编》(2002年)的内容(第5.80-5.95

段)。

作为存款性公司负债的保证金支付被划作存款或其他应收/应付款(第5.94(a)段)。

对衍生金融工具予以进一步补充性细分(第5.95段)。

雇员认股权被确认为一项工具(第5.96-5.98段)。

拖欠被视为原始资产或负债的补充类别,而不是偿还原始负债和产生新的短期贷款(第5.99-5.102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58段)。

对于部分头寸数据,在备忘项和补充表格里列出货币构成和剩余期限的详细数据(第5.104段,另见附录9表格;《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338段)。

包括按利息类型的分类(第5.109-5.114段)。

第六章 职能类别

采用“直接投资关系框架”确定直接投资关系(第6.8-6.18段)。

在直接投资的操作定义中,拥有普通股被拥有具有表决权的股权所取代(第6.12和6.19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362段)。

详细阐述间接表决权和联属企业引起的直接投资关系的范围(第6.14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362段)。

直接投资中可能包括保险技术准备金(6.31段)。

明确指出,对于存款性公司、投资基金以及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不包含关联金融企业之间的债务头寸。关联金融中介之间的永久债务按与非永久债务相同的方式处理(第6.28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372段)。

引入过手资金的概念(6.33-6.34段)。

直接投资分为三类,即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逆向投资和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本版增添最后一类(第6.37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368和371段)。

主要列示形式使用直接投资资产和直接投资负债(例如,不对逆向投资进行轧差)。但是,对按方向原则编制的的数据予以解释(第6.42-6.45段和专栏6.4;《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375段)。在解释按方向原则编制的的数据中处理联属企业的方法时,提出理想的和实用的方法(6.43段)。附录九列出以方向原则为基础的的数据以及编制这些数据所需的细节。

职能类别“衍生金融工具”被重新命名。增添“(除储备资产外)”,以区别于工具分类中的衍生金融工具和雇员认股权,这一工具分类有不同的覆盖面。另外也包括雇员认股权(第6.58段)。

纳入《衍生金融工具: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1993年)补编》(2002年)的内容(第6.58-6.60段)。

特别提款权分配负债作为单独一项划入其他投资;过去,未对这些负债予以确认(第6.61(g)段,另见第5.35和7.70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40段)。

不包括在直接投资中的其他股权作为单独一项划入其他投资(第6.62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22段)。

在储备资产定义中,“及/或其他目的”被“以及用于其他相关目的”替代(第6.64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424段)。

澄清随时可供使用的概念(第6.69-6.70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31段)。

对于储备资产,详细阐述外币的含义(第6.71-6.75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42段)。澄清可兑换性(包括对邻国货币的处理)(第6.72-6.73段)。

详细阐述如何处理储备资产中的已分配和未分配黄金账户,以及货币黄金范围的变化(第6.78-6.80段)。

详细阐述如何处理储备资产中的黄金贷款(第6.81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34段)、特殊目的政府基金(第6.93-6.98段)、集合资产(第6.99-6.101段)、中央银行互换安排(第6.102-6.104段)以及质押资产(第6.107-6.109段)。

讨论冻结资产(第6.110段)。

修改对地区性支付协议中的净债权头寸的处理方法(第6.112段)。

政府机构的周转余额不包括在储备资产中(第6.112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33段)。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作为一个类别被引入(第6.115-6.116段)。

构成外国当局储备的负债不作为单独项目列出(《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47段)。

第七章 国际投资头寸

强调指出,国际投资头寸的分类、轧差和顺序应与金融账户、初次收入和其他变化的对应项目相一致,从而便于核对和计算收益率(7.13段;另见8.5段)。

主要列示形式使用直接投资资产和直接投资负债(因此在总额中不对逆向投资进行轧差)(表7.1;《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375段)。

直接投资计值的最佳指标是市场价格(《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原则上采用市场计值,同时指出,在实践中“普遍采用”账面价值。)对于非例行交易的股权,如果账面价值数据不充分,且历史成本数据的分析用途有很大的局限性,则采用替代方法(第7.15-7.18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67段)。

提供对空头头寸的处理方法(7.28段)。

与其他贷款一样,被交易贷款在国际投资头寸中按名义价值计值;在《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中,债权人以交易价值记录(第7.40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71段)。

为显示受损贷款资产引入备忘项目和补充项目,列示贷款的公允价值、不良贷款的价值以及贷款损失准备(第7.45-7.54段)。

讨论对隔夜存款(或流动账户)的处理方法(第7.62段)。

保险准备金和养老金权益被确认为资产和负债(第7.63-7.68段)。

特别提款权分配被确认为负债(第7.70段,另见第5.35和6.61(g)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40

段)。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作为备忘项引入(第7.71段)。

重要的表外承诺应予记录(第7.74段)。

提供关于与基金组织交易和头寸的指导(附录7.1)。

第八章 金融账户

列标题改为金融资产净获得和负债净产生(分别取代贷方和借方),以符合其内容。因此,不用负号表示资产增加,也不用正号表示资产减少(第8.1段,表8.1,另见第3.31段)。

金融账户分录不再使用“资本”一词,从而与只在资本账户中使用这个含义较窄的词的做法保持一致(表8.1)。

金融账户的差额项目称为“净贷出/净借入”(8.3段)。

金融账户分录的术语改为“收益再投资”(以区别于再投资收益,该词继续用于对应的收入项目)(第8.15段)。

讨论合并与收购(第8.18段)。

阐述对公司调换和其他公司重组的处理方法(第8.19-8.22段)。

附加股息被视为股权的撤出(第8.23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290段)。

对于广义政府拥有或控制的、常驻于另一个领土内的、并用于财政目的的实体,采用特殊的规则(第8.24-8.26段)。

投资基金的收益再投资在金融账户中记录(第8.28段,对应的收入分录见第11.37-11.39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77-278段)。

阐述对债务废止的处理方法(第8.30-8.31段)。

阐述对股票回购的处理方法(第8.32段)。

阐述对一次性担保和债务承担的处理方法(第

8.42-8.45段)。

特别提款权分配作为金融账户流量列入其他投资(第8.50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440段)。

对于拖欠的负债,不推定偿还旧负债和生成新负债。(第8.58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458段)。

取消通过推定加工贸易的流量来推定金融账户中贸易信贷项目的做法(意味着取消过去推定所有权变更的做法;新的处理方法见第10.41-10.49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05段)。

第九章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

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予以强调和解释(第9.1-9.35段)。

采用一项惯例来区分商业条件下的注销和债务减免(第9.10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348段)。

改变了居民地位的实体的金融资产和负债记录为数量的其他变化(过去是作为资本性转移)(第9.21-9.23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354-355段)。

详细阐述汇率与其他重新定值的区别(第9.26-9.28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66段)。

第十章 货物和服务账户

取消所有权变更原则的例外情况(第10.13、10.22(b)、10.22(f)、10.24、10.41-10.44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119-120段)。

承运人在港口购买的货物列入一般商品,而不是货物项下的一个单独项目(第10.17(d)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156和201段)。

旅游者获得的供自身使用或赠送他人的、超过海关限额的货物划入一般商品,而非旅行(第10.20和10.90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42段)。

移民的个人物品不列入一般商品或国际账户的任何其他项目(第10.22(b)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353段)。

对数月或数年完工的高价值资本品(如船舶、重型机械、房屋和其他建筑物)的交易记录时间予以讨

论(第10.28段)。

再出口作为一个补充项目被界定和引入(第10.37-10.39段)。

货物的转手买卖划入货物项下,按全值和净值列示,在货物总量中列示净额。转手买卖的货物的库存变化不再列入一般商品进口项下(第10.41-10.49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62段)。

采用协调表展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与国际收支统计口径的货物之间的关系(第10.55-10.56段,表10.2)。

在所有情况下,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品的制造服务都记录为服务。过去,如果货物由所有者提供并返还给所有者,则服务价值纳入货物价值统计。过去,如果货物不是由所有者提供或没有返还给所有者,则纳入其他商业、专业和技术服务(第10.62-10.71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198-199段)。

根据产品总分类重新命名别处未涵盖的维修服务,划入服务、而非货物项下,并澄清运输设备维修的划归问题(第10.72-10.73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00和240段)。

根据产品总分类重新命名运输服务(过去称为“运输服务”)(第10.74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30段)。

邮政和邮递服务列入运输(第10.82-10.85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53段)。

阐述对各类分时安排的处理方法(第10.100段和表10.3)。

修改对非居民建筑企业在其所运营的经济体获得的货物和服务的分类,在补充基础上单独列示境外建设和编报经济体内的建设。在当地获得的货物和服务划入此项,过去则划入其他商业服务项下。明确将房屋(不包括土地部分)划入建设项下。由于上述变更,该项目的名称是建设,而非建筑服务(第10.101-10.108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54段)。

修改为推算保险服务价值而对保险索赔所作的估计,以涵盖索赔的波动。在推算保险服务时考虑补充保费。再保险和直接保险按一致的方式处理(第

10.111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57段)。

金融交易商的价差在服务项下讨论(过去只在讨论金融账户时提及(第10.122-10.123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106段)。

对资产持有实体向其所有者提供的服务(资产管理费取自于收入)予以确认(第10.124-10.125段)。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和其他隐含的金融服务列入服务,采用以参考利率为基础的计算方法(第10.126-10.136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58段的脚注)。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替代“专用权使用费和特许费”一词。另外,澄清其内容以及与计算和视听服务之间的界限(第10.137-10.140段和表10.4;《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60段)。

引入通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组别,其中涉及过去单独列示的若干项目(第10.141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53和259段)。

对于计算机软件,详细阐述货物与服务之间的界限(第10.143段和表10.4;《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59-260段)。

研究和开发的结果(如专利、版权、工业过程)被视为生产资产,列入研发服务(过去被视为非生产资产并列于资本账户)(第10.148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358段)。

讨论环境服务,如碳补偿与截存、废物处理及废料处理(第10.152段,另见第10.22(h)段)。

描述服务转手买卖并解释其处理方法(第10.160段)。

描述视听服务与货物的界限,并解释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许可之间的关系(第10.162-10.166段和表10.4;《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65段)。

描述对博彩服务的处理方法(第10.171段,另见第12.25段)。

澄清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的范围(第10.173-10.181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66段)。

讨论对政府执照、许可等的处理方法（第10.180-10.181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300段）。

提供对技术援助处理方法的进一步指导（专栏10.6）。

第十一章 初次收入账户

引入“初次收入”一词。确保国际账户与国民账户之间的一致性。澄清初次收入、财产收入和投资收益的含义和关系（第11.1-11.3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67段）。

引入对投资收益的详细划分，从而与金融工具的职能和工具分类相联系。单独列示其他投资收益和储备资产收益。明确将租金以及对产品和生产的税收与补贴列为初次收入项目（表11.1、11.2和11.3；《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81段）。

澄清雇主-雇员关系，以区分雇员报酬和对服务的支付（第11.11-11.13段）。

“准公司的已分配收益”一词包括已分配的分支机构利润（第11.26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77段）。

界定附加股息，并扩展将其作为股权撤出的处理方法（第11.27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90段）。

在股票除息时记录股息（第11.31段，另见第3.48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82段）。

“再投资收益”一词用于所有直接投资企业，从而包括未分配的分支机构利润（第11.35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77段）。

归属于投资基金股票所有者的投资收益也包括再投资收益（第11.37-11.39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77-278段）。

如果分支机构不分配利润，则分支机构的留存收益被视为再投资收益。在《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中，如果不能识别已分配的分支机构利润，则所有分支机构利润被视为已分配，而不是再投资收益（第11.42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78段）。

当存在直接投资关系链时，明确应当仅在直接

投资者和直接拥有的直接投资企业之间记录再投资收益（第11.47段）。

对于到期偿还额和定期支付额都与外币挂钩的债务工具，视同以外币计价的工具进行分类和处理（第11.50(a)-(b)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397段）。

澄清和修改与指数挂钩的债务工具的处理方法（第11.50(c)和11.59-11.65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397段）。

证券借贷和黄金贷款的费用的分类和处理视同利息（第11.67-11.68段）。

调整利息收入以消除“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成份，得到“纯利息”。“实际利息”继续作为备忘项目（第11.74-11.75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58段脚注）。

租金被视为初次收入的一部分（第11.85段；过去作为其他投资收入的一部分）。

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和补贴划作初次收入，而不是经常转移（第11.91-11.92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99段）。

介绍对逆向投资和联属企业之间投资收益的处理方法。逆向投资产生的收益入按全值而非净额记录。尽可能区分了不同类型的直接投资关系及相关投资收益流量（第11.97-11.100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76段）。

澄清对转移定价的处理方法（第11.101-11.102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97段）。

单独识别储备资产收益（过去视为其他投资）（第11.109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81段）。

与对应的头寸相一致，特别提款权分配和持有的利息按全值列示（第11.110段）。

第十二章 二次收入账户

引入“二次收入”一词（第12.1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91段）。

在补充基础上对各类经常转移进行更详细分类（第12.20-12.58段）。

对纳税人的退税被视为负税收,即从税收额中减去退税额,而不是作为政府的正转移(第12.28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99段)。

澄清税收与服务之间的界限。为捕鱼、打猎等发放的营业许可证不再自动被视为税收,而是根据提供什么作为回报,划作服务、租金、税收或许可资产的获得(第12.30段,及第10.180-181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300段)。

明确对社保缴款和社会福利的处理方法(第12.32-12.40段)。

对养老金缴款和收入的处理与国民账户体系相统一,并引入养老金权益变化调整项目(第12.39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99段)。

明确对保险索赔和净保费以及标准化担保的处理方法(第12.41-12.46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57段)。

作为投资项目一部分的技术援助被明确划作资本转移(第12.50段)。

对优惠债务予以讨论并作为补充项目引入。在《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中,尽管未详细阐述这一原则的运用,但利息低于同等宽限期和偿还期贷款的利息的政府贷款被视为转移(第12.51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104段)。

引入“个人转移”一词,其含义比工人汇款广(第12.21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302段)。

引入以下概念:(1)个人汇款,(2)总汇款,(3)总汇款和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转移(第12.27段)。

描述对博彩转移的处理方法(第12.26段)。

第十三章 资本账户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的借方和贷方予以单独记录,而不是轧差记录(第13.7段,另见第3.113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312段)。

扩展“非生产资产”一词,以包括“自然资源”、“契约、租约和许可”以及“营销资产和商誉”(第13.8-13.18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358段)。

互联网域名在某些情况下可被确认为经济资产(第13.18段)。

灾难情况下的保险索赔可被视为资本转移(第13.24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257段)。

居民地位发生变化的人的个人物品、金融资产和负债不再属于资本转移(第13.30段,另见第9.21-9.22段和第10.22(b)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352-353段)。

遗产被视为资本转移,而不是经常转移(第13.31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303段)。

专利和版权不再被视为非生产资产,从而不再列入资本账户。(专利和版权被划作生产资产,列入特定的服务,如研发服务;见表10.4。)(《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358段)。

第十四章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 分析中的部分问题

纳入“分析”表式(第14.16-14.17段)、货币表式(第14.20-14.22段)、经常账户顺差的影响(第14.48-14.56段)和资产负债表法(第14.57-14.66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附录5)。

附录 9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代码在项目名称前列示。《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使用的代码，如适用，在项目后的括号中列示。B—平衡项目，P—产品，D—分配性交易，F—金融交易，AF—金融头寸，NP—非生产资产交易，以及X—补充项目。详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附录1“会计分录分类和编码结构”。《国民账户体系》代码添加后

缀表示国际账户职能类别。D—直接投资，P—证券投资，F—金融衍生工具（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O—其他投资，R—储备资产。

补充项目以楷体表示。标题和加总项目以粗体表示。有关标准组成、备忘项目和补充项目的定义，见第1.15段。

A. 国际收支平衡表

国际收支	贷方	借方
1. 经常账户		
经常账户差额 (+ 顺差; - 逆差) (B12)		
1. A 货物和服务 (P6/P7)		
货物和服务差额 (+ 顺差; - 逆差) (B11)		
1. A. a 货物 (P61/P71)		
货物贸易差额 (+ 顺差; - 逆差)		
1. A. a. 1 国际收支口径的一般商品		
其中: 1. A. a. 1. 1 再出口		不适用
1. A. a. 2 转手买卖下的货物净出口		不适用
1. A. a. 2. 1 转手买卖下采购的货物 (贷方记负值)		不适用
1. A. a. 2. 2 转手买卖下出售的货物		不适用
1. A. a. 3 非货币黄金		
1. A. b 服务 (P72/P82)		
服务贸易差额 (+ 顺差; - 逆差)		
1. A. b. 1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加工服务)		
1. A. b. 1. 1 报告国加工货物—返回货物 (CR.), 收到货物 (DR.)		
(见第10. 67段)		
1. A. b. 1. 2 境外加工货物—发出货物 (CR.), 返回货物 (DR.)		
(见第10. 67段)		
1. A. b. 2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1. A. b. 3 运输¹		
1. A. b. 3. 1 海运		
1. A. b. 3. 1. 1 客运		
其中: 1. A. b. 3. 1. 1. 1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付款		
1. A. b. 3. 1. 2 货运		
1. A. b. 3. 1. 3 其他		
1. A. b. 3. 2 空运		
1. A. b. 3. 2. 1 客运		
其中: 1. A. b. 3. 2. 1. 1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付款		

A. 国际收支平衡表 (续)

国际收支	贷方	借方
1. A. b. 3. 2. 2 货运		
1. A. b. 3. 2. 3 其他		
1. A. b. 3. 3 其他运输方式		
1. A. b. 3. 3. 1 客运		
其中: 1. A. b. 3. 3. 1. 1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付款		
1. A. b. 3. 3. 2 货运		
1. A. b. 3. 3. 3 其他		
1. A. b. 3. 4 邮政及邮递服务		
所有运输方式?		
1. A. b. 3. 0. 1 客运		
其中: 1. A. b. 3. 0. 1. 1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付款		
1. A. b. 3. 0. 2 货运		
1. A. b. 3. 0. 3 其他		
1. A. b. 4 旅行		
1. A. b. 4. 1 商务旅行		
1. A. b. 4. 1. 1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		
1. A. b. 4. 1. 2 其他		
1. A. b. 4. 2 私人旅行		
1. A. b. 4. 2. 1 健康相关旅行		
1. A. b. 4. 2. 2 教育相关旅行		
1. A. b. 4. 2. 3 其他		
商务及私人旅行		
1. A. b. 4. 0. 1 货物		
1. A. b. 4. 0. 2 本地运输服务		
1. A. b. 4. 0. 3 住宿服务		
1. A. b. 4. 0. 4 餐饮服务		
1. A. b. 4. 0. 5 其他服务		
其中: 1. A. b. 4. 0. 5. 1 健康服务		
1. A. b. 4. 0. 5. 2 教育服务		
1. A. b. 5 建设		
1. A. b. 5. 1 境外建设 ¹⁰		
1. A. b. 5. 2 报告经济体内建设 ¹⁰		
1. A. b. 6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¹		
1. A. b. 6. 1 直接保险		
1. A. b. 6. 2 再保险		
1. A. b. 6. 3 辅助保险服务		
1. A. b. 6. 4 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服务		
1. A. b. 7 金融服务		
1. A. b. 7. 1 明示收费及其他金融服务		
1. A. b. 7. 2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FISIM)		
1. A. b. 8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¹		
1. A. b. 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¹		
1. A. b. 9. 1 电信服务		
1. A. b. 9. 2 计算机服务		
1. A. b. 9. 3 信息服务		
1. A. b. 10 其他商业服务 ¹		
1. A. b. 10. 1 研究和开发服务		
1. A. b. 10. 2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1. A. b. 10. 3 技术服务、贸易相关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1. A. b. 11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¹		
1. A. b. 11. 1 视听和相关服务		
1. A. b. 11. 2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 A. b. 12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¹		
1. A. b. 0. 1 旅行及客运中的旅游相关服务		

A. 国际收支平衡表 (续)

国际收支	贷方	借方
1. B 初次收入		
初次收入差额 (+顺差; - 逆差)		
1. B. 1 雇员报酬 (D1)		
1. B. 2 投资收益		
1. B. 2. 1 直接投资		
1. B. 2. 1. 1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		
1. B. 2. 1. 1. 1 股息和准公司收益提取 (D42D)		
1. B. 2. 1. 1. 1. 1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1. B. 2. 1. 1. 1. 2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 (逆向投资)		
1. B. 2. 1. 1. 1. 3 联属企业之间		
1. B. 2. 1. 1. 1. 3. 1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居民的		
1. B. 2. 1. 1. 1. 3. 2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非居民的		
1. B. 2. 1. 1. 1. 3. 3 最终控股母公司未知的		
1. B. 2. 1. 1. 2 再投资 收益 (D43D)		
归属于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投保人和归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D44D)		
其中: 归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D443D)		
1. B. 2. 1. 2 利息 (D41D)		
1. B. 2. 1. 2. 1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1. B. 2. 1. 2. 2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 (逆向投资)		
1. B. 2. 1. 2. 3 联属企业之间		
1. B. 2. 1. 2. 3. 1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居民的		
1. B. 2. 1. 2. 3. 2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非居民的		
1. B. 2. 1. 2. 3. 3 最终控股母公司未知的		
1. B. 2. 1. 2M 备忘项目: 扣除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之前的利息		
1. B. 2. 2 证券投资		
1. B. 2. 2. 1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的投资收益		
1. B. 2. 2. 1. 1 股权股息 (不含投资基金份额) (D42P)		
1. B. 2. 2. 1. 2 归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D443P)		
1. B. 2. 2. 1. 2. 1 股息		
1. B. 2. 2. 1. 2. 2 再投资收益		
1. B. 2. 2. 2 利息 (D41P)		
1. B. 2. 2. 2. 1 短期		
1. B. 2. 2. 2. 2 长期		
1. B. 2. 3 其他投资		
1. B. 2. 3. 1 准公司收益提取 (D420)		
1. B. 2. 3. 2 利息 (D410)		
1. B. 2. 3. 2M 备忘项目: 扣除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之前的利息		
1. B. 2. 3. 3 归属于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投保人的投资收益		
1. B. 2. 4 储备资产 ³		
1. B. 2. 4. 1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收益 (D42R) ³		
1. B. 2. 4. 2 利息 (D41R) ³		
1. B. 2. 4. 2M 备忘项目: 扣除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之前的利息 ³		
1. B. 3 其他初次收入		
1. B. 3. 1 生产税和进口税 (D2)		
1. B. 3. 2 补贴 (D3)		
1. B. 3. 3 租金 (D45)		
货物、服务和初次收入差额 (+ 顺差; - 逆差)		
1. C 二次收入		
二次收入差额 (+ 顺差; - 逆差)		
1. C. 1 广义政府		
1. C. 1. 1 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D5)		不适用
其中: 1. C. 1. 1. 1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付款		不适用
1. C. 1. 2 社会保障缴款 (D61)		不适用
其中: 1. C. 1. 2. 1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付款		不适用

A. 国际收支平衡表 (续)

国际收支	贷方	借方
1. C. 1. 3 社会福利 (D62+D63)	不适用	
1. C. 1. 4 经常性国际合作 (D74)		
1. C. 1. 5 广义政府的其他经常转移 (D75)		
其中: 1. C. 1. 5. 1 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经常转移		
1. C. 2 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1. C. 2. 1 个人转移 (居民和非居民住户间的经常转移)		
其中: 1. C. 2. 1. 1 工人汇款		
1. C. 2. 2 其他经常转移		
1. C. 2. 0. 1 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D5)	不适用	
1. C. 2. 0. 2 社会保障缴款 (D61)		
1. C. 2. 0. 3 社会福利 (D62+D63)		
1. C. 2. 0. 4 非寿险净保费 (D71)		
1. C. 2. 0. 5 非寿险索赔 (D72)		
1. C. 2. 0. 6 经常性国际合作 (D74)		
1. C. 2. 0. 7 其他经常转移 (D75)		
其中: 1. C. 2. 0. 7. 1 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经常转移		
1. C. 3 养老金权益变化调整 (D8)		
2 资本账户		
资本账户差额 (+ 顺差; - 逆差)		
2. 1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 (借记) / 处置 (贷记) 总额 (N2)		
2. 2 资本转移 (D9)		
2. 2. 1 广义政府		
2. 2. 1. 1 债务减免		
2. 2. 1. 2 其他资本转移		
其中: 2. 2. 1. 2. 1 资本税 (D91)		
2. 2. 2 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2. 2. 2. 1 债务减免		
2. 2. 2. 2 其他资本转移		
其中: 2. 2. 2. 2. 1 资本税 (D91)	不适用	
其中: 2. 2. 2. 0. 1 住户间		
其中:		
资本转移中的每一项:		
转移至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净贷出 (+) / 净借入 (-) (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差额) (B9)		

国际收支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3 金融账户		
净贷出 (+) / 净借入 (-) (金融账户) (B9)		
3. 1 直接投资 (FD)		
3. 1. 1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F5D)		
3. 1. 1. 1 除收益再投资外的股权		
3. 1. 1. 1. 1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3. 1. 1. 1. 1. 2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 (逆向投资)		
3. 1. 1. 1. 1. 3 联属企业之间		
3. 1. 1. 1. 1. 3. 1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居民的		
3. 1. 1. 1. 1. 3. 2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非居民的		
3. 1. 1. 1. 1. 3. 3 最终控股母公司未知的		
3. 1. 1. 1. 2 收益再投资		
其中: 3. 1. 1. 0. 1 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F52D)		
其中: 3. 1. 1. 0. 1. 1 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 (F521D)		
3. 1. 2 债务工具		
3. 1. 2. 1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权		
3. 1. 2. 2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 (逆向投资)		
3. 1. 2. 3 联属企业之间		
3. 1. 2. 3. 1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居民的		
3. 1. 2. 3. 2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非居民的		
3. 1. 2. 3. 3 最终控股母公司未知的		

A. 国际收支平衡表 (续)

国际收支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其中: 3.1.2.0 债务证券 (F3D):		
3.1.2.0.1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权		
3.1.2.0.2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 (逆向投资)		
3.1.2.0.3 联属企业之间		
3.1.2.0.3.1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居民的		
3.1.2.0.3.2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非居民的		
3.1.2.0.3.3 最终控股母公司未知的		
3.2 证券投资 (FP)		
3.2.1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F5P)		
3.2.1.1 中央银行	不适用	
3.2.1.1.9 货币当局 (如适用)	不适用	
3.2.1.2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3.2.1.3 广义政府	不适用	
3.2.1.4 其他部门		
3.2.1.4.1 其他金融公司		
3.2.1.4.2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3.2.1.0.1 股本证券, 不包括投资基金份额 (F51P)		
3.2.1.0.1.1 上市 (F511P)		
3.2.1.0.2.1 非上市 (F512P)		
3.2.1.0.2 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F52P)		
其中: 3.2.1.0.2.1 收益再投资		
其中: 3.2.1.0.2.0.1 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 (F521P)		
3.2.2 债务证券 (F3P)		
3.2.2.1 中央银行		
3.2.2.1.1 短期		
3.2.2.1.2 长期		
3.2.2.1.9 货币当局 (如适用)		
3.2.2.1.9.1 短期		
3.2.2.1.9.2 长期		
3.2.2.2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3.2.2.2.1 短期		
3.2.2.2.2 长期		
3.2.2.3 广义政府		
3.2.2.3.1 短期		
3.2.2.3.2 长期		
3.2.2.4 其他部门		
3.2.2.4.0.1 短期		
3.2.2.4.0.2 长期		
3.2.2.4.1 其他金融公司		
3.2.2.4.1.1 短期		
3.2.2.4.1.2 长期		
3.2.2.4.2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3.2.2.4.2.1 短期		
3.2.2.4.2.2 长期		
3.3 金融衍生工具 (储备除外) 和雇员认股权 (F7F) ⁵	5	5
3.3.1 中央银行*	5	5
3.3.1.9 货币当局 (如适用)	5	5
3.3.2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5	5
3.3.3 广义政府	5	5
3.3.4 其他部门	5	5
3.3.4.1 其他金融公司	5	5
3.3.4.2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5	5
3.3.0.1 金融衍生工具 (储备除外) (F71F)	5	5
3.3.0.1.1 期权 (F711F)	5	5
3.3.0.1.2 远期型合约 (F712F)	5	5
3.3.0.2 雇员认股权 (F72)	5	5
3.4 其他投资 (F0)		
3.4.1 其他股权 (F5190)		
3.4.2 货币和存款 (F20)		
3.4.2.1 中央银行		
3.4.2.1.1 短期		
3.4.2.1.2 长期		

A. 国际收支平衡表 (续)

国际收支	贷方	借方
3.4.2.1.9 货币当局 (如适用)		
3.4.2.1.9.1 短期		
3.4.2.1.9.2 长期		
3.4.2.2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3.4.2.2.0.1 其中: 银行间		
3.4.2.2.1 短期		
3.4.2.2.2 长期		
3.4.2.3 广义政府		
3.4.2.3.1 短期		
3.4.2.3.2 长期		
3.4.2.4 其他部门		
3.4.2.4.0.1 短期		
3.4.2.4.0.2 长期		
3.4.2.4.1 其他金融公司		
3.4.2.4.1.1 短期		
3.4.2.4.1.2 长期		
3.4.2.4.2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不适用
3.4.2.4.2.1 短期		不适用
3.4.2.4.2.2 长期		不适用
3.4.3 贷款 (F40)		
3.4.3.1 中央银行		
3.4.3.1.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 (储备除外)		
3.4.3.1.2 其他短期		
3.4.3.1.3 其他长期		
3.4.3.1.9 货币当局 (如适用)		
3.4.3.1.9.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 (储备除外)		
3.4.3.1.9.2 其他短期		
3.4.3.1.9.3 其他长期		
3.4.3.2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3.4.3.2.1 短期		
3.4.3.2.2 长期		
3.4.3.3 广义政府		
3.4.3.3.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 (储备除外)		
3.4.3.3.2 其他短期		
3.4.3.3.3 其他长期		
3.4.3.4 其他部门		
3.4.3.4.0.1 短期		
3.4.3.4.0.2 长期		
3.4.3.4.1 其他金融公司		
3.4.2.4.1.1 短期		
3.4.2.4.1.2 长期		
3.4.3.4.2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3.4.3.4.2.1 短期		
3.4.3.4.2.2 长期		
3.4.4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F60)		
3.4.4.1 中央银行		
3.4.4.1.9 货币当局 (如适用)		
3.4.4.2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3.4.4.3 广义政府		
3.4.4.4 其他部门		
3.4.4.4.1 其他金融公司		
3.4.4.4.2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3.4.4.0.1 非寿险技术准备金 (F610)		
3.4.4.0.2 寿险和年金权益 (F620)		
3.4.4.0.3 养老金权益 (F630)		
3.4.4.0.4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管理人的债权 (F640)		
3.4.4.0.5 对非养老金福利的权益 (F650)		
3.4.4.0.6 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 (F660)		
3.4.5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F810)		
3.4.5.1 中央银行		
3.4.5.1.1 短期		
3.4.5.1.2 长期		
3.4.5.1.9 货币当局 (如适用)		
3.4.5.1.9.1 短期		
3.4.5.1.9.2 长期		

A. 国际收支平衡表 (续)

国际收支	贷方	借方
3.4.5.2 广义政府		
3.4.5.2.1 短期		
3.4.5.2.2 长期		
3.4.5.3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3.4.5.3.1 短期		
3.4.5.3.2 长期		
3.4.5.4 其他部门		
3.4.5.4.0.1 短期		
3.4.5.4.0.2 长期		
3.4.5.4.1 其他金融公司		
3.4.5.4.1.1 短期		
3.4.5.4.1.2 长期		
3.4.5.4.2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3.4.5.4.2.1 短期		
3.4.5.4.2.2 长期		
3.4.6 其他应收/应付款——其他 (F890)		
3.4.6.1 中央银行		
3.4.6.1.1 短期		
3.4.6.1.2 长期		
3.4.6.1.9 货币当局 (如适用)		
3.4.6.1.9.1 短期		
3.4.6.1.9.2 长期		
3.4.6.2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3.4.6.2.1 短期		
3.4.6.2.1 长期		
3.4.6.3 广义政府		
3.4.6.3.1 短期		
3.4.6.3.1 长期		
3.4.6.4 其他部门		
3.4.6.4.0.1 短期		
3.4.6.4.0.2 长期		
3.4.6.4.1 其他金融公司		
3.4.6.4.1.1 短期		
3.4.6.4.1.2 长期		
3.4.6.4.2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3.4.6.4.2.1 短期		
3.4.6.4.2.2 长期		
3.4.7 特别提款权 (F12)	不适用	
3.5 储备资产 (FR)		
3.5.1 货币黄金 (F11)		不适用
3.5.1.1 金块 ⁶		不适用
3.5.1.2 未分配黄金账户 ⁶		不适用
3.5.2 特别提款权 (F12)		不适用
3.5.3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不适用
3.5.4 其他储备资产		不适用
3.5.4.1 货币和存款		不适用
3.5.4.1.1 对货币当局的债权		不适用
3.5.4.1.2 对其他实体的债权		不适用
3.5.4.2 证券		不适用
3.5.4.2.1 债务证券 (F3R)		不适用
3.5.4.2.1.1 短期 (F31R)		不适用
3.5.4.2.1.2 长期 (F32R)		不适用
3.5.4.2.2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F5R)		不适用
3.5.4.3 金融衍生工具 (F7R) ⁴		不适用
3.5.4.4 其他债权		不适用
3 资产/负债总计 (F)		
其中: (按工具划分):		
3.0.1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F5)		
3.0.1.1 股权 (F51)		
3.0.1.2 投资基金份额 (F52)		
3.0.2 债务工具		
3.0.2.1 特别提款权 (F12)		
3.0.2.2 货币和存款 (F2)		

A. 国际收支平衡表 (续)

国际收支	贷方	借方
3.0.2.3 债务证券 (F3)		
3.0.2.4 贷款 (F4)		
3.0.2.5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F6)		
3.0.2.6 其他应收/应付款 (F8)		
3.0.3 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		
3.0.3.1 货币黄金 (F11)		不适用
3.0.3.2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 (F7)		
	贷方	借方
误差与遗漏净额		
备忘项目——特殊融资		
1. 经常及/或资本转移		
1.1 债务减免		
1.2 其他政府间捐赠		
1.3 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补贴账户收到的捐赠		
2. 直接投资		
2.1 有关债务减免的股权投资		
2.2 债务工具		
3. 证券投资——负债 ⁷		
4. 其他投资——负债 ⁷		
4.1 当局或其他部门代表当局提取新贷款		
4.2 原有债务重新安排		
5. 拖欠债务 ^{7, 8}		
5.1 拖欠债务累积		
5.1.1 短期债务本金		
5.1.2 长期债务本金		
5.1.3 原始利息		
5.1.4 罚息		
5.2 拖欠债务偿还		
5.2.1 本金		
5.2.2 利息		
5.3 拖欠债务重新安排		
5.3.1 本金		
5.3.2 利息		
5.4 拖欠债务撤销		
5.4.1 本金		
5.4.2 利息		

(见国际投资头寸表脚注。)

标准组成中，短期和长期的定义以原始期限为依据。

国际收支附加项目：

直接投资：

为与国民账户、货币与金融统计以及政府财政统计一致而按工具、到期期限和机构部门划分的直接投资（见第2.32段、第2.34段和第14.59段）

涉及居民特殊目的实体的直接投资（特殊目的实体定义以本国定义为准）（见第4.50和第4.87段）

报告经济体内的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见专栏6.4）

房地产投资（见第6.31段）

过手资金（见第6.33-6.34段）

按经济活动（产业）类型划分的数据（见第6.50段）

合并与收购（见第8.18段）

货币发行部门数据，即中央银行加其他存款性公司加广义货币定义范围的其他机构（如某些情形下的货币市场基金；见第4.72段）

公共公司金融账户项目（见第4.108段）

按伙伴经济体划分的数据（见第4.146-4.148段）

与国际投资头寸匹配的投资收益细目，以便于计算收益率（见第7.13段和第11.6段）

金融账户项目总流量（见第8.9段）

商品贸易统计源数据与国际收支统计下的货物之间的协调（见表10.2）

已赚保费总额和未调整保险索赔（见第10.112段）

优惠利息贷款内含的转移（见第12.51段）

个人汇款（XD5452PR）（见第12.27(a)段）

总汇款（XD5452TR）（见第12.27(b)段）

总汇款和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转移（见第12.27(c)段）

纳入其他资本转移的保险索赔（见第13.24段）

B. 国际投资头寸

国际投资头寸	资产	负债
国际投资头寸净额 (B90)		
1 直接投资 (AFD)		
1.1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AF5D)		
1.1.1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1.1.2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 (逆向投资)		
1.1.3 联属企业之间		
1.1.3.1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居民的		
1.1.3.2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非居民的		
1.1.3.3 最终控股母公司未知的		
其中: 1.1.0.1 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AF52D)		
其中: 1.1.0.1.1 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 (AF521D)		
1.2 债务工具		
1.2.1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1.2.2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 (逆向投资)		
1.2.3 联属企业之间		
1.2.3.1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居民的		
1.2.3.2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非居民的		
1.2.3.3 最终控股母公司未知的		
1.2.0.1 其中: 债务证券 (AF3D):		
1.2.0.1.1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		
1.2.0.1.2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 (逆向投资)		
1.2.0.1.3 联属企业之间		
1.2.0.1.3.1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居民的		
1.2.0.1.3.2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非居民的		
1.2.0.1.3.3 最终控股母公司未知的		
2 证券投资 (AFP)		
2.1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AF5P)		
2.1.1 中央银行		
2.1.1.9 货币当局 (如适用)		
2.1.2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2.1.3 广义政府		
2.1.4 其他部门		
2.1.4.1 其他金融公司		
2.1.4.2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2.1.0.1 股本证券, 不包括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AF51P)		
2.1.0.1.1 上市 (AF511P)		
2.1.0.1.2 非上市 (AF512P)		
2.1.0.2 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AF52P)		
其中: 2.1.0.2.1 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 (AF521P)		
2.2 债务证券 (AF3P)		
2.2.1 中央银行		
2.2.1.1 短期		
2.2.1.2 长期		
2.2.1.9 货币当局 (如适用)		
2.2.1.9.1 短期		
2.2.1.9.2 长期		
2.2.2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2.2.2.1 短期		
2.2.2.2 长期		
2.2.3 广义政府		
2.2.3.1 短期		
2.2.3.2 长期		
2.2.4 其他部门		
2.2.4.0.1 短期		
2.2.4.0.2 长期		
2.2.4.1 其他金融公司		
2.2.4.1.1 短期		
2.2.4.1.2 长期		
2.2.4.2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2.2.4.2.1 短期		
2.2.4.2.1 长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 国际投资头寸(续)

国际投资头寸	资产	负债
3 金融衍生工具(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AF7F)	5	5
3.1 中央银行	5	5
3.1.9 货币当局(如适用)	5	5
3.2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5	5
3.3 广义政府	5	5
3.4 其他部门	5	5
3.4.1 其他金融公司	5	5
3.4.2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5	5
3.0.1 金融衍生工具(储备除外)(AF71F)	5	5
3.0.1.1 期权(AF711F)	5	5
3.0.1.2 远期型合约(AF712F)	5	5
3.0.2 雇员认股权(AF72)	5	5
4 其他投资(AF0)		
4.1 其他股权投资(AF5110)		
4.2 货币和存款(AF20)		
4.2.1 中央银行		
4.2.1.0.1 短期		
4.2.1.0.2 长期		
4.2.1.9 货币当局(如适用)		
4.2.1.9.1 短期		
4.2.1.9.2 长期		
4.2.2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4.2.2.1 短期		
4.2.2.2 长期		
其中: 4.2.2.0.1 银行间(AF2210)		
4.2.3 广义政府		
4.2.3.1 短期		
4.2.3.2 长期		
4.2.4 其他部门		
4.2.4.0.1 短期		
4.2.4.0.2 长期		
4.2.4.1 其他金融公司		
4.2.4.1.1 短期		
4.2.4.1.2 长期		
4.2.4.2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不适用
4.2.4.2.1 短期		不适用
4.2.4.2.2 长期		不适用
4.3 贷款(AF40)		
4.3.1 中央银行		
4.3.1.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储备除外)		
4.3.1.2 其他短期		
4.3.1.3 其他长期		
4.3.1.9 货币当局(如适用)		
4.3.1.9.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储备除外)		
4.3.1.9.2 其他短期		
4.3.1.9.3 其他长期		
4.3.2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4.3.2.1 短期		
4.3.2.2 长期		
4.3.3 广义政府		
4.3.3.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储备除外)		
4.3.3.2 其他短期		
4.3.3.3 其他长期		
4.3.4 其他部门		
4.3.4.0.1 短期		
4.3.4.0.2 长期		
4.3.4.1 其他金融公司		
4.3.4.1.1 短期		
4.3.4.1.2 长期		
4.3.4.2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4.3.4.2.1 短期		
4.3.4.2.2 长期		
4.4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AF60)		
4.4.1 中央银行		
4.4.1.9 货币当局(如适用)		

B. 国际投资头寸(续)

国际投资头寸	资产	负债
4.4.2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4.4.3 广义政府		
4.4.4 其他部门		
4.4.4.1 其他金融公司		
4.4.4.2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4.4.0.1 非寿险技术准备金 (AF610)		
4.4.0.2 寿险和年金权益 (AF620)		
4.4.0.3 养老金权益 (AF630)		
4.4.0.4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管理人的债权 (AF640)		
4.4.0.5 对非养老金福利的权益 (AF650)		
4.4.0.6 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 (AF660)		
4.5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AF810)		
4.5.1 中央银行		
4.5.1.1 短期		
4.5.1.2 长期		
4.5.1.9 货币当局 (如适用)		
4.5.1.9.1 短期		
4.5.1.9.2 长期		
4.5.2 广义政府		
4.5.2.1 短期		
4.5.2.2 长期		
4.5.3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4.5.3.1 短期		
4.5.3.2 长期		
4.5.4 其他部门		
4.5.4.0.1 短期		
4.5.4.0.2 长期		
4.5.4.1 其他金融公司		
4.5.4.1.1 短期		
4.5.4.1.2 长期		
4.5.4.2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4.5.4.2.1 短期		
4.5.4.2.2 长期		
4.6 其他应收/应付款——其他 (AF890)		
4.6.1 中央银行		
4.6.1.1 短期		
4.6.1.2 长期		
4.6.1.9 货币当局 (如适用)		
4.6.1.9.1 短期		
4.6.1.9.2 长期		
4.6.2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4.6.2.1 短期		
4.6.2.2 长期		
4.6.3 广义政府		
4.6.3.1 短期		
4.6.3.2 长期		
4.6.4 其他部门		
4.6.4.0.1 短期		
4.6.4.0.2 长期		
4.6.4.1 其他金融公司		
4.6.4.1.1 短期		
4.6.4.1.2 长期		
4.6.4.2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4.6.4.2.1 短期		
4.6.4.2.2 长期		
4.7 特别提款权 (AF12)	不适用	
5 储备资产 (AFR)	不适用	
5.1 货币黄金 (AF11)		不适用
5.1.1 金块 ⁶		不适用
5.1.2 未分配黄金账户 ⁶		不适用
其中: 5.1.0.1 通过掉期换取现金担保的货币黄金		不适用
5.2 特别提款权 (AF12)		不适用
5.3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不适用
5.4 其他储备资产		不适用
5.4.1 货币和存款		不适用

B. 国际投资头寸(续)

国际投资头寸	资产	负债
5.4.1.1 对货币当局的债权		不适用
5.4.1.2 对其他实体的债权		不适用
5.4.2 证券		不适用
5.4.2.1 债务证券 (AF3R)		不适用
5.4.2.1.1 短期 (AF31R)		不适用
5.4.2.1.2 长期 (AF32R)		不适用
5.4.2.2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AF5R)		不适用
其中: 5.4.2.0.1 通过回购换取现金担保的证券		不适用
5.4.3 金融衍生工具 (AF7R) ⁴		不适用
5.4.4 其他债权		不适用
资产/负债总计 (AF)		
其中 (按工具划分):		
0.1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AF5)		
0.1.1 股权 (AF51)		
0.1.2 投资基金份额 (AF52)		
0.2 债务工具		
0.2.1 特别提款权 (AF12)		
0.2.2 货币和存款 (AF2)		
0.2.3 债务证券 (AF3)		
0.2.4 贷款 (AF4)		
0.2.5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AF6)		
0.2.6 其他应收/应付款 (AF8)		
0.3 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		
0.3.1 货币黄金 (AF11)		不适用
0.3.2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 (AF7)		
除同样适用于国际投资头寸的金融账户附加项目 (针对国际收支标准组成项目在上文列出) 外, 下列项目是国际投资头寸的其他附加项目: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 (见下文表V; 包括备忘项目和补充项目)	不适用	
贷款——减值指标 (见第7.45-7.56段):		
公允价值、不良贷款 (XAF4_NNP) ⁹ 贷款损失 (坏账) 准备、拖欠		不适用
针对资产; 针对每个机构部门和到期期限		
资产和负债的币种结构和机构部门		
见下文表A9-1 (备忘) 和表A9-11-111 (补充)		
货币当局的外币资产:		不适用
在报告经济体内存款性公司的外币存款 (见第6.65段)		不适用
对邻近经济体的外币债权 (见第6.73段)		不适用
未纳入储备资产的特殊目的政府基金的国外资产 (见第6.93-6.98段)		不适用
纳入储备资产的集合资产 (见第6.9-6.101段)		不适用
未纳入储备资产的质押资产 (见第6.107-6.109段)		不适用
按名义价值计值的债务证券 (见第7.30段)		
债务负债的剩余期限分割 (见下文表IV)	不适用	
针对每种工具和每个部门	不适用	
有头寸、交易和数量的其他变化、汇率变化和其他重新定值的合并国际投资头寸表 (见表 7.1)		
按资产和和负债划分		
因与其他方交易而产生的头寸变化 (见第9.16段)		
或有资产/负债 (XAF11--CP) (见第5.10段)		
不适用——本栏无账目		
其他部门——其他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¹ 有关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 (EBOPS) 的更多信息, 见《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MSITS) 附录2“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

² 当国家不能 (如因保密原因) 按运输方式进行完全细分时, 该项目为标准组成; 否则为补充项目, 但该项目可通过对每种运输方式的标准组成进行加总来推算。

³ 如可公布。如不能公布, 划入其他投资——利息。

⁴ 资产和负债作为资产减去负债的净值合并列报, 纳入资产项下。

⁵ 最好分别列示资产和负债, 但也可将负债减去资金的净值按惯例纳入资产项下。

⁶ 如可公布。

⁷ 列出所涉及的部门和项目所属的标准组成。

⁸ 涉及特殊融资的拖欠。不是交易, 但纳入分析表中 (见第14.17段 和 A1.21段)。

⁹ 如可行, 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备忘项目。不良贷款的名义价值作为补充项目 (如贷款无公允价值, 则为备忘项目)。

¹⁰ 境外建设: 建设 (贷记); 获取的货物和服务 (借记)。

 报告经济体内建设: 获取的货物和服务 (贷记); 建设 (借记)。

C. 分析性补充头寸数据

(a) 币种结构

 表A9-1. 资产和负债的币种结构 [于基准日] ¹

表A9-1-1a. 对非居民的债务类债权

...年 (最近审核年份)

	中央银行	存款性公司,		其他部门 ⁵			公司间借贷 ⁶	总计
		广义政府	中央银行除外	总计	OFC	其他		
总计 ²								
本币								
外币								
美元								
欧元								
日元								
其他货币								
未分配 ³								
其中等于或少于一年 ⁴								
本币								
外币								
美元								
欧元								
日元								
其他货币								
未分配 ³								
储备资产 ⁷								
在特别提款权篮内								
不在特别提款权篮内								

 表A9-1-1b. 对非居民的金融衍生工具头寸
 外币衍生工具：与非居民合约的名义价值⁸

	中央银行	存款性公司,		其他部门 ⁵			公司间借贷 ⁶	总计
		广义政府	中央银行除外	总计	OFC	其他		
收取外币								
美元								不适用
欧元								不适用
日元								不适用
其他货币								不适用

¹ 表A9-1是备忘项目。

² 不包括储备资产。

³ 币种数据列为未分配的情况，见第5.107段。

⁴ 原始期限。

⁵ OFC = 其他金融公司，其他 = 非金融公司（公司间借贷除外）、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⁶ 取自直接投资类的债务工具数据。公司间借贷（定义见第6.26段）按惯例划为长期。其他部门数据不包括公司间借贷。

⁷ 储备资产总计。

⁸ 本表中的衍生工具名义价值数据应包括将外币负债转换为本币的衍生工具（例如，如果货币当局发行外币债券，并使用与非居民订立的外币互换合约将资金转换为本币，则互换合约到期时收取外币的互换合约名义价值应在表1-1b中列报。对与居民之间的类似外币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可考虑与其他居民之间的类似名义头寸数据）。

表A9-1-2a. 对非居民的债务类负债
...年（最近审核年份）

	中央银行	广义政府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其他部门 ²			公司间借贷 ³	总计
				总计	OFC	其他		
总计								
本币								
外币								
美元								
欧元								
日元								
其他货币								
未分配								
其中小于等于一年¹								
本币								
外币								
美元								
欧元								
日元								
其他货币								
未分配								

表A9-1-2b. 对非居民的金融衍生工具头寸
外币衍生工具：与非居民合约的名义价值

	中央银行	广义政府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其他部门 ²			公司间借贷 ³	总计
				总计	OFC	其他		
支付外币								
美元								不适用
欧元								不适用
日元								不适用
其他货币								不适用

¹ 原始期限

² OFC = 其他金融公司, 其他 = 非金融公司 (公司间借贷除外)、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³ 取自直接投资类的债务工具数据。公司间借贷 (定义见第6.26段; 另见有关直接投资到期日的第5.103段) 没有原始期限明细。其他部门数据不包括公司间借贷。

表A9-11. 资产和负债的币种结构：[时间序列数据] ¹

表A9-11-1a. 对非居民的债务类债权

所有部门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总计²								
本币								
外币								
美元								
欧元								
日元								
其他货币								
未分配								
其中等于或少于一年³								
本币								
外币								
美元								
欧元								
日元								
其他货币								
未分配								
储备资产								
在特别提款权篮内								
不在特别提款权篮内								

表A9-11-1b. 对非居民的金融衍生工具头寸
金融衍生工具：与非居民的外币合约名义价值

收取外币							
美元							
欧元							
日元							
其他货币							

¹ 表A9-11是补充项目，含时间序列数据，不含预测数据。

² 不包括储备资产。

³ 原始期限。

表A9-11-2a. 对非居民的债务类负债

所有部门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总计								
本币								
外币								
美元								
欧元								
日元								
其他货币								
未分配								
其中等于或少于一年¹								
本币								
外币								
美元								
欧元								
日元								
其他货币								
未分配								

¹ 原始期限。表A9-11-2b. 对非居民的金融衍生工具头寸
金融衍生工具：与非居民的外币合约名义价值

支付外币								
美元								
欧元								
日元								
其他货币								

表A9-111. 按部门和工具划分的币种结构[于基准日] ¹

表111-1a. 对非居民的债务类债权

	外币	本币	未分配	总计
长期				
中央银行 ²				
债务证券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贷款				
货币和存款				
其他债权				
广义政府				
债务证券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贷款				
货币和存款				
其他债权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债务证券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贷款				
货币和存款				
其他债权				

表A9-III-1a. (续)

	外币	本币	未分配	总计
其他部门³				
债务证券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贷款				
货币和存款				
其他债权				
短期				
中央银行²				
债务证券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贷款				
货币和存款				
其他债权				
广义政府				
债务证券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贷款				
货币和存款				
其他债权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债务证券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贷款				
货币和存款				
其他债权				
其他部门³				
债务证券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贷款				
货币和存款				
其他债权				
直接投资⁴				
公司间借贷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				
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权				
对联属企业的债权				
总计				

¹ 表A9-III是补充项目。

² 不包括储备资产。

³ 鼓励对(一)其他金融公司，及(二)非金融公司(公司间借贷除外)、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进行进一步细分。

⁴ 公司间借贷(定义见第6.26段)没有原始期限明细。其他部门数据不包括公司间借贷。

表A9-III-1b. 对非居民的金融衍生工具头寸

金融衍生工具：与非居民的外币及外币挂钩合约名义价值

收取外币
中央银行
远期
期权
广义政府
远期
期权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远期
期权
其他部门 ¹
远期
期权
总计
远期
期权

¹ 鼓励对(一)其他金融公司，及(二)非金融公司(公司间借贷除外)、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进行进一步细分。

表A9-III-2a. 对非居民的债务类负债

	外币	本币	未分配	总计
长期				
中央银行				
债务证券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贷款				
货币和存款				
其他债务负债				
广义政府				
债务证券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贷款				
货币和存款				
其他债务负债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债务证券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贷款				
货币和存款				
其他债务负债				
其他部门¹				
债券和票据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贷款				
货币和存款				
其他债务负债				
短期				
中央银行				
债务证券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贷款				
货币和存款				
其他债务负债				

表A9-111-2a. (续)

	外币	本币	未分配	总计
广义政府				
债务证券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贷款				
货币和存款				
其他债务负债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债务证券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贷款				
货币和存款				
其他债务负债				
其他部门¹				
债务证券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贷款				
货币和存款				
其他债务负债				
直接投资²				
公司间借贷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对联属企业的债务负债				
总计				

¹ 鼓励对（一）其他金融公司，及（二）非金融公司（公司间借贷除外）、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进行进一步细分。

² 公司间借贷（定义见第6.26段）没有原始期限明细。其他部门数据不包括公司间借贷。

表A9-111-2b. 对非居民的金融衍生工具头寸

金融衍生工具：与非居民的外币及外币挂钩合约名义价值

支付外币
中央银行
远期
期权
广义政府
远期
期权
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
远期
期权
其他部门¹
远期
期权
总计
远期
期权

¹ 鼓励对（一）其他金融公司，及（二）非金融公司（公司间借贷除外）、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进行进一步细分。

(b) 剩余期限

表A9-IV. 对非居民债务类负债的剩余期限（于基准日）¹

特别金融工具：剩余期限等于或小于一年的长期债务工具（按部门划分）

	中央银行	广义政府	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除外	其他部门 ²			公司间借贷	总计
				总计	OFC	其他		
债务证券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贷款								
货币和存款								
其他债务负债								
总计								

¹ 表A9-IV是补充项目。² 鼓励对（一）其他金融公司，及（二）非金融公司（公司间借贷除外）、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进行进一步细分。

(c)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

表A9-V. 备忘/补充项目：头寸数据 [于基准日]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

备忘项目

对非居民的储备相关负债（RRL）¹

2. 2. 短期

2. 2.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

2. 2. 2. 债务证券

2. 2. 3. 存款

2. 2. 4. 贷款

2. 2. 4. 1. 回购协议下的贷款²

2. 2. 4. 2. 其他贷款

2. 2. 5. 对非居民的其他短期外币负债

补充项目³

1. 储备资产（《储备模板》I.A节）

2. 对非居民的储备相关负债（RRL）⁴

2. 1. 长期

2. 1.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

2. 1. 2. 债务证券

2. 1. 3. 存款

2. 1. 4. 贷款

2. 1. 4. 1. 回购协议下的贷款⁵

2. 1. 4. 2. 其他贷款

2. 1. 5. 对非居民的其他外币负债

2. 1. 5. 1. 特别提款权分配

2. 1. 5. 2. 其他长期外币负债

表A9-V. (续)

- 2.2. 短期
 - 2.2.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贷款
 - 2.2.2. 债务证券
 - 2.2.3. 存款
 - 2.2.4. 贷款
 - 2.2.4.1. 回购协议下的贷款
 - 2.2.4.2. 其他贷款
 - 2.2.5. 对非居民的其他外币负债
 - 2.2.5.2. 其他短期外币负债
- 3. 储备资产 (1.) 减去欠非居民的储备相关短期负债 (2.2.)
- 4. 其他外币资产⁶
 - 4.1. 长期
 - 4.2.1. 债务证券
 - 4.2.2. 存款
 - 4.2.3. 贷款
 - 4.2.3.1. 回购协议下的贷款
 - 4.2.3.2. 其他贷款
 - 4.2.4. 其他外币资产
 - 4.2. 短期
 - 4.2.1. 债务证券
 - 4.2.2. 存款
 - 4.2.3. 贷款
 - 4.2.3.1. 回购协议下的贷款
 - 4.2.3.2. 其他贷款
 - 4.2.4. 其他外币资产⁷
- 5. 其他外币负债
 - 5.2.1. 长期
 - 5.2.1.1. 债务证券
 - 5.2.1.2. 存款
 - 5.2.1.3. 贷款
 - 5.2.1.3.1. 回购协议下的贷款
 - 5.2.1.3.2. 其他贷款
 - 5.2.1.4. 其他外币负债
 - 5.2.2. 短期
 - 5.2.2.1. 债务证券
 - 5.2.2.2. 存款
 - 5.2.2.3. 贷款
 - 5.2.2.3.1. 回购协议下的贷款
 - 5.2.2.3.2. 其他贷款
 - 5.2.2.4. 其他外币负债
- 6. 外币资源: 1 + 4
- 7. 外币负债: 2 + 5
- 8. 净外币资源: 6 - 7

¹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数据按剩余期限列示。

² 回购协议下的贷款是否纳入与储备有关的负债, 取决于储备内回购交易的处理。如果证券仍在储备资产中, 回购协议下的贷款在与储备有关的负债中记为负债, 否则回购协议下的贷款不计入与储备有关的负债。

³ 为全面考虑, 该补充项目清单涵盖了短期负债的备忘项目 (2.2.)。更多信息见第 6.115段。

⁴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其他外币资产和负债的数据按剩余期限列示。

⁵ 回购协议下的贷款是否纳入与储备有关的负债, 取决于储备内回购交易的处理。如果证券仍在储备资产中, 回购协议下的贷款在与储备有关的负债中记为负债。如果证券重新划分到证券投资, 资产和回购协议下的贷款负债则分别划入其他外币资产和其他外币负债下。

⁶ 其他外币资产和负债包括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对居民和非居民的债权和负债, 但不包括储备资产和对非居民的与储备有关的负债范围内的部分。有关外币资产和负债的该方法与《储备模板》第 1.B 和 第2节中的方法一致。为与政府财政统计相协调, 可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进行子部门细分。

⁷ 该项目可包括未纳入储备资产和与储备有关的负债中的中央政府和货币当局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净头寸。

索引一（英文字母排序）

A

- Accounting principles 会计原则
accounting system 会计制度, 3.26–3.31
aggregation and netting 加总和取净值, 3.109–3.121
derived measures 衍生指标, 3.126–3.129
flows and positions 流量和头寸, 3.2–3.25
symmetry of reporting 报告的对称性, 3.122–3.125
time of recording of flows 流量记录时间, 3.32–3.66
valuation 计值, 3.67–3.108
- Accounting system 会计制度
bookkeeping principles 簿记原则, 3.26–3.31
credit entries 贷方分录, 3.30
debit entries 借方分录, 3.30
horizontal double-entry bookkeeping—counterpart entries 水平复式记账—对手方分录, 3.28
“net acquisition of financial assets” “金融资产净获得” 3.31
“net incurrence of liabilities” “负债净产生” 3.31
quadruple entries 四式记账, 3.29
relationship of the SNA accounts for the rest of the world to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s 《国民账户体系》世界其他地方账户与国际账户的关系, A7.2–A7.3
types of entries 会计分录类型, 3.30–3.31
vertical double-entry bookkeeping—corresponding entries 垂直复式记账—对应分录, 3.27
-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 See also 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 应收/应付款, 另见其他应收/应付款
interest on 利息, 11.51
nonnegotiable instruments 不可转让工具, 7.55
- Accrual accounting 权责发生制
balance of payments use of 在国际收支方面的使用, 14.38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recording 雇员报酬记录, 11.16
interest recording 利息记录, 11.49
rent recording 租金记录, 11.89
services recording 服务记录, 10.57
time of recording 记录时间, 3.35, 3.39–3.40
- Accumulation accounts 累积账户
definition 定义, 2.20
- Acquisitions and disposals of nonproduced non-financial assets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
assets included 所包括的资产, 13.8
contracts, leases, and licenses 契约、租约和许可, 13.11–13.16
marketing assets (and goodwill) 营销资产（和商誉）, 13.17–13.18
natural resources 自然资源, 13.9–13.10
time of recording 记录时间, 13.6–13.7
- Activities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statistics by activity and by product 按活动和产品编制的跨国企业活动统计, A4.14–A4.16
attribution of variables 变量的归属, A4.13–A4.16
compilation issues 编制问题, A4.17–A4.20
coverage 范围, A4.6–A4.10
direct investment and 直接投资, A4.1
economic variables for 经济变量, A4.8–A4.10
FATS and 外国关联实体统计, A4.1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and 《服务贸易总协定》, A4.4
geographic attribution 地理归属, A4.13
importance of 重要性, A4.3
inward and outward statistics 内向和外向统计, A4.2
objective of 目标, A4.1
recommendations for 建议, A4.5–A4.20
statistical units 统计单位, A4.11
time of recording 记录时间, A4.12
universe or population and 总体, A4.6–A4.7
valuation 计值, A4.12
- Affiliate 关联实体
coverage of debt between 之间的债务范围, 6.26–6.28, 7.20
definition 定义, 6.17, 专栏 A6a.1
entities that borrow on behalf of their affiliates 代表其关联企业借款的实体, 7.20–7.22
- Aggregation and netting 加总和取净值
consolidation and 合并, 3.120
definition(aggregates) 定义（加总）, 3.110

definition(net recording) 定义 (取净值), 3.112
 description 描述, 3.109–3.111
 gross recordings 全值记录, 3.112
 regional arrangements and 区域安排, 3.121
 Allocated gold account(s) 已分配黄金账户
 change in ownership of 所有权变更, 10.51
definition 定义, 5.76
 reserve assets and 储备资产, 6.79, 6.82
 AMNE statistics. See Activities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statistics AMNE统计, 见跨国企业活动统计
 Amortized value 摊销价值
definition 定义, 3.88
 Analytic presentation of data 数据的分析性表式
 arrears 拖欠, A1.22
 borrowing for balance of payments needs 为满足国际收支需求而借款, A1.14
 debt assumption 债务承担, A2.53
 debt-for-equity swaps 债转股, A1.9–A1.13, A2.29–A.2.37
 debt forgiveness 债务减免, A1.5–A1.6, A2.8–A2.9
 debt prepayment and debt buybacks 提前偿债和债务回购, A1.19–A1.20, A2.42–A2.47
 debt rescheduling or refinancing 债务重新安排和再融资, A1.16–A1.18, A2.12–A2.22
 debt service falling due between Paris Club minute date and specified implementation date 巴黎俱乐部会议纪要日期和指定实施日期之间到期的债务, A2.60
 debt service moratoriums 债权人延缓债务偿还, A2.61–A2.62
 description 描述, 14.16–14.17, Table 14.1
 new money facilities 新资金工具, A2.64
 Ancillary corporations 附属公司
 classification by sector 按部门分类, 4.58
 description and attributes 类别和属性, 4.19
 Annuity entitlements. See 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y entitlements 年金权益, 见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Arrears 拖欠
 accrual of (standard presentation) 应记项 (标准表式), 3.56–3.57
 accumulation of arrears—current period 拖欠债务的累积——当期, A1.21–A1.22
 analytic presentation of data 数据的分析性表式, A1.22, A1.23
 creation of a new instrument and 新工具的产生, 5.102
definition 定义, 5.99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金融账户报告, 8.58–8.59
 not related to exceptional financing 与特殊融资无

关的, 5.101
 reclassification of an existing instrument and 对现有工具进行重新分类, 5.102
 related to exceptional financing 与特殊融资有关的, 5.100, A1.21–A1.23
 repayment of 偿还, A1.23
 subclassifications 子分类, 5.99–5.102
 Asset-backed securities 资产担保证券, 5.47
 Associates 联营实体
definition 定义, 6.15
 Audiovisual and related services 视听和相关服务
 exclusions 例外, 10.165
 services included 包含的服务, 10.162–10.164, 10.166

B

Bailout 救助
 treatment of as capital transfers 资本转移的处置方法, 13.34
 Balance of payments 国际收支
 accounting identities 会计恒等式, 14.4–14.13
 accrual accounting for 权责发生制, 3.39–3.60, 14.38
 adjustment in response to a current account deficit 针对经常账户逆差的调整, 14.39–14.47
 alternative presentations of data 数据的其他表式, 14.14–14.24
 analysis issues 分析问题, 14.1–14.66
 analytic presentation of data 数据的分析性表式, 14.16–14.17, Table 14.1
 balance sheet approach 资产负债表法, 14.57–14.66
 borrowing for balance of payments support 用以支持国际收支的借款, A1.14–A1.15
 currency unions and 货币联盟, A3.5–A3.48
 debt forgiveness recording 债务减免记录, 12.16–12.17, A1.5–A1.6, A2.8–A2.9
 debt rescheduling or refinancing recording 债务重新安排和再融资记录, A2.12–A2.14, A2.16–A2.18
definition 定义, 2.12
 depreciation of the exchange rate of the domestic currency and 本币贬值, 14.43–14.44
 double-entry basis of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国际收支统计的复式记账法, 2.12, 14.11, 专栏 2.1
 excess of investment over saving and 投资超出储蓄, 14.27
 financial flow determinants and 金融流量的决定性因素, 14.36
 general framework 总体框架, 14.4–14.13

- impact of higher taxes 提高税收的影响, 14.9
 monetary policy role 货币政策的作用, 14.46–14.47
 monetary presentation of data 数据的货币表式, 14.20–14.22
 partner economy analysis of data 对伙伴经济体数据的分析, 14.23–14.24
 saving declines and 储蓄下降, 14.28
 sectoral analysis of data 数据的部门分析, 14.18–14.19
 sources of financial vulnerability 金融脆弱性的根源, 14.62
 standard components and selected other items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附录9
 transactions recorded in 记录的交易, 3.6
 types of balance sheet mismatches 资产负债表不匹配, 14.63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5th edition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
 2008 revision of the Manual 《国际收支手册》2008年修订本, 1.28–1.36
 changes for the 6th edition 第六版的变化, 附录8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6th edition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2008 revision 2008年修订本, 1.28–1.36
 analysis chapter overview 分析章节概览, 1.13
 appendixes overview 附录概览, 1.14
 changes from BPM5 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不同, 附录8
 chapters and appendixes overview 章节和附录概览, 1.8–1.15
 history of 历史, 1.17–1.27
 institutional sector classification 机构部门分类, 4.57–4.112, Table 4.2
 purposes of 本书目的, 1.1–1.7
 research agenda for future work 未来工作的研究议程, 1.43
 standard components and memorandum items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1.15–1.16, 附录9
 structure of 本书结构, 1.8–1.16
Balance of Payments Compilation Guide 《国际收支编制指南》, 1.3, 1.26
Balance of Payments Textbook 《国际收支教科书》, 1.26
 Balance sheet analysis 资产负债表分析
Manual revision theme 《手册》修订主题, 1.33
 Balance sheet approach 资产负债表法
 description 描述, 14.57–14.66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国际清算银行
Guide to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国际银行统计指南》, 7.9
 Bankers' acceptances 银行承兑汇票
definition 定义, 5.48
 Black market currency exchange rates 黑市汇率
 description 描述, 3.108
 Book value 账面价值
definition 定义, 3.88
 Borrowing for balance of payments support 用以支持国际收支的借款
 analytic presentation of data 数据的分析表式, A1.14
 short-term 短期, A1.15
 Branches 分支机构
 construction projects 建设项目, 4.29
 description 描述, 4.26
 features of 特征, 4.27
 mobile equipment and 移动设备, 4.31
 multiterritory pipelines 跨领土管道, 4.32
 notional resident units for land and other natural resources owned by nonresidents and 非居民拥有的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名义居民单位, 4.37–4.38
 production delivered from a base 基地提供的生产, 4.30–4.33
 reporting implications 有关报告的问题, 4.28
 Brass plate companies 铜牌公司
 description 描述, 4.50
 Business services. *See* Technical, trade-related, and other business services; *also see* Specific services 商业服务, 见技术服务、贸易相关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另见具体服务
 Business travel 商务旅行
 border, seasonal, and other short-term workers and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 10.93
definition 定义, 10.91
 examples 例子, 10.91
 goods and services acquired for personal use and 供私人使用的货物和服务, 10.92
 Buybacks. *See* Debt prepayment and debt buybacks 回购, 见提前偿债和债务回购
C
 Cancellation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撤销
 circumstances leading to 很多情况造成的, 9.8
 uncompensated seizures of assets by governments 政府的无补偿资产征收, 9.11
 unilateral cancellation by debtor 债务人单方面撤销, 9.10
 Capital account 资本账户
 acquisitions and disposals of nonproduced non-financial assets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

- 置, 13.6–13.18
 capital transfers 资本转移, 13.19–13.35
 compensation for extensive damages 重大损害补偿, 13.29
 concepts and coverage 概念和涵盖范围, 13.1–13.7
 debt forgiveness 债务减免, 13.22–13.23
definition 定义, 13.1
 description 描述, 2.16
 investment grants 投资捐赠, 13.25–13.26
 net lending/net borrowing and 净贷款/净借款, 13.5
 nonlife insurance claims 非人寿保险索赔, 13.24
 one-off guarantees and other debt assumption 一次性担保和其他债务承担, 13.27
 overview 概览, 13.2–13.7, Table 13.1
 regional arrangements 区域性安排, A3.71
 taxes 税金, 13.28
- Capital transfers 资本转移
 assets of persons changing their economic territory of residence 居住的经济领土发生变化的人的资产, 13.30
 bailouts 救助, 13.34
 capital contributions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r nonprofit institutions 对国际组织或非营利机构的资本注入, 13.32
 cash transfers 现金转移, 12.13–12.15
 concessional lending 优惠贷款, 13.33
 debt forgiveness 债务减免, 13.22–13.23
definition 定义, 12.13, 13.19
 household-to-household 住户对住户, 13.35
 investment grants 投资捐赠, 13.25–13.26
 large gifts and inheritances 大额赠予和遗产, 13.31
 major nonrecurrent payments in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损害赔偿的重大非经常性支付, 13.29
 nonlife insurance claims 非人寿保险索赔, 13.24
 one-off guarantees 一次性担保, 13.27
 size and frequency and 规模和频率, 12.13
 taxes 税金, 13.28
- Captiv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money lenders 专属金融机构和放债人
 conduits, 管道公司 4.86
definition 定义, 4.82
 financial corporations included 包括的金融公司, 4.83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charges indirectly measured and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 10.127
 holding companies 控股公司, 4.84–4.85, 10.127
 wealth-holding entities 财富控股实体, 4.87
- Cash basis for recording flows 用收付实现制记录流量
 description 描述, 3.38
- Cash transfers 现金转移
 description 描述, 12.13
 transfers included 包括的转移类型, 12.14–12.15
- Central banks. *See also* Deposit-taking corporations 中央银行, 另见存款性公司
 activities of 从事的活动, 4.67, 4.69–4.70
definition 定义, 4.67
 general government performance of activities 从事广义政府活动, 4.69–4.70
 subsectors 子部门, 4.68
 swap arrangements 掉期安排, 6.102–6.104
- Change to the framework 对框架的修改
 update procedure 更新步骤, 1.41
- Changes in residence 居民地位的变更
 assets moved between entities 在两个实体之间移动资产, 4.166
 change in residence of individuals 个人居民地位的变更, 4.165
 entities other than persons 除个人外的实体, 4.167
- CIF. *See*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CIF价, 见成本、运费加保险费
- Civil servants. *See* Diplomats, military personnel, and other civil servants employed abroad 公务员, 见外交人员、军事人员和其他海外公务员
- Claim(s) 债权
 corresponding liabilities for 对应负债, 5.7–5.8
definition 定义, 5.6
 gold bullion and 金块, 5.6
 nonlife insurance 非寿险, 12.37–12.38, 13.24, A6c.19–A6c.22, A6c.28
 pooled assets 集合资产, 6.99–6.100
- Clarification beyond dispute 非争议类澄清
 update procedure 更新步骤, 1.39
- Classifications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金融资产和负债类别
 arrears 拖欠, 5.99–5.102
 claims 债权, 5.6–5.8
 contingent assets and liabilities 或有资产和负债, 5.10–5.14
 by currency 按币种分类, 5.106–5.108
 debt instruments 债务工具, 5.31–5.73
 definitions of economic assets and liabilities 经济资产和负债的定义, 5.2–5.16
 economic asset classification 经济资产分类, Table 5.1
 employee stock options 雇员认股权, 5.96–5.98
 equity and investment fund shares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5.19–5.30
 financial assets 金融资产, 5.9
 financial derivatives 金融衍生产品, 5.80–5.95
 financial instruments 金融工具, 5.5
 Islamic banking instruments 伊斯兰银行工具, 5.16
 by maturity 按期限分类, 5.103–5.105

- monetary gold 货币黄金, 5.74–5.78
- returns o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type of income, Table 5.2 金融资产和负债收益: 金融工具及其对应的收益类型, 表5.2
- securities 证券, 5.15
- SNA 2008 financial instruments classification with corresponding BPM6 broad categories, Table 5.3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金融工具分类与手册第六版中相对应的大类, 表5.3
- by type of instrument 按工具类型分类, 5.17–5.98
- by type of interest rate 按利率分类, 5.109–5.114
- Commitment basis for recording of flows 记录流量的承诺制, 3.37
- Committee on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
- establishment of 设立, 1.25
- revisions between editions of the *Manual* 《手册》各版本之间的修订, 1.37–1.43
-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损害赔偿
- injuries or damages caused by natural disasters 自然灾害引起的损伤或损害, 12.55
- major nonrecurrent payments as capital transfers 重大非经常性支付作为资本转移, 13.29
- payments of compensation as transfers 赔偿的支付作为转移, 12.55–12.56
-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雇员报酬
- accrual basis for recording 按权责发生制记录, 11.16
- components of 组成部分, 11.17–11.23
- definition** 定义, 11.10
- employer-employee relationship and 雇主-雇员关系, 11.11–11.13
- employers' social contributions 雇主的社保缴款, 11.22
- recording of 记录, 11.10, A5.6
- relation to remittances 与汇款的关系, A5.6
- wages and salaries in cash 现金形式的工资和薪金, 11.18
- wages and salaries in kind 实物形式的工资和薪金, 11.19–11.21
- Computer services 计算机服务
- exclusions 例外, 10.145
- services included 包括的服务, 10.143, Table 10.4
- software 软件, 10.144, Table 10.4
- Conduit 管道公司
- definition** 定义, 4.86
- Construction 建设
- in compiling economy 编报经济体内的建设, 10.106
- components included 包括的内容, 10.101–10.103
- construction abroad 境外建设, 10.105
- existing buildings 既有建筑物, 10.108
- valuation of 计值, 10.107
- Consulting services. *See* Professional and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咨询服务, 见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 Contingent assets and liabilities 或有资产和负债
- definition** 定义, 5.10
- financial derivatives and 金融衍生产品, 5.83
- letters of credit and 信用证, 5.13
- one-off guarantees of payment 付款的一次性担保, 5.12
- value of future payments and 未来付款金额, 5.11
- Contracts. *See also* Specific types of contracts 合同, 另见合同的具体类型
- capital account and 资本账户, 13.11–13.16
- Contractual terms 合同条款
- changes in 变化, 8.54, 9.15
- Control and influence 控制和影响
- definition** 定义, 专栏 A6a.1
- direct investment and 直接投资, 6.12–6.14, 专栏 A6a.1
- Convertible bonds 可转换债券
- as debt securities 作为债务证券, 5.46
- financial account recording 金融账户记录, 8.29
- Coordinated Direct Investment Survey Guide* 《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指南》, 1.27, 6.18, 7.9
- Coordinated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Guide* 《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 1.27, 7.9
- Corporate inversion 公司调换
- definition** 定义, 8.19
- financial account recording 金融账户记录, 8.19–8.22
- Corporations. *See also*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s; Quasi-corporations; specific types of corporations 公司, 另见直接投资企业; 准公司; 《公司的具体类型》
- ancillary 附属公司, 4.19, 4.58
- artificial subsidiaries 虚拟子公司, 4.18–4.19
- changes in residence 居民地位的变更, 4.167, 9.23
- enterprises with little or no physical presence 很少或没有实体存在的公司, 4.134–4.135
- flexible corporate structures with little or no physical presence 很少或没有实体存在的灵活公司结构, 4.50–4.52
- as institutional units 机构单位, 4.15–4.19
- retained earnings and 留存收益, 11.33–11.36
- types of 类型, 4.14
-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运费加保险费
- general merchandise valuation 一般商品计值, 10.32, 10.33, 10.34
- Courier services. *See* Postal and courier services 邮递服务, 见邮政和邮递服务

- Credit derivatives 信用衍生产品
definition 定义, 5.93
- Crews of ships, aircraft, oil rigs, space stations, or other similar equipment 船舶、飞机、石油钻塔、太空站或类似设备工作人员
 as residents 作为居民, 4.122
- Cross-border units. See Institutional units with cross-border elements 跨境单位, 见跨境性质的机构单位
- Cross-border workers 跨境工人
 employees included 包括的雇员, 11.14–11.15
 employer-employee relationship and 雇主-雇员关系, 11.11–11.13
 as residents of households 住户类居民, 4.125, 11.15
 travel services and 旅行, 10.89
- CUCBs. See Currency union central banks CUCB, 见货币联盟中央银行
- Cultural services. See Personal,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services 文化服务, 见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 Currency 货币
 commemorative coins 纪念币, 5.37
 conversion principles 折算原则, 3.104–3.108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计价货币, 3.98–3.103, 11.50
 currency of settlement 结算货币, 3.99
definition 定义, 5.36
 depreciation of the exchange rate of the domestic currency and 本币贬值, 14.43–14.44
 domestic versus foreign 本币与外币, 3.95–3.97, 5.106–5.108,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金融账户记录, 8.53
 foreign currency in circulation 流通的外币, 5.38
 gold coins 金币, 5.37
 multiple exchange rates 多重汇率制, 3.107
 parallel or black market rates 平行或黑市汇率, 3.108
 unitary rates 单一汇率制, 3.107
- Currency composition by sector and instrument 按部门和工具划分的币种结构
 debt claims on nonresidents, Appendix 9: Table III-1a 对非居民的债务类债权, 附录9, 表III-1a
 debt liabilities to nonresidents, Appendix 9: Table III-2a 对非居民的债务类负债, 附录9, 表III-2a
 financial derivative positions with nonresidents, Appendix 9: Table III-1b, Appendix 9: Table III-2b 对非居民的金融衍生工具头寸, 附录9, 表III-1b, 表III-2b
- Currency composition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资产和负债的币种结构
 debt claims on nonresidents, Appendix 9: Table I-1a, Appendix 9: Table II-1a 对非居民的债务类债权, 附录9, 表I-1a, 表II-1a
 debt liabilities to nonresidents, Appendix 9: Table I-2a, Table II-2a 对非居民的债务类负债, 附录9, 表I-2a, 表II-2a
 financial derivative positions with nonresidents, Appendix 9: Table II-1b 对非居民的金融衍生工具头寸, 附录9, 表II-1b
 foreign currency derivatives: notional value of contracts with nonresidents, Appendix 9: Table I-1b, Table I-2b 外币衍生工具: 与非居民合约的名义价值, 附录9, 表I-1b, 表I-2b
- Currency union central banks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
 intra-currency union claims and liabilities 货币联盟内部债权和负债, A3.44–A3.48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of national agencies 国家机构的交易与头寸, A3.32–A3.39
- Currency unions 货币联盟
 aggregation of national data and 国家数据汇总, A3.21–A3.23
 allocation of seigniorage 铸币税分配, A3.47
 allocation of transactions in goods 货物交易的地理分配, A3.26–A3.28
 application of core balance of payments concepts 国际收支核心概念的应用, A3.17–A3.48
 centralized and decentralized 集中型和分散型, A3.13–A3.15
 common monetary areas and 共同货币区, A3.10
 currency union central banks and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 A3.9, A3.11
definition 定义, A3.8–A3.10
 definitional issues 定义问题, A3.8–A3.48
 description 描述, A3.9, A3.11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利润分配, A3.48
 domestic currency 本币, A3.16
 geographical allocation of stocks and flows 存量和流量的地理分配, A3.21–A3.28
 institutional sector allocation 机构部门分配, A3.20
 multiterritory enterprises 跨领土企业, A3.19
 recording of trade transactions in currency and economic unions 货币联盟和经济联盟的贸易交易记录, A3.26–A3.28, 专栏 A3.1
 regional organizations 区域性组织, A3.12
 reserve assets and 储备资产, A3.29–A3.30
 residence and 居民地位, A3.17–A3.19
 single monetary policy for 单一货币政策, A3.5–A3.6
 statistical issues 统计问题, A3.7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in banknotes 纸币交易和头寸, A3.42–A3.43

- treatment of national agencies and reserve assets in a decentralized CU 分散性货币联盟中国家机构和储备资产的处理, A3.40–A3.41
- treatment of national agencies in a centralized CU 集中型货币联盟中国国家机构的处理, A3.32–A3.39
- Current account 经常账户
- definition** 定义, 2.14
- financing a deficit in 为逆差融资, 14.25–14.38
- recording in regional statements 在区域性报表中记录, A3.71
- surplus 顺差, 14.48–14.56
- Curre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经常性国际合作
- description 描述, 12.47
- external aid provided by government through a nonresident entity 政府通过非居民实体提供的外部援助, 8.24–8.26, 12.48
- funding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技术援助融资, 12.50
- loans with concessional interest rates 优惠利率贷款, 12.51
- Current transfer(s) 经常转移
- calls under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标准化担保下的应付索赔, 12.46
- cash transfers and 现金转移, 12.15
- curre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经常性国际合作, 12.47–12.51
- current taxes on income, wealth, etc. 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2.28–12.31
- definition** 定义, 12.14
- miscellaneous 其他, 12.21–12.27, 12.52–12.58
- net premiums on nonlife insurance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非寿险和标准化担保净保费, 12.41–12.43
- nonlife insurance claims 非寿险索赔, 12.43–12.46
- other current transfers 其他经常转移, 12.57–12.58
- social benefits 社会福利, 12.40
- social contributions 社保缴款, 12.32–12.39
- types of 类型, 12.20
- CUs. *See* Currency unions CU, 见货币联盟
- Customs arrangements 关税安排
- description 描述, A3.55–A3.57
- designated agency levies, collects, and distributes the proceeds from duties 指定机构课征、收取和分配关税收入, A3.58–A3.60
- designated agency levies duties but member economies collect duties 指定机构课征、但由成员经济体收取关税, A3.61–A3.63
- member economies have collective rights to levy and collect duties 成员经济体有集体课征和收取关税的权利, A3.64–A3.66
- member economies have collective rights to levy the duty, but only one member collects the duties 成员经济体有集体课征关税的权利, 但仅由一个成员收取关税, A3.67–A3.68
- types of 安排类型, A3.58–A3.68
- ## D
- Data by partner economies 按伙伴经济体划分的数据
- agents 代理, 4.149
- basic principle for 基本原则, 4.148
- depository receipts 存托凭证, 4.161
- description 描述, 4.146–4.164
- direct investment 直接投资, 4.156–4.157, 6.49
- financial instruments 金融工具, 4.152–4.154
- freight and insurance 运费和保费, 4.151
- gold bullion included in monetary gold 列入货币黄金的金块, 4.162
- goods 货物, 4.150
- nominee accounts and custodians 代理人账户和托管人, 4.160
- prepared for groups of economies or a mix of groupings 为若干组经济体或者混合组经济体, 4.147, A3.21–A3.28
- quasi-corporations 准公司, 4.164
- remittances 汇款, A5.30
- securities 证券, 4.155
- securities repurchase agreements 证券回购协议, 4.159
-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 4.163
- stripped securities 本息分离证券, 4.158
-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 quality dimensions and elements 质量的方面和要素, 2.39, 专栏 2.2
- Debt assumption 债务承担
- accounting for 会计处理, A2.49–A2.53
- definition** 定义, 8.42, A2.48
- entries associated with different types of 与不同债务承担类型相关的分录, 专栏 8.1
-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金融账户记录, 8.42–8.45
- Debt concessionality 债务减让
- description 描述, A2.67
- one-off transaction recording of 一次性交易记录, A2.68
- Debt conversion. *See also* Debt prepayment and debt buybacks 债务转换, 另见提前偿债和债务回购
- accounting for 会计处理, A2.27–A2.28
- debt-for-development swaps 债务转开发, A2.38–A2.40
- debt-for-equity swaps 债转股, A2.24, A2.29–A2.37
- definition** 定义, A2.23

- direct and indirect 直接和间接, A2.26
- Debt defeasance 债务废止
description 描述, A2.65
portfolio investment and 证券投资, 8.30–8.31
- Debt-for-development swaps 债务转开发
description 描述, A2.38
- Debt-for-equity swaps 债转股
analytic presentation of data 数据的分析性表式, A1.12
debt due for payment in the current period 当期到期的债务, A2.30–A2.31
debt due for payment in the future 未来到期的债务, A2.33–A2.34
debt exchanged directly for equity investment 直接交换为股权投资的债务, A1.10
debt in arrears 拖欠债务, A2.32
description 描述, A1.9
direct debt conversion 直接债务转换, A2.29–A2.34
indirect 间接债务转换, A1.11
market price valuation 市场价格计值, A1.13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非政府组织, A2.24
- Debt forgiveness 债务减免
analytic presentation of data 数据的分析性表式, A1.6
debt write-off and 债务注销, 13.23, A2.7
definition 定义, 13.22, A1.5, A2.7
on obligations past due from previous periods 前期逾期未付的债务, A1.6
recording of 记录, A1.5, A2.8–A2.9
- Debt instrument(s) 债务工具
currency 货币, 5.36–5.38
debt securities 债务证券, 5.44–5.50
definition 定义, 5.31
deposits 存款, 5.39–5.43
equity and investment fund shares and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5.32
insurance, pension,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5.62–5.68
interest rate classification 按利率分类, 5.109–5.114
loans 贷款, 5.51–5.61
long-term maturity of 长期, 5.103
maturity of 期限, 5.103–5.105
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 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5.69–5.73
short-term maturity of 短期, 5.103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 5.34–5.35
types of 类型, 5.31
- Debt liabilities 债务负债
at the inception of financial leases 金融租赁开始时, 5.59
to nonresidents, Appendix 9: Table I-2a 对非居民, 附录9, 表I-2a
- Debt payments on behalf of others 代他方还款
accounting for 会计处理, A2.55–A2.57
description 描述, A2.54
- Debt prepayment and debt buybacks 提前偿债和债务回购
accounting for 会计处理, A2.42–A2.47
analytic presentation of data 数据的分析性表式, A1.20, A2.43
definition 定义, A1.19, A2.41
description 描述, A1.19
two-stage analysis 两阶段分析, A2.44–A2.46
- Debt reorganization 债务重组
debt assumption and debt payments on behalf of others 债务承担和代他方还款, A2.48–A2.57
debt concessionality and 债务减让, A2.67–A2.70
debt conversion and debt prepayment 债务转换和提前偿债, A2.23–A2.47
debt forgiveness 债务减免, A2.7–A2.9
debt rescheduling and refinancing 债务重新安排和再融资, A2.10–A2.22
debt service falling due between Paris Club agreed minute date and specified implementation date 巴黎俱乐部会议纪要日期和指定实施日期之间到期的债务, A2.58–A2.60
debt service moratorium extended by creditors 债权人延缓债务偿还, A2.61–A2.62
debt write-offs and 债务注销, A2.66
defeasance and 债务废止, A2.65
definition 定义, A2.2
description 描述, 9.29
failure to honor debt obligations and 未能履行偿债义务, A2.4
liquidity and 流动性, A2.3
new money facilities and 新资金工具, A2.63–A2.64
types of 类型, A2.5
- Debt rescheduling or refinancing 债务重新安排和再融资
accounting for 会计处理, A2.12–A2.14, A2.16–A2.22
analytic presentation of data 数据的分析性表式, A1.17
definition 定义, A1.16, A2.11, A2.15
elements of new terms 新条件的要素, A2.11
market price valuation 市场价格计值, A1.18
- Debt restructuring. *See* Debt reorganization 债务重整, 见债务重组
- Debt securities. *See also* *Specific types of securities* 债务证券, 另见《证券具体类型》

- asset-backed securities 资产担保证券, 5.47
 bankers' acceptances 银行承兑汇票, 5.48
 convertible bonds 可转换债券, 5.46, 8.29
definition 定义, 5.44
 with embedded derivatives 内含衍生产品的, 11.66
 examples of 示例, 5.44
 index-linked 指数挂钩的, 5.49, 11.59–11.65
 interest on 利息, 11.52–11.66
 issued at a premium 溢价发行, 11.57
 with known cash flows 已知现金流量的, 11.54–11.58
 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tocks 非参与优先股, 5.46
 reclassification of traded loans as 被交易贷款的重
 新分类, 5.45
 stripped securities 本息分离证券, 5.50
- Debt service moratoriums 延缓债务偿还
 natural disasters and 自然灾害, A2.61
 purpose of 初衷, A2.62
- Debt write-offs 债务注销
 compared with debt forgiveness 与债务减免的对
 比, 13.23, A2.7
 description 描述, A2.66
- Deep-discount bonds 高折扣债券
 interest 利息, 11.56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7.32
- Defined benefit schemes 固定福利计划
 amounts payable by employers 雇主缴款, 9.24,
 11.22
definition 定义, 7.65
- Defined contribution schemes 固定缴款计划
 amounts payable by employers 雇主缴款, 11.22
definition 定义, 7.65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policyholders
 in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11.82
- Depollution services 防止污染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and related services 包括和相关
 的服务, 10.152
- Deposit-taking corporations 存款性公司
definition 定义, 4.71
 liabilities of 负债, 4.72
 types of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included 包括的金
 融中介类型, 4.71
- Depository receipts 存托凭证
 Data by partner economies 按伙伴经济体划分数
 据, 4.161
definition 定义, 5.23
- Deposits 存款
definition 定义, 5.39, 6.86
 indexed or linked to a commodity price 与指数或
 者某个商品价格挂钩, 5.39
- interbank positions 银行间头寸, 5.42
 interest on 利息, 11.51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7.55
 loans and 贷款, 5.40
 other deposits 其他存款, 5.43
 overnight 隔夜存款, 7.62
 as reserve assets 作为储备资产, 6.86, 7.69
 transferable 可转让存款, 5.41
- Derived measures 衍生指标
 description 描述, 3.106, 3.126–3.128
 measures derived as balances 差额的衍生指标,
 3.129
- Diplomats, military personnel, and other civil servants
 employed abroad 外交人员、军事人员和其他海
 外公务员
 as residents of territories 作为所在领土的居民,
 4.123
- Direct insurance 直接保险
definition 定义, A6c.8
- Direct investment 直接投资
 Activities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跨国企
 业活动, 6.52, A4.1–A4.19
 affiliates 关联实体, 6.17
 analytical use of different presentations 不同列示
 方式在分析中的使用, 6.44–6.45
 associates 联营实体, 6.15
 beginning and ending relationships 直接投资关系
 的开始和结束, 6.36
 borrowing for fiscal purposes 出于财政目的的借
 款, 8.24–8.26
 breakdown of direct investment income 直接投资
 收益具体分类, Table 11.2
 control and influence issues 控制和影响, 6.12–6.14,
 专栏 A6a.1
 corporate inversion and other restructuring 公司调
 换和其他公司重组, 8.19–8.22
 coverage of flows and positions 直接投资流量和
 头寸的范围, 6.25–6.36
 data by partner economies 伙伴经济体数据, 4.156–
 4.157
 debt between selected affiliated financial
 corporations and 特定关联金融公司之间的债
 务, 6.28
definition 定义, 6.8, 7.14, 专栏 A6a.1
 derivation of data under the directional principle 按
 照方向原则推导数据, 专栏 6.4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s 直接投资企业, 6.11
 direct investment relationships 直接投资关系,
 6.9–6.10
 direct investors 直接投资者, 6.11
 directional principle and 方向原则, 6.42–6.43

- domestic ownership links and 国内所有权链环, 6.35, 专栏 6.3
- entities that borrow on behalf of their affiliates 代表其关联企业借款的实体, 7.20–7.22, 8.24–8.26
- examples of identification of direct investment relationships under FDIR 在直接投资关系框架下确定直接投资关系的示例, 专栏 6.1
- fellow enterprises 联属企业, 6.17, 11.100
- financial account recording 金融账户记录, 8.14–8.26
- financial instrument, maturity, and currency classifications and 金融工具、期限和币种分类, 6.48
- flows in kind 实物流量, 8.17
- foreign-controlled corporations and 外国控股公司, 6.53
- immediate and indirect relationships 直接和间接关系, 6.12
- intercompany lending and 公司间借贷, 6.26–6.27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7.14–7.25
-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合并与收购, 8.18
- partner data 伙伴数据, 6.49, 4.156–4.157
- “pass-through funds” “过手资金” 6.33–6.34
- primary income account and 初次收入账户, 11.96–11.102
- quasi-corporations 准公司, 7.23–7.25
- reinvested earnings of a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 numerical example of calculation 直接投资企业再投资收益计算的数值示例, 专栏 11.5
- reinvestment of earnings 收益再投资, 8.15–8.16, 11.40–11.47
- relationships that resemble direct investment relationships 类似直接投资关系, 6.47
- relationships with combination of investors 在投资者组合情况下的直接投资关系, 专栏 6.2
- requirements for a direct investment relationship 形成直接投资关系的条件, 6.19–6.24
- reverse investment 逆向投资, 6.39–6.41, 11.99
- round tripping 返程投资, 6.46
- subsidiaries 子公司, 6.15
- superdividends 附加股息, 8.23
- topical summary 专题综述, A6a.1–A6a.14
- transfer pricing 转移定价, 11.101–11.102
- types of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交易和头寸的类型, 6.37–6.45, 11.97
- ultimate source and host economy 最终来源和东道国经济体, 4.157
- valuation of unlisted and other equity 未上市股权和其他股权的计值, 7.15–7.19
- voting power and 表决权, 6.12–6.14, 6.19
-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s) 直接投资企业 characteristics 特点, 6.24
definition 定义, 6.11, 专栏 A6a.1
- Direct investment relationship 直接投资关系, 6.9–6.10, 专栏 A6a.1
- Direct investor(s) 直接投资者 characteristics of 特点, 6.20
definition 定义, 6.11, 专栏 A6a.1
- Directional principle 方向原则
definition 定义, 6.42
derivation of data under the directional principle 按照方向原则推导数据, 专栏 6.4
- direct investment abroad and 对外直接投资, 6.42
- direct investment in the reporting economy 报告经济体内的直接投资, 6.42
- fellow enterprises and 联属企业, 6.43
- Distributive transactions 分配性交易
timing of recording of 记录时间, 3.48–3.52
- Dividends 红利
bonus shares and 红利股, 11.29
definition 定义, 11.24
distributed income from quasicorporations and 准公司的已分配收益, 11.26
equity in investment funds and 投资基金股本, 11.32
exceptional payments by corporations to shareholders and 公司向其股东支付的特殊款项, 11.27
link to instrument classification 与工具分类密切相关, 11.25
liquidating 清盘, 11.30
primary income account and 初次收入账户, 11.24–11.32
recording 记录, 3.48, 11.31
stock dividends 股票红利, 11.28
- Domestic currency 本币
compared to foreign currency 与外币相比, 3.95–3.97
definition 定义, 3.95
- Double-entry bookkeeping. *See also* Horizontal double-entry bookkeeping; Vertical double-entry bookkeeping 复式记账法, 见水平复式记账法; 垂直复式记账法
basic principle of 基本原则, 14.11
- Due-for-payment 到期支付制
recording of flows and 流量记录, 3.36
- Duties. *See* Customs arrangements 关税, 见关税安排

E

- Economic assets 经济资产
classification system 分类体系, 5.4

- definition** 定义, 5.2
 kinds of economic benefits that may be derived from 可获得的经济利益种类, 5.3
 ownership of 所有权, 5.3
- Economic territory 经济领土
 areas included 包括的地域, 4.5
 changes in the scope of 领土范围变化, 4.9
 description 描述, 4.3
 households and 住户, 4.117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国际组织, 4.7
 joint zones 合管区, 4.10
 legal jurisdiction dimension 法律管辖区域, 4.6
 special zones 特区, 4.8
 types of 种类, 4.4
- Economic unions 经济联盟
 data requirement formulation 制定数据要求, A3.49–A3.50
definition 定义, A3.51
 recording issues 记录问题, A3.54
 recording of trade transactions in currency and economic unions 货币联盟和经济联盟内贸易交易的记账, 专栏 A3.1
 residence issues 居民地位问题, A3.52–A3.53
- Economy 经济体
definition 定义, 4.2, 4.11
- EcUns. *See* Economic unions EcUn, 见经济联盟
- Editorial amendments 文句修正
 update procedure 更新步骤, 1.38
- Embedded derivatives 嵌入式衍生产品
definition 定义, 5.83
- Emissions permits 排放许可
 treatment of 处理, 13.14
- Employee stock options 雇员认股权
 changes in volume 数量的变化, 9.12
definition 定义, 5.96
 direct investment and 直接投资, 6.29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金融账户记录, 8.41
 financial derivatives and 金融衍生产品, 5.96
 functional category characteristics 职能类别特征, 6.58–6.60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7.39
 revaluations 重新定值, 9.30
 suppliers of goods and services and 货物和服务供应商, 5.97
 as wages and salaries in kind 实物形式工资和薪金, 11.20–11.21
- Employer-employee relationship 雇主-雇员关系
 compensation issues 报酬问题, 11.11–11.13
 tests for 确定, 11.13
- Enterprises. *See also*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 Fellow enterprises 企业, 另见直接投资企业;
- 联属企业
 “arm’s length” transactions “正常”交易, 4.54
 corporations with little or no physical presence 很少或没有实体存在的公司, 4.134–4.135
definition 定义, 4.23
 deliveries between affiliated enterprises 关联企业之间的交付, 10.24
 global enterprise groups 全球企业集团, 4.54–4.55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国际组织, 4.107
 local enterprise groups 本地企业集团, 4.54–4.56
 multiterritory 跨领土, 4.41–4.44
 production delivered from a base 来自基地的生产, 4.136–4.137
 quasi-corporations and 准企业, 4.133
 residence of 居民地位, 4.131–4.137
 selected effects of the residence status of an enterprise owned by a nonresident on the statistics of the host economy 非居民拥有企业的居民地位状况对东道国经济体统计的若干影响, Table 4.4
 single economy connection 单一经济体联系, 4.132
- Environmental cleanup efforts 环境清理工作
 treatment of 处理, 13.14
- Equity. *See also* Debt-for-equity swaps 股权, 另见债转股
 debt instruments and 债务工具, 5.32
definition 定义, 5.21
 depository receipts and 存托凭证, 5.23
 direct investment and 直接投资, 6.32
 distinguishing feature 明显特征, 5.19
 listed shares and 上市股份, 5.24
 other equity 其他股权, 5.26, 6.61–6.62
 ownership in legal entities 在法律实体中所拥有的股权, 5.22
 unlisted shares and 非上市股份, 5.24
 valuation of 计值, 5.27
 valuation of unlisted and other equity 上市股份和其他股权的计值, 7.15–7.18
- Errors and omissions 误差与遗漏
 international accounts 国际账户, 2.24–2.26
- ESOs. *See* Employee stock options ESO, 见雇员认股权
- Establishment(s) 基层单位
 breaking up of enterprises into one or more establishments 细分为一个或更多基层单位, 4.53
definition 定义, 4.53
- Exceptional financing transactions 特殊融资
 above-the line items 线上项目, A1.2
 accumulation and repayment of debt arrears 拖欠债

务的累积和偿还, A1.21–A1.23
 analytic presentation of 分析性表式, A1.1
 balance of payments accounting for selected
 exceptional financing transactions 部分特殊融
 资交易的国际收支会计处理, Table A1.1
 below-the-line items 线下项目, A1.2
 borrowing for balance of payments support 以支持
 国际收支为目的的借款, A1.14–A1.15
 debt-for-equity swaps 债转股, A1.9–A1.13
 debt prepayment and debt buybacks 提前偿债和债
 务回购, A1.19–A1.20
 debt rescheduling or refinancing 债务重新安排或
 再融资, A1.16–A1.18
definition 定义, A1.1
 identification of 确定, A1.1–A1.2
 transfers 转移, A1.5–A1.8
 Exchanges 交换
 description 描述, 3.13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A Guide for Compilers and
 Users* 《外债统计: 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 1.27,
 5.109, 6.26, 6.48, 7.9

F

Face value 票面价值
 definition 定义, 3.88
 Fair value 公允价值
 calculation of 计算, 7.49
 definition 定义, 3.88, 7.48
 valuation of positions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计值, 3.85
 FATS. *See* Foreign Affiliated Statistics FAT, 见外国
 关联实体统计
 FDIR. *See* Framework for Direct Investment
 Relationships FDIR, 见直接投资关系框架
 Fellow enterprises 联属企业
 definition 定义, 6.17, 专栏 A6a.1
 directional principle and 方向原则, 6.43
 income on investment between 之间的投资收益,
 11.100
 Financial account 金融账户
 arrears 拖欠, 8.58–8.59
 bonus shares 红利股, 8.33
 borrowing for fiscal purposes 出于财政目的的借
 款, 8.24–8.26
 change of contractual terms 合约条款的变化, 8.54,
 9.15
 concepts and coverage 概念和涵盖范围, 8.1–8.13
 convertible bonds 可转换债券, 8.29
 corporate inversion and other restructuring 公司调
 换和其他公司重组, 8.19–8.22
 corresponding entries 对应分录, 8.2

currency 货币, 8.53
 debt defeasance 债务废止, 8.30–8.31
definition 定义, 8.1
 description of 描述, 2.17–2.18
 direct investment 直接投资, 8.14–8.26
 direct investment flows in kind 直接投资的实物流
 量, 8.17
 employee stock options 雇员认股权, 8.41
 entries associated with different types of debt
 assumption 与不同债务承担类型相关的分录,
 专栏 8.1
 financial derivatives 金融衍生产品, 8.34–8.40
 financial derivatives (other than reserves) and
 employee stock options 金融衍生产品 (储备除
 外) 和雇员认股权, 8.34–8.41
 gross recording on a supplementary basis 作为补充
 的总额记录, 8.9
 institutional sectors and 机构部门, 4.61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pension fund
 entitlements, and provision for calls under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保险技术准备金、养
 老基金权益和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 8.46–
 8.49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合并与收购, 8.18
 net lending/net borrowing 净贷款/净借款, 8.3
 net recording 净额记录, 2.19, 8.7–8.8
 one-off guarantees and other debt assumption 一次
 性担保和其他债务承担, 8.42–8.45
 other investment 其他投资, 8.42–8.54
 overview of 概览, Table 8.1
 portfolio investment 证券投资, 8.27–8.33
 regional arrangements 区域性安排, A3.72
 reinvestment of earnings 收益再投资, 8.15–8.16
 reinvestment of earnings in investment funds 投资
 基金收益再投资, 8.28
 reserve assets 储备资产, 8.55–8.57
 securities repurchase agreements and other reverse
 transactions 证券回购协议和其他反向交易
 8.52
 share and debt buybacks 股票和债务回购, 8.32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 8.50–8.51
 superdividends 附加股息, 8.23
 timing and valuation 记录时间和计值, 8.10–8.13
 Financial assets. *See also* Classifications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Other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ccount; Reserve assets 金融资产, 另
 见金融资产和负债类别; 国际投资头寸; 金融
 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 储备资产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5.17–5.18
 currency denomination 计价货币, 3.102
 definition 定义, 3.24, 5.9

-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金融工具, 5.9
- link between financial assets classification and functional categories 金融资产分类和职能类别之间的联系, Table 6.1
- net recordings 净额记录, 3.114–3.119
- timing of recording of 记录时间, 3.54–3.59
- transactions in existing assets 现有资产的交易, 9.16
- valuation of 计值, 3.84–3.91
- Financial auxiliaries 金融辅助机构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4.80
- definition** 定义, 4.79
- Financial corporation(s)
- captiv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money lenders 专属金融机构和放债人, 4.82–4.87
- central bank 中央银行, 4.67–4.70
- classes of 分类, 4.64
- definition** 定义, 4.63
- deposit-taking corporations, except the central bank 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 4.71–4.72
- financial auxiliaries 金融辅助机构, 4.79–4.80
- insurance corporations 保险公司, 4.88
- money market funds 货币市场基金, 4.73
- non-MMF investment funds 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 4.74–4.75
- other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except insurance corporations and pension funds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 4.76–4.78
- pension funds 养老基金, 4.89–4.90
- subsectors of 子部门, 4.65
- Financial derivatives 金融衍生产品
- contingent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或有资产和负债, 5.83
- credit derivatives 信用衍生产品, 5.93
- definition** 定义, 5.80, 6.58–6.60
- direct investment and 直接投资, 6.29
- embedded derivatives and 嵌入式衍生产品, 5.83
- employee stock options and 雇员认股权, 5.96–5.98
- exclusions 例外, 5.83
- financial account recording 金融账户记录, 8.34–8.40
- fixed-price contracts for goods and services and 固定价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 5.83
- forward-type contracts 远期型合约, 5.88–5.90, 7.36
- functional category characteristics 职能类别特征, 6.58–6.60
- inception 初始期, 8.35
- insurance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and 保险和标准化担保, 5.83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7.33–7.38
- margins and 保证金, 5.94, 8.39
- notional value 名义价值, 7.37
- offsetability 可冲销性, 5.81
- ongoing servicing of contracts 持续偿付, 8.38
- options 期权, 5.85–5.87, 7.34
- positions with nonresidents, Appendix 9: Table I–1b, Table I–2b, Table II–1b, Table II–2b, Table III–1b, Table III–2b 对非居民的头寸, 附录 9: 表I–1b, 表I–2b, 表II–1b, 表II–2b, 表III–1b, 表III–2b
- recording in reserve assets 记入储备资产, 6.91
- revaluations in the other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ccount 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中的重新定值, 9.30–9.31
- risk in 风险, 5.81
- sales of options in secondary markets 在二级市场销售期权, 8.37
- settlement of 结算, 8.40
- settlement of by payments of net amounts in cash 以现金支付净额的方式结算, 5.82
- swap contracts 掉期合约, 5.91 – 5.92
- timing delays and 时间延迟, 5.83
- Financial innovation 金融创新
- definition** 定义, 1.34
- Financial instrument(s) 金融工具
- balance of payments transactions 国际收支交易, 4.153–4.154
- definition** 定义, 5.5
- direct investment and 直接投资, 6.48
- partner data on 伙伴数据, 4.152–4.154
-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charges
- indirectly measured (FISIM)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用 (FISIM)
- calculation of 计算, 10.131–10.133
- cross-border deposits and loans 跨境存款和贷款, 10.130, 10.133
- exclusions 例外, 10.136
- financial lease 金融租赁, 10.132
- interbank transactions 银行间交易, 10.132
- interest and 利息, 10.135
- interest margins 利差, 10.126
- lending of own funds and 自有资金贷款, 10.126
- loans by holding companies,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and other captiv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their affiliates and 控股公司、特殊目的实体和其他专属金融机构向其关联公司提供的贷款, 10.127
- negative FISIM 负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用, 10.134
- numerical example of calculation of 计算的数值示例, 专栏 10.5
- pure interest and 纯利息, 11.74–11.75

- rate variations 费率变化, 10.128
reference rate 参考利率, 10.129
repos 回购, 10.132
- Financial leases 金融租赁
contracts, leases, and licenses distinguished from 与契约、租约和许可的区分, 5.60
debt liability at the inception of 租赁开始时的债务负债, 5.59
definition 定义, 5.56
examples of 例子, 5.57
goods under 货物, 3.46
interest issues 利息问题, 11.73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7.57
numerical example 金融租赁数值示例, 专栏 A6b.1
operating leases distinguished from 与经营租赁的区分, 5.60, 10.155
resource leases distinguished from 与资源租赁的区分, 5.60
topical summary 专题综述, A6b
treatment of 处理, 5.58
- Financial liabilities. *See also* Classifications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Other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ccount 金融负债, 另见金融资产和负债类别; 国际投资头寸;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
categories of 分类, 5.17–5.18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计价货币, 3.102
link betwee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classification and functional categories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和职能类别之间的联系, Table 6.1
net recording 净额记录, 3.114–3.118
time of recording of 记录时间, 3.54–3.59
valuation of positions of 头寸计值, 3.84–3.91
- Financial or finite risk reinsurance 融资或有限风险再保险
definition 定义, 5.61
- Financial services. *See also*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charges indirectly measured 金融服务, 另见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
asset management costs taken out of income 取自于收益的资产管理费用, charges for 计费, 10.119
coverage of 服务范围, 10.118
dealer or market-maker service charges 交易商或做市商的费用, 10.122–10.123
excluded from 例外, 10.136
explicit charges 明示收费, 10.120–10.121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charges indirectly measured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 10.126–10.135
implicit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harges 隐含的资产管理服务费, 10.125
margins on buying and selling transactions 买卖交易价差, 10.122–10.123
- Fines and penalties 罚金和罚款
late payment of taxes 税款的逾期支付, 12.31
time of recording 记录时间, 3.51, 12.18
treatment of 处理, 12.54
- FISIM. *See*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charges indirectly measured FISIM, 见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
- Flexible corporate structures with little or no physical presence 很少或没有实体存在的灵活公司结构 features of 特点, 4.50
purposes used for 采用的目的, 4.51
treatment of as separate institutional units 作为单独的机构单位处理, 4.52
- Flows 流量
definition 定义, 3.2, 3.3
direct investment 直接投资, 6.25–6.36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 10.138, Table 10.4
net recordings 净额记录, 3.114–3.117
other flows 其他流量, 3.19–3.22
time of recording of 记录时间, 3.32–3.55
transactions 交易, 3.4–3.18
- FOB. *See* Free on board FOB, 见船上交货价
- Foreign Affiliates Statistics 外国关联实体统计 AMNE statistics and 跨国企业活动统计, A4.1
- Foreign currency 外币
circulation 流通, 5.38
currency conversion principles 货币折算原则, 3.104
debt instrument denominated in 以……计价的债务工具, 3.88
derivatives: notional value of contracts with nonresidents, Appendix 9: Table I-1b, Appendix 9: Table I-2b 衍生工具: 与非居民合约的名义价值, 附录9: 表I-1b, 表I-2b
unit of account 记账单位, 3.95–3.97
-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See* Direct investment 外国直接投资, 见直接投资
- Forward-type contracts 远期型合约
credit derivatives 信用衍生产品, 5.93
definition 定义, 5.88
futures 期货, 5.89
inception of 初始期, 5.90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7.36

- issues associated with 有关的问题, 5.91–5.95
 margins 保证金, 5.94
 option contracts and 期权合约, 5.86
 swap contracts 掉期合约, 5.91–5.92
- Framework for Direct Investment Relationships (FDIR) 直接投资关系框架 (FDIR)
 control and influence 控制和影响, 6.14
 description 描述, 6.8
 domestic ownership links and 国内所有权链环, 6.35
 identification of direct investment relationships under FDIR 在直接投资关系框架下确定直接投资关系, 专栏 6.1
 investment funds and 投资基金, 6.30
- Free on board 船上交货
 freight services 货运服务, 10.78–10.79
 general merchandise valuation 一般商品计值, 10.30, 10.32, 10.34
 nonmonetary gold and 非货币黄金, 10.50
- Freight and insurance 运费和保费
 data by partner economies 伙伴经济体数据, 4.151
- Freight insurance 货运险
 description 描述, 10.116, A6c.10
- Freight services 货运服务
 coverage and valuation 范围和计值, 10.78
 numerical examples of the treatment of 处理的数值示例, 专栏 10.3
 rerouting 改变路线, 10.79
 time of recording 记录时间, 10.79
- Frozen assets 冻结资产
 description 描述, 6.110
- Functional categories 职能类别
 changes in 变化, 9.17
 description and features of 描述与特点, 6.1–6.7
 direct investment 直接投资, 6.8–6.53, 11.96–11.102
 employee stock options 雇员认股权, 6.58–6.60
 financial derivatives (other than reserves) 金融衍生工具 (储备除外), 6.58–6.60
 link betwee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classification and functional categories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和职能类别之间的联系, Table 6.1
 other investment 其他投资, 6.61–6.63
 portfolio investment 证券投资, 6.54–6.57, 11.103–11.105
 primary income account and 初次收入账户, 11.95–11.110
 reserve assets 储备资产, 6.64–6.114
 understanding cross-border financial flows and positions and 了解跨境金融流量和头寸, 6.3
- G**
- Gambling 博彩
 estimating services of 预估服务费, 10.171
 services included 包括的服务, 10.170
 treatment of as transfers 作为转移处理, 12.25–12.26
- GATS. Se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见服务贸易总协定
-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服务贸易总协定
 activities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statistics and 跨国公司活动统计, A4.4
- General government 广义政府
 central bank activities performed by 由……从事中央银行业务活动, 4.69–4.70
 composition of 构成, 4.92
definition 定义, 4.91
 government entities resident abroad 常驻海外的政府实体, 4.93
 principal functions 主要职能, 4.91
 residence issues 居民地位问题, 4.138
 restructuring agencies 结构调整机构, 4.94–4.95
 subsectors of 子部门, 4.92
- General merchandise 一般商品
 customs data and 海关数据, 10.18
definition 定义, 10.13
 deliveries between affiliated enterprises 关联企业之间的交付, 10.24
 general trade 一般贸易, 10.25
 goods for own use or to give away acquired by travelers 旅行者获得的自用或馈赠货物, 10.20
 goods for resale acquired by travelers while on visits 旅行者游览时获得的转售货物, 10.19
 goods on consignment 寄售货物, 3.46, 3.65, 10.29
 high-value capital goods 高价值资本货物, 10.28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and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10.14
 items to be excluded because there is no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 由于未发生国际交易而不计入一般商品的项目, 10.22
 items to be excluded because they are included elsewhere 由于在别处计入而未计入一般商品的项目, 10.23
 items to be included 包含的项目, 10.17–10.21
 re-exports 再出口, 10.37–10.39
 re-imports 再进口, 10.40
 shuttle trade 穿梭贸易, 10.19
 special trade 特别贸易, 10.25
 time of recording 记录时间, 10.26–10.29
 valuation 计值, 10.30–10.36
- Gifts 赠予

- as capital transfers 资本转移, 13.31
- as current transfers 经常转移, 12.57
- as goods and services flow 货物和服务流量, 10.4
- included in general merchandise 包含在一般商品, 10.17, 10.21
- taxes on 税金, 13.28
- Global enterprise groups. *See also* Activities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statistics 全球企业集团, 另见跨国企业活动统计
 - description 描述, 4.54–4.55
 - valuation 计值, 7.16
- Globalization 全球化
 - Manual* revision theme 《手册》修订主题, 1.32
- Gold 黄金
 - gold bullion included in monetary gold 列入货币黄金的金块, 4.162
 - gold coins and commemorative coins 金币或纪念币, 5.37
 - nonmonetary 非货币黄金, 5.78, 10.49
- Gold accounts 黄金账户
 - allocated 已分配, 5.76, 6.79, 6.82
 - unallocated 未分配, 5.77, 6.78–6.83
- Gold bullion 金块
 - claims and 债权, 5.6
 - financial asset 金融资产, 5.9
 - monetary gold and 货币黄金, 4.162
 - monetization and demonitization of 货币化与非货币化, 9.18
 - as reserve assets 作为储备资产, 6.78–6.82
- Gold swaps 黄金掉期
 - definition** 定义, 5.55
- Golden shares 黄金股
 - control of corporations 公司控制, 4.109
- Goods 货物
 - definition** 定义, 10.7
 - financial lease arrangements 金融租赁安排, 3.46, 3.72
 - general merchandise 一般商品, 10.13–10.40
 - geographic allocation of transactions in 货物交易的地理分配, A3.26–A3.28
 - gold coins and commemorative coins 金币与纪念币, 5.37
 - goods under merchanting 转手买卖货物, 10.41–10.49
 -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and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3.45, 10.14–10.16
 - nonmonetary gold 非货币黄金, 10.50–10.54
 - on consignment 寄售, 3.46, 3.65, 10.29
 - other goods 其他货物, 10.41–10.54
 - reconciliation between merchandise trade data and total goods on a balance of payments basis 商品贸易统计数据与国际收支统计下的货物总额之间的协调, 10.55–10.56
 - residence of the seller or purchaser 卖方或买方的居民地位, 4.150
 - sent abroad for processing 发往境外加工, 3.47
 - time of recording of transactions 交易的记录时间, 3.44–3.46
- Goods and services account 货物和服务账户
 - distinction between goods and services 货物和服务之间的区别, 10.6–10.10
 - e-commerce and 电子商务, 10.10
 - overview of 概览, 10.1–10.12, Table 10.1
 - price and volume data 价格和数量数据, 10.12
 - transactions between affiliated enterprises 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 10.11
- Government 政府
 - direct investor 直接投资者, 6.22
 - goods and services supplied by and to government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enclaves 由政府和国际组织飞地提供的或向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10.174–10.177
 - investment grants and 投资捐赠, 13.25–13.26
 - uncompensated seizures of assets by 资产的无补偿征收, 9.11
- Government entities resident abroad 常驻海外的政府实体
 - description 描述, 4.93
-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政府财政统计
 - international accounts and 国际账户, 2.34
-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2001* 《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 classification of taxes 税金分类, 13.28
 - the *Manual* and 《手册》, 1.6, 1.24
- Government goods and services n.i.e.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 borderline between taxes and payments for 税收和服务收费之间的界线, 10.181
 - coverage 范围, 10.173
 - goods and services acquired by staff employed in enclaves and their dependents 就业于飞地的人员和其家属获得的货物和服务, 10.178
 - goods and services supplied by and to government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enclaves 由政府和国际组织飞地提供的或向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10.174–10.177
 - other services supplied by and to governments 由政府提供的或向其提供的其他服务, 10.179
 - technical assistance 技术援助, 专栏 10.6
- Government licenses and permits 政府执照和许可
 - services included 包括的服务, 10.180–10.181
- Gross recording 全值记录
 - definition** 定义, 3.112
 - financial account (supplementary basis) (作为补

充的) 金融账户, 8.9
 Guest workers. *See* Highly mobile individuals 旅居工人, 见流动性很高的人员
Guide to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国际银行统计指南》, 1.27

H

Harmonized System 《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
 commodity classifications 商品分类, 10.15
 Hedge funds 对冲基金
 description 描述, 4.75
 Highly mobile individuals 流动性很高的人员
 as residents of households 住户类居民, 4.126–4.127
 Historic cost 历史成本
definition 定义, 3.88
 Holding companies 控股公司
 activities 活动, 4.84–4.85
 description 描述, 4.84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charges indirectly measured and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 10.127
 Horizontal double-entry bookkeeping 水平复式记账法
 description 描述, 3.28
 Households 住户
 change in residence of individuals 个人居民地位的变更, 4.165
 crews of ships, aircraft, oil rigs, space stations, or other similar equipment 船舶、飞机、石油钻塔、太空站或类似设备工作人员, 4.122
 cross-border workers 跨境工人, 4.125
definition 定义, 4.14, 4.20, 4.96
 diplomats, military personnel, and other civil servants employed abroad 外交人员、军事人员和其他海外公务员, 4.123
 family members and 家庭成员, 4.96
 highly mobile individuals 流动性很高的人员, 4.126–4.127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taff 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4.124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See*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非营利机构, 见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patients 病人, 4.121
 refugees 难民, 4.128
 residence of 居民地位, 4.116–4.130
 residence principles applied to individuals 居民地位原则的运用, 4.129
 selected effects of a household's residence status on the statistics of the host economy 住户居民

地位状况对东道国经济体统计的若干影响, Table 4.3
 size and forms of 规模和形式, 4.97
 students 学生, 4.120
 subsectors 子部门, 4.99
 treatment in international accounts statistics 在国际账户统计中的处理, 4.130
HS. See Harmonized System HS, 见《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

I

IIP. *Se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IIP, 见国际投资头寸
 Illegal transactions 非法交易
 description 描述, 3.5
 Immediate direct investment 直接的直接投资关系
definition 定义, 6.12
 reinvested earnings on direct investment and 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 11.40
 Imputation of transactions 交易推定
 description 描述, 3.18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policyholders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11.78
 IMTS. *See*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IMTS, 见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IMTS: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概念和定义》, 10.14, 10.16, 10.25, 10.27, 10.32, 10.56
 general merchandise data source 一般商品数据来源, 10.14
 In kind transactions 实物交易
definition 定义, 3.14
 direct investment flows 直接投资流量, 8.17
 valuation of 计值, 3.79
 Index-linked instruments 指数挂钩工具
 classification by type of interest rate 按利率类别分类, 5.113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计价货币, 11.50
 Index-linked securities 指数挂钩证券
definition 定义, 5.49
 interest issues 利息问题, 11.59–11.65
 numerical example of calculation of interest accrual on an index-linked bond—broad-based index 与指数挂钩的债券——广基指数应计利息计算的数值示例, 专栏 11.3
 numerical example of calculation of interest accrual on an index-linked bond—narrowly based index 与指数挂钩的债券——窄基指数应计利息计算的数值示例, 专栏 11.4
 Indirect direct investment 间接的直接投资关系

- definition** 定义, 6.12
- Inflation 通货膨胀
- interest under high inflation 高通货膨胀率下的利息, 11.76
- Influence. *See* Control and influence 影响, 见控制和影响
- Information services 信息服务
- services included 包括的服务, 10.146
- Institutional sectors 机构部门
- BPM6 classification of 《手册》第六版的机构部门分类, Table 4.2
- currency unions and 货币联盟, A3.20
- definitions of institutional sectors and subsectors 机构部门与子部门的定义, 4.62–4.112
- economic objectives 经济目标, 4.57
- financial corporations 金融公司, 4.63–4.90
- general government 广义政府, 4.91–4.95
- general principles 一般原则, 4.57–4.61
- households 住户, 4.96–4.99
-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 4.62
-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4.100–4.101
- public corporations 公共公司, 4.108–4.112
- rest of the world 世界其他地方, 4.102–4.107
- SNA classification of 《国民账户体系》的机构部门分类, Table 4.1
- Institutional units with cross-border elements 含有跨境成分的机构单位
- branches 分支机构, 4.26–4.33
- flexible corporate structures with little or no physical presence 很少或没有实体存在的灵活公司结构, 4.50–4.52
- joint ventures 合资企业, 4.45–4.46
- multiterritory enterprises 跨领土企业, 4.41–4.44
- notional resident units for land and other natural resources owned by nonresidents 为非居民拥有的土地以及其他自然资源设立名义居民单位, 4.34–4.40
- other unincorporated enterprises 其他非公司型企业, 4.49
- quasi-corporations identified prior to incorporation 在设立为公司前所确认的准公司, 4.47
- trusts 信托, 4.48
- Insurance, pension,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
- adjustments for claims volatility 索赔波动调整, A6c.21–A6c.22
- claims payable 应付索赔, A6c.20
- claims receivable or payable 应收或应付索赔, A6c.28
- definition** 定义, 5.62, A6c.1–A6c.3
- exports and imports of insurance services 保险服务的出口和进口, A6c.24–A6c.25
- gross premiums earned 已赚保费总额, A6c.17–A6c.18
-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insurance policyholders 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收益, A6c.26
-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policyholders in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11.77–11.84
- 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y entitlements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5.65
- net insurance premiums 净保费, A6c.27
- nonlife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5.64
- pension entitlements 养老金权益, 5.66–5.67
- premium supplements 补充保费, A6c.19
- provisions for calls under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 5.68
- reinsurance 再保险, A6c.8, A6c.23
- role of reserves 准备金的作用, A6c.12–A6c.14
- services of 服务, 10.109–10.116
- topical summary 专题综述, A6c.1–A6c.44
- value of insurance service output 保险服务产出的价值, A6c.15–A6c.23
- Insurance corporation(s) 保险公司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4.88
- definition** 定义, 4.88
-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保险技术准备金
- changes in the volume of 数量的变化, 9.24
- financial account entries 金融账户分录, 8.46–8.49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7.63–7.64
- Integrated economic accounts, overview 合并经济账户概览, Table 2.2
-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
- charges for the use of 使用费, 10.137–10.140
- time of recording 记录时间, 10.139
- treatment of 处理, Table 10.4
- Intercompany lending 公司间借贷
- definition** 定义, 6.26–6.27
- Interest 利息
- classification of debt instruments (variable or fixed) 债务工具分类 (可变或固定), 5.109–5.114
-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计价货币, 11.50
- debt securities 债务证券, 11.52–11.66
- definition** 定义, 11.48
- fees on securities lending and gold loans 证券借贷和黄金贷款的费用, 11.67–11.68
-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charges indirectly measured and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用, 10.135
- financial leases 金融租赁, 11.73

- fixed-rate 固定利率, 5.110–5.112
- fixed-rate versus index-linked instruments 固定利率工具对指数挂钩工具, 11.50
- high inflation and 高通货膨胀, 11.76
- investment income accrued while securities are under reverse transactions 证券反向交易时发生的投资收益, 11.69
- loans, deposits, and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 贷款、存款和应收/应付款, 11.51
- nonperforming debt, 11.70–11.72 不良债务
- primary income account and 初次收入账户, 11.48–11.76
- pure interest (excluding FISIM) 纯利息（不包括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11.74–11.75
- recording on an accrual basis 按权责发生制记录, 11.49
- revaluations and 重新定值, 9.34–9.35
- variable-rate 可变利率, 5.110, 5.112–5.114
- International accounts 国际账户
- accrual accounting and 权责发生制, 3.39–3.40
- accumulation accounts 累积账户, 2.20–2.21
- balance of payments 国际收支, 2.12–2.13
- capital account 资本账户, 2.16
- correspondence between SNA and international accounts items 国民账户体系与国际账户项目对应表, Table A7.1
- current account 经常账户, 2.14–2.15
-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专栏 2.2
- financial account 金融账户, 2.17–2.18
- framework for 框架, 2.2–2.7
-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政府财政统计, 2.34
- gross and net recording 总额记录和净额记录, 2.19
- integrated recording of positions and transactions 头寸和交易的合并记录, 2.22–2.23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2.8–2.11
- link between instrument and functional categories 工具和职能类别之间的联系, Table 2.3
- linkages and consistency with other data sets 与其他数据集之间的关系和一致性, 2.29–2.30
- linkages within 内在的关系, 2.27–2.28
- meta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s, and data quality 数据诠释、发布标准和数据质量, 2.37–2.39
-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货币与金融统计, 2.32–2.33
- national accounts and 国民账户, 2.31
- net errors and omissions 误差与遗漏净额, 2.24–2.26
- numerical example 数值示例, 2.35–2.36
- overview of 概览, Table 2.1
- overview of integrated economic accounts 合并经济账户概览, Table 2.2
- relationship of the SNA accounts for the rest of the world to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s 国民账户体系与国际账户项目对应表, A7.1–A7.9
- satellite accounts and other supplemental presentations 附属账户和其他补充列示方式, 2.42–2.43
- structure of 结构, 2.2–2.36
- time series 时间序列, 2.40–2.41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国际商务公司
- description 描述, 4.50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 accounting identities 会计恒等式, 14.4–14.13
- analysis issues 分析, 14.1–14.66
- balance sheet approach 资产负债表法, 14.57–14.66
- balance sheet mismatches 资产负债表不匹配, 14.63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12–7.13
- concepts and coverage 概念和涵盖范围, 7.1–7.13
- debt-for-development swaps 债务转开发, A2.39
- debt-for-equity swaps 债转股, A2.36
- debt prepayment and debt buybacks 提前偿债和债务回购, A2.47
- debt rescheduling or refinancing 债务重新安排和再融资, A2.12, A2.19
- definition** 定义, 2.8, 7.1
- direct investment 直接投资, 7.14–7.25
- economic assets 经济资产, 7.10–7.11
- employee stock options 雇员认股权, 7.33–7.34, 7.39
-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金融资产和负债, 3.25
- financial derivatives (other than reserves) 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 7.33–7.38
- financial leases 金融租赁, 7.57
- functional categories 职能类别, 2.11
- guidance on aspects of 在一些方面的指导, 7.9
-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保险技术准备金, 7.63–7.64
- integrat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statement 合并国际投资头寸表, Table 7.1
- integrated statement 合并报表, 2.10
- international accounts element 国际账户要素, 2.2
- national balance sheet and 国家资产负债表, 2.9
- new money facilities 新资金工具, A2.63
- off-balance-sheet liabilities 表外负债, 7.74
- other investment 其他投资, 7.40–7.68
- overnight deposits 隔夜存款, 7.62
- overview of 概览, Table 7.2
- pension entitlements 养老金权益, 7.65–7.66

- portfolio investment 证券投资, 7.26–7.32
 positions and transactions with the IMF 与基金组织之间的头寸和交易, 7.75–7.83
 presentation of data 数据列示, 7.5–7.6
 reserves 储备, 7.69–7.73
 reverse transactions 反向交易, 7.58–7.61
 securities repurchase agreement recording 证券回购协议记录, 7.58–7.61
 sources of financial vulnerability 金融脆弱性的根源, 14.62
 standard components and selected other items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附录9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标准化担保, 7.67–7.68
 valuation of nonnegotiable instruments 不可转让金融工具的计值, 7.40–7.56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A Guide to Data Sources* 《国际投资头寸: 数据来源指南》, 7.9
-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general merchandise data source 一般商品的主要数据来源, 10.14
 goods covered by 涵盖的货物, 10.16
 reconciliation between merchandise source data and total goods on a balance of payments basis 商品贸易统计源数据与国际收支统计下的货物总额之间的协调, Table 10.2
 reconciliation with total goods on a balance of payments basis 与国际收支统计下的货物总额之间的协调, 10.55–10.56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See also* Special drawing rights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另见特别提款权
 Committee on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 1.25, 1.28–1.43
 Coordinated Direct Investment Survey 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 4.146
 Coordinated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 4.146
 credit and loans from 来自……的信贷和贷款, 7.79–7.80
 General Arrangements to Borrow 总借款安排, 6.85
 Loans to 贷款, 6.85, 6.92
 New Arrangements to Borrow 新借款安排, 6.85
 No. 1 Account 基金组织第1号账户, 7.80, 7.82
 No. 2 Account 基金组织第2号账户, 7.82
 positions and transactions with 与……的头寸和交易, 7.75–7.83
 Poverty Reduction and Growth Facility loans 减贫与增长贷款, 7.79
 quotas 份额, 7.75–7.76
 remuneration of members on basis of reserve tranche position 根据储备档头寸向成员国支付酬金, 7.81
 reserve position in 储备头寸, 6.85, 7.77–7.78
 reserve tranches 储备档, 6.85
 Trust Accounts 信托账户, 6.86, 6.92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国际组织
 capital contributions to 资本注入, 13.32
 characteristics of 特征, 4.103
 direct investment and 直接投资, 6.32
 economic territory of 经济领土, 4.7
 enterprises and 企业, 4.107
 global or regional 全球性或区域性的, 4.104
 goods and services supplied by and to government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enclaves 由政府和国际组织飞地提供的或向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10.174–10.177
 as institutional sectors 机构部门, 4.106
 investment grants and 投资捐赠, 13.25–13.26
 regional 区域性的, 4.142–4.143
 residence issues 居民地位问题, 4.105, 4.139–4.141
 staff as residents of households 作为住户类居民的雇员, 4.124
- International Reserves and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Guidelines for a Data Template*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 数据模板指南》, 1.27, 7.9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Activities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statistics 跨国企业活动统计, A4.14
 direct investment 直接投资, 6.50
 holding companies 控股公司, 4.84–4.85
-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in Remittances: Guide for Compilers and Users* 《国际汇款业务交易: 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 1.27
- Interpretation 诠释
 update procedure 更新步骤, 1.40
- InterSecretariat Working Group on National Accounts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 1.40–1.41
- Investment fund(s) 投资基金
definition 定义, 5.28
 direct investment and 直接投资, 6.30
 distinguishing feature 显著特点, 5.19
 feeder fund 子基金, 6.30
 fund of funds 基金的基金, 6.30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shareholders in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11.37–11.39
 master-feeder fund arrangements 母-子基金安排, 6.30
 master fund 母基金, 6.30
 money market funds 货币市场基金, 5.28–5.29
 non-money market funds 非货币市场基金, 5.28
 reinvestment of earnings in 收益再投资, 8.28

- specialized role in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特殊的金融中介作用, 5.20
- Investment grants 投资捐赠
description 描述, 13.25
installment payment of 分期支付, 13.26
- Investment income 投资收益
accrued while securities are under reverse transactions 证券反向交易时发生的, 11.69
attributable to direct investors on their equity 归属于直接投资者的股权投资收益, 11.40
attributable to investment fund shareholders 归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11.37–11.39
attributable to policyholders in insurance,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and pension funds 归属于保险、标准化担保和养老基金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11.77–11.84
definition 定义, 11.3
functional asset categories and 职能资产类别, 11.95–11.110
imputation of 推定, 3.18
interest 利息, 11.48
- ISIC. *Se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ISIC, 见《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 Islamic banking instruments 伊斯兰银行工具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金融资产和负债, 5.16
- ISWGNA. *See InterSecretariat Working Group on National Accounts* ISWGNA, 见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
- ## J
- Joint ventures 合资企业
description 描述, 4.45
as quasi-corporations 准公司, 4.46, 7.23
- Joint zones 合管区
as economic territories 经济领土, 4.10
- ## L
- League of Nations 国际联盟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6th edition and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1.18
- Leases. *See also* Financial lease(s), operating lease(s)
租赁, 另见金融租赁, 经营租赁
capital account and 资本账户, 13.11–13.16
as nonproduced nonfinancial assets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 13.11–13.16
- Liabilities. *See* Financial liabilities 负债, 见金融负债
- Licenses 许可
capital account and 资本账户, 13.11–13.16
charges for the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使用费, 10.137
computer services 计算机服务, 10.143
government licenses 政府执照, 10.180
as nonproduced nonfinancial assets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 13.11–13.16
- 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ies 人寿保险和年金
compared with nonlife insurance 与非人寿保险的区别, A6c.11, A6c.29–A6c.30
description 描述, A6.3
processes included 包括的流程, 10.110
services included 包括的服务, 10.109
supplementary breakdown of services 服务的补充分类, 10.112
total value of services 服务的总值, 10.111
value of insurance output 保险产出价值, A6c.31–A6c.34
- 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y entitlements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description 描述, 5.65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policyholders in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11.81
- Loan loss provisions (bad debt) 贷款损失准备(坏账), 7.54
- Loans. *See also* Nonperforming loans 贷款, 另见不良贷款
concessional interest rates 优惠利率, 12.51, A2.67–A2.68
curre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经常性国际合作, 12.51, A2.67–A2.68
definition 定义, 5.51
deposits distinguished from 存款与……的不同, 5.40
examples of 例子, 5.51
fees on securities lending and gold loans 证券借贷和黄金贷款的费用, 11.67–11.68
financial leases 金融租赁, 5.56–5.60
financial or finite risk reinsurance 融资或有限风险再保险, 5.61
gold swaps 黄金掉期, 5.55
interest on 利息, 11.51
loans from IMF 来自基金组织的贷款, 7.79–7.80
reclassification of traded loans as securities 被交易贷款被重新分类为证券, 5.45
as reserve assets 作为储备资产, 7.69
securities repurchase agreements 证券回购协议, 5.52–5.54
tradable 可交易的, 9.14
valuation 计值, 3.70
- Local enterprise groups 本地企业集团
“arm’s length” transactions “正常”交易,

4.54
 description 描述, 4.54, 4.55
 uses of 用途, 4.56
 Lotteries 彩票
 services 服务, 10.171
 transfers 转移, 12.25–12.26

M

Maintenance and repair services n.i.e. 别处未涵盖的
 维护和维修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包括的服务, 10.72
 value recorded for 所应记录的值, 10.73

*Manual. See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6th edition 《手册》,*
 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 1.27, 10.60, A4.5

Manufacturing services on physical inputs owned
 by others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definition 定义, 10.62
 examples of processes, 10.63, 加工服务的示例
 专栏 10.1
 manufacturing of goods on own account and 为自
 己的货物进行的制造, 10.71
 recording of related goods movements 相关货物移
 动的记录, 10.67–10.69
 recording of related purchases and sales of goods
 相关货物买卖的记录, 10.65–10.66
 value 计值, 10.70

Margin(s) 保证金
 calls in cash under a repo 回购下现金形式的追加,
 5.53
definition 定义, 5.94
 nonrepayable 不可以偿还的, 5.94
 on buying and selling transactions 买卖交易,
 10.122–10.123
 repayable 可以偿还的, 5.94

Market prices 市场价格
definition 定义, 3.67, 3.68

Maturity of debt instruments 债务工具期限
 classification by 分类, 5.103 – 5.105
 direct investment and 直接投资, 6.48
 long-term maturity 长期, 5.103
 original maturity 原始期限, 5.104–5.105
 remaining maturity 剩余期限, 5.104–5.105,
 Appendix 9: Table IV
 short-term maturity 短期, 5.103

Memorandum items 备忘项
definition 定义, 1.15

Merchanting 转手买卖
definition 定义, 10.41

examples of goods under merchanting and
 manufacturing services on physical inputs owned
 by others (processing services) 转手买卖货物
 和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加工
 服务）示例, 专栏 10.1
 of nonmonetary gold 非货币黄金, 10.49
 recording goods 记录货物, 10.43
 resale of goods to a resident of the same economy
 and 向其所在经济体的居民转售货物, 10.48
 treatment of 处理, 10.44–10.45
 uses of 用途, 10.42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合并与收购
 financial account recording 金融账户记录, 8.18

Military personnel. See Diplomats, military
 personnel, and other civil servants employed
 abroad 军事人员, 见外交人员、军事人员和其
 他海外公务员

Mining services 采矿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包括的服务, 10.152

Miscellaneous current transfers 其他经常转移
definition 定义, 12.52
 fines and penalties 罚金和罚款, 12.54
 lotteries and other gambling 彩票和其他博彩形式,
 12.25–12.26
 to NPISHs 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12.53, A5.15–A5.16
 payments of compensation 赔偿的支付, 12.55–
 12.56
 personal transfers 个人转移, 12.21–12.24, 12.27,
 A5.7–A5.8

MMFs. See Money market funds MMF, 见货币市
 场基金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货币与金融统计
 international accounts and 国际账户, 2.32–2.33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Manual 2000
 《2000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 1.6, 1.24, 1.33

Monetary authorities 货币当局
definition 定义, 6.66

Monetary gold 货币黄金
 as a reserve asset 储备资产, 6.76–6.78, 7.69
 classifying unallocated gold accounts as 未分配黄
 金账户分类为, 9.19
definition 定义, 5.74, 6.78
 gold accounts 黄金账户, 5.76–5.77
 gold bullion included in 列入货币黄金的金块,
 4.162, 5.75
 relationship to nonmonetary gold 与非货币黄金的
 关系, 5.78

Monetary transactions 货币交易
definition 定义, 3.14

Money lenders. See Captiv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money lenders 放债人, 见专属金融机构和放债

- 人
- Money market fund(s). See also Non-MMF investment funds 货币市场基金, 另见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
definition 定义, 4.73, 5.29
share transfers 份额转让, 4.73
- MSITS. See *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MSITS*, 见《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
-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See Global enterprise groups 跨国企业, 见全球企业集团
- Multiterritory enterprises 跨领土企业
 currency unions and 货币联盟, A3.19
 description 描述, 4.41
 prorating formulas for taxation 按比例分配税务, 4.43–4.44
- Mutual agreements 共同协议
 description 描述, 3.4, 3.9
 illegal transactions and 非法交易, 3.5
- N**
- National accounts 国民账户
 international accounts and 国际账户, 2.31
- Natural disasters. See also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自然灾害, 另见损害赔偿
 curre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经常性国际合作, 12.47
 debt service moratoriums and 债权人延缓债务偿还, A2.61–A2.62
- Natural resources 自然资源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in land 土地的国际交易, 13.10
 resources included 包括的资源, 13.9
- Net recording. See also Aggregation and netting 净额记录, 另见加总和取净值
definition 定义, 3.112
- Netting. See Aggregation and netting 取净值, 另见加总和取净值
- New money facilities 新资金工具
 accounting for 会计处理, A2.63–A2.64
- NGOs. Se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 见非政府组织
- 1993 SNA. See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1993* 1993 SNA, 见《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
- Nominal value 名义价值
definition 定义, 3.88
 revaluations and 重新定值, 9.33
 uses for 用途, 9.33
 valuation and other flows 计值和其他流量, 3.83
- Nominee accounts and custodians 代理人账户和托管人
- Data by partner economies 按伙伴经济体划分数据, 4.160
- Non-MMF investment funds 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
 closed-ended 封闭式, 4.74
definition 定义, 4.74
 hedge funds 对冲基金, 4.75
 investment in other funds 投资于其他基金, 4.74
 investment of proceeds 所筹资金的投资, 4.74
 open-ended 开放式, 4.74
-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
definition 定义, 4.62
-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非政府组织
 debt-for-development swaps and 债务转开发, A2.38–A2.39
 debt-for-equity swaps and 债转股, A2.24
- Nonlife insurance 非寿险 (非人寿保险)
 claims 索赔, 12.44–12.45, 13.24
 compared with life insurance 与人寿保险的对比, A6c.29–A6c.30
 exports of services of 出口服务, 10.113
 freight insurance 货运保险, 10.116
 imports of services of 进口服务, 10.114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policyholders in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11.80
 net premiums on 净保费, 12.41–12.43
 numerical example of calculations for 计算的数值示例, 专栏 A6c.1
 numerical examples of the calculation of nonlife insurance services 非寿险服务计算的数值示例, 专栏 10.4
 reinsurance imports 再保险进口, 10.115, A6c.23
 service charge calculation 服务费计算, 10.111
 types of 分类, A6c.7–A6c.11
 value of insurance output 保险产出的计值, A6c.15–A6c.22
- Nonlife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description 描述, 5.64
- Nonmonetary gold 非货币黄金
 allocated gold accounts and 已分配黄金账户, 10.51
 forms of 形式, 10.50
 holdings of 存放, 10.53
 merchenting of 转手买卖, 10.49
 recording of 记录, 10.52
 relationship to monetary gold 与货币黄金的关系, 5.78
 unallocated gold accounts and 未分配黄金账户, 10.51
- Nonmonetary transactions 非货币交易
definition 定义, 3.14

- Nonnegotiable instruments 不可转让工具
 deposits and 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 存款和其他应收/应付款, 7.55
 fair value and 公允价值, 7.45, 7.48–7.49
 loan loss (bad debt) provisions 贷款损失 (坏账) 准备, 7.45, 7.54
 metadata on indicators of impairment 减值指标数据诠释, 7.56
 nominal value 名义价值, 7.40–7.44
 nonperforming loans 不良贷款, 7.45, 7.50–7.53
 valuation of 计值, 7.40–7.56
- 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tocks 非参与优先股 as debt securities 债务证券, 5.46
- Nonperforming loans 不良贷款
 arrears on debt repayments 到期日未支付的债务拖欠, 11.71
definition 定义, 7.50
 interest issues 利息问题, 11.70–11.72
 loan loss provisions and 贷款损失准备, 7.54
 replacement loans 置换贷款, 7.53
 three-month (or 90-day) criterion 三个月 (或90天) 的标准, 7.52
 valuation of 计值, 7.51
- Nonproduced nonfinancial assets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取得和处置, 13.8–13.18
 assets included 包括的资产, 13.8
 contracts, leases, and licenses 契约、租约和许可, 13.11–13.16
 emissions permits 排放许可, 13.14
 environmental cleanup efforts 环境清理工作, 13.14
 natural resources 自然资源, 13.9–13.10
 recording in the capital account 记入资本账户, 13.1
 time share arrangements 分时安排, 10.100, 13.16
 timing of recording of 记录时间, 3.53
-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capital contributions to 资本注入, 13.32
 current transfers to 经常转移, 12.53
definition 定义, 4.100
 direct investment and 直接投资, 6.23
 examples of 例子, 4.100
 financing sources 资金来源, 4.101
 residence issues 居民地位问题, 4.144
 total remittances and transfers to 总汇款和转移, 12.27
 treatment of flows between two NPISHs as transfers 将两个非营利机构之间的流动视作转移, 12.10
- Notional resident units for land and other natural resources owned by nonresidents 为非居民拥有的土地以及其他自然资源设立名义居民单位 branches and 分支机构, 4.37–4.38
 identification of for statistical purposes 以统计为目的的确认, 4.34
 operations of 经营, 4.36
 rent and 租金, 11.88
 resource leases and 资源租赁, 4.35
 time share accommodation arrangements 分时住宿安排, 4.40, 10.100
- NPISHs. *See*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NPISH, 见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 O**
- OECD. *Se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Benchmark defini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 1.27, 1.34, 4.55, 4.157
- activities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statistics 跨国企业活动统计, A4.5
- direct investment 直接投资, 6.8, 6.14, 专栏 6.1, 6.18, 6.49, 7.18, 8.18, A6a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7.9, 7.18
- OECD Handbook on Economic Globalisation Indicators 《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 A4.5
- Off-balance-sheet liabilities 表外负债
 not recognized as liabilities in the IIP 国际投资头寸中未确认的负债, 7.74
- One-off guarantees 一次性担保
 accrual of interest 利息发生, 11.72
 capital transfers of 资本转移, 13.27
 contingent liabilities 或有负债, 5.12,
definition 定义, 5.68
 explicit charges for 明示收费, 10.120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金融账户报告, 8.42–8.45
- Operating leases 经营租赁
 capital account and 资本账户, 13.12
 characteristics of 特征, 10.154
definition 定义, 10.153
 distinguished from 与……的区分, 10.155
 dwellings and other buildings 住宅和其他建筑物, 10.157
 excluded from 例外, 10.156
 financial leases and 金融租赁, 5.60, 10.155
 leases included under contracts and 合约中所含的租赁, 10.155
 notional unit and 名义单位, 11.88

- resource leases and 资源租赁, 10.155
services included 包括的服务, 10.156
- Option contracts 期权合约
call option and 看涨期权, 5.85
credit derivatives 信用衍生产品, 5.93
definition 定义, 5.85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金融账户报告, 8.35–8.3
forward-type contracts and 远期型合约, 5.86
margins 保证金, 5.94
other changes 其他费用, 9.30
strike price and 履约价格, 5.85
supplementary detail 补充细目, 5.95
valuation of 计值, 7.34–7.35
warrants 认股权证, 5.87, 7.34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Commercial Interest Reference Rate 商业参考利率, A2.67
- 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 其他应收/应付款
definition 定义, 5.69
income from 来自……的收益, 11.68, 11.89, 11.106
other category 其他类别, 5.73
trade credit and advances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5.70–5.72
valuation of 计值, 9.33
- Other business services 其他商业服务
“outsourcing” and “外包”, 10.160
professional and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10.149–10.150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ervices 研究和开发服务, 10.147–10.148
technical, trade-related, and other business services 技术服务、贸易相关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10.151–10.160
- Other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ccount . *See also* Other flows concepts and coverage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 另见其他流量的概念和范围, 9.1–9.6. *See also* Other changes in the volume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另见金融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 9.7–9.24, *and* Revaluation 和重新定值, 9.25–9.35
accumulation accounts 累积账户, 2.20
definition 定义, 3.19, 9.1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2.10, Table 7.1
overview 概览, Table 9.1
time of recording of 记录时间, 3.60
transactions between two resident institutional units 两个居民机构单位之间的交易, 3.7, 9.16
valuation of 计值, 3.81–3.83
- Other changes in the volume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金融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
cancellation and write-offs 撤销和注销, 9.8–9.12
change in contractual terms 合约条款的变化, 9.15
definition 定义, 9.7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persons and other entities changing residence 改变居民地位的个人和其他实体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9.21–9.23
functional category changes 职能类别的变化, 9.17
insurance reserves, pension entitlements, and provisions for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保险准备金、养老金权益和标准化担保计划准备金, 9.24
monetization and demonitization of gold bullion 金块的货币化和非货币化, 9.18
reclassification of unallocated gold accounts 未分配黄金账户的重新分类, 9.19–9.20
reclassifications 重新分类, 9.13–9.20
tradable loans 可交易贷款, 9.14
transactions in existing assets 既有资产的交易, 9.16
- Other current transfers 其他经常转移
compulsory payments to international or supranational authorities 向国际或超国家当局的强制性支付, 12.58
gifts and donations of a current nature 具有经常转移性质的赠品和捐赠, 12.57
- Other deposits 其他存款
definition 定义, 5.43
- Other equity 其他股权
definition 定义, 5.26
initial subscriptions to a CUCB’s capital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资本的初始认购, A3.44
rare cases of 极少数情况, 7.24
other investment category and 其他投资类别, 6.61, 6.62
- Other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except ICPFs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
captiv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money lenders and 专属金融机构和放债人, 4.82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4.77
definition 定义, 4.76
securitization 证券化, 4.78
- Other flow(s). *See also* Other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ccount 其他流量, 另见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 9.1–9.35
changes in net worth 净额变化, 3.27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3.20
definition 定义, 3.19, 9.1
overview 概览, Table 9.1
time of recording of 记录时间, 3.60

- valuation of 计值, 3.81–3.83
- Other investment 其他投资
- allocation of SDRs 特别提款权分配, 6.61, 8.50
 - capital subscriptions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not readily available 不能随时使用的向国际组织认缴的股本, 6.106
 - change of contractual terms 合约条款的变化, 8.54
 - classes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 included 包括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种类, 6.61
 - credit and loans from the IMF 来自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 7.79
 - currency and deposits 货币和存款, 5.36–5.43
 - definition** 定义, 6.61
 - exclusions from income 不包括的收益, 11.107
 -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金融账户报告, 8.42–8.54, Table 8.1
 - financial leases 金融租赁, 7.57
 - “frozen” reserve assets “冻结的”储备资产, 6.110
 - income from 来自……的收益, 11.106–11.108, Table 11.3
 -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pension and annuity entitlements,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 reserves 保险技术准备金、养老金与年金权益和标准化担保准备金, 7.63–7.68, 8.46–8.49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7.40–7.68, Table 7.1
 - one-off guarantees and other debt assumption 一次性担保和其他债务承担, 8.42–8.45
 - 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 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5.73
 - other equity and 其他股权, 6.61, 6.62, 7.24
 - overnight deposits 隔夜存款, 7.62
 - securities repurchase agreements and other reverse transactions 证券回购协议和其他反向交易, 6.88, 7.58–7.61
 - trade credit and advances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5.70–5.72
 - valuation of nonnegotiable instruments in position
 - data 不可转让金融工具头寸数据的计值, 7.40–7.56
- Overnight deposits 隔夜存款
- definition** 定义, 7.62
- P**
- Parallel currency exchange rates 平行汇率
- description 描述, 3.108
- Paris Club agreements 巴黎俱乐部协议
- debt concessionality and 债务减让, A2.67
 - debt rescheduling and refinancing and 债务重新安排和再融资, A2.10–A2.22
 - Heavily Indebted Poor Countries Initiative 重债穷国倡议, A2.67
 - special cases 特殊情况, A2.58–A2.60
- Partitioning transactions 分割交易
- description 描述, 3.15–3.17
- Partner data. *See* Data by partner economies 伙伴数据, 见按伙伴经济体划分的数据
- Partner economies. *See* Data by partner economies 伙伴经济体, 见按伙伴经济体划分的数据
- Partnerships 合伙制
- other equity and 其他股权, 5.26
 - other investment income 其他投资收益, 11.107
 -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公私合伙, 4.111
 - as quasi-corporations 准公司, 4.17, 11.26
- Pass-through funds 过手资金
- definition** 定义, 6.33
 - direct investment and 直接投资, 4.157, 6.33–6.34, 6.44
- Passenger services 客运服务
- services included 包括的服务, 10.76–10.77
- Patients 病人
- as residents of particular categories 特定类别的居民, 4.120–4.121
- Pension entitlement(s). *See also* Pension fund(s) 养老金权益, 见养老基金
- adjustment for change in 变化调整, 12.38–12.39
 - calculation of value 价值计算, 7.66
 - changes in the volume of 数量的变化, 9.24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5.62, 5.66, 6.61, A6c.39
 - contribution supplements and 缴款附加额, 11.81, 12.34–12.39, A6c.41
 - defined benefit schemes 固定福利计划, 7.65
 - defined contribution schemes 固定缴款计划, 7.65
 - definition** 定义, A6c.39
 - description 描述, 5.66
 - economy of residence and 居民所在经济体, 5.66
 -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金融账户报告, 8.46, 8.48–8.49
 -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policyholders in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11.77–11.84, A6c.41
 - recording of 记录, 12.37
 - retained earnings and 留存收益, 11.34
 -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and 社会保障计划, 5.67
 - treatment of as financial assets 作为金融资产处理, 12.37–12.38
- Pension fund(s). *See also* Pension entitlement(s) 养老基金, 另见养老金权益
- auxiliary insurance services 辅助保险服务, 10.117
 - definition** 定义, A6c.39
 -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金融账户报告, 8.46–8.49

- imputation 推定, 3.18
- institutional sectors 机构部门, 4.89–4.90, 4.141
- insurance and pension services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10.109–10.113, 10.117, A6c.40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7.65–7.66
-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policyholders in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11.77–11.84, Table 11.1
- social contributions to 社保缴款, 12.33–12.35, A6c.38
-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and 社会保障计划, 4.90
- Periodical subscriptions. *See* Information services 期刊订阅, 见信息服务
- Personal,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services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 audiovisual and related services 视听和相关服务, 10.162–10.166
- education services 教育服务, 10.169
- exclusions from 例外, 10.172
- gambling services 博彩服务, 10.170–10.171
- health services 卫生保健服务, 10.168
- other personal,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services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0.167–10.172
- overview 概览, Table 10.1
- services included 包括的服务, 10.161
- Personal remittances. *See also* Personal transfers 个人汇款, 另见个人转移
- definition** 定义, 12.27
- description 描述, A5.10
- household-to-household transfers 住户间转移, A5.11
- remittances included 包括的汇款, A5.12–A5.13
- supplementary items related to 补充项目, A5.9
- tabular presentation of 表式, Table A5.2
- Personal transfer(s). *See also* Personal remittances 个人转移, 另见个人汇款
- borderline to 界线, 12.9
- concept of residence 居民地位的概念, 12.23, A5.20
- definition** 定义, 12.21, A5.7
- funds sent abroad by individuals 个人向国外汇出资金, 12.24
- joint bank accounts and 共同银行账户, 12.24
- lotteries and other gambling 彩票和其他博彩形式, 12.26
- overview 概览, Table 12.1, Table A5.1
- personal remittances 个人汇款, 12.27, A5.10–A5.13
- tabular presentation of 表式, Table A5.2
- total remittances 总汇款, 12.27, A5.14
- total remittances and transfers to NPISHs 总汇款和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转移, 12.27, A5.15–A5.16
- transfers included 包括的转移, 12.21
- workers' remittances and 工人的汇款, 12.22, A5.8
- Personal travel 私人旅行
- definition** 定义, 10.94
- subcomponents of 细分, 10.94
- Pledged assets 质押资产
- description 描述, 6.107
- examples of 例子, 6.108
- reserve assets and 储备资产, 6.107–6.109
- Pooled assets 集合资产
- as reserve assets 作为储备资产, 6.99–6.101
- Portfolio investment. *See also* Coordinated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Guide 证券投资, 另见《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指南》
- bonus shares 红利股, 8.33
- buy-sell spread 买卖交易价差, 10.122
- capital subscriptions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not readily available 不能随时使用的向国际组织认缴的股本, 6.106
- convertible bonds 可转换债券, 8.29
- debt defeasance 债务废止, 8.30–8.31
- debt-for-equity swap 债转股, A1.9–A1.13, A2.29–A2.37
- debt instruments with accrued interest 含有应计利息的债务工具, 7.27
- debt securities 债务证券, 5.44–5.50
- debt securities at nominal values 按名义价值计值的债务证券, 7.30
- deep-discount bonds 高折扣债券, 7.32
- definition** 定义, 6.54
- description 描述, 6.5, 6.55–6.56
- equity and investment fund shares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5.19–5.30
- exclusions 例外, 6.55
- financial account recording 金融账户记录, Table 8.1, 8.27–8.33
- income from 来自……的收益, Table 11.1, 11.103–11.105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7.26–7.32, Table 7.1
- “intra” transactions in currency unions 货币联盟“内部”交易, A3.24
- negotiability and 可流通性, 6.54
- presentation of data 数据表式, 6.57
- reinvestment of earnings in investment funds 投资基金收益的再投资, 8.28
- securities transferred under repurchase agreements 回购协议下的证券转让, 6.88, 7.58–7.61
- share and debt buybacks 股票和债务回购, 8.32

- short positions 空头头寸, 7.28
 unlisted debt and equity securities 未上市债务和股本证券, 7.29
 valuation of 计值, 3.84–3.91
 zero-coupon bonds 零息债券, 7.31
- Positions. *See als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头寸, 另见国际投资头寸
 additional analytical position data 补充的分析性头寸数据, Appendix 9
definition 定义, 3.2, 3.23
 gross reporting 总额记录, 3.119
 other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 chapter 9
 positions and transactions with the IMF 与基金组织的交易和头寸, Annex 7.1
 valuation of 计值, 3.84–3.91
- Postal and courier services 邮政和邮递服务
 recording of 记录, 10.85
 services included 包括的服务, 10.82–10.84
 transport 运输, 10.74
- Poverty Reduction and Growth Facility loans 减贫与增长贷款
 purpose of 目的, 7.79
- PRGF loans. *See* Poverty Reduction and Growth Facility loans PRGF贷款, 见减贫与增长贷款
- Primary income. *See also* Primary income account 初次收入, 另见初次收入账户
 adjustments for FISIM 对于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调整, 10.135
definition 定义, 11.3
 time of recording 记录时间, 3.48
 types of 分类, 11.3, 11.8–11.94
- Primary income account 初次收入账户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雇员报酬, 11.10–11.23
 direct investment income 直接投资收益, 11.96–11.102
 dividends and withdrawals from income of quasi-corporations 股息和准公司收益提取, 11.24–11.32
 employers' social contribution 雇主的社保缴款, 11.22
 gross domestic product and gross national income and 国内生产总值与国民总收入, 11.4
 income on investment between fellow enterprises 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收益, 11.100
 income on reserve assets 储备资产收益, 11.109–11.110
 income on reverse investment 逆向投资收益, 11.99
 interest 利息, 11.48–11.76
 investment income and functional categories 投资收益和职能类别, 11.95–11.110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policyholders in insurance,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and pension funds 归属保险、标准化担保和养老金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11.77–11.84
 other investment income 其他投资收益, 11.106–11.108
 overview 概览, 11.1–11.7, Table 11.1
 portfolio investment income 证券投资收览, 11.103–11.105
 reinvested earnings 再投资收益, 11.33–11.47
 rent 租金, 11.85–11.90
 secondary income account and 二次收入账户, 11.5, 12.2
 structure of 结构, 11.6
 taxes and subsidies on products and production 对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和补贴, 11.91–11.94
 transfer pricing 转移定价, 11.101–11.102
 types of primary income 初次收入的类型, 11.3, 11.8–11.94
- Production 生产
 cross-border production arrangements 跨境生产安排, 专栏 10.2
definition 定义, 10.3
 delivered from a base 来自基地的, 4.136
 residence of enterprises 企业的居民地位, 4.131–4.133
 services and 服务, 10.8
 taxes and subsidies on products and production 对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和补贴, 11.91–11.94
- Professional and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disguised dividends 掩盖的红利, 10.150
 other business services 其他商业服务, 10.147–10.160
 reimbursements of ancillary services 辅助服务的报酬, 10.150
 services included 包括的服务, 10.149
- Property income 财产收入
 asset management costs 资产管理费, 10.119
definition 定义, 11.3
- Public corporation 公共公司
definition 定义, 4.108
 economy of location 所在经济体, 4.112
 indicators for 指标, 4.109–4.110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公私合伙, 4.111
-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公私合伙
 description 描述, 4.111
- Pure interest 纯利息
 adjustments for FISIM 对于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调整, 10.135
 financial services and 金融服务, 10.136
 primary income account and 初次收入账户, 11.74–

11.75

Q

- Quadruple-entry bookkeeping 四式记账
description 描述, 3.29
symmetry of reporting by counterparties and 对手方报告的对称性, 3.122
- Quasicorporations 准公司
definition 定义, 4.16, 4.49
dividends and withdrawals from income of 股息和收益提取, 11.24–11.32, Table 11.2
identified prior to incorporation 在设立为公司前所确认的准公司, 4.47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7.23–7.25
joint ventures 合资企业, 4.46
notional resident units for land and other natural resources owned by nonresidents and 为非居民拥有的土地以及其他自然资源设立名义居民单位, 4.34, 4.39
other equity 其他股权, 5.26, 7.24
partnerships 合伙制, 4.17
production location and 生产地点, 4.133
split into separate institutional units and 拆分为独立的机构单位, 4.164
types of 类型, 4.16
valuation of equity in quasicorporations 准公司股权的计值, 7.25
- Quotas 份额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7.75–7.76

R

- Re-exports 再出口
definition 定义, 10.37
price of 价格, 10.37
recording of 记录, 10.37–10.40, 专栏 10.2
state of the imported goods substantially transformed 进口货物的状态发生重大变化, 10.38
supplementary item 补充项目, 10.39
- Re-imports 再进口
description 描述, 10.40
- Real estate investment 房地产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and 直接投资, 6.31
- Reclassifications 重新分类
change in residence and 居民地位的变更, 9.21–9.23
conditions for 条件, 9.13
“frozen” reserve assets “冻结的”储备资产,

6.110

- Recreational services. See Personal,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services 娱乐服务, 见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 Refinancing. See Debt rescheduling or refinancing 再融资, 见债务重新安排或再融资
- Refugees 难民
as residents of households 住户类居民, 4.128
- Regional arrangements 区域性安排
aggregation and netting 加总和取净值, 3.121
centralized and decentralized currency unions 集中型和分散型货币联盟, A3.13–A3.15
currency unions 货币联盟, A3.5–A3.48
currency union central bank (CUCB)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 (CUCB), A3.11–A3.15
customs arrangements 关税安排, A3.55–A3.68
economic unions 经济联盟, A3.49–A3.54
growth in 增长, A3.1
methodological issues relevant for different types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各类区域合作的相关方法论问题, Table A3.1
multilateral settlements 多边结算, A3.73–A3.74
recording principles 记录原则, A3.54, A3.70–A3.76
region selection 地区选择, A3.75–A3.76
regional statements 区域性报表, A3.3, A3.69–A3.76
- Reinsurance. See Insurance 再保险, 见保险
- Reinvested earnings. See also Retained earnings 再投资收益, 另见留存收益
adjustments for transfer pricing and 转移定价调整, 11.102
with chain of ownership 所有权链, 11.47, 专栏 11.1
direct investment and 直接投资, 8.15–8.16, 11.40–11.47, 11.97, Table 11.2, 专栏 11.5
exclusions from 例外, 11.44
implications of different treatments of retained earnings 留存收益不同处理方法的含义, 9.32
imputation of retained earnings 留存收益推定, 3.18
investment between fellow enterprises and 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 11.100
negative 负值, 11.39, 11.46
numerical example of calculation of reinvested earnings of a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 直接投资企业再投资收益计算的数值示例, 专栏 11.5
primary income account and 初次收入账户, 11.33–11.47, Table 11.1
reinvested earnings on direct investment 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 11.40–11.47

- reinvestment of earnings 收益再投资, 8.15–8.16
 reinvestment of earnings in investment funds 投资基金收益再投资, 8.28
 retained earnings 留存收益, 11.34
 retained earnings of investment funds 投资基金的留存收益, 11.38
 reverse investment and 逆向投资, 11.99
 treatment in international accounts 在国际账户中的处理, 11.33–11.47
 undistributed earnings of branches 分支机构的未分配收益, 11.42
- Remittances 汇款**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雇员报酬, A5.6
 components required for compiling remittance items and their source 编制汇款项目所需的细目及其来源, Table A5.1
 Data by partner economies 按伙伴经济体划分的数据, A5.30
 economic concept of 经济概念, A5.1–A5.8
 importance of 重要意义, A5.1–A5.8
 investment by migrants 移民投资, A5.17–A5.18
 to NPISHs 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12.27, A5.15–A5.16
 personal 个人, 12.27, A5.10–A5.13
 personal transfers 个人转移, A5.7–A5.8
 related data series 相关数据序列, A5.17–A5.19
 residence and 居民地位, A5.20–A5.25
 standard components 标准组成, A5.5
 supplementary data items 补充数据项目, A5.9–A5.16
 tabular presentation of the definitions of remittances 汇款定义的表式说明, Table A5.2
 timing of recording 记录时间, A5.29
 total 总汇款, 12.27, A5.14
 travel and 旅行, A5.19
 valuations 计值, A5.26–A5.28
 workers' remittances 工人的汇款, 12.22
- Rent 租金**
 accrual basis for recording 按权责发生制记录, 11.89
definition 定义, 11.85
 distinction between rent and rental 租金与租赁的区别, 10.153, 10.157
 examples of 例子, 11.86
 primary income account and 初次收入账户, 11.85–11.90, Table 11.1
 resource leases 资源租赁, 11.85
- Rerouting transactions 改变路线的交易**
 description 描述, 3.16
-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ervices 研发服务**
 CPC and Frascati definitions, 产品总分类和弗拉斯卡蒂定义 10.148
 services included 包括的服务, 10.147
- Reserve assets 储备资产**
 analytic presentation 分析性表式, 14.16–14.17
 analytic presentation of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国际收支的分析性表式, Table 14.1
 assets owned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ies that do not meet the criteria to be classified as 由货币当局拥有的不符合列入标准的资产, 6.113
 availability for use and further clarification issues 可供使用性和更详细的说明, 6.69–6.75, 6.113–6.114
 avoiding double counting 避免重复计算, 6.68
 central bank swap arrangements 中央银行互换安排, 6.102–6.104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6.76–6.92
 components of 细目, 专栏 6.5
 control conditions 控制的条件, 6.67–6.68
 currency unions and 货币联盟, A3.29–A3.30, A3.41
 currency unions and economies that adopt another currency and 货币联盟和采用另一货币的经济体, 6.114
 data on income on 收益数据, 11.109–11.110, Table 11.1
definition 定义, 6.64
 deposits 存款, 6.86, 7.69
 exceptional financing 特殊融资, A1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金融账户报告, 8.55–8.57, Table 8.1
 financing a current account deficit and 弥补经常账户逆差, 14.30, 14.33, 14.47, 14.53–14.55
 foreign assets that do not qualify as 不具备储备资产资格的国外资产, 6.105–6.112
 “frozen” assets : “冻结”资产, 6.110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Table 7.1, 7.69–7.70, 7.72–7.73
 monetary authorities and 货币当局, 6.66
 monetary gold 货币黄金, 5.74–5.77, 6.78, 7.69 9.18–9.20
 pledged assets and 质押资产, 6.107–6.109
 pooled assets, 集合资产 6.99–6.101
 positions and transactions with the IMF 与基金组织之间的头寸和交易, Annex 7.1
 purpose of 目的, 6.71
 reserve position in the IMF,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6.85, 7.72, 7.77–7.78
 residence, 居民地位 6.65
 selected cases 示例, 6.93–6.104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 5.34, 6.84, 7.70, 7.83, 8.50
 special purpose government funds 特殊目的政府基金, 6.93–6.98, 7.73

- valuation of 计值, 7.69
- Reserve-related liabilities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
 components of, 细目 专栏 6.5
definition 定义, 6.115
 liabilities included 包括的负债, 6.116
 memorandum/supplementary items: position data 备忘/补充项目: 头寸数据, Appendix 9: Table V
 SDR allocations 特别提款权分配, 6.116
 short-term, 短期 6.115
- Reserves. *See* Reserve assets 储备, 见储备资产
- Residence 居民地位
 application of residence principles 居民地位原则的应用, 4.129–4.130
 assets and liabilities held by groups that include both residents and nonresidents 由居民和非居民组成的群体所持有的资产和负债, 4.145
 changes in residence of institutional units 机构单位居民地位的变更, 4.165–4.168
 currency unions and 货币联盟, A3.17–A3.19
 Data by partner economies 按伙伴经济体划分的数据, 4.146–4.164
definition 定义, 4.113
 economic unions and 经济联盟, A3.52–A3.53
 enterprises 企业, 4.131–4.137, Table 4.4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persons and other entities changing residence 改变居民地位的个人和其他实体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9.21–9.23, 13.30
 general government 广义政府, 4.138
 general principles 一般原则, 4.113–4.115
 households 住户, 4.116–4.130, Table 4.3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国际组织, 4.139–4.141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patients 国际流动的学生和病人, 4.120–4.121
 issues associated with 有关的问题, 4.145–4.168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4.144
 notional resident units 名义居民单位, 4.34–4.40
 other institutional units 其他机构单位, 4.138–4.144
 overview 概览, 4.115
 region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区域国际组织, 4.142–4.143
 remittances and 汇款, A5.20–A5.25
 reserve asset and 储备资产, 6.65
- Resident artificial subsidiaries 虚拟居民子公司
 description and attributes 描述和特征, 4.18–4.19
- Resource lease(s) 资源租赁
definition 定义, 11.85
 description 描述, 5.60
 financial leases and 金融租赁, 5.60
 natural resources 自然资源, 13.9
- operating leasing and 经营租赁, 10.155
- Rest of the world 世界其他地方
 correspondence between SNA and international accounts items 《国民账户体系》与国际账户项目对应表, 2.31, Table A7.1
 description 描述, 4.102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国际组织, 4.103–4.107
 relationship of the SNA accou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s 《国民账户体系》与国际账户的联系, A7.1–A7.9
- Restructuring agencies 结构调整机构
 description 描述, 4.94
 government funding and 政府提供资金, 4.95
- Retained earnings. *See* also Reinvested earnings 留存收益, 另见再投资收益
definition 定义, 11.34
 description of 描述, 11.33–11.47
 implications of different treatments of retained earnings 留存收益不同处理方法的含义, 9.32
 imputation of retained earnings 留存收益的推定, 3.18
 retained earnings of a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 直接投资企业的留存收益, 11.45
 retained earnings of investment funds 投资基金留存收益, 11.38
- Revaluations 重新定值
 approximation of 估算, 9.28
 changes in the value of derivatives and employee stock options 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的价值变化, 9.12, 9.30–9.31
 common causes of 普遍原因, 9.25
 debt reorganization 债务重组, 9.29
definition 定义, 3.20, 9.25
 due to changes in market-yields 由于市场收益变化, 9.34–9.35
 example of calculation of revaluation due to exchange rate changes 因汇率变化而产生的重新定值计算示例, 专栏 9.1
 exchange rate changes and other price changes 汇率变化与其他价格变化, 9.27
 inconsistency between market and nominal valuation 市场计值与名义计值的不一致, 9.33
 separation of exchange rate and other price changes 将汇率变化和其他价格变化分开, 9.28
 treatment of retained earnings not imputed 不进行推定的留存收益的处理, 9.32
- Reverse investment 逆向投资
 data on 数据, 6.41
definition 定义, 6.40, 专栏 A6a.1
 directional principle and 方向原则, 6.44, 专栏 6.4
 examples of 例子, 6.39
 income on 收益, 11.99, Table 11.2

Reverse transactions 反向交易

definition 定义, 7.58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金融账户报告, 8.52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7.58–7.61

investment income accrued while securities are under reverse transactions 证券反向交易时发生的投资收益, 11.69

Round tripping 返程投资

definition 定义, 6.46

S

Salaries. *See*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薪金, 见雇员报酬

Satellite accounts 附属账户

definition 定义, 2.43

SDRs. *See* 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 见特别提款权

Secondary income account 二次收入账户

components and structure 组成和结构, 12.4, Table 12.1

components required for compiling remittance items and 编制汇款项目所需的细目, Table A5.1

concepts and coverage 概念和涵盖范围, 12.5–12.19

current account balance 经常账户差额, 12.3

current transfers 经常转移, 12.14

definition 定义, 12.1

description 描述, 12.1–12.58

distinction between current and capital transfers 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的区别, 12.12–12.15

overview 概览, 12.1–12.4, Table 12.1

primary income account and 初次收入账户, 11.5, 12.2

recording and valuation of transfers 转移的记录和计值, 12.16–12.19

transactions: exchanges and transfers 交易: 交换和转移, 12.6–12.11

transfers 转移, 12.7

types of current transfers 经常转移的类型, 12.20–12.58

Sectors. *See* Institutional sectors 部门, 见机构部门

Securities. *See also* Debt securities 证券, 另见债务证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 资产担保证券, 5.47

definition 定义, 5.15

fees on securities lending and gold loans 证券借贷和黄金贷款的费用, 11.67–11.68

included in 包括, 6.87

investment income accrued while securities are

under reverse transactions 证券反向交易时发生的投资收益, 11.69

legal ownership of 法定所有权, 5.15

lending 贷款, 5.54

negotiability 可流通性, 5.15

reserve assets 储备资产, 6.87–6.90

residence of the issuer 发行人的居民地位, 4.155

securitization 证券化, 4.78

stripped securities 本息分离证券, 4.158, 5.50

time of recording 记录时间, 3.55

valuation of 计值, 3.90

Securities repurchase agreements 证券回购协议

definition 定义, 5.52

description 描述, 5.52–5.54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金融账户报告, 8.52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7.58–7.61

repos and reverse repos 回购与逆回购, 5.52, 6.89

reserve assets and 储备资产, 6.88–6.90

reverse transactions 反向交易, 7.58–7.61

voting power and 表决权, 6.19

Securitization 证券化

definition 定义, 4.78

Services 服务

agricultural 农业, 10.152

borderline between taxes and payments of charges for services 税收和服务收费之间的界线, 10.181

charges for the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i.e.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10.137–10.140, Table 10.4

classification 分类, 10.61–10.181

concepts and coverage 概念和涵盖范围, 10.57–10.60

construction 建设, 10.101–10.108

definition 定义, 10.8

financial services 金融服务, 10.118–10.136

gambling activities and 博彩活动, 10.170–10.171

government goods and services n.i.e.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10.173–10.181

government licenses, permits, etc 政府执照、许可等, 10.180

insurance and pension services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10.109–10.117

maintenance and repair service n.i.e.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10.72–10.73

manufacturing services on physical inputs owned by others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10.62–10.71, 专栏 10.1, 专栏 10.2

other business services 其他商业服务, 10.147–10.160

“outsourced” services “外包”服务, 10.59,

- 10.160
 overview 概览, Table 10.1
 personal,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services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0.161–10.172
 professional and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10.149–10.150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ervices 研发服务, 10.147–10.148
 supplementary items 补充项目, 10.67, 10.87, 10.93–10.96, 10.112, 10.160
 technical, trade-related, and other business services 技术服务、贸易相关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10.151–10.160
 telecommunications,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0.141–10.146
 time of recording transactions 交易记录时间, 3.47, 10.57
 transaction activities 交易活动, 3.10
 transport 运输, 10.74–10.85
 travel 旅行, 10.86–10.100
- Shell companies 空壳公司
 description 描述, 4.50
- Shuttle trade 穿梭贸易
 定义, 10.19
- Social benefits 社会福利
 concept of total remittances and 总汇款的概念, 12.24, A5.14
 secondary income account recording 二次收入账户记录, 12.40
- Social contributions 社保缴款
 accrued but not yet paid 应计但未付, 5.73
 calculating the amount of 金额的计算, 12.33–12.34
 concept of personal remittances and 个人汇款的概念, 12.27, A5.10, Table A5.1
 as current transfers 经常转移, 12.32–12.39
definition 定义, 11.22, 12.32
 employers' actual and imputed contributions 雇主的实际和估算缴款, 12.36
 employers' social contributions 雇主的社保缴款, 11.22–11.23
 recording of 记录, 12.32
 rerouting and 改变路线, 3.16
-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社会保障计划
 general government operation of 政府运作, 11.22
 pension entitlements and 养老金权益, 5.67
 pension funds and 养老基金, 4.90
 social contributions to 社保缴款, 12.33
- Software. *See* Computer services 软件, 见计算机服务
- Sovereign wealth funds 主权财富基金
 as reserve assets 作为储备资产, 6.93–6.98
 supplementary item for foreign assets not included in reserve assets 未计入储备资产的国外资产作为补充项目, 7.73
- Sovereignty zones. *See* Joint zones 主权区, 见合管区
-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
 allocation of 分配额, 6.116
 counterparty to SDR holdings and SDR allocations 特别提款权持有和分配的对手方, 4.163
definition 定义, 5.34, 6.84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金融账户报告, 8.50–8.51
 holders of 持有人, 5.34–5.35
 interest on 利息, 11.110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7.69–7.72
 as reserve assets 作为储备资产, 6.84, Table 6.1, 专栏 6.5, 7.69–7.70
 reserve-related liabilities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 6.115–6.116
 valuation of 计值, 7.69
-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特殊目的实体
 description 描述, 4.50
 FISIM and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10.127
 pass-through funds and 过手资金, 6.33
 residence 居民地位, 4.115, 4.134
 as wealth-holding entities 作为财富控股实体, 4.87
- Special purpose government funds. *See also* Sovereign wealth funds 特殊目的政府基金, 另见主权财富基金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7.73
 as reserve assets 作为储备资产, 6.93–6.98
 supplementary item for foreign assets not included in reserve assets 未计入储备资产的国外资产作为补充项目, 7.73
- Special zones 特区
 as economic territories 经济领土, 4.8, 专栏 10.2
- SPEs. *See*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SPE, 见特殊目的实体
- Standard components 标准组成
 balance of payments 国际收支平衡表, Appendix 9
definition 定义, 1.15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Appendix 9
- 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
 commodity classifications 商品分类, 10.15
- Standard presentation of data 数据标准表式
 in contrast to “analytical” presentation 与“分析性”表式的区别, 14.16
 description 描述, 14.15

satellite accounts and other supplemental presentations and 附属账户和其他补充列示方式, 2.42

selected exceptional financing transactions and 部分特殊融资交易, Table A1.1, A1, A2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标准化担保

changes in the volume of 数量的变化, 9.24

claims payable under 应付索赔, 12.46

contrasted with 对比, 5.68

definition 定义, 5.68

examples of 例子, 5.68, A6c.43

financial derivatives and 金融衍生产品, 5.83

guarantees that are financial derivatives 属于金融衍生产品的担保, 5.68

insurance and pension services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10.109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policyholders in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11.77–11.84, Table 11.1

net premiums on 净保费, 12.41–12.43

one-off guarantees 一次性担保, 5.12, 5.68

provisions for calls under 启动……的准备金, 7.63, 7.67–7.68, 8.46, 8.48–8.49, 12.46, A6c.44

types of 分类, 5.68

Stripped securities 本息分离证券

case examples 情况, 5.50

Data by partner economies 按伙伴经济体划分的数据, 4.158

definition 定义, 5.50

function of 作用, 5.50

interest and 利息, 11.58

official strips 正式拆析, 11.58

unofficial strips 非正式拆析, 11.58

Students 学生

as residents of households 住户类居民, 4.120

Subsidiaries 子公司

definition 定义, 6.15

resident artificial subsidiaries 虚拟居民子公司, 4.18

Subsidies on products and production 对产品和生产的补贴

primary income account and 初次收入账户, 11.91–11.94, 12.8, Table 11.1

Summaries. See Topical summaries 综述, 见专题综述

Superdividends 附加股息

financial account recording 金融账户记录, 8.23

Supplementary items 补充项目

definition 定义, 1.15

Swap arrangements 互换安排

as reserve assets 作为储备资产, 6.102–6.104

Swap contract 掉期合约

currency swaps 货币掉期, 5.92

definition 定义, 5.91

Sweep accounts. See Overnight deposits 流动账户, 见隔夜存款

SWFs. See Sovereign wealth funds SWF, 见主权财富基金

Symmetry of reporting by counterparties 对手方报告的对称性

quadruple-entry accounting system and 四式记账制, 3.122

sectoral and national aggregates 部门和国家总量数据, 3.123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1993 《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

harmonization of *BPM5* with 与《手册》第五版的协调, 1.23

update of 更新, 1.29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correspondence between SNA and international accounts items 国民账户体系与国际账户项目对应表, Table A7.1

institutional sector classification 机构部门分类, Table 4.1

international accounts and 国际账户, 2.5–2.6, 2.29, 2.31, 2.35–2.36

numerical example 数值示例, 2.35–2.36, Table 2.1, Annex 2.2

overview of 概览, Figure 2.1

relationship of the SNA accounts for the rest of the world to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s 《国民账户体系》世界其他地方账户和国际账户的关系, A7.1–A7.9

the Manual and 《手册》, 1.6, 1.35

T

Taxes 税金

capital taxes 资本税, 13.28

current taxes on income, wealth, etc. 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金, 12.28–12.31

finances or penalties on late payment of 对逾期支付的罚金或罚款, 12.31

impact of higher taxes 高税收的影响, 14.9

primary income account and 初次收入账户, 11.91–11.94, 12.8

refunds of taxes to taxpayers 向纳税人的退税, 12.28

taxes and subsidies on products and production 对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和补贴, 11.91–11.94

taxes other than those on products and production 产品和生产税以外的税收, 12.8

- time of recording of 记录时间, 3.50, 12.18
- Technical, trade-related, and other business services 技术服务、贸易相关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10.151
- Technical services 技术服务
waste treatment and depollution, agricultural, and mining services 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农业及采矿服务, 10.152
-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电信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包括的服务, 10.142
telecommunications,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0.141
- Time of recording 记录时间
acquisitions and disposals of nonproduced nonfinancial assets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 3.53, 13.6–13.7
alternative recording bases 可选择的记录基础, 3.34–3.38
cash basis 收付实现制, 3.38
commitment basis 承诺制, 3.37
determining the timing 确定其发生时间, 3.32–3.33
due-for-payment basis 到期支付制, 3.36
financial assets 金融资产, 3.54–3.59
other flows 其他流量, 3.60
primary income 初次收入, 3.48–3.49
remittances 汇款, A5.29
services 服务, 3.47
taxes 税金, 3.50, 12.18
timing adjustments 记录时间调整, 3.61–3.66
transactions 交易, 3.41–3.59
transactions involving general merchandise 一般商品的交易, 3.44–3.46, 10.28–10.29
transfers 转移, 3.50–3.52, 12.17–12.18, 13.6
use of accrual basis in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s 在国际账户中采用权责发生制, 3.39–3.60
- Time series 时间序列
international accounts 国际账户, 2.40–2.41
seasonal adjustment of monthly and quarterly data 月度和季度数据的季节调整, 2.41
- Time share accommodation arrangements 分时住宿安排
capital account and 资本账户, 13.16
notional resident units and 名义居民单位, 4.40
range of 一系列, 10.100
treatment of alternative time-share arrangements 其他分时安排的处理, Table 10.3
- Topical summaries 专题综述
direct investment 直接投资, A6a.1–A6a.14, 专栏 A6a.1
financial leases 金融租赁, A6b.1–A6b.3
insurance, pension schemes,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A6c.1–A6c.44
-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Recommended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旅游附属账户：推荐的方法框架》，10.95
- Tradable loans 可交易贷款
conditions for 条件, 5.45, 9.14
- Trade credit and advances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definition 定义, 5.70
description 描述, 5.71
exclusions 例外, 5.72
other investment income 其他投资收益, 11.106
timing of recording 记录时间, 8.10
- Trade-related services 贸易相关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包括的服务, 10.151, 10.158
- Transactions 交易
agents and 代理, 4.149
aggregation and netting of 加总和取净值, 3.109–3.121
balance of payments recording 国际收支记录, 3.6
changes in financial positions other than 金融头寸变化, 9.1–9.35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3.4
credit entries for 贷方分录, 3.11, 3.30
debit entries for 借方分录, 3.11, 3.30
definition 定义, 3.4
domestic 国内, 3.7
exchanges or transfers 交换或转移, 3.13
in existing assets 既有资产的交易, 9.16
illegal 非法, 3.5
imposed by operation of law 通过法律实施产生的, 3.4
imputation of 推定, 3.18, 3.74
institutional sectors and 机构部门, 4.60
monetary or nonmonetary transactions 货币或非货币交易, 3.14
mutual agreements 共同协议, 3.4, 3.9
partitioning 分割, 3.17
rearranging for statistical purposes 为统计目的对交易的重新安排, 3.15–3.18
rerouting 改变路线, 3.16
service activities 服务活动, 3.10
time of recording 记录时间, 3.41–3.59
types of 类型, 3.12–3.14
valuation of 计值, 3.68–3.80
- Transfer pricing 转移定价
direct investment and 直接投资, 11.101–11.102
- Transferable deposits 可转让存款
definition 定义, 5.41
- Transfers 转移
borderline between transfers and exchanges 转移和交换的界线, 3.13, 12.9
cash transfers 现金转移, 12.7

- commercial entities and 商业实体, 12.11
 contingent future benefits and 未来或有收益, 12.8
 debt forgiveness 债务减免, A1.5–A1.6
definition 定义, 12.7
 distinction between current and capital transfers 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的区别, 12.12–12.15
 exceptional financing transactions 特殊融资交易, A1.5–A1.8
 flows between two NPISHs 两个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之间的流动, 12.10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s 其他政府间转移, A1.7
 recording and valuation of 记录和计值, 12.16–12.19
 time of recording of 记录时间, 12.17–12.18
 transfers in kind 实物转移, 12.7, 12.19
 types of current transfers 经常转移分类, 12.20
- Transport 运输
definition 定义, 10.74
- Transport services 运输服务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10.74
 exclusions 例外, 10.81
 freight services 货运服务, 10.78–17.79, 专栏 10.3
 other transport services 其他运输服务, 10.80
 overview 概览, Table 10.1
 passenger services 客运服务, 10.76–10.77
 postal and courier services 邮政和邮递服务, 10.82–10.85
 subcontracting to use the services of other operators 通过分包使用其他运营商的服务, 10.75
- Travel credits 旅行贷方
definition 定义, 10.86
- Travel debits 旅行借方
definition 定义, 10.86
- Travel services 旅行服务
 arranged through providers 通过提供商安排, 10.98
 border, seasonal, and other short-term cross-border workers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跨境工人, 10.89
 business travel 商务旅行, 10.91–10.93
 components of 细目, 10.87–10.88
 education or medical care and 学习或求医, 10.89
 exclusions 例外, 10.90
 international students, patients and 国际流动的学生和病人, 10.89
 length of stay and 逗留期限, 10.96
 nonresident owners of land and buildings and 土地和建筑物的非居民所有者, 10.99, 11.88
 overview 概览, Table 10.1
 personal travel 私人旅行, 10.94
 remittances and 汇款, A5.19
- services acquired during the visit but paid for earlier or later 访问期间购买的但提前或推迟支付的服务, 10.97
 supplementary items 补充项目, 10.93, 10.95–10.96
 time share arrangements 分时安排, 10.100, Table 10.3
- Trusts 信托
 2008 SNA. *See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2008 SNA, 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description 描述, 4.48
 other equity and 其他股权, 5.26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NPISHs)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 4.100
 wealth-holding entities 财富控股实体, 4.87
- ## U
- Unallocated gold accounts 未分配黄金账户
 accounts indexed to gold and 随黄金进行指数化调整的账户, 6.79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9.19–9.20
definition 定义, 5.77
 deposit of gold bullion to 存入金块, 6.80, 10.51
 interest on 利息, 11.109
 out on swap by monetary authorities 由货币当局通掉掉期卖出, 6.82
 reclassification of 重新分类, 9.19–9.20
 reserve assets and 储备资产, 6.79–6.83, 专栏 6.5
 unallocated accounts for precious metals 未分配贵金属账户, 5.39
- Unit of account 记账单位
 valuation of 计值, 3.92–3.94
-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
 IMTS: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10.16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Recommended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旅游附属账户：推荐的方法框架》，10.95
- United Nations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
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有关旅游统计的国际建议》，10.95
- Units 单位
 branches 分支机构, 4.26–4.33
 construction projects 建设项目, 4.29
 corporations 公司, 4.14, 4.15–4.19
 enterprises 企业, 4.23
 establishments 基层单位, 4.53
 flexible corporate structures with little or no physical presence 很少或没有实体存在的灵活公司结构, 4.50–4.52

general principles 一般原则, 4.13–4.24
 identification of institutional units with cross-border elements 含有跨境成分的机构单位的认定, 4.25–4.52
 joint ventures 合资企业, 4.45–4.46
 local and global enterprise groups 本地和全球企业集团, 4.54–4.56
 main attributes of 主要属性, 4.13
 multiterritory enterprises 跨领土企业, 4.41–4.44
 notional resident units for land and other natural resources owned by nonresidents 为非居民拥有的土地以及其他自然资源设立名义居民单位, 4.34–4.40
 other unincorporated enterprises 其他非公司型企业, 4.49
 production delivered from a base 基地提供的生产, 4.30–4.33
 quasi-corporations identified prior to incorporation 在设立为公司前所确认的准公司, 4.47
 splitting and combining legal entities 拆分和合并法律实体, 4.20–4.22
 statistical units other than institutional units and enterprises 机构单位和企业之外的统计单位, 4.53–4.56
 trusts 信托, 4.48
 types of 类型, 4.14
 variation from institutional unit definitions in practice 实践中偏离机构单位的定义, 4.24

V

Valuation. See als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计值, 另见国际投资头寸
 activities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statistics 跨国企业活动统计, A4.12
 amortized value 摊销价值, 3.88
 book value 账面价值, 3.88
 of construction 建设, 10.107
 currency conversion principles 货币折算原则, 3.104–3.108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and currency of settlement 计价货币和结算货币, 3.98–3.103
 debt-for-equity swaps 债转股, A1.13
 debt rescheduling or refinancing 债务重新安排或再融资, A1.18
 domestic versus foreign currency 本币与外币, 3.95–3.97
 face value 票面价值, 3.88
 fair value 公允价值, 3.88
 general merchandise 一般商品, 10.30–10.36

historic cost 历史成本, 3.88
 inconsistency of valuation between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交易计值和头寸计值之间的差异, 9.33
 market price as basis for 以市场价值为基础, 3.67
 nominal value 名义价值, 3.88
 nonnegotiable instruments 不可转让金融工具, 7.40–7.56
 other flows 其他流量, 3.81–3.83
 positions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 3.84–3.91
 remittances 汇款, A5.26–A5.28
 revaluation 重新定值, 9.25–9.35
 transactions 交易, 3.68–3.80
 transfer pricing 转移定价, 3.77
 transfers 转移, 12.16–12.19
 unit of account 记账单位, 3.92–3.94
 unlisted and other equity 未上市股权和其他股权, 7.15–7.19
 Vertical double-entry bookkeeping 垂直复式记账 description 描述, 3.27

W

Wages. See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工资, 见雇员报酬
 Warrants 认股权证
 description 描述, 5.87
 direct investment and 直接投资, 6.19
 Waste treatment services 废物处理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包括的服务, 10.152
 Wealth-holding entities 财富控股实体
 description 描述, 4.87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and 特殊目的实体, 4.87
 trusts and 信托, 4.87
 Write-offs 注销
 changes in claims resulting from ……引起的债权变化, 9.9
 debt write-off 债务注销, A2.66
 debt write-off compared with debt forgiveness 债务注销与债务减免的对比, 9.10, 13.23, A2.7

Z

Zero-coupon bonds 零息债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7.31
 numerical example of calculation of interest accrual on 利息计算的数值示例, 11.55, 专栏 11.2
 stripped securities and 本息分离证券, 5.50

索引二 (中文拼音排序)

A

- AMNE统计, 见跨国企业活动统计 (AMNE statistics. See Activities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statistics)
- 贷方分录 (credit entries) 3.30
- “负债净产生” (“net incurrence of liabilities”) 3.31
- 《国民账户体系》世界其他地方账户与国际账户的关系 (relationship of the SNA accounts for the rest of the world to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s) A7.2–A7.3
- 会计分录类型 (types of entries) 3.30–3.31
- 借方分录 (debit entries) 3.30
- “金融资产净获得” (“net acquisition of financial assets”) 3.31
- 水平复式记账—对手方分录 (horizontal double-entry bookkeeping—counterpart entries) 3.28
- 四式记账 (quadruple entries) 3.29
- 按部门和工具划分的币种结构 (Currency composition by sector and instrument)
- 本息分离证券 (stripped securities) 4.158
- 存托凭证 (depository receipts) 4.161
- 对非居民的金融衍生工具头寸 (financial derivative positions with nonresidents Appendix 9: Table II–1b, Appendix 9: Table III–2b) 附录9, 表III-1b、表III-2b
- 对非居民的债务类负债 (debt liabilities to nonresidents Appendix 9: Table III–2a) 附录9, 表III-2a
- 对非居民的债务类债权 (debt claims on nonresidents Appendix 9: Table III–1a) 附录9, 表III-1a
- 按活动和产品编制的跨国企业活动统计 (Activities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statistics by activity and by product) A4.14–A4.16
- 编制问题 (compilation issues) A4.17–A4.20
- 变量的归属 (attribution of variables) A4.13–A4.16
- 地理归属 (geographic attribution) A4.13
- 范围 (coverage) A4.6–A4.10
- 《服务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and) A4.4
- 计值 (valuation) A4.12
- 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A4.12
- 建议 (recommendations for) A4.5–A4.20
- 经济变量 (economic variables for) A4.8–A4.10
- 目标 (objective of) A4.1
- 内向和外向统计 (inward and outward statistics) A4.2
- 统计单位 (statistical units) A4.11
- 外国关联实体统计 (FATS and) A4.1
-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and) A4.1
- 重要性 (importance of) A4.3
- 总体 (universe or population and) A4.6–A4.7
- 按伙伴经济体划分的数据 (Data by partner economies)
- 代理 (agents) 4.149
- 代理人账户和托管人 (nominee accounts and custodians) 4.160
- 汇款 (remittances) A5.30
- 货物 (goods) 4.150
- 基本原则 (basic principle for) 4.148
- 金融工具 (financial instruments) 4.152–4.154
- 列入货币黄金的金块 (gold bullion included in monetary gold) 4.162
- 描述 (description) 4.146–4.164
- 特别提款权 (special drawing rights) 4.163
- 为若干组经济体或者混合组经济体 (prepared for groups of economies or a mix of groups) 4.147、A3.21–A3.28

- 运费和保费 (freight and insurance) 4.151
 证券 (securities) 4.155
 证券回购协议 (securities repurchase agreements) 4.159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4.156–4.1576.49
 准公司 (quasi-corporations) 4.164
- ## B
- 巴黎俱乐部协议 (Paris Club agreements)
 特殊情况 (special cases) A2.58–A2.60
 债务减让 (debt concessionality and) A2.67
 债务重新安排和再融资 (debt rescheduling and refinancing and) A2.10–A2.22
 重债穷国倡议 (Heavily Indebted Poor Countries Initiative) A2.67
 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 (Insurance pension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保险服务产出的价值 (value of insurance service output) A6c.15–A6c.23
 保险服务的出口和进口 (exports and imports of insurance services) A6c.24–A6c.25
 补充保费 (premium supplements) A6c.19
 定义 (definition) 5.62、A6c.1–A6c.3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nonlife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5.64
 服务 (services of) 0.109–10.116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policyholders in) 11.77–11.84
 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insurance policyholders) A6c.26
 净保费 (net insurance premiums) A6c.27
 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 (provisions for calls under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5.68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y entitlements) 5.65
 索赔波动调整 (adjustments for claims volatility) A6c.21–A6c.22
 养老金权益 (pension entitlements) 5.66–5.67
 已赚保费总额 (gross premiums earned) A6c.17–A6c.18
 应付索赔 (claims payable) A6c.20
 应收或应付索赔 (claims receivable or payable) A6c.28
 再保险 (reinsurance) A6c.8、A6c.23
 专题综述 (topical summary) A6c.1–A6c.44
 准备金的作用 (role of reserves) A6c.12–A6c.14
 保险公司 (Insurance corporation(s))
 定义 (definition) 4.88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4.88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 (Other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except ICPFs)
 定义 (definition) 4.76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4.77
 证券化 (securitization) 4.78
 专属金融机构和放债人 (captiv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money lenders and) 4.82
 保险技术准备金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7.63–7.64
 金融账户分录 (financial account entries) 8.46–8.49
 数量的变化 (changes in the volume of) 9.24
 保证金 (Margin(s))
 不可以偿还的 (nonrepayable) 5.94
 定义 (definition) 5.94
 回购下现金形式的追加 (calls in cash under a repo) 5.53
 可以偿还的 (repayable) 5.94
 买卖交易 (on buying and selling transactions) 10.122–10.123
 备忘项 (Memorandum items)
 定义 (definition) 1.15
 本币 (Domestic currency)
 定义 (definition) 3.95
 与外币相比 (compared to foreign currency) 3.95–3.97
 本地企业集团 (Local enterprise groups)
 描述 (description) 4.54、4.55
 用途 (uses of) 4.56
 “正常”交易 (“arm’s length” transactions) 4.54
 本息分离证券 (Stripped securities)
 按伙伴经济体划分的数据 (Data by partner economies) 4.158
 定义 (definition) 5.50
 非正式拆析 (unofficial strips) 11.58

- 利息 (interest and) 11.58
- 情况 (case examples) 5.50
- 正式拆析 (official strips) 11.58
- 作用 (function of) 5.50
- 标准化担保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insurance and pension services) 10.109
 - 定义 (definition) 5.68**
 - 对比 (contrasted with) 5.68
 - 分类 (types of) 5.68
 -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policyholders in) 11.77–11.84, Table 11.1
 - 金融衍生产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and) 5.83
 - 净保费 (net premiums on) 12.41–12.43
 - 例子 (examples of) 5.68, A6c.43
 - 启动……的准备金 (provisions for calls under) 7.63, 7.67–7.68, 8.46, 8.48–8.49, 12.46, A6c.44
 - 数量的变化 (changes in the volume of) 9.24
 - 一次性担保 (one-off guarantees) 5.12, 5.68
 - 应付索赔 (claims payable under) 12.46
 - 属于金融衍生产品的担保 (guarantees that are financial derivatives) 5.68
- 标准组成 (Standard components)
 - 定义 (definition) 1.15**
 - 国际收支平衡表 (balance of payments) Appendix 9
 -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Appendix 9
- 表外负债 (Off-balance-sheet liabilities)
 - 国际投资头寸中未确认的负债 (not recognized as liabilities in the IIP) 7.74
-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Government goods and services n.i.e.)
 - 范围 (coverage) 10.173
 - 技术援助 (technical assistance) 专栏10.6
 - 就业于飞地的人员和其家属获得的货物和服务 (goods and services acquired by staff employed in enclaves and their dependents) 10.178
 - 税收和服务收费之间的界线 (borderline between taxes and payments for) 10.181
 - 由政府和国际组织飞地提供的或向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goods and services supplied by and to government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enclaves) 10.174–10.177
 - 由政府提供的或向其提供的其他服务 (other services supplied by and to governments) 10.179
 -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Maintenance and repair services n.i.e.)
 - 包括的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10.72
 - 所应记录的值 (value recorded for) 10.73
 - 病人 (Patients)
 - 特定类别的居民 (as residents of particular categories) 4.120–4.121
 - 博彩 (Gambling)
 - 包括的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10.170
 - 预估服务费 (estimating services of) 10.171
 - 作为转移处理 (treatment of as transfers) 12.25–12.26
 - 补充项目 (supplementary items)
 - 定义 (definition) 1.15**
 - 不可转让工具 (Nonnegotiable instruments)
 - 不良贷款 (nonperforming loans) 7.45, 7.50–7.53
 - 存款和其他应收/应付款 (deposits and 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 7.55
 - 贷款损失 (坏账) 准备 (loan loss (bad debt) provisions) 7.45, 7.54
 - 公允价值 (fair value and) 7.45, 7.48–7.49
 - 计值 (valuation of) 7.40 – 7.56
 - 减值指标数据诠释 (metadata on indicators of impairment) 7.56
 - 名义价值 (nominal value) 7.40–7.44
 - 不良贷款 (Nonperforming loans)
 - 贷款损失准备 (loan loss provisions and) 7.54
 - 到期日未支付的债务拖欠 (arrears on debt repayments) 11.71
 - 定义 (definition) 7.50**
 - 计值 (valuation of) 7.51
 - 利息问题 (interest issues) 11.70–11.72
 - 三个月 (或90天) 的标准 (three-month (or 90-day) criterion) 7.52
 - 置换贷款 (replacement loans) 7.53
 - 部门, 见机构部门 (Sectors. See Institutional sectors)

C

CIF价, 见成本、运费加保险费 (CIF. See Costinsurance and freight)

- CU, 见货币联盟 (CUs. See Currency unions)
- CUCB, 见货币联盟中央银行 (CUCBs. See Currency union central banks)
- 财产收入 (Property income)
- 定义 (definition) 11.3**
- 资产管理费 (asset management costs) 10.119
- 财富控股实体 (Wealth-holding entities)
- 描述 (description) 4.87
- 特殊目的实体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and) 4.87
- 信托 (trusts and) 4.87
- 采矿服务 (Mining services)
- 包括的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10.152
- 彩票 (Lotteries)
- 服务 (services) 10.171
- 转移 (transfers) 12.25–12.26
- 常驻海外的政府实体 (Government entities resident abroad)
- 描述 (description) 4.93
- 成本、运费加保险费 (Costinsuranceand freight)
- 一般商品计值 (general merchandise valuation) 10.32、10.33、10.34
- 重新定值 (Revaluations)
- 不进行推定的留存收益的处理 (treatment of retained earnings not imputed) 9.32
- 定义 (definition) 3.209.25**
- 估算 (approximation of) 9.28
- 汇率变化与其他价格变化 (exchange rate changes and other price changes) 9.27
- 将汇率变化和其他价格变化分开 (separation of exchange rate and other price changes) 9.28
- 普遍原因 (common causes of) 9.25
- 市场计值与名义计值的不一致 (inconsistency between market and nominal valuation) 9.33
- 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的价值变化 (changes in the value of derivatives and employee stock options) 9.12、9.30–9.31
- 因汇率变化而产生的重新定值计算示例 (example of calculation of revaluation due to exchange rate changes) 专栏 9.1
- 由于市场收益变化 (due to changes in market-yields) 9.34–9.35
- 债务重组 (debt reorganization) 9.29
- 重新分类 (Reclassifications)
- “冻结的”储备资产 (“frozen” reserve assets) 6.110
- 居民地位的变更 (change in residence and) 9.21–9.23
- 条件 (conditions for) 9.13
- 初次收入, 另见初次收入账户 (Primary income. See also Primary income account)
- 定义 (definition) 11.3**
- 对于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调整 (adjustments for FISIM) 10.135
- 分类 (types of) 11.3、11.8–11.94
- 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3.48
- 初次收入账户 (Primary income account)
- 初次收入的类型 (types of primary income) 11.311.8–11.94
- 储备资产收益 (income on reserve assets) 11.109–11.110
- 对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和补贴 (taxes and subsidies on products and production) 11.91–11.94
- 二次收入账户 (secondary income account and) 11.5、12.2
- 概览 (overview) 11.1–11.7、Table 11.1
- 股息和准公司收益提取 (dividends and withdrawals from income of quasi-corporations) 11.24–11.32
- 雇员报酬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11.10–11.23
- 雇主的社保缴款 (employers’ social contribution) 11.22
- 归属保险、标准化担保和养老基金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policyholders in insurance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and pension funds) 11.77–11.84
- 国内生产总值与国民总收入 (gross domestic product and gross national income and) 11.4
- 结构 (structure of) 11.6
- 利息 (interest) 11.48–11.76
- 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收益 (income on investment between fellow enterprises) 11.100
- 逆向投资收益 (income on reverse investment) 11.99
- 其他投资收益 (other investment income) 11.106–11.108
- 投资收益和职能类别 (investment income and functional categories) 11.95–11.110
- 再投资收益 (reinvested earnings) 11.33–11.47
- 证券投资收览 (portfolio investment income)

- 11.103–11.105
 直接投资收益 (direct investment income) 11.96–11.102
 转移定价 (transfer pricing) 11.101–11.102
 租金 (rent) 11.85–11.90
 储备, 见储备资产 (Reserves. See Reserve assets)
 储备资产 (Reserve assets)
 避免重复计算 (avoiding double counting) 6.68
 不具备储备资产资格的国外资产 (foreign assets that do not qualify as) 6.105–6.112
 存款 (deposits) 6.867.69
 定义 (definition) 6.64
 “冻结”资产 (“frozen” assets) 6.110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6.76–6.92
 分析性表式 (analytic presentation) 14.16–14.17
 国际收支的分析性表式 (analytic presentation of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Table 14.1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Table 7.1、7.69–7.70、7.72–7.73
 货币当局 (monetary authorities and) 6.66
 货币黄金 (monetary gold) 5.74–5.77、6.78、7.69、9.18–9.20
 货币联盟 (currency unions and) A3.29–A3.30、A3.41
 货币联盟和采用另一货币的经济体 (currency unions and economies that adopt another currency and) 6.114
 集合资产 (ooled assets) 6.99–6.101
 计值 (valuation of) 7.69
 金融账户报告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8.55–8.57、Table 8.1
 居民地位 (residence) 6.65
 可供使用性和更详细的说明 (availability for use and further clarification issues) 6.69–6.75、6.113–6.114
 控制的条件 (control conditions) 6.67–6.68
 弥补经常账户逆差 (financing a current account deficit and) 14.30、14.33、14.47、14.53–14.55
 目的 (purpose of) 6.71
 示例 (selected cases) 6.93–6.104
 收益数据 (data on income on) 11.109–11.110、Table 11.1
 特别提款权 (special drawing rights) 5.34、6.84、7.70、7.83、8.50
 特殊目的政府基金 (special purpose government funds) 6.93–6.98、7.73
 特殊融资 (exceptional financing) A1
 细目 (components of) 专栏6.5
 由货币当局拥有的不符合列入标准的资产 (assets owned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ies that do not meet the criteria to be classified as) 6.113
 与基金组织之间的头寸和交易 (positions and transactions with the IMF) Annex 7.1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reserve position in the IMF) 6.85、7.72、7.77–7.78
 质押资产 (pledged assets and) 6.107–6.109
 中央银行互换安排 (central bank swap arrangements) 6.102–6.104
 穿梭贸易 (Shuttle trade)
 定义 (definition) 10.19
 船舶、飞机、石油钻塔、太空站或类似设备工作人员 (Crews of shipsaircraftoil rigsspace stationsor other similar equipment)
 作为居民 (as residents) 4.122
 船上交货 (Free on board)
 非货币黄金 (nonmonetary gold and) 10.50
 货运服务 (freight services) 10.78–10.79
 一般商品计值 (general merchandise valuation) 10.30、10.32、10.34
 垂直复式记账 (Vertical double-entry bookkeeping)
 描述 (description) 3.27
 纯利息 (Pure interest)
 初次收入账户 (primary income account and) 11.74–11.75
 对于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调整 (adjustments for FISIM) 10.135
 金融服务 (financial services and) 10.136
 存款 (Deposits)
 贷款 (loans and) 5.40
 定义 (definition) 5.39、6.86
 隔夜存款 (overnight) 7.62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7.55
 可转让存款 (transferable) 5.41
 利息 (interest on) 11.51
 其他存款 (other deposits) 5.43
 银行间头寸 (interbank positions) 5.42
 与指数或者某个商品价格挂钩 (indexed or

- linked to a commodity price) 5.39
 - 作为储备资产 (as reserve assets) 6.86、7.69
 - 存款性公司 (Deposit-taking corporations)
 - 包括的金融中介类型 (types of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included) 4.71
 - 定义 (definition) 4.71**
 - 负债 (liabilities of) 4.72
 - 存托凭证 (Depository receipts)
 - 按伙伴经济体划分数据 (Data by partner economies) 4.161
 - 定义 (definition) 5.23**
- D**
- 代理人账户和托管人 (Nominee accounts and custodians)
 - 按伙伴经济体划分数据 (Data by partner economies) 4.160
 - 代他方还款 (Debt payments on behalf of others)
 - 会计处理 (accounting for) A2.55–A2.57
 - 描述 (description) A2.54
 - 贷款, 另见不良贷款 (Loans. See also Nonperforming loans)
 - 被交易贷款被重新分类为证券 (reclassification of traded loans as securities) 5.45
 - 存款与……的不同 (deposits distinguished from) 5.40
 - 定义 (definition) 5.51**
 - 黄金掉期 (gold swaps) 5.55
 - 计值 (valuation) 3.70
 - 金融租赁 (financial leases) 5.56–5.60
 - 经常性国际合作 (curre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12.51、A2.67–A2.68
 - 可交易的 (tradable) 9.14
 - 来自基金组织的贷款 (loans from IMF) 7.79–7.80
 - 利息 (interest on) 11.51
 - 例子 (examples of) 5.51
 - 融资或有限风险再保险 (financial or finite risk reinsurance) 5.61
 - 优惠利率 (concessional interest rates) 12.51、A2.67–A2.68
 - 证券回购协议 (securities repurchase agreements) 5.52–5.54
 - 证券借贷和黄金贷款的费用 (fees on securities lending and gold loans) 11.67–11.68
 - 作为储备资产 (as reserve assets) 7.69
 - 贷款损失准备 (坏账) (Loan loss provisions (bad debt)) 7.54
 - 单位 (Units)
 - 本地和全球企业集团 (local and global enterprise groups) 4.54–4.56
 - 拆分和合并法律实体 (splitting and combining legal entities) 4.20–4.22
 - 分支机构 (branches) 4.26–4.33
 - 公司 (corporations) 4.14、4.15–4.19
 - 含有跨境成分的机构单位的认定 (identification of institutional units with cross-border elements) 4.25–4.52
 - 合资企业 (joint ventures) 4.45–4.46
 - 很少或没有实体存在的灵活公司结构 (flexible corporate structures with little or no physical presence) 4.50–4.52
 - 机构单位和企业之外的统计单位 (statistical units other than institutional units and enterprises) 4.53–4.56
 - 基层单位 (establishments) 4.53
 - 基地提供的生产 (production delivered from a base) 4.30–4.33
 - 建设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s) 4.29
 - 跨领土企业 (multiterritory enterprises) 4.41–4.44
 - 类型 (types of) 4.14
 - 其他非公司型企业 (other unincorporated enterprises) 4.49
 - 企业 (enterprises) 4.23
 - 实践中偏离机构单位的定义 (variation from institutional unit definitions in practice) 4.24
 - 为非居民拥有的土地以及其他自然资源设立名义居民单位 (notional resident units for land and other natural resources owned by non-residents) 4.34–4.40
 - 信托 (trusts) 4.48
 - 一般原则 (general principles) 4.13–4.24
 - 在设立为公司前所确认的准公司 (quasi-corporations identified prior to incorporation) 4.47
 - 主要属性 (main attributes of) 4.13
 - 到期支付制 (Due-for-payment)
 - 流量记录 (recording of flows and) 3.36
 - 电信服务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 包括的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10.142
-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telecommunication-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10.141
- 掉期合约 (Swap contract)
 - 定义 (definition) 5.91**
 - 货币掉期 (currency swaps) 5.92
- 冻结资产 (Frozen assets)
 - 描述 (description) 6.110
- 对产品和生产的补贴 (Subsidies on products and production)
 - 初次收入账户 (primary income account and) 11.91–11.94、12.8、Table 11.1
- 对冲基金 (Hedge funds)
 - 描述 (description) 4.75
- 对框架的修改 (Change to the framework)
 - 更新步骤 (update procedure) 1.41
- 对手方报告的对称性 (Symmetry of reporting by counterparties)
 - 部门和国家总量数据 (sectoral and national aggregates) 3.123
 - 四式记账制 (quadruple-entry accounting system and) 3.122
-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Manufacturing services on physical inputs owned by others)
 - 定义 (definition) 10.62**
 - 计值 (value) 10.70
 - 加工服务的示例 (examples of processes) 10.63、专栏 10.1
 - 为自己的货物进行的制造 (manufacturing of goods on own account and) 10.71
 - 相关货物买卖的记录 (recording of related purchases and sales of goods) 10.65–10.66
 - 相关货物移动的记录 (recording of related goods movements) 10.67–10.69

E

- EcUn, 见经济联盟 (EcUns. See Economic unions)
- ESO, 见雇员认股权 (ESOs. See Employee stock options)
- 二次收入账户 (Secondary income account)
 - 编制汇款项目所需的细目 (components required for compiling remittance items and) Table A5.1
 - 初次收入账户 (primary income account and)

11.5、12.2

定义 (definition) 12.1

- 概览 (overview) 12.1–12.4、Table 12.1
- 概念和涵盖范围 (concepts and coverage) 12.5–12.19
- 交易: 交换和转移 (transactions: exchanges and transfers) 12.6–12.11
- 经常账户差额 (current account balance) 12.3
- 经常转移 (current transfers) 12.14
- 经常转移的类型 (types of current transfers) 12.20–12.58
- 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的区别 (distinction between current and capital transfers) 12.12–12.15
- 描述 (description) 12.1–12.58
- 转移 (transfers) 12.7
- 转移的记录和计值 (recording and valuation of transfers) 12.16–12.19
- 组成和结构 (components and structure) 12.4、Table 12.1

F

- FAT, 见外国关联实体统计 (FATS. See Foreign Affiliates Statistics)
- FDIR, 见直接投资关系框架 (FDIR. See Framework for Direct Investment Relationships)
- FISIM, 见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收费 (FISIM. See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charges indirectly measured)
- FOB, 见船上交货价 (FOB. See Free on board)
- 罚金和罚款 (Fines and penalties)
 - 处理 (treatment of) 12.54
 - 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3.5112.18
 - 税款的逾期支付 (late payment of taxes) 12.31
- 反向交易 (Reverse transactions)
 - 定义 (definition) 7.58**
 -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7.58–7.61
 - 金融账户报告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8.52
 - 证券反向交易时发生的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accrued while securities are under reverse transactions) 11.69
- 返程投资 (Round tripping)
 - 定义 (definition) 6.46**

- 方向原则 (Directional principle)
 按照方向原则推导数据 (derivation of data under the directional principle) 专栏 6.4
 报告经济体内的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in the reporting economy) 6.42
定义 (definition) 6.42
 对外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abroad and) 6.42
 联属企业 (fellow enterprises and) 6.43
- 防止污染服务 (Depollution services)
 包括和相关的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and related services) 10.152
- 房地产投资 (Real estate investment)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and) 6.31
- 放债人, 见专属金融机构和放债人 (Money lenders. See Captiv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money lenders)
- 非参与优先股 (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tocks)
 债务证券 (as debt securities) 5.46
- 非法交易 (Illegal transactions)
 描述 (description) 3.5
- 非货币黄金 (Nonmonetary gold)
 存放 (holdings of) 10.53
 记录 (recording of) 10.52
 未分配黄金账户 (unallocated gold accounts and) 10.51
 形式 (forms of) 10.50
 已分配黄金账户 (allocated gold accounts and) 10.51
 与货币黄金的关 (relationship to monetary gold) 5.78
 转手买卖 (merchandising of) 10.49
- 非货币交易 (Nonmonetary transactions)
定义 (definition) 3.14
- 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 (Non-MMF investment funds)
定义 (definition) 4.74
 对冲基金 (hedge funds) 4.75
 封闭式 (closed-ended) 4.74
 开放式 (open-ended) 4.74
 所筹资金的投 (investment of proceeds) 4.74
 投资于其他基金 (investment in other funds) 4.74
- 非金融公司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 s
定义 (definition) 4.62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Nonlife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描述 (description) 5.64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 (Nonproduced nonfinancial assets)
 包括的资产 (assets included) 13.8
 分时安排 (time share arrangements) 10.100、13.16
 环境清理工作 (environmental cleanup efforts) 13.14
 记录时间 (timing of recording of) 3.53
 记入资本账户 (recording in the capital account) 13.1
 排放许可 (emissions permits) 13.14
 契约、租约和许可 (contractsleasesand licenses) 13.11–13.16
 取得和处置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13.8–13.18
 自然资源 (natural resources) 13.9–13.10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 (Acquisitions and disposals of nonproduced non-financial assets)
 所包括的资产 (assets included) 13.8
 契约、租约和许可 (contractsleasesand licenses) 13.11–13.16
 营销资产 (和商誉) (marketing assets (and goodwill)) 13.17–13.18
 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13.6–13.7
 自然资源 (natural resources) 13.9–13.10
 非寿险 (非人寿保险) (Nonlife insurance)
 保险产出的计值 (value of insurance output) A6c.15 – A6c.22
 出口服务 (exports of services of) 10.113
 非寿险服务计算的数值示例 (numerical examples of the calculation of nonlife insurance services) 专栏 10.4
 分类 (types of) A6c.7–A6c.11
 服务费计算 (service charge calculation) 10.111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policyholders in) 11.80
 货运保险 (freight insurance) 10.116
 计算的数值示例 (numerical example of calculations for) 专栏 A6c.1
 进口服务 (imports of services of) 10.114
 净保费 (net premiums on) 12.41–12.43

- 索赔 (claims) 12.44–12.45、13.24
 与人寿保险的对比 (compared with life insurance) A6c.29–A6c.30
 再保险进口 (reinsurance imports) 10.115、A6c.23
 非争议类澄清 (Clarification beyond dispute)
 更新步骤 (update procedure) 1.39
 非政府组织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债务转开发 (debt-for-development swaps and) A2.38–A2.39
 债转股 (debt-for-equity swaps and) A2.24
 废物处理服务 (Waste treatment services)
 包括的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10.152
 分割交易 (Partitioning transactions)
 描述 (description) 3.15–3.17
 分配性交易 (Distributive transactions)
 记录时间 (timing of recording of) 3.48–3.52
 分时住宿安排 (Time share accommodation arrangements)
 名义居民单位 (notional resident units and) 4.40
 其他分时安排的处理 (treatment of alternative time-share arrangements) Table 10.3
 一系列 (range of) 10.100
 资本账户 (capital account and) 13.16
 分支机构 (Branches)
 非居民拥有的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名义居民单位 (notional resident units for land and other natural resources owned by nonresidents and) 4.37–4.38
 基地提供的生产 (production delivered from a base) 4.30–4.33
 建设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s) 4.29
 跨领土管道 (multiterritory pipelines) 4.32
 描述 (description) 4.26
 特征 (features of) 4.27
 移动设备 (mobile equipment and) 4.31
 有关报告的问题 (reporting implications) 4.28
 份额 (Quotas)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7.75–7.76
 服务 (Services)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insurance and pension services) 10.109–10.117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maintenance and repair service n.i.e.) 10.72–10.73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government goods and services n.i.e.) 10.173–10.181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charges for the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i.e.) 10.137–10.140
 Table 10.4
 博彩活动 (gambling activities and) 10.170–10.171
 补充项目 (supplementary items) 10.67、10.87、10.93–10.96、10.112、10.160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telecommunications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10.141–10.146
定义 (definition) 10.8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manufacturing services on physical inputs owned by others) 10.62–10.71、专栏 10.1、专栏 10.2
 分类 (classification) 10.61–10.181
 概览 (overview) Table 10.1
 概念和涵盖范围 (concepts and coverage) 10.57–10.60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personal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service) 10.161–10.172
 技术服务、贸易相关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technical trade-related and other business services) 10.151–10.160
 建设 (construction) 10.101–10.108
 交易活 (transaction activities) 3.10
 交易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transactions) 3.47、10.57
 金融服务 (financial services) 10.118–10.136
 旅行 (travel) 10.86–10.100
 农业 (agricultural) 10.152
 其他商业服务 (other business services) 10.147–10.160
 税收和服务收费之间的界线 (borderline between taxes and payments of charges for services) 10.181
 “外包”服务 (“outsourced” services) 10.59、10.160
 研发服务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ervices) 10.147–10.148
 运输 (transport) 10.74–10.85
 政府执照、许可等 (government licenses permits etc.) 10.180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professional and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10.149–10.150

服务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跨国公司活动统计 (activities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statistics and) A4.4

负债, 见金融负债 (Liabilities. See Financial liabilities)

附加股息 (Superdividends)

金融账户记录 (financial account recording) 8.23

附属公司 (Ancillary corporations)

按部门分类 (classification by sector) 4.58

类别和属性 (description and attributes) 4.19

附属账户 (Satellite accounts)

定义 (definition) 2.43

复式记账法, 见水平复式记账法; 垂直复式记账法 (Double-entry bookkeeping. See also Horizontal double-entry bookkeeping; Vertical double-entry bookkeeping)

基本原则 (basic principle of) 14.11

G

GATS, 见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S. Se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改变路线的交易 (Rerouting transactions)

描述 (description) 3.16

高折扣债券 (Deep-discount bonds)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7.32

利息 (interest) 11.56

隔夜存款 (Overnight deposits)

定义 (definition) 7.62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Personal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services)

包括的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10.161

博彩服务 (gambling services) 10.170–10.171

概览 (overview) Table 10.1

教育服务 (education services) 10.169

例外 (exclusions from) 10.172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other personal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services) 10.167–10.172

视听和相关服务 (audiovisual and related services) 10.162–10.166

卫生保健服务 (health services) 10.168

个人汇款, 另见个人转移 (Personal remittances. See also Personal transfers)

包括的汇款 (remittances included) A5.12–A5.13

表式 (tabular presentation of) Table A5.2

补充项目 (supplementary items related to) A5.9

定义 (definition) 12.27

描述 (description) A5.10

住户间转移 (household-to-household transfers) A5.11

个人转移, 另见个人汇款 (Personal transfer(s). See also Personal remittances)

包括的转移 (transfers included) 12.21

表式 (tabular presentation of) Table A5.2

彩票和其他博彩形式 (lotteries and other gambling) 12.26

定义 (definition) 12.21、A5.7

概览 (overview) Table 12.1、Table A5.1

个人汇款 (personal remittances) 12.27、A5.10–A5.13

个人向国外汇出资金 (funds sent abroad by individuals) 12.24

工人的汇款 (workers' remittances and) 12.22、A5.8

共同银行账户 (joint bank accounts and) 12.24

界线 (borderline to) 12.9

居民地位的概念 (concept of residence) 12.23、A5.20

总汇款 (total remittances) 12.27、A5.14

总汇款和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转移 (total remittances and transfers to NPISHs) 12.27、A5.15–A5.16

工资, 见雇员报酬 (Wages. See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公共公司 (Public corporation)

定义 (definition) 4.108

公私合伙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4.111

所在经济体 (economy of location) 4.112

指标 (indicators for) 4.109–4.110

公司, 另见直接投资企业; 准公司; 《公司的具体类型》 (Corporations. See also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s; Quasi-corporations; specific types of corporations)

附属公司 (ancillary) 4.194.58

很少或没有实体存在的公司 (enterprises with

- little or no physical presence) 4.134–4.135
 很少或没有实体存在的灵活公司结构 (flexible corporate structures with little or no physical presence) 4.50–4.52
 机构单位 (as institutional units) 4.15–4.19
 居民地位的变更 (changes in residence) 4.1679.23
 类型 (types of) 4.14
 留存收益 (retained earnings and) 11.33–11.36
 虚拟子公司 (artificial subsidiaries) 4.18–4.19
 公司调换 (Corporate inversion)
定义 (definition) 8.19
 金融账户记录 (financial account recording) 8.19–8.22
 公司间借贷 (Intercompany lending)
定义 (definition) 6.26–6.27
 公私合伙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描述 (description) 4.111
 公务员, 见外交人员、军事人员和其他海外公务员 (Civil servants. See Diplomats/military personnel and other civil servants employed abroad)
 公允价值 (Fair value)
定义 (definition) 3.887.48
 计算 (calculation of) 7.49
 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计值 (valuation of positions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3.85
 共同协议 (Mutual agreements)
 非法交易 (illegal transactions and) 3.5
 描述 (description) 3.43.9
 股权, 另见债转股 (Equity. See also Debt-for-equity swaps)
 存托凭证 (depository receipts and) 5.23
定义 (definition) 5.21
 非上市股份 (unlisted shares and) 5.24
 计值 (valuation of) 5.27
 明显特征 (distinguishing feature) 5.19
 其他股权 (other equity) 5.26、6.61–6.62
 上市股份 (listed shares and) 5.24
 上市股份和其他股权的计值 (valuation of unlisted and other equity) 7.15–7.18
 在法律实体中所拥有的股权 (ownership in legal entities) 5.22
 债务工具 (debt instruments and) 5.32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and) 6.32
 固定福利计划 (Defined benefit schemes)
定义 (definition) 7.65
 雇主缴款 (amounts payable by employers) 9.24、11.22
 固定缴款计划 (Defined contribution schemes)
定义 (definition) 7.65
 雇主缴款 (amounts payable by employers) 11.22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policyholders in) 11.82
 雇员报酬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按权责发生制记录 (accrual basis for recording) 11.16
定义 (definition) 11.10
 雇主的社保缴款 (employers' social contributions) 11.22
 雇主-雇员关系 (employer-employee relationship and) 11.11–11.13
 记录 (recording of) 11.10A5.6
 实物形式的工资和薪金 (wages and salaries in kind) 11.19–11.21
 现金形式的工资和薪金 (wages and salaries in cash) 11.18
 与汇款的关系 (relation to remittances) A5.6
 组成部分 (components of) 11.17–11.23
 雇员认股权 (Employee stock options)
定义 (definition) 5.96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7.39
 货物和服务供应商 (suppliers of goods and services and) 5.97
 金融衍生产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and) 5.96
 金融账户记录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8.41
 实物形式工资和薪金 (as wages and salaries in kind) 11.20–11.21
 数量的变化 (changes in volume) 9.12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and) 6.29
 职能类别特征 (functional category characteristics) 6.58–6.60
 重新定值 (revaluations) 9.30
 雇主—雇员关系 (Employer-employee relationship)
 报酬问题 (compensation issues) 11.11–11.13
 确定 (tests for) 11.13
 关联实体 (Affiliate)
 代表其关联企业借款的实体 (entities that borrow on behalf of their affiliates) 7.20–7.22

- 定义 (definition) 6.17、专栏 A6a.1**
- 之间的债务范围 (coverage of debt between) 6.26–6.28、7.20
- 关税, 见关税安排 (Duties. See Customs arrangements)
- 关税安排 (Customs arrangements)
- 安排类型 (types of) A3.58–A3.68
- 成员经济体有集体课征关税的权利, 但仅由一个成员收取关税 (member economies have collective rights to levy the duty but only one member collects the duties) A3.67–A3.68
- 成员经济体有集体课征和收取关税的权利 (member economies have collective rights to levy and collect duties) A3.64–A3.66
- 描述 (description) A3.55–A3.57
- 指定机构课征、但由成员经济体收取关税 (designated agency levies duties but member economies collect duties) A3.61–A3.63
- 指定机构课征、收取和分配关税收入 (designated agency levies collects and distributes the proceeds from duties) A3.58–A3.60
- 管道公司 (Conduit)
- 定义 (definition) 4.86**
- 广义政府 (General government)
- 常驻海外的政府实体 (government entities resident abroad) 4.93
- 定义 (definition) 4.91**
- 构成 (composition of) 4.92
- 结构调整机构 (restructuring agencies) 4.94–4.95
- 居民地位问题 (residence issues) 4.138
- 由……从事中央银行业务活动 (central bank activities performed by) 4.69–4.70
- 主要职能 (principal functions) 4.91
- 子部门 (subsectors of) 4.92
-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 数据模板指南》(International Reserves and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Guidelines for a Data Template) 1.277.9
-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1.27、10.60、A4.5
- 《国际汇款业务交易: 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in Remittances: Guide for Compilers and Users) 1.27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另见特别提款权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See also Special drawing rights)
- 储备档 (reserve tranches) 6.85
- 储备头寸 (reserve position in) 6.85、7.77–7.78
- 贷款 (Loans to) 6.85、6.92
- 份额 (quotas) 7.75–7.76
- 根据储备档头寸向成员国支付酬金 (remuneration of members on basis of reserve tranche position) 7.81
- 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 (Committee on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1.25、1.28–1.43
- 基金组织第1号账户 (No. 1 Account) 7.80、7.82
- 基金组织第2号账户 (No. 2 Account) 7.82
- 减贫与增长贷款 (Poverty Reduction and Growth Facility loans) 7.79
- 来自……的信贷和贷款 (credit and loans from) 7.79–7.80
- 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 (Coordinated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4.146
- 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 (Coordinated Direct Investment Survey) 4.146
- 新借款安排 (New Arrangements to Borrow) 6.85
- 信托账户 (Trust Accounts) 6.86、6.92
- 与……的头寸和交易 (positions and transactions with) 7.75–7.83
- 总借款安排 (General Arrangements to Borrow) 6.85
- 国际联盟 (League of Nations)
-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6th edition and) 1.18
-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 商品分类 (commodity classifications) 10.15
- 国际清算银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国际银行统计指南》(Guide to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7.9
-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 涵盖的货物 (goods covered by) 10.16
- 商品贸易统计源数据与国际收支统计下的货物总额之间的协调 (reconciliation between merchandise source data and total goods on a balance of payments basis) Table 10.2
- 一般商品的主要数据来源 (general merchandise data source) 10.14
- 与国际收支统计下的货物总额之间的协调 (reconciliation with total goods on a balance of

- payments basis) 10.55–10.56
-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概念和定义》(IMTS: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10.14、10.16、10.25、10.27、10.32、10.56
- 一般商品数据来源 (general merchandise data source) 10.14
- 国际商务公司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 描述 (description) 4.50
- 国际收支 (Balance of payments)
- 针对经常账户逆差的调整 (adjustment in response to a current account deficit) 14.39–14.47
- 本币贬值 (depreciation of the exchange rate of the domestic currency and) 14.43–14.44
- 国际收支统计的复式记账法 (double-entry basis of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2.12、14.11、专栏 2.1
- 金融脆弱性的根源 (sources of financial vulnerability) 14.62
-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standard components and selected other items) 附录9
- 资产负债表不匹配 (types of balance sheet mismatches) 14.63
- 用以支持国际收支的借款 (borrowing for balance of payments support) A1.14–A1.15
- 债务减免记录 (debt forgiveness recording) 12.16–12.17、A1.5–A1.6、A2.8–A2.9
- 债务重新安排和再融资记录 (debt rescheduling or refinancing recording) A2.12–A2.14、A2.16–A2.18
- 定义 (definition) 2.12**
- 记录的交易 (transactions recorded in) 3.6
- 权责发生制 (accrual accounting for) 3.39–3.60/4.38
- 货币联盟 (currency unions and) A3.5–A3.48
- 分析问题 (analysis issues) 14.1–14.66
- 数据的分析性表式 (analytic presentation of data) 14.16–14.17、表14.1
- 会计恒等式 (accounting identities) 14.4–14.13
- 总体框架 (general framework) 14.4–14.13
- 提高税收的影响 (impact of higher taxes) 14.9
- 数据的其他表式 (alternative presentations of data) 14.14–14.24
- 数据的部门分析 (sectoral analysis of data) 14.18–14.19
- 数据的货币表式 (monetary presentation of data) 14.20–14.22
- 对伙伴经济体数据的分析 (partner economy analysis of data) 14.23–14.24
- 投资超出储蓄 (excess of investment over saving and) 14.27
- 储蓄下降 (saving declines and) 14.28
- 金融流量的决定性因素 (financial flow determinants and) 14.36
- 货币政策的作用 (monetary policy role) 14.46–14.47
- 资产负债表法 (balance sheet approach) 14.57–14.66
- 《国际收支编制指南》(Balance of Payments Compilation Guide) 1.3、1.26
-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6th edition)
- 2008年修订本 (2008 revision) 1.28–1.36
- 本书结构 (structure of) 1.8–1.16
- 本书目的 (purposes of) 1.1–1.7
-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standard components and memorandum items) 1.15–1.16、附录9
- 分析章节概览 (analysis chapter overview) 1.13
- 附录概览 (appendixes overview) 1.14
- 机构部门分类 (institutional sector classification) 4.57–4.112、表4.2
- 历史 (history of) 1.17–1.27
- 未来工作的研究议程 (research agenda for future work) 1.43
- 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不同 (changes from BPM5) 附录8
- 章节和附录概览 (chapters and appendices overview) 1.8–1.15
- 《国际收支教科书》(Balance of Payments Textbook) 1.26
-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5th edition)
- 《国际收支手册》2008年修订本 (2008 revision of the Manual) 1.28–1.36
- 第六版的变化 (changes for the 6th edition) 附录8
- 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 (Committee on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 设立 (establishment of) 1.25
- 《手册》各版本之间的修订 (revisions between editions of the Manual) 1.37–1.43
-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 资产负债表不匹配 (balance sheet mismatches) 14.63
- 定义 (definition) 2.87.1**
- 合并国际投资头寸表 (integrat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statement) Table 7.1
- 金融脆弱性的根源 (sources of financial vulnerability) 14.62
-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standard components and selected other items) 附录9
- 证券投资 (portfolio investment) 7.26–7.32
- 不可转让金融工具的计值 (valuation of nonnegotiable instruments) 7.40–7.56
- 反向交易 (reverse transactions) 7.58–7.61
- 证券回购协议记录 (securities repurchase agreement recording) 7.58–7.61
- 隔夜存款 (overnight deposits) 7.62
- 新资金工具 (new money facilities) A2.63
- 保险技术准备金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7.63–7.64
- 养老金权益 (pension entitlements) 7.65–7.66
- 标准化担保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7.67–7.68
- 其他投资 (other investment) 7.40–7.68
- 储备 (reserves) 7.69–7.73
- 表外负债 (off-balance-sheet liabilities) 7.74
- 与基金组织之间的头寸和交易 (positions and transactions with the IMF) 7.75–7.83
- 国际账户要素 (international accounts element) 2.2
- 国家资产负债表 (national balance sheet and) 2.9
- 合并报表 (integrated statement) 2.10
- 职能类别 (functional categories) 2.11
- 债务重新安排和再融资 (debt rescheduling or refinancing) A2.12、A2.19
- 债转股 (debt-for-equity swaps) A2.36
- 债务转开发 (debt-for-development swaps) A2.39
- 提前偿债和债务回购 (debt prepayment and debt buybacks) A2.47
- 金融资产和负债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3.25
- 概览 (overview of) Table 7.2
- 在一些方面的指导 (guidance on aspects of) 7.9
- 雇员认股权 (employee stock options) 7.33 – 7.347.39
- 金融租赁 (financial leases) 7.57
- 分析 (analysis issues) 14.1–14.66
- 会计恒等式 (accounting identities) 14.4–14.13
- 资产负债表法 (balance sheet approach) 14.57–14.66
- 金融衍生产品 (储备除外) (financial derivatives (other than reserves)) 7.33–7.38
- 数据列示 (presentation of data) 7.5–7.6
- 经济资产 (economic assets) 7.10–7.11
- 概念和涵盖范围 (concepts and coverage) 7.1–7.13
-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7.12–7.13
-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7.14–7.25
- 《国际投资头寸: 数据来源指南》(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A Guide to Data Sources) 7.9
- 《国际银行统计指南》(Guide to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1.27
- 国际账户 (International accounts)
- 附属账户和其他补充列示方式 (satellite accounts and other supplemental presentations) 2.42–2.43
- 概览 (overview of) Table 2.1
- 工具和职能类别之间的联系 (link between instrument and functional categories) Table 2.3
- 国际收支 (balance of payments) 2.12–2.13
-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2.8–2.11
- 国民账户 (national accounts and) 2.31
- 国民账户体系与国际账户项目对应 (relationship of the SNA accounts for the rest of the world to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s) 表A7.1–A7.9
- 国民账户体系与国际账户项目对应表 (correspondence between SNA and international accounts items) Table A7.1
- 合并经济账户概览 (overview of integrated economic accounts) Table 2.2
- 货币与金融统计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2.32–2.33
- 结构 (structure of) 2.2–2.36
- 金融账户 (financial account) 2.17–2.18
- 经常账户 (current account) 2.14–2.15
- 框架 (framework for) 2.2–2.7
- 累积账户 (accumulation accounts) 2.20–2.21
- 内在的关系 (linkages within) 2.27–2.28
- 时间序列 (time series) 2.40–2.41
- 数据诠释、发布标准和数据质量 (metadata-

- dissemination standards and data quality) 2.37–2.39
-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专栏 2.2
- 数值示例 (numerical example) 2.35–2.36
- 头寸和交易的合并记录 (integrated recording of positions and transactions) 2.22–2.23
- 误差与遗漏净额 (net errors and omissions) 2.24–2.26
- 与其他数据集之间的关系和一致性 (linkages and consistency with other data sets) 2.29–2.30
- 责权发生制 (accrual accounting and) 3.39–3.40
- 政府财政统计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2.34
- 资本账户 (capital account) 2.16
- 总额记录和净额记录 (gross and net recording) 2.19
- 国际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
- 机构部门 (as institutional sectors) 4.106
- 经济领土 (economic territory of) 4.7
- 居民地位问题 (residence issues) 4.105、4.139–4.141
- 企业 (enterprises and) 4.107
- 区域性的 (regional) 4.142–4.143
- 全球性或区域性的 (global or regional) 4.104
- 特征 (characteristics of) 4.103
- 投资捐赠 (investment grants and) 13.25–13.26
- 由政府和国际组织飞地提供的或向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goods and services supplied by and to government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enclaves) 10.174–10.177
-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and) 6.32
- 资本注入 (capital contributions to) 13.32
- 作为住户类居民的雇员 (staff as residents of households) 4.124
- 国民账户 (National accounts)
- 国际账户 (international accounts and) 2.31
- 《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1993)
- 与《手册》第五版的协调 (harmonization of BPM5 with) 1.23
- 更新 (update of) 1.29
-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 概览 (overview of) Figure 2.1
- 国际账户 (international accounts and) 2.5–2.6、2.29、2.31、2.35–2.36
- 《国民账户体系》世界其他地方账户和国际账户的关系 (relationship of the SNA accounts for the rest of the world to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s) A7.1–A7.9
- 国民账户体系与国际账户项目对应表 (correspondence between SNA and international accounts items) Table A7.1
- 机构部门分类 (institutional sector classification) Table 4.1
- 《手册》(the Manual and) 1.6、1.35
- 数值示例 (numerical example) 2.35–2.36、Table 2.1、Annex 2.2
- 过手资金 (Pass-through funds)
- 定义 (definition) 6.33
-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and) 4.157、6.33–6.34、6.44

H

- HS, 见《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HS. See Harmonized System)
- 含有跨境成分的机构单位 (Institutional units with cross-border elements)
- 分支机构 (branches) 4.26–4.33
- 合资企业 (joint ventures) 4.45–4.46
- 很少或没有实体存在的灵活公司结构 (flexible corporate structures with little or no physical presence) 4.50–4.52
- 跨领土企业 (multiterritory enterprises) 4.41–4.44
- 其他非公司型企业 (other unincorporated enterprises) 4.49
- 为非居民拥有的土地以及其他自然资源设立名义居民单位 (notional resident units for land and other natural resources owned by non-residents) 4.34–4.40
- 信托 (trusts) 4.48
- 在设立为公司前所确认的准公司 (quasi-corporations identified prior to incorporation) 4.47
- 合并经济账户概览 (Integrated economic accounts overview) Table 2.2
- 合并与收购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 金融账户记录 (financial account recording) 8.18

- 合管区 (Joint zones)
经济领土 (as economic territories) 4.10
- 合伙制 (Partnerships)
公私合伙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4.111
其他股权 (other equity and) 5.26
其他投资收益 (other investment income) 11.107
准公司 (as quasi-corporations) 4.1711.26
- 合同, 另见合同的具体类型 (Contracts. See also Specific types of contracts)
资本账户 (capital account and) 13.11–13.16
- 合同条款 (Contractual terms)
变化 (changes in) 8.54, 9.15
- 合资企业 (Joint ventures)
描述 (description) 4.45
准公司 (as quasi-corporations) 4.46, 7.23
- 黑市汇率 (Black market currency exchange rates)
描述 (description) 3.108
- 很少或没有实体存在的灵活公司结构 (Flexible corporate structures with little or no physical presence)
采用的目的 (purposes used for) 4.51
特点 (features of) 4.50
作为单独的机构单位处理 (treatment of as separate institutional units) 4.52
- 红利 (Dividends)
初次收入账户 (primary income account and) 11.24–11.32
定义 (definition) 11.24
公司向其股东支付的特殊款项 (exceptional payments by corporations to shareholders and) 11.27
股票红利 (stock dividends) 11.28
红利股 (bonus shares and) 11.29
记录 (recording) 3.4811.31
清盘 (liquidating) 11.30
投资基金股本 (equity in investment funds and) 11.32
与工具分类密切相关 (link to instrument classification) 11.25
准公司的已分配收益 (distributed income from quasicorporations and) 11.26
- 互换安排 (Swap arrangements)
作为储备资产 (as reserve assets) 6.102–6.104
- 环境清理工作 (Environmental cleanup efforts)
处理 (treatment of) 13.14
- 黄金 (Gold)
非货币黄金 (nonmonetary) 5.78, 10.49
金币或纪念币 (gold coins and commemorative coins) 5.37
列入货币黄金的金块 (gold bullion included in monetary gold) 4.162
- 黄金掉期 (Gold swaps)
定义 (definition) 5.55
- 黄金股 (Golden shares)
公司控制 (control of corporations) 4.109
- 黄金账户 (Gold accounts)
未分配 (unallocated) 5.77, 6.78–6.83
已分配 (allocated) 5.76, 6.79, 6.82
- 回购, 见提前偿债和债务回购 (Buybacks. See Debt prepayment and debt buybacks)
- 汇款 (Remittances)
按伙伴经济体划分的数据 (Data by partner economies) A5.30
编制汇款项目所需的细目及其来源 (components required for compiling remittance items and their source) Table A5.1
标准组成 (standard components) A5.5
补充数据项目 (supplementary data items) A5.9–A5.16
个人 (personal) 12.27, A5.10–A5.13
个人转移 (personal transfers) A5.7–A5.8
工人的汇款 (workers' remittances) 12.22
雇员报酬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A5.6
汇款定义的表式说明 (tabular presentation of the definitions of remittances) Table A5.2
计值 (valuations) A5.26–A5.28
记录时间 (timing of recording) A5.29
经济概念 (economic concept of) A5.1–A5.8
居民地位 (residence and) A5.20–A5.25
旅行 (travel and) A5.19
相关数据序列 (related data series) A5.17–A5.19
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to NPISHs) 12.27, A5.15–A5.16
移民投资 (investment by migrants) A5.17–A5.18
重要意义 (importance of) A5.1–A5.8
总汇款 (total) 12.27, A5.14
- 会计原则 (Accounting principles)
会计制度 (Accounting system)

伙伴经济体, 见按伙伴经济体划分的数据 (Partner economies. See Data by partner economies)

伙伴数据, 见按伙伴经济体划分的数据 (Partner data. See Data by partner economies)

或有资产和负债 (Contingent assets and liabilities)

定义 (definition) 5.10

付款的一次性担保 (one-off guarantees of payment) 5.12

金融衍生产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and) 5.83

未来付款金额 (value of future payments and) 5.11

信用证 (letters of credit and) 5.13

货币 (Currency)

本币贬值 (depreciation of the exchange rate of the domestic currency and) 14.43–14.44

本币与外币 (domestic versus foreign) 3.95–3.975.106–5.108

单一汇率制 (unitary rates) 3.107

定义 (definition) 5.36

多重汇率制 (multiple exchange rates) 3.107

计价货币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3.98–3.10311.50

纪念币 (commemorative coins) 5.37

结算货币 (currency of settlement) 3.99

金币 (gold coins) 5.37

金融账户记录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8.53

流通的外币 (foreign currency in circulation) 5.38

平行或黑市汇率 (parallel or black market rates) 3.108

折算原则 (conversion principles) 3.104–3.108

货币当局 (Monetary authorities)

定义 (definition) 6.66

货币黄金 (Monetary gold)

储备资产 (as a reserve asset) 6.76–6.78、7.69

定义 (definition) 5.74、6.78

黄金账户 (gold accounts) 5.76–5.77

列入货币黄金的金块 (gold bullion included in) 4.162、5.75

未分配黄金账户分类为 (classifying unallocated gold accounts as) 9.19

与非货币黄金的关系 (relationship to non-monetary gold) 5.78

货币交易 (Monetary transactions)

定义 (definition) 3.14

货币联盟 (Currency unions)

本币 (domestic currency) A3.16

储备资产 (reserve assets and) A3.29–A3.30

存量和流量的地理分配 (geographical allocation of stocks and flows) A3.21–A3.28

单一货币政策 (single monetary policy for) A3.5–A3.6

定义 (definition) A3.8–A3.10

定义问题 (definitional issues) A3.8–A3.48

分散性货币联盟中国家机构和储备资产的处理 (treatment of national agencies and reserve assets in a decentralized CU) A3.40–A3.41

共同货币区 (common monetary areas and) A3.10

国际收支核心概念的应用 (application of core balance of payments concepts) A3.17–A3.48

国家数据汇总 (aggregation of national data and) A3.21–A3.23

货币联盟和经济联盟的贸易交易记录 (recording of trade transactions in currency and economic unions) A3.26–A3.28、专栏 A3.1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 (currency union central banks and) A3.9、A3.11

货物交易的地理分配 (allocation of transactions in goods) A3.26–A3.28

机构部门分配 (institutional sector allocation) A3.20

集中型和分散型 (centralized and decentralized) A3.13–A3.15

集中型货币联盟中国家机构的处理 (treatment of national agencies in a centralized CU) A3.32–A3.39

居民地位 (residence and) A3.17–A3.19

跨领土企业 (multiterritory enterprises) A3.19

利润分配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A3.48

描述 (description) A3.9、A3.11

区域性组织 (regional organizations) A3.12

统计问题 (statistical issues) A3.7

纸币交易和头寸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in banknotes) A3.42–A3.43

铸币税分配 (allocation of seigniorage) A3.47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 (Currency union central banks)

国家机构的交易与头寸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of national agencies) A3.32–A3.39

货币联盟内部债权和负债 (intra-currency union claims and liabilities) A3.44–A3.48

货币市场基金, 另见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 (Money market fund(s). See also Non-MMF)

investment funds)
定义 (definition) 4.73、5.29
 份额转让 (share transfers) 4.73

货币与金融统计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国际账户 (international accounts and) 2.32–2.33
 《2000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Manual 2000) 1.6、1.24、1.33

货物 (Goods)
定义 (definition) 10.7
 发往境外加工 (sent abroad for processing) 3.47
 非货币黄金 (nonmonetary gold) 10.50–10.54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and) 3.45、10.14–10.16
 货物交易的地理分配 (geographic allocation of transactions in) A3.26–A3.28
 寄售 (on consignment) 3.46、3.65、10.29
 交易的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of transactions) 3.44–3.46
 金币与纪念币 (gold coins and commemorative coins) 5.37
 金融租赁安排 (financial lease arrangements) 3.46、3.72
 卖方或买方的居民地位 (residence of the seller or purchaser) 4.150
 其他货物 (other goods) 10.41–10.54
 商品贸易统计数据与国际收支统计下的货物总额之间的协调 (reconciliation between merchandise trade data and total goods on a balance of payments basis) 10.55–10.56
 一般商品 (general merchandise) 10.13–10.40
 转手买卖货物 (goods under merchanting) 10.41–10.49

货物和服务账户 (Goods and services account)
 电子商务 (e-commerce and) 10.10
 概览 (overview of) 10.1–10.12、Table 10.1
 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 (transactions between affiliated enterprises) 10.11
 货物和服务之间的区别 (distinction between goods and services) 10.6–10.10
 价格和数量数据 (price and volume data) 10.12

货运服务 (Freight services)
 处理的数值示例 (numerical examples of the treatment of) 专栏 10.3
 范围和计值 (coverage and valuation) 10.78
 改变路线 (rerouting) 10.79

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10.79
 货运险 (Freight insurance)
 描述 (description) 10.116A6c.10

I

II–1b、Appendix 9: Table III–2b) 附录9, 表III-1b、表 III-2b
 IIP, 见国际投资头寸 (IIP. Se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IMTS, 见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IMTS. See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ISIC, 见《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 Se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ISWGNA, 见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 (ISWGNA. See InterSecretariat Working Group on National Accounts)

J

机构部门 (institutional sectors)
 非金融公司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4.62
 公共公司 (public corporations) 4.108–4.112
 广义政府 (general government) 4.91–4.95
 《国民账户体系》的机构部门分类 (SNA classification of) Table 4.1
 货币联盟 (currency unions and) A3.20
 机构部门与子部门的定义 (definitions of institutional sectors and subsectors) 4.62–4.112
 金融公司 (financial corporations) 4.63–4.90
 经济目标 (economic objectives) 4.57
 世界其他地方 (rest of the world) 4.102–4.107
 《手册》第六版的机构部门分类 (BPM6 classification of) Table 4.2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4.100–4.101
 一般原则 (general principles) 4.57–4.61
 住户 (households) 4.96–4.99

基层单位 (Establishment(s))
定义 (definition) 4.53
 细分为一个或更多基层单位 (breaking up of enterprises into one or more establishments) 4.53

集合资产 (Pooled assets)

- 作为储备资产 (as reserve assets) 6.99–6.101
- 计算机服务 (Computer services)
 - 包括的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10.143、表10.4
 - 例外 (exclusions) 10.145
 - 软件 (software) 10.144、表10.4
- 计值, 另见国际投资头寸 (Valuation. See als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 本币与外币 (domestic versus foreign currency) 3.95–3.97
 - 不可转让金融工具 (nonnegotiable instruments) 7.40–7.56
 - 公允价值 (fair value) 3.88
 - 汇款 (remittances) A5.26–A5.28
 - 货币折算原则 (currency conversion principles) 3.104–3.108
 - 计价货币和结算货币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and currency of settlement) 3.98–3.103
 - 记账单位 (unit of account) 3.92–3.94
 - 建设 (of construction) 10.107
 - 交易 (transactions) 3.68–3.80
 - 交易计值和头寸计值之间的差异 (inconsistency of valuation between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9.33
 - 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 (positions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3.84–3.91
 - 跨国企业活动统计 (activities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statistics) A4.12
 - 历史成本 (historic cost) 3.88
 - 名义价值 (nominal value) 3.88
 - 票面价值 (face value) 3.88
 - 其他流量 (other flows) 3.81–3.83 摊销价值 (amortized value) 3.88
 - 未上市股权和其他股权 (unlisted and other equity) 7.15–7.19
 - 一般商品 (general merchandise) 10.30–10.36
 - 以市场价值为基础 (market price as basis for) 3.67
 - 债务重新安排或再融资 (debt rescheduling or refinancing) A1.18
 - 债转股 (debt-for-equity swaps) A1.13
 - 账面价值 (book value) 3.88
 - 重新定值 (revaluation) 9.25–9.35
 - 转移 (transfers) 12.16–12.19
 - 转移定价 (transfer pricing) 3.77
- 记录流量的承诺制 (Commitment basis for recording of flows) 3.37
- 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 承诺制 (commitment basis) 3.37
 - 初次收入 (primary income) 3.48–3.49
 - 到期支付制 (due-for-payment basis) 3.36
 -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 (acquisitions and disposals of nonproduced nonfinancial assets) 3.53、13.6–13.7
 - 服务 (services) 3.47
 - 汇款 (remittances) A5.29
 - 记录时间调整 (timing adjustments) 3.61–3.66
 - 交易 (transactions) 3.41–3.59
 - 金融资产 (financial assets) 3.54–3.59
 - 可选择的记录基础 (alternative recording bases) 3.34–3.38
 - 其他流量 (other flows) 3.60
 - 确定其发生时间 (determining the timing) 3.32–3.33
 - 收付实现制 (cash basis) 3.38
 - 税金 (taxes) 3.5012.18
 - 一般商品的交易 (transactions involving general merchandise) 3.44–3.46、10.28–10.29
 - 在国际账户中采用权责发生制 (use of accrual basis in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s) 3.39–3.60
 - 转移 (transfers) 3.50–3.52、12.17–12.18、13.6
- 记账单位 (Unit of account)
 - 计值 (valuation of) 3.92–3.94
- 技术服务 (Technical services)
- 加总和取净值 (Aggregation and netting)
 - 定义 (加总) (definition (aggregates)) 3.110
 - 定义 (取净值) (definition (net recording)) 3.112
 - 合并 (consolidation and) 3.120
 - 描述 (description) 3.109–3.111
 - 区域安排 (regional arrangements and) 3.121
 - 全值记录 (gross recordings) 3.112
-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charges indirectly measured (FISIM) (FISIM))
 - 参考利率 (reference rate) 10.129
 - 纯利息 (pure interest and) 11.74–11.75
 - 费率变化 (rate variations) 10.128
 - 负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费用 (negative FISIM) 10.134
 - 回购 (repos) 10.132

- 计算 (calculation of) 10.131–10.133
- 计算的数值示例 (numerical example of calculation of) 专栏 10.5
- 金融租赁 (financial lease) 10.132
- 控股公司、特殊目的实体和其他专属金融机构向其关联公司提供的贷款 (loans by holding companies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and other captiv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their affiliates and) 10.127
- 跨境存款和贷款 (cross-border deposits and loans) 10.130、10.133
- 利差 (interest margins) 10.126
- 利息 (interest and) 10.135
- 例外 (exclusions) 10.136
- 银行间交易 (interbank transactions) 10.132
- 自有资金贷款 (lending of own funds and) 10.126
- 间接的直接投资关系 (Indirect direct investment)
- 定义 (definition) 6.12**
- 减贫与增长贷款 (Poverty Reduction and Growth Facility loans)
- 目的 (purpose of) 7.79
- 建设 (Construction)
- 包括的内容 (components included) 10.101–10.103
- 编报经济体内的建设 (in compiling economy) 10.106
- 计值 (valuation of) 10.107
- 既有建筑物 (existing buildings) 10.108
- 境外建设 (construction abroad) 10.105
- 交换 (Exchanges)
- 描述 (description) 3.13
- 交易 (Transactions)
- 代理 (agents and) 4.149
- 贷方分录 (credit entries for) 3.11、3.30
- 定义 (definition) 3.4**
- 非法 (illegal) 3.5
- 分割 (partitioning) 3.17
-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3.4
- 服务活动 (ervice activities) 3.10
- 改变路线 (rerouting) 3.16
- 共同协议 (mutual agreements) 3.4、3.9
- 国际收支记录 (balance of payments recording) 3.6
- 国内 (domestic) 3.7
- 货币或非货币交易 (monetary or nonmonetary transactions) 3.14
- 机构部门 (institutional sectors and) 4.60
- 计值 (valuation of) 3.68–3.80
- 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3.41–3.59
- 既有资产的交易 (in existing assets) 9.16
- 加总和取净值 (aggregation and netting of) 3.109–3.121
- 交换或转移 (exchanges or transfers) 3.13
- 借方分录 (debit entries for) 3.11、3.30
- 金融头寸变化 (changes in financial positions other than) 9.1–9.35
- 类型 (types of) 3.12–3.14
- 通过法律实施产生的 (imposed by operation of law) 3.4
- 推定 (imputation of) 3.18、3.74
- 为统计目的对交易的重新安排 (rearranging for statistical purposes) 3.15–3.18
- 交易推定 (Imputation of transactions)
-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policyholders) 11.78
- 描述 (description) 3.18
- 结构调整机构 (Restructuring agencies)
- 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农业及采矿服务 (waste treatment and depollution agricultural and mining services) 10.152
- 技术服务 (Technical services)
- 描述 (description) 4.94
- 政府提供资金 (government funding and) 4.95
- 金块 (Gold bullion)
- 货币化与非货币化 (monetization and demonitization of) 9.18
- 货币黄金 (monetary gold and) 4.162
- 金融资产 (financial asset) 5.9
- 债权 (claims and) 5.6
- 作为储备资产 (as reserve assets) 6.78–6.82
- 金融创新 (Financial innovation)
- 定义 (definition) 1.34**
- 金融服务, 另见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 (Financial services. See also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charges indirectly measured)
- 服务范围 (overage of) 10.118
- 计费 (charges for) 10.119
-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charges indirectly mea-

- sured) 10.126–10.135
 交易商或做市商的费用 (dealer or market-maker service charges) 10.122–10.123
 例外 (excluded from) 10.136
 买卖交易价差 (margins on buying and selling transactions) 10.122–10.123
 明示收费 (explicit charges) 10.120–10.121
 取自于收益的资产管理费用 (asset management costs taken out of income) 10.124–10.125
 隐含的资产管理服务费 (implicit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harges) 10.125
 金融辅助机构 (Financial auxiliaries)
 定义 (definition) 4.79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4.80
 金融负债, 另见金融资产和负债类别; 国际投资头寸;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 (Financial liabilities. See also Classifications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Other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ccount)
 分类 (categories of) 5.17–5.18
 计价货币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3.102
 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of) 3.54–3.59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和职能类别之间的联系 (link betwee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classification and functional categories) Table 6.1
 净额记录 (net recording) 3.114–3.118
 头寸计值 (valuation of positions of) 3.84–3.91
 金融工具 (Financial instrument(s))
 定义 (definition) 5.5
 国际收支交易 (balance of payments transactions) 4.153–4.154
 伙伴数据 (partner data on) 4.152–4.154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and) 6.48
 金融衍生产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保险和标准化担保 (insurance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and) 5.83
 保证金 (margins and) 5.94、8.39
 持续偿付 (ongoing servicing of contracts) 8.38
 初始期 (inception) 8.35
 掉期合约 (swap contracts) 5.91 – 5.92
 定义 (definition) 5.80、6.58–6.60
 对非居民的头寸 (positions with nonresidents Appendix 9: Table I–1bTable I–2bTable II–1b
 Table II–2bTable III–1bTable III–2b) 附录 9: 表 I–1b、表 I–2b、表 II–1b、表 II–2b、表 III–1b、表 III–2b
 风险 (risk in) 5.81
 固定价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 (fixed-price contracts for goods and services and) 5.83
 雇员认股权 (employee stock options and) 5.96–5.98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7.33–7.38
 或有资产和负债 (contingent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5.83
 记入储备资产 (recording in reserve assets) 6.91
 结算 (settlement of) 8.40
 金融账户记录 (financial account recording) 8.34–8.40
 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中的重新定值 (revaluations in the other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ccount) 9.30–9.31
 可冲销性 (offsetability) 5.81
 例外 (exclusions) 5.83
 名义价值 (notional value) 7.37
 期权 (options) 5.85–5.87、7.34
 嵌入式衍生产品 (embedded derivatives and) 5.83
 时间延迟 (timing delays and) 5.83
 信用衍生产品 (credit derivatives) 5.93
 以现金支付净额的方式结算 (settlement of by payments of net amounts in cash) 5.82
 远期合约 (forward-type contracts) 5.88–5.90、7.36
 在二级市场销售期权 (sales of options in secondary markets) 8.37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and) 6.29
 职能类别特征 (functional category characteristics) 6.58–6.60
 金融账户 (Financial account)
 保险技术准备金、养老金权益和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pension fund entitlementsand provision for calls under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8.46–8.49
 出于财政目的的借款 (borrowing for fiscal purposes) 8.24–8.26
 储备资产 (reserve assets) 8.55–8.57
 定义 (definition) 8.1

- 对应分录 (corresponding entries) 8.2
- 附加股息 (superdividends) 8.23
- 概览 (overview of) Table 8.1
- 概念和涵盖范围 (concepts and coverage) 8.1–8.13
- 公司调换和其他公司重组 (corporate inversion and other restructuring) 8.19–8.22
- 股票和债务回购 (share and debt buybacks) 8.32
- 雇员认股权 (employee stock options) 8.41
- 合并与收购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8.18
- 合约条款的变化 (change of contractual terms) 8.549.15
- 红利股 (bonus shares) 8.33
- 货币 (currency) 8.53
- 机构部门 (institutional sectors and) 4.61
- 记录时间和计值 (timing and valuation) 8.10–8.13
- 金融衍生产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8.34–8.40
- 金融衍生产品 (储备除外) 和雇员认股权 (financial derivatives (other than reserves) and employee stock options) 8.34 – 8.41
- 净贷款/净借款 (net lending/net borrowing) 8.3
- 净额记录 (net recording) 2.198.7–8.8
- 可转换债券 (convertible bonds) 8.29
- 描述 (description of) 2.17–2.18
- 其他投资 (other investment) 8.42–8.54
- 区域性安排 (regional arrangements) A3.72
- 收益再投资 (reinvestment of earnings) 8.15–8.16
- 特别提款权 (special drawing rights) 8.50–8.51
- 投资基金收益再投资 (reinvestment of earnings in investment funds) 8.28
- 拖欠 (arrears) 8.58–8.59
- 一次性担保和其他债务承担 (one-off guarantees and other debt assumption) 8.42–8.45
- 与不同债务承担类型相关的分录 (entries associated with different types of debt assumption) 专栏 8.1
- 债务废止 (debt defeasance) 8.30–8.31
- 证券回购协议和其他反向交易 (securities repurchase agreements and other reverse transactions) 8.52
- 证券投资 (portfolio investment) 8.27–8.33
-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8.14–8.26
- 直接投资的实物流量 (direct investment flows in kind) 8.17
- 作为补充的总额记录 (gross recording on a supplementary basis) 8.9
- 金融资产, 另见金融资产和负债类别; 国际投资头寸;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 储备资产 (Financial assets. See also Classifications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Other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ccount; Reserve assets)
- 定义 (definition) 3.24、5.9**
-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5.17–5.18
- 计价货币 (currency denomination) 3.102
- 计值 (valuation of) 3.84–3.91
- 记录时间 (timing of recording of) 3.54–3.59
- 金融工具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5.9
- 金融资产分类和职能类别之间的联系 (link between financial assets classification and functional categories) Table 6.1
- 净额记录 (net recordings) 3.114–3.119
- 现有资产的交易 (transactions in existing assets) 9.16
-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撤销 (Cancellation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 很多情况造成的 (circumstances leading to) 9.8
- 债务人单方面撤销 (unilateral cancellation by debtor) 9.10
- 政府的无补偿资产征收 (uncompensated seizures of assets by governments) 9.11
-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 另见其他流量的概念和范围 (Other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ccount . See also Other flows concepts and coverage) 9.1–9.6。另见金融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 (See also Other changes in the volume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9.7–9.24和重新定值 (Revaluation) 9.25–9.35
- 定义 (definition) 3.19、9.1**
- 概览 (overview) Table 9.1
-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2.10、Table 7.1
- 计值 (valuation of) 3.81–3.83
- 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of) 3.60
- 累积账户 (accumulation accounts) 2.20
- 两个居民机构单位之间的交易 (transactions between two resident institutional units) 3.7、9.16
- 金融资产和负债类别 (Classifications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金融工具分类与手册第六版中相对应的大类,表5.3 (SNA 2008 financial instruments classification with corresponding BPM6 broad categories Table 5.3)
- 按币种分类 (by currency) 5.106–5.108
- 按工具类型分类 (by type of instrument) 5.17–5.98
- 按利率分类 (by type of interest rate) 5.109–5.114
- 按期限分类 (by maturity) 5.103–5.105
-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equity and investment fund shares) 5.19–5.30
- 雇员认股权 (employee stock options) 5.96–5.98
- 或有资产和负债 (contingent assets and liabilities) 5.10–5.14
- 货币黄金 (monetary gold) 5.74–5.78
- 金融工具 (financial instruments) 5.5
- 金融衍生产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5.80–5.95
- 金融资产 (financial assets) 5.9
- 金融资产和负债收益: 金融工具及其对应的收益类型, 表5.2 (returns o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type of income Table 5.2)
- 经济资产分类 (economic asset classification) 表 5.1
- 经济资产和负债的定义 (definitions of economic assets and liabilities) 5.2–5.16
- 拖欠 (arrear) 5.99–5.102
- 伊斯兰银行工具 (Islamic banking instruments) 5.16
- 债权 (claims) 5.6–5.8
- 债务工具 (debt instruments) 5.31–5.73
- 证券 (securities) 5.15
- 金融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 (Other changes in the volume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 保险准备金、养老金权益和标准化担保计划准备金 (insurance reserves pension entitlements and provisions for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9.24
- 撤销和注销 (cancellation and write-offs) 9.8–9.12
- 定义 (definition) 9.7**
- 改变居民地位的个人和其他实体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persons and other entities changing residence) 9.21–9.23
- 合约条款的变化 (change in contractual terms) 9.15
- 既有资产的交易 (transactions in existing assets) 9.16
- 金块的货币化和非货币化 (monetization and demonitization of gold bullion) 9.18
- 可交易贷款 (tradable loans) 9.14
- 未分配黄金账户的重新分类 (reclassification of unallocated gold accounts) 9.19–9.20
- 职能类别的变化 (functional category changes) 9.17
- 重新分类 (reclassifications) 9.13–9.20
- 金融租赁 (Financial leases)
- 处理 (treatment of) 5.58
- 定义 (definition) 5.56**
-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7.57
- 货物 (goods under) 3.46
- 金融租赁数值示例 (numerical example) 专栏 A6b.1
- 利息问题 (interest issues) 11.73
- 例子 (examples of) 5.57
- 与经营租赁的区分 (operating leases distinguished from) 5.60、10.155
- 与契约、租约和许可的区分 (contracts leases and licenses distinguished from) 5.60
- 与资源租赁的区分 (resource leases distinguished from) 5.60
- 专题综述 (topical summary) A6b
- 租赁开始时的债务负债 (debt liability at the inception of) 5.59
- 经常性国际合作 (Curre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技术援助融资 (funding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12.50
- 描述 (description) 12.47
- 优惠利率贷款 (loans with concessional interest rates) 12.51
- 政府通过非居民实体提供的外部援助 (external aid provided by government through a non-resident entity) 8.24–8.26 12.48
- 经常账户 (Current account)
- 在区域性报表中记录 (recording in regional statements) A3.71
- 定义 (definition) 2.14**
- 为逆差融资 (financing a deficit in) 14.25–14.38
- 顺差 (surplus) 14.48–14.56

- 经常转移 (Current transfer(s))
- 标准化担保下的应付索赔 (calls under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12.46
 - 定义 (definition) 12.14**
 - 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current taxes on income wealth etc.) 12.28–12.31
 - 非寿险和标准化担保净保费 (net premiums on nonlife insurance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12.41–12.43
 - 非寿险索赔 (nonlife insurance claims) 12.43–12.46
 - 经常性国际合作 (curre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2.47–12.51
 - 类型 (types of) 12.20
 - 其他 (miscellaneous) 12.21–12.27、12.52–12.58
 - 其他经常转移 (other current transfers) 12.57–12.58
 - 社保缴款 (social contributions) 12.32–12.39
 - 社会福利 (social benefits) 12.40
 - 现金转移 (cash transfers and) 12.15
 - 《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OECD Handbook on Economic Globalisation Indicators) A4.5
 - 《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OECD Benchmark defini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1.27、1.34、4.55、4.157
 -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7.9、7.18
 - 跨国企业活动统计 (activities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statistics) A4.5
 -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6.8、6.14、专栏6.1、6.18、6.49、7.18、8.18、A6a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 商业参考利率 (Commercial Interest Reference Rate) A2.67
- 经营租赁 (Operating leases)
- 包括的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10.156
 - 定义 (definition) 10.153**
 - 合约中所含的租赁 (leases included under contracts and) 10.155
 - 金融租赁 (financial leases and) 5.60、10.155
 - 例外 (excluded from) 10.156
 - 名义单位 (notional unit and) 11.88
 - 特征 (characteristics of) 10.154
 - 与……的区分 (distinguished from) 10.155
- 住宅和其他建筑物 (dwellings and other buildings) 10.157
- 资本账户 (capital account and) 13.12
- 资源租赁 (resource leases and) 10.155
- 净额记录, 另见加总和取净值 (Net recording. See also Aggregation and netting)
- 定义 (definition) 3.112**
- 救助 (Bailout)
- 资本转移的处置方法 (treatment of as capital transfers) 13.34
- 居民地位 (Residence)
- 按伙伴经济体划分的数据 (Data by partner economies) 4.146–4.164
 - 储备资产 (reserve asset and) 6.65
 - 定义 (definition) 4.113**
 - 改变居民地位的个人和其他实体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persons and other entities changing residence) 9.21–9.23、13.30
 - 概览 (overview) 4.115
 - 广义政府 (general government) 4.138
 - 国际流动的学生和病人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patients) 4.120–4.121
 - 国际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4.139–4.141
 - 汇款 (remittances and) A5.20–A5.25
 - 货币联盟 (currency unions and) A3.17–A3.19
 - 机构单位居民地位的变更 (changes in residence of institutional units) 4.165–4.168
 - 经济联盟 (economic unions and) A3.52–A3.53
 - 居民地位原则的应用 (application of residence principles) 4.129–4.130
 - 名义居民单位 (notional resident units) 4.34–4.40
 - 其他机构单位 (other institutional units) 4.138–4.144
 - 企业 (enterprises) 4.131–4.137、Table 4.4
 - 区域国际组织 (region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4.142–4.143
 -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4.144
 - 一般原则 (general principles) 4.113–4.115
 - 由居民和非居民组成的群体所持有的资产和负债 (assets and liabilities held by groups that include both residents and nonresidents) 4.145

有关的问题 (issues associated with) 4.145–4.168
 住户 (households) 4.116–4.130、Table 4.3
 居民地位的变更 (Changes in residence)
 除个人外的实体 (entities other than persons) 4.167
 个人居民地位的变更 (change in residence of individuals) 4.165
 在两个实体之间移动的资产 (assets moved between entities) 4.166
 军事人员, 见外交人员、军事人员和其他海外公务员 (Military personnel. See Diplomatsmilitary personneland other civil servants employed abroad)

K

可交易贷款 (Tradable loans)
 条件 (conditions for) 5.45、9.14
 可转换债券 (Convertible bonds)
 金融账户记录 (financial account recording) 8.29
 作为债务证券 (as debt securities) 5.46
 可转让存款 (Transferable deposits)
定义 (definition) 5.41
 客运服务 (Passenger services)
 空壳公司 (Shell companies)
 包括的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10.76–10.77
 描述 (description) 4.50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ies)
 活动 (activities) 4.84–4.85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charges indirectly measured and) 10.127
 描述 (escription) 4.84
 会计原则 (Accounting principles)
 报告的对称性 (symmetry of reporting) 3.122–3.125
 会计制度 (accounting system) 3.26–3.31
 计值 (valuation) 3.67–3.108
 加总和取净值 (aggregation and netting) 3.109–3.121
 流量和头寸 (flows and positions) 3.2–3.25
 流量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of flows) 3.32–3.66
 衍生指标 (derived measures) 3.126–3.129
 会计制度 (Accounting system)
 报告的对称性 (symmetry of report-

ing) 3.122–3.125
 簿记原则 (bookkeeping principles) 3.26–3.31
 垂直复式记账—对应分录 (vertical double-entry bookkeeping—corresponding entries) 3.27
 会计制度 (accounting system) 3.26–3.31
 计值 (valuation) 3.67–3.108
 加总和取净值 (aggregation and netting) 3.109–3.121
 流量和头寸 (flows and positions) 3.2–3.25
 流量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of flows) 3.32–3.66
 衍生指标 (derived measures) 3.126–3.129
 控制和影响 (Control and influence)
定义 (definition) 专栏 A6a.1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and) 6.12–6.14、专栏 A6a.1
 跨国企业, 见全球企业集团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See Global enterprise groups)
 跨境单位, 见跨境性质的机构单位 (Cross-border units. See Institutional units with cross-border elements)
 跨境工人 (Cross-border workers)
 包括的雇员 (employees included) 11.14–11.15
 雇主-雇员关系 (employer-employee relationship and) 11.11–11.13
 旅行 (travel services and) 10.89
 住户类居民 (as residents of households) 4.12511.15
 跨领土企业 (Multiterritory enterprises)
 按比例分配税务 (prorating formulas for taxation) 4.43–4.44
 货币联盟 (currency unions and) A3.19
 描述 (description) 4.41

L

累积账户 (Accumulation accounts)
定义 (definition) 2.20
 历史成本 (Historic cost)
定义 (definition) 3.88
 利息 (Interest)
 按权责发生制记录 (recording on an accrual basis) 11.49
 不良债务 (nonperforming debt) 11.70–11.72
 初次收入账户 (primary income account and)

- 11.48–11.76
- 纯利息 (不包括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pure interest (excluding FISIM)) 11.74–11.75
- 贷款、存款和应收/应付款 (loans deposits and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 11.51
- 定义 (definition) 11.48**
- 高通货膨胀 (high inflation and) 11.76
- 固定利率 (fixed-rate) 5.110–5.112
- 固定利率工具对指数挂钩工具 (fixed-rate versus index-linked instruments) 11.50
- 计价货币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11.50
-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charges indirectly measured and) 10.135
- 金融租赁 (financial leases) 11.73
- 可变利率 (variable-rate) 5.1105.112–5.114
- 债务工具分类 (可变或固定) (classification of debt instruments (variable or fixed)) 5.109–5.114
- 债务证券 (debt securities) 11.52–11.66
- 证券反向交易时发生的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accrued while securities are under reverse transactions) 11.69
- 证券借贷和黄金贷款的费用 (fees on securities lending and gold loans) 11.67–11.68
- 重新定值 (revaluations and) 9.34–9.35
- 联合国 (United Nations)
-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概念和定义》(IMTS: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10.16
- 《旅游附属账户: 推荐的方法框架》(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Recommended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10.95
-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 (United Nations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 《有关旅游统计的国际建议》(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0.95
- 联营实体 (Associates)
- 定义 (definition) 6.15**
- 联属企业 (Fellow enterprises)
- 定义 (definition) 6.17、专栏 A6a.1**
- 方向原则 (directional principle and) 6.43
- 之间的投资收益 (income on investment between) 11.100
- 零息债券 (Zero-coupon bonds)
-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7.31
- 利息计算的数值示例 (numerical example of calculation of interest accrual on) 11.55、专栏 11.2
- 本息分离证券 (stripped securities and) 5.50
- 流动性很高的人员 (Highly mobile individuals)
- 住户类居民 (as residents of households) 4.126–4.127
- 流动账户, 见隔夜存款 (Sweep accounts. See Overnight deposits)
- 流量 (Flows)
- 定义 (definition) 3.23.3**
- 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of) 3.32–3.55
- 交易 (transactions) 3.4–3.18
- 净额记录 (net recordings) 3.114–3.117
- 其他流量 (other flows) 3.19–3.22
-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10.138、Table 10.4
-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6.25–6.36
- 留存收益, 另见再投资收益 (Retained earnings. See also Reinvested earnings)
- 定义 (definition) 11.34**
- 留存收益不同处理方法的含义 (implications of different treatments of retained earnings) 9.32
- 留存收益的推定 (imputation of retained earnings) 3.18
- 描述 (description of) 11.33–11.47
- 投资基金留存收益 (retained earnings of investment funds) 11.38
- 直接投资企业的留存收益 (retained earnings of a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 11.45
- 旅居工人, 见流动性很高的人员 (Guest workers. See Highly mobile individuals)
- 旅行贷方 (Travel credits)
- 定义 (definition) 10.86**
- 旅行服务 (Travel services)
-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跨境工人 (border seasonal and other short-term cross-border workers) 10.89
- 补充项目 (supplementary items) 10.93、10.95–10.96
- 逗留期限 (length of stay and) 10.96
- 访问期间购买的但提前或推迟支付的服务 (ser-

vices acquired during the visit but paid for earlier or later) 10.97

分时安排 (time share arrangements) 10.100、Table 10.3

概览 (overview) Table 10.1

国际流动的学生和病人 (international students/patients and) 10.89

汇款 (remittances and) A5.19

例外 (exclusions) 10.90

商务旅行 (business travel) 10.91–10.93

私人旅行 (personal travel) 10.94

通过提供商安排 (arranged through providers) 10.98

土地和建筑物的非居民所有者 (nonresident owners of land and buildings and) 10.99、11.88

细目 (components of) 10.87–10.88

学习或求 (education or medical care and) 10.89

旅行借方 (Travel debits)

定义 (definition) 10.86

《旅游附属账户: 推荐的方法框架》(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Recommended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10.95

M

MMF, 见货币市场基金 (MMFs. See Money market funds)

MSITS, 见《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MSITS. See 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贸易相关服务 (Trade-related services)

包括的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10.151/10.158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Trade credit and advances)

定义 (definition) 5.70

记录时间 (timing of recording) 8.10

例外 (exclusions) 5.72

描述 (description) 5.71

其他投资收益 (other investment income) 11.106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 (InterSecretariat Working Group on National Accounts) 1.40–1.41

名义价值 (Nominal value)

定义 (definition) 3.88

计值和其他流量 (valuation and other flows) 3.83

用途 (uses for) 9.33

重新定值 (revaluations and) 9.33

N

NGO, 见非政府组织 (NGOs. Se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PISH, 见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s. See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难民 (Refugees)

住户类居民 (as residents of households) 4.128

逆向投资 (Reverse investment)

定义 (definition) 6.40、专栏 A6a.1

方向原则 (directional principle and) 6.44、专栏 6.4

例子 (examples of) 6.39

收益 (income on) 11.99、Table 11.2

数据 (data on) 6.41

年金权益, 见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Annuity entitlements. See 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y entitlements)

O

OECD, 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Se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

PRGF贷款, 见减贫与增长贷款 (PRGF loans. See Poverty Reduction and Growth Facility loans)

排放许可 (Emissions permits)

处理 (treatment of) 13.14

票面价值 (Face value)

定义 (definition) 3.88

平行汇率 (Parallel currency exchange rates)

描述 (description) 3.108

Q

期刊订阅, 见信息服务 (Periodical subscriptions. See Information services)

期权合约 (Option contracts)

- 保证金 (margins) 5.94
 补充细目 (supplementary detail) 5.95
定义 (definition) 5.85
 计值 (valuation of) 7.34–7.35
 金融账户报告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8.35–8.3
 看涨期权 (call option and) 5.85
 履约价格 (strike price and) 5.85
 其他费用 (other changes) 9.30
 认股权证 (warrants) 5.87、7.34
 信用衍生产品 (credit derivatives) 5.93
 远期型合约 (forward-type contracts and) 5.86
- 其他存款 (Other deposits)
定义 (definition) 5.43
- 其他股权 (Other equity)
定义 (definition) 5.26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资本的初始认购 (initial subscriptions to a CUCB's capital) A3.44
 极少数情况 (rare cases of) 7.24
 其他投资类别 (other investment category and) 6.61、6.62
- 其他经常转移 (Miscellaneous current transfers)
 彩票和其他博彩形式 (lotteries and other gambling) 12.25–12.26
定义 (definition) 12.52
 罚金和罚款 (fines and penalties) 12.54
 个人转移 (personal transfers) 12.21–12.24、12.27、A5.7–A5.8
 赔偿的支付 (payments of compensation) 12.55–12.56
 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to NPISHs) 12.53、A5.15–A5.16
- 其他经常转移 (Other current transfers)
 具有经常转移性质的赠品和捐赠 (gifts and donations of a current nature) 12.57
 向国际或超国家当局的强制性支付 (compulsory payments to international or supranational authorities) 12.58
- 其他流量, 另见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 (Other flow(s). See also Other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ccount) 9.1–9.35
定义 (definition) 3.199.1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3.20
 概览 (overview) Table 9.1
- 计值 (valuation of) 3.81–3.83
 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of) 3.60
 净额变化 (changes in net worth) 3.27
- 其他商业服务 (Other business services)
 技术服务、贸易相关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technical trade-related and other business services) 10.151–10.160
 “外包” (“outsourcing” and) 10.160
 研究和开发服务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ervices) 10.147–10.148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professional and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10.149–10.150
- 其他投资 (Other investment)
 “冻结的”储备资产 (“frozen” reserve assets) 6.110
 包括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种类 (classes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ncluded) 6.61
 保险技术准备金、养老金与年金权益和标准化担保准备金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pension and annuity entitlements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 reserves) 7.63–7.68、8.46–8.49
 不包括的收益 (exclusions from income) 11.107
 不可转让金融工具头寸数据的计值 (valuation of nonnegotiable instruments in position data) 7.40–7.56
 不能随时使用的向国际组织认缴的股本 (capital subscriptions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not readily available) 6.106
定义 (definition) 6.61
 隔夜存款 (overnight deposits) 7.62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7.40–7.68、Table 7.1
 合约条款的变化 (change of contractual terms) 8.54
 货币和存款 (currency and deposits) 5.36–5.43
 金融账户报告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8.42–8.54、Table 8.1
 金融租赁 (financial leases) 7.57
 来自……的收益 (income from) 11.106–11.108、Table 11.3
 来自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 (credit and loans from the IMF) 7.79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trade credit and advances) 5.70–5.72
 其他股权 (other equity and) 6.61、6.62、7.24

- 其他应收/应付款 (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 5.73
- 特别提款权分配 (allocation of SDRs) 6.61、8.50
- 一次性担保和其他债务承担 (one-off guarantees and other debt assumption) 8.42–8.45
- 证券回购协议和其他反向交易 (securities repurchase agreements and other reverse transactions) 6.88、7.58–7.61
- 其他应收/应付 (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
- 定义 (definition) 5.69**
- 计值 (valuation of) 9.33
- 来自……的收益 (income from) 11.68、11.89、11.106
-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trade credit and advances) 5.70–5.72
- 其他类别 (other category) 5.73
- 企业, 另见直接投资企业; 联属企业 (Enterprises. See also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 Fellow enterprises)
- 本地企业集团 (local enterprise groups) 4.54–4.56
- 单一经济体联系 (single economy connection) 4.132
- 定义 (definition) 4.23**
- 非居民拥有企业的居民地位状况对东道国经济体统计的若干影响 (selected effects of the residence status of an enterprise owned by a nonresident on the statistics of the host economy) Table 4.4
- 关联企业之间的交付 (deliveries between affiliated enterprises) 10.24
- 国际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4.107
- 很少或没有实体存在的公司 (corporations with little or no physical presence) 4.134–4.135
- 居民地位 (residence of) 4.131–4.137
- 跨领土 (multiterritory) 4.41–4.44
- 来自基地的生产 (production delivered from a base) 4.136–4.137
- 全球企业集团 (global enterprise groups) 4.54–4.55
- “正常”交易 (“arm’s length” transactions) 4.54
- 准企业 (quasi-corporations and) 4.133
- 嵌入式衍生产品 (Embedded derivatives)
- 定义 (definition) 5.83**
- 区域性安排 (Regional arrangements)
- 地区选择 (region selection) A3.75–A3.76
- 多边结算 (multilateral settlements) A3.73–A3.74
- 各类区域合作的相关方法论问题 (methodological issues relevant for different types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Table A3.1
- 关税安排 (customs arrangements) A3.55–A3.68
- 货币联盟 (currency unions) A3.5–A3.48
-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 (CUCB) (currency union central bank (CUCB)) A3.11–A3.15
- 集中型和分散型货币联盟 (centralized and decentralized currency unions) A3.13–A3.15
- 记录原则 (recording principles) A3.54、A3.70–A3.76
- 加总和取净值 (aggregation and netting) 3.121
- 经济联盟 (economic unions) A3.49–A3.54
- 区域性报表 (regional statements) A3.3、A3.69–A3.76
- 增长 (growth in) A3.1
- 取净值, 另见加总和取净值 (Netting. See Aggregation and netting)
-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ies) 4.84–4.85
- 跨国企业活动统计 (Activities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statistics) A4.14
-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6.50
- 全球化 (Globalization)
- 《手册》修订主题 (Manual revision theme) 1.32
- 全球企业集团, 另见跨国企业活动统计 (Global enterprise groups. See also Activities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statistics)
- 计值 (valuation) 7.16
- 描述 (description) 4.54–4.55
- 全值记录 (Gross recording)
- 定义 (definition) 3.112**
- (作为补充的) 金融账户 (financial account (supplementary basis)) 8.9
- 权责发生制 (Accrual accounting)
- 服务记录 (services recording) 10.57
- 雇员报酬记录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recording) 11.16
- 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3.35、3.39–3.40
- 利息记录 (interest recording) 11.49
- 在国际收支方面的使用 (balance of payments use

of) 14.38
 租金记录 (rent recording) 11.89
 诠释 (Interpretation)
 更新步骤 (update procedure) 1.40

R

人寿保险和年金 (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ies)
 包括的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10.109
 包括的流程 (processes included) 10.110
 保险产出价值 (value of insurance output)
 A6c.31–A6c.34
 服务的补充分类 (supplementary breakdown of
 services) 10.112
 服务的总值 (total value of services) 10.111
 描述 (description) A6.3
 与非人寿保险的区别 (compared with nonlife
 insurance) A6c.11、A6c.29–A6c.30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y
 entitlements)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policyholders in)
 11.81
 描述 (description) 5.65
 认股权证 (Warrants)
 描述 (description) 5.87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and) 6.19
 融资或有限风险再保险 (Financial or finite risk rein-
 surance)
 定义 (definition 5.61)
 软件, 见计算机服务 (Software. See Computer ser-
 vices)

S

SDR, 见特别提款权 (SDRs. See Special drawing
 rights)
 1993 SNA, 见《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 1993 SNA.
 See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1993
 SPE, 见特殊目的实体 (SPEs. See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SWF, 见主权财富基金 () SWFs. See Sovereign
 wealth funds
 《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Harmonized Sys-
 tem)

商品分类 (commodity classifications) 10.15
 商务旅行 (Business travel)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 (bor-
 derseasonaland other short-term workers
 and) 10.93
 定义 (definition) 10.91
 供私人使用的货物和服务 (goods and services
 acquired for personal use and) 10.92
 例子 (examples) 10.91
 商业服务, 见技术服务、贸易相关服务和其他商业服
 务; 另见具体服务 (Business services. See Tech-
 nicaltrade-relatedand other business services; also
 see Specific services)
 社保缴款 (Social contributions)
 定义 (definition) 11.22、12.32
 改变路线 (rerouting and) 3.16
 个人汇款的概念 (concept of personal remittances
 and) 12.27、A5.10、Table A5.1
 雇主的社保缴款 (employers' social contribu-
 tions) 11.22–11.23
 雇主的实际和估算缴款 (employers' actual and
 imputed contributions) 12.36
 记录 (recording of) 12.32
 金额的计算 (calculating the amount of) 12.33–
 12.34
 经常转移 (as current transfers) 12.32–12.39
 应计但未付 (accrued but not yet paid) 5.73
 社会保障计划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社保缴款 (social contributions to) 12.33
 养老基金 (pension funds and) 4.90
 养老金权益 (pension entitlements and) 5.67
 政府运作 (general government operation
 of) 11.22
 社会福利 (Social benefits)
 二次收入账户记录 (secondary income account
 recording) 12.40
 总汇款的概念 (concept of total remittances and)
 12.24、A5.14
 生产 (Production)
 定义 (definition) 10.3
 对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和补贴 (taxes and subsidies
 on products and production) 11.91–11.94
 服务 (services and) 10.8
 跨境生产安排 (cross-border production arrange-
 ments) 专栏 10.2

- 来自基地的 (delivered from a base) 4.136
- 企业的居民地位 (residence of enterprises) 4.131–4.133
- 时间序列 (Time series)
- 国际账户 (international accounts) 2.40–2.41
- 月度和季度数据的季节调整 (seasonal adjustment of monthly and quarterly data) 2.41
- 实物交易 (In kind transactions)
- 定义 (definition) 3.14**
- 计值 (valuation of) 3.79
- 直接投资流量 (direct investment flows) 8.17
- 世界其他地方 (Rest of the world)
- 国际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4.103–4.107
- 《国民账户体系》与国际账户的联系 (relationship of the SNA accou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s) A7.1–A7.9
- 《国民账户体系》与国际账户项目对应 (correspondence between SNA and international accounts items) 表2.31、Table A7.1
- 描述 (description) 4.102
- 市场价格 (Market prices)
- 定义 (definition) 3.673.68**
- 视听和相关服务 (Audiovisual and related services)
- 包含的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10.162–10.164、10.166
- 例外 (exclusions) 10.165
- 《手册》，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Manual. See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6th edition)
- 数据标准表式 (Standard presentation of data)
- 附属账户和其他补充列示方式 (satellite accounts and other supplemental presentations and) 2.42
- 部分特殊融资交易 (selected exceptional financing transactions and) Table A1.1、A1A2
- 描述 (description) 14.15
- 与“分析性”表式的区别 (in contrast to “analytical” presentation) 14.16
- 数据的分析性表式 (Analytic presentation of data)
- 巴黎俱乐部会议纪要日期和指定实施日期之间到期的债务 (debt service falling due between Paris Club minute date and specified implementation date) A2.60
- 描述 (description) 14.16–14.17、表14.1
- 提前偿债和债务回购 (debt prepayment and debt buybacks) A1.19–A1.20、A2.42–A2.47
- 拖欠 (arrears) A1.22
- 为满足国际收支需求而借款 (borrowing for balance of payments needs) A1.14
- 新资金工具 (new money facilities) A2.64
- 债权人延缓债务偿还 (debt service moratoriums) A2.61–A2.62
- 债务承担 (debt assumption) A2.53
- 债务减免 (debt forgiveness) A1.5–A1.6、A2.8–A2.9
- 债务重新安排和再融资 (debt rescheduling or refinancing) A1.16–A1.18、A2.12–A2.22
- 债转股 (debt-for-equity swaps) A1.9–A1.13、A2.29–A.2.37
-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 质量的方面和要素 (quality dimensions and elements) 2.39、专栏 2.2
- 水平复式记账法 (Horizontal double-entry bookkeeping)
- 描述 (description) 3.28
- 税金 (Taxes)
- 产品和生产税以外的税收 (taxes other than those on products and production) 12.8
- 初次收入账户 (primary income account and) 11.91–11.94、12.8
- 对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和补贴 (taxes and subsidies on products and production) 11.91–11.94
- 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金 (current taxes on income wealth etc.) 12.28–12.31
- 对逾期支付的罚金或罚款 (fines or penalties on late payment of) 12.31
- 高税收的影响 (impact of higher taxes) 14.9
- 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of) 3.50、12.18
- 技术服务、贸易相关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Technical trade-related and other business services) 10.151
- 向纳税人的退税 (refunds of taxes to taxpayers) 12.28
- 资本税 (capital taxes) 13.28
- 私人旅行 (Personal travel)
- 定义 (definition) 10.94**
- 细分 (subcomponents of) 10.94
- 四式记账 (Quadruple-entry bookkeeping)

对手方报告的对称性 (symmetry of reporting by counterparties and) 3.122
描述 (description) 3.29

T

摊销价值 (Amortized value)

定义 (definition) 3.88

特别提款权 (Special drawing rights)

持有人 (holders of) 5.34–5.35

定义 (definition) 5.34、6.84

分配额 (allocation of) 6.116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7.69–7.72

计值 (valuation of) 7.69

金融账户报告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8.50–8.51

利息 (interest on) 11.110

特别提款权持有和分配的对手方 (counterparty to SDR holdings and SDR allocations) 4.163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 (reserve-related liabilities) 6.115–6.116

作为储备资产 (as reserve assets) 6.84、Table 6.1、专栏 6.5、7.69–7.70

特区 (Special zones)

经济领土 (as economic territories) 4.8、专栏 10.2

特殊目的实体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过手资金 (pass-through funds and) 6.33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FISIM and) 10.127

居民地位 (residence) 4.115、4.134

描述 (description) 4.50

作为财富控股实体 (as wealth-holding entities) 4.87

特殊目的政府基金, 另见主权财富基金 (Special purpose government funds. See also Sovereign wealth funds)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7.73

未计入储备资产的国外资产作为补充项目 (supplementary item for foreign assets not included in reserve assets) 7.73

作为储备资产 (as reserve assets) 6.93–6.98

特殊融资 (Exceptional financing transactions)

部分特殊融资交易的国际收支会计处理 (bal-

ance of payments accounting for selected exceptional financing transactions) Table A1.1

定义 (definition) A1.1

分析性表式 (analytic presentation of) A1.1

确定 (identification of) A1.1–A1.2

提前偿债和债务回购 (debt prepayment and debt buybacks) A1.19–A1.20

拖欠债务的累积和偿还 (accumulation and repayment of debt arrears) A1.21–A1.23

线上项目 (above-the line items) A1.2

线下项目 (below-the-line items) A1.2

以支持国际收支为目的的借款 (borrowing for balance of payments support) A1.14–A1.15

债务重新安排或再融资 (debt rescheduling or refinancing) A1.16–A1.18

债转股 (debt-for-equity swaps) A1.9–A1.13

转移 (transfers) A1.5–A1.8

提前偿债和债务回购 (Debt prepayment and debt buybacks)

定义 (definition) A1.19、A2.41

会计处理 (accounting for) A2.42–A2.47

两阶段分析 (two-stage analysis) A2.44–A2.46

描述 (description) A1.19

数据的分析性表式 (analytic presentation of data) A1.20、A2.43

通货膨胀 (Inflation)

高通货膨胀率下的利息 (interest under high inflation) 11.76

铜牌公司 (Brass plate companies)

描述 (description) 4.50

头寸, 另见国际投资头寸 (Positions. See als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补充的分析性头寸数据 (additional analytical position data) Appendix 9

定义 (definition) 3.2、3.23

计值 (valuation of) 3.84–3.91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 (other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chapter 9

与基金组织的交易和头寸 (positions and transactions with the IMF) Annex 7.1

总额记录 (gross reporting) 3.119

投资基金 (Investment fund(s))

定义 (definition) 5.28

非货币市场基金 (non-money market funds)

5.28
 货币市场基金 (money market funds) 5.28–5.29
 基金的基金 (fund of funds) 6.3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shareholders in) 11.37–11.39
 母基金 (master fund) 6.30
 母-子基金安排 (master-feeder fund arrangements) 6.30
 收益再投资 (reinvestment of earnings in) 8.28
 特殊的金融中介作用 (specialized role in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5.20
 显著特点 (distinguishing feature) 5.19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and) 6.30
 子基金 (feeder fund) 6.30
 投资捐赠 (Investment grants)
 描述 (description) 13.25
 分期支付 (installment payment of) 13.26
 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定义 (definition) 11.3
 归属于保险、标准化担保和养老基金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attributable to policyholders in insurance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and pension funds) 11.77–11.84
 归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attributable to investment fund shareholders) 11.37–11.39
 归属于直接投资者的股权投资收益 (attributable to direct investors on their equity) 11.40
 利息 (interest) 11.48
 推定 (imputation of) 3.18
 证券反向交易时发生的 (accrued while securities are under reverse transactions) 11.69
 职能资产类别 (functional asset categories and) 11.95–11.110
 拖欠 (Arrears)
 偿还 (repayment of) A1.23
 定义 (definition) 5.99
 对现有工具进行重新分类 (reclassification of an existing instrument and) 5.102
 金融账户报告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8.58–8.59
 数据的分析性表式 (analytic presentation of data) A1.22A1.23
 拖欠债务的累积——当期 (accumulation of arrears—current period) A1.21–A1.22

新工具的产生 (creation of a new instrument and) 5.102
 应记项 (标准表式) (accrual of (standard presentation)) 3.56–3.57
 与特殊融资无关的 (not related to exceptional financing) 5.101
 与特殊融资有关的 (related to exceptional financing) 5.100、A1.21–A1.23
 子分类 (subclassifications) 5.99–5.102

W

外币 (Foreign currency)
 货币折算原则 (currency conversion principles) 3.104
 记账单位 (unit of account) 3.95–3.97
 流通 (circulation) 5.38
 衍生工具: 与非居民合约的名义价值 (derivatives: notional value of contracts with non-residents Appendix 9: Table I–1b Appendix 9: Table I–2b) 附录9, 表I–1b、表I–2b
 以……计价的债务工具 (debt instrument denominated in) 3.88
 外国关联实体统计 (Foreign Affiliates Statistics)
 跨国企业活动统计 (AMNE statistics and) A4.1
 外国直接投资, 见直接投资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See Direct investment)
 外交人员、军事人员和其他海外公务员 (Diplomats, military personnel and other civil servants employed abroad)
 作为所在领土的居民 (as residents of territories) 4.123
 《外债统计: 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A Guide for Compilers and Users) 1.27、5.109、6.26、6.48、7.9
 为非居民拥有的土地以及其他自然资源设立名义居民单位 (Notional resident units for land and other natural resources owned by nonresidents)
 分时住宿安排 (time share accommodation arrangements) 4.40、10.100
 分支机构 (branches and) 4.37–4.38
 经营 (operations of) 4.36
 以统计为目的的确认 (identification of for statistical purposes) 4.34
 资源租赁 (resource leases and) 4.35
 租金 (rent and) 11.88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onprofit institutions

- serving households)
定义 (definition) 4.100
 将两个非营利机构之间的流动视作转移 (treatment of flows between two NPISHs as transfers) 12.10
 经常转移 (current transfers to) 12.53
 居民地位问题 (residence issues) 4.144
 例子 (examples of) 4.100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and) 6.23
 资本注入 (capital contributions to) 13.32
 资金来源 (financing sources) 4.101
 总汇款和转移 (total remittances and transfers to) 12.27
- 未分配黄金账户 (Unallocated gold accounts)
 储备资产 (reserve assets and) 6.79–6.83、专栏 6.5
 存入金块 (deposit of gold bullion to) 6.80、10.51
定义 (definition) 5.77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9.19–9.20
 利息 (interest on) 11.109
 随黄金进行指数化调整的账户 (accounts indexed to gold and) 6.79
 未分配贵金属账 (unallocated accounts for precious metals) 5.39
 由货币当局通过掉期卖出 (out on swap by monetary authorities) 6.82
 重新分类 (reclassification of) 9.19–9.20
- 文化服务, 见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Cultural services. See Personal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services)
- 文句修正 (Editorial amendments)
 更新步骤 (update procedure) 1.38
- 误差与遗漏 (Errors and omissions)
 国际账户 (international accounts) 2.24–2.26
- ## X
- 损害赔偿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赔偿的支付作为转移 (payments of compensation as transfers) 12.55–12.56
 重大非经常性支付作为资本转移 (major non-recurrent payments as capital transfers) 13.29
 自然灾害引起的损伤或损害 (injuries or damages caused by natural disasters) 12.55
- 现金转移 (Cash transfers)
 描述 (description) 12.13
 包括的转移类型 (transfers included) 12.14–12.15
 《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Coordinated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Guide) 1.27、7.9
 《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指南》(Coordinated Direct Investment Survey Guide) 1.27、6.18、7.9
- 新资金工具 (New money facilities)
 会计处理 (accounting for) A2.63–A2.64
- 薪金, 见雇员报酬 (Salaries. See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 信托 (trusts)
 财富控股实体 (wealth-holding entities) 4.87
 描述 (description) 4.48
 其他股权 (other equity and) 5.26
 2008 SNA, 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 SNA. See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NPISHs)) 4.100
- 信息服务 (Information services)
 包括的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10.146
- 信用衍生产品 (Credit derivatives)
定义 (definition) 5.93
- 虚拟居民子公司 (Resident artificial subsidiaries)
 描述和特征 (description and attributes) 4.18–4.19
- 许可 (Licenses)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 (as nonproduced nonfinancial assets) 13.11–13.16
 计算机服务 (computer services) 10.143
 政府执照 (government licenses) 10.180
 知识产权使用费 (charges for the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10.137
 资本账户 (capital account and) 13.11–13.16
- 学生 (Students)
 住户类居民 (as residents of households) 4.120
- ## Y
- 延缓债务偿还 (Debt service moratoriums)
 初衷 (purpose of) A2.62
 自然灾害 (natural disasters and) A2.61
- 研发服务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ervices)
 包括的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10.147

- 产品总分类和弗拉斯卡蒂定义 (CPC and Frascati definitions) 10.148
- 衍生指标 (Derived measures)
 - 差额的衍生指标 (measures derived as balances) 3.129
 - 描述 (description) 3.106、3.126–3.128
- 养老基金, 另见养老金权益 (Pension fund(s). See also Pension entitlement(s))
 -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insurance and pension services) 10.109–10.113、10.117、A6c.40
 - 定义 (definition) A6c.39**
 - 辅助保险服务 (auxiliary insurance services) 10.117
 -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policyholders in) 11.77–11.84、Table 11.1
 -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7.65–7.66
 - 机构部门 (institutional sectors) 4.89–4.90、4.141
 - 金融账户报告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8.46–8.49
 - 社保缴款 (social contributions to) 12.33–12.35、A6c.38
 - 社会保障计划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and) 4.90
 - 推定 (imputation) 3.18
- 养老金权益, 见养老基金 (Pension entitlement(s). See also Pension fund(s))
 - 变化调整 (adjustment for change in) 12.38–12.39
 - 定义 (definition) A6c.39**
 -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5.62、5.66、6.61、A6c.39
 - 固定福利计划 (defined benefit schemes) 7.65
 - 固定缴款计划 (defined contribution schemes) 7.65
 -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policyholders in) 11.77–11.84、A6c.41
 - 记录 (recording of) 12.37
 - 价值计算 (calculation of value) 7.66
 - 缴款附加额 (contribution supplements and) 11.81、12.34–12.39、A6c.41
 - 金融账户报告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8.46、8.48–8.49
 - 居民所在经济体 (economy of residence and) 5.66
- 留存收益 (retained earnings and) 11.34
- 描述 (description) 5.66
- 社会保障计划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and) 5.67
- 数量的变化 (changes in the volume of) 9.24
- 作为金融资产处理 (treatment of as financial assets) 12.37–12.38
- 一般商品 (General merchandise)
 - 包含的项目 (items to be included) 10.17–10.21
 - 穿梭贸易 (shuttle trade) 10.19
 - 定义 (definition) 10.13**
 - 高价值资本货物 (high-value capital goods) 10.28
 - 关联企业之间的交付 (deliveries between affiliated enterprises) 10.24
 -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and) 10.14
 - 海关数据 (customs data and) 10.18
 - 计值 (valuation) 10.30–10.36
 - 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10.26–10.29
 - 寄售货物 (goods on consignment) 3.463.6510.29
 - 旅行者获得的自用或馈赠货物 (goods for own use or to give away acquired by travelers) 10.20
 - 旅行者游览时获得的转售货物 (goods for resale acquired by travelers while on visits) 10.19
 - 特别贸易 (special trade) 10.25
 - 一般贸易 (general trade) 10.25
 - 于未发生国际交易而不计入一般商品的项目 (items to be excluded because there is no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 10.22
 - 由于在别处计入而未计入一般商品的项目 (items to be excluded because they are included elsewhere) 10.23
 - 再出口 (re-exports) 10.37–10.39
 - 再进口 (re-imports) 10.40
- 一次性担保 (One-off guarantees)
 - 明示收费 (explicit charges for) 10.120
 - 金融账户报告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8.42–8.45
 - 定义 (definition) 5.68**
 - 利息发生 (accrual of interest) 11.72
 - 或有负债 (contingent liabilities) 5.12
 - 资本转移 (capital transfers of) 13.27

- 伊斯兰银行工具 (Islamic banking instruments)
 金融资产和负债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5.16
- 已分配黄金账户 (Allocated gold account(s))
 储备资产 (reserve assets and) 6.79 6.82
定义 (definition) 5.76
 所有权变更 (change in ownership of) 10.51
- 银行承兑汇票 (Bankers' acceptances)
定义 (definition) 5.48
- 应收/应付款, 另见其他应收/应付款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 See also 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
 不可转让工具 (nonnegotiable instruments) 7.55
 利息 (interest on) 11.51
- 影响, 见控制和影响 (Influence. See Control and influence)
- 用收付实现制记录流量 (Cash basis for recording flows)
 描述 (description) 3.38
- 用以支持国际收支的借款 (Borrowing for balance of payments support)
 短期 (short-term) A1.15
 数据的分析表式 (analytic presentation of data) A1.14
- 邮递服务, 见邮政和邮递服务 (Courier services. See Postal and courier services)
- 邮政和邮递服务 (Postal and courier services)
 包括的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10.82–10.84
 记录 (recording of) 10.85
 运输 (transport) 10.74
- 娱乐服务, 见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Recreational services. See Personal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services)
-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 (Reserve-related liabilities)
 包括的负债 (liabilities included) 6.116
 备忘/补充项目: 头寸数据 (memorandum/supplementary items: position data) Appendix 9: Table V
定义 (definition) 6.115
 短期 (short-term) 6.115
 特别提款权分配 (SDR allocations) 6.116
 细目 (components of) 专栏 6.5
- 远期型合约 (Forward-type contracts)
 保证金 (margins) 5.94
- 初始期 (inception of) 5.90
- 掉期合约 (swap contracts) 5.91–5.92
定义 (definition) 5.88
-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7.36
- 期货 (futures) 5.89
- 期权合约 (option contracts and) 5.86
- 信用衍生产品 (credit derivatives) 5.93
 有关的问题 (issues associated with) 5.91–5.95
- 运费和保费 (Freight and insurance)
 伙伴经济体数据 (data by partner economies) 4.151
- 运输 (Transport)
定义 (definition) 10.74
- 运输服务 (Transport services)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10.74
 概览 (overview) Table 10.1
 货运服务 (freight services) 10.78–10.79、专栏 10.3
 客运服务 (passenger services) 10.76–10.77
 例外 (exclusions) 10.81
 其他运输服务 (other transport services) 10.80
 通过分包使用其他运营商的服务 (subcontracting to use the services of other operators) 10.75
 邮政和邮递服务 (postal and courier services) 10.82–10.85
- ## Z
- 再保险, 见保险 (Reinsurance. See Insurance)
- 再出口 (Re-exports)
 补充项目 (supplementary item) 10.39
定义 (definition) 10.37
 记录 (recording of) 10.37–10.40、专栏 10.2
 价格 (price of) 10.37
 进口货物的状态发生重大变化 (state of the imported goods substantially transformed) 10.38
- 再进口 (Re-imports)
 描述 (description) 10.40
- 再融资, 见债务重新安排或再融资 (Refinancing. See Debt rescheduling or refinancing)
- 再投资收益, 另见留存收益 (Reinvested earnings. See

- also Retained earnings)
- 初次收入账户 (primary income account and) 11.33–11.47、Table 11.1
- 分支机构的未分配收益 (undistributed earnings of branches) 11.42
- 负值 (negative) 11.39、11.46
- 例外 (exclusions from) 11.44
- 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 (investment between fellow enterprises and) 11.100
- 留存收益 (retained earnings) 11.34
- 留存收益不同处理方法的含义 (implications of different treatments of retained earnings) 9.32
- 留存收益推定 (imputation of retained earnings) 3.18
- 逆向投资 (reverse investment and) 11.99
- 收益再投资 (reinvestment of earnings) 8.15–8.16
- 所有权链 (with chain of ownership) 11.47、专栏 11.1
- 投资基金的留存收益 (retained earnings of investment funds) 11.38
- 投资基金收益再投资 (reinvestment of earnings in investment funds) 8.28
- 在国际账户中的处理 (treatment in international accounts) 11.33–11.47
-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and) 8.15–8.16、11.40–11.47、11.97、Table 11.2、专栏 11.5
- 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 (reinvested earnings on direct investment) 11.40–11.47
- 直接投资企业再投资收益计算的数值示例 (numerical example of calculation of reinvested earnings of a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 专栏 11.5
- 转移定价调整 (adjustments for transfer pricing and) 11.102
- 赠予 (Gifts)
 - 包含在一般商品 (included in general merchandise) 10.17、10.21
 - 货物和服务流量 (as goods and services flow) 10.4
 - 经常转移 (as current transfers) 12.57
 - 税金 (taxes on) 13.28
 - 资本转移 (as capital transfers) 13.31
- 债权 (Claim(s))
 - 定义 (definition) 5.6
- 对应负债 (corresponding liabilities for) 5.7–5.8
- 非寿险 (nonlife insurance) 12.37–12.38、13.24、A6c.19–A6c.22、A6c.28
- 集合资产 (pooled assets) 6.99–6.100
- 金块 (gold bullion and) 5.6
- 债务承担 (Debt assumption)
 - 定义 (definition) 8.42、A2.48
 - 会计处理 (accounting for) A2.49–A2.53
 - 金融账户记录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8.42–8.45
 - 与不同债务承担类型相关的分录 (entries associated with different types of) 专栏 8.1
- 债务废止 (Debt defeasance)
 - 描述 (description) A2.65
 - 证券投资 (portfolio investment and) 8.30–8.31
- 债务负债 (Debt liabilities)
 - 对非居民 (to nonresidents Appendix 9: Table I-2a) 附录9, 表I-2a
 - 金融租赁开始时 (at the inception of financial leases) 5.59
- 债务工具 (Debt instrument(s))
 - 按利率分类 (interest rate classification) 5.109–5.114
 -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insurance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5.62–5.68
 - 长期 (long-term maturity of) 5.103
 - 存款 (deposits) 5.39–5.43
 - 贷款 (loans) 5.51–5.61
 - 定义 (definition) 5.31
 - 短期 (short-term maturity of) 5.103
 -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equity and investment fund shares and) 5.32
 - 货币 (currency) 5.36–5.38
 - 类型 (types of) 5.31
 - 期限 (maturity of) 5.103–5.105
 - 其他应收/应付款 (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 5.69–5.73
 - 特别提款权 (special drawing rights) 5.34–5.35
 - 债务证券 (debt securities) 5.44–5.50
- 债务工具期限 (Maturity of debt instruments)
 - 长期 (long-term maturity) 5.103
 - 短期 (short-term maturity) 5.103
 - 分类 (classification by) 5.103 – 5.105

- 剩余期限 (remaining maturity) 5.104–5.105、
 Appendix 9:Table IV
 原始期限 (original maturity) 5.104–5.105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and) 6.48
 债务减免 (Debt forgiveness)
 定义 (definition) 13.22、A1.5、A2.7
 记录 (recording of) A1.5A2.8–A2.9
 前期逾期未付的债务 (on obligations past due
 from previous periods) A1.6
 数据的分析性表式 (analytic presentation of
 data) A1.6
 债务注销 (debt write-off and) 13.23、A2.7
 债务减让 (Debt concessionality)
 描述 (description) A2.67
 一次性交易记录 (one-off transaction recording
 of) A2.68
 债务证券, 另见《证券具体类型》(Debt securities.
 See also Specific types of securities)
 被交易贷款的重新分类 (reclassification of
 traded loans as) 5.45
 本息分离证券 (stripped securities) 5.50
 定义 (definition) 5.44
 非参与优先股 (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tocks) 5.46
 可转换债券 (convertible bonds) 5.468.29
 利息 (interest on) 11.52–11.66
 内含衍生产品的 (with embedded deriva-
 tives) 11.66
 示例 (examples of) 5.44
 已知现金流量的 (with known cash flows) 11.54–
 11.58
 溢价发行 (issued at a premium) 11.57
 银行承兑汇票 (bankers' acceptances) 5.48
 指数挂钩的 (index-linked) 5.49、11.59–11.65
 资产担保证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 5.47
 债务重新安排和再融资 (Debt rescheduling or refi-
 nancing)
 定义 (definition) A1.16、A2.11、A2.15
 会计处理 (accounting for) A2.12–A2.14、A2.16–
 A2.22
 市场价格计值 (market price valuation) A1.18
 数据的分析性表式 (analytic presentation of
 data) A1.17
 新条件的要素 (elements of new terms) A2.11
 债务重整, 见债务重组 (Debt restructuring. See Debt
 reorganization)
 债务重组 (Debt reorganization)
 巴黎俱乐部会议纪要日期和指定实施日期之
 间到期的债务 (debt service falling due
 between Paris Club agreed minute date and
 specified implementation date) A2.58–A2.60
 定义 (definition) A2.2
 类型 (types of) A2.5
 流动性 (liquidity and) A2.3
 描述 (description) 9.29
 未能履行偿债义务 (failure to honor debt obliga-
 tions and) A2.4
 新资金工具 (new money facilities and) A2.63–
 A2.64
 债权人延缓债务偿还 (debt service moratorium
 extended by creditors) A2.61–A2.62
 债务承担和代他方还款 (debt assumption and
 debt payments on behalf of others) A2.48–
 A2.57
 债务废止 (defeasance and) A2.65
 债务减免 (debt forgiveness) A2.7–A2.9
 债务减让 (debt concessionality and) A2.67–
 A2.70
 债务重新安排和再融资 (debt rescheduling and
 refinancing) A2.10–A2.22
 债务注销 (debt write-offs and) A2.66
 债务转换和提前偿债 (debt conversion and debt
 prepayment) A2.23–A2.47
 债务注销 (Debt write-offs)
 描述 (description) A2.66
 与债务减免的对比 (compared with debt forgive-
 ness) 13.23、A2.7
 债务转换, 另见提前偿债和债务回购 (Debt conver-
 sion. See also Debt prepayment and debt buy-
 backs)
 定义 (definition) A2.23
 会计处理 (accounting for) A2.27–A2.28
 债务转开发 (debt-for-development swaps)
 A2.38–A2.40
 债转股 (debt-for-equity swaps) A2.24、A2.29–
 A2.37
 直接和间接 (direct and indirect) A2.26
 债务转开发 (Debt-for-development swaps)
 描述 (description) A2.38

债转股 (Debt-for-equity swaps)

当期到期的债务 (debt due for payment in the current period) A2.30–A2.31

非政府组织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A2.24

间接债务转换 (indirect) A1.11

描述 (description) A1.9

市场价格计值 (market price valuation) A1.13

数据的分析性表式 (analytic presentation of data) A1.12

拖欠债务 (debt in arrears) A2.32

未来到期的债务 (debt due for payment in the future) A2.33–A2.34

直接交换为股权投资的债务 (debt exchanged directly for equity investment) A1.10

直接债务转换 (direct debt conversion) A2.29–A2.34

账面价值 (Book value)

定义 (definition) 3.88

证券, 另见债务证券 (Securities. See also Debt securities)

包括 (included in) 6.87

本息分离证券 (stripped securities) 4.158、5.50

储备资产 (reserve assets) 6.87–6.90

贷款 (lending) 5.54

定义 (definition) 5.15

发行人的居民地位 (residence of the issuer) 4.155

法定所有权 (legal ownership of) 5.15

计值 (valuation of) 3.90

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3.55

可流通性 (negotiability) 5.15

证券反向交易时发生的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accrued while securities are under reverse transactions) 11.69

证券化 (securitization) 4.78

证券借贷和黄金贷款的费用 (fees on securities lending and gold loans) 11.67–11.68

资产担保证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 5.47

证券化 (Securitization)

定义 (definition) 4.78

证券回购协议 (Securities repurchase agreements)

表决权 (voting power and) 6.19

储备资产 (reserve assets and) 6.88–6.90

定义 (definition) 5.52

反向交易 (reverse transactions) 7.58–7.61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7.58–7.61

回购与逆回购 (repos and reverse repos) 5.52、6.89

金融账户报告 (financial account reporting) 8.52

描述 (description) 5.52–5.54

证券投资, 另见《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指南》(Portfolio investment. See also Coordinated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Guide)

按名义价值计值的债务证券 (debt securities at nominal values) 7.30

不能随时使用的向国际组织认缴的股本 (capital subscriptions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not readily available) 6.106

定义 (definition) 6.54

高折扣债券 (deep-discount bonds) 7.32

股票和债务回购 (share and debt buybacks) 8.32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equity and investment fund shares) 5.19–5.30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7.26–7.32、Table 7.1

含有应计利息的债务工具 (debt instruments with accrued interest) 7.27

红利股 (bonus shares) 8.33

回购协议下的证券转让 (securities transferred under repurchase agreements) 6.88、7.58–7.61

货币联盟“内部”交易 (“intra” transactions in currency unions) A3.24

计值 (valuation of) 3.84–3.91

金融账户记录 (financial account recording) Table 8.1、8.27–8.33

可流通性 (negotiability and) 6.54

可转换债券 (convertible bonds) 8.29

空头头寸 (short positions) 7.28

来自……的收益 (income from) Table 11.1、11.103–11.105

例外 (exclusions) 6.55

零息债券 (zero-coupon bonds) 7.31

买卖交易价差 (buy-sell spread) 10.122

描述 (description) 6.5、6.55–6.56

数据表式 (presentation of data) 6.57

- 投资基金收益的再投资 (reinvestment of earnings in investment funds) 8.28
- 未上市债务和股本证券 (unlisted debt and equity securities) 7.29
- 债务废止 (debt defeasance) 8.30–8.31
- 债务证券 (debt securities) 5.44–5.50
- 债转股 (debt-for-equity swap) A1.9–A1.13、A2.29–A2.37
- 政府 (Government)
- 投资捐赠 (investment grants and) 13.25–13.26
- 由政府和国际组织飞地提供的或向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goods and services supplied by and to government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enclaves) 10.174–10.177
- 直接投资者 (direct investor) 6.22
- 资产的无补偿征收 (uncompensated seizures of assets by) 9.11
- 政府财政统计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 国际账户 (international accounts and) 2.34
- 《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2001)
- 税金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taxes) 13.28
- 《手册》(the Manual and) 1.61.24
- 政府执照和许可 (Government licenses and permits)
- 包括的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10.180–10.181)
-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处理 (treatment of) Table 10.4
- 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10.139
- 使用费 (charges for the use of) 10.137–10.140
- 直接保险 (Direct insurance)
- 定义 (definition) A6c.8
- 直接的直接投资关系 (Immediate direct investment)
- 定义 (definition) 6.12
- 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 (reinvested earnings on direct investment and) 11.40
-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 按照方向原则推导数据 (derivation of data under the directional principle) 专栏 6.4
- 表决权 (voting power and) 6.12–6.146.19
- 不同列示方式在分析中的使用 (analytical use of different presentations) 6.44–6.45
- 出于财政目的的借款 (borrowing for fiscal purposes) 8.24–8.26
- 初次收入账户 (primary income account and) 11.96–11.102
- 代表其关联企业借款的实体 (entities that borrow on behalf of their affiliates) 7.20–7.22、8.24–8.26
- 定义 (definition) 6.8、7.14、专栏 A6a.1
- 返程投资 (round tripping) 6.46
- 方向原则 (directional principle and) 6.42–6.43
- 附加股息 (superdividends) 8.23
- 公司调换和其他公司重组 (corporate inversion and other restructuring) 8.19–8.22
- 公司间借贷 (intercompany lending and) 6.26–6.27
- 关联实体 (affiliates) 6.17
-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7.14–7.25
- 国内所有权链环 (domestic ownership links and) 6.35、专栏 6.3
- “过手资金” (“pass-through funds”) 6.33–6.34
- 合并与收购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8.18
- 伙伴经济体数据 (data by partner economies) 4.156–4.157
- 伙伴数据 (partner data) 6.49、4.156–4.157
- 交易和头寸的类型 (types of transactions and positions) 6.37–6.45、11.97
- 金融工具、期限和币种分类 (financial instrument maturity and currency classifications and) 6.48
- 金融账户记录 (financial account recording) 8.14–8.26
- 控制和影响 (control and influence issues) 6.12–6.14、专栏 A6a.1
- 跨国企业活动 (Activities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6.52、A4.1–A4.19
- 类似直接投资关系 (relationships that resemble direct investment relationships) 6.47
- 联营实体 (associates) 6.15
- 联属企业 (fellow enterprises) 6.17、11.100
- 逆向投资 (reverse investment) 6.39–6.41、11.99
- 实物流量 (flows in kind) 8.17
- 收益再投资 (reinvestment of earnings) 8.15–8.16、11.40–11.47
- 特定关联金融公司之间的债务 (debt between selected affiliated financial corporations and) 6.28
- 外国控股公司 (foreign-controlled corporations and) 6.53
- 未上市股权和其他股权的计值 (valuation of

- unlisted and other equity) 7.15–7.19
- 形成直接投资关系的条件 (requirements for a direct investment relationship) 6.19–6.24
- 在投资者组合情况下的直接投资关系 (relationships with combination of investors) 专栏 6.2
- 在直接投资关系框架下确定直接投资关系的示例 (examples of identification of direct investment relationships under FDIR) 专栏 6.1
- 直接和间接关系 (immediate and indirect relationships) 6.12
- 直接投资关系 (direct investment relationships) 6.9–6.10
- 直接投资关系的开始和结束 (beginning and ending relationships) 6.36
- 直接投资流量和头寸的范围 (coverage of flows and positions) 6.25–6.36
- 直接投资企业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s) 6.11
- 直接投资企业再投资收益计算的数值示例 (reinvested earnings of a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numeral example of calculation) 专栏 11.5
- 直接投资收益具体分类 (breakdown of direct investment income) Table 11.2
- 直接投资者 (direct investors) 6.11
- 专题综述 (topical summary) A6a.1–A6a.14
- 转移定价 (transfer pricing) 11.101–11.102
- 准公司 (quasi-corporations) 7.23–7.25
- 子公司 (subsidiaries) 6.15
- 最终来源和东道国经济体 (ultimate source and host economy) 4.157
- 直接投资关系 (Direct investment relationship) 6.9–6.10、专栏 A6a.1
- 直接投资关系框架 (FDIR) (Framework for Direct Investment Relationships (FDIR))
 - 国内所有权链环 (domestic ownership links and) 6.35
 - 控制和影响 (control and influence) 6.14
 - 描述 (description) 6.8
 - 投资基金 (investment funds and) 6.30
 - 在直接投资关系框架下确定直接投资关系 (identification of direct investment relationships under FDIR) 专栏 6.1
- 直接投资企业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s))
 - 定义 (definition) 6.11、专栏 A6a.1
 - 特点 (characteristics) 6.24
- 直接投资者 (Direct investor(s))
 - 定义 (definition) 6.11、专栏 A6a.1
 - 特点 (characteristics of) 6.20
- 职能类别 (Functional categories)
 - 变化 (changes in) 9.17
 - 初次收入账户 (primary income account and) 11.95–11.110
 - 储备资产 (reserve assets) 6.64–6.114
 - 雇员认股权 (employee stock options) 6.58–6.60
 - 金融衍生工具 (储备除外) (financial derivatives (other than reserves)) 6.58–6.60
 -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和职能类别之间的联系 (link betwee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classification and functional categories) Table 6.1
 - 了解跨境金融流量和头寸 (understanding cross-border financial flows and positions and) 6.3
 - 描述与特点 (description and features of) 6.1–6.7
 - 其他投资 (other investment) 6.61–6.63
 - 证券投资 (portfolio investment) 6.54–6.5711.103–11.105
 -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6.8–6.5311.96–11.102
- 指数挂钩工具 (Index-linked instruments)
 - 按利率类别分类 (classification by type of interest rate) 5.113
 - 计价货币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11.50
- 指数挂钩证券 (Index-linked securities)
 - 定义 (definition) 5.49
 - 利息问题 (interest issues) 11.59–11.65
 - 与指数挂钩的债券——广基指数应计利息计算的数值示例 (numerical example of calculation of interest accrual on an index-linked bond—broad-based index) 专栏 11.3
 - 与指数挂钩的债券——窄基指数应计利息计算的数值示例 (numerical example of calculation of interest accrual on an index-linked bond—narrowly based index) 专栏 11.4
- 质押资产 (Pledged assets)
 - 储备资产 (reserve assets and) 6.107–6.109
 - 例子 (examples of) 6.108
 - 描述 (description) 6.107

- 中央银行, 另见存款性公司 (Central banks. See also Deposit-taking corporations)
- 从事的活动 (activities of) 4.674.69–4.70
- 从事广义政府活动 (general government performance of activities) 4.69–4.70
- 掉期安排 (swap arrangements) 6.102–6.104
- 定义 (definition) 4.67**
- 子部门 (subsectors) 4.68
- 主权财富基金 (Sovereign wealth funds)
- 未计入储备资产的国外资产作为补充项目 (supplementary item for foreign assets not included in reserve assets) 7.73
- 作为储备资产 (as reserve assets) 6.93–6.98
- 主权区, 见合管区 (Sovereignty zones. See Joint zones)
- 住户 (Households)
- 病人 (patients) 4.121
- 船舶、飞机、石油钻塔、太空站或类似设备工作人员 (crews of ships aircraft oil rig space stations or other similar equipment) 4.122
- 定义 (definition) 4.14, 4.20, 4.96**
- 非营利机构, 见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See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 个人居民地位的变更 (change in residence of individuals) 4.165
- 规模和形式 (size and forms of) 4.97
- 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taff) 4.124
- 家庭成员 (family members and) 4.96
- 居民地位 (residence of) 4.116–4.130
- 居民地位原则的运用 (residence principles applied to individuals) 4.129
- 跨境工人 (cross-border workers) 4.125
- 流动性很高的人员 (highly mobile individuals) 4.126–4.127
- 难民 (refugees) 4.128
- 外交人员、军事人员和其他海外公务员 (diplomats military personnel and other civil servants employed abroad) 4.123
- 学生 (students) 4.120
- 在国际账户统计中的处理 (treatment in international accounts statistics) 4.130
- 住户居民地位状况对东道国经济体统计的若干影响 (selected effects of a household's residence status on the statistics of the host economy) Table 4.3
- 子部门 (subsectors) 4.99
- 注销 (write-offs)
- ……引起的债权变化 (changes in claims resulting from) 9.9
- 债务注销 (debt write-off) A2.66
- 债务注销与债务减免的对比 (debt write-off compared with debt forgiveness) 9.10, 13.23, A2.7
- 专题综述 (Topical summaries)
-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insurance pension schemes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A6c.1–A6c.44
- 金融租赁 (financial leases) A6b.1–A6b.3
-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A6a.1–A6a.14, 专栏 A6a.1
-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Professional and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 包括的服务 (services included) 10.149
- 辅助服务的报酬 (reimbursements of ancillary services) 10.150
- 其他商业服务 (other business services) 10.147–10.160
- 掩盖的红利 (disguised dividends) 10.150
- 专属金融机构和放债人 (Captiv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money lenders)
- 包括的金融公司 (financial corporations included) 4.83
- 财富控股实体 (wealth-holding entities) 4.87
- 定义 (definition) 4.82**
- 管道公司 (conduits) 4.86
-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charges indirectly measured and) 10.127
-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ies) 4.84–4.85 10.127
- 专属金融机构和放债人 (Financial corporation(s) captiv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money lenders 4.82–4.87)
- 保险公司 (insurance corporations) 4.88
-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 (other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except insurance corporations and pension funds) 4.76–4.78
- 定义 (definition) 4.63**
- 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 (non-MMF investment funds) 4.74–4.75

- 分类 (classes of) 4.64
- 货币市场基金 (money market funds) 4.73
- 金融辅助机构 (financial auxiliaries) 4.79–4.80
- 养老基金 (pension funds) 4.89–4.90
- 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4.67–4.70
- 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 (deposit-taking corporation except the central bank) 4.71–4.72
 - 子部门 (subsectors of) 4.65
- 转手买卖 (Merchanting)
 - 处理 (treatment of) 10.44–10.45
 - 定义 (definition) 10.41**
 - 非货币黄金 (of nonmonetary gold) 10.49
 - 记录货物 (recording goods) 10.43
 - 向其所在经济体的居民转售货物 (resale of goods to a resident of the same economy and) 10.48
 - 用途 (uses of) 10.42
 - 转手买卖货物和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加工服务) 示例 (examples of goods under merchanting and manufacturing services on physical inputs owned by others (processing services)) 专栏 10.1
- 转移 (Transfers)
 - 定义 (definition) 12.7**
 - 记录和计值 (recording and valuation of) 12.16–12.19
 - 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of) 12.17–12.18
 - 经常转移分类 (types of current transfers) 12.20
 - 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的区别 (distinction between current and capital transfers) 12.12–12.15
 - 两个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之间的流动 (flows between two NPISHs) 12.10
 - 其他政府间转移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s) A1.7
 - 商业实体 (commercial entities and) 12.11
 - 实物转移 (transfers in kind) 12.7, 12.19
 - 特殊融资交 (exceptional financing transactions) A1.5–A1.8
 - 未来或有收益 (contingent future benefits and) 12.8
 - 现金转移 (cash transfers) 12.7
 - 债务减免 (debt forgiveness) A1.5–A1.6
 - 转移和交换的界线 (borderline between transfers and exchanges) 3.13, 12.9
- 转移定价 (Transfer pricing)
 -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and) 11.101–11.102
- 准公司 (Quasicorporations)
 - 拆分为独立的机构单位 (split into separate institutional units and) 4.164
 - 定义 (definition) 4.16, 4.49**
 - 股息和收益提取 (dividends and withdrawals from income of) 11.24–11.32, Table 11.2
 -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7.23–7.25
 - 合伙制 (partnerships) 4.17
 - 合资企业 (joint ventures) 4.46
 - 类型 (types of) 4.16
 - 其他股权 (other equity) 5.26, 7.24
 - 生产地点 (production location and) 4.133
 - 为非居民拥有的土地以及其他自然资源设立名义居民单位 (notional resident units for land and other natural resources owned by non-residents and) 4.34, 4.39
 - 在设立为公司前所确认的准公司 (identified prior to incorporation) 4.47
 - 准公司股权的计值 (valuation of equity in quasicorporations) 7.25
- 咨询服务, 见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Consulting services. See Professional and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 资本账户 (Capital account)
 -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 (acquisitions and disposals of non-produced non-financial assets) 13.6–13.18
 - 区域性安排 (regional arrangements) A3.71
 - 描述 (description) 2.16
 - 定义 (definition) 13.1**
 - 概览 (overview) 13.2–13.7, 表13.1
 - 净贷款/净借款 (net lending/net borrowing and) 13.5
 - 资本转移 (capital transfers) 13.19–13.35
 - 债务减免 (debt forgiveness) 13.22–13.23
 - 非人寿保险索赔 (nonlife insurance claims) 13.24
 - 投资捐赠 (investment grants) 13.25–13.26
 - 一次性担保和其他债务承担 (one-off guarantees and other debt assumption) 13.27
 - 税金 (taxes) 13.28
 - 重大损害补偿 (compensation for extensive damages) 13.29
 - 概念和涵盖范围 (concepts and coverage) 13.1–13.7

资本转移 (Capital transfers)

- 居住的经济领土发生变化的人的资产 (assets of persons changing their economic territory of residence) 13.30
- 对国际组织或非营利机构的资本注入 (capital contributions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r nonprofit institutions) 13.32
- 损害赔偿的重大非经常性支付 (major nonrecurrent payments in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13.29
- 定义 (definition) 12.1313.19**
- 规模和频率 (size and frequency and) 12.13
- 债务减免 (debt forgiveness) 13.22–13.23
- 非人寿保险索赔 (nonlife insurance claims) 13.24
- 投资捐赠 (investment grants) 13.25–13.26
- 一次性担保 (one-off guarantees) 13.27
- 税金 (taxes) 13.28
- 大额赠予和遗产 (large gifts and inheritances) 13.31
- 优惠贷款 (concessional lending) 13.33
- 救助 (bailouts) 13.34
- 住户对住户 (household-to-household) 13.35
- 现金转移 (cash transfers) 12.13–12.15
- 资产担保证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 5.47
- 资产负债表法 (Balance sheet approach)
 - 描述 (description) 14.57–14.66
- 资产负债表分析 (Balance sheet analysis)
 - 《手册》修订主题 (Manual revision theme) 1.33
- 资产和负债的币种结构 (Currency composition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 对非居民的金融衍生工具头寸 (financial derivative positions with nonresidents, Appendix 9: Table II–1b) 附录9, 表II-1b
 - 对非居民的债务类负债 (debt liabilities to nonresidents Appendix 9: Table I–2a Table II–2a) 附录9, 表I-2a、表II-2a
 - 对非居民的债务类债权 (debt claims on nonresidents Appendix 9: Table I–1a Appendix 9: Table II–1a) 附录9, 表I-1a、表II-1a
 - 外币衍生工具: 与非居民合约的名义价值 (foreign currency derivatives: notional value

of contracts with nonresidents Appendix 9: Table I–1b Table I–2b) 附录9, 表I-1b、表I-2b

资源租赁 (Resource lease(s))

定义 (definition) 11.85

- 金融租赁 (financial leases and) 5.60
- 经营租赁 (operating leasing and) 10.155
- 描述 (description) 5.60
- 自然资源 (natural resources) 13.9

子公司 (Subsidiaries)

定义 (definition) 6.15

虚拟居民子公司 (resident artificial subsidiaries) 4.18

自然灾害, 另见损害赔偿 (Natural disasters. See also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经常性国际合作 (curre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12.47

债权人延缓债务偿还 (debt service moratoriums and) A2.61–A2.62

自然资源 (Natural resources)

包括的资源 (resources included) 13.9

土地的国际交易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in land) 13.10

综述, 见专题综述 (Summaries. See Topical summaries)

租金 (Rent)

按权责发生制记录 (accrual basis for recording) 11.89

初次收入账户 (primary income account and) 11.85–11.90, Table 11.1

定义 (definition) 11.85

例子 (examples of) 11.86

资源租赁 (resource leases) 11.85

租金与租赁的区别 (distinction between rent and rental) 10.153、10.157

租赁, 另见金融租赁, 经营租赁 (Leases. See also Financial lease(s) operating lease(s))

资本账户 (capital account and) 13.11–13.16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 (as nonproduced nonfinancial assets) 13.11–13.16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
第六版 (BPM6)

